

007 惊险小说全集

金手指

第一章 逃离虎穴

詹姆斯·邦德坐在迈阿密机场的候机室中，一口气喝了两杯烈性威士忌，思绪却被生与死的问题困扰着。

杀人是他职业的一部分。虽然他并不喜欢做这种事，但当他不得不杀人时，他就干净利索地尽他的本能去干，然后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他是一个有“00”代号的特工人员，对于死亡要象一个外科医生那样冷静。如果不得不去杀人，那就得义无反顾地去杀，绝不后悔。后悔是不符合职业习惯的。

然而，那个墨西哥人的死亡，却有些使人颇费思量。并不是这个人不该死，他是个十恶不赦的人，在墨西哥被称为“歹徒”。这种人甚至为了区区四十比索而去杀人。也许在他杀死邦德后，他会得到较多的报酬。不过，当邦德杀他的时候，他一下子就完蛋了，邦德好像看见他的生命象鸟儿一样从他口里一下子飞走了。

瞬息前他还是一个有姓名，有地址，有服务卡的墨西哥人，一转眼间血肉之躯就变为一具空虚的尸体，这之间的转变何等之快！一旦呼吸停止，他则无异于一个空纸袋，等待着垃圾车将他运走。邦德低下头来，看了看自己的手——刚才杀死那个墨西哥人的武器。他右掌的边缘又红又肿。马上就会形成瘀伤，由红变青。邦德将右手弯曲，并用左手在上面按摩。在他迅速逃离的飞行途中，他时常要按摩右手。疼痛看来要持续一段时间，不过，只要他保持血液循环，右手将好得快一些。谁知道他是不是马上又要使用这武器呢？想到此，邦德的嘴角上现出了一丝冷笑。

“全美航空公司宣布：飞往纽约拉瓜迪亚机场的本公司NA106次班机，马上就要起飞，各位旅客请到七号门登机。”

广播器关闭时，大厅中回响着关机的咔嚓声，邦德看了一下手表。离飞机起飞，至少还有十分钟。他向一个女招待做了一下手势，又叫了一杯威士忌。女招待把酒装在一个又大又矮的酒杯里送上来。他不停地搅动酒杯，让冰块迅速融化，然后一口就喝了半杯。他用脚捻灭了烟头，左手托着下颚，坐在那儿，闷闷不乐地凝视着阳光照耀的柏油路面。太阳正在西下，不久就要落入墨西哥湾了。

随着那个墨西哥人的死去，邦德这项倒霉的差事也划上了句号。这是项糟糕透顶的使命，充满了污秽和危险，没有任何使人满意之处。墨西哥的一个大亨栽种了罂粟花，但并不是供人观赏，而是用来提取海洛因。制成的海洛因在墨西哥市的一家小咖啡馆出售，价钱比较便宜，卖得很快，手续也很简单。如果你需要海洛因，只需走进咖啡店，点些饮料和你所需要海洛因数量。你到柜台上付钱时，掌柜的会告诉你要在帐单上加多少个零就成了。这种交易有条不紊，局外人难以查觉出其中奥秘。

在遥远的英国，为了响应联合国禁止走私毒品的号召，当局宣布严禁在英国销售海洛因。这使得伦敦的索绍地区那些想用海洛因解救病人苦痛的医生们极为恐慌。禁令规定必须严厉处罚违反者。不久，经由土耳其和意大利的毒品走私渠道，都几乎枯竭了。

在墨西哥城，有一个名叫布莱克威尔的进出口商人，此人有个心爱的小妹在英国，嗜海洛因成癖。她写信告诉他，如果没有人帮助她搞到海洛因，

她就会死掉。当然他不会怀疑他妹妹的话，便开始调查在墨西哥的毒品走私交易。在朋友和朋友的朋友的介绍下，他找到了这家咖啡店，又从那儿和那个种鸦片的大亨挂上了勾。在他的调查过程中，他开始了解到这种交易的好处，于是他为此动了心。他想如果他通过这一交易发了财，他不仅能帮助那些受苦的人，而且可以寻求生活的秘诀。布莱克威尔的企业是制造肥料。他有一座仓库，一个小工厂，三个试验室和一些研究人员。他轻而易举地说服了那个大亨与他合作，以这种正当的肥料工业为幌子，让他的工作人员暗中从鸦片中提取海洛因。那个墨西哥大亨很快就安排好把这些海洛因偷运到英国去的途径。墨西哥外交部经常有外交邮件寄往驻英国大使馆。每个月他们花上一千英磅买通一个外交邮差携带一口特殊的手提皮箱到伦敦。到伦敦后这个邮差把箱子送到维多利亚火车站行李房寄存，再把行李票邮寄给伦敦中西区的波肯彼公司，转交给一个名叫夏堡的人。箱内的货物经他转手可卖到二万英磅。

不幸，夏堡的良心大大的坏，对那些受苦的瘾君子并不关心。他想到：既然美国的少年每年要吸掉价值几百万美元的海洛因，那为何不从英国男女瘾君子身上大捞一笔呢？他在皮妞利科区有两个房间，他的工作人员把海洛因掺在胃药粉里，然后把它们送到跳舞厅和娱乐场所供英国的少年服用。

当英国伦敦警察厅侦查到这一情况时，夏堡已经发了大财。伦敦警察厅决定：为了查究他的毒品来源，先不惊动他，仍旧让他再赚一点钱。他们密切注意着夏堡的行踪。不久，他们就发现维多利亚车站秘密联络点，然后进一步追查又发现了那个墨西哥外交信使。由于此案牵涉另外一个国家，不得不求助于情报局。于是，邦德就接受命令，去寻找这个墨西哥外交信使，并且彻底摧毁这一贩毒渠道。

邦德乘飞机到达墨西哥城后，很快就找到了那家咖啡店。他装作是一个伦敦来的买主，很快就与那个墨西哥大亨接上了头。那个墨西哥人亲切地接待他，并将他介绍给了布莱克威尔。

与布莱克威尔一接触后邦德便对他很有好感。他发现布莱克威尔对贩毒并不在行。他所谈到的英国禁止海洛因给他妹妹带来的痛苦听来象是真心话。一天晚上，邦德溜进了他的仓库，在里面安放一颗定时炸弹，然后，他走到一家一英里以外的咖啡馆坐下来，一边喝咖啡，一边欣赏着火焰从那座仓库的屋顶上升起来，听着救火车呼啸而过的声音。第二天上午，邦德打电话给布莱克威尔。他先把一条手帕蒙在送话筒上，然后说：

“昨天晚上，你蒙受了巨大损失，为此我感到十分不安。我想，保险公司恐怕不会对你正在研究的那许多‘肥料’进行赔偿吧？”“你是谁？到底是谁？”

“我是从英国来的。你们制造的海洛因，在英国已使很多青年人丧失了生命，而且还在毒害一大批我国的人民。那个外交邮差将不再有机会携带他的邮袋到英国去了；夏堡今天晚上也会锒铛入狱；还有，你最近结识的那个名叫邦德的家伙也逃不出法网，警察现正在追捕他。”电话传来了布莱克威尔颤抖的声音。

“好了，就说这些。我提醒你不要再做那种傻事了，还是专心经销你的肥料吧。”

邦德挂断了电话。

布莱克威尔虽然看不出其中的奥妙，但那个墨西哥大亨显然不会受骗。

小心为妙，邦德换了旅馆。然而，这天深夜还是出了事。他去柯柏卡加纳酒店喝酒。回旅馆时，突然被一个人拦住了去路。这个人穿着一套肮脏的白西服，戴了一顶显然太大的白色司机帽。他颧骨突出，在面颊上留下了两道深蓝色的阴影。他嘴角上挂着一根牙签和一支香烟，眼睛放出亮光。显然他刚刚吸食了麻醉品。“要女人吗？想跳舞吗？”“不要。”

“有色女郎要不要？”

“不要。”

“那要不要光屁股女人照片？”

那个人悄悄把手伸到口袋里。邦德已预感到了危险。就在那家伙猛一下抽出手、把雪亮的长刀指向邦德的咽喉之前，邦德已经有所准备了。

邦德的右臂一横，身体一转，重重地打在那人的手上。这一击使得墨西哥人持刀的手臂软软地搭拉下来。这时邦德乘虚而入，用手腕猛击对方的下颚。也许就是这一击打死了墨西哥人，折断了他的颈骨。不过，当他踉跄地倒向地下时，邦德已经抽回右手，用掌侧对着那家伙咽喉猛砍。也许这些猛砍只能解解气罢了。他在倒地之前，就已经死了。邦德站了一会儿，气喘嘘嘘地望着摔在灰尘中的尸体，向街道上瞥视了一下。街上一个人也没有。过往的汽车倒有几辆，不过，夜幕中一切难以察觉。邦德蹲在尸体旁边。这个墨西哥人早已灵魂出窍，只剩下一堆烂肉了。

邦德把尸体拖到黑暗深处，把他靠在一堵墙上。然后，他整了整自己的衣服，正了正领带，径直向旅馆走去。

第二天，邦德一早就起床，刮了胡子，洗好脸，乘车到飞机场，搭第一班飞机，飞离了墨西哥。这班飞机是飞往委内瑞拉的首都加拉加斯去的。邦德到了加拉加斯之后，又转乘另一架飞机到了迈阿密。现在，他正在迈阿密机场的候机室里消磨时光，等着一架全美航空公司的客机在今天晚上把他载往纽约。

广播又响了：“全美航空公司抱歉地宣布，本公司飞往纽约的第618次班机，由于机械上的问题，要延迟行期。新的起飞时间为明天上午八时。请各位旅客向本公司售票柜台登记，我们将为各位安排今晚住宿，谢谢大家！”

唉！又碰到这种倒霉事！是转乘另一班飞机还是在迈阿密过夜？邦德已经忘了他手中的那杯饮料。他回过神来，把它端起来，头向后一仰，将这杯威士忌一饮而尽。酒杯里的冰块碰在牙齿上，叮当作响。今晚他只好在迈阿密度过。去找个妞，喝点酒，喝得酩酊大醉，一醉方休。他已经多年没有喝醉了，今晚可是有狂欢享乐的时间。这个特殊的晚上，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一个多余的晚上，一个需要好好消磨的晚上。这是一个放松自己的时间。他一直太紧张了，神经一直绷得紧紧的。这些天到底在干些什么？脑袋里成天想着那个墨西哥人，那个被派来行刺他的歹徒。唉！犯得着这样去左思右想吗？在那种情况下不是他杀我，就是我杀他。管他呢，人们到处都在互相残杀，随时随地都是这样。不是吗？车祸使人丧生，传染病使人送命，厨房里的煤气炉忘记关上，在紧闭的房中散出一氧化碳……。不管是挖掘铀矿的矿工还是拥有矿业股份的股东，谁能否认自己与制造原子弹没有关系？在这个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人直接或间接地与杀人有牵连呢？也许，只有搞统计学的人才搞得清楚。

夜幕降临。在靛青的天空下面，跑道上闪烁着绿色和黄色的光辉，柏油路面上反射着小小的光环。一架DCT型客机怒吼着冲上了跑道，候机室里的

窗户被震动得发出轻轻的嘎嘎声，人们纷纷站起来观看。邦德仔细地观察他们的表情。这些人现在在想什么？他们希望这架飞机坠毁，以便大饱眼福，或留下一些闲谈的话题来充实他们空虚的生活？还是希望这架飞机平安无事呢？他们希望这机上的六十个旅客面临什么样的命运，生存？还是死亡？

邦德的嘴唇紧闭着。算了吧！不要再这么胡思乱想了！这一切全都是这次倒霉的任务引起的。死亡已看够了，今晚他渴望享受一种安逸、温柔、高雅的生活。

邦德感觉到身旁有脚步声向他走过来。他抬起头来，看见一个衣着整洁、显得很富有的中年男子。那人正带着一种不安和祈求的表情看着邦德。

“对不起，不过，我想，阁下是邦德先生……詹姆斯·邦德先生吧？”

第二章 大饱口福

邦德不喜欢别人提到自己的姓名，于是冷淡地回答：“不错，是的”。

“没想到在这儿遇见你。”这个人向他伸出手来。邦德慢慢地站起来，握了一下，随即放开了。这只手摸起来又软又松，好象一只充气的橡皮手套。“我叫杜邦，全名是朱尼厄斯·杜邦。我猜你肯定记不起我了。不过，我们从前曾经见过面。我能坐下来谈吗？”

这副面孔，这个姓名？不错，有一些熟悉的东西，似曾相识。也许是很久以前，但肯定不是在美国。邦德一面粗略地打量这个人，一面在脑海里搜索着。

杜邦先生大约五十岁，面色红润，脸上刮得很干净，一身美国大富翁的打扮。他穿了一套单排扣、深褐色的热带服装，一件低领的丝质白衬衣。衣领的两端，在领带的结扣下面，别着一枚金质的安全别针。领带是窄小型的，上面有深红和蓝色的条纹。衬衣的袖口大约有半英寸露在西装的袖口外面，上面带着圆形的宝石链扣。他脚上穿着深灰色的丝袜，鞋子不算新，赤褐色的，雪亮的，大概也是名牌产品。他手上拿着一顶浅边的汉堡帽，上面有一根紫红色的带子。

杜邦先生在邦德的对面坐下，掏出了香烟和打火机。邦德注意到他脸上渗出微微的汗珠。他断定，杜邦先生是一个非常有钱的美国人，但显得有点忸怩不安。他记得从前曾经见过他。可是，想不起见面的时间和地点。

“抽烟吗？”

“谢谢。”邦德假装没有注意对方递过来的香烟，他讨厌别人给他递烟。他掏出了他自己的香烟，把它点燃。

“一九五一年在法国，在矿泉王城俱乐部，”杜邦先生急切地瞧着邦德，“我夫人伊西和我都在一张赌桌上挨着你坐着。那天晚上，你和一个法国人在赌钱。”

邦德迅速地回忆着。是的，不错。在那张赌桌上，杜邦夫妇是四号和五号位，邦德是六号位。他们夫妇俩似乎很友善。他当时很高兴有这样的牌友在他身旁。现在，邦德又再度看见那一情景——在那照得雪亮的粗呢台布上，一双双红润的手，匆匆地伸出去抓牌。他似乎还闻到了香烟味和他自己的汗臭气味。那么令人惬意的晚上！邦德望着坐在对面的杜邦先生，为自己的健忘而好笑。“是的，我记得起来了。很抱歉，我的记性不好。不过，那天晚上，除了我的牌之外，我没有留意过多的事情。”

杜邦先生也报以微笑，显得愉快而欣慰。“啊，邦德先生，这点我可以理解。我非常抱歉，我这样唐突地与你相认。哦……”他拈响着指头召唤一个女招待，“不过，我想我们应喝上一杯以庆祝我们重逢。你想喝什么？”

“谢谢，来杯威士忌吧。”

“来两杯海格威士忌。”女招待走开了。

杜邦先生侧身向前，微笑着，从他身上传来一阵香皂或洗脸剂的香气。“我一看见你坐在这儿，就知道是你。我心中暗想，我平常不大会认错人，可是，这一次一定要去确定一下。哦，我本准备今晚搭乘全美公司班机的，但当他们宣布延期的时候，我注意到你的表情。邦德先生，恕我直言，从你脸部表情来看，非常明显，你也是准备搭乘这班飞机的。”邦德点点头。他又匆匆继续说下去。“于是，我连忙跑到售票的柜台，去看一看旅客的名单。

一点不错，那上面写着詹姆斯·邦德。”杜邦先生调整了一下身子，为自己善于察言观色而得意。饮料送来了，他把杯子高高举起。“先生，为你的健康干杯。真幸运，我们又见面了。”

邦德不置可否地微笑着，喝了一口酒。

杜邦先生再度侧身向前。他向四周望了一下，在附近的桌子上，没有一个人。虽然如此，他仍压低了声音，“我猜你心中肯定会在想：哦，又见到杜邦先生，固然难得，可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今天晚上，杜邦先生见了我为什么这样特别高兴？”

这时杜邦先生扬了一下眉毛，好象他自己就是邦德一样。邦德的脸上现出一种客气而又好奇的神色。杜邦先生把身体再向前倾一点，“邦德先生，现在，我希望你原谅我。象我这样的人，本不应该打听别人的秘密。不过，在矿泉王城俱乐部那次赌博之后，我曾经听说，你不但是个精于玩牌的人，而且，还是……哦……我怎样说呢？……还是一位……哦……侦探，你明白，就是那种做情报工作的人。”杜邦先生对自己的轻率感到满脸通红。他缩回身去，取出手帕，擦了一下他的前额。他焦急地望着邦德。这时，虽然他仍旧有点局促不安，可是，他的目光已经变得严厉而且聚精会神了。

邦德耸耸肩膀。他用浅蓝色的眼睛凝视着杜邦先生的眼睛，一副坦诚、自嘲和自制的样子，“我曾经干过侦探，那还是战争时期的事情，那时人们总认为那是一桩有危险的趣事。不过，现在和平时期，再干这种事情就没有什么出息了。”

“不错，不错。”杜邦先生说着，丢去手中的香烟头。然后，他提出了第二个问题，说话时，眼睛尽量避开邦德的凝视，等待着邦德再编出话来搪塞他。邦德心想，这可是一只衣冠楚楚的狼，一个狡猾的人。“现在，你已经安定了吧？”杜邦先生象父亲一样微笑着问，“请原谅我再问个问题：现在你选择了什么职业？”

“进出口贸易，为宇宙公司干活。或许你和他们有过贸易接触。”

杜邦先生继续玩着这项把戏。“啊，宇宙公司，让我想想看。啊，是的，我的确曾经听说过这家公司。我和他们暂时还没有业务上的往来。不过，我猜想今后会有接触的。”他吃吃地笑着，“我在世界各地都有大量的业务关系。老实地说，我唯一不感兴趣的是化学药品。邦德先生，可能这就是我的不幸。我和杜邦化学药品制造公司毫无关系。”

邦德看出，这个人对于他的姓名恰巧与杜邦商标相同而十分自豪。他看了一下手表，以催促杜邦先生快点摊牌。他同时提醒自己，要小心为妙，这家伙不是省油的灯。杜邦先生长着一副红润的孩儿脸，一张有点女性化的嘴。他的样子，和那些带着照相机站在白金汉宫外面的中年美国人一样总是显得和蔼可亲。不过，正是在这种善良的背后，邦德意识到一种不屈不挠的精明性格。

杜邦先生敏感的眼睛立即发现邦德看表的动作。他也看了一下他自己的手表，“啊呀，糟糕！七点钟了！我还在瞎扯。现在该言归正传了。邦德先生，请听我说。我有个难题。我想请你帮帮我的忙。如果你可以为我抽出一点时间，假如今天晚上你能在迈阿密过夜，并且，能应邀当我的客人，我将感到不胜荣幸了。”杜邦先生说着把手举起来，不等邦德开口说话，自己又继续说下去。“有一点请放心，我想我一定会让你舒舒服服的度过今晚。恰巧我是佛罗里达一家饭店的股东。也许你听说过？那是在去年圣诞节时开张

的，我可以高兴地告诉你，业务非常兴隆。我们把它起名为蓝色喷泉饭店。”杜邦先生纵声大笑起来，“邦德先生，你觉得如何？你可以住在最好的套房中。这就是说，旅馆的房间随你挑选。即使你所选中的房间已经有大款住在里面，我们也要请他让给你。如你肯赏脸，我真是荣幸极了。”杜邦先生恳切地望着他。

邦德已决定接受这一邀请。先别管其它事，暂且不管杜邦先生的难题是什么——敲诈、勒索、匪盗还是女人——这些都是些富翁的烦恼。今晚在这儿能安安宁宁过一夜，正是他求之不得的。尽管如此，邦德还是客气地说了一些婉言推辞的话。

杜邦先生插嘴说：“邦德先生，请别客气，请相信我，我是真心地邀请你。”

说着他拈响着指头招呼女招待来。她来之后，他故意把脸避开邦德，象很多非常富有的人一样。避开别人的视线而付帐。他也许认为在别人面前显示他的金钱，让他人看见他付多少小费，等于是种不礼貌的暴露。他把一卷钞票塞回到裤子口袋里（富翁不放钱到臀部的口袋里），然后伸手挽着邦德。当他感到邦德反感这动作时，他松开了手。他们一起走下楼梯，向中央大厅走去。

“好吧，我们先处理一下你的机票问题。”杜邦先生走向全美航空公司的售票台，自豪地与服务员搭话，以显示他在美国——自己国家的力量和影响。

“杜邦先生，是的，只要是您的事，不用多说，我会尽力照办的。”服务员连忙回答。

在门外，一辆雪亮的克莱斯勒帝国牌轿车缓缓地驶到了门口。车一停稳，穿着淡褐色制服、身体强壮的司机，匆匆地为他们打开车门。邦德走上车，坐在那柔软的座位上。车里非常凉快，简直近乎寒冷。全美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急匆匆提着邦德的手提皮箱跑出来，把它交给司机，然后对他们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回候机楼。杜邦先生对司机说：“去海滨比尔餐厅”。这辆大型轿车驶出机场，穿过拥挤的停车场，上了公路。杜邦先生靠在座位上，“邦德先生，希望你喜欢石蟹，你尝过这种东西吗？”

邦德回答说尝过的，并且非常喜欢吃这种东西。杜邦先生谈到“海滨比尔餐厅”，谈论着石蟹和阿拉斯加蟹肉的相互优点。这时，他们所乘的汽车刚驶过迈阿密的商业区，在比斯坎林荫大道上急驶，然后沿着麦克阿瑟堤上的公路横穿比斯坎湾。路上，邦德尽量找出一些应酬话，而内心随着汽车的疾驶而感到心旷神怡。一路上他也和杜邦先生聊天闲谈。

他们的车子停在一座白色建筑物前面。这座建筑物是“摄政式样”的，灰泥毛墙上闪烁着淡红色霓虹灯：“海滨比尔餐厅”。邦德下车时，听见杜邦先生在吩咐司机：在阿罗尔饭店...如果有什么事的话，就叫费利尔先生到那儿来找我。听清楚了吗？”

他们拾级而上，走进餐厅。大厅中，墙壁雪白，窗户挂着淡红色花饰的窗帘，桌子上放着淡红色光的台灯。大厅中挤满了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的客人，个个身着华丽的热带打扮——鲜艳夺目的衬衫，叮当作响的首饰，珠宝镶框的太阳眼镜，美丽悦目的本地草帽。这儿散发着一股难以形容的气味。人们在太阳下晒了一天，身上难免发出这种气味。店主比尔连忙向他们走过来。他身着打扮象个意大利人，“啊，杜邦先生，欢迎光临。今晚顾客相当

拥挤。我马上替你安排个座位，请这边走。”

他把一份皮面菜单举在头上，在拥挤的顾客之间开出一条路，一直走到一张最好的餐桌边。这张桌子安放在房角边，可坐六个人。他拖出两张椅子，拈响着指头找侍者领班，把两份菜单摆在他们面前。然后和杜邦先生互道了问候的话后，就离开了他们。

杜邦先生把放在他面前的菜单合上。他对邦德说：“哦，让我来点菜，但是如果点得不合你的口味，把它退回去好了。”然后，向侍者领班吩咐，“石蟹，要新鲜的，不要冰冻过的，溶解的白脱，厚片吐司，听清楚了吗？”

“杜邦先生，好的，”侍者领班走后，司酒侍者搓着手，“两瓶粉红香槟，要波默林一九五一年产的。再要两只大银杯，听清楚了吗？”

“杜邦先生，好的，但是否先来一瓶鸡尾酒？”杜邦先生转身朝向邦德。他微笑着，皱了下眉毛。

邦德说：“请来杯伏特加马丁尼，请加一片柠檬皮。”

杜邦先生说：“这种鸡尾酒，来两份。”司酒侍者转身匆匆地走了。杜邦先生靠椅背坐着，把香烟和打火机掏出来。他环视了一下餐厅，微笑着举手和一两人打招呼，然后看了下邻近的餐桌上的客人。他把座椅向邦德身边挪了一下，“恐怕这儿太嘈杂了。”他抱歉地说，“想吃石蟹只有到这儿来。味道美极了。您恐怕不会对它过敏吧？我有一次带一个小姐到这儿来，请她吃石蟹，结果她的嘴唇肿得像个脚踏车的车胎。”邦德觉得杜邦先生的变化十分有趣。当他一旦认为邦德已经上钩、会服从他的摆布时，这种有趣的谈话和权威的态度一下子就显露出来了。刚才，当他机场恳求邦德的时候，他是忸怩羞怯的，可现在，他已判若两人。杜邦先生到底会对邦德提出什么样的要求？管他呢，反正他迟早要提出来的。想到这里邦德说：“我吃蟹从未患过过敏症的。”“那就好，那就好！”

停顿了一下，杜邦先生劈劈啪啪地打了几下打火机。他也许觉得这种刺激的嘈杂声过于难听，只好将打火机放下。他定了定神，似乎已下定决心，把手放在他面前。说：“邦德先生，你打过卡纳斯塔牌吗？”“打过的，这是一种很有趣的游戏，我喜欢玩。”

“两个人打的卡纳斯塔呢？”

“我也打过的，不过那并不怎么有趣。如果你不想欺骗自己，而且你的对家也是这样，那结果总是打成平手。这是种平均牌。打来打去，谁也赢不了多少。”

杜邦先生同意地点点头，“正是如此。我也是这么认为的。就是打一千场，两个势均力敌的对手也很难决出胜负。这种牌当然没有津牌或俄克拉何马牌那么好玩。但是，在某方面，我喜欢它。它可以帮你消磨时间。手中抓着一大堆牌。可打来打去，总是不分胜负。你说对不对？”邦德同意地点点头。两杯鸡尾酒来了。杜邦先生对着司酒侍者说：“请在十分钟之后，再送两杯来。”

他们喝着酒，杜邦先生转身面对着邦德，脸上显现出伤神的样子。他说：“邦德先生，如果我告诉你，在一星期之内，由于玩双人的卡纳斯塔牌，我把两万五千元美金输掉了，你会觉得怎样？”

邦德正要开口回答，杜邦先生举起手来打断他。“并且我告诉你，我也是个打牌能手，摄政俱乐部的会员，象查理·戈伦、约翰尼·克劳福这样的桥牌名手，我都交锋过多次。我不是自吹自擂，我明白我在牌桌上的本领。”

杜邦先生说着看看邦德，以探究邦德对他的话有何反应。

“如果这一星期你输给的是同一个人，那你就被骗了。”

“一点不错。”杜邦先生拍了拍台布，靠在椅子背上，“完全是这样。我心里也是这么想的。我告诉我自己，这个杂种在欺骗我。天啊，我要是发现他玩了什么手脚，一定要把他赶出迈阿密。于是，我把赌注加了倍，然后又加了一倍。可是他似乎感到很高兴。我注意他所出的每一张牌，每一个动作。可什么也没有发现！没有一点做手脚的迹象，牌上也没有记号。我什么时候想要新牌，就马上可以换一副。他没有偷看过我的牌，而且也根本看不到，因为我总是静静地坐在他对面，也没有其他人为他参谋，可他总是得胜，赢了一盘又一盘。今天上午，他打败了我；今天下午，我又输了。最后，我几乎输得要发疯了，但是我没有显露出来。虽然我知道他不是个好家伙，可还是客气地付了钱。我不想再输了，于是，我没对他打招呼就提着行李来到机场，购买了下一班去纽约班机的机票。”杜邦先生说着举起手来，“只好走为上策。虽然二万五千元我并不在乎，就是五万、十万我也输得起，但是我再也不能忍受这种不明不白的把戏。玩了这么久，我无法抓住他把戏的把柄，我再也受不了了。所以，只好溜之大吉，你觉得如何？我，朱尼厄斯·杜邦，由于再也不愿败北，只好认输了！”

邦德同情地哼了一声。第二道鸡尾酒来了。邦德对这件事已经相当感兴趣了。只要和打牌有关的任何事情，他总是感兴趣的。他脑海中浮现出了这样情景：两个人打了一局又一局，一个静静地洗牌和发牌，不断地加分，而另外一个则总是抑制着自己，无奈地一次又一次摊牌。杜邦先生显然是受骗了。“我说，”邦德插嘴道：“二万五千元美金可不是个小数目。你们是怎样下赌注的？”杜邦先生显得有些不安的样子。“每一分押两角五分。然后，加倍为五角，然后，倍增为一元。是的，赌注是下得过高了。由于一局牌平均得分在二百分左右，我想这种赌注是非常高的。即使是一分为两角五分，那一局牌的输赢也有五千元。如果一分为一元时，那输得更为惨重。”

“有时候，你也赢过吧？”

“啊，当然。不过每当我获得他妈的一手好牌，可以痛快地厮杀一番时，他就把他手中的大牌呼拉全抛出。自然，我是赢了一些小分。不过，那只是在我的确掌握了所有好牌时。你知道卡纳斯塔的打法，你必须打出适当的牌，安置陷阱来引诱对方把牌给你。噫，妈的，他好象是个未卜先知的巫师！不论我何时设陷阱，他总是避开。而当他布陷阱时，差不多每一次我都栽进去。每次他出牌时，总是甩出一些最不重要的牌——要么上单张、要么是么点，他好象非常清楚我手里的每一张牌。”“当时房间里有什么镜子挂着吗？”

“啊，没有！我们总是在户外打牌。他说他希望晒太阳。的确也是那样。他总是晒得红红的，像只龙虾。我们只在上午和下午打牌。他说，如果晚上打了牌，那他就会睡不着。”

“那么，这个人是谁？他姓什么？”

“金手指！”

“什么名字？”

“奥里克。就是金色的意思。他长得也名符其实，一头火红的头发。”

“哪一国人？”

“说来你也许不会相信。他说他是拿骚人。从他的名字看来，你会认为他是个犹太人，不过，他的相貌并不象。佛罗里达这个地方有些封闭。如果

他真是犹太人，恐怕不会来这儿。他持有拿骚的护照。四十二岁，未婚，是个职业经纪人。这些都是从他护照上看来的。有一次我和他打牌休息时，我到他房间里去过一次。”

“哪一种经纪人？”

杜邦冷笑一声，“我问过他。他说：‘有什么生意就做什么。’他是一个难以捉摸的人。每次你向他问一个直接的问题，他总是撇开正题，非常愉快地讲些毫不相干的话题。”

“他有钱吗？”

“哈！”杜邦先生几乎喊出声来，“那是最无法搞清楚的事。他很富有，很有钱。我委托我的银行在拿骚做资信调查，发现他有许多钱。在拿骚，百万富翁满地都是。不过，他在那些富翁里面，还算得上是数一数二的人。他的钱似乎都买了金条，并转移到世界各地，专靠黄金比价从中赢利。他处理得干净利索，如同一家讨厌的联合银行。他不相信货币，这不能说是他的过错。至于他如何成为世界上的最富者之一，这里面肯定有名堂。不过，象他这么有钱的人，为什么要从我身上骗取二万五千元？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餐桌周围，侍者们来回走动上菜。趁此机会邦德仔细考虑着杜邦先生所说的情况。一个盛着螃蟹的大银盘，摆在桌子的中间。这些螃蟹十分巨大，它们的壳和钳，都已经剥开了。一个银质的船形容器中，盛满了溶解的奶油，一些长条形吐司分置于大盘子两旁。装有香槟酒的大酒杯中，冒起了一串串淡红的泡沫。最后，侍者领班来到他们的座椅后面，逐一地把雪白的丝质餐巾，系在他们的脖子上。这种餐巾很长，一直盖住他们的膝盖。

邦德想起了查尔斯·劳顿与亨利八世玩牌的故事。不过，此时此刻，不管是杜邦先生或是在邻桌吃饭的客人，都只对眼前的美味佳肴感兴趣。杜邦先生说了一声“请”，就挑了几块硕大的螃蟹放在自己的盘子里，并在溶解的奶油中蘸了蘸，大嚼起来。邦德学着他的样子，也狼吞虎咽地吃起来。这是他有生以来所吃过的最美的海鲜。

石蟹的肉美极了，是他尝过的海味中最嫩、最可口的。就着干脆的吐司和有点焦味的奶油一道吃，更是鲜美得难以形容。香槟酒散发出一股微弱的草莓气味，喝起来凉丝丝的。吃一口蟹肉后，再喝一口香槟酒，既清洗了牙床又增添了味道。他们不停地大嚼，全神贯注地吃，直到一扫而光，他们几乎没有说一句话。

杜邦先生轻轻地打了一个嗝，拿起餐巾，将下巴上的奶油揩去，靠着椅背坐着。他的脸通红，骄傲地望着邦德，恭维地说：“邦德先生，我不知道在世上其他地方，人们是否能吃上如今天晚上一样好的晚餐。你说呢？”

邦德在想着，我向往安逸的生活，富有的生活，可我真喜欢这样吗？我真的会喜欢象猪一样地大吃，并且进行这样无聊的谈话吗？杜邦先生的这种夸耀之辞，使他产生了厌恶之感，但他又觉得这种厌恶感很虚伪。想吃的东西已经吃到了，可是内心又不愿接受它。他不是早就希望能有这样的机会吗？现在这种希望不但已经实现，而且已经塞下了喉咙。这还有什么不满足的？想到这里，邦德说：“关于这一点，我不清楚，不过，这顿晚餐自然是好极了。”

杜邦先生感到很满意，他又叫了咖啡。他请邦德抽雪茄或喝酒，邦德都推辞了。邦德自己点燃一支香烟，耐心地等待着杜邦先生将要提出的要求。他知道他肯定会提出来的。如果他没有事求他，绝对不会请他到这来吃饭，

这是显然的。看他该说些什么！

杜邦先生清清嗓子，“嗯，邦德先生，我有一个想法。”他凝视着邦德，看看他有什么反应。

“什么想法呢？”

“今天我能在机场遇见你，的确是天意。”杜邦先生的声音是严肃而真挚的。“我永远不会忘记我们第一次在矿泉王城俱乐部见面的情形。我经常想着那次相遇的每一个细节——你的冷静，你的大胆，你处理牌的技巧。”邦德低头望着台布，他耐心地听着杜邦先生那噜噜嗦嗦的谈话。最后杜邦先生匆促地说：“邦德先生，我付你一万元美金，请你留在这里做客，以帮我查明金手指那个家伙在打牌时到底怎样欺骗了我。这事办妥之后，你再离去。”

邦德抬起头瞧着杜邦先生的眼睛。他说：“杜邦先生，我有事不得不赶回伦敦。我必须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在纽约搭上回国的飞机。不过，如果你在明天上午和下午设好牌局，我相信有充分的时间来找到答案。我必须说，不论我能不能帮成你，明天晚上我一定要离开这儿，行吗？”“行！”杜邦先生说。

第三章 空旷恐惧症

风吹窗帘的沙沙声把邦德搞醒了。他推开身上的薄被单，踩着厚厚的地毯，来到美丽的长窗边上。这个窗子几乎占据了整个一堵墙。他把窗帘拉开，走出窗口，踏上充满阳光的阳台。

黑白相间的棋盘砖已经晒得温温和和的。虽然还没有到八点钟，可是脚踩到砖上已经感到热了。一阵凉丝丝的微风从海上吹过来。海湾码头上私人游艇上空飘扬的各国国旗都飞舞起来了。微风是潮湿的，有强烈的海洋气息。邦德猜想：就是这种微风，使得游客高兴，而令当地居民厌恶，因为它会使家中的金属用具生锈，使书页变色，使糊墙纸和图片腐烂，使衣服生霉。

在十二层楼下面的花园中，点缀着棵棵棕榈树和丛丛绿盈盈的巴豆。在紫茉莉树中间，隐约可见一条砂砾步道。园内花木扶疏。园丁们正在工作，一些黑人帮工正有气无力地打扫路径和清扫落叶。两台剪草机在草坪上转来转去，在它们后面，洒水器正喷出均匀的水雾。餐厅下面是俱乐部悦目的高大建筑，弯弯曲曲一直伸展到沙滩。在一个平台下面，有一座两层的更衣室。平台下散放着一些椅子和桌子，在它们旁边还插着一把红白条纹的遮阳伞。建筑物旁边，有一个碧绿的合符世界运动会标准长度的长方形游泳池，四周有一排一排的带垫席躺椅，顾客们只需花上五十元美金，就可以到这里来晒太阳。穿着白茄克的侍者，正穿梭在椅子中间，把椅子排直，并摆正垫席和扫掉香烟蒂。在金黄色的沙滩上和大海中游客更多。他们有的在那里游泳，有的躺在阳伞下的沙滩上。

邦德在房间衣橱中发现了一张帐单，上面写明这套房子的房钱为二百美金一天。邦德粗略地估计了一下，如果用他一年的全部薪水来付房钱，他只能在这里住上三个星期。邦德开心笑起来。他走向卧室，拿起电话，为他自己要了一客美味、昂贵的早餐，一条香烟和一份晨报。等他刮完胡子，洗好脸，用冰冷的水冲了一次淋浴，穿好衣服后，已经是早晨八点钟了。他走进起居室，看见一个身着华美的金色制服的侍者正在把他的早餐放在窗前的桌上。邦德浏览了一下《迈阿密先驱报》，头版上刊载着两条新闻，一：前一天美国一颗洲际弹道飞弹在卡纳维拉尔角发射失败的消息，二：海厄利亚的赛马场上发生骚乱。邦德把报纸丢在地下，坐到椅子上慢慢地吃早饭，心中思索着杜邦先生和金手指的事。

他想来想去还是没有头绪。在他看来，杜邦先生聪明、机警，并不是一个十分糟糕的牌手。如果真是如此，那么金手指就一定是个骗子。假如金手指在打牌时的确玩弄骗术，而他又不是个缺钱的人，那么只能说欺骗是他人生的策略。他定是以更大的规模、更高明的骗术才使自己发了大财。

邦德对大骗子总是感兴趣的。他希望早点看见金手指，也计划着如何揭穿金手指那种不动声色而又非常神秘的诈骗杜邦先生的鬼把戏。这一天，将是一个最有挑战意义的日子。邦德懒洋洋地等待着它的开始。

他和杜邦先生约好上午十点钟在花园里碰头。他们事先说好，邦德将扮作股票经纪人，刚从纽约乘飞机到这儿，试图把一个英国人在加拿大所拥有的天然气公司的大宗股票出售给杜邦先生。这件事情得说成是非常机密的，这样金手指将不会刨根问底向邦德询问详细的情形。但是象股票、天然气、加拿大这些词汇，邦德必须记住。会面后，他们将一同前往俱乐部的屋顶上。他们两人将在那儿摆开牌局。他们打牌时，邦德则坐在一旁观战或看看报纸。

吃午饭之后，邦德和杜邦先生将要讨论他们的“生意”，下午再照常打牌。商量计划时，杜邦先生曾经问到，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事情要他安排。邦德希望知道金手指先生所住套房的房间号并索取一柄可以打开他房间的钥匙。他解释说，如果金手指果真是专门打牌行骗之人，或者甚至是一个职业骗子，他通常会带着行骗的工具，如有记号或括削过的牌等等。

杜邦先生答应在花园中会面时，把钥匙交给邦德，因为这种东西他从经理那里拿到是没有什么困难的。

早餐后，邦德轻松地站在窗前眺望大海。他并没有把眼前这件事情看成是一件紧张的工作。他想干也只是因为他有兴趣，觉得好玩。他正需要这种轻松愉快的工作来调整在墨西哥之后的心情。

九点半钟，邦德走出房间，沿着走廊漫步，以探查旅馆的布局，结果还是迷了路，找不到电梯。恰好遇见了一个女仆，向她询问到道路，由电梯下了楼。饭店外面人流不多，他穿过一道走廊、一家咖啡店、一家酒吧、一家儿童俱乐部和一家夜总会。

然后，照预定计划进入花园。杜邦先生穿着一套高级的“沙滩服装”，已经在这儿等候并把金手指套房的钥匙交给了他。他们一同闲逛到海滨俱乐部，走上两段短短的楼梯，来到了俱乐部的屋顶上。邦德一见到金手指先生，大吃了一惊。屋顶一边的角落里，恰好在旅馆楼檐下面，一个人仰面朝天地躺在一张蒸汽椅上，两只脚高高翘着。他全身好像没穿衣服，只是腰间系着一条泳裤。他戴着太阳镜，下颚下面，有一副洋铁皮做的似机翼的东西围在他的脖子周围，伸展到肩膀以外，两头再向上翘起。

邦德说：“他脖子围的是个什么玩意儿？”

“你没有看见过这种东西吗？”杜邦先生惊异地问，“这是一种日光浴辅助装置。洋铁皮经过抛光，能把阳光反射到下颚下面和耳朵背后，而那些地方通常是晒不到太阳的。”

“噢，原来是这么回事，这倒是第一次见识。”邦德说。他们走到离那人不太远的地方，杜邦先生愉快地大喊：“嗨！先生！”邦德吃了一惊，杜邦先生声音似乎太高太尖了。

金手指先生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杜邦先生恢复了正常的声音说：“他的耳朵很聋。”他们又向前走了几步，来到那个人身边。杜邦先生再度提高了嗓子向他打招呼。金手指先生连忙坐起来，取下墨镜。“你好，先生。”说着，他把洋铁皮玩意儿从脖子上取下，小心地把它放在旁边的地上，吃力地站起来，并以怀疑的神情看着邦德。

“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邦德先生，詹姆斯·邦德，是从纽约来的一个朋友，你们英国人。他到迈阿密来和我谈一笔生意。”金手指先生伸出手，“很高兴见到你，邦特先生。”

邦德和他握了握手。这只手又硬又干燥，只稍微轻轻地握一下就缩了回去。金手指先生浅蓝色的眼睛大睁着，呆呆地看着邦德。他的目光深邃，好象透过面孔，搜索着邦德在想什么。接着，他眼皮垂下，象照相机的快门一样，拍了一张照片，把它归入他的“档案系统”中。“这么看来，今天咱们不能打牌了。”他声音平淡，面上毫无表情，听起来好象是在陈述自己意见，而不是在询问。

“不打牌，你这是什么意思？”杜邦先生高声地大叫起来。“你以为你

赢了钱就算了吗？不把钱赢回来，我就没脸面离开这个讨厌的旅馆。”杜邦先生说着吃吃地笑着，“我已经让山姆布置牌桌了，我这位朋友说，他对于这种牌不大懂，他愿意在旁边学学。詹姆斯，对吗？”他转身向着邦德，“你就在这儿看看报纸，晒晒太阳好吗？”

“我就在这儿休息一下，”邦德说，“这段时间我在外面旅行得太多了。”

金手指先生的目光再度审视着邦德，又一次垂下眼皮，“我得去把衣服穿好。今天下午，我本来和艾蒙先生约定，到波卡拉顿去。艾蒙先生要教我打高尔夫球。不过，打牌在我的嗜好之首。打高尔夫球以后有的是时间。”他说着又看了看邦德，“邦德先生，你会打高尔夫球吗？”邦德提高嗓子说：“我们在英国时，偶尔也打一场。”“你在什么地方打球？”

“猎人谷。”

“啊，那是个不错的地方。最近我参加了皇家圣马麦克斯俱乐部。它就在圣维契，离我的一家公司很近。你知道那个地方吗。”“我在那儿打过球。”

“你打几穴？”“九穴。”

“这真是巧合。我也是打九穴，改天我们去打一场。”金手指先生弯下腰拾起他的洋铁皮机翼。他对杜邦先生说：“五分钟之内，我会回来和你打牌。”说完他朝着楼梯慢慢地走去。

邦德觉得颇为有趣。虽然只和这位先生见了一面，他已经对他有所了解。这个大亨当然不会把邦德放在眼里，不过，既然他插入了他的生活，他自然要对邦德进行各种推测。

杜邦先生对一个身穿白上装的侍者吩咐了几句。另外两个侍者抬来了一张牌桌。邦德走到围绕着屋顶的栏杆边上，俯视着下面的花园，心中却一直在思索着金手指先生。

一见面这个人就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少有的处世淡泊之人。他不慌不忙，言词简短，表情冷淡。好像不愿浪费任何精力。然而，就在这个不爱动的人身上，隐藏着一种不可思议的东西。

当金手指站起来时，邦德特别注意，他的身体每一部分都不成比例。他身材矮小，还没有五英尺高，身躯宽厚，两脚又粗又短，没有一点腰身。从肩部到腿部，几乎是垂直的，很象一个汽油桶。而在这般身体上，安置了一个硕大无比的圆滚滚的大脑袋。他的躯体的各个部分就好像是从不同的人身上取下来拼凑在一起的一样，不成比例，极不协调。邦德心想，也许正是为了隐藏这种丑陋的体态，金手指才这么崇拜日光浴，用晒黑的皮肤将其掩盖。没有这层红褐色的伪装，他苍白的身体更是难看。他水手式红头发下面的脸和他的身体一样令人吃惊。虽然他的脸并不那么丑陋，圆得有如月亮，可就是没有光泽。前额又高又大，稀疏的淡茶色眉毛，笔直地横在蓝色的大眼睛上方。他的睫毛呈灰色，鼻子肥大呈钩状，颧骨突出，两颊肌肉发达。他的嘴唇又薄又直。下巴厚实，泛出红红的光彩。

邦德心里想，这是张思想家或者科学家的相貌。在这张脸上，可以看出残忍，放荡，冷静，顽强的特性，是一种奇异的结合。邦德还能猜想出别的什么？他向来不喜欢矮子。这种人从儿童时期到长大成人，一直怀着一种自卑感。他们一生都在努力奋斗，争取出人头地，超过曾经在孩提时期嘲笑过他们的那些人。拿破仑是矮子，希特勒亦然。就是这些矮子，给世界带来了动乱和灾难。而红头发、古怪相貌和畸形矮子的结合很可能拼凑成一种可怕的、与众不同的人。在这古怪的身体中压抑着巨大的能量，就好像是台发电

机。如果有人把一个电灯泡安置在他的嘴里，一定会闪闪发光。想到这里，邦德不禁笑起来。这个能量如果释放，金手指会用它来追求什么？金钱？肉欲？权力？还是三者都要兼顾？

他有什么样的历史？今天他的样子像是一个英国人，但他究竟是什么血统？他不是个犹太人，虽然他身上可能有犹太人的血液。也不是一个拉丁美洲人或者那更南边什么地方的人。也不是一个斯拉夫人。也许是一个德国人。不，是一个波罗的海人！他一定是从那个地区迁移过来的，拿骚从前是波罗的海地区的一个省。也可能是从俄国逃离出来的。他必定获得了什么警告，或者，他们的父母感觉到了某种危险，让他及时逃出俄国。

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他是怎样努力奋斗，排除困难，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富翁之一呢？邦德相信有一天，这些事实真相总会大白，那将是十分有趣的。不过他在目前所要做的事情，是去发现他在打牌方面如何玩弄骗局。

这时，金手指穿过屋顶平台，向着牌桌走过来。杜邦先生对他说：“一切都安排好了。”金手指身穿一套非常合身的深蓝色的衣服和一件敞开领口的白衬衫。这套服装使他看起来稍微顺眼一点。不过，他那个褐色的足球似的大脑袋却无法进行装饰，只是在左耳上戴上了颜色鲜明的助听器。

杜邦先生背对着饭店的大楼坐着。金手指坐在他对面，杜邦先生开始洗牌。他把牌分成两迭，自己留了一迭，把另外一迭牌推到金手指面前。他洗完一遍在牌上拍了一下，表示牌已经洗好。然后，由金手指进行分牌。

邦德慢慢地走过去，拉了一把椅子坐在杜邦先生身边。他轻松地靠在椅背上，然后，他把报纸一扬，装作在看一则体育消息，而眼光却观看金手指分牌。

出乎邦德的预料，金手指在分牌时没有作弊现象，他迅速而熟练地发牌，三根指头沿牌的长边卷曲着，食指则放在牌上部的短边。他既没有戴什么戒指来刺戳牌，也没有用胶布缠在手指上以便在牌上做记号。杜邦先生转向着邦德，解释道：“发出的十五张牌中，你可抽两张，打出一张。而在其他方面，完全按照俱乐部的规则。不能随意算分，象用红色三点牌来算作一、三、五、八，或用欧洲大陆的打法算分都是不行的。”

杜邦先生说着把他的牌摸起来。邦德注意到，他理牌十分熟练，并不依照牌上的大小从左而右地排列，也不把得到的百搭牌压住。那样的分牌法，其对手很容易猜出他的牌。杜邦先生是把好牌集中在中央，而将单张牌和零碎配合的牌放在好牌的两边。

牌局开始了，杜邦先生第一个抓牌。他抽到了两张相当不错的百搭牌。但他不动声色，漫不经心地打出不好的牌。他只需要再摸两张好牌，就可以完全得胜了，不过，这也是碰运气的事。再抽两张牌可能会使你凑成你所需要的牌，但也可能使你获得两张更糟糕的无用牌。金手指不慌不忙看着自己的牌，态度非常从容，动作慢得使人着急。他每次摸起牌后，在把牌打出以前，总是慢吞吞地把他手里的牌看了一遍又一遍。

第三次摸牌后，杜邦先生手上的牌已经大为改善，现在，他所需要的牌还差一张，就可以成牌，而击败自己的对手。金手指好象知道他所处的危险一样，他叫了五十分，然后用三张百搭和四个五点组成了一副卡纳斯塔。手上只剩了四张牌。在其它任何情况下，这都是一盘非常糟糕的牌。金手指明白这点，他为了获得了四百分，放弃了一百多分。在第二次摸牌后，杜邦先生抓了一手好牌，但金手指及时脱逃，使他的胜利受挫。结果，杜邦先生反

胜为败了。

“天呀！这一次我几乎赢了你。”杜邦先生愤怒地说，“你到底是怎么知道该及时脱身的？”

金手指冷冷地回答：“直觉。”他算了下他获得的分数，报分后将其记录下来，等待着杜邦先生记点和洗牌，然后，他一边切牌，一边感兴趣地瞧着邦德。

“邦特先生，你要在这儿耽搁很久吗？”

邦德微笑着说。“我叫邦德，邦——德，不是邦特，我不会停留很久，今天晚上，我必须赶回纽约。”

“真可惜。”金手指舐着嘴唇，表示惋惜。他转过身来，又继续和杜邦先生打牌。邦德把报纸拾起来，装作在读足球消息，而事实上却在倾听牌局上的动静。这一盘金手指又赢了。第三盘，第四盘，还是他赢。他终于大获全胜。他们的差分，总计一千五百分。这意味着金手指又赢了一千五百美元。

“再打一局！”这是杜邦先生忧郁的声音。

邦德把手上的报纸放下。“他时常赢你吗？”

“何止时常！”杜邦先生哼着鼻音说，“每次都是他赢。”他们又开始分牌。这次由金手指发牌。

邦德问：“你们可不可以换一下坐位？我发现，换换位子，手气会变的。也许输家可能变成赢家。”

金手指停止了分牌。他严肃地看着邦德，“邦德先生，非常不幸，那是不可能的，否则，我就不打牌了。我患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毛病——空旷恐惧症，害怕面对空旷的地方。我不能忍受那宽广的地平线。我必须得面向饭店坐。”说着，他又继续分牌。

“啊，非常抱歉，”邦德语调既严肃又充满了兴趣，“这是一种少见的疾病，我没有听说过。寂闭恐惧症我倒是听说过的，也知道它的病因。金手指先生，你这种毛病怎么引起的？”

金手指把他的牌摸起来开始整理。他平静的说：“这点我也不知道。”

邦德站起身来。“我想，我坐累了，想走动一下，去看看那边的游泳池。”

杜邦先生高兴地说：“随你的便好了，詹姆斯，轻松一下吧。吃过午饭之后，我们还有充分的时间讨论业务。我看看这一回是否能战胜我的朋友金手指。一会儿见。”

金手指仍低头看着他的牌。邦德走到屋顶另一端的栏杆边，俯瞰着下面的游泳池。游泳池边那些蒸汽椅上躺着许多人。他们那淡红、褐色和雪白的肌肤交叉地呈现着。一股浓烈的日光浴防晒油的气味飘到了邦德的鼻孔里。

游泳池里有一些儿童和青年。一个职业的跳水者或许是个游泳教练站在一个高高的跳水台上。他踮起脚尖，平衡着身体，在跳板弹跳了两下，便向下俯冲下去。他两臂伸开，身体平滑地射向游泳池。入水时只在池中溅起短暂的浪花。不一会儿这个跳水的人又在水面上浮现了。他稚气地甩甩头，池边响起了一阵喝采。

这个人慢慢地游泳池中踩水，他的头上下浮动，肩膀缓缓地移动。邦德心想：祝你好运！你这种令人羡慕的情形，至多只能再维持五、六年。高台跳水是干不长的。脑袋频繁受到冲击，如同滑雪跳跃一样对身体也有很大的影响。高台跳水和滑雪跳跃运动员往往都干不长。想到这里，邦德暗暗叫

道：“抓住赚钱的机会吧！趁你的头发仍旧是金黄时，快去拍电影吧！”

邦德回头观看，眺望着那两个在饭店楼檐下边打牌的两个人。金手指这么喜欢面对旅馆，这是不是他希望杜邦先生的背部对着这幢建筑物？那么，这是为什么呢？金手指所住的套房是多少号？200号，夏威夷号套房，邦德在顶上一层，1200号，在饭店不同楼层的相同位置。那么金手指的套房，就直接位于邦德的套房的下面。那儿是二楼，离下面的牌桌只有二十码。邦德数了一下楼房的窗户，心中揣度着金手指的套房的位置，仔细观察它的正面。什么东西也没有。一个空无一物的阳台，阳台通室内的门是打开着，里面黑漆一片，没有一点光。邦德估量着距离和角度，顿时明白了一切。原来如此，狡猾的金手指先生！

第四章 金屋藏娇

午餐吃得不错。有传统的虾子鸡尾酒，当地的甲鱼连同一小纸杯酒石酱油，大块的烤牛肉，还有凤梨。午餐后，在这天下午三点钟和金手指重聚以前，是午睡的时间。

杜邦先生在上午又输掉了一万多元美金，他证实了金手指有一个女秘书。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她。她从不离开他套房，可能只是一个歌剧院的舞女。”他微笑着说，“怎么样？你注意到什么了吗？”邦德冷冷地说：“现在说不上。今天下午我想不去看你们打牌了。就说我倦于看牌，想到大街上去转转。”他停顿了一下又说，“不过，如果我的看法正确的话，到时候可能会发生一些事情，但你千万不要感到惊奇。如果金手指行为反常你只管静静地坐着观看，我现在不敢断定会出任何事情，不过我觉得我已经猜出了他的秘密。也许，我可能是错误的。”

杜邦先生很高兴地说：“老兄，干得不错！”他热情洋溢地说，“我等待着看见那个杂种原形毕露，这个该死的東西！”

邦德乘电梯上楼，到达他的房间，把他的手提皮箱拿过来，从里面取出一架照相机，一张曝光表，一个滤光器和一个闪光灯罩。他走到阳台上，看了一下太阳，估计下午三点半它在什么位置，然后走回到起居室。通阳台的门仍然是打开着。他站在阳台门口，拍了一张照片，看看他调整的光圈的速度是否合适。然后，他转过一张底片，把这架照相机放下。

邦德又从手提箱中，取出一本厚厚的《圣经故事精选》，把封皮打开，抽出一把手枪。他把手枪皮套挂在身体左倾，练习拔了一两次枪。然后满意地笑了。

他仔细地观察自己房间的构造，认定他的房间和楼下金手指先生房间的构造是一样的。他预想着当他走进那个套房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情景。

一切准备完毕后，他搬了一把安乐椅，放在阳台门前面，坐在那儿，点燃一支香烟。他一面抽烟，一面凝望着大海，心中思索着怎样应付可能出现的各种场面。

三点十五分，邦德站起来，走到阳台上，仔细地向下观看。在绿色广场那边屋顶上打牌的两个人，从楼上望下去，显得很小时。他回到房间里，校对了曝光表，光线是一样的。

他穿上一套深蓝色的热带绒线衣，整理一下领带，把照相机挂在胸前。

然后，他又环视一下房间，走出房间，沿着走廊，向电梯走去。他乘电梯来到二楼。第二层楼的构造和第十二层是相同的。200号房间就在他所设想的地方。这时，附近没有一个人。他把钥匙拿出来，轻轻地把门打开，走进之后，又轻轻地把它关上。

小小的客厅的衣架钩上挂着一件雨衣，一件轻便的骆驼毛上装和一顶浅灰色的汉堡帽。从服装的大小，邦德可以断定是金手指的。邦德把照相机摘下来，紧紧地握在手上，然后轻轻地推了下通往卧室的门。这扇门没有锁，邦德轻轻地把它推开。

门刚刚推开一半，屋里传出一个女子低声说英语的声音。“摸到五和四，打出四，还剩红桃K，九、七等单张，”

邦德悄悄地溜进房间。

一张台子上迭放了两个坐垫，上面坐着一个女郎。阳台的门打开着，台

子离门口大约一码远，她需要两个坐垫来增加她的高度。这时正是下午最热的时候。这个女郎除了穿着黑色的乳罩和黑色的丝三角裤外，基本是赤裸的。她疲乏地摇动她的大腿，一面向往张望，一面在搽指甲。她涂一下，又把手缩回来，放在嘴唇附近，对着指甲吹气。

在离她眼睛几寸远的地方，是一架用三个脚架支起来的高倍双目望远镜。这具三脚架的脚，穿过她黝黑的双腿之间，竖在地上。望远镜下面，有一架麦克风。麦克风上的电线，通向台子下面一个盒状物，这个盒状物如轻便的留声机大小，从这儿又有些电线连接到一架室内天线。天线靠在墙边的边架上。

当她倾身向前，用眼睛去看望远镜时，她的三角裤绷得紧紧的。“又摸到一张白搭和一张红桃 K 了。可以用一张百搭配合 K，把七打出。”在她聚精会神之际，邦德迅速地走过去，几乎就站在她的后面。她身后有一把椅子。他站了上去。从椅子上，他可以把全部情况看得清清楚楚。

邦德调整了相机的位置，尽量把一切全收入取景器中。现在取景器中有这个女郎的头部，望远镜的边缘，麦克风，还有，在二十码下面，牌桌上的两个人。杜邦先生的一只手拿着牌，放在面前。这一切全都在一条线上。邦德可以看清楚牌的红点和黑点。

他按下照相机的按钮。

闪光灯突然一闪，快门“咔嚓”一声，吓得女郎发出一声尖叫。她连忙回转身来。

邦德不慌不忙地从椅子上走下来。“下午好！”

“你是什么人？你想要做什么？”女郎一下子用手捂住嘴，眼睛充满恐惧地盯着邦德。

“我想要的东西，已经得到了。现在，让我们来认识一下。我名叫邦德。詹姆斯·邦德。”

邦德把照相机小心地放在椅子上，向这个女郎走去。她是个非常美丽的姑娘，长长的金色头发披在肩膀上，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皮肤黝黑，嘴唇宽厚，笑起来一定很可爱。

她站到地上，慢慢地把手从嘴边移开。她身材修长，大概有五英尺十英寸高，手臂和大腿都很结实，估计她是个游泳健将。在那黑色的丝质乳罩中乳房高高突起。恐惧的神色从她的眼睛里渐渐地消失了。她低声地问：“你来做什么？”

“我不会伤害你，只想和金手指开个玩笑。你看来比较善良。请你让我到望远镜上看一下！”邦德站在这个女郎刚才的位置上，用望远镜向外观望。牌局还在继续。金手指似乎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通讯联系已经出了问题。“如果没有收到信号，他会怎么办？他会停止和杜邦先生打牌吗？”她迟疑地说：“有时候当一个插头拉脱或我有什么事时，也停过一段时间。他只是等待着，直到我这儿情况正常了，他再继续打牌。”邦德对她微笑着说，“那么，让我使他着急一会儿。现在，我们抽支烟，轻松一下。”他拿出香烟，给了女郎一支。“现在正是继续搽指甲油的时候。”

她的嘴唇闪现出一个微笑，“你进来有多久了？简直把我吓坏了。”“没有多久。让你受惊，深感抱歉。但金手指已经使可怜的杜邦先生受惊一星期了。”

“是的，”她疑惑地说。“也许这样做有些缺德，不过，杜邦先生他非

常有钱。对吗？”

“不错，我不应该为杜邦先生牺牲午睡时间。无论如何，金手指自己也是个腰缠万贯的大富翁，他为什么还这样做？”

她脸上现出一些光彩。“这点我知道。我也不能理解。他有一种捞钱的怪癖，一天不捞都难受。我曾经问他这是什么缘故。他只是说，有钱不赚的人，是个傻瓜。他总是挖空心思地创造各种捞钱的办法。”她把香烟对着望远镜挥动了一下说，“当他叫我做这种事情的时候，我问他到底为什么要冒这种险，他只是说，有没有危险是不重要的，关键是怎么想出来赚钱的机会。

邦德说：“啊，算他走运，幸亏我并不是平克顿的侦探，也不是迈阿密警察局的警察。”

女郎耸耸肩，“啊，这他才不在乎呢。他可以向你行贿，他能够收买任何人。没有谁能够抗拒黄金的诱惑！”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不在乎地说：“除非他直接出海关，否则他总是随身携带着价值一百万美元的黄金。过海关时，他系上一根腰带。腰带里装满了金币，要不就是用薄薄的金片，塞在他那些手提皮箱的底部和旁边。这些箱子是真资格的牛皮包黄金手提箱。”

“那它们一定有一吨重。”

“他总是乘汽车旅行，这辆汽车装了特殊的弹簧。他的司机是个彪形大汉，他能扛动这些箱子。其他的人，谁也不能碰他的东西。”“他为什么总是把许多黄金携带身边？”

“是为了应付各种关系吧。他知道黄金将会买到他所需要的一切。这些黄金都是24K的成金。总之，他喜爱黄金，好象人们喜欢珠宝、邮票或……”她微笑着。“女人一样。”

邦德也报以微笑，“他爱你吗？”

她脸红了，愤慨地说：“自然不爱。”随后较平静地说：“当然，不管你怎么想，事实上，他真的不喜爱我。我的意思是说，他喜欢人们认为我们相爱。你知道，他并不讨人喜欢，他这么做，我认为是一个虚荣心的问题。”

“我明白。那么，你是他的秘书？”

“伴侣，”她矫正他的话，“我不会打字，或做其他的工作。”她突然把她的手举起来，放在她嘴唇上。“啊，可我不应该把这些事情全都告诉你！你不会告诉他，对不对？他将会开除我。”她的眼睛流露出惊慌的样子，“我可说不准他会怎么对待我。真的。他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我当然不会告诉他。不过，这对于你的生活有多大的意义？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她尖刻地说：“一星期一千镑，还有这一切，”她对着房间里挥挥手，“这些东西都不会自己从树上长出来。不过，当等我把钱攒够了，我会离去。”

邦德怀疑金手指是否会让她走，因为她了解的事情太多了。他瞧着她那美丽的面貌，绝妙、自然的身体。她也许没有考虑过，为了他的钱，她受到这个人的极度折磨。

女郎显得有些局促不安。她笑了笑，困惑地说：“我想我穿这样的衣服和你说话太不体面了。我可以去穿件衣服吗？”

邦德不知该不该相信她。不管怎样，一星期付她一千镑的人，并不是他。他快活地说：“你这个样子不错，和在游泳池那边许多人一样，我觉得很体面。你还是呆在这儿吧。”他伸伸腰，现在，该给下面的金手指一点刺激才

对。

邦德不断地瞥视着下面，牌局似乎仍在正常地进行。邦德又弯腰看看望远镜。杜邦先生已经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了。他那淡红色的脸上容光焕发。在邦德观看时，他摸了一手好牌，摆在桌上。邦德把望远镜调高了半英寸。金手指红褐色脸上出现沮丧的神情，正耐心地等待着机会，以把自己劣势扳回来。邦德看见他举起一只手去摸助听器，把耳机往耳孔中塞紧，等待着接收新的消息。

邦德退回身来，“多么精巧的小玩意，”他问道，“他告诉你怎样发报吗？”

“他对我讲过的，不过，我记不清楚了。”她把她的眉毛耸起来。“170什么东西，它好象是什么兆……？”

“兆波，可能。不过，我感到奇怪，因为这个波段很容易听到出租汽车公司和警察局的通讯。它一定有更强的扩大器。”邦德微笑着，“好了，现在，一切都安置好了吗？该给他摊牌了。”

她突然走过去，把一只手放在他袖口上。在她的中指上戴有一枚戒指，上面刻着两只金手紧捧着一颗金心的图案。她一面流泪，一面说：“你必须这么做吗？你不能饶了他吗？我不知道他将会怎么处置我！请你……”她迟疑着，满脸通红，“我喜欢你，我已经有很久时间没有看见象你这样的男子汉了。你再在这儿多呆一会儿好不好？”她往地上看了看，“如果你能饶过他，我可以为你做任何事情。”

邦德微笑着，把女郎的手拉下来紧紧握在自己手里：“很抱歉，我是别人出钱来做这件事的，这件事我必须做，再说……”他的声音放低了，“我自己也想干这件事，也该让金手指接受一点教训了，准备好了吗？”他没有等她回答，就低头看了看望远镜。镜头仍旧对准着金手指。邦德清了清嗓子。仔细地观看着他的面孔。他的手摸到麦克风，把开关打开。

助听器中一定出现了一点轻微的响声，但金手指的表情并没有改变。不过，他慢慢地抬起头来，向着天空，然后，又望着地下，好象在祷告一样。

邦德以一种轻轻的，威胁语气对着麦克风说：“金手指，现在你听我说。”他停了一下，金手指并没有现出颤抖的样子，他把头低了一点，好象在倾听。仍专心地看着他的牌，双手把牌握得紧紧的。“现在是詹姆斯·邦德在说话。记得我吗？牌局已经打完了，该付钱了。我已经拍摄了一张照片。全部的把戏都纳入镜头。金发女郎、望远镜、麦克风和你以及你的助听器。只要你乖乖地听我的话，这张照片将不会送到美国联邦调查局或英国伦敦警察厅，如果你了解这话的意义，点点头。”

金手指的脸部仍旧不动声色。他那圆形的头向前低下来，然后又抬起来。

“把你的牌摊开，放在桌上。”

金手指的两手放下去，随即张开，手上的牌滑离了手指，落在桌上。“把你的支票簿拿出来，开一张兑付五万元美金的支票。这笔钱包括：你从杜邦先生那里骗取的三万五千元，一万元是我的工作报酬，另外五千元用来补偿杜邦先生和你打牌所耗费的宝贵时间。”邦德看了看，发现他的命令都已执行。他又向杜邦先生看了一下，杜邦先生这时正靠在椅子背上，喘息着，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金手指先生慢慢地把一张支票撕下来，然后在它的背面签名。“好，现在请你按我下面的要求记下来，不许记错。今晚在纽约的白色彗星饭店中替我定一套房间。房间里要放一瓶冰镇的葡萄香槟酒和大量的

鱼子酱三明治，要最好的鱼子酱。不许和我捣蛋，不许玩弄小聪明。如果明天我没有完好无恙地在纽约出现，那么这张照片将会连同一份详细的报告由邮局寄出，供有关方面拆阅和采取行动。如果你听懂了这些话，点点头。”

金手指那大圆头慢慢地低下去，又抬起来。在那高高的没有皱纹的前额上渗出了汗珠。

“好，请把那张支票交给杜邦先生，对他说：‘我非常抱歉，因为我欺骗你。’然后，你可以走了。”

邦德看见他的手伸过桌面，把支票放在杜邦先生面前。他的口张开来说了些什么。他的眼睛是沉静的，呆滞的。他好象感到轻松多了。只不过是钱的问题，又一次他出钱消灾了。

“金手指，等一等，还有事情要你办。”邦德打量了这个女郎。她莫名其妙地瞧着他，一副可怜兮兮、惊恐不安的样子。不过，她的神情中也表露出顺从和渴望。

“你叫什么名字？”

“姬儿·玛斯托顿。”

金手指这时已经站起来，正在转身，邦德厉声地说：“站住！”金手指跨了半步又停了下来。他对阳台上瞧着。他的眼睛睁得很大，和邦德第一次看见他时一样，瞪瞪地凝视着，似乎要穿透望远镜，直刺邦德的眼睛。他的眼睛似乎在说：邦德先生，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干的好事。

邦德轻声地说：“我差点忘记了，最后还有一件事。我要带一个人质去纽约。这个人质就是玛斯托顿小姐。噢，对了，我定的那个房间要有间客厅。说话完毕。”

第五章 夜间值班

一星期以后，邦德站在伦敦摄政公园内一幢高大建筑物七楼的窗子边上。这是英国情报局的办公大厦。窗子是开着的，他站在这儿眺望着已经进入梦乡的伦敦。一轮皓月挂在天空，朵朵云彩从它身边而过。伦敦的大本钟响了三下，黑暗房间里电话铃响了。

邦德连忙转过身来，走向屋中间的办公桌，打开台灯，灯光从绿色的灯罩中倾射出来。他从电话机上拿起黑色的话筒来。

他说：“这里是值班军官办公室。”“先生，香港工作站来电话。”

“把电话接过来。”

话筒传来了一种嗡嗡的回声。香港的无线通讯总是不好，总有这么多杂音。难道中国上空总是有太阳黑子吗？一个单调的声音在问：“宇宙出口公司吗？”

“是的。”

一个低沉的声音说：“香港的电话已接通。请你说吧。”邦德不耐烦地说：“请把线路调整清楚。”

那个单调的声音说：“好了，线已接通，请说吧。”

“喂！喂！宇宙出口公司吗？”香港方面的人说。

“是的。”邦德回答。

“我是狄克逊。你听得清楚吗？”

“听得清楚。”

“那封关于装载货物的电报是我发的。还有芒果、水果，你知道吗？”

“知道了。”邦德看了一下记录。香港方面要求运一些水雷去炸掉三艘共产党国家的间谍机帆船。这三艘机帆船把澳门作为基地，阻截英国货船，并上船搜索从中国逃出来的难民。

“必须在十日前付款。”

这就是表示：这三艘机帆船，估计在10日前会开走。即使不走，船上的火力会增加一倍，或者会采取一些其他的紧急措施。邦德扼要地回答：“照办。”

“谢谢，再见。”

“再见。”邦德挂断了电话。他又从桌上一架绿色电话上拿起听筒，拨通了Q分局的电话，和那里的值班军官通了话。这件事不成问题。早晨有一架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大不列颠号客机起飞，分局将会负责把装水雷的箱子运上飞机。

邦德坐下来，掏出一支香烟点燃。他想起了在香港码头边那间空调不灵的小办公室，似乎看见了第279号情报员白衬衫上的汗迹。那个情报员和他很熟，就是刚才自称为狄克逊的那个人。现在，279号情报员可能在和他的副手谈话：“事情谈妥了。伦敦方面说可以办到，我们只要再仔细检查一下日程表就行了。”

邦德咧嘴微笑着。他们那些人做这种事比他厉害，他可不愿意和当地人对抗。那儿间谍也太多了。香港工作站可能正在捅一个大马蜂窝。不过，局长决定，应该让反对党看一下，香港的情报组织并没有完全垮台。

三天以前，当局长第一次告诉他，已经轮到他值夜班时，邦德很不高兴。他曾提出种种理由来推托：关于各工作站的例行工作，他知道得不够多。他

在 00 组已经干了六年。本来是很熟的工作站的工作，现在已经全部忘记了。这种工作交给他，责任实在是太大了。“你马上会习惯各种情况的。”局长毫不同情地说：“如果你遇到什么困难，还有值班组的同事，或办公室主任，要不就直接找我。”局长目光锐利地看着邦德，“007，事实上，前几天我曾经和财务部门的人争论过。他们的联络官员认为 00 部门的人员编制是多余的，说这种工作已不合时宜了。我没有和他们争辩。”局长接着温和地说，“我只是告诉他，他错了。（邦德可以想象到那种场面。）不过，你现在回到了伦敦，担负一些额外的工作，对你是没有害处的。你要振作精神，不要泄气。”邦德对于这番话并不介意。这一个星期已经过了一半。到目前为止，他只不过了解了一些常识问题，或者，把例行的事务转交给有关的部门。现在，他有点喜欢这个宁静的房间，在这里他可知道每一个人的秘密。偶尔还可以见到局内餐饮部的一个美丽女郎把咖啡和三明治送来。

第一个晚上，有个女郎来替他送茶。邦德严肃地瞧着她：“我不喝茶，我讨厌这种东西。这简直是泥浆，而且大英帝国的衰落，这也是一个主要原因。好姑娘，替我送杯咖啡来。”

这个女郎吃吃直笑，连忙跑回餐饮部，到处传播邦德所说的话。从那以后，他每次都喝咖啡。“一杯泥浆”的说法也传遍了这幢大厦。邦德喜欢这种漫长的值夜工作，还有一个原因。因为在这里他可以有时间来实行一项计划：编写一本徒手格斗手册。这项计划他已经构想了一年多。他连书名都已经想好了：《适者生存》，它是情报工作策略和方法条列丛书之一。

邦德并没有把这项计划告诉任何人。不过，他希望，如果他完成了这项著作，局长将会同意把它增加到情报教材中去，因为书里有篇幅专门论述情报工作的诡计和技巧。

邦德从档案室借来了一些最新的教本和一些必要的翻译著作。这些书大多数是从敌人的特工人员或组织方面缴获来的，有些则是由兄弟组织，如美国中央情报局和法国情报处赠送的。现在邦德面前放着一本译著。它的书名很简单：《防卫》，是苏联报复与暗杀组织——锄奸团，发给它的特工人员阅读的。

那天晚上，他已经看到了这本手册的第二章《擒拿术》。今天，他要继续看，用半个小时的时间看完了平常动作如手腕擒拿、手臂擒拿、头部擒拿部分。

半个小时之后，邦德把这本手册推开了。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子边向外面眺望。俄国人的那种枯燥无味的文章，简直令人厌恶。过分的强硬会引起不必要的报复。十天以前在迈阿密，邦德不是遇到过这种情况吗？他当时处理有什么不对吗？他现在是不是变得软弱，还是因为太疲惫了？

邦德站了一会儿，观看着月亮在云堆里奔驰，然后，他耸耸肩，回到他的办公桌前。他判定：自己就如治疗精神病的医生对其他病人的精神错乱感到不耐烦一样，他对于各种暴力的行为，已经感到厌倦了。邦德继续阅读他那不喜爱的文章。上面写着“用拇指和食指掐住下唇，通常也可以处理吃醉了酒的女人。然后用力拉扭，可将这个女人带走。”

邦德发出低沉的咕噜声，好一个“拇指和食指”的猥亵敏感！邦德点燃一支香烟，凝视着台灯的灯丝，想着其他的事情，他希望这时能传来一个信号，或者电话铃响起来。如果局长到得早的话，再过五小时即在九点钟以前，他有东西值班主任或向局长报告。

他心头总是萦绕着某件事情。这件事情他曾打算有时间时要进行查实，可到底是什么事？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噢，对了，“食指”——金手指，他要看看档案室有没有关于这个人的资料。

邦德把绿色电话拿起来，拨通了档案室。

“先生，不必再打电话来，我查到后会打电话给你的。”档案室值班人回答。

邦德放下了电话。

在火车上，那是一次奇异的旅行。他们一起吃了三明治，喝了香槟酒。然后，在内燃机隆隆前进的韵律中，他们在狭窄车房里久而缓慢地调情。那个女郎似乎在肉欲上感到饥渴。她在晚上两次弄醒他，一句话没说，只是抚摸着她瘦削而结实的身体，第二天，她又两次把窗帘拉下来，以遮蔽明亮的光线，用手抱着他，说：“詹姆斯，爱我吧。”就好象个小孩子在要一块糖一样。

甚至在现在，邦德似乎还可以听到车上悦耳的铃声、车头传来的响亮汽笛声和车站上那种单调的喧哗声。那时、他们躺在铺上，等待着情欲的轮子开始奔驰。

姬尔·玛斯托顿曾说：金手指对于自己的失败并不介意。他叫她告诉邦德，在一个星期之内，他将会回到英国去，很愿意在那里和他打一场高尔夫球。没有别的，没有恐吓，没有谴责。他说他希望姬尔乘第二班火车回迈阿密。邦德劝她别再回去，可她说她并不怕金手指，他不会把她怎么样的。况且，那也一份待遇很好的工作。

杜邦先生对邦德十分感谢，把那一万元美金报酬塞到他手中。邦德收下后，决定将这笔钱送给姬尔。“我不需要这笔钱，”邦德说，“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用它。但是你可用它来应付急需，以备万一。何况，如果你离开金手指，也需要钱。如果这是100万元，就更好了。我永远不会忘记昨天晚上的今天。”

邦德把她带到火车站，在她嘴唇轻轻地吻了两下，然后离开了。这不是爱情。当他乘的出租汽车离开宾夕法尼亚车站时，邦德想起了一句话：“有些爱是一团烈火，有些爱是斑斑铁锈，不过，最奇妙，最高尚的爱是情欲。”彼此都没有遗憾。他们犯下了什么罪吗？如果犯了，它究竟是哪一种？不贞洁的罪？邦德独自笑了起来。一位圣人奥古斯丁曾经说过：“啊，上帝，把贞洁给我吧。不，最好不要给我！”绿色的电话机响了。“先生，有三个叫作金手指的人。不过，其中两个已经死了。剩下一个是俄国人，住在日内瓦。他在那儿开了个理发店，当他替顾客理发时，他把情报悄悄地放进顾客上装的口袋中，他在斯大林格勒失去一条腿。先生，还要什么吗？关于他，还有更多的资料。”“谢谢，不用费神了，这个金手指不是我所要找的那个人。”

“先生，我们可以在早晨和刑事调查部档案室联系一下。你有他的照片吗？”邦德想起了他照的那张底片。本想去把它放大，但他嫌麻烦。把相貌描下来，也许会更快一些。“投影析象仪室有空吗？”“先生，有空的，如果你需要，我可以为你效劳。”

“谢谢，我马上就来。”

邦德告诉总机，通知各部门负责人知晓他的去向，然后走出办公室，搭乘电梯下楼到达在一楼的档案室。

夜间，这幢大厦总是异常寂静。在这种寂静之中，夹杂着机械声和轻柔响声。一间房中传出打字机噼啪响声，另一间房中传出无线电收报机急剧的跳动声。此外，还有通风系统发出嗡嗡的声音。这种情形使你感到，好象是在一艘停泊在港口内的战舰上。

档案室的值班军官已经到了投影析象仪的投影室，他对邦德说：“先生，你可以把那个人的主要面貌特征告诉我吗？这样可以省去一些不必要的幻灯片。”

邦德于是把金手指面貌的特征叙述了一遍。然后，坐下来，观望着那光亮的银幕。

投影析象仪可以画出一个嫌疑人大致的照片，利用它你可以把在街上，或火车中，或驶过的汽车中警见过的人的相貌拼显出来。它根据幻灯的原里工作。操作机器的人，把各种头部的形状和大小闪现在银幕上。当某一种形状被确定时，它就留在银幕上。然后，再把各种发型和脸部其他的特征，如眼睛、鼻子、下巴、嘴唇、眉毛、颧骨、耳朵先后出现，逐一加以认定，最后，形成了一个人面貌的全图。该图与目击者所能记忆的形象极为相近。最后，被拍成照片，保存入档。

把金手指那副特殊的长相拼凑起来花费了一些时间。不过，最后的结果是一副非常相象的单色片。邦德对肤色、头发和眼睛的颜色方面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后，这项工作就完成了。

“在漆黑的晚上，我可不愿意遇见象这样的人。”那个档案室的人评论道。“等刑事调查部的人来时，我会把这照片交给他们去查找。到吃午饭时候，你就可以到得答案了。”

邦德回到七楼。这个地球的另一边，已接近午夜了。东方的那些工作站将要结束一天的工作了。邦德又处理了一些信号，填写了值日的记录簿后，已是早晨八点钟了。

邦德打电话给局内的餐饮部。叫他们送早餐来。他刚刚吃完饭，红色电话就呜呜地响了起来。局长！他今天为什么提前半小时就打电话来？

“局长，是的。”

“007，到我办公室来一下。在你下班以前，我想和你谈一谈。”“是，”邦德放下了电话。他穿好外衣，用手理了一下头发，告诉电话总机他的去处，然后拿着值班记录簿，登上电梯，上了八楼，该大厦最高的一层。可爱的莫彭妮小姐和办公室主任都还没有来上班。邦德敲了敲局长的门，走了进去。

“007，请坐。”局长点燃了烟斗。他面色红润，非常整洁，穿着白色硬领衬衫，宽松地打着领带的领结，显出非常兴奋和愉快的样子。邦德立即意识到，和局长的整洁成鲜明对比，自己下巴还没有剃胡子，衣服凌乱，熬夜后神色憔悴不堪。他勉强打起精神。

“晚上很清静吧？”局长抽着烟斗，他那锐利的目光注视着邦德。“局长，非常清静。香港工作站……”

局长抬了下左手。“不必报告了，我会看值班记录簿的。好，把记录簿给我。”邦德把标有绝密字样的卷宗递过去。局长接过来，将它放在一旁。他朝邦德笑了笑，其中不乏讽刺意味。“007，情况改变。从现在起，你停止晚上值班。”

邦德勉强地微笑一下。他觉得每次来这里，他的脉搏跳动都要加速。局长又要给他什么新任务了。他说：“局长，我刚刚熟悉了这一工作。”

“不错。不过，将来还有的是机会。现在给你一个新任务，一个奇特的任务，而且这一任务大大超出你熟悉的领域。”局长又抽了一口烟斗。邦德坐下来，没有做声，他等待着。

局长说：“昨天晚上和英格兰银行总裁在一起吃饭。我听到一些新闻。至少，对我来说是新的。黄金这种东西，人人喜欢，但在它的光环下却有不少走私和贗造等各种丑恶现象。我没想到英格兰银行对这些阴暗面的事知道得这么多。当然，保护我们货币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

这时，局长把眉毛耸起来，向邦德询问：“你了解任何和黄金有关的事情吗？”

“局长，我不了解。”

“那么，到今天下午，你将会了解的。今天下午四点钟，你到英格兰银行去和史密森上校见面。在那以前，你还有时间睡一个觉。”“局长，好的。”邦德回答。

“那个名叫史密森的，是英格兰银行调查部门的负责人。从银行总裁对我说的话来推断，这事件大概牵涉到一个间谍网。这还是我第一次知道他们也有很强的调查机构。这说明大家都在各自为战，互不通气。”“不管怎样，史密森和他的同事特别注意着银行界任何可疑的现象，尤其重视我们的货币和黄金储备等方面的事情。最近，有些意大利人用纯黄金伪造我们的金币。其成色和其他方面完全一样。”“不过，一枚英国金币或法郎金币的价值显然是比铸成它们的黄金价值要高得多。不要问我这是什么道理。如果你感兴趣的话，今天下午史密森将会告诉你。”“英格兰银行已聘请一批律师起诉这些意大利人。他们在意大利法庭败诉之后，他们又到瑞士去起诉这些坏东西。这些情况你可能在报上看到了新闻报道。”

“然后，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发生了美金平衡案，在报纸上掀起了轩然大波。我在这些方面是外行，但我感到在保护我们货币的篱笆上出现了漏洞，我们伦敦银行界的同事们已经发现了这些漏洞。侦察这类的欺骗行为就是史密森的工作。”

“银行总裁把这一切情况告诉我，是因为多年以来，几乎从大战以来，史密森一直在考虑关于英国黄金外流的大问题。他利用演绎方法，再加上自己的直觉，但他自己认为很难继续研究下去。所以，他说服了银行总裁，向上级呈报，获得了首相的批准，要求我们参预这项工作。”局长停住了说话。他奇异地向邦德望着，“你是否知道，在英国谁是最富有的人吗？”

“局长，我不知道。”

“那么，猜猜看，或者，这样说，谁是最有钱的英国人？”邦德绞尽脑汁思索着。他知道一些富翁，不是听别人说的，就是在报上看见的。可是，谁能是真正最有钱的英国人呢？看来他必须回答局长的问题。他迟疑了一下说：“噢，局长，我想是沙松。他拥有埃勒曼海运公司。人们还说高德雷爵士很有钱。还有一些银行家，如罗兹奇、巴林斯、汉布洛，还有钻石大王威尔逊和在南非的奥本海默。当然有些公爵也很有钱。”邦德说着说着，声音越来越小。

“不错。的确不错，不过，你还是没找到真正的财神爷。你所谈到的那些人虽然都是富翁，但都不是英国最富的人。这个人我也没有想到，直到银行总裁说出来了，我才知道。他在这些大富翁群中是首屈一指的。这个人叫金手指，他的全名为奥利克·金手指。”邦德听见局长这么说，忍不住哈哈

大笑起来。

“怎么一回事？”局长迷惑地询问，“有什么值得这样纵声大笑？”“局长，对不起，实在抱歉！”邦德抑制着自己，“是这样的。昨天晚上值班时，我刚在投影析象仪上拼出他的相貌。真是巧极了。”邦德看了一下手表，用较平静的语气说：“我正想与刑事调查部的档案室联系。请他们提供一些有关他的线索。”

局长生气了。“你谈话怎么这么胡扯？简直像个课堂上捣乱的小学生”。

邦德严肃地说：“噢，局长！事情是这样的……”。邦德把他在迈阿密所经历的事一五一十地讲出来了。

局长的怒气渐渐消了。他倾身聚精会神地听着。等邦德讲完后，他把手放在脑后，对着天花板凝视了几分钟。

邦德几乎笑出声来，心中在想着刑事调查部今天将会传过来什么样的资料。局长的问话，把他从沉思中拖了回来。局长说：“顺便问一下，一万元美金怎样处理的？”

“局长，把它送给那个女郎了。”

“真是的！为什么不送给白十字基金会？”

白十字基金会是情报局的福利机构，是专门为那些殉职的男女情报员家属们设立的。

“局长，对不起！”邦德不想就此事引起争论。

局长“哼”了一声。他从来不赞成邦德和女人打交道。邦德的方式与他的维多利亚道德观是水火不相容的。他还是决定不追究这件事。他说：“噢，007，我们就谈到这里吧。今天下午，一切和这有关的情况你都会清楚的。金手指那人真是个古怪的家伙。我曾经在花花公子俱乐部看见过他一两次。他在英国时，爱去那儿打桥牌。他就是英格兰银行所追查的那个家伙。”

局长停了一下，和颜悦色地望着他对面的邦德，“从现在起，你立刻开始调查这一案子。”

第六章 黄金的故事

邦德沿着石阶拾级而上，进入英格兰银行的华丽的青铜门廊，走到宽大的会发出轻微回声的门厅。他向四周看了一下。他脚下是闪闪发光的金黄色镶花地板。在二十英尺高的拱形窗户外面是中央庭院。院子里面的草坪和天竺葵绿油油的，十分可爱。左右两边是光滑的霍普敦伍德石柱步廊。室内有一股经过空调处理的清新气味，整个大厅的气氛非常庄严而华丽。

一位身材高大、身穿淡红色长礼服的门警向邦德走过来。“先生，有何贵干？”

“我想找史密森上校，”

“先生是邦德中校吗？请这边走。”这个门警带他来到了右边的石柱步道。

一扇隐藏巧妙的青铜电梯门打开了。电梯升了十多英尺到达第二层。两人来到了一条镶花走廊。走廊的一端是一个亚当式窗户，地下铺着灰棕色的地毯。走廊上有几扇雕刻精致的高门。门警在最后一扇门上敲了两下。

屋内，一个头发灰白的妇人坐在桌旁。靠着墙壁排列着灰色的金属档案橱。这个妇人正在一本四开的黄色便笺簿上写字。她向来人笑了笑随即抓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邦德中校来了。”

她放下电话，站起来说：“请这边走吧。”她穿过房间，走到一个覆着绿呢的门边，推开门，让邦德进去。

坐在桌后边的史密森上校连忙站起来，表情严肃地说：“你能来，简直太好了。请坐！”邦德坐在一把椅子上。“抽烟吗？”史密森上校把一个银烟盒向前推过来，自己则坐下，开始装烟斗。邦德取出一支雪茄，把它点燃。史密森过去当过上校，可能是在参谋部工作。他温文尔雅，但带有一种严肃的作风。他戴着一副角质镶边的眼镜，象是一名精干而身体瘦弱的王室廷臣。

邦德开门见山地说：“今天你叫我来，是不是和我谈有关黄金的问题？”

“我想是这样的。我收到银行总裁来的一封信。我觉得有必要把所有知道的事都告诉你。当然，你也知道，我和你所谈的话，大部分都是机密。”他的眼睛在邦德脸上迅速地扫视一下。

邦德没有说话，脸上显然不太高兴。

史密森上校觉察到自己说错了话，连忙进行更正，“我显然不用提到这一点。你是一位训练有素的……”

邦德说：“我们每个人都认为自己的秘密工作才是至关重要的，而别人的秘密就不如自己的秘密那么重要的。你提醒我可能是对的。不过，你不必担心，除了我的上司外，我绝不会和其他任何人讨论这件事情。”

“好，好，你能这样做真是好极了。在英格兰银行工作久了，人会养成一种过分小心的习惯。”史密森上校匆匆地回到了他的本题。“这是一件黄金买卖案。我想，你也许没有想到吧？”

“我看了材料后，会了解的。”

“啊，是的。要知道，黄金是世界上最价值和最容易出售的商品。你不论走到世界上哪一市镇，哪一个乡村，只要有黄金，就可以交换实物和偿付服务。你说对吗？”史密森上校讲着讲着，兴奋起来，眼睛闪烁出光彩。他看了看他的谈话便笺簿。

邦德靠在椅子背上，准备着倾听上校滔滔不绝的讲演。

“第二，”史密森上校举起他的烟斗警告说，“黄金是稀有的。所铸的金币是有限的。如果金锭印有标记，这种标记可以被铲掉，或者，干脆把金锭熔化，铸成一块新的金锭。这样一来，要想查明黄金的来龙去脉几乎是不可能的。同样的，要想查明世界上黄金是如何流通的，也是不可能的。例如，在英国我们英格兰银行只能清点在我们自己金库中或造币厂的黄金，或者粗略的估计珠宝业和典当业所拥有的黄金总量。”“你为什么这么急于想知道英国的黄金总量？”

“因为黄金和以黄金作后盾的货币是我们国际信誉的基础。我们自己可以说出英镑的真正币值，而其他的国家则只能从我们货币的含金量推算出来。”

“邦德先生，我的主要工作”史密森上校柔和的眼睛这时已经变得意外的锐利，“是监视和防止黄金从英国和其它英镑地区外流。某个国家的金价如果高于我国官方牌价时，黄金就很容易流向那个国家。我的工作就是指挥刑事调查部黄金缉查组去阻截外流的黄金，设法使它回到我们的金库。要堵塞漏洞，逮捕涉嫌者。”

“邦德先生，困难是”——史密森上校绝望地耸耸肩——“黄金吸引来了最巧妙的犯罪集团。要去捕捉他们，实在非常困难。”邦德说：“这不是一种暂时的现象？这种黄金缺少的情形还会长期地继续下去吗？据说非洲发现了大金矿，从那里挖出来的黄金似乎足以填补这个漏洞。是不是现在因为没有足够的黄金来流通？是不是象其它的黑市一样，在供应量增加时，它就会消失？在战后象青霉素不是也发生过这种情形吗？”

“邦德先生，恐怕不会。这种事情并不象青霉素黑市那样容易消失的。世界的人口正在大量地增加，平均每一小时要增加五千四百人。一小部分人已经变成了黄金囤积者。他们对纸币不放心，喜欢把一些金币埋在花园里或床底下。另外一部分人需要用黄金镶牙齿，还有一部分人需要金边眼镜，镶金珠宝，订婚和结婚戒指。每一年，这些消费者要从市场买走若干吨黄金。

“新的工业需要金钱、金箔、和混合金。黄金的特殊性质使它每天都有新的用途。除了白金之外，普通金属的密度都没有黄金大，而且它光泽好，韧性强，又柔软。当然，黄金也有两个美中不足之处：它易于磨损，硬度不够，微粒容易留在口袋的衬里和皮肤的汗孔中。所以它耗损得特别快。每一年，黄金的储藏量都由于耗损而不知不觉地减少。”史密森上校现出忧愁的样子，“除此之外，它还有一个最大的缺点。这就是它是通货膨胀的护身符。邦德先生，对通货膨胀的恐惧会使黄金停止流通。人们把它囤积起来应付不测。所以相当多的黄金刚从地球上的某个角落里被挖出来，就马上被埋在另外一个角落里，这种说法真是一点也不夸张。”

邦德听了史密森喋喋不休的话微笑了一下。这个人生活在黄金中，想的是黄金，梦见的还是黄金。呃，他总算找到了一个有趣的话题，他真的对黄金入了迷。邦德记得在追查钻石走私犯时他也是使自己相信那种魔力和有关钻石的神话。他说：“在我调查这个问题之前，我还该知道些别的什么呢？”

“你不会感到讨厌吧？哦，你刚才讲，现在黄金的产量很丰富，因而应该照顾各种消费者。不幸的是，情况并不是这样。事实上，世界上黄金的蕴藏量正在枯竭。你可能会想，世界上有很多地区仍旧在勘探金矿。这样想可就错了。可以这样说，现在只有在海底和海洋本身才有可观的黄金储藏。人们在地球的表面挖掘黄金已经有几千年了。埃及、迈锡尼、蒙特祖马和印加

人，曾都有巨大的黄金财富。克罗伊斯和米达斯挖空了中东地区的所有黄金宝藏。在欧洲挖掘出黄金的地区也不少，如莱茵河和波河流域，马拉加地带和格拉纳达平原。塞浦路斯的黄金已被挖空了，巴尔干半岛也差不多，印度也兴起过淘金热。从土中钻出来的蚂蚁身上带有金属，因而使印度人拼命冲积田野，去找黄金。罗马人也在威尔斯、德文以及康沃尔等处挖掘金矿。在中世纪，墨西哥和秘鲁发现了金矿，后随后开采的是当时称为“黑人的土地”的黄金海岸。此后，北美洲发现了不少的金矿，人们涌向育空河和伊埃尔多拉多，掀起了有名的‘淘金热’。而尤里卡金矿的逐渐枯竭则标志着近代的第一个黄金时代的结束。十九世纪中叶，俄国勒拿河谷和乌拉尔地区的黄金矿藏使得俄国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大黄金生产国。近代第二个的黄金时代，是从发现威特沃斯拉金矿开始的。旧式开采黄金的方法是用水银使石块和黄金分离。而这一时代出现了一种新的方法提炼黄金，那就是氰化物处理法。今天，南非奥兰治自由邦的黄金矿藏的开采，使我们进入了近代第三个黄金时代。”这时，史密森上校举了举手，伸了一下懒腰，“现在，黄金不断地从土地中冒出来。从前克朗迪克、霍姆斯特德和埃尔多拉多等地是世界上出产黄金最多的地方。可是，这些地方的黄金产量，加起来也只有非洲现在两三年黄金产量！”

“从现有的资料看，从1500年到1900年这四百年间，全世界黄金产量大约为一万八千吨。而从1900年到现在的五十年间，全世界却已经开采了四万一千吨黄金！”

“邦德先生，按这种比率发展下去，”史密森上校向前倾了一下身子，“在五十年之内，世界的黄金蕴藏量就是完全耗竭，我也绝不会感到吃惊！”

邦德压住自己的性子，尽量耐心地听完上校这篇滔滔不绝的黄金史，自然而然地在表情上也显出与上校同样严肃的样子。他说：“你刚才讲了一篇动听的黄金史话。不过，情况也许不如你所想象的那么坏。现在人们已经从海底开采石油，也许人们将会发现开采海底金矿的方法。好吧，请你谈谈黄金走私案吧。”

这时，电话铃响了。史密森上校不耐烦地抓起电话筒。“我是史密森，”他听着，脸上现出了烦躁的样子。“菲尔比小姐，我确实记得就有关夏季比赛项目的事给你留过一张便条。下一场比赛是在星期六，对狄斯康特队。”

对方又说了些什么，史密森接口道：“噢，如果华勒克太太不守球门，恐怕只好让她当后卫了。她要上场，就只有这个位置。不可能每个人都打中前锋。是的，请你告诉她，说如果她能打好，我非常感谢。我相信她会打好的。好了，费碧小姐，谢谢你。”

史密森上校取出手帕揩拭着前额。“刚才电话来打岔，非常抱歉。现在，运动和福利差不多变成我们银行大伙最关心的事。最近我担任了女子曲棍球队的教练。我不得不花时间准备一年一度的运动会。”“好吧，”史密森上校把手挥了挥，想把这些烦躁事甩在一边，“咱们来谈一下走私的问题。呃，首先我谈一下英国和英镑地区，这可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邦德先生，英格兰银行总共雇用了三千个职员，其中在兑换控制部门工作的。就达一千人。在这部分人中，至少有五百人，包括我的小组，在从事控制黄金非法流动，控制走私或逃避兑换管制条例的行为。”

“这是一个庞大的系统。”邦德说。这是和情报局的人数比较。情报局总共约两千人。“你讲个走私的例子给我听好吗？就举黄金走私例子吧，对

这些不法案我还不太了解。”

“好的。”史密森上校用一种轻柔而疲乏的声音来谈话。这是为政府服务过分辛劳的人说话常用的声音，也是司法部门专家常用的声音。这表明他对这一部门的情况了如指掌，而对其余方面的事情也能作适当的猜测。邦德非常熟悉这种声音，这是第一流文官惯有的声音。尽管邦德对他的单调乏味谈话早已厌倦，他还是开始喜欢上史密森上校了。“好的，假定你口袋里有一根金条，大小和两包香烟差不多，大约 5.25 磅重。我们暂时不管它的来历如何，也许是偷来的，或者是继承的，或者是其他形式得来的。这根金条的成色，24K，就是说纯金的。法律规定，你必须把它出售给英格兰银行，价格是法定的，每盎司十二英镑。那么，这根金条就值一千镑左右。

“不过，你十分贪财。你有个朋友，要到印度去，或者你和一个飞机的驾驶员或轮船的乘务员有交往。他们将要到东方去。你所需要做的事情只是把你这根金条切成薄片或小块，这种事你可以很容易找人替你做。当然你把这些比扑克牌还小的薄片缝进一条布带子里面，交给你的朋友，请他系在身上，并答应给一百镑酬谢他。

“你的朋友飞到孟买，到市场上找一个兑换商。这个兑换商可能会出一千七百英镑来收购你五磅重的金条。一转眼你就赚了七百英镑了。”

“另外，”史密森上校把烟斗在空中挥一下，“那只是百分之七十的利润。要是在大战刚结束时，你可能获得百分之三百的利润。每一年，你只要做上六、七次那样的买卖，那么，你就可以什么也不干，享清福了。”

“印度的金价为什么这样高？”邦德并不是真想知道这一点，但他想也许局长会问到他。

“这事说来话长，简而言之，印度是个短缺黄金的国家，尤其是它的珠宝业，需要的黄金比其他任何国家都要多。”

“这种走私的规模如何？”

“非常巨大。我这样说吧，仅 1955 年，印度情报局和海关没收的黄金就达四万三千盎司。我估计这个数字只有实际走私数额的百分之一。黄金从很多地区流入印度。最新的方式，是从澳门空运入境，然后用降落伞把它交给一个接收小组，每次空投一吨，就象我们在战时把救援物资空投给纳粹占领区的那些抵抗组织一样。”

“我明白了。还有没有别的什么地方，金条可以有很大的利润呢？”“在大多数国家，你都可以捞到一点利润。比如瑞士。不过，到那儿去赚点绳头小利是没有多大意思的，印度是个最理想的地方。”“好了。”邦德说，“我了解得差不多了。现在，谈一下你的问题吧。”他靠在椅子背上，点燃了一支香烟。他急切想听到这位上校谈到金手指先生的情况。

史密森上校的眼睛呈现着严厉和狡猾的神色。他说：“1937 年有个人来到英国。他是从拉特维亚来的一个难民，名叫奥利克·金手指。他那时大概只有二十岁，非常聪明，因为他当时就已经感到俄国人不久就会并吞他们的国家，所以他逃到了英国。他家是世代金匠，他父亲和祖父曾经为法贝热炼过黄金。

“他有一点钱，身上带着刚才和你谈过的那种携带黄金的布带子。我猜想是从他父亲那儿偷来的。

“这种人对社会无害，有正当的职业，因而很容易就获得了英国的居留证。他归化了英国之后，马上就在英国各地收购了几家小典当铺，铺中安排

他自己的人去经营，给他们优厚的待遇。他把那些典当铺的招牌一律改名为‘金手指当铺’。

“然后，他利用这些典当铺收购和出售廉价的珠宝和旧的金饰。你也知道，那种地方往往都写着‘收购旧金器，不拘大小，价格从优’。“金手指经营得很好。他的店子往往都设在富人区域和中下产阶层居住区之间的分界处。这些商店从来不购赃物，因而在各地的警察局中名声很好。

“他居住在伦敦，每个月到各地旅行，巡视他的店铺，收集所有的旧金饰。他对珠宝并不感兴趣。不过，他还是让他各地的经理们照他们各人的爱好去经营。”

史密森上校奇异地望着邦德，“你可能认为这些收购来的小金盒或金十字架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小玩意。自然它们都不大，但是，如果你有二十家收货店，每一星期每家收购六、七件这类小玩意，那它们放在一起就可观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时，金手指和其他的珠宝商一样，必须申报自己的藏金数量。在我们的旧档案中，我找到了他申报的数字。他所有商店加在一起，只有五十盎司！只够各店打制金戒指之类的首饰。“当然，他获准保留这些黄金。在战时，他在威尔士的一家机械工具公司隐藏起来，不过，他仍旧尽量在经管他的店铺。这些店铺和美国兵们做了不少生意，因为在英国的美国兵经常携带着金鹰章或五十元面值的墨西哥金币。

“战争结束后，金手指搬到泰晤士河口的雷卡尔维尔，在那里购买了一幢房子、一艘设备齐全的不列克斯罕拖网捞船和一辆旧的银鬼牌防弹汽车。他还在他住宅旁边开了一家小工厂，名为‘泰纳合金试验厂’。工厂里雇了一个不想回国去的德国战俘作冶金专家，还雇了六、七个从利物浦挑来的韩国脚夫——他们是从利物浦挑选来的韩国工人。这些工人不懂得文明的语言，所以不会对其生意产生威胁。“后来的十年中，我们只知道他每年乘他的拖网船到印度去旅行一次，也曾乘他那辆汽车每年到瑞士去逛几次。

“后来他在日内瓦附近为他的合金工厂建立了一家子公司，而他的店铺照常营业。他不再亲自去收集各商店购的旧金饰，而把它交给一个会开车的韩国人去进行。

“不错，也许金手指先生并不是一个老实人，不过，他举止检点，和警察局相处得不错。在全国各地发生很多欺诈的案件时，并没有人注意到他。”

史密森上校停顿了一下，很歉意地对邦德望着。“我说的话没有使你厌烦吧？我希望你能对这个人有个印象，他沉默寡言，小心谨慎，遵纪守法，具有我们都称赞的精干和独立处事的优点。在他遭到一次小小的灾难以前，我们甚至没有听说过他。

“那是在1954年夏天，他的拖网船从印度驶回英国时，在古德温搁浅，于是他这条破船廉价出售给多佛尔打捞公司。当这家公司在拆卸这条船时，他们发现在船舱的木板上沾了一种褐色的粉末。他们都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于是，这家公司把一些样品送给当地的一个化学家去化验。当这个化学家说这种东西是黄金时，他们都惊异极了。

“你知道，黄金可以熔解在一种液体里。这种液体由氯化氢和硝酸混合而成。如果在这种液体中加入还原剂，如二氧化硫或草酸，就会使黄金沉淀，变成一种褐色的粉末。在摄氏一千度的高温下，这种粉末可以还原为金块。当然，该过程中会有氯气泄出，所以应特别留意。“这家打捞公司一位好管

闲事的人，在聊天时把这件事告诉多佛尔海关的工作人员。于是，一篇报告就通过警察局和刑事调查部送到了我这里。同时，还附上了金手指每次到印度去所携带的货物清单副本。“清单上写明所运货物都是些用作农作物肥料的矿渣，这一点会令人深信不疑，因为现代的肥料在制造过程中的确会产生多种矿物质的。

“这样一切全清楚了。金手指把他收购的旧金饰溶解，使它沉淀为褐色的粉末。再把它冒充为肥料装在那条拖网船上运往印度。“可是，单凭这些我们难以给他定罪。我们暗中调查了他的银行存款和缴税情形。在蓝斯格特市巴克莱银行中他有存款二万英镑，所得税和特别附加税每年都按时缴纳。数字只能表明他的珠宝业经营得当。“我们在刑警事调查黄金小组找了两个缉私员，派他们去调查金手指的工厂。‘先生，实在对不起。我们是劳工部轻工司派来作例行检查的。检查一下工厂的安全与卫生。’‘请进，请进，’金手指热烈地欢迎了他们。

“你猜结果怎样？估计他的银行的经理或其他什么人已经向他透露了消息。这家工厂的确是生产廉价的合金以供珠宝商应用的。他们试用象铝和锡等不常用的金属以代替常用的铁和铜及铂。“当然，那儿也有黄金的踪迹，他们熔炉温度可高达摄氏两千度。不过，金手指毕竟是个首饰匠，这些小小熔炉和其它设备，都是生产必需的。黄金小组的人失望而归，于是，当地的法院认为，仅凭那条拖网船木板内褐色粉末，而没有其他旁证材料，不足以立案起诉。“他们的说法也有道理，”史密森上校慢慢地抖了一下烟斗，“但我认为这里肯定有文章，于是便开始到世界各地的银行去调查。”史密森上校停住了说话。街道上的喧哗声从他背后那堵墙上面半开的窗户里传进来。邦德悄悄地看了一下手表，已五点钟了。史密森上校站起来，双手按在桌上支撑着身体，倾身向前，“邦德先生，我花了五年的时间，查明，按现款计算，金手指先生是英国最大的富翁。在苏黎世，在拿骚，在巴拿马，在纽约保险生龙活虎箱里，他都存有金条。这些金条总共的价值为二千万英镑。

“邦德先生，这些金条都不是英格兰银行这种有刻印的金条。它们上面没盖有任何表示产地的记号，它们都是金手指自己熔铸而成的。”“我曾乘飞机到拿骚，在当地加拿大皇家银行的金库里，看了一下他保存的价值五百万英镑的金条。

“奇怪的是，象所有的艺术家一样，他禁不住要在他的作品上签名。但金条上签名，要用显微镜才能看出来。他的每一根金条的某个地方都刻了一个小小的字母‘Z’。这些黄金，至少其中大部分是属于英国的。“英格兰银行对此无计可施。因此，邦德先生，我们请求你去调查金手指并把那些黄金收回来。

“你也许知道现在的货币危机和银行高利息的情况吧？唉，英国需要那些黄金，太需要了，把那些黄金收回来，越快越好。”

第七章 车中沉思

邦德跟着史密森上校来到电梯旁。当他们在这儿等待时，邦德透过走廊尽头的长窗观望着外面。他的目光落到英格兰银行后院那个幽深的庭院。一辆漂亮的褐色货车穿越了三重钢门进入庭院。有人正把车上装的纸板盒卸下来，放在短短的传送带上。货物通过传送带消失在银行的内部。

史密森上校走到他身边对他说：“这些盒子里装的都是面额五镑的纸币，是刚从拉夫顿印刷厂运来的。”

电梯上来了，他们走了进去。邦德说：“我不太喜欢这些新的货币。它们的外表和其他任何国家的钞票没有两样。原来的那种则是世上最美丽的钞票。”

他们一同穿过大厅。现在，这里灯光暗淡，没有什么人。史密森上校说：“事实上，我同意你的意见。问题是，战时德国国家银行伪造的英镑非常逼真。俄国人占领柏林后，这种伪钞的印模成了他们的战利品。“我们曾要求国民银行把这些印模交还给我们，可是他们拒绝了。我们和财政部认为，这样太危险了。在任何时候，如果莫斯科感兴趣，他们就会对我们的货币发动一项大规模的袭击。

“我们不得不收回旧的五镑钞票。新的五镑券虽外表没有从前漂亮，不过，至少它们是不易伪造的。”

值夜班的卫兵开了门。他们顺外面的台阶走到针线街上。街上几乎没有行人，路灯已经亮了。邦德和史密森上校告别，沿着这条街向地铁走去。

邦德过去从没有对英格兰银行多加考虑，不过，现在他走进了这个天地，突然发现：这位针线街的老太太，虽然老了，但她仍旧还有牙齿健在。邦德要在六点钟回去向局长报告。他见到局长时，局长的脸上不再那样容光焕发。整天的工作已经使他憔悴。当邦德走进办公室、在他桌子前面的椅子上坐下时，他注意到局长在努力地清理自己的思绪，以处理将要出现的新问题。他伸了伸腰，伸手摸过烟斗，高声对邦德说：“情况如何？”

邦德明白，他这种特殊的咆哮声，并不是真正发脾气。邦德花五分钟扼要地报告了一下。

当他报告完毕时，局长深思地说：“恐怕我们必须接这件案子。虽然大家对银行业务不太了解，但我们不得不承担这副担子。我过去一直认为，英镑是否坚挺，应依赖我们大家的努力工作，而不是依赖有多少黄金。战后德国人并没有很多黄金，可你瞧瞧在十多年内他们的成就。然而，对于政治家们来说，这可能是一个太容易的答案，或者，是一个太难的答案。”

“怎样去对付金手指那个家伙？有什么主意吗？用什么办法去接近他？是不是要去他那儿找一些脏活儿干？”

邦德若有所思地说：“局长，向他求一件工作这类事情，是无法接近他的。这种人只尊敬比他更强硬或更聪明的人。我曾经打败过他。他给我的唯一信息，是他喜欢和我打高尔夫球。看来，我只能去陪陪他。”“这是我的高级助手消磨时间的好办法，”局长的话带有讽刺性，但他显出无可奈何的语气。“好的，就这么进行吧。不过，如果你所说的话是对的，那你最好再打败他。你准备以什么身份去呢？”邦德耸耸肩，“局长，我还没有考虑。不过，我想最好还是装成刚刚离开宇宙出口公司吧，就说在这家公司里没有前途，所以想另觅生路。现在因在这里住腻了，打算迁居到加拿大去。我想

就以这个借口较好。不过，我最好还是小心谨慎为妙，金手指可不是一个容易被愚弄的人。”“好的，有什么情况请及时汇报。不要认为我对这件案子不感兴趣。”局长的声音改变了，表情也变得和蔼，目光已经变得十分急切和威严。“现在，我告诉你一些英格兰银行没有提供给你的情况。一个偶然的机，我得到了金手指的金条。“事实上，今天就有人把这么一根金条交给我，上面刻了一个‘Z’字。上星期，当丹吉尔的雷德兰德驻扎官办公室‘着火’时，我们从抢出的物品中弄来了这根金条。你可去看看上面的这种标记。呃，战后曾经有这种特殊的金条落到我们手上。这是第二十根。”

邦德插嘴说：“可是，那种丹吉尔金条，是不是从苏联锄奸团那里流出来的？”

“一点不错，我曾经查对过。从前那十九条上面刻有‘Z’字的金条，都是从苏联锄奸团那里的工作人员手中得来的。”局长停了一下。接着，局长温和地说：“007，如果说金手指本身就是苏联锄奸团的国外管家或司库，那我一点儿也不感到惊奇。”

第二天邦德驾驶着一辆“DB3”型轿车，向罗彻斯特大街驶去。在剩下最后一英里路时，他改变了车速，把挡挂到三挡。然后又移到二挡，冲上一段坡路。这时，引擎发出了达达的不满声响。上坡后邦德又把挡恢复到三挡。他关掉车灯，无可奈何地跟在前面汽车行列的后面。如果幸运的话，他还得花上一刻钟跟着缓行的车流，穿过罗彻斯特大街与查塔姆大街。

邦德又换回二档，让车子慢慢地走。他伸手从另一座位上的青铜盒子中摸出一支香烟，把它点燃。

他选择了这条路到桑维奇去，因为他希望早点去看一下金手指的领地雷卡尔维尔，然后，他将要横越塞尼特岛，到达拉姆斯盖特，把他的高尔夫球袋留在邮船公司，早点吃午饭后，动身去桑维奇。这辆汽车是他有意挑选的，本来打算给他一辆亚斯顿马丁牌或美洲豹牌的轿车，但是他还是挑选了这辆DB3。其它车子都适合于做他现在的身份——一个富有的、喜欢冒险的、追求放荡生活的青年。这辆DB3的优点在于，它的颜色不引人注目，象军舰那样灰暗。车上有些特殊的装置。它有几个开关，可以改变头灯或尾灯颜色，这在晚上跟踪时用得着。它的前面和后面，有加强的钢质缓冲杠，必要时可以去撞击其他车辆。在驾驶座位下，还有一个巧妙的空穴，里面正好装一支四五型长管手枪。它有一个轻便的收音机，可以接收“信鸽”电台的广播。此外它还有不少隐蔽的装置，或许有用，或许没用，但可以迷惑大多数海关人员的耳目。

其它型的汽车，虽然各有各的特色，但是邦德都不中意。前面车辆很多，一辆接着一辆。邦德无法超越，只好慢慢地跟随着。然后，邦德发现一个机会，向前冲了五十码，挤到一辆反应迟钝的家庭轿车的前面。开车的人身上系着安全带，头上压着一顶帽子，愤怒地不停按喇叭。邦德举起拳头，伸到窗子外面，喇叭声一下子停止了。局长所说的那种理论究竟对不对？的确，俄国人没有能力支付他们工作人员的费用。众所周知，他们各个特务机构总是金库空虚，以致他们的人经常向莫斯科抱怨，他们连一顿满意的饭也吃不起。也许“锄奸团”不能从内政部获得补给，或者内政部不能从财政部获得经费，不过，反正情况都是一样，产生了无穷的财政困难，以致他们失去机会，不守信用，浪费不少时间。

因此，在俄罗斯境外的某个地方，如果一个人头脑聪明，会理财，不但

能为各特务分支机构提供经费，而且会赚大量的钱维持“锄奸团”海外工作站的开销，而不必从莫斯科方面获得任何财政的支援，那这个人一定会大受欢迎。

这个人的功能不仅止于此。他还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一个敌国的货币基础。

如果这一切推理全部正确的话，那么“锄奸团”的确有一个完美的计划，并由一个杰出的人切实无误地实行着。

邦德心中一面这样忖度，一面驾着汽车飞快驶上小山，越过了六、七辆汽车，进入了查塔姆。

这也解释了金手指为什么会如此贪婪，想获得更多的金钱。对这个事业和对“锄奸团”的忠诚，或为了一枚列宁勋章是一种强大的动力。只要安排妥当，经营有方，拿出一万或两万镑金钱也是值得的。用于红色革命运动方面的资金，用于“锄奸团”特殊的训练方面的经费，再多也是不够用的。金手指赚钱看来不只是满足自己爱财的欲望，而是要征服整个世界！

随时都冒一些风险，如已经被邦德所发现的，也是值得的。就算是他过去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被揭露出来，英格兰银行又能拿他怎么样呢？至多不过两三年铁窗生活罢了。

车子进入吉林罕郊区时，路上的车辆减少了。邦德又开始加速。他的手和脚在下意识地驾驶着车子，头脑里却还在整理刚才的思绪。也许，在1937年，“锄奸团”把藏黄金的带子缠在年轻的金手指腰上把他遣送出来。也许当在列宁格勒的间谍学校接受训练时，他就显示特殊的才能和贪得无厌的品性。上级告诉他，战争将要爆发，他必须隐起来，静悄悄地积聚金钱。他必须自我清白，不和其他秘密工作人员见面，不接受或传递一件文书。其它的活动都由组织安排好了。经常在报纸上刊登一些不引人注意的广告。由于广告中索取物品不是价格太高，就是因描写不适当而无人响应。用这种方式进行相互联络。金手指会顺从地把价值两千镑或五千镑的金条留在许许多多信箱之中的一个信箱里。这种信箱在他离开俄国以前，就已经由莫斯科方面安排好了。或者把钱放在一座特殊的桥，一棵中空的老树，或一条川流的岩石下这种地方。在英国任何其他的地方都有。反正他自己不会去任何一个投放点两次。莫斯科负责通知地下工作人员去收取藏金。

战后，金手指事业发达，成了一个大亨。这时联络的信箱不再是桥梁和树木了，而改在银行保险箱、火车站行李存放箱等处。不过，规则仍旧和以前一样，金手指绝不去同一地点两次，绝不能拿自己的生命来冒险。

也许一年之中，他只接受一次指示。或者在某个公园里、某次聚会上与人交谈，或者在乘火车旅行时口袋中被塞进一封信。当然，大多数情况下他交纳的是金条，匿名的金条。这样如果被截获，也没有踪迹可寻，只有那个小小的Z字。出于虚荣心他在作品上雕刻了这个小小的Z字。他怎么也没想到这被英格兰银行史密森上校在执行职务时，偶然发现了。

现在，邦德正在驾着这辆DB3穿越华维沙姆园艺人士所种植的兰花地带。太阳从伦敦的浓雾后面钻了出来。左边，泰晤士河在远处泛起微光。河上有船帆点点，有长长的闪光的油船，粗短的商船，古色古香的荷兰货船。

邦德离开了坎特伯雷路，转到连接渡假地的一条风景宜人的道路上。汽车仍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平滑地前进。邦德漫不经心地握住方向盘，倾听着排气管发出的嘶嘶声，思路却仍摆脱不了金手指。投影析象仪上所显示

出的金手指相貌和他前次与金手指的较量，常出现在脑海中。

邦德想到，当金手指每年把一两百万英镑的款额到进“锄奸团”的血盆大口中去时，他聚敛的财富也象金字塔一样地堆积起来。无论何时，只要胜券在握，他就会拼命地收聚钱财，以迎接有一天克里姆林宫吹响进军号，他的每一粒黄金，都充分地发挥其无比的力量。除莫斯科方面，没有一个人曾经注意到他的发迹史，没有一个人怀疑金手指这个金匠，这个合金制造人，这个雷卡尔维尔和拿骚的居民，这个花花公子俱乐部和圣维契的圣马力克斯俱乐部的受人尊敬的会员，竟一直都是个最大的间谍。在他的帮助下几百或者几千个人死于锄奸团的刀下！

只有我们的局长怀疑了他，只有邦德了解他！

现在，由于一架飞机在世界的另一面延迟起飞而引起的一连串偶然的机

会，一系列的巧合，邦德开始与这个人对抗。邦德冷笑一声。搞这种特工职业，巧合的事真是司空见惯。一粒巧遇机会的小种子会成长为巨大的橡树，枝繁叶茂，遮天蔽日。现在，他又出发去把这棵可怕的大树摧毁。用什么去摧毁它呢？难道用这根高尔夫球棒？

一辆新漆过的天蓝色福特大众型轿车，正在沿着在前头的坡路向前疾驶。邦德轻轻地按了两声喇叭，可是，前面这辆车没有反应。这辆福特牌汽车正在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前进。它固执地挡在前面继续它的进程。邦德猛力按下喇叭，发出尖锐的响声，想让它让开。他驱车向它冲去，但他仍不避开，邦德只好踩住刹车。这个讨厌的家伙！撒野的家伙！两手高高地把握着驾驶盘，头上戴了一顶其丑无比的黑帽子！邦德心想：算了，犯不着与他较真，于是他调整了一下方向盘傲慢地从它内侧冲过去。

又驶了五英里，邦德进入了美丽的赫纳湾。右面传来了曼斯顿的喧嚣声。三架超级军刀飞机正在降落。它们飞掠而过，消失在右边的地平线下，好象要冲进泥土里去。邦德减慢了速度缓慢地前进，可是并没有停下来。他发现这儿的海岸线光秃秃的，一艘拖网船难以做什么事情。金手指的船可能停靠在拉姆斯盖，那个宁静的小港口，海关和警察人员可能只注意着从法国走私来的白兰地。在道路与海岸之间，有一丛浓密的树林，树林中隐约现出几处屋顶和一个中型工厂烟囱，一缕轻烟正在升起。

大概就在这里。不一会儿他就来到一条长长的车道的门口。一块庄重的牌子上书写着：塞尼特合金试验厂，下面写着：闲人免进。一切看来都非常体面。

邦德驾着车慢慢而行，此外没有什么东西可看的了。他在右手第二个转弯之处拐了弯，越过曼斯顿高地，驶到了拉姆斯盖特。十二点钟，邦德站在他歇脚的房间打量着：一张双人床，一个浴室。房间位于邮船公司旅馆的顶楼。他简单地把行囊解开，走到楼下的快餐馆喝了一杯伏特加酒，吃了两份放了不少芥末的火腿三明治，然后，回到汽车里，慢慢地前进，驶往桑威奇的圣马克斯俱乐部。邦德带着球棒来到高尔夫球手修理间。艾尔弗雷德·布莱金正在给一个球棒安一个新的匝圈。

“你好，艾尔弗雷德。”

布莱金猛然抬起头来。他那黝黑的脸上立即笑逐颜开，“嗨！这不是邦德先生吗！”他们握着手，“有十五或者二十年没见面了。先生，是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的？不久以前，有人告诉我，说你在外交界工作，常常在海外。呃，我可从来没出过国。先生，你还是用平抽式抽球吗？”艾尔弗雷德·布

莱金紧紧握着他的手，把他打量了一番。

“艾尔弗雷德，恐怕积习难改了。我一直没有时间来看你。你太太和塞西尔都好吗？”

“都还好。塞西尔在去年的肯特锦标赛里得了第二名。要是他能少干点活，在这方面多努力一点，今年他准能得冠军！”

邦德把球棍靠在墙上。这里一切如故。在他的少年时代，有一段时期，他每天都在圣马克斯打球，一天打两场。

“詹姆斯，练习一下，你就会成功，你真的会成功的。你为什么要洗手不干呢？只要你改一下你的平抽式打法，你是相当不错的。当然，你还得克制脾气。两年，或者只要一年，我就能使你成为一个出色的球手。”

不过，邦德自己总感到在他的生涯中，打高尔夫球是没多大出路的。要是从事这种运动，他那时就得忘记功课，尽情地打。而他并不想成为一个只会打球的文盲。

不错，从他在这里打最后一场球之后，到现在差不多已经有二十年了。他一直没有回到这儿来打过球。想起来有些伤心。当邦德在总局工作时，他的很多周末都花在打高尔夫球上。不过，他是在伦敦附近的球场打球，象亨特库姆、斯温利、圣宁德尔、柏克郡等地，他都去过。“艾尔弗雷德，现在来打球的人多吗？”

这位职业球手转向后窗，对旗杆周围的停车场警视了一下。他摇摇头说：“先生，现在不多。这种季节，又不是周末，难得有很多人来打球。”“你今天能打球吗？”

“先生，抱歉，我已经和他人有约，每天下午两点钟我要陪一个会员打球，天天如此。塞西尔到普林斯去训练了，以准备参加锦标赛。真是糟糕！先生，你在这儿停留多久？”

“不久。不要紧的。我可以和球童打一场。要和你交手的人是哪一个？”

“先生，是金手指先生。”艾尔弗雷德现出沮丧的样子。

“啊，金手指，我认识这个家伙。不久以前，我曾经在美国和他见过面。”

“先生，你认识他吗？”艾尔弗雷德显然觉得难以相信，竟会有人认识金手指先生。他仔细地注视着邦德的脸，等待着进一步的解释。“他打得好吗？”

“阁下，勉勉强强。”

“如果他每天都和你打，那他应该打得不错。”

“先生，是的。”从这个球手的脸上，邦德可以看出他对这个特殊的会员没有什么好印象。不过，他是个克尽职守的人，又忠诚于自己的俱乐部，所以他不会轻易地把自己看法说出的。

邦德微笑着说：“艾尔弗雷德，你还是老样子，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说没有别的人愿和他打球。还记得华卡逊吗，英国最糟糕的高尔夫球手。没人愿意和他打球。可我记得二十年前你还是经常和他打球。说真话，金手指到底怎么样？”

这位球手笑了起来。他说：“詹姆斯，没有变的是你，你还是那么喜欢盘根究底。”他向邦德走进一步，压低了声音说：“实情是这样的，有些会员认为金手指先生有点不正派，先生。比如，他总爱说谎。不过，那只是传闻，我从来没有发现什么事情。他是个沉默寡言的绅士，住在雷卡尔维尔，时常到这儿来。不过，最近几年，他每年只来一次，只停留几星期。每次来

前先打电话，问有没有人能陪打球。当这儿没有别人的时候，他就约定塞西尔或者我。

“今天上午，他打电话来问这儿有没有什么人来打球。有时候，真说不准会碰上一个陌生人。”

艾尔弗雷德抬起头来，奇怪地瞧着邦德。“我想，今天下午你来和他打球怎么样？你来这儿，没有对手打球那多不好。况且你认识他。要不他会认为我在设法使他不和别人打球。”

“艾尔弗雷德，哪儿的话，你是以此谋生的。要不我们三个人一起打，打三杆？”

“那他不会打的，他会说打三杆太慢了。我想这也对。你不必担心我的报酬，我在这里有很多事情要做。这样，一个下午都会快活的。”这时，艾尔弗雷德瞧了一下表。“他随时都会到达。我去替你选一个球童。你记得霍克吗？”艾尔弗雷德纵声大笑起来了。“还是那个老霍克，他看见你来一定会很高兴的。”

邦德说：“非常感谢。艾尔弗雷德。我倒要看看这个家伙怎样打球的，不过，你最好对他说，我是偶然到这儿来修理球棒。我是这里的老会员，战前就时常在这儿打球。我需要一根新四号球棒，你们有现货可以供应。总之一切都是偶然的。千万不要说你已经把和他有关的事告诉了我。我会呆在这儿，这样，就可以使他有一个机会选择伙伴，也不致于使我难堪。说不定他不愿意见我，好不好？”

“很好，先生，我会照办的。你瞧，那就是他的车子。”艾尔弗雷德向窗口指去。大约在半英里以外，一辆黄色汽车正在公路上转弯，驶上通往球场的小路。“怪好看的汽车。我小时候，在这里经常看见这种车。”邦德看见那辆旧“银鬼”车向俱乐部疾驰而来。这辆汽车真是漂亮极了！在阳光下，银色的散热器闪闪发光，顶上的黄铜行李栏杆，也闪烁出光彩。这种高大的轿车在20年前非常难看，但到今天却非常悦目。除了黑色的顶和窗子下面的黑格之外，这辆汽车全都是淡黄色的。驾驶员座位上坐着一个身穿浅褐色御风轻便外衣、头戴一顶帽子的人。他的脸大而圆，被那黑框大眼镜遮住了一半。在他身旁，坐着一个身材矮胖穿黑色衣服的人。一顶圆顶高帽牢牢地戴在他头上。这两个人目不转睛地笔直向前凝视，好象在驾驶一辆灵车一样。汽车驶近了。六只眼睛——这两个人的眼睛和这辆汽车的一对大灯——似乎是笔直地穿进小窗子，射入邦德的眼睛。

邦德本能地后退几步，站在一个黑暗角落里。他意识到自己这一不自觉的动作，暗自笑了笑。他抓起一根短球棒，低下头选择准备开始击球的位置。

第八章 球场较量

“下午好，都准备好了吗？”声音是冷淡的，好似在下命令。“我看见俱乐部外面有一辆汽车，是不是有什么人来打球？”

“说不准，先生。是一个老会员来修理一根球棒。先生，你要我去问问他吗？”

“他是谁？姓什么？”

邦德在注意倾听，脸上现出一个狞笑。他希望他们的音调马上会起变化。

“是一位姓邦德的先生。”

停顿了一下。“邦德？”音调并没有改变，但显然这人对此相当感兴趣。“不久以前，我曾经遇见过一个姓邦德的家伙。他叫什么名字？”“先生，他叫詹姆斯。”

“啊，对了，”这一次停顿的时间更长了。“他知道我要到这儿来吗？”邦德可以感觉到金手指的触觉在探测情况。

“先生，他现在在工作间。可能已经看见你的汽车驶过来了。”邦德心里想：艾尔弗雷德是个向来不说谎话的人，这次他会不会应付自如呢？

“这倒不错，”金手指的声音变得轻松一些。他还想从艾尔弗雷德·布莱金那里获得更多的情况。“这个家伙打的是哪一种球？”“先生，他小时候时常来这里打球的。后来就没有看见过他到这儿来打球了。”

“嗯。”

邦德可以感觉到这个人在权衡这些话。他发现鱼饵马上将被吞下去了。他把手伸进球棒袋取出第一号球棒，开始用一块虫胶片来擦试棒柄。要装成忙碌的样子。工作间的工作台被他搞得吱吱直响。邦德背向着敞开的门一个劲儿地擦着。

“我想我们曾经见过面。”走廊上传来了低沉而淡漠的声音。邦德迅速地回过头来望着，“天呐，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你是金，金手指。”他希望他做得不致过分。他以一种不高兴和疑惑的口吻说：“你从哪儿冒出来的？”

“我告诉过你我想要和你在这儿打球，记得吗？”金手指狡猾地望着他，眼睛睁得很大，眼睛中射出的光线似乎又透视到邦德脑壳里去了。“记不起了。”

“玛斯托顿小姐没有把我的话告诉你吗？”

“没有，什么话？”

“我要她对你说，我愿意到这儿来和你打一场高尔夫球，她没有提到吗？”

“啊，那好，”邦德颇为客气地说，“不过我们得改天再来打。”“我本约定和那位职业球手打的，现在，我可以改和你打。”金手指说。

毫无疑问的，金手指已经上钩了。邦德现在必须努力让他咬住钓饵。

“干嘛不改天再打呢？我今天到这儿来是修理一根球棒的。再说，我还没练过球。也许一时还找不到球童。”邦德故意尽量地推辞。其实，他最想做的事就是和金手指打一场高尔夫球。

“我也有好久没打球了。”（邦德心想，一个十足的骗子。）“修理一根球棒并不要多少时间。”金手指转身走进工作间，“布莱金，你能够替邦德先生找到一个球童吗？”

“先生，可以找到。”

“你看，就这样安排了！”

邦德懒懒地把球棒放回球棒袋里，“呃，好吧，那就打吧。”他想出了一个使金手指分散注意力的方法。他不客气地说：“不过，我先说好，我喜欢打高尔夫球赢钱。我可不想只是为了好玩而不厌其烦地把一个球滚来滚去。”邦德对于自己装出的性格感到很得意。

金手指眼睛里迅速地闪过一种胜利者的光芒。他淡漠地说：“那也适合我的胃口，随你的便吧。我想你说过你打的是九穴？”“不错。”

金手指小心地说：“我可不可以问一下，在什么地方？”

“亨特库姆。”邦德在圣宁达打的也是九穴。亨特库姆的场地比较容易打些，这样说不会吓倒金手指。“我打的也是九穴，是在这个球场。那么，这是一场平手赛，对不对？”

邦德耸耸肩，“你比我强得多。”

“你这话我不信。”金手指信口回答，“不过我要告诉你我要做什么。赌注是你在迈阿密从我这儿拿过去的那笔钱。你记得吗？数额是一万美金。我喜欢赌博。让你我来试一试，”

邦德冷淡地说：“这个数目太大了。”他迅速地考虑了一下，觉得他会得胜。于是装作无可奈何地说，“当然，你可以说那笔钱是白捡来的，就是丢了也不会心痛。噢，那好吧。来得容易去得快，今天我们打赌，赌注就算是一万元美金。”

金手指转过身，对布莱金说：“布莱金先生，一切都安排好了，非常感谢。把你的场地费记在我的帐上。我今天不能和你打球，真是非常抱歉。另外，我来付球童费。”他那平淡的语调中出现了亲切感。艾尔弗雷德·布莱金走进工作间，把邦德的球棒拿起来。他望着邦德说：“先生，记着我告诉你的话。”他闭了一下眼睛，向邦德暗示。“我的意思是指你的平抽式，你一定要注意。”

邦德对他笑了笑。艾尔弗雷德的听觉有所欠佳，他可能没有听清楚刚才谈到的数目。不过，他明白这将是一场重要的球赛。“艾尔弗雷德，谢谢你。我不会忘记的。请拿四个彭福德型球来。”

邦德穿过工作间，走出俱乐部，来到他的汽车旁边。那个戴圆顶高帽的男子正在用一块布擦拭那辆“银鬼”车。邦德感到这个人停下工作注视着他取出拉链包，然后走进俱乐部。这个人有一张方方的扁平的黄脸。他就是其中一个韩国人吗？

邦德把草地费付给管事人汉普顿，走进更衣室。更衣室还是老样子——旧的鞋子、短袜和客人留下汗水的气味。这里是最有名的高尔夫球俱乐部。可它的卫生条件却和维多利亚时代一所私立学校差不多，这是为什么？邦德换了短袜，穿上一双有钉子的旧鞋子。他把上装脱下来，披上一件已经褪色的黑风衣。是不是要带上香烟和打火机？他已经准备好上场了。邦德慢慢地走出更衣室，心中考虑着这场球。他曾经故意刺激这家伙，来参加一种高价的恶战，使金手指对他更加尊敬，也使金手指认为邦德是那种残酷无情的、奋力拼搏的冒险者。这样的人对金手指可能是很有用的。

邦德曾经想过，这场高尔夫球的赌注应是一百镑，可是，结果竟是一万元美金！高尔夫球史上可能还没有出现过赌注这么高的单打赛。除了美国的冠军赛，或者是加尔各答业余球手大赛，才有这种情形，但那是赞助人而不

是打球者来下赌注。

金手指的私帐由于上次交锋留下了一个缺口。他绝不会甘心的，会想方设法把钱捞回去。当邦德谈到下赌注打球时，金手指马上就发现了这个机会。赌注现在已经下定，无论如何，邦德不能失败。他穿过工作间，去艾尔弗雷德·布勒金那儿拿了高尔夫球和球座。“先生，霍克已经替你拿去了。”

邦德走出工作间，穿过一片修剪了的海滨草地，朝第一号球座走去。金手指正在离球洞二十码的绿地上打棒击球。他的球童名叫福克斯，正站在附近，把球滚给他。金手指换了一个姿势，把一根木质短球棒放在两腿之间轻轻击球。一看金手指这种击球法，邦德觉得他的勇气来了。他从不相信这种新式击球法。他宁肯相信他的旧胡桃木球棒，虽然它有走运的时候，也有倒霉的时候。但那是没办法的。

他也知道，圣马克球场的草地不论在速度或质地方面，都和这个球场上的草地不太一样。

邦德的球童就在前面，一边走，一边拿着邦德的球棒，敲击着想象中的球。邦德赶了上去：“霍克，你好！”

“先生，你好！”霍克把球棒递给邦德，丢下三个旧的球。他那机智而带有讽刺意味的脸上咧出歪曲的微笑，以示欢迎。“先生，好久不见了，你好吗？二十年来你还打高尔夫吗？你还能把球打到发令员的小屋的顶上去吗？”他谈的是有一次邦德在比赛之前，曾经把两个球打进了发令员小屋的窗子。

“等着瞧吧。”邦德接过球棒，在手里掂了掂，然后估测了一下距离。在练习草地上，击球的声音已经停止了。邦德做好准备，开始击球。他迅速抬起头，几乎以垂直角度把球推了出去。接着他又试了一次。由于球棒位置过低，一英尺草皮跟着飞了起来，而这个球只滚了十码。邦德转身对着嘲讽地瞧着他的霍克说，“霍克，还不错。这两球只是试一下。现在再打一个漂亮的给你看。”

他走到第三个球边，慢慢地扬起球棒，然后用力敲过去。这个球飞到一百英尺高，然后再下落八十英尺。落在发令员小屋的茅草顶上再弹下来。

邦德把球棒交还给霍克，霍克现出深思、感兴趣的神色。他没有说什么。然后，他把第一号球棒取出来，交给邦德。他们一同走到第一号球座，一路谈着有关霍克的家庭情况。

金手指轻松而冷淡地走过来。邦德向金手指的球童打招呼。这个人名叫福克斯，是个爱拍马屁、说好话的家伙，邦德向来不喜欢他。邦德向金手指的球棒瞥了一眼。那是一套美国的新产品，木棒上包着圣马克斯俱乐部的皮套子。球棒袋是美国专家们所喜爱的黑皮帆布袋。为了便于抽取，球棒都是分别放在卡纸板管子里。这是一套精制的球具。

金手指把一枚硬币抛向空中，“我们猜正反面来决定谁先发球好不好？”

“好的，我猜反面。”

结果是正面。于是，由金手指先发球。他把他的第一号球棒取出来，掏出一个新球说：

“邓洛普一号球。我总是用这种球。你的球是什么型的？”“彭福尔德型。”

金手指热切地瞧着邦德。“咱们严格按球规打？”

“自然。”

金手指走到球座边上，把球搁在球座上。他仔细地、聚精会神地摆了一两下球棒。这种动作邦德是非常清楚的。它是一种、机械的、重复的棒法，表明这个人曾经以极大的注意力研究有关的书籍，花了五千镑从最好的职业教练身上学来的。这是一种优美的、有力的棒法，在压力之下不会崩溃。邦德十分羡慕这种动作。

金手指摆出击球的姿势。他优雅地转动着身体，以一个极大的弧形使他的球棒头部向后摆。他两眼盯着球，扭动着手腕，机械地、有效地使棒头向下，对着球作了一下美妙、标准的敲击。这个球向前疾驶，大约在草地上滚了二百码。

这一击非常优美，但并无创新之意。邦德知道，在整个十八穴中，金手指能够用不同的球棒重复采用这一击球式。

邦德走向前去，为他自己安置了一个低的球座，以一种平板的打网球者的姿势，把球敲出去。这一击猛烈有力，他的球一下子越过了金手指的球。而且继续滚动了五十码。这是一个左曲球，停在草地左边深草地的边沿。

两人的头一击都很漂亮。邦德把球棒交给霍克，跟在不太耐烦的金手指之后漫步走了过去。圣马克斯俱乐部球场的第一穴，有四百五十码远。在这四百五十码起伏不平的草地中央有一个沙坑，捕截击得不太好的第二棒球。接着又有一连串的沙坑，分布在球穴处四分之三的草地上，以捕截打得好的球。邦德注视着金手指取出了三号球棒，作了两次抽球练习，以调整击球的姿势。

很多残废人也打高尔夫球，其中包括瞎子，独臂人，甚至没有脚的人。人们常常穿古怪的衣服去打球。其他打高尔夫球的人，并不认为他们穿着奇装怪服。没有什么条例规定在打高尔夫球时应有什么样仪表，或该穿什么服装。这也是打高尔夫球小小乐趣之一。

不过，金手指在打球时衣冠整齐。他的服装款式，在球场上显得比较协调。火红的头发中央带着一顶以钮扣固定的高尔夫球手帽，脚上是擦得雪亮的桔红色皮鞋。这套高尔夫球服十分时髦，短裤脚管系着松紧带，长袜子为杂色的，上面有绿色的袜带。或许金手指曾去过服装店对裁缝说：“替我做一身高尔夫球服，你知道，象苏格兰的那些高尔夫球手所穿的一样。”

社交的魅力对邦德造不成什么印象。他很少注意服饰对一个人的影响。但对金手指他却有着异常的印象。从第一眼看到他起，这个人的每一件事情都令邦德切齿痛恨。他这种特别炫耀的衣服只是这个恶棍施展的一部分魅力。从一开始邦德就感到讨厌。

金手指又一次表演着他那机械的击球姿势。球儿飞了起来，但是没有越过斜坡，反而弯到右边，停在短障碍区内。邦德走到自己的球边。球在地上高高突起。邦德取出第四号木棒，准备将它击飞过沙坑。他想起了职业球手的名言：“反败为胜，现在正是时机。”他感到悠然自得，决定打一个满意的短球。

邦德刚把球击出去，就知道这一棒不会达到目的。高尔夫球的一次佳击和一次劣击之间的区别就如同一个美女与凡妇之间的差异——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这次球棒头的敲击只在球下面低了一毫米，却使球飞行的弧度高而软。他为什么当时不用一根三号木棒或一根二号铁棒来击这个球呢？结果，球儿击中了远穴的后缘，向后落下。

邦德从不计较已经击过的球是好是坏，只想怎样打好下一杆。他走近沙坑取出宽头棒，估量着到标杆的距离，二十码。球还在那里静静地躺着。他应该把两脚站得很开，以把球击出去呢，还是应该压低棒头，扬起很多沙呢？为了安全起见，他决定还是采用压低棒头的打法。这一击并不理想。不过，金手指打出的球也不比邦德的好多少。两人的球都停在离标竿还有三英寸的地方。

第一穴打完了，邦德把他的球抬起来，从霍克那儿取来第一号球棒。

“先生，他说他打的是几穴？”

“九穴，这是一场平手的比赛，必须打得比想象的要好。我应该用第三号球棒来打第二穴。”

霍克疑惑地看着邦德说：“先生，那还早呢。”

邦德知道已经不早了，反败为胜，现在正是时机。

第九章 更胜一筹

金手指已经把球放在球座上，邦德慢慢地跟了过去，霍克跟在后面。金手指完成了例行的练习，又打了一个优美的重击球。第二穴有三百七十码远。一阵微风袭来。金手指心想，借这一风力用五号球棒来打第二下效果会好些。

该邦德击球了。他集中注意力，用力将球朝沙坑打去。这是个左曲球，微风吹着它，使它飞起来，向前疾进。然后，它落下来，掉进干沟里，只差一点就上了绿地。

金手指没有说话走开了。邦德加快脚步，追上去问。“你上次说你有什么空旷恐惧症。这里四处空空，不会使你感到害怕吗？”“不会。”

金手指故意走向右边。他对着在远处的半隐半现的旗子望了一下，计划着他的第二棒球。他取出五号铁棒，仔细地击球。这一球没有到达绿地，落到左边的深草中去了。邦德笑了笑。他明白金手指再用两杆击入穴，就算幸运的了。

邦德走到他的球边上，用球棒轻击球，球儿向前滚去，上了草地越过了球穴一码，停了下来。

金手指又打了一个漂亮的抛起球，可是球离穴还有十二英尺，再看，转身走开了。邦德再用棒轻轻一推，球稳稳地进入了洞穴。就这样，金手指和邦德一直杀到第五穴。由于疲乏，金手指手中的球棒都打脱了手。“对不起，我不小心甩掉了球。”

邦德淡淡地说：“当心点，以后别再这样了。”邦德说着取出一支香烟，把它点燃。

金手指狠狠地击了一下，球前进了二百码。

两人一言不发地走下山丘。金手指突然提出问题，打破了沉寂，“你干活的公司叫什么名字？”

“宇宙出口公司。”

“在什么地方？”

“伦敦摄政公园。”

“你们都出口什么商品？”

邦德从他愤怒的沉思中醒过来了。现在，该当心，这是工作，可不是游戏！邦德故意漫不经心地说：“啊，什么东西都出口，从缝衣机到坦克的输出，都干。”

“你具体管什么？”

邦德可以感觉到金手指的眼睛在紧紧地盯着他。他说：“我负责轻武器部分。我的时间大部分都花在游说中东的酋长和南亚的王公们。外交部认为，只要不是我们的敌人，这种生意都可以做。”“有趣的工作。”金手指的声音平淡而厌倦。

“其实上并不非常有趣。我想辞职不干了。所以我到这儿来渡一星期假，想想我今后该干什么。如果英国没太大前途，那我想去加拿大去。”

“真的？”

说话间他们已经走过了深草地。邦德欣慰地发现他的球已经越过山丘，到达了草地上。现在邦德已经比金手指靠近了几英尺。轮到金手指击球。他取出第三号木棒。他心里想，这一棒目的不在于到达绿地，而只是穿越那些沙坑和那条溪谷。

邦德等待着自己的击球机会，眼睛盯着地上的球。这时传来一下木棒误击球的声音。金手指的球打偏了，沿着地面迅速地滚进一个乱石坑里。这个坑较深，里面有很多小鹅卵石。

邦德没有理会，取出第二号木棒，选择了击球的位置。他想他这一棒一定会使球穿过溪谷，滚到绿地上。他向右边移动了一下，打了个左曲球。

邦德和金手指你争我夺地一直打到第七穴。这时邦德已输了两杆。第八穴，距离比较短，邦德和金手指二人都以三棒把球打入穴中。在第九穴，邦德决心扭转逆势，至少应捞回，可费了半天劲，也没把球处理好。

金手指用了四杆，邦德五杆。邦德又输了！

邦德叫霍克拿一个新球来。霍克慢慢把包皮纸打开，等待着金手指走过小丘，走向下一个球座。

霍克轻声地说：“先生，你看见金手指先生在第六穴的那个沙坑里干的事吗？”

“看见的。那一击还真不错的呢。”

霍克惊异地说：“啊！先生，你没有看见他在那个沙坑里做什么吗？”

“我离得太远了，没有看见，他到底干什么？”

金手指和他的球僮已经走下了山丘，不见人影了。霍克不声不响地走到围在第九穴绿地的一个沙坑中，用脚趾在沙地里踢成一个洞，然后把一个球丢进洞里。接着，他站在这个半埋的球的后面，把他的两只脚合拢来。他抬起头来望着邦德，并对他说：“先生，你记得他跳起来看球吗？”

“我记得他跳了一下。”

“先生，让我示范一下。”霍克向第九穴的标杆望着，跳了一下，正如同金手指在第六穴的那个沙坑里所做的一样，好象要看一看球穴。他抬起头来瞧着邦德，并指着他脚下的球。他两只脚在球后面沉重重的一击，不但踩平了沙坑里的原有的凹坑，而且把球挤得突了出来，好象放在一个球座上。这就是说，金手指在第六穴时滚到沙坑里的那个球，本来是不可能击起来的，经过这么一种非法的动作，就美妙地打出来了。邦德默默地望了一下他的球童。说：“霍克，谢谢你。把球棒和球给我。在这场球赛中，总有人要输的。如果这个人是我，我不会使它变为事实。”说完他向霍克眨了一下眼睛。

霍克心领神会地说：“先生，我懂。”于是他一拐一拐地走开了。打完第十六穴，邦德和金手指两人离开他们的球僮，走下斜坡，向下一个球座走去。这一穴金手指打了一个漂亮的重击球，他感到十分满意。邦德突然问：“顺便问一声，那位美丽的玛斯托顿小姐出了什么事？”

金手指头也没抬地回答：“她已经辞职不干了。”

邦德心中暗想，这倒是她的运气。他接着说：“呃，我还有事想找她。她到哪里去了？”

“我也不知道。”金手指说完离开邦德，向着他的球走去。由于金手指的失误，待打完十一穴时，邦德追回一杆。现在，邦德只输一杆。

第十二穴，他们都以不精彩的五棒打完了这一穴，不分胜负。到颇长的第十三穴，也是彼此以五棒击球进洞的，金手指打了一个漂亮的棒推球。

十四穴打完，邦德仍旧还输一杆。现在只剩下四个穴了。打十五穴时，太阳正在西沉。草地上四个人的影子，慢慢拉长了。邦德摆好了击球的姿势。这个球位置很好。邦德开始挥动球棒。这时他觉得有个黑影在他右眼角上移动。他抬头看了看，是金手指那个大脑袋的影子。他正在翘着头仔细打量着

天空。

“金手指，你的影子，请走开。”

金手指低下头，慢慢地转过身来瞧着邦德。他的眉毛一耸，显出疑惑的样子。他向后退了几步，静静地站着，没说什么。

邦德击球了。球先低低的飞翔，然后优美地上升，飞过远处那些起伏的沙坑，击中了地下面的岸壁，高高的反跳起来，滚到标杆附近不见了。

霍克走过来，从邦德手上把球棒接过去。他们一同向前走时，霍克非常郑重地说：“这是我近三十年来看见过的最好长射球之一。”然后，他降低声音“先生，我看他想报复你。”

“霍克，他差不多已经这么做了。”邦德掏出香烟，递给霍克一支，然后把他自己的香烟点燃。他静静地说：“现在，已打了十五穴，结果是旗鼓相当的，还有三洞要打。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剩下的这几穴球。霍克，你懂得我这话的意思吗？”

“先生，不必耽心，我会特别注意他的。”第十六穴的距离比较短。他们两人都打了三棒好球。

金手指一棒把球击入深草地中。霍克忙走上前去，放下球棒袋，帮金手指找球。深草地中，青草长得很茂盛，又长又密。下午快要过完了，除非他们的运气好，否则难以找到这个球。几分钟之后，金手指和球童仍旧在到处搜索。他们已走到草儿较稀疏的草丛地带去寻找。邦德突然踩到了一样东西。那不是那个鬼球吗？他要不要把它踩到泥土里去？他耸耸肩，低下头去，轻轻地把球移出来，使它不致埋没，但也不改变它的位置。

不错，是一个邓洛普球。“球在这儿，”他大声地叫着，“啊。不对，你打的是一号球，对不对？”

“是的。”金手指不耐烦地回答。

“呃，这是一个邓洛普七号球。”邦德把它拣起来，向着金手指走过去。

金手指以奇异的目光对这个球瞥视了一下。他说：“这不是我的球。”接着，他继续用他的第一号木棒的棒头，在那一丛一丛的草里面拨弄着。

这是一个好球，没有毁损的痕迹，几乎是全新的。邦德把它放到口袋里，又继续找球。规定的五分钟马上就要到了。再过半分钟，老天爷，他就要宣布他打赢这一穴球了。金手指自己讲好的，一定要严格实行高尔夫球规则。朋友，好的，你也尝到规则的滋味了！

金手指沉着地朝邦德走过来，他仔细地寻找着，一步一步地穿过草地。

邦德说：“恐怕时间要到了。”

金手指呻吟着，正想说什么，忽然传来了他球童的叫喊声：“先生，你的球在这儿啦，邓洛普一号。”

邦德跟着金手指走到他球童所站的地方。这儿是一块较高的小平台。他的球童向地下指着，邦德弯下腰查看这个球。不错，一个几乎全新的邓洛普一号球，并且停的位置好得令人不敢相信。这真是一项奇迹，特大奇迹！邦德看了看金手指，又看了看他的球童。他平和地说：“这一杆简直打绝了。”

球童耸耸肩。金手指的目光平静，“你的话似乎不错。”他转身向着他的球童，“我想我可以用第三号球棒把这个球打过去。”邦德退到一边，心中仍在深思着。他转过身来看金手指打这个球。金手指又打了一个好球。它高高飞起，越过遥远的草地，奔向绿地。邦德走向霍克。他正站在草地上观看打球。一片长长的草叶子从他那扭歪的嘴巴上悬垂下来。邦德对他苦笑了

一下。

邦德说：“他找到了那个球，真是奇迹！”

“先生，那不是他的球。”霍克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邦德紧张地问。

“先生，我看见金手指递过去了一张钞票，带白色的，可能是五英镑。福克斯一定是从他的裤脚管放下了那个球。”

“霍克！”邦德走了几步停下来，他向四周望了一下。金手指和他的球童正从五十码以外慢慢地走过来。邦德低声地说：“你可以发誓吗？你敢肯定吗？”

霍克含羞地一笑，眼睛里闪出诡诈的挑战目光。

“先生，因为我把他的球压在我的球棒袋下面了。”

当他看见邦德正想说些什么时，他又接着说：“先生，对不起，在他对你做了那些不合法的动作之后，我不得不这样做。不过，我必须提醒你，他要整你呢。”

邦德忍不住笑出声来。他赞许地说：“呃，霍克，你是个聪明人，你是那么全心全意地为我着想，要为我打赢这场球！不过，那家伙的确太不象话了，我得整治他一下。现在，让我们来想个办法。”他们慢慢地走着。邦德的左手放在裤子口袋里，心不在焉地玩弄着他刚才从深草丛中拣起来的这个邓洛普七号球。突然，他头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有了！他挨近霍克，对远处两个人看了一眼。这时，金手指正背对着邦德从球棒袋里取出轻推棒。

邦德用肘子碰了一下霍克，“拿着它。”他把手中的球悄悄地放到他手上，然后，轻声而急促地说：“当你从球洞边草地上拾起球的时候，不管球洞的情况如何，你把这个邓洛普七号球递给金手指。知道吗？”霍克不动声色地向前走，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先生，明白了。”霍克走到绿地上，大踏步地循回去，转到旗子后面，在那里蹲下来。“先生，离洞口的右边一英寸。”“你就让它呆在那里。”

邦德答。霍克站起来走开了。金手指站在绿地右面，位于他的球附近，他的球童则停在斜坡的底部。

邦德弯下腰来用轻推棒，用力一击球，球奔上了堤岸，飞向球洞，猛一下撞着了标杆，跳回三英寸，然后停了下来。邦德吁了一口长气，把丢在一旁的香烟拣起来，看着金手指。金手指轻轻一拨，球在离穴口只有两英寸处停下来。“好了，”邦德淡淡地说，“打成平手。只有一穴了。”关键是让霍克来捡球。如果金手指在短距离内把球打进穴，那么，把球由球穴里面拣出来的，将是金手指本人，而不是霍克。霍克低下头去，把那两个球拾起来，把其中一个向邦德滚过去，并把另外一个传给金手指。

四个人一同从绿地上走下来，金手指和往常一样地走在前面。邦德注意到，霍克的手伸进了口袋。现在，只要金手指没有注意到球座上的任何事情就大功告成了。

由于打成平局，还只有一穴要打，金手指一般不会注意球，而是思索如何把球打得飞起来，怎样打到绿地上，以及风速等情况。现在，金手指站在球座旁。他弯下腰去准备抽球。球正面朝上停在球座上。他随即伸直了腰，向后退了两步，习惯性地挥动球棒。接着他小心谨慎地向着球走上前去，站在那儿，对球儿看了一会。但愿他不会发现！但愿在最后一刻，他不会低下头去检查这个球！好的！球儿飞起来了。这一棒击得非常漂亮，球笔直地向

着草地上飞去。

邦德心里唱起了歌。你中计了！你这个杂种！你中计了！你这个杂种！

邦德高兴地离开了球座，向着草地慢慢地踱过去，心中计划着下一个步骤。金手指已经被打败了！现在，应把他象烤肉架上的肉一样挂起来慢慢地烘烤他。邦德并不觉得良心上有什么过不去！金手指已经欺骗了他两次。在第六穴他用脚把球挤上来；在第十七穴由他的球童改变球的位置把球放在极佳的击球位置。另外还有很多次企图妨碍邦德击球。就凭这两点，他早已输了。如果邦德来耍他一下，矫正计分，那也是公平合理的。况且，这并不是场单纯的高尔夫球赛，这还是邦德的工作。邦德的责任是一定要获得胜利。

如果这一穴他输了，两个人的分打平。如果他赢了，他将比金手指领先两杆。邦德猜想，象金手指这样自认为万能的人，是不能容忍这种结局的，这太令人难堪了。另一方面，金手指心中会想：邦德这个家伙有两下子。他性格刚强，爱冒险，诡计多端，正是一个我所需要的人。金手指小心地取出第三号球棒，打出一个长射球。他的表演很精彩。

邦德握住球棒，把球打上绿地离标杆二十英尺的地方。这正是他所希望的地方，既可对金手指造成威胁，又可使他欣赏将要得到的胜利。现在是关键时刻。金手指集中注意力。在他贪婪的神色中呈现出残酷的微笑。不要太用力，也不能太轻了。邦德似乎可以看出这个人心中奔腾着万般焦虑之情。

金手指打了个轻推球。球沿着球洞线向前滚去，停在离标杆只有六英寸的地方。形势对金手指很有利。

邦德不慌不忙，向球走去，故意保持一种悬而未决的状态，让悬念就象一块乌云，把阴影长长地笼罩在绿地上。

“请标旗，我得进这一穴。”邦德说，似乎已稳操胜券，同时心里在想，这个球该怎么打，是偏左还是偏右，或者干脆让球不进穴呢？他低下头去轻轻一击，结果球从穴孔右边溜过去了。

“糟糕！没有进洞！”邦德大声叫喊起来，似乎充满了痛苦和愤怒。他走到穴位旁，拾起他们两个人的球，非常仔细的瞧着它们。金手指走过来，脸上现出了胜利的光辉。“呃，真该感谢你和我一起打这场球。看来，我的确要强些。”

“你当然是个优秀的球手。”邦德用讽刺口吻说。他把他手上的球瞥视了一下，把金手指的球挑出来，正要递给他时却诧异地大叫起来：“喂！”他目光锐利地望着金手指的球说，“你打的是邓洛普一号球，对不对？”

“呃，当然是的。”第六感觉立即察觉到了危险，金手指脸上的喜悦神色一扫而光。“怎么啦？有什么不对？”

“啊，”邦德歉意地说，“恐怕你打错球了吧。这是我的彭福尔德牌球，这一个邓洛普七号球。”

他把两个球一同递给金手指。金手指一把抓过球，反复检查着。金手指的脸慢慢地涨得通红，嘴巴嘟哝着，看了看球又看了看邦德，然后又将目光转回到球上。

邦德轻声地说：“我们要严格按规则打球，这可是你自己说好的。这样，恐怕这一穴你输了。对不起，这是比赛，”邦德的眼睛冷冷地看着金手指。

“可是，可是……”

正如邦德所预料的，金手指现在异常狼狈。邦德站在一旁，什么也没有说。

金手指通常沉着冷静的脸色这时突然变得异常愤怒，象颗炸弹爆炸了。
“这是你在深草地中拣来的那个邓洛普七号球。是你的球童故意把这个错球递给我。这个混蛋！”

“喂，冷静一点。”邦德温和地说，“如果你说的话不确切，可是要犯诽谤罪的。霍克，你是不是故意把这错球给了金手指先生？”“先生，没有呀，”霍克脸上毫无表情，冷淡地说：“先生，要是错了的话，那么是在打第十七穴时，这位先生在离线那么远的地方拣到那个球。错误可能就出在那里。邓洛普七号球看起来和一号球差不多的。先生，这位先生的球会落在那么远的地方，简直是一项奇迹。”“荒唐！”金手指鼻了哼了一声，一副厌恶的样子。他愤怒地转身对邦德说，“那个球是我的球童拾起来的，你当时看见了，是个一号球。”邦德怀疑地摇摇头。“恐怕我没有看清楚。”邦德的声音变得轻快起来，但很认真。“不过，打高尔夫球的人，本人应该清楚自己要打的是什么球，对不对？如果你已经用这个错球放在球座上，连续打了三穴，我想这怪不到别人。要怪的话，也只能怪你自己。”他迈步走出绿地，“不管怎样，我非常感谢你和我打了这场比赛，我们改天再来一场吧。”太阳正在西坠，余晖照在金手指身上，在地上留下一个长长的黑影。他的眼睛疑惑地盯着邦德的背部，慢慢地走在邦德后面。

第十章 化险为夷

邦德舒服地躺在浴池里，心中想着，象金手指那样的富翁们，使用他们的财富就好象使用一根棒球一样随便。这种人认为金钱可以征服世界，大堆的钞票可以扫除烦恼和排除敌对者。金手指就是这样的人。他曾经想用一万美金搞垮邦德。这一万元对金手指如九牛一毛，可对邦德显然是一笔不少的财富。

按理说，金手指这种策略应该成功。在这漫长的十八穴的每一次棒击中都押着这么大一笔钱，这需要一种钢铁般的神经，需要头脑高度清醒。除了金手指，一般人是难以做到的。那些为他们自己和家人的衣食而打球的职业球手在球赛不分胜负走向第十八穴球座时，他们知道他们面临的是贫民院的寒冷。他们生活俭朴，既不抽烟，也不喝酒。所以，球场上获胜的职业球手通常是最实际的人。

金手指哪里会知道高度紧张正是邦德的生活方式，压力和危险只能使他感到轻松。同时，他也不知道邦德以如此高的赌注和他打球，是因为如果他输了，他有情报局为他付钱。金手指时常这样巧妙地操纵他人，这一次却没有意识到自己反被他人操纵。

邦德深思着从浴池里走出来，用毛巾擦干身子。金手指那个大而圆的脑袋，那个大功率发电机此时一定已经嗡嗡作响。他一定会对自己受骗感到恼怒。他一定在想邦德怎么会两次半途杀出，两次挫败了他成功的机会。金手指心中必定有很多疑问。邦德也在想，他问自己是否处理得适当。他是表现得象一个有趣的挑战者，还是已使金手指敏感的鼻子闻到了威胁的气息？如果是后者，金手指肯定不会再与他接触，邦德将不得不退出这件案子，而让局长去另想办法。

如果这条大鱼已经上了钩，要过多久邦德才会知道呢？这家伙会花长时间来嗅鱼饵。要是让他轻轻地来咬一口就上钩，那就太好了。卧室的门上传来了两下敲击声。邦德用浴巾裹好身体，走去开门。走廊上站着门房，“什么事？”

“先生，你的电话，是一个叫金手指的先生打来的。他向你问候，问你今晚愿不愿到他家去吃晚饭。先生，他家在雷尔维卡的一座农庄。六点半用饮料，不必拘泥服饰。”

“请你谢谢金手指先生，说我很高兴赴约。”

邦德关上门，穿过卧室，走到打开的窗子旁边，站在那儿眺望夕阳中宁静的大海。“啊，啊！要去贼窝！”邦德自己微笑着。“那就去！去和他吃饭！但要当心些才是。”

六点钟，邦德下楼来到酒吧，喝了一大杯加有补药和一片柠檬片的伏特加。然后他驾着汽车慢慢地驶向利堪尔佛，回味着刚才所喝的饮料，脑子里在考虑即将到来的会唔。这次去吃饭，一定很有趣。现在是把自己出卖给金手指的时候了。如果走错一步，后面则步步皆输。他人后继者也很难再打开局面。因此他得处处小心，三思而后行。想到自己没有带武器，邦德感到一阵不安。不过这种感觉很快就过去了。他与金手指还未进入战争状态，他们之间，至多只是一种对立。他想起，当他们在高尔夫球俱乐部分手时，金手指仍然装出一副圆滑的热诚样子，甚至还询问他该把邦德打这场球赢的钱寄到什么地方。邦德给了他宇宙出口公司的地址。他也问到邦德住在何处，邦

德也告诉了他，并且说明他只在拉姆斯盖特停留几天，然后决定他的未来。金手指希望找时间再和他打一场球。不过，他明天要起程到法国去，而什么时候回来，他还没有确定。乘飞机去？是的。呃，谢谢你陪我打这场球。邦德回示了谢意。金手指的眼睛对邦德又进行了一次透视，好象是要把邦德的一切永久地放在他金手指的档案里，然后，那辆黄色大轿车嘶嘶地开走了。

邦德又仔细地看了一下那个司机。他是个矮胖的、平脸的日本人，或许是韩国人。在他那异常歪斜的眼睛里，有一种粗野而近似疯狂的目光。那副样子如同日本影片里的反角，与阳光灿烂的下午和豪华轿车的背景很不协调。他上唇好似猪鼻子，上面还有一条裂缝，不过，他没有说话，使邦德没有机会证实自己的猜想。一套黑色的衣服紧紧地裹在他的身上，似乎马上就要裂开，头上戴了一顶滑稽的圆顶高帽。这种样子真象是一个刚下场的日本摔跤手。

不过，他并不是那种使人发笑的人。即使有人想笑，只有一看见他的黑皮鞋和黑手套上的丑样，恐怕笑也笑不出来。他的皮鞋象跳舞鞋，雪亮的紧绷在脚上，而手套又厚又重。

这人的侧影，邦德有一些面熟。汽车开走时，邦德从后面瞥视了他的头部才想起来。那天中午十二点左右，在赫尔尼湾的公路上，有一辆天蓝色的福特牌轿车固执地拦在前面不肯让路。而那个司机的头部、肩部、和圆顶高帽，而此人一模一样。他从哪儿来？负有什么使命？邦德想起了史密森上校所说的话。是不是就是这个韩国人，到金手指各地的分店去收集旧的金首饰？是不是就是这辆汽车后面的行李箱，塞满了收来的金表、戒指、小金盒和金十字？当他瞧着那高大的黄色“银鬼”车慢慢消失时，邦德感到他的判断一定是正确的。他把车子驶离了大路，进入一条私人车道，在两行高大的维多利亚常青树之间前进。前方是一片石子地，石子地后面就是金手指的“农庄”。

这幢房子样子很难看，是一幢世纪初建的别墅，有落地玻璃的门廊和日光浴室。邦德还在车里熄火，就闻到了日光浴室中橡胶装置和死苍蝇的气味。他慢慢地从车里走出来，站在一旁观看这幢建筑物。房子的正面显得单调，房子后面传来嘈杂的声音，象是一只心跳过速的巨兽，在沉重而有规律的喘息着。

声音大概是从工厂里传来的。这个工厂巨大的烟囱耸立在后面，象是一个巨大的手指，从高高的针叶树钻了出来，马房和车房也在那一边。

这幢房子十分安静，似乎等待着邦德的进攻行动，以便做出迅速的反应。

邦德耸耸肩，使自己轻松一点，步上台阶，按了一下门铃。他并没有听见铃声，但是，门却慢慢地开了。

那个开汽车的韩国人仍戴着高顶圆帽站在门内。他的左手搁在门内的把手上，右手伸出来象一根路标指向黑暗的客厅。邦德从他面前走过去，克制着自己想在他脚上踩过去或者一拳打在他肚子上的欲望。他时常听到别人谈起韩国人的事情，这个韩国人看来和别人讲的没什么两样。在这种阴暗的气氛的房子中，邦德真想捣乱一下。

幽暗的厅堂是主客厅，里面有一个硕大的火炉。火炉旁挂着火炉用具，炉里闪出熊熊的火光。两把矮背的安乐椅和一把沙发摆在炉前，静静地注视着火焰，中间的矮长椅上摆着装得满满的饮料盘。在这有生气的火光四周的广大空间中，摆满了第二帝国时期那种又大又重的家俱。镀金物、龟甲制品、黄铜器与青贝被火光照射得发出耀眼的光芒。大厅后部，黑色的嵌板一直连

到楼上的走廊。在大厅左侧，弯曲的扶梯通向走廊，天花板上拼缀着幽暗的木雕花。

韩国人悄悄地走过来时，邦德正观看着大厅。韩国人的手又象路标似地指了指饮料盘和椅子。邦德点了点头仍旧站在那里，韩国人从他面前走过，在门后消失。邦德猜想那边是仆人居住的房间。这儿一切静悄悄的，只有古老的钟摆缓慢地发出“嘀嗒”声音。

邦德走过去，背向着火炉，专注地凝视着这个房间。这是一个多么死寂可怕的地方！一百码之外，有光明，有空气和广阔的地平线。一个人怎么会居住在苍松翠柏中的富丽的陈尸处呢？

邦德取出一枝香烟，把它点燃。金手指怎样享受生活的快乐和性的满足呢？也许他根本不需要这些，也许追求黄金使他这一切渴望都迟钝了。

远处有一具电话在响，电话铃响了两下就停止了。一两声喃喃的说话声后，邦德听见走廊上响起脚步声，扶梯下面的一扇门随之打开了。金手指走了进来，随手又把门轻轻地关上。

金手指身穿一件深紫色天鹅绒茄克，慢慢地从光滑的地板上走过来。他并没有和邦德握手，只是微笑着说：“邦德先生，时间这么仓促，如果不是你，我实在不便邀请。你是单身，我也一样。我想我们可以喝点什么。”

富翁们在一起聊天时总是这么说话。邦德暂时被看成是富翁俱乐部的一员，心中颇为高兴。他说：“得到你的邀请，我深感高兴。关于我自己的事，我已厌烦再考虑，蓝斯格特这个地方并没什么让我留恋的。”“实在对不起，我现在不能和你聊天。我刚才接到一个电话，我这里的一个人——我雇用了一些韩国人——和蓝斯格特警察局发生了一点小小的纠纷，我必须去解决。这帮人一玩起来，很容易高兴过度。我的司机送我去。我想不会超过半小时。恐怕我不得不让你一个人独自呆在这儿。请你随便喝点饮料？我保证不会超过半小时。”

“没有关系，”邦德感到情况有点蹊跷，但又不敢肯定。

“那么，再见。”金手指走向前门，“噢，得把电灯打开，房子里面太黑了。”

金手指用手按了一下墙上的开关。突然，大厅里每一个角落的灯光都亮了。房间里亮得象电影摄影棚一样。这是一种异常的变化。邦德感到有点目眩，他看着金手指把前门打开，大踏步走了出去。不久，他听见了汽车发动的声音，但不是那辆银鬼牌汽车。汽车鸣响，加快了速度，驶上车道，迅速地开走了。邦德立刻走到门口，把门打开。车道上空空荡荡。他只看见远处汽车的灯光。汽车向左转，上了大路，向着蓝斯格特方向开去了。

邦德回到房子里，把门关上。他静静地站在大厅中侧耳聆听着。除了古老的时钟外，这儿静寂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响声的。他走过大厅，来到仆役室门口，把门打开。一条长走廊一直通向房子的后面。走廊上漆黑一片，没有灯光。静寂，异常的静寂，一点声音都没有。邦德把门关上了，环视着这灯火辉煌的大厅。金手指把他独自留在他的住宅里，可以让他接触它的秘密，为什么？

邦德走到饮料盘旁边，倒了一杯浓杜松子酒。刚才的确有电话打来。但是，这很可能是事先安排好从工厂打过来的。仆人和警察局有纠纷是讲得通的，金手指自己带着司机一同去把那个人保释出来，也是合理的。

金手指曾经两次谈到邦德要单独呆半小时。这难道是一句没有特殊意义

的话吗？也许想给邦德一个机会，一个轻举妄动的机会。有人在监视他吗？这儿有多少韩国人？他们都在做什么？邦德看了一下。五分钟过去了。他主意已定，不管是不是陷阱，这个机会太好了，不能失去。他要到附近迅速地看一看。不过，要找出个借口来说明他为什么要离开大厅。

他从哪儿开始？看一看工厂。他怎么说呢？就说是他的汽车在路上出了点小毛病，大概是油路闭塞，他出去看一看是否有机修匠可以替他修理一下。这种理由很牵强，不过还可以应付过去。邦德把饮料喝完，走到仆人门口，把门打开，跨了进去。墙上有个电灯开关，他打开灯，匆匆地沿着长走廊走过去。走廊的尽头是一堵墙。两扇门通向左两边，他在左边的门上倾听了一会，可以听见厨房里模糊的谈话声。于是，他把右边的门打开，那外面是个停车场。奇怪的是，弧光灯把它照射得通明。停车场的另一端是工厂的长墙。有旋律的机器转动声在这里显得特别刺耳。

对面那堵墙上有一扇普通的木门。邦德穿过停车场，向那扇门走去。这扇门没有上锁。他小心地把它打开，走了过去，仍让门开着。然后他走进一个办公室。屋子里空荡荡的，天花板吊着一只光秃的灯泡，房子里有一张书桌和两个文件柜，桌上有一些纸，一座钟，和一架电话。办公室还有一扇门通向工厂大院，门旁边有扇窗户，可以监视工人。这大概是工头的办公室。邦德走到窗边，向外面观看。邦德并不知道自己期望什么。这儿似乎是一个小型金属工厂。面对他的是两个鼓风机炉的炉门。炉门开着，里面的火已经熄灭。鼓风机边上有一排金属熔模。一些大小和颜色不同的金属片靠在附近的墙旁。这儿还有雪亮的圆锯，大概是用来割切这些金属片的。

左边的阴影里，有一台巨大的柴油机和一台飞转的发动机相连。右边弧光灯下，五个穿了工装的工人——其中四个为韩国人——正在检修金手指那辆“银鬼牌”汽车。汽车在电灯下散发着亮光，除了左边车门之外，一切全都完好无损。那扇车门已经取下，横架在两条长凳上。两个工人抬起新的门板，把它安在车门的门枢上。地下有两支铆钉枪，邦德心想，工人马上会把门铆好，并把它漆成与其余部分相同的颜色。一切都是正常的光明正大的。昨天下午，金手指撞凹了车门，现在他让人迅速地修理以准备明天的旅行。

邦德向四周瞥视了一下，觉得没有什么收获，便离开了窗口，从办公室里走出来，又轻轻地把门关上。

没有什么异常的事情。糟糕，他现在的借口又是什么？说他不希望打扰那些正在工作的人，或者想在晚餐之后，他找他们帮忙。邦德沿着原路返回，重新走进了客厅。

邦德看看手表，十分钟已经过去了。

现在，要去窥视楼上。一幢房子的秘密往往是在卧室和浴室里。那些地方的药柜、梳妆台、床头柜等地方，都是隐藏秘密东西的地方。邦德有什么借口？他头痛得很，想去找一片阿司匹灵，他好象在看不见的观众面前演戏。他摸了摸他的太阳穴，朝走廊瞥视一下，果断地穿过客厅，走上楼梯。

楼上的走廊是一条灯光通明的通道。邦德走过去，打开一些门，向里面打量。这都是些没人住的卧室，里面散发着生霉的气味。一只活泼的大猫，不知从哪里钻出来，在他后面咪咪地叫着，并用身体磨擦他的裤管。

邦德走进最后一个房间，把门掩上，留了一条缝。

所有的电灯都开着，也许有个仆人在浴室里。邦德大胆地走向通往浴室的门口，把门打开。里面没有一个人，但灯光却很明亮。这是一个巨大的浴

室，是由卧室改成的，里面除了浴池和卫生设备之外，还有各种健身的器械——一座划船练习台，一个固定的自行车轮，体操棒，和一根拉利健身带。

药柜里装了各种各样的泻药——番泻叶果、鼠李、以及许多通便的的机械。柜子里没有什么药品，也没有阿斯匹灵。

邦德走回到卧室，什么也没发现。这是个标准的男子卧室，里面颇为舒适，有配备齐全的碗橱，没有什么显著的特色。床边有个小书架，上面陈列着历史和传记方面的书籍，全都是英文的。床头柜的抽屉里放着一本黄皮的《爱情的隐衷》，是巴黎巴拉底姻出版公司出版的。邦德看了一下表，又过去五分钟了，该回去了。他最后对着这个房间环视了一遍，便走向门口。突然，他停住了。

从他走进这个房间起，他就几乎下意识地注意到了某种感觉。他定了一下神，体味着这种感觉。什么地方有些不对劲？一种颜色？一件东西？一种气味？一种声音？对的，是一种声音！在他所站立的地方，他可以听到一种微弱的、象蚊子叫的嗡嗡声。它是从哪儿传来的？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在这个房间里，一定还隐藏着什么东西。直觉告诉邦德，这意味着危险。

邦德紧张地走近门后面那个碗柜，轻轻地把它打开。不错，声音是从这里面传出来的。他拨开了柜中的东西。突然，他目瞪口呆了。碗柜顶处有三个狭长凹口，三卷十六毫米的胶片从这三个凹口中分离出三根长条，向下进入一口深深的箱子中。这口箱子位于那三个假的抽屉后面。箱子里面，三卷底片都已经差不多照了一半，盘旋在一起。邦德看着这讨厌的证据慢慢地卷成一堆，眼睛紧张得眯了起来。三部电影摄影机，鬼知道镜头安在哪儿——在客厅里、在停车场、在这个房间里——一直在注视着他的每一个动作。从金手指离开这幢房子打开客厅里耀眼的灯光之时起，摄影机就开始摄影，邦德的一举一动都被摄入镜头了。

邦德为什么没注意到这些耀眼的灯光呢？他为什么一开始就没想到这个陷阱呢？自己还编了种种借口！他差不多花了半小时到处乱闯，借口又有什么用呢？更糟的是，他没有发现任何东西，没有揭露什么秘密，只是愚蠢地浪费时间，而金手指却已抓住了他的把柄。现在，一切都完了，有什么方式来挽救呢？邦德站在卧室里，聚精会神地注视着这些慢慢转动的胶片。

让我想一想！邦德思绪奔驰着，想到一些可能的退路和借口，但最后又把它们全部否定。呃，由于打开碗柜的门，至少部分底片已暴光了。那么，为什么不把它全部暴光？为什么不？可是，怎样处理呢？碗柜的门被打开了，可是除非他动手，门怎么会开呢？

这时，卧室的门缝里传来一种咪咪叫的声音，猫！猫儿为什么不可以把门扒开呢？理由很牵强。不过，它可以当作一个替罪羊，减少他的嫌疑。

邦德将门打开，把猫儿捉起来，抱在手上，走向碗柜前面。他用手抚了抚它，猫儿满足地咪咪叫了几声。

邦德弯腰把底片箱中的底片捧起来，使它们全部漏光。然后，当他认为满意时，他又把它们丢回去，并随即把这只猫儿放在胶片中。这只猫要想跑出来是不容易的。它可能会静静地躺下来，在这儿做个窝睡一觉。

邦德把碗柜的门掩上，留下三寸的空隙，以便光线透进去毁坏那还在继续拍摄的底片。他把卧室的门也留了同样宽的缝，然后，沿着走廊跑去。在楼梯口，他减慢了脚步，轻轻地下了楼。

客厅里仍然是空荡荡的。他走到火炉旁边，又喝了一些饮料，然后，抓

起一本《球场纵横》杂志，翻到伯纳·达尔文所写的那篇评论高尔夫球的文章，浏览着上面的内容。然后坐在一张沙发上，点燃了一支香烟。他发现了什么？唯一的发现是金手指患便秘症和有肮脏的心灵。他布下圈套来引邦德上套。他在这方面的确很在行。绝不是业余的爱好。完全达到了“锄奸团”的标准。

现在，将会发生什么事？由猫来做了替死鬼，那么金手指会相信猫拨开了两扇门吗？猫儿跑进了房间，对摄相机咔咔的声音感到迷惑，于是拨开了柜门。这几乎不可能，令人难以相信。金手指将会断定，这件事百分之九十是邦德干的——不过，只有百分之九十。仍旧还有百分之十是不能确定的。那么他会比以前更了解邦德：一个狡猾、有策略的、好追根究底的贼。他可能猜想邦德走进他的卧室，可是，邦德其他的行动，不论它们有什么价值，由于摄影机底片已经曝光，都永远变成了一个迷。

邦德站起来，取出几本其他的杂志，把它丢在所坐的椅子旁边。现在，他唯一所要做的事，是厚着脸皮呆下去，为将来作一个打算。他最好保持警觉，不要再犯任何错误。世界上再没有一只猫来帮助他化险为夷了。汽车的马达声并没从车道的上传过来，门也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可是，邦德感觉到晚风吹在他脖子上，他知道金手指已经回到房间里来了。

第十一章 敲山震虎

邦德丢下手中的杂志，站了起来。前门咔嚓一声关上了，邦德回转身来。

“你好”邦德装作有点吃惊的样子说，“没有听见你回来的声音。事情办妥了吗？”

金手指满面笑容地说，“啊，事情已办妥了。我的工人在一家酒店里和几个美国空军军官发生了口角，打起架来了。那几个美国人称呼他为杀人不眨眼的日本鬼子。我对警察局解释，韩国人是不高兴被人称为日本鬼子的。他们训了他一顿，就把他放了。我出去这么久，非常抱歉，希望你不致等得不耐烦。请你再喝点饮料。”

“谢谢。并没有等多久，似乎还没有过五分钟，我在这儿读达尔文所写的一篇关于高尔夫球规则的文章，观点非常有趣……”邦德开始详细叙述这篇文章的要点，并加上他自己对这种规则的意见。金手指耐心地听他说完，然后说：“是的。这相当复杂。当然，你打的方法和我有点不同，很有水平。按我这种方法，需要用上所有的球棒。呃，现在我上楼去，洗洗手，然后我们再去吃饭。请等一会儿。”邦德端起杯子，倒了一杯饮料，然后，坐下来拿起一本《乡村生活》杂志。他注意着金手指爬上楼梯，消失在走廊上。他可以想象他所跨的每一步。他发现手上的杂志拿倒了，于是连忙把它倒转过来，心不在焉地瞧着一张非常悦目的布伦汉宫的照片。

楼上异常静寂。然后传来了一阵厕所抽水马桶冲水的声音和一扇门关上的声音。邦德端起杯子，喝了一口，又把杯子放在旁边的椅子上。金手指走下楼梯。邦德把《乡村生活》杂志一页页地翻过去，同时把香烟上的灰轻轻地弹到面前的炉子里去。

金手指穿过客厅向着他走过来。邦德放下手中的杂志，抬起头来。金手指手中抓着那只黄猫粗率地把它夹在手臂下面。他走到火炉旁边，低下头去，按了一下叫人铃。

他转身问邦德：“你喜欢猫吗？”他凝视着邦德，目光冷淡。“非常喜欢。”

仆人的门打开了，那个司机站在门口，头上仍戴着那顶高顶圆帽，手上仍戴着那双发光的黑手套。他冷冷地瞧着金手指。金手指拈响了指头，这个司机走过来，站在火炉边。

金手指转身向着邦德说：“他是很了不起的人。”他微微地笑了笑。“武士，把你的手给邦德先生看看。”

他又对邦德笑了笑：“我叫他为武士，这表示了他在这里所干的活儿。”

韩国人慢慢地把手套脱下来，走到离邦德一臂远的地方，把手伸出来，手掌向上。

这双手十分巨大，肌肉结实。十个手指几乎一样长，手指的尖端非常粗钝，一晃一晃地发光，好象它们是用黄色的骨头制造而成的。“把手转过来，让邦德先生瞧瞧手掌的侧边。”

司机的手没有指甲，只有些黄色的硬茧。他把手转过来。两只手掌的边缘如同坚硬的黄色骨质硬脊。

邦德抬起头来，望着金手指。“我们让他来表演一下。”金手指说。

金手指指着楼梯上厚厚的橡木栏杆。栏杆横木非常结实，四英寸厚，六寸宽，闪出油漆的亮光。

韩国人遵照主人的吩咐，走到楼梯口，爬上几节楼梯。他双手下垂，直立在那儿，好象一只优良的猎狗把头横过来，看着金手指。金手指对他点点头。这个韩国人高高地举起右手，一直举到头部上方，然后象斧头一样砍向这根光亮、结实的栏杆横木。随即响起了木材折裂的声音。横木向下凹陷，中间破裂了。他又把右手举起，飞快地落下去。这一次他的手砍断了这根横木，留下了一个犬牙交错的缺口。横木上的碎片弹到客厅里来了。

韩国人伸直了腰，立正站着，等待下一步的指示。他脸上并没有因用力而发红，也没有为如此出色的表现而感到骄傲。

金手指招招手。韩国人走下楼梯回到客厅里。金手指说：“他的两只脚的功夫也毫不逊色。脚板的外缘和手掌的边缘相同。武士，上壁炉台。”

金手指指着火炉上方沉重的雕炉架，离地大约有七英尺高，比韩国人高顶圆帽的顶端还要高出六英寸。“脱衣服吗？”韩国人含糊不清地说。

“是的，脱下帽子和上装。”金手指转身对着邦德说“可怜的家伙是缺唇。他所说的话，除我之外，恐怕没有人听得懂。”邦德心想：多么有用的东西。一个奴隶只有经他传译才能够和其他人打交道，这甚至比哑巴还要好。他会主人更专心，因此更安全可靠。武士脱下了帽子和上装，把它们平整地摆在地上，他把裤脚管卷起来，一直卷到膝盖上，然后后退两步，象一个柔道能手一样，稳稳地站在客厅里，似乎即使有一头大象来攻击也不会使他失去平衡。“邦德先生，最好站到后面一点。”金手指咧开嘴，牙齿闪闪发光。“这一击要拧断一个人的脖子就如折断一根水仙花一样容易。”金手指把椅子连同饮料盘拖到一旁。那个韩国人离高高的壁炉面台足有三大步远，他怎么能够得着呢？邦德看得出了神。武士那双倾斜的眼睛发出了凶恶的目光。

邦德心想：谁要是碰上了他这种人，那只有跪下来，等待死亡。金手指举起手来。

韩国人那双雪亮柔软皮鞋里的脚趾好象抓住了地面。他弯起膝盖，向下深深地蹲了一下，然后，一跃而起，旋转着离开了地面。在空中他象芭蕾舞演员一样把两只脚合拢，不过，比任何跳芭蕾舞的人都要高。然后，身体向旁边和向下弯曲，右脚象一支手枪一样地射了出去。碰击声顿时传遍了大厅。接着他一个头手倒立，两脚倒挂，然后肘子一弯，随即突然伸直，把身体向上一抛，又稳稳地站在地上。

武士立正站着。壁炉的台面打出了一条三英寸长的锯齿形缺口。当他观看这个缺口时，眼睛里流露着得意的神色。

邦德非常敬畏地瞧着这个韩国人。就在两天晚上以前，他还在致力于编写一本徒手格斗教材！在他所读过的读物中，在他经验中，没有什么能解释他刚才所目击的武功。这不是一个血肉之躯，而是一根活的木棒，也许是地球上最危险的动物。

邦德不得不敷衍一下，向这个非常可怕的人表示敬意。他把手伸出来。

“武士，轻一点。”金手指的声音象一根鞭子的噼啪声。韩国人鞠了一躬，把邦德的手握在手上。他伸直手指，只把大拇指弯过来轻轻地抓了一下，好象握着一片木板。他松开邦德的手，去拿他那堆叠得很整齐的衣服。

“邦德先生，请原谅。他也许把你手握痛了。”金手指得意洋洋地说。

“不过，武士并不知道自己的力气。尤其当他受到鼓舞时，更是如此。他的两只手好象是机床，可以把你的手捏成肉酱，而没有什么感觉。那么，现

在……”

这时，武士已经穿好了衣服，恭敬地站着。金手指对他说：“武士，你干得不错，我很高兴欣赏你练功。”金手指顺手把那只猫从腋下抓出来，抛给韩国人。韩国人急忙将它接住。金手指继续说：“我已讨厌看见这东西在身边跑来跑去，你可以用它去做晚餐。”韩国人的眼睛里发出了光辉。“同时，告诉厨房里的人，我们马上开饭。”金手指吩咐着。

韩国人迅速地鞠了一躬，转身走开了。

邦德感到十分厌恶。他知道这场表演是杀鸡儆猴，是一项信息，一个警告和粗鲁的奚落。它好象告诉他，“邦德先生，你看见我的力量了吧。我可以轻易地杀死你，或者使你残废。只要你妨碍了我，武士会给你来厉害的，而我却不会犯法。现在，猫儿成了替罪羊，代你受罚，可怜的猫呀。”

邦德漫不经心地问：“这个人为什么总把那顶高顶圆帽戴在头上？”“武士！”这时，韩国人已经走到了仆人室门口，“你的帽子，”金手指指了指火炉边的木柴中的一块嵌板。

武士左腋夹着猫，转过身来，呆头呆脑地走向他们。刚走了一半，既没有停脚，也没有瞄准，伸手把帽子摘下来，握着帽沿，用力向旁边一掷，随即出现了巨大的碰击声。帽沿砍进金手指刚才指的嵌板，足有一英寸深。

帽子落下来，噼啪一声，掉在地上。

金手指对邦德微笑着说：“邦德先生，帽沿里面是轻而坚固的合金。这一下恐怕损坏了外面的毛毡。不过武士可以修理一下，他的针线活很不错。你可以想象这一击会打碎一个人的头颅，或者把他的脖子切断。我相信你会同意，这是一种最巧妙的秘密武器。”

“一点不错。”邦德同样微笑着，“有这样的人在身边十分有用。”武士拾起帽子，离开了客厅。邦德听见一声锣响。

“啊，开晚饭了！我们进去吧？”金手指在前面领路，走到火炉右边的嵌板前面。金手指在一个暗钮上按了一下，一扇隐藏的门打开了。他们一同走进去。

小小的餐厅可以和客厅的富丽堂皇相媲美。厅中间有一巨型吊灯。桌上放着银器、玻璃器皿和蜡烛，屋里十分明亮。

他们两人面对面坐下来。两个穿白上装的黄面孔仆人从一张桌子上把菜端过来。第一道菜是咖喱味的糊状物。金手指注意到邦德的迟疑。他干笑了一声说：“邦德先生，这是虾籽，不是猫。”“哦。”

“请你尝一下这种德国白葡萄酒，一九五三年产的。我希望你会喜欢。请你自己斟酒，要不，那些人会把酒倒到你的盘子里。”邦德面前的冰桶里有个细长的瓶子。他倒了一些酒，尝了一下，甘美而冰凉。邦德赞美着酒，金手指微微地点点头。

“我不喝酒，也不抽烟，邦德先生。我觉得，抽烟是人类行为中是最可笑的行为，而且它也违背自然。你能够想象一头牛或其他什么动物口中含着烟，再从鼻孔里喷出来吗？哈！”金手指有点激动。“这是一种恶习。至于喝酒，我是个初级的化学师，直到现在还没有发现哪种酒中完全没有一点毒素。酒里所含的毒，有些是厉害的，例如杂醇油、乙醛、醋酸乙烷或木脂精等等。这些有毒物质，喝上一定量，就会把你杀死。一瓶酒中也许毒素不多，但也会产生各种不良的结果，然而这些都被称为‘酒醉反应’而被人们忽略了。”

金手指停了一下，挑了一叉子虾往嘴里送，“邦德先生，你是个喝酒的人，我要给你几句衷告，千万不要喝拿破仑白兰地，尤其是那种所谓的木桶中贮藏的陈年老酒。那种酒所含有的毒质，比我所曾经分析过的任何一种酒都要多。其次是陈年的波旁威士忌。”

金手指又把一叉子虾塞到口中，结束了他对烟酒的评论。“谢谢你，我会记住的。也许正是这些原因，最近我改喝伏特加了。人们告诉我，这种酒用活性炭过滤过，比较好些。”邦德模糊地记得他阅读过的一些这方面的书籍，于是搬出了这几句内行话。他对自己能够就金手指的意见加以评议而感到骄傲。

金手指锐利的目光看了他一眼，“你好象懂一点这方面的事情。你曾经研究过化学吗？”

“只是涉猎过一些，”邦德说。他知道该改变一下话题了。“你那个司机给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他在什么地方学得了那种神奇的格斗术？这种动作是从哪儿来的？这是韩国人特有的格斗法吗？”金手指用餐巾轻拭着嘴唇。他把手挥了挥，两个仆人拿起盘子，端上烤鸭和一瓶一九四七年的陈年红葡萄酒。当仆人退到服务桌的两端静静地站着时，金手指说：“你曾经听说过日本空手道吗？没有？世界上只有三个人曾经获得空手道黑带奖，武士就是其中之一。空手道是柔道的一个分支，不过它和柔道有很大的区别。”

“这一点我看出来了。”

“刚才他表演的只是最基本的手法。邦德先生……”金手指举起他正在咬嚼的鸭掌——“我告诉你，如果武士打中你身体上七个部位中的任何一处，就可以置你于死地。”金手指津津有味地咬着鸭掌。邦德严肃地说：“很有趣，但是我也知道一拳打死武士的五种方法。”

金手指似乎并没有听邦德在说什么。他把鸭掌放下，喝了一大口水。

邦德继续品尝美味可口的食物。金手指靠着椅背说：“邦德先生，空手道的基础理论是这样的：人的身体有五个打击面和三十七个易伤的穴道。通过练功，空手道拳手的手掌边缘和脚的外侧都已经变厚，成为层层硬茧。这种硬茧比骨头要硬，而且很有韧性。武士每天都要练功。要么去打击装了谷糠的口袋，要么去打击一些坚固的柱子。这些柱子的顶端用粗绳子卷了很多层的。他每天花一小时锻炼体格。这种锻炼很象芭蕾舞学校的训练。”

邦德已经习惯了这讨厌的心理战。他说：“他从什么时候开始练习掷帽子？”

金手指对他的插嘴现出不高兴的样子，“这一点，我没有问过他。”他严肃地说，“不过，他非常注意各种功夫。对了，你刚才问到空手道起源于什么地方。这种武功起源于中国。在中国，那些游方和尚，经常受到强盗和土匪的攻击，变成他们的牺牲品。而他们的宗教又不容许他们携带武器，于是他们发明了这种不用武装的防卫方式。日本政府禁止冲绳人携带武器，这样，这种武功传到了冲绳。日本人对此进行了改进，发展为现在这种形式。这种武术锻炼了人身体五个部位——拳头、掌缘、指尖，脚掌和肘子——并使它们强韧，直到它们被层层厚茧包住。在空手道打击时，全身肌肉变得僵硬，尤其是臀部，打击之后，肌肉立即放松，所以，永远不会失去平衡。

“武士的武功确实令人吃惊。我曾经看见他用手劈开一堵砖墙，而手并没有受伤。三块半英寸厚的木材叠在一起，他只需举起手来砍一下，它们全都断裂。他脚上的功夫，你已经看到了。”

邦德喝了一大口美味的陈年红葡萄酒。“这么说来，你的家俱岂不是倒霉了？”

金手指耸耸肩。“这幢房子对我没有什么用处。我只想让你的表演使你感到高兴。我希望你同意武士应该得到那只猫。”

这时，金手指的目光扫过桌面。

“他用猫练功吗？”

“他认为猫肉是一种珍馐。他年轻时他的家乡发生了一次饥荒。那时候，他尝到了猫肉的味道。”

邦德觉得：这是进一步挖掘的时候了。他问：“你为什么要用他这样的人呢？他可能不是很好的伙伴。”

“邦德先生……”金手指向那两个仆人用力拈响着手指，“或许因为我是富翁，一个大富翁。一个人的财富越多，就越需要保护。”“一般的保镖或侦探通常是些退休的警察。这类人是没有用的。他们反应迟钝，方式陈旧，而且容易接受贿赂。另外，他们珍惜自己的性命。如果我希望继续活下去，雇他们是无用的。”

“这些韩国人没有这种感情，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人雇用他们到集中营去充任卫兵。他们是最残忍的、最无情的人。“我手下的人的大都是按照这种标准挑选来的。我对他们没有什么不满的地方，他们对我也是一样。他们待遇优厚，饮食丰盛，居处舒适。当他们需要女人的时候，我就从伦敦接些妓女来。我给这些妓女的报酬很高，事后再把她们送回去。这些女人长得并不怎么漂亮，但是她们都是白种人。这一点，就是这些韩国人唯一的要求。”

“有时候也会惹出点事来，不过……”他那苍白的眼睛茫然地凝视着桌上，“金钱是有效的包尸布。”邦德笑了。

“你喜欢这句格言吗？这是我创造的。”

仆人端上蛋奶酥和咖啡。他们两人静静的吃着喝着，刚才那番谈话使他们感到舒适和轻松。至少邦德觉得是这样。金手指完全是一步步按照自己的计划往前走。邦德靠着椅背坐着，点燃了一支香烟。他说：“你所坐的那辆汽车非常漂亮，想必是那种型号汽车的最后一辆。大概是一九二五年的产品，三个汽缸，两种刹车。每一个汽缸有两个火花塞，一个由蓄电池点火，另一个由感应线圈点火，对不对？”“你说得不错。不过，我对它进行了一些改造。我在弹簧上加上五片钢板，在后轮上又装了圆盘煞车。光靠前轮刹车，是不够的。”“啊，怎么不够？它最高时速不会超过五十哩，车体没有那么重吧。”金手指扬起了他的眉毛。“原来是不重。可现在又加上了一吨重的铁甲和一吨重的玻璃，你想它有多重？”

邦德微笑着：“呀！那么，你得非常小心才好，可是，这么重的车怎样飞过英吉利海峡？”

“我包了一架飞机。银城公司知道这辆汽车。这已经成了家常便饭了。一年要过海峡两次。”

“只是在欧洲各地旅行？”

“去度假，打一下高尔夫球。”

“非常有趣，我总是希望能有这样的旅行。”

金手指并没有吞这个饵，“现在你有这种经济能力了。”邦德微笑着，“啊，你是指那一万元美金？不过，如果我决定移居加拿大，我可能需要它。”

“你以为你可以在那儿赚钱吗？你希望在那儿赚很多钱吗？”“那当然。人总是想挣大钱嘛。”邦德急切地说。

“遗憾的是赚大钱往往要经过一个很长时期。等赚到了大钱，年龄却已经太老了。”

“问题就是在这儿。我总是在寻求赚钱的捷径。在这儿我是找不到了，因为租税太重了。”“一点不错，而且法律太严了。”

“是的，不过我已想到一些办法了。”

“真的？”

“去搞海洛因生意。只是别栽进去就没事。当然，这种生意不可能不冒险。”

金手指耸耸肩膀：“邦德先生，有人说：‘法律是社会偏见的综合。’我同意这种定义。它恰好非常适用于毒品贸易。不过，放心好了，我不会热心去帮助警察局的。”

“呃，是这样的……”

邦德开始叙述墨西哥人的毒品贸易，以及在布莱克韦尔做生意的经历。最后，他说：“我幸运地逃出了那件海洛因的案子，不过，我在宇宙出口公司不可能受到重用。”

“你的故事很有趣。你似乎很有才智。这种生意，你还打不打算继续干下去？”

邦德耸耸肩，“不那么容易，你看那个墨西哥大亨，一旦到了关键时刻就不知哪里去了。在事情出现问题时，他并不会想办法，只会耍耍嘴皮罢了。”

“呃，邦德先生，”金手指站起来，邦德也跟着站了起来。“今晚很有趣。我告诉你，我不会注意海洛因。还会有比它更赚钱又更安全的生意。一个人的金钱不是那么容易就能翻倍的。这种机会难得时常有。你愿意听我另外一句格言吗？”

“是的，”

“那么，邦德先生，”金手指露出富翁那种淡淡的微笑，“把你的钱翻倍最安全的方法，是把钞票摺两次放在你口袋里。”

邦德恭敬地微笑着，不置可否。以他现在所挣的钱，确实也没有资格发表什么评论。不过，直觉告诉他：千万不要操之过急。他们回到客厅，邦德伸出手来。“呃，这顿晚餐太好了，非常感谢。时间不早了，我该告辞回旅馆去睡觉了。也许我们改天会再碰头的。”金手指迅速地握了一下邦德的手，便把它推开了。害怕和他人“接触”，这是大富翁的另一作风。他仔细地瞧着邦德，然后莫名其妙地说：“邦德先生，我一点也不会感到惊奇的。”

邦德在月光中穿过塞尼特岛，心中反复想着金手指那句话。他脱下衣服，爬上床准备睡觉，但心里仍在思索着它，猜不出它的真正含义。这句话的意思，可能表示金手指打算和邦德保持接触，或者是表示，邦德必须设法和金手指保持接触。

邦德躺在床上，想来想去，不能确定哪一种看法是对的，于是他决定以掷硬币来确定。出现正面是前一种，出现反面就是后一种。他从床上爬起来，在衣橱中找出一个硬币，往地下一掷。结果是反面。这么说，这是要他主动和金手指联系！

看来只有这样了。不过，下一次，他们会面时，他编造的故事必须天衣无缝。

邦德回到床上，立即就睡着了。

第十二章 紧追不舍

第二天上午九时，邦德准时给情报局打电话，向参谋长汇报：“我是詹姆斯。财产我看过了。昨天晚上和主人一同吃晚饭。我可以非常明确地说，总经理的意见是对的。财产的确有点毛病，不过还没有足够的事实向你递交一篇调查报告。

“主人明天要出国，从费里菲尔德机场起飞。我希望知道他起飞的时间。我还想再去看一看那辆汽车，到时候我想把信鸽送给他。”“明天我也要去国外，动身的时间稍晚一点。请让波恩松贝小姐替我去预订飞机票。目的地在哪儿？现在还不知道。我会与你保持接触的。有什么吩咐吗？”

“高尔夫球打得怎么样？”

“我赢了。”电话的那一端这时响起了吃吃的笑声，“我想你会赢的。非常大的赌注，对不对？”

“你怎么知道的？”

“伦敦警察厅的一个人昨天晚上告诉我的，他说他得到了一个告密的电话，说有一个叫邦德的人，得到了一笔来路不明的金钱。这笔金钱的数目很大。问我们有这么一个人吗？有这一回事吗？这个伙伴，不知道宇宙出口公司的事，我希望他去和局长谈谈。今天早晨那边有电话来，你的秘书发现在一封给你的信中有一张一万元美金的支票！你那位对手非常狡猾，对不对？”

邦德微笑着，这个告密电话一定是金手指派人打的，他想让这笔钱给邦德找点麻烦，很可能是在打完那场球后立即打电话给伦敦警察厅。他想让邦德明白，如果你惹了金手指，你手上也得留下根刺。不过，宇宙出口公司这个幌子，金手指似乎已经相信了。

邦德说：“那家伙真不象话。简直混帐！你告诉总经理，这笔钱送给我们的‘白十字’基金会。你可以安排其他的事情吗？”“当然可以。过一会儿给你回电话。不过，出国的事你要认真考虑。要是感到厌烦或孤独，需要公司，就立即打电话给我们。再见。”“再会。”邦德放下了电话。

他站起来，开始收拾行李。他可以想象到参谋长办公室的情景。参谋长会一边放电话录音，一边把话转给局长的秘书莫尼彭尼小姐：“他认为：金手指将要干一些大事。不过，他想不出是什么。金手指今天上午飞往国外，他的汽车也带去。007 希望跟踪他。他希望我们给海关打个招呼，以便认真检查那辆汽车，并在汽车的行李箱中安置‘信鸽’发射器，以窃听他的行动。如果他需要帮助，他会通过工作站联系的……”

邦德收拾好行李时，伦敦方面打来电话，告诉他一切已准备好了。他走下楼，付清了房钱，迅速离开旅馆，上了坎特伯雷公路。伦敦方面告诉他，金手指订了十二时起飞的包机。邦德十一点钟到达了飞机场，随即向办理护照的官员和海关的人员打交道，把他的汽车驶进一个空的飞机库，然后坐下来抽烟，并和办理护照人员聊天。他们以为他是从伦敦警察厅来的，只好将错就错了。他说金手指没有什么问题，很可能他的仆人想把一些东西偷运出境。这件事十分秘密。邦德想单独检查一下金手指的汽车。他希望查一下行李箱。海关方面同意派优秀的技术人员仔细检查这辆汽车，看看有些什么秘密。十一点四十五分，一个海关官员把头探进门，对邦德眨了一下眼睛说：“他们来了。司机在车上。我们要求他们两人先上飞机，汽车缓一步。因为要考虑飞机平衡的问题。这理由是无懈可击的。那辆老式汽车装了铁板，约

有三吨重。等我们准备好时，再来通知你。”“谢谢。”房间里没有其他人。邦德从口袋里取出一个很小的纸包，里面装着干电池和与它相连的小真空管。他检查一下线路，又把它放回口袋里，等待着。

十一点五十五分，门开了，海关官员向他打招呼。“没有问题，他们已经上飞机了。”

那辆巨大而闪闪发光的“银鬼”停在海关车库，从飞机上看不见它。这里还有一辆浅灰色的胜利牌三型的敞篷车。

邦德走到“银鬼”后面，海关工作人员已经把车尾行李箱的盖子打开了。邦德把工具箱取出来，检查了一遍箱子。他跪下去，假装检查工具箱的侧边，悄悄把电池和真空管放了进去，然后，他把工具盘放回去。他站起来，两手轻轻擦了一下，“没有毛病。”他对海关官员说。海关官员把行李箱盖关上，用一把方钥匙将它锁好，说：“这种汽车并没有什么奇妙之处，车子上面有各种暗室和空仓。不彻底检查一遍，很难把毛病找出来。现在可以放行了吗？”

“好的，谢谢。”邦德走回到办公室，他听到“银鬼”那老式发动机已经在嗡嗡地响了。一分钟之后，汽车离开了车库，慢慢地上了飞机装货的坡道。邦德站在办公室后面，瞧着它安全地上了坡道，运输机巨大的仓门“铿锵”一下关上了。起落架下的垫木移开了。信号员翘起了一个大拇指，两具引擎隆隆地响起来。这只巨大的银蜻蜓冲向跑道。当这架运输机上了跑道，邦德走向自己的汽车，爬上了驾驶座，在仪器板下按了一个开关。起初，没什么动静，接着，传来一声刺耳的喇叭声。邦德转动了旋钮，电流声降低了，变成了低沉的嗡嗡声。邦德等待着，直等到他看见那架运输机起飞。飞机逐渐升高，向着海岸飞去，嗡嗡声逐渐降低，五分钟后消失了。邦德调整接收机，那种声音又响起来。当飞机越过海峡时，他又监听了五分钟，然后把接收机关掉。

邦德找到了海官官员，告诉他们他将在一点半回来搭乘两点钟的飞机。他慢慢地离开机场，朝着一家他所熟悉的酒店驶去。从现在起，只要他和金手指保持一百英里以内的距离，他安置在汽车行李箱里的无线电“信鸽”，就会和邦德的接收机保持联络。只要注意分贝，不让嗡嗡声消失就行了。要驾驶一辆汽车对另一辆汽车作长途的跟踪并和它保持联系而不被发现，这是一种较简单的方位探测法。到了海峡彼岸后，邦德也必须找出金手指下飞机后所走的路线，并和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在大城市或者岔路口，他必须离他更近些。在如果有时判断失误，他就不得不开快车，再次发现金手指的踪迹。驾驶这辆 DB3 型汽车到欧洲大陆去玩猎犬追兔子的游戏一定会很有趣的。

太阳在万里无云的天空里照耀，邦德感到异常兴奋，好象一股电流从背脊上直冲而下。他笑了笑，一种冷酷、残忍的微笑。邦德心想，金手指，在你的生活中，从未遇到麻烦，而一旦遇到，则将大难临头了。

“银鬼”车开到了勒图克的三十八号路和 1 号公路的交叉口。交警马上看到了它。谁也不会注意不到这种特殊汽车，一辆真正豪华的汽车。邦德的车刚驶出勒图克机场，他的接收机就收到了金手指汽车发来的嗡嗡声了。不过，金手指要去的确切方向现在难以判断。不知他是向北去还是向南去。如果向北，那就会去低地国家如荷兰、卢森堡、比利时、奥地利或德国。如果向南那就困难了，这就需要两辆配置接收机的汽车。邦德不得不快点追向

前去。金手指也许会穿过阿布维尔，由第一号公路直趋巴黎，或者上第三十八号公路，开往里昂。如果邦德判断失误，那将浪费很多时间，白绕许多路程。

邦德驾着车子在弯曲的公路上疾驶，仅用了十五分钟，开了四十三公里，赶到了阿布维尔。

接收机的嗡嗡声很大，金手指在前面不会超过二十英里，可是，现在到了岔路口，他应选择哪一条路？邦德忖度了一下，选择了赴巴黎的道路。他继续驱车前进。一段时间内，那接收机的声音没有多大变化，邦德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

突然那嗡嗡声开始减弱。糟糕！是回头还是加快速度、抄一条近路赶往鲁昂去追他？

邦德厌恶地倒车回头。在离博韦十公里处，他向右转弯离开了去巴黎的公路。开始时道路很不好走，但不一会儿，在接收器声音的指引下，他驶上了第三十号快速公路，不知不觉地到了鲁昂。

他把车子停在鲁昂市郊外，一面参考着地图，一面监听着接收机的发音。

嗡嗡声渐渐变大，他知道他已经跑到金手指前面来了。现在，前面又有一个岔路口，如果邦德又猜错了，就没有这么容易补救了。在这个岔路口，金手指也许走阿朗松—勒芸—图尔到南方，或者往东南走绕过巴黎去埃夫勒、夏尔特尔和奥尔良。同时，邦德又不能开到鲁昂市中心，以便观察金手指的汽车所选择的道路。他只得继续停在目前的地方，直到信鸽信号变弱了，再作猜测。

过了一刻钟，邦德确信“银鬼”已经驶到他前面去了。这次他选择了左边的道路。他踩了油门使车子向前奔驰。不错，这一次嗡嗡声由低变高，最后成了尖叫。邦德确信选对了方向。于是减慢时速至四十英里，并把接收机的声音降得很低，慢慢地向前行驶，心里猜测着金手指前进的方向。

五点钟，六点钟，七点钟。太阳照入车窗内。“银鬼”仍旧在向前疾驶。他们穿过德勒和夏尔特尔，走上通向奥尔良的那段五十英里的笔直大道。如果在奥尔连斯过夜，“银鬼”可立下大功了——大约六个小时行驶二百五十多英里。关于停车，金手指可不是笨拙的人。他一定会把车停在郊外。邦德开始加速了。

前面有辆汽车的尾灯，不过看不大清楚。邦德打开了雾灯，又打开了大灯。是一辆小跑车，MG牌？胜利牌？奥斯汀牌？是一辆灰色的胜利牌双座车，车篷支起来的。邦德闪了下车灯，飞快地从它旁边驶过去。现在，前面又出现了一辆汽车的灯光。邦德把前灯关掉，用雾灯照着前进。那辆汽车距他约一英里之处。邦德追了上去。相距四分之一英里，他再把前灯打开，向前面望了一下，又随即熄灭了。是的，是“银鬼”。邦德减慢了速度，把距离拉长到一英里，并且保持着这种距离，同时，在后视镜中隐约地看见了那辆胜利牌模糊的灯光。

在奥尔良斯郊外，邦德把车子驶到路边，那辆胜利牌跑车怒吼着驶上前去。

邦德从来就不喜欢奥尔良斯，因为他认为这是一个僧侣和神话的市镇，没有女色和娱乐。只因为这是法国民族女英雄贞德的故乡，它在赚取游客的金钱时，还给他们留下了神圣的光辉。

邦德查看了一下地图，估计金手指将会在五星级饭店下榻，吃枫板鱼块

和烤鸡。邦德却乐意住在市郊，在蒙德斯本的罗亚河边睡一觉或饱饱地吃一顿黑鱼圆子。可是他不得不追赶那只老狐狸。以决定在火车站旅馆住下，在火车站的餐馆里吃晚饭。

每次拿不定主意时，邦德总是选择火车站附近的旅馆。那里有很大的停车场，火车站餐厅有美味可口的食物。此外在火车站一个人可以感到市镇的脉搏。火车在夜间的鸣叫充满了悲剧和浪漫色彩。接收机的嗡嗡声一直响了有十分钟。邦德选择了通向三个旅馆的道路，小心翼翼地驶进市区。然后他沿路灯下的码头走到河边。他的猜想是对的，金手指的汽车停在阿卡狄旅社外面。邦德又返回市区，向火车站走去。

火车站旅馆的一切和他所预料的一样——便宜，古朴，非常舒适。邦德洗了个热水澡，又回到汽车里面，去听一听金手指汽车的动静。结果没有变化。于是他走进火车站餐厅，吃了一顿他所喜欢的饭——两份奶油鸡蛋，一大块枫板鱼、一份有名的卡满伯特乳酪和一品脱玫瑰酒。最后他喝过咖啡，离开了餐厅，又去查了查“银鬼”牌车的情况，然后到幽静的街道上漫步一小时后，便回房间睡觉。

第二天清早六点钟，“银鬼”还停在原地。邦德付过房钱，在火车站喝了一杯纯咖啡，然后把车子开到码头，倒入一条偏僻的街道。这一次不能再犯错误了。金手指的路线有两条：要么过河向南走上七号公路，到风光艳丽的里维埃拉去，要么沿罗亚河北岸前进。第二条路既可以转到里维埃拉，也可以通向瑞士和意大利。

邦德下了汽车，沿着护河墙踱方步，注视着树下的行人。八点三十分，两个人影从阿卡狄旅社走出来，“银鬼”随即开动了。邦德一直看着它沿码头走，直到看不见踪影。然后他钻入自己的汽车继续追踪。

在初夏的阳光里，邦德舒适地驾着车子沿着罗亚河前进。这儿是他最喜爱的地方之一。五月间，果树开着花儿，一片雪白，由于冬天的冰雪还在融化，水量充足的河面仍很壮观。山谷绿油油的，充满了生气。正当他观赏着这美丽风景时，一阵汽车喇叭的尖叫声突然从后面传来。接着，胜利牌小轿车飞快地超到前面，车篷已经放下。他瞥见车里一张美丽的脸上戴着白框的大眼镜，衬托着一双深蓝色的眼睛。虽然邦德只看到侧影——红红的嘴唇，飘动的黑色头发，和头上戴着的粉红色头巾，但是从她扬头姿式，他知道她一定很美丽。一个女子单独驾车超过一个在时髦汽车里的男子，这使他觉得受到了挑战。邦德心想，也许今天会出现爱情。也许他会在罗亚河美丽的风光中去追赶那个女孩，一直追到吃午饭的时候，到河边空旷的饭店里，在花园的葡萄架子下，一同吃油煎鱼，喝冰凉的饮料，然后两辆车子相伴而行，直到黄昏。然后来到橄榄林，在那里蟋蟀在靛青色的薄暮里歌唱，他们发现彼此都一见钟情，共同奔向目的地。

也许第二天，她把汽车留在旅馆的车房里，她坐在他的车上，一同出去。他们避开大道驾着车子慢慢行走，向西驶去。

他一直想去的地方是哪儿？想起来，是莱斯包克斯附近的一个村庄，可那儿也许连一家小客栈都没有。

那么，他们就直接去莱斯包克斯。它位于卡玛格的罗纳河口。他们在那儿要两间毗邻的房间（不是双人房间，现在那还太早了）。在神话般的波玛尼尔大旅社，他们将吃蒸烧大龙虾，按照传统喝香槟酒，然后……

邦德对自己的想入非非感到好笑。今天不行，今天还有工作。今天是为

金手指，而不是为爱情而来的。今天，应闻到的香味是金手指刮胡子后使用的那种昂贵的剃须膏的香味，而不是……她会用什么香水？英国女子总是错用香型。他自己喜欢的是轻淡而纯洁的香型，也许是巴曼的闻惑香水，或者卡郎的梦根香水。

邦德打开接收机，调整一下音量，随即把它关掉，继续驱车前进。他的心情颇为轻松，头脑中不时玩味自己刚才的遐想，而且想到了各种细节。

当然，他还会遇见她。他们似乎是关系密切的朋友。她昨晚肯定在奥尔连斯过夜。什么地方。鬼知道。

突然邦德从白日梦中惊醒。刚才掀开的车篷提醒了他。他以前曾经见过那辆胜利牌的轿车。那是在伦敦机场，肯定是乘金手指之后那趟班机来的。不错，他没有见过那个女孩，也没有注意车牌号码，可是，车子是一样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她跟踪金手指达三百英里路程，而现在仍在跟踪他，这绝不是巧合。而且，昨天晚上，他曾经看见它只开着小灯行驶！那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邦德踏下加速器。他已经驶近尼维斯了。在下一个大转弯处，他一定要追赶上去。他要一箭双雕，看看这个女孩究竟干什么。如果她介入这件事，那就太糟糕了。那将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跟踪金手指本来就不容易，现在半路又杀出个程咬金，事情就变得更困难了。她仍在他们中间，大概离银鬼两英里，稳稳地跟在后面。邦德追上去，看见她那小巧发光的车尾部，他不由得减慢了速度。她是谁？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邦德驱车前进，紧锁眉毛，心情沉重。宽广的七号公路黑得发光，象一条粗大而危险的神经，穿过法国的心脏地带。在穆南，邦德失去了跟踪目标，他不得不迅速地倒回来，转上七十三号公路。金手指估计在十字路口拐了弯，要么正驶向里昂或意大利，要么可能驶向马孔或日内瓦。

邦德只得加速，以尽快摆脱困境。“信鸽”的声音突然增高，他看见了那辆胜利牌汽车，只见得把速度减慢下来。现在，接收机的嗡嗡声已变成呼号声了。如果他不及时把九十英里的时速减低的话，恐怕他已超越到银鬼前面去了。果然，翻过小坡，他就看见那辆巨大的黄色汽车停在前面大约一英里的路边。于是，他立即把车速控制在最低速度。幸而路边有一条马路，邦德把汽车拐到里面，在玉蜀黍地边停下来。他把双目望远镜从手套箱中取出，下了汽车回头走了一段路。邦德用望远镜一看，前面有一条小溪。金手指坐在桥边下，身穿一件白色的上装，头戴白色的驾驶头盔，一副德国旅行者的派头。他正在那儿吃野餐。

这种情景使邦德也感到肌肠辘辘，他自己的午餐在哪里？他看了一眼那辆汽车，从后窗望进去，可以看见前面座位上的那个韩国人的黑影。那辆胜利牌汽车此时无影无踪。如果那个女孩仍在跟踪金手指，她用不着别人什么警告。她会把她头低下来，脚踩着油门。现在，她可能正躲在某个地方等待着。“银鬼”从她旁边驶过。

也许，邦德的想象又充分发挥起来，她可能上了赴意大利湖区的道路，去会姑母、朋友、或爱人。

金手指站了起来。爱清洁的家伙！他把用过的纸屑拣起来仔细地藏在桥下。他为什么不把它们丢在小溪里？

突然，邦德紧张起来了。金手指的这些动作使他想起了什么？邦德是不是又在胡思乱想？还是这座小桥本身是个投放点？难道金手指把金条或其他

什么东西留在那座桥下？

在法国、瑞士、意大利这些国家搞这种联络是很方便的。况且这是一个十分优良的投放处。它的前后视野开朗，道路上情况一目了然。金手指爬上了溪岸，邦德连忙躲了起来。他听见“银鬼”在远处发动的声音，然后仔细地注视着它，直到它消失为止。

这是一座美丽的桥，横跨在美丽的小溪上。桥拱上有明显的勘查号：79—6，这表示在第七十九号公路上从某个市镇数过来这是第六座桥。邦德迅速走下汽车，溜下了河岸。

拱洞下面黑暗而清凉。缓慢、清澈的溪水里，鱼儿穿梭游动。邦德搜索草边砖砌桥基。就在拱洞中心，公路下面，有一片密集的青草。邦德拨开青草，露出一些刚翻动过的泥土，他用手指挖掘着。有一块东西，摸起来光光滑滑，象砖块形状。邦德费力地把它拉出来，把这块黄色金属上的泥土擦干净，然后用手帕把它包了起来。他将金条揣在怀中，爬上岸来。公路上仍是空空荡荡，一个人影也没有。

第十三章 途中相遇

邦德这时心里乐开了花。他知道金手指会大发雷霆，还会引起许多人的不满。丢失的这根金条价值两万英镑。用这两万英镑，这帮人可以做很多罪恶的勾当。可是，现在这根金条不见了，计划不得不进行改变。也许邦德的顺手牵羊使不少生命得到了挽救。少了一根金条，一般人一定会大小调查，但他们只能认为是某个流浪汉发现了它，发了一笔横财。

邦德打开后排座位下面的秘门，将金条放到里面。这是个危险的东西。他势必要和情报局的某个工作站取得联系，把这根金条交给他们。他们将会把它放在大使馆的外交邮袋里送回伦敦。

邦德必须迅速地报告这件事。它会提供很多线索。局长甚至可能会通知法国情报组织，请他们派人去监视那座桥，看看有什么人去取藏金。不过，邦德希望那种事情不要发生。他正开始接近金手指极不希望打草惊蛇。他愿意金手指上方的天空是蔚蓝清澈的，没有一丝疑云。邦德的车子继续向前走。有些其他的事情要考虑。到马孔之前，他必须追上金手指。只有这样他到下个岔口时，才能确定去日内瓦还是去里昂。

其次，他必须解决那个女孩。不论她美丽与否，她会把这一切搞糟的。

他必须停下来，买些食品。已是下午一点钟，金手指吃野餐那副样子早已使他觉得肚子饿了。

同时还应检查一下汽车，该给它去加油加水了。

“信鸽”的嗡嗡声变得越来越大。他已到了马孔市郊。他必须追上去，哪怕被对方发现。然而这儿交通频繁，往来的车辆迫使他缓慢前进。在遥远的前方，有一点黄色的影子。它越过铁路桥，穿过一个小广场，沿着河边继续前进。

快到河口了。金手指向右拐还是继续朝前横过那座桥？“银鬼”继续向前走。很清楚，金手指的目的地一定是瑞士了！

邦德跟随着向前走，来到圣劳伦德镇郊外。现在该找一家菜馆、一家面包店，或一家酒店。

这时，邦德向汽车的后视镜看了一眼。呃，呃！那辆小胜利牌汽车紧紧地跟在他后面。

她跟随他有多久了？邦德刚才只是专心致志地跟踪金手指，从进入这个市镇之后，一直没有注意后面。她一定是藏在一条偏僻的街道中。这自然不可能是巧合了，必须采取措施。对不起，亲爱的，我不得不治你一下。不过，我会尽可能地温和一些。

邦德突然在一家肉店前面停下来，他用力进行倒车，接着听见了一阵嘎扎和叮铃的声音。邦德熄了火，走下车来。

他绕过车走到汽车后面。那个女孩现出非常愤怒的样子，一只穿着丝袜的美丽长脚刚刚伸到路上。她取下护目镜，站在马路上，两手叉在腰上。她那美丽的嘴巴因愤怒而绷得紧紧的。他这辆奥斯顿汽车尾部缓冲杠已经撞坏并卡在她那胜利牌汽车的前灯和散热器中。邦德微笑着说：“如果你再这样碰我，我们最后一定会结合的。”

邦德话音未落，脸上挨了一记狠狠的耳光。邦德举起一只手摸摸他的腮帮。

不少人站在旁边看热闹。喃喃的赞美声和猥亵的言词混杂在一起。女孩

的愤怒并没有因这一耳光而消散。“你这个该死的蠢材！你到底在做什么？”

邦德心想，漂亮的女子发脾气时，她们总是美丽的。他说：“你的刹车不大灵吧。”

“我的刹车！你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你把车子倒回来撞我的。”“齿轮打滑了，我又不知道你离我这么近。”现在该平息她的怒气了，“十分抱歉，一切修理费用和损失由我负责。真是倒霉。我来看看坏到什么程度。你能不能倒一下车子？看起来不象是保险杆撞在一起了。”邦德接着把一只脚踩在胜利车的缓冲横杠上摇撼着。

“你竟敢碰我的车子！不准动！”女孩愤怒地坐回到驾驶座位上。她按了一下自动发动器，汽车发动了，车盖下传来了金属的碰击声。她熄了火，把身体探出车外。“嗨，你这个白痴！你撞坏了我的风扇！动不了了！”

邦德的目的达到了。他爬进汽车，往前一开，离开了“胜利”汽车。车上的一些碎片，被汽车的缓冲横杠带过来，掉在地下。

他又走下车来。看热闹的人走了一些。其中有一个人穿着机械工的工作服。他自告奋勇地去找一辆拖车。

邦德走到“胜利”边上。女孩已经下了车，正在等着他。她的表情改变了，显得比较安静。邦德注意到她深蓝色的眼睛在仔细地注视着他的脸。

邦德说：“事实上，没多大问题。可能是把风扇撞离了位。修理工会把前灯装进灯座，并把保险杆拉直的。明天上午你就可以继续前进了。”邦德把手伸到口袋里取出皮夹子，“呃，这件事自然使你生气，我自然要承担一切责任。这是十万法郎，赔偿你的损失和在这儿耽搁一天以及打电话通知你的朋友等其他费用。请收下。这事就这样算了。我本应该留在这儿，等明天上午看你驾车离去。可是，今天晚上，我有一个约会，所以我不能停下来。”

“不行。”女孩冷静地而明确地说。她把手放到背后，等待着。“可是……”她要干什么？找警察局？要他受危险驾车的处分吗？“今天晚上我也有一个约会，我一定要赶到日内瓦去。你愿意带我到那里去吗？离这儿不远，大概只有一百英里，两小时就可以到达”。她指了指邦德的车，“你愿意吗？”

她的声音中带有一种异常坚决的要求。没有欺骗，没有威胁，只有强烈的要求。

邦德开始感到她不仅仅是一个美丽的女子。她也许希望赶上金手指，或者想对他勒索一番。可是从她外表来看，她不象是那种人。她的脸表露了一切，太单纯了。此外，她并没有穿勾引人的服装，而是一件白色的男式丝质厚衬衫。领口敞开着，但如扣上钮扣就成了军服式领子。衬衫的袖子又长又宽，扎束在手腕上。

她的指甲没有染过，唯一的首饰是戴在无名指上的金戒指。她系了一条宽宽的有线缝的黑皮带，上面有两排铜扣子。她的短裙子是漆黑色的，打了褶，鞋子看上去是双华贵的黑凉鞋，驾车时穿着既舒适又凉爽。唯一耀眼色彩的是一条粉红色的围巾。这条围巾已经从头上解下来在和那副白色眼镜一起拿在手里。

一切看来都是非常动人。不过，这副打扮并不使邦德觉得她很有女人味。她的行为和外表都露出一股男性气和爱野外生活的神气。邦德心想，她可能是英国妇女滑雪队的一名队员，或者喜欢打猎或参加骑马障碍赛。

虽然她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可是她对自己的美丽毫不在意。她头发散乱不整齐，中间一条比较歪歪扭扭的分缝。

她苍白匀称的面貌与其性格形成鲜明对比。面部主要的特征是蓝眼睛，黑眉毛，无真无邪的嘴唇。高高的颅骨和优美的下颚线条显示了她桀骜不驯的性格，她自豪地站着，那丰满的乳房在丝质衬衫中高高地突出。她的两只脚稍微分开，两只手放在背后。她的姿势既表现激怒又表示挑战。

这一切似乎在说：“好了，你这讨厌鬼，不要把我当做‘小妇人’看待。你已经使我陷入了困境。现在你必须替我解决困难。你也许很有吸引力，不过，我有我的生活道路，我知道我该去哪儿。”邦德考虑着她的要求。这将是多么麻烦的事情呢？他要花多少时间才能把她摆脱而去干自己的事呢？有没有任何危险？不过，尽管有这些不利的情况，他已对她产生一种好奇心，想知道她要去干什么。他曾在途中对她胡思乱想过。这种想象，现在已朝现实迈出了第一步。不管这样，少女有难，岂能不管。

邦德简洁地说：“我很高兴把你带到日内瓦。好吧，上车。”他把自己汽车尾部的行李箱打开，“让我来把你的东西放进去。我去修车。这儿有一些钱。请你拿去买点东西当午餐，你喜欢吃什么就买什么。至于我，请买六英寸里昂香肠，一条枕头面包，一点奶油，半公升马孔酒，要把酒瓶的塞子打开。”

他们的目光相遇，迅速交换了男人与女人，主人与奴隶的眼神。女孩接过钞票，“谢谢，我自己也买和你一样的东西。”

她走到“胜利”车行李箱旁边把锁打开说：“不用麻烦你，我可以搬这些东西的。”她随即从里面取出一个高尔夫球棒袋和一只小小的华贵的手提箱，把它们提到奥斯顿车旁，再度拒绝了邦德想提供的帮助，将它们安置在邦德行李旁边。

他把行李箱锁好后，她回到“胜利”里面，取出一个宽大的黑色皮袋子。

邦德说：“我可以知道你的姓名和地址吗？”

“什么？”

邦德重述着他的问题，猜想着她是否会撒谎。

她说：“我没有固定的地址，最好说是日内瓦的伯格路旅馆吧。我的名字叫苏美斯，蒂莉·苏美斯小姐。”她说话一点也不迟疑，说完之后，随即走开了。

一刻钟之后，他们一同坐着邦德的车子出发了。

女郎挺直身躯坐着，注意着道路。“信鸽”的嗡嗡声较微弱。估计“银鬼”距离他们有五十英里。邦德加快了速度，飞快地穿越包格路，在朋丹过了河。

八十四号公路位于汝拉山山麓，道路弯弯曲曲。邦德驶过一个个之字形弯路，好象在进行阿尔卑斯山的汽车竞赛。女孩在转弯时曾两次倒向邦德身上，于是她把手抓住驾驶盘，也来驾驶，好象是他的副手。一次，一个紧急刹车，几乎使他们翻在路旁。邦德扫了一眼她的侧影，她的嘴唇张开，鼻孔有点发红，眼睛雪亮，显出一副快乐的样子。过了山顶是下坡路，下面是瑞士的边境。“信鸽”发出稳定的信号。邦德心想，我必须把速度慢下来，否则，我们在瑞士海关会遇见他们。他把手伸到仪器板下面，把声音调低，然后把车子驶到公路旁停下来。他们一同坐在汽车里面吃了一顿文雅而静寂的午餐。谁都没有说话，似乎心里都在考虑各自的事情。

十分钟之后邦德又开始驾车前进了。他轻松地坐着，自如地驱着车子，驶下弯曲的道路。路边的小松林沙沙作响。

女孩说：“汽车里什么在响？”

“发电机有些问题。车开得快，声音会大些。在奥尔良就开始了。今天晚上要去修理一下。”

她对于这种可笑的谎话似乎感到满意，她猜疑地问：“你要到哪儿去？我希望不是因为送我到日内瓦，而使你绕了路。”

邦德和蔼地说：“没关系，不会绕路的。事实上，我也要到日内瓦去。不过，今天晚上我也许不停在那儿，也许要继续前进，这要看我的约会而定。你将在那儿停留多久？”

“我不知道，我是来打高尔夫球的，去迪沃尼参加瑞士妇女高尔夫球比赛。我的球技并不好，不过，我想去试一试。这对我总是有好处的。比赛之后，我再到其他的球场上去打几场。”

她的解释合乎情理。不过，邦德确信：这决不是整个事实。他说：“你经常打高尔夫球吗？你常去的球场是哪一个？”

“打得相当多，我常去坦普尔球场。”

这话明显有问题，这个回答是真的？还是她随便乱说的呢？“你住在这个球场附近吗？”

“我有个姑母，住在这个球场附近的亨莱。你到瑞士去干什么？度假吗。”

“做生意，进出口贸易。”

“啊。”

邦德暗中微笑着。简直是舞台上的对白。谈话的声音象是文雅的舞台演员。他好象看到了英国戏院可爱的场面——会客室。落地窗外的蜀葵上洒着阳光，一对情侣坐在沙发边缘上。女方正在倒茶。“你要糖吗？”

他们已经驶到了山脚下，前面是一段漫长而笔直的道路。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小群房屋。那儿是法国的海关。

这个女孩非常机警，不让邦德有机会看见她的护照。在法国的海关，车子一停，她连忙溜到妇女盥洗室去了。当她重新出现时，她的护照已盖了印。这时，邦德已经办完了查关手续，正在领取临时汽车入境证。邦德加快车速把车子驶进日内瓦市区，一直开到柏格斯旅馆门口。侍者替她提着手提皮箱和高尔夫球棒袋。他们一同站在阶梯上。她把手伸出来和邦德握手。“再见，”她那坦白的蓝色眼睛中没有受感动的神情，“谢谢你。你开车技术很好。”她的嘴唇微笑着。“你竟在会马孔换错挡，我感到惊奇。”

邦德耸耸肩，“这种事情不会时常发生。不过我很高兴我当时换错了挡。如果我能很快处理完商务，也许，我们会再见面的。”“那很好。”她说话的音调暗示了相反的意思。她转身背向邦德，穿过转门，进了旅馆。

邦德下了阶梯回到汽车里。见她的鬼去吧！现在应赶快寻找金手指，还要到威尔逊码头那个小办公室去。他调了一下接收机，等候了两分钟。金手指就在附近，不过，还在往前移动。他可以从日内瓦湖右岸跟过去，也可以从左岸追踪。从“信鸽”的声音推测，他至少在市郊的一英里了。走哪一条路？从左边去洛桑？还是从右边去埃维昂？邦德决定走左边道路。

快到柯柏村时，邦德看见了那辆黄色汽车高高的轮廓。柯柏是个小村庄，由于法国女作家戴斯塔女士曾在这儿居住而出名。邦德立即把车藏在一辆大卡车后面。可他再次观察时，“银鬼”已消失了。邦德继续驱车前进，向左边注视着。村口，有一堵高墙，两扇大而坚固的铁门在关闭着。在墙上方

有些颜色斑驳的蓝底黄字，上面写着“奥里克·金（手指）企业公司”。原来狐狸已经钻到洞里去了！邦德继续向前，拐进左边的一个弯道。这条弯道穿过一个葡萄园，来到柯柏村后面戴塔泰尔女士的别墅遗址。

邦德把车子停在树林里，取出望远镜，走下汽车，顺着一条小路，走向那个小村庄。

不一会儿，他看见右边有一道铁栏杆，顶上加了有刺的铁丝网。一百码以外，铁栏杆消失在一堵高石墙中。邦德走了一段路，发现铁栏杆上有两根铁条已经弯曲了。他用尽全身力量，将这个缺口加宽，然后，他从这一缺口

中钻了进去。

邦德小心地穿过树林，每一步都轻手轻脚，避免踩响枯树枝。树木越来越稀疏，可以看见不远处有一排低矮的建筑物。他挑选一根躯干最粗大的杉树躲在后面，向下眺望那些建筑物。最近的一栋大概有一百码远，旁边有一个空院子。那辆落满灰尘的“银鬼”，停在院子中间。邦德拿出望远镜，细致地检查那儿每一件东西。

房子是用红砖砌的两层四方型旧楼。屋顶上盖着石板，上面有个阁楼。楼内可能有四个卧室，和两个主要的房间。墙的一部分爬满了正在开花的紫藤。楼的后门通到停着“银鬼”的院子。院子很宽大，地面是铺砌过的。院子靠邦德的这边是空的，另外两侧被两幢平房围住，房子的样子很象铁工场。在铁工场的角上有一个高高的锌制烟囱。烟囱的顶上装了一个旋转罩。旋转罩上面有一个旋转的方形嘴状物不停地旋转，好象一台雷达扫描机。在树林里小工厂顶上装这种玩意儿，邦德想不出它的用途。

突然，静寂被打破了，就好象邦德在英国南部布莱兹码头上，往西洋镜钱洞中投了一枚硬币。一座小钟敲了五下，房子的后门随即打开了。金手指走了出来。他仍穿着那件驾驶汽车的白上装。不过，头盔已经取下来了。

金手指后面跟着一个样子丑陋、身材矮小的人。那人蓄着牙刷式短髭，戴了一副角质的镶边眼镜。金手指显得很高兴的样子。他走到“银鬼”旁边，轻轻地拍拍车盖。那个矮个人文雅地笑了笑。他从背后口袋里掏出一个哨子吹了两下。

右边工场的门打开了，四个穿着蓝色工装服的工人鱼贯走出，来到汽车旁边。接着传来呼呼的急速旋转声音，好象重型引擎开始转动时发出的有节奏的声音。这使邦德想起了在雷卡尔佛尔听过的声音。这四个工人自行围在这辆汽车的周围，那个身材矮小的人说了一句话，他们就开始把车体上的四扇车门从门轴上取下，又卸下了车盖。很明显：他们是在有条不紊地卸下这辆汽车上所装的甲板。邦德刚得出这一结论，那个穿黑衣服戴圆顶高帽的影子在住宅的后门口出现了。他向着金手指发出了一种难听的声音。金手指对工头讲了一句话，随即走进住宅里面。这个工头和四个工人仍旧在院子里拆卸这辆汽车。

邦德该离去了。他又对四周仔细审视了一遍，把这儿的地形布置牢记在心中，然后由原路慢慢地退出去。

“我是从宇宙出口公司来的。”

“啊，是吗？”桌子后面的墙上悬挂了一张英国女王的玉照，其它墙上贴了很多广告，都是关于拖拉机或其它农业机械的。从宽大的窗子外面传来了码头旁来来往往车辆的响声。一艘汽船拉响了汽笛。邦德向外面看了一下，

看见汽船在湖中行驶，留下了一条悦目的尾迹，刻在日内瓦湖湖面上。邦德随即回过头来，仔细地瞧着这个态度殷勤、身材中等的商人。“我们希望和你做生意。”

“哪一种生意？”

“进口贸易。”

那个人脸上现出微笑。他愉快地说：“你是007吧？我想我认识你。呃，我能为你做什么呢？”他的声音变得小心起来。邦德把衬衫解开，取出他在桥下挖取的那块沉重的金砖，“请你把它送到英国去，好不好？另外请你拍一封密电回情报局。”

那个人取出一本拍纸簿，迅速地记下邦德的口授内容。写完之后，他把拍纸簿放进口袋。“啊！啊！非常刺激的资料。一切照办。我的活儿通常在半夜里做。这件东西，”他指着金砖说，“我会送到伯尔尼的大使馆，以使用外交邮袋寄回去。还有别的什么事情吗？”“你听说过柯柏村的‘奥里克企业公司’吗？他们是干什么的？”“这个区域的每一个企业，我都知道。这个公司当然也知道。去年，我曾卖给了他们一些铆钉枪。他们生产金属家具，产品非常好。瑞士铁路局购买过一些。还有，航空公司也购买过。”

“知道是哪家航空公司吗？”

那个人耸耸肩，“听说他们为麦加航空公司加工。这是去印度的航线，起站在日内瓦，是印度航空公司的劲敌。事实上，我听说奥里克企业公司在这家航空公司有相当大的投资。他们向他订购航空座椅当然不足奇。”

邦德的脸上展开一丝狞笑。他站起来，伸手与那个人握别，“虽说你不了解这个案子，但你只用了几分钟就把它拼成了完整的图画。真是感谢。祝你在拖拉机方面生意兴隆，后会有期。”

上了街道，邦德迅速地钻进汽车，沿着码头向柏格斯旅馆开去。现在情况已经完全明白了！两天来，他尾随着“银鬼”横穿欧洲大陆。这是一辆装甲“银鬼”车。他曾在肯特郡看见最后一块甲板用铆钉装上去，而现在，全部甲板又在瑞士的柯柏村一一拆卸下来。这些甲板此刻一定进了融炉，准备用它制成七十把椅子，装到麦加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上。过几天飞机上的这些椅子在印度全部拆去，换上铅质椅子。金手指从中可以赚到多少？五十万英镑？一百万英镑？至于那辆“银鬼”根本不是银的，而是一辆金鬼。两吨重的车体全都是金子做成的，是坚硬的十八开白金。

第十四章 幽林探情

邦德在柏格斯旅馆开了房间，洗澡后，换上一套衣服。他把手枪在手中掂量着，忖度着应该带去还是留下，最后还是决定把它留下。他想再到奥里克企业公司去探查一下，但不愿意被金手指他们发现。如果运气不佳，他被发现了，带了枪必然会导致枪战。他有他的遁词，尽管不大理想，只要保住自己身份不被揭穿就行。他不得不依赖它了。不过，邦德选择了一双特殊的鞋子。这双鞋子的样子和普通鞋子没有差别，但却非常深重。

他走出去，到柜台询问：苏美斯小姐是不是住在这儿？当他听到没有什么苏美斯小姐在这个旅馆居住时，邦德并不感到惊奇。现在的问题，是她已离开了这儿呢，还是用另外的名字在这儿登记的。邦德驱车穿过美丽的布兰克山桥，沿着光亮的码头驶向“巴伐利亚”。这个优雅的啤酒酒店生意非常兴隆，曾是国际联盟聚会之处。他坐在窗边上，要了一杯恩先美酒。

他想到了金手指。现在这家伙在干什么已是毫无疑问了。他为一个间谍网供给资金，这个间谍网可能就是“锄奸团”。他走私黄金到印度而发了大财。在他那艘布利克萨姆拖网船失利以后，他想出了这种新的方式。

金手指最初因他的装甲汽车而闻名，人们只不过认为他古怪而已。英国很多汽车制造商出口这种东西，最先时常卖给印度的王公贵族，现在，购买这种东西的只有中东产油国的酋长和南美国家的总统。金手指选择了一辆银鬼，因为他可以修改其金属外壳。该车底盘异常坚固，车身用铆钉固定，也是该车的特色。金手指曾经把车子运到海外一两次，以使机场熟悉它。到后来，每次旅行前，他在雷卡尔维尔的工厂把这种甲板卸下来，换上十八开的白金合金代替。这种合金非常坚固，车子被撞或车体受到磨擦，金属的颜色不会泄漏秘密，谁也看不出来这是黄金合成的东西。

然后这辆车子开往瑞士，进入这个小工厂。这儿的工人们也是精心地挑选出来的。他们把这些合金板卸下来，将它们融制成飞机上的座椅。这些座椅安置在麦加航空公司的客机上。这家公司大概也是由金手指的某个助手经营的，每次装运都可得到一笔红利。

每年有两三次，这种飞机只接受轻便的货物和少数客人。在孟买或加尔各答，该飞机便进行检修。在麦加航空公司的飞机库中，该飞机将装上新座位。那些旧座位将会运到黄金经纪人那里。金手指将会在拿骚或某个地方获得他的利润。

金手指就这样从英国各地收购旧金饰开始，经过雷卡尔维尔、日内瓦、孟买，完成一轮以一轮黄金环球走私。每次，他都会获得100%到200%的利润。

凝视着窗处那波光闪闪的湖面，邦德心想，是的，就是这么一回事，一种利用空中走廊进行的环球走私，危险最小，获利最大。当金手指按着那辆“银鬼”汽车的喇叭，在英、法、瑞士三国警察面前奔驰而过时，他有多么得意了！

邦德似乎获得了答案：金手指真是名符其实，点石成金，手指就是金子！要不是他心情不快，要不是他讨厌“锄奸团”的种种罪行话，邦德对于这个瞒天过海的骗子，必定感到钦佩。他的成绩是如此的巨大，连英格兰银行也恐慌起来。

不管怎样，邦德现在一心想摧毁金手指，夺取他的黄金，把他送进监牢。

金手指的黄金欲太强烈，太残忍，太危险，有碍于世界的正常运行。

晚上八点钟，肚中的酒开始温暖邦德的胃，融化他的紧张。这种酒是用龙胆蒸馏而成的威士忌。它造成多少瑞士人慢性酒精中毒？他又叫了一份酒和一些食物。

那个女郎怎么样了？她象一团急速的乌云，突然闯入他的天地。她到底是干什么的？她为什么编出打高尔夫球的故事呢？邦德站了起来，走到房间后面的电话间。他拨通了日内瓦报社的总机，转到体育新闻的编辑。这个编辑乐于和邦德谈话，不过对他的问题感到惊奇。当然，这里夏季有各种比赛。这和欧洲大陆其他的国家一样，他们愿意邀请一些英国和美国的球手，这有利于增加门票的收入。“但你的问题，我不清楚。”编辑无法准确回答邦德的问题。邦德回到桌子上继续吃晚饭。不论她是干什么的，都只是业余爱好者罢了。由于喜欢这个女孩，邦德感到难以压抑的兴奋。他曾经设想她也许是“锄奸团”的特务，奉命派来监视金手指，或监视邦德，或他们两个人。她具有情报人员的某些素质：独立自主，强烈的性格，单独行动的能力。不过，那种观念马上就消失，邦德看出她没有受过训练。邦德叫了一份干酪、精稞麦面包和咖啡。邦德心想，她仍然是个莫名其妙的谜。但愿她不要卷入他和金手指的事情之中，不然会打乱他的工作计划。

邦德眼看自己将要大功告成了！他现在所要做的是把自己对金手指和那辆汽车的设想用他的眼睛的去证实一下。只需去柯伯村再看一下，获得一点儿白金灰，当夜就可以赶往伯尔尼，找英国大使馆的值夜官员，拍封急电回国。然后，英格兰银行将会悄悄而谨慎地冻结金手指在世界各地的帐目和贮藏的黄金。也许明天瑞士警察厅的特别支队将去敲奥里克企业公司的门。于是，金手指将会引渡回国，押到布里克斯敦。那里的缉私法庭将会受理这起秘密而复杂的走私案件。金手指将会判几年监禁，入籍资格将会撤销，他非法输出的黄金，将会慢慢地流回到英格兰银行的国库里。

那时，“锄奸团”将会咬牙切齿，把邦德对他们的损害又加写一页。饮料喝完了。邦德付了饭钱，走出酒店，进入他的汽车。他穿过罗纳河，慢慢地沿着光亮的码头行驶，加入在往来车辆的车流之中去。这是一个普通的夜晚，对他的任务并无有利之处。月亮虽然不圆，但是很亮，足以照他步行，但没有一丝风儿来掩护他驱车从森林里穿过走近工厂。

不必慌忙，必须非常小心仔细地做这件事。这个地方的地形和道路他已经默默地记在心中，在头脑中形成了一幅地图。他驱车沿着平静无波的日内瓦湖畔那宽广洁白的大道向前行驶，脑子里的地图就象电影一样在眼前浮现。

邦德按着他下午走过的道路前进。当他离开大路转了弯之后，他打开汽车的小灯，开进森林中的一片空地，熄灭了引擎。他坐在汽车里面倾听着。这儿万籁俱寂，只有车盖下面炽热的金属上传来轻轻的滴嗒声和仪器板的指针急速跳动的声音。邦德走下车来，轻轻地把车门关上。慢慢地穿过树林，由小路上走下去。现在，他可以听见发动机那沉重的声音：砰咚……砰咚……砰咚……。邦德走到那铁栏杆的缺口，钻了过去，穿过被月色照得斑驳的树木向前行进。

砰咚……砰咚……砰咚……巨大的钢铁喷气声好象就在他头顶，冲击着他的脑子。邦德心中一阵紧张感，就如同一个人第一次在黑暗中玩捉迷藏的游戏一样。

这种身体发出的对危险的感知信号，不禁使邦德暗自笑了笑。引擎的声音是从高高的锌质烟囱传来的。邦德壮了壮胆，慢慢地向前爬，小心地移开途中的枯枝，以免出现折断的声音。每一步都要极其小心，好象在战战兢兢地穿过一个埋雷区。

树木变得稀疏了。他站起身来，站在一棵大树后面，脉搏急速地跳动。

突然，他发现在一棵树下，有一个人象老鹰展开翅膀一样俯伏在地。

邦德口张得很大，缓慢地呼吸，以减轻自己的紧张。他把手掌在裤脚管轻轻地揩了一下，去除掌心的汗珠。接着，两只手慢慢垂向膝盖。他向前凝视着，眼睛睁得大大的，好象照相机的镜头。

树下的身体移动着，小心地变换了另一种姿势。一阵微风吹过，树梢轻轻地耳语，月光迅速地掠过这个人的身体。这时，他看见这个人的浓密的黑发，黑色的毛线衫，黑色的窄小松紧裤。另外还有一条笔直的金属闪光，从黑发下面向前伸展，经过树干穿到草丛中。邦德慢慢地有些疲乏地把头低下，从他伸展的两手之间看着地面。原来那人是他带到日内瓦来的那个女孩——蒂莉·苏美斯。她正在注视着下面的建筑，随身携带了一支步枪。这支步枪一定是藏在高尔夫球棒袋里。她正准备向前面射击。这只愚蠢的母狗！邦德慢慢地松了一口气。她是什么人，她究竟要做什么，都已经无关紧要了。他迅速估计他们之间的距离，计划着每一步，然后身体一跃扑过去，左手卡住她的脖子，右手按住她的枪。邦德用胸压在她那娇小的背上。这突如其来的冲击压空了她体内的空气，使她发出轻轻的呻吟。邦德左手飞快地伸到她喉咙边，卡住她的颈动脉，右手则抓住步枪的扳机。他把她抓在步枪上的手指移开，随即把那支步枪远远地推在一旁。邦德小心地把身体从女孩的背上移开，手指也从她的脖子上松开了。他把手轻轻地捂在她嘴上。他感觉身下的人在费劲地呼吸，身体仍不能动弹。

邦德把她双手反剪在背后，用右手把它们抓住。慢慢地，她的臀部开始蠕动，两脚抽搐着。邦德用腹部和大腿把她的脚压在地面上。她的呼吸气息从他手指间冲过。突然她用牙齿咬住他的手。邦德小心地倾过身来，用嘴唇拨过她的头发，凑到她耳边急速地低声道：“蒂莉，别作声！是我，邦德。我是朋友。现在生死攸关，有些事情你不知道，请你安静一点，听我说好吗？”

她的牙齿从他手指上松开，身体也放松了，软软地躺在他的身下。过了一会，她点了一下头。

邦德放松了她，躺在她旁边，但右手仍反剪着她双手，轻轻地说：“喘口气吧。不过，告诉我：你是在追踪金手指吗？”她那苍白的面孔看了他一眼，随即转开了。她愤愤地轻声说：“我要杀死他。”

一定是金手指污辱了她！邦德放松了右手，让她把双手放在面前，支撑着她的头。由于精疲力竭，她全身战栗，肩膀轻轻地颤动。邦德伸出一只手，静静地抚摸着她的头发，眼睛仔细地注意着下面那种平静而毫无变化的情景。

没有变化吗？事实不是那样。烟囱罩上的那个雷达现在不再转动了。它那椭圆形的长嘴指向他们这个方向。

这一点并没引起邦德的注意。现在那个女孩已经不再哭泣了。邦德把嘴移近她的耳朵，她的头发有茉莉花的香气。他轻轻地说：“不用烦恼，我也是在追踪他的，我要给他的打击比你给他的惨重得多。伦敦让我来追踪，他们希望抓到他。他对你做了什么事？”她轻轻地说：“他杀死了我姐姐。”

你认识她，姬尔·玛斯托顿。”邦德愤怒地问：“发生了什么事？”

“他一个月要换一个女人。我姐姐第一次获得他的工作时，就曾经把这一点告诉我。他用催眠术把她们进入睡眠状态，然后，他用黄金来油漆她们。”

“老天爷！为什么这么做？”

“不知道，我姐姐告诉我，他爱黄金爱得发狂。他叫一个韩国的仆人来油漆她们。他把她们全身都涂上金，只留下她们的背脊不漆。至于为什么，我姐姐没有说明。

“不过，后来我想出其中的道理。他那样做是使她们不会马上死去。如果她们的身体全部涂了金漆，皮肤的毛孔将不能呼吸，那么，她们马上就会死去。

“然后那个韩国人用树脂或其他的东西把她们身上的金漆洗掉。金手指给她们每个人一千块美金，把她们打发走。”

邦德好象看见武士手拿金漆盘子的可怕样子，看见金手指凶狠的目光心满意足地凝视这些金光灿烂的塑像，他心爱的猎物。“姬尔发生了什么事？”邦德问。

“她拍电报给我，叫我去迈阿密。她躺在一家医院的急诊室中等死。金手指已经把她抛弃了。医生们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查不出她的病源。她把金手指对她干的事情告诉了我。当天晚上她就死了。”女孩的声音是冷漠的。她继续说：“当我回到英国时，我去找一个皮肤科专家。他告诉了我关于皮肤毛孔呼吸的事。他说，有一家酒店的舞女也发生过这种事情，她扮演的角色要求她们全身涂上银漆。他向我显示了病例和验尸结果。

“这样，我知道我姐姐发生了什么事。金手指把她全身漆上金粉，把她谋杀了。这肯定是报复，只因为她曾和你一同乘火车去纽约。”这时她停了一下，然后无精打采地说：“她对我谈起过你。她喜欢你。她告诉我，如果能遇见你，就把这个戒指给你。”邦德把眼睛紧紧地闭起来，以抑制心中一阵极度的不安。又一笔血债。这一次，一次粗心的举动竟造成了这笔血债！仅仅二十四小时的意乱情迷，那个女郎就爱上他。结果这种爱远远超出了他的幻想。这种对金手指微不足道的挑战，竟受到金手指一千倍，一百万倍的报复。两天以前，金手指曾在光天化日之下平平淡淡地说：“她已经辞职不干了。”他当时有多么得意！不知不觉邦德的指甲陷进了自己的手心。老天爷！只要他还有最后一口气，他一定要向金手指讨还这笔血债。……？邦德知道该怎么办。

他不仅仅因为自己的工作要与金手指算帐。姬尔的死将永刻心头。女孩用劲拉自己的手指，想取下那枚两只手紧棒着一颗心的金戒指。她没有拉脱，便把手指放到口中。戒指取下来了。她把它举起来，送到邦德面前。这个小小的金戒指，与幽暗树干形成鲜明对比，在月色下闪闪发光。

突然，邦德听到了一种嘶嘶声，接着出现金属碰击碎击声。一支铜头铝质羽毛的箭，象一只蜂鸟一样，在邦德眼前颤动，它穿过金戒指射在树干上。

邦德慢慢地，几乎不感兴趣地把头转过去。

十码以外，有一个黑影蹲伏着，它的头似西瓜，两只脚蹲跨着，摆出一种柔道的姿势。这个黑影，一半在月光中，一半在树影中，左臂向前伸出，反衬着一张发光的弓。它的右手抓着第二支箭的羽毛，紧紧地靠在右脸上。在它头侧面，绷紧的右肘向后拉着。银色的箭头正指向这两个苍白的抬起头来的侧影之间。

邦德对女孩轻轻地说：“不要动。”然后高声地说：“喂，武士，你的箭法很好呀。”

邦德站起来挡住女孩，轻声地对她说：“他还没有看见这支步枪。”然后，他又平静地对武士说：“金手指先生在这儿有这么一块宝地。我真希望有机会去和他谈谈。今天晚上也许太迟了一点，你可以告诉他：我明天会再来看他的。”

接着，他又对女孩说：“亲爱的，来，我们不在林子里散步了，该回旅馆去了。”他离开武士，向着铁栏杆走了一步。

武士把脚跺了一下，箭头瞄准着邦德的腹部。

“嗨。”武士把头向旁边一歪，指向下面的房子。

“啊，你认为他现在愿意和我们见面吗？好吧。你不觉得我们会打搅他吗？亲爱的，咱们去吧。”邦德在前面走，从左边绕过那棵树，以免在草丛里的步枪被武士看见。

他们慢慢地走下这座小山，邦德轻声地对女孩说着话，以提供和金手指谈话的要点，避免彼此矛盾。他说：“你是我的女朋友，我把你从英国带来。你应该对我们小小的冒险感到惊奇而有趣。我们现在非常危险，千万不要耍小脾气。”邦德把头向后一摆。“这个家伙就是杀你姐姐的凶手。”

女孩却愤怒地说：“没有你捣乱，我早就成功了。”

“没那么容易。”邦德生硬地说，接着，他又很后悔，连忙说：“蒂莉，非常抱歉，我不是那个意思。不过，我的确认为你开枪后也难逃出这里。”

“我有我的计划。到午夜时，我已经越过瑞士的边界了。”邦德没有搭腔。他突然发现了什么。那高高的烟囱顶上，那个雷达似的椭圆的长嘴，又在继续转动了。原来是那个东西发现了他们，听到了他们说话。这肯定是一种声音探测装置。

这个人诡计多端！邦德并没有小看金手指。也许，如果他带了枪……？不，邦德知道，纵使他拔枪异常迅速，也不能打倒这个韩国人。现在更不行了。这个人是个十足的灾星。不论邦德带没带武器，都无异于一个人去和一辆坦克车作战。

他们刚想走进院子里，后门自动打开了。里面出来了另外两个韩国人，从电灯光下向他们跑来，手中都拿着样子难看而雪亮的棍子。“站住！”这两个人都龇牙咧嘴，露出一种野蛮人的狞笑，“不要违抗，否则……”

那个说话的韩国人把棍子挥了一下，发出一声呼啸。“把手举起来！”

邦德慢慢地把手举起来，对女孩说：“不论他们做什么，都别反抗。”武士凶狠地走上前来，注视着这两个人，非常内行地在女孩身上搜查，脸上露出狞笑。

“好了，进来！”

他们被这三个韩国人驱赶着，穿过一扇打开的门，沿着一条铺了石板的走道，来到了房子前面的走廊。这条走廊相当狭窄，是这幢房子的入口。如邦德所想象的一样，霉味中夹杂着芳香气味。

走廊上的门都嵌上了白色板子。武士在其中一扇门上敲了两下。“谁呀？”

武士把门打开，把他们两人推了进去。

金手指坐在一张巨大的办公桌边。桌上整齐地摆了很多看来很重要的文件。桌子的侧面排列了一些灰色的金属档案柜。一张矮桌上放着一台短波无

线电接收机，一个仪表盘和一台机器。这台机器正忙碌地划小记号，样子好象一个气压计。

邦德猜想：这个机器一定和发现他们的探测器有关。

金手指穿了一件紫色的天鹅绒的上装，里面有一件领口敞开的丝质白衬衫，敞开的领口中露出了一丛桔黄色的胸毛。他直挺着身子，坐在一张高背椅子上。

他几乎没有看那个女孩一眼。他那大大的蓝色眼睛，直盯在邦德身上。他的目光里并没有惊奇的神色，只是冷冷的逼视着邦德。邦德咆哮着，“金手指，瞧瞧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到警察局去告密，说我打高尔夫球赢了十万元美金，让警察来找我的麻烦。现在，我和我的朋友苏美斯小姐，一路追踪你，由英国追到了这儿，就是想看看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们钻过了栏杆——我知道这是非法侵入，不过，我想在你迁居之前，把你抓住。

“结果，你的猿猴跑过来，对着我们射了一箭，差点儿被它射死。接着，你这些血腥的韩国人又把我拦住进行搜查。

“这到底是在做什么？如果你不能够给我一个文明的答复和礼貌的抱歉，我就到警察局去控告你。”

金手指那种平淡、冷酷的凝视一动没动，他也许根本没听邦德愤怒的慷慨陈词。

终于，他的嘴巴张开了。“邦德先生，芝加哥的人们有一句名言：‘第一次是偶然，第二次是巧合，第三次么，必然是敌人。’”“我们初遇于迈阿密，再见于桑威奇。而现在第三次，相逢于日内瓦。我一定要你把真情吐出来。”

金手指的眼睛慢慢地溜过了邦德的头部，说道：“武士，压力室。”

第十五章 皮肉之苦

邦德的反应极其自然的，不需用理性支持。他迅速地向前跨了一步，跳过桌面向着金手指猛攻。他向前俯冲时，身体碰到了桌面，桌上的文件到处飞扬。

邦德的头撞到金手指肋骨，发出了沉重的碰击声。这一撞击，使金手指倒在椅子上。邦德又把脚向后一抵，再次向前撞过去。椅子翻倒了，两个人跌下已经折裂的椅子。邦德的手抓着金手指的喉咙，两只大拇指，顶住金手指脖子，用尽全身力量，拼命地向下掐去。整个屋内的人都扑向邦德，一根横梁击中他后颈椎。他慢慢地从金手指身上滚下来，落在地上，静静地躺着。

邦德在光的漩涡中旋转。这一漩涡慢慢地变平，成了一个圆盘，一个黄色的月亮，然后，变成独眼巨人的眼睛。在这个火红的眼球周围写了一些文字，好象是重要的信息，他必须看清楚。

邦德仔细地把这些小字看清楚。上面写着：“苏格拉底匿名创世主。”这是什么意思？

一股水泼到邦德的脸上，刺痛了他的眼睛，灌满了他的嘴巴。他感到恶心，很想动一下，可是却动不了。他的眼睛慢慢清楚了，头脑也清醒了，颈后部感到一阵悸痛。

头上挂着一个巨大的装在搪瓷灯罩中的灯泡，他正躺在一张桌子上，手腕和脚踝都被缚在桌子的四边。

他用手指摸了一下桌面，摸到了光滑的金属板。

一个平淡、无趣的声音在说：“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了。”这是金手指说话的声音。

邦德向着这种声音转过头去。强烈的灯光弄晕了他的眼睛。他紧紧地闭了一下又张开来。

金手指坐在一张帆布椅上。他已经脱下了上装，只穿着衬衫，在他喉咙底部的周围，有一些红的痕迹。

在他旁边的一张小桌上，摆着各种工具、金属仪器和一块控制板。蒂莉·玛斯托顿坐在那张小桌另一面的另外一把椅子上。她的手腕和脚踝都被缚在椅子上。她身体挺直坐着，好象学校里的小学生。她看来异常的美丽，但神情警惕，茫然的眼睛呆呆地凝视着邦德。她象是被灌过药物进入了催眠状态。

邦德把头转向右边。在离他两三英尺远的地方，站着那个韩国人。他头上仍戴着那圆顶高帽子，上身赤膊袒胸。汗珠在那粗大躯干上的黄色皮肤上闪闪发光。他的皮肤上汗毛不多，胸部宽大，好象宴会上的大盘子。胃部凹陷，与隆起的肋骨形成鲜明对比。手臂和大腿一样粗，上面也没有毛。他那贼溜溜的眼睛现出高兴、贪婪的样子。满口的牙齿都是黑色。他张开椭圆嘴巴，露出贪婪的微笑。

邦德抬起头来，迅速地环视四周，感到一阵疼痛。他正在工厂的一个车间里。雪亮的电灯照耀着两个电炉的铁门。有些浅蓝色的金属片堆放在木架子上。附近有发动机的呼噜声，远处传来了锤打声，更远处是发电机的轰鸣声。邦德看了看自己。他象一只张开翅膀的鹰平平地被缚在桌面上。他叹了一口气，把头放下去。

这张雪亮的钢桌子中间有一个细长的裂缝。裂缝的另一端，是一台圆盘锯。它那闪闪发光的锯齿，好象瞄准器似的架在他分开的两脚之间。

邦德躺在桌子上，向上凝视着灯泡上的字母。金手指开始说话了，语气听起来很轻松，象是在聊天。邦德一动不动躺在那里，静静地听着他说话。

“邦德先生，英文中的“痛苦”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的“惩罚”一词。现在，你必须为追根究底而付出代价了。你总是缠着我，不能说是没有敌意的。常言道：猫为好奇心而死。这一次，好奇心将要害死两只猫儿。我恐怕不得不把这个女孩也作为敌人。”

“她告诉我：她居住在柏格斯旅馆。一个电话打去，证明了这是假话。我派武士到你们躲藏的地方搜查，他在那儿发现了她的步枪。那儿另外有一只我认识的金戒指。在催眠术下，她把真话全部说出来了，她是来这儿杀我的。”

“或者你也是来杀我的，你们两个人都失败了。现在，只好甘受惩罚了。”

“邦德先生，在我这一生中，我有许多敌人。我已是功成名就，极其富有了。如果我再送你一句格言，那就是，财富不能使你结交朋友，但会使你增加敌人。”

“多么巧妙的自白。”

金手指不理睬他的插嘴，“如果你是自由的，以你这种探究的精神，你能在世界各地找到很多人的残骸。那些人都希望我倒霉，或想杀害我。邦德先生，你会发现他们的残骸和夏天被汽车压死在道路上的刺猬没有什么两样。”

“十分富有诗意的比喻。”

“邦德先生，我的确是个诗人。当然这是指在行为方面，而不是词语方面。我很注意用适当而有效的方式来安排我的行动。不过，这都是轻而易举的事。”

“我想告诉你：对于你，今天是一个最不祥的日子。第一次，你挡了我的道，并且以非常别致的花样扰乱了我进行的小计划。那一次另外一个人替你受罚。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合理的。不过，那次算你的运气好。如果当时你找一个算卦的人，他一定会告诉你：邦德先生，你很走运，赶快离开奥里克。金手指先生是个有势力的人。如果他想要压碎你，只要在睡熟的时候翻一个身就会达到目的。”

“多么生动的自我标榜。”邦德转过头，看见那个足球一样的桔黄色的大头稍微向前倾着，那张月亮般的面孔上没有任何表情。然后，他一只手伸出来，在控制板上按一个开关。接着，邦德所躺的那张桌子的末端发出了金属器的隆隆声。开初这种声音是缓慢的。不一会儿就变为一种粗浊的呼呼声，最后，变成一种非常尖锐的啸声，几乎听不出来了。邦德把头厌倦地移开了，还要过多久他才会死？有什么方法可以加速死亡呢？

一个朋友曾由纳粹盖世太保的酷刑下死里逃生。他曾对邦德描写过他如何设法憋住呼吸来实行自杀。由于超人的意志力，在停止了呼吸几分钟之后，他就不省人事了。不过，知觉的失去只是意志和精神离开了躯壳，理性没有了，但身体求生的本能仍然存在，它激励着气管，很快会使身体恢复呼吸。

不过，邦德还是想去试试这一方法。没有其他的方法能帮助他来越过疼痛的关口。死亡是唯一的出路。

他知道即使向金手指说出真情，也难活下去了。任何情况也不能说，不能暴露身份。希望后继者会有较好的运气。

局长将会选择哪一个来继续他的工作？可能是 008。在他们三人小组中

他是第二杀手，是个优秀的情报员，比邦德更谨慎。局长将会知道金手指已经杀死了邦德，他将会派 008，以牙还牙，替他报复。日内瓦的二五八号情报员，将会告诉局长，邦德已向他调查了奥里克企业公司的情况。

是的，只要邦德守口如瓶，金手指就会大难临头。如果他露出一蛛丝马迹，金手指将会逃走，那就会留下祸根。

“那么，邦德先生。”金手指得意洋洋地说，“我对你已经够厚道的。我的芝加哥朋友说得对：自首吧，你将会迅速而毫无痛苦地死去，那个女孩也是一样。要是不自首么，那你可要受尽皮肉之苦。我将把这个女孩送给武士当饭吃，正如我处置那只猫一样。你作何选择？”邦德说：“金手指，我不是傻瓜。我已告诉了宇宙公司的朋友：我到哪儿去和为什么到那儿去。这个女孩的父母也知道她和我一同出国了。我们来这儿时，曾经向他人问过路，很快就有人能找到我们。宇宙公司的势力非常大，如果我们失踪了，几天之内，警察局就会查到这儿来。“我可以和你作一个交易：只要你让我们离去，我们绝不对任何人谈起这件事。我将保证这个女孩和我一样。你犯了一个可笑的错误，我们纯粹是两个无辜的人。”

金手指厌烦地说：“邦德先生，恐怕你并不知道，尽管你努力调查和我有关的情况，你真正知道的只不过是沧海之一粟。我从事的是一项巨大的事业。让你们两个人活着离开这儿，是不可能的，也是十分荒唐的。这一点，绝对做不到。至于说警察人员会来找我们的麻烦，如果他们光临的话，我会非常高兴地接待他们。如果让你们活下去，这些韩国人不会同意，我这两座电动高炉的炉口也不会答应的。它们将把你们两人和一切衣物气化，什么也不会剩下。”

“邦德先生，快作选择吧。也许我可以帮助你选择，”这时从邦德身下传来了铁齿移动的声音，“现在，钢锯正以每分钟约一英寸的速度向你接近，同时，”这时他对武士看了一眼，竖起了一个指头。“给邦德先生按摩一下。开始只是一级。二级和三级会说服你更快地选择的。”邦德闭上了眼睛。武士那难闻的动物气味包围着他，巨大、粗糙的手指开始仔细地、巧妙地在他身上这儿按一下，那儿压一下，突然一夹一停，然后，又猛烈的殴打一下。武士的手总是异常准确。邦德咬紧牙关。牙齿好象就要断裂。疼痛的汗水聚在紧闭的眼窝中，形成泪池。

尖锐的钢锯声越来越大。这使邦德想起了多年以前的夏夜里在英国家乡锯木头的情景。家乡？家在哪里？他不顾危险，作茧自缚。到现在，自己将葬身在外国摄氏两千度的鼓风炉中。

愿上帝让这些搞情报的绅士们安息吧！

他要为自己准备什么样的墓志铭呢？“无权选择生，愿择从容死，”怎么样？这样的墓碑一定很好看。“邦德先生，”金手指在催促他，“真有这样的必要吗？只要老老实实告诉我：你是什么人？谁派你到这儿来？你了解了什么？讲出来就完了，然后你们两个人吞下一种丸药，就不会有什么苦痛了，就好象吃了安眠药。否则，你将吃尽苦头。你这样做对这个女孩公平吗？这是英国绅士的行为吗？”

武士的折磨停止了。邦德把头慢慢地转过去，睁开了眼睛。他说：“金手指，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事情可说。如果你不愿接受我刚才提出的建议，现在我可以做另一笔交易：我们俩可以为你工作。你觉得如何？我们俩都是有才能的人，你能派上用场的。”“这等于把一把刀子，

不，两把刀子插在我背上。邦德先生，谢谢你，绝对不可能。”

邦德认为没什么可再说的了。现在该加强自己的意志力，直到自己死。

于是，邦德和气地说：“那么，随你的便吧。”他把他肺中的空气完全排出来了，随即又把眼睛闭上。

“邦德先生，我可不愿那么做。”金手指尖刻地说：“但是由于你执意选择崎岖的道路而放弃了平坦的途径，我只有成全你了。武士，二级。”桌子上下杠杆移过铁齿。邦德已感觉到那钢锯的风在他的两膝之间鼓动了。武士的手又压到了他身上。

邦德数着缓慢跳动的脉搏。它好象一个巨大的正在跳动的动力工厂，正在逐渐减低跳动速度。要是能够尽快地减慢才好。这种求死的意愿多么可笑，竟不愿意听从大脑的指挥。油箱里的燃料已快耗尽了，又怎样继续开动生命的机器呢？可是，他必须排除思想的杂念，同时，清除身体中的氧气。他必须变成一个真空体，一个深邃而没有知觉的洞。

灯光仍能穿过他的眼皮，太阳穴上，仍可以感觉到要爆裂的压力，生命的鼓仍在他的耳边回响。

他咬紧牙关，一声尖叫从这紧闭的牙关冲出去。

他妈的，死亡，他妈的，赶快来吧！……

第十六章 起死回生

和平天使的翅膀，天国的唱诗班，难道是天堂吗？这和托儿所阿姨讲过的一模一样：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飞翔，耳边伴着竖琴的合奏。突然一种浑厚、慈祥的声音在他耳边说，“我是该航班的机长。现在，我们马上就要着陆了。请各位旅客系好安全带，抽烟的旅客把烟头熄灭，谢谢各位。”

飞机上一定有很多人。大家都聚在一起了。蒂莉也在吗？邦德困惑地蠕动着。他该怎样把她介绍给其他人呢？遇到熟人时，该怎样称呼她呢？世界那么大，有许多国家和市镇，但难说会不会碰到以前的女朋友。对于很多人他最好还是避开他们。直到他想好对她的称呼再说。一旦坠入情网，其它事情都显得没有那么重要。一个人为什么会爱他所遇见的所有的女孩子，一个男人为什么总是见一个女孩子，就爱上一个呢？

咳！复杂的爱情！

邦德又失去了知觉，脑子里这些无聊的想法也随之无影无踪。当他感到有人轻轻地晃动他时，他睁开眼。太阳照得他眼前发黑，于是他又闭上了眼睛。似乎在他头顶处，有个人在说话：“嗨，老兄，瞧瞧这儿，这儿的坡道多陡峭。”紧接着是一阵剧烈的摇晃。

在他前面，一个粗暴的声音传来：“请你告诉我，为什么不在担架上铺上毯子？”

邦德愤怒地思索着，大声说话是这儿的通病，这些人都在胡说些什么？

门砰地一声打开了，什么东西猛烈地撞着邦德，撞在他突出的肘子上，他大叫：“嗨！”他想去揉一下他的肘子，摩擦摩擦它。可是，双手都不能够动了。

“嗨，山姆，最好去找医生，这个人已经恢复知觉了。”

“真的！呃，把他放在那个人旁边。”

邦德觉得自己的身体在降低。现在，比较凉快了，他把眼睛睁开，一张纽约布鲁克林人的大圆脸正低着头瞧着他。他看着邦德的眼睛，微笑着。担架的金属支撑架着地了，这个人问：“先生，你觉得怎么样？”“我在什么地方？”邦德的声音里含有一种恐慌的音调。他努力想爬起来，可是他办不到。他觉得全身都在出汗。

老天爷！难道还在受刑吗？想到这里，他不禁感到难受，浑身都觉得不舒服。泪水夺眶而出，流满了他的两颊。

“嗨，嗨，先生，轻松一点，你没有什么问题的。这儿是纽约艾德威尔德机场。你是在美国，没有什么麻烦了。”

这个人伸直了腰，以为邦德是从某个地方来的难民，“山姆，走吧。这个家伙吓坏了。”

“好的，好的。”这两个人的声音变模糊了，只听见渐渐远去的喃喃声。

邦德发现他可以移动头了。他睁开眼睛，四面望了一下，他躺在雪白的病房里，也许是机场的卫生室吧。

这儿有一排整洁的床，太阳从那些高高的窗子上照射下来，但室内仍很凉快，估计安了冷气设备。他躺在放在地下的一张担架上。旁边还有一张担架，上面躺着蒂莉。她仍昏迷不醒，脸朝向天花板。在黑发反衬下，她的面貌显得非常苍白。

病房的门打开了，一个穿着白衣服的老师扶着门把恭候来人。金手指高

兴地急步走到两张病床之间，武士跟在他后面。邦德疲乏地闭上了眼睛。

老天爷！仍然没脱离魔爪。

脚步声停在他的担架旁边，金手指轻快地说：“呃，医生，他们都好多了，对不对？这是有钱的好处。当朋友或僚属患了疾病，只要花点钱，他们就会得到最好的医疗照顾。”

“他们两个人都神经失常了，而且都是在同一个星期之内！你相信吗？不过，这要怪我自己，我让他们工作太过度了。现在，让他们恢复健康，是我的责任。”

“费琪医生是日内瓦的名医，他的诊断是非常正确的。他说：‘金手指先生，他们都需要休息，休息，再休息。’他给他们注射了一些镇静剂。现在，要送他们去长老会的哈克尼斯医院去。”

这时，金手指吃吃地笑了起来。

“医生，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对不对？当我把价值一百万元美金的 X 光设备赠送给哈克尼斯医院的时候，我自然不希望有什么回报。不过，现在我只要打一个电话来，他们就会安排两个很好的房间。那么，现在……”传来一阵数钞票的声音，“谢谢你，你在移民局方面帮了那么多忙。幸好他们都持有有效签证。我想，移民局一定会满意象奥里克·金手指这种合格保证人，他们两个人都没有用武力推翻美国政府的意图。对不对？”

“是的，金手指先生，谢谢你。任何事情你吩咐一下就行了……我想你有一辆私人的救护车在外面等候吧？”

邦德把眼睛睁开，向那个医生发出声音的地方望过去，看见一个愉快而庄重的青年。他戴了一副无边眼镜，蓄着平头。邦德平静地、真诚地说：“我和那个女孩都没有什么病。是他们给我们吃了迷魂药，把我们带到这儿来的。这是违反我们的意愿的。我们俩都不为金手指工作。我告诉你，我们是被绑架来的。我很想去见移民局局长。我在华盛顿和纽约都有朋友，他们会来替我作保的。请你相信我。”

邦德盯着这个人的眼睛，希望他相信自己说的话。

医生现出不安的样子。他转身看着金手指。金手指摇了摇头，一只手举起来，轻拍着医生的背部，耸起眉毛。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他说：“医生，我刚才说过，象这样的情形已经有好几天了。完全是神经失常，同时又患有被迫恐惧症。费琪医生说过：这两种病症往往同时出现。这可能需要在哈克尼斯医院休息好几个星期。一定要使他们恢复健康。在这种陌生的环境中，他们的病症也许会加重。也许还要注射镇静剂……”

医生低下头去看他的黑皮包，“金手指先生，我猜想你是对的。哈克尼斯医院会很好地照顾他们的。这种病例……”然后，传来了医疗器具的丁当声。

金手指说：“看见一个人的精神崩溃到这种程度，我心中不安，尤其看见我最好的助手之一成了这个样子，更是如此。”他低下头来对邦德甜蜜、慈祥地笑了笑。“詹姆斯，你将会恢复健康的。放松一点，好好地睡一觉。恐怕这次飞行对你有相当的影响。好好疗养，其他事情我会处理好的。”

邦德觉得什么东西在他的手臂上擦拭，他挣扎着，说出了一连串咒骂的话。

接着，他觉得有针刺在皮肤上，他张开口，大声地尖叫起来。医生跪在他身边，从容而耐心地擦抹他前额的汗水。

现在是在一个灰色的房间中，四面都没有窗子，好象一个盒子，只有天花板中心装了一个灯泡。

在这个灯泡四周的灰泥土上有些细缝。房间充满了冷气机微弱的嗡嗡声和气味。

邦德发现自己能坐起来，于是他就坐起来了。他感到困倦，但并没觉得哪儿不舒服。突然，他感到肚子非常饿，口非常渴。他最后的一餐饭是在什么时候吃的？两天还是三天以前？他把脚放到了地板上，发现自己全身是赤裸的。他检查着他的身体，除了他右手手臂上的一些打针的针眼外，并没有任何受伤的痕迹。他站起来，不顾眩晕，在房间里走了几步。

他躺的床实际上是船舱中用的卧铺，下面有抽屉，房间除此之外，只有一张普通的木板小桌子和一把普通的椅子。每一件东西都很干净，实用，简朴。

邦德跪到床下面的抽屉旁边，把它们打开。除了他的表和手枪之外，他皮箱中所装的东西，全都在抽屉里，甚至包括他穿着到奥里克企业公司去探险的那双厚重的皮鞋。

他拿起一只鞋子，转动了一下后跟再拉一下，一柄宽大的双面短刀，就从鞋底中刀鞘内平滑地溜出来了。

邦德又把另一只鞋拿来查验一下，将刀子拉出来后，又把两只鞋跟恢复原状。

他在抽屉里取了一些衣服，穿在身上。

他找出了他的香烟盒和打火机，点燃了一支香烟。

这个房间有两扇门。其中一扇是有把手的。他把这扇门打开，它通向一间有抽水马桶和盥洗设备的小浴室里。他洗脸和刮胡子的东西全部整齐地摆在那儿。在他盥洗用具旁边，还摆了一些女子用的东西。邦德轻轻地打开这个浴室的另一扇门。里面的房间和他的房间一模一样。蒂莉·玛斯托顿的黑发披在床的枕头上。邦德踮起脚尖走过去。她睡得很安详，美丽的嘴唇上露出微笑的样子。

邦德走回到浴室里，轻轻地把门关上，走到面盆上方的镜子前看看自己那长长的胡子，估计有三天没有刮了。他开始洗脸、刮胡子和洗澡。半小时之后，邦德坐在自己的床沿边考虑着。这时，那扇没有把手的门突然打开了。

武士站在门口冷淡地瞧着邦德，目光仔细地在这个房间扫射着。邦德厉声地说：“武士，我想要很多东西吃，快点。还要一瓶威士忌、汽水和冰块，还要一条香烟、我的手表。快点还有，告诉金手指我要见他，不过，希望他等我吃完东西再来。照我的话去做吧！跑着去做吧！不要站在那儿发呆，我肚子饿极了。”

武士满脸通红地望着邦德，好象在打算怎么打人。他把口张开，发出了一种愤怒的咆哮或打嗝般的声音，然后向脚下冷淡地吐痰，急速地转身出去。把门关上。可当门关到一半时，它突然减慢了速度，发出了轻柔的咔嚓声。

邦德的情绪逐渐好转。不知什么原因，金手指没把他们杀死。他们需要他们活着。邦德将很快知道他为什么需要他们活着。可是，不管怎样，邦德会按照自己的条件继续活下去。这些条件包括让武士和其他韩国仆人，受尽自己所受的痛苦。在邦德眼中，那帮人在哺乳类里面连狗都不如。

一个韩国仆人送来了一顿丰盛的饭。其他邦德所要求过的东西，包括他的表，也全都送来了。现在，邦德还没有弄清楚他在什么地方。他只能推测

这间房子靠近河边，离铁路桥没有多远。

假定他现在是在纽约，那么这条河不是哈得逊河就是东河。铁路上通过的是电气化机车。不过，邦德对纽约的地形不大熟，不能确定它的位置。

他的表已经停了，当他向那个韩国人询问时间时，他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邦德把盘子里的食物吃个精光。当他正在抽烟，喝威士忌和汽水时，那扇没有柄的门开了，金手指独自走了进来。他穿了日常的西服，显出轻松和愉快的样子。

金手指关上门，背靠门站着，以搜索的目光瞧着邦德。邦德吸着烟，客气地回视着他。

金手指说：“邦德先生，早上好，看来你已经好多了。我相信你宁愿留在这儿而不愿死去。为了避免你提出各种各样的怪问题，我先告诉你在哪儿和发生了什么事。

“然后，我要求你去做一件事。你必须告诉我你的回答。你比大多数人都聪明，所以，我稍微给你一点警告。你不要干傻事。不要用刀子或叉子或那个酒瓶来攻击我。如果你真想那样干，我就一枪结果了你。”一柄小口径的手枪象一个乌黑的大拇指一样从金手指的右手伸出来。然后，他把这只拿枪的手放回口袋里。

“我很少使用这东西。每当我不得不使用时，我绝不需要第二颗零点二五口径的子弹。邦德先生，我用左眼瞄准，从来没有失误过。”邦德说：“不必耽心，我使用一个威士忌酒瓶并没有那么准确。”这时，他把两只裤脚向上拉了一点，一只脚架在另一只脚上，轻松舒适地坐着。“你说吧。”

金手指和蔼地说：“邦德先生，除了金属之外，在其他很多的物质方面我也是专家。对于每一件异常精致的东西，我具有锐利的鉴赏力。我酷爱最纯的黄金。和那种纯度、价值比起来，人类这种物质是一种非常低级的东西。

“不过，这种非常低级的东西可以把它用在较低级用途上。武士就是这样的例子：简单，粗俗、可塑，但无太大用处。

“在我想毁掉你的最后一刻，由于我发现，你的坚韧耐久性，于是我就手下留情了。这可能是我犯的错误。当然，我会采取充分的措施，以防我一时冲动带来的后果。

“是你的说的话救了你们的性命。你建议，你和玛斯托顿小姐可以为我工作。本来，你们两人对我都没有什么用途，不过非常凑巧，我有一个项目需要你们两个人提供小小的帮助。所以，我作了这种赌博。”“我给你们两个人都注射了镇静剂。经过进一步的查证，发现玛斯托顿小姐确用她的真实姓名在柏斯格旅馆登记了旅客簿。你们的房钱都付清了，你们的行李也从那儿取来了。

“我用你的名义给宇宙出口公司拍了一封电报，说是在加拿大找到了一份工作，你要乘飞机去那里工作，并带上玛斯托顿小姐做你的秘书，详细情形待告。这是一个拙劣的电报，不过，在我需要你们服务的短时期内，它将是有益的。”

这时，邦德心中暗想，这一电报是画蛇添足，它只会告诉局长这封电报不是邦德所书。现在情报局已知道他处于敌人控制之下，事实上，查询工作将会更快地进行。金手指继续表示：“邦德先生，如果你认为我的预防措施不够周密，你的人会追寻到你的行踪，那我告诉你：我对你们的老板到底是谁，或者它的势力和资财如何，根本没有一点兴趣。

“邦德先生，你和玛斯托顿小姐都已经彻底失踪了，我和我手下的人也全都失踪了。”

“飞机场将会查询到长老会哈克尼斯医院。但这个医院却从未听到金手指先生或者他的两个病人的名字。美国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也没有我的记录，我没有在美国犯罪的历史。美国移民局有我这几年来来去去的纪录，不过，这些纪录是没有用的。”

“邦德先生，现在来谈谈我和你们目前的所在地。我们现在是在高速汽车货运公司的仓库里。这家公司是很体面的，名义上为他人所有，实际上由我开设，经过彻底装修，已成为我的企业中最完善的秘密总部。”

“你和玛斯托顿小姐都关在这些房间里。你们在这儿生活和工作，也可以在此调情，不过我怀疑玛斯托顿小姐在这方面是否有欲望。”“那么，我们的工作是什么？”

“邦德先生……”自从在迈阿密遇见金手指以来，他那死气沉沉的脸，第一次露出一丝活力，目光显现出狂欢的样子。他那如雕塑的嘴唇紧缩起来，现出轻淡的微笑。“邦德先生，我毕生都在恋爱，和黄金恋爱。我爱它的颜色，它的光辉，它的重要性，它的成分和它细柔的质地，只要摸一下，我就可以估计出一根金条的纯度，结果与实际相差甚微。当我把它融成溶液时，我爱它渗出的温和气味。”

“不过，邦德先生，除此之外，我更爱它给予主人的力量。它能控制世界，强取劳动果实，实现一个人的各种欲望和奇想。而且，在需要时，它可以帮你获得肉体，智慧，甚至灵魂。”

“邦德先生，我毕生都在为黄金服务，而黄金也回报了我的奉献，为我拥有的企业服务。”这时，金手指急切地凝视着邦德，“我问你，世上还有什么其他的物质能这么报答它的主人吗？”

“很多人没有一两黄金，但他变得十分富有和显赫。不过我了解你的观点。现在你已经搜集到了多少黄金？你用这些黄金来做什么？”邦德说。

“我现在拥有价值二千万英镑的黄金，和一个小国的黄金库存差不多。目前，全部都在纽约。我把它保存在我需要的地方。我的黄金宝藏象一个混合肥料堆。我把它在地球表面上移来移去，有时在这儿，有时在那儿。无论我用在哪里，那里就会欣欣向荣，开花结果。果实收割后，我又搬到别的地方去。”

“现在，我正在计划用我的黄金肥料来美国干一番事业。所以，我的金砖金条全部集中在纽约。”

“你怎样来选择这些事业呢？是什么把你吸引到这些事业去呢？”邦德问。

“只要能增加我的黄金储藏的事业，我都会选择，不论是投资，走私，还是盗窃。”金手指把双手推开，做了一个抓钱的手势。“我可以把历史比喻为一列穿越时间的火车。当这列火车通过时，飞禽走兽都为它的声音和骚动打搅，它们受了惊，到处飞翔，奔跑。而我愿作一只跟着这列火车飞翔的老鹰，随时准备攫扑由于火车经过被惊起的任何东西。”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历史的进步产生了一个发明青霉素的人，同时，创造了一次世界大战。一方面很多人因此死亡，另一方面青霉素将会拯救他们的性命。”

“对欧洲大陆上某个军事组织行贿，我获得了大批的青霉素。我加上一

些无害的粉末或液体，以高价出售给那些渴求这种东西的人，从而获得暴利。

“邦德先生，你懂我这话的意思吗？你必须等待猎物，仔细地注视着它，然后，突然攫取。

“我刚已说过，用不着去寻求哪些事业，我只是等待历史的火车把它惊起来送给我。”

“最近你的猎物是什么？玛斯托顿小姐和我在这方面要做些什么事？”邦德询问。“邦德先生，最近的这个猎物可以说是最大的一个。”

金手指的眼光一片茫然，直愣愣地看着前方，目中无人无物。他继续说：“人类已经登上了珠穆朗玛峰，也开发海洋深处，把火箭射到了外空，还分裂了原子。在每一个领域，人类都有发明、创造。在每一个地方，人类都打破纪录，获得奇迹。

“不过，邦德先生，有一个领域却被人类忽视了。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犯罪领域。在人类的犯罪史上，当然，我不是指互相愚笨的战争，笨拙地破坏，而是指个人犯罪的成果显得是那么的可怜，只有一些小型的银行抢劫，搞些欺诈勒索和微不足道的伪造货币。

“然而，就在附近，在离这儿只有几百英里的地方，历史上最大的犯罪机会在等待着。舞台已布置完毕，巨大的收获在等待着，只差演员没有到场。

“不过，邦德先生，导演终于来了，”金手指伸出一个指头指着他的胸膛说“他已经选择了演员阵容。就在今天下午，导演要把稿本念给主要演员听。然后，开始彩排，一星期之内幕布就会拉开来。这是一场独幕剧，一幕独特的戏，一种与众不同的表演。它等待着人们的喝彩，等待着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违法壮举的喝彩，而这种喝彩声会把这个世界震撼好几百年。”

金手指灰色的大眼睛中，燃烧着淡淡的火焰，那赤褐色的脸上增添了异样的色彩。不过，他仍显得平静，轻松，自信，外表上没有疯子或幻想者的迹象。金手指心中荡漾着怪诞的激情，而且深信不疑一定能成功。

邦德说：“呃，请继续讲下去，它是什么？我们要干些什么？”“这是抢劫，一种无可抗拒的抢劫。当然它需要详细计划去执行，有很多文字工作要做，有很多行政的细节要处理。现在，我自己在做这些事情。

“你要帮我做这方面的工作。玛斯托顿小姐是你的秘书。你们干这活儿，已经获得了部分的报酬，这就是你们的性命。不过，当工作完成时，你还会获得价值一百万英镑的黄金，玛斯托顿小姐获得五十万英镑。”

邦德急切地说：“你说下去，我们将做些什么？去抢劫天上的彩虹吗？”

“是的，”金手指点点头，“这正是我们所要去做的事情，我们要去抢劫价值一百五十亿元美金的金条。这相当于全世界黄金的一半。邦德先生，我们要去抢劫美国诺克斯堡金库。”

第十七章 秘密会议

邦德严肃地摇摇头，“诺克斯堡金库。对于两个男子和一个妇女来说，要干这事不是异想天开吗？”

金手指不耐烦地耸耸肩，“请把你的幽默感抛开一个星期，邦德先生，一星期后，你高兴怎么笑就怎么笑吧。告诉你，我手下差不多有一百个男子和妇女。这些人都是从美国各地最精干的六个流氓组织之中挑选出来的。在和平时期，这股力量应算是最坚强、最有战斗力的。”“好的，诺克斯堡有多少军队守卫金库？”

金手指慢慢地摇摇头。他突然敲了一下他身后的门。这扇门打开了，武士出现在门口，他弯腰蹲伏着，随时准备冲进门来。当他看见他们在平平静静地会谈，便把身体站直了，等待着。

金手指说：“邦德先生，你一定有很多问题要问我。这些问题在今天下午都会获得回答。今天下午要开一次会，会议两点半开始，现在的时间是中午十二点正。”

邦德看了一下自己的手表，调整了时间。

“你和玛斯托顿小姐都要参加这次会议，”金手指继续说，“会议上，我会向那六个组织的首领们谈我们这次的行动。无疑的，这些人会提出和你想问的同样的问题，我会把每件事情说明白的。”

“散会之后，你和玛斯托顿小姐立即开始你们的工作。你们需要什么可以提出来，武士会照顾你们的生活，同时，他也是你们的保镖。”“不要胡来，否则，立斩不饶。也不要想方设法逃走，或者，和外间发生联系。我已雇用了你们，我需要你们全力地为我服务。这就是我们之间的交易。”

邦德冷淡地说：“放心，我一直想当一个百万富翁。”

金手指没有看他，而且看着自己的指甲，然后，他对邦德狠狠地盯了一眼，随即走了出去，把门关上。

邦德坐在床边，凝视着已经关上了的门，双手急躁地从头摸到脸，对着这空荡荡的房间大声喊道：“啊！啊！”

然后，他站起身来，走进浴室，在那个女孩的门上敲了两下。“谁？”

“我。可以来看看你吗？”

“可以。”她的声音并不热情。“进来吧。”

蒂莉·玛斯托顿正坐在床上穿鞋子，身上穿着邦德第一次看见她时穿的那套衣服。她看来镇静自如，对周围环境并没有惊奇的样子。她抬起头来望着邦德，目光傲慢。她冷淡地说：“你把我们陷进这个境地，现在把我弄出去。”

邦德友善地说：“我可能做得到。我已经使我们从坟墓里走出来了。”

“是你把我推进坟墓之后吧？”

邦德深思地打量着这个女孩，心想，让她饿着肚子和她说话是极不礼貌的。他说：“这也是没有办法呀。不论我们是不是喜欢这种情况，反正我们已落到这个地步。你希望吃早饭还是吃午饭呢？现在已是中午十二点一刻。我已吃过饭了。我可以替你叫饭来。等你吃过饭之后我再来把有关的情况告诉你。只有一条路能离开这儿，可是那只韩国的人猿把守着。现在，再问你一声：早饭还是午饭？”

她微微地伸了一下腰。“那么，早饭吧，请你叫炒蛋和咖啡，吐司和桔

子酱。”

“要香烟吗？”“谢谢你，不用，我不抽烟。”

邦德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在那扇没有把手的门上敲了两下。门打开了一条缝。

邦德说：“嗨，武士，我并不是来杀死你的。”

门开大了一点，武士脸上毫无表情，邦德说了玛斯托顿要吃的东西，门就关上了。

邦德自己斟了一杯威士忌，掺入汽水，坐在床沿边，想着怎样去使这个女孩来帮助他。从一开始她就恨他。难道只是由于她姐姐的死和他有关吗？金手指为什么会谈起她没有情欲呢？她很漂亮，很有性感，但她表现得总是那么冷淡，那么无情。这点是邦德不能理解的。呃，现在必须要和她相处好，否则牢狱中的生活难以忍受。

邦德又走到她房间里去。他把两扇门都敞开，以便能听见自己房间里的动静。

她仍坐在床上，一动也没动，仔细地瞧着邦德。邦德靠在门框边端起酒杯，喝了一大口威士忌。他瞧着她的眼睛说：“我想告诉你，我是从伦敦警察厅来的。”我们正在追查金手指这个家伙，他并不在乎。他认为，一星期之内，没有人能够发现我们。他的话可能是对的。他希望我们能为他干一件坏事，所以他没杀我们。这是一件特大的坏事，坏得出奇。这件事包括很多计划和文书工作。我们就是帮他干这些工作。你会速记和打字吗？”

“会的，”她的眼睛闪出亮光，“要干什么事？”

邦德说：“当然，这种事情听起来很可笑。我以为，只要提一些问题就会让这些匪徒明白这件事情是不可能的。不过，金手指是非常特殊的人。据我了解，除非已经胜券在握，他不会轻易采取行动。我认为他并没有发疯，至少不会比那些天才和科学家们更为疯狂。在他这个特殊的领域中，他是一个天才，这是毫无疑问的。”

“那么，你有什么打算呢？”

邦德降低了声音说：“你的意思是说：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要和他合作，彻底的合作。不要畏缩，不要干傻事。我要表现出贪图金钱，我们要对他最好服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救我们自己，也可以有机会摸清他的老底。这是唯一的希望。”

“你打算怎样去实行呢？”

“现在我还没有任何想法，也许不久会出现的。”

“你指望我和你一起干吗？”

“为什么不？还有其他好的主意吗？”

她固执地缩拢了她的嘴唇：“我为什么要照着你的话去做呢？”邦德叹了一口气，“我并没有一点看不起妇女的意思。如果不这样，那你吃饭之后就死得死于非命。你看着办吧。”

她的嘴角厌恶地松下来，她耸了一下肩膀，不愉快地说：“啊，那么好吧。”突然，她的眼睛发着凶光。“不许碰我一下，否则，我会杀死你。”邦德卧室传来了开门的声音，邦德低下头来温和地瞧着蒂莉·玛斯托顿，“这种挑战很有吸引力。不过，不必耽心，我不会违反你的意愿的。”说完转过身缓步走出了房间。

一个韩国仆人端着早餐从他身边走过去。另外一个韩国人已经把一张打

字桌和椅子，还有一台手提打字机搬进屋来。他把这些东西安置在和床相对的角落里。武士站在门口，手上拿着一张纸。邦德走到他身边，把纸接过来。这张纸很大，是一页备忘录，上面用圆珠笔工整、仔细地写着：

此备忘录准备十份。

会议由主席金先生主持。

秘书：詹·邦德

蒂莉·玛斯托顿小姐

出席者：

赫尔曼·斯平佳 底特律紫色帮。

厥得·米奈德 迈阿密—哈瓦那集团。

比利·林格（笑面虎）芝加哥核心社

杰克·史大普 拉斯维加斯闪光帮。苏洛先生 西西里帮会

普西·贾洛莉 纽约市哈林区水泥混凝土队。

议程：

讨论代号为“全锅端”的行动方案。

（休息）

这张底稿的下方写着：“下午两点二十分，有人会把你和玛斯托顿小姐带入会场。你们两人作会议记录。请穿正式的服装。”邦德笑了笑。两个韩国人离开了房间。他坐在打字桌边，把白纸和复写纸塞进打字机，调整好。至少他可以向那个女孩表明他准备干活了。嗨，好家伙！甚至西西里的黑手党也参加了，金手指怎样劝诱他们这些人的？普西·贾洛莉到底是什么人？

两点钟，邦德已把需要的打印件全部准备好了。他走到玛斯托顿的房间里去，把这些文件交给她，另外又给了她一个速记本和几支铅笔。然后，他又把金手指的备忘录让她念了一遍。他说：“你最好把这些姓名记在心中，他们可能不难确认。如果认不出来我们可以询问。现在，我要去穿礼服。”他对她笑了笑。“还有二十分钟。”

她点了点头。

邦德跟在武士后面穿过走廊时，他可以听到河里的流水声——河水流过仓库下面桩子的拍击声，一艘轮渡航行时气笛的呜呜声和远处的高速发动机的砰击声。在他脚底下的某个地方，一辆货车的发动机转动着，可能在向西驶向“公路”。他想他们在一座两层长建筑的顶上一层。走廊用灰色的油漆粉饰过，发出刚油漆过的气味。走廊的西边有一扇门。

他们来到了走廊的尽头，武士敲了敲门。

门上的锁芯转动了一下，两根门闩被拉开。门开了，他们穿过门，走进一个阳光灿烂的大房间。

这个房间在仓库尽头，有一扇很大的窗户。窗口风光如画。穿过窗户可以看见大河和远处模糊不清的新泽西城。房间里已为会议布置好了。

金手指背对着窗户坐在一张圆桌旁。这张圆桌很大，上面铺了粗呢布，摆着玻璃水瓶、黄色的拍纸簿和铅笔。室内有九张舒适的靠背椅，其中六张椅子前面摆着拍纸簿。上面都有一个长方形白色小包，包裹用红蜡密封着。

在右边有一张长餐桌靠墙摆着。上面放着闪闪发光的银器和雕花玻璃器

皿。香槟酒瓶和其他酒放在银质冷却器中。

食物种类繁多，但两听五磅装的鱼子酱圆罐头和装着肝脂的几个陶器罐子特别引人注目。

餐桌对面的墙上挂着一块黑板，下面是一张方桌。桌面上有一些纸和一个长方形的大纸板盒。

金手指看着他们穿过红色的厚地毯。他做了个手势，招呼蒂莉·玛斯托顿坐在他左边的椅子上、邦德坐在他右边的椅子上。他们两个人先后坐下来。

“议程表呢？”金手指接过打印件，取出顶上的一张看了一遍，再把它交还玛斯托顿。他挥动一只手，在空中划了一个圆圈。她站起来，把这些议程表分发到每个座位上。

金手指的一只手伸到桌子下面，按了一个暗铃。房间后面的门随即打开了，一个韩国人走进来，站在一旁等待。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金手指问着，那个人点点头。

“除了这张表上的人外，谁都不能进入这个房间，你明白吗？他们的随从都留在接待室。让他们随便玩玩，准备些纸牌和骰子。”金手指抬起头来，对仍站在邦德身后的武士看了一下。“武士，站好你的岗位，怎么联络？”武士伸出了两个指头。“两声铃响。好，你可以走了，要保证每个人都不出差错。”

邦德不经意地询问：“你雇用了多少人？”

“二十个。十个韩国人和十个德国人，全都是我亲自挑选的。这幢建筑里有很多工作要做，象在一艘军舰的甲板下面。”金手指把双手平放在面前的桌子上。

“现在，谈一下你们的任务。玛斯托顿小姐，会场中所谈到的任何实质性论点和凡需要我采取行动的任何事情，你都要记下来，那些争论和闲谈可以不记，好不好？”

蒂莉·玛斯托顿现出高兴和认真的样子。她愉快地点点头。“那好。”

金手指转身对邦德说。“邦德先生，你对到会发言的人的任何反应，我都十分感兴趣。这些人的情况我知道得很多。他们在自己的领域中都是最高的首领。他们是我花钱请到这儿来的。”

“他们对我一点也不了解。我要使他们相信，我会带领他们获得成功。贪婪会使他们干好事情的。”

“不过，其中可能有一两个人会打退堂鼓，他们可能会暴露自己的观点。在这方面，我已经作了特殊的安排。”

“也可能出现一两个怀疑的人。在发言时，你要用铅笔在这张议程表上划上记号。你要在每一个姓名上做记号。只要你认为他是赞成这项计划的，你就划一个加号，如果是反对者，则划一个减号。我要看你做了些什么记号，你的意见对我很有用。”

“邦德先生，千万记住，如果有一个背叛者，有一个逃兵，等待我们的不是死亡就是终身坐牢。”

“哈林区的这个普西·贾洛莉是什么人？”

“她是美国黑社会组织的唯一女首领。这是一个妇女帮会。这次行动，我需要一些妇女。她绝对可靠。她是马戏班打秋千的艺人，手下有一批人。这个队伍叫做‘普西·贾洛莉杂技师’。”金手指并没有发笑，“她们的杂技表演并不成功。于是她把自己训练为窃盗，后来变成了一个非常残忍的帮

会。这是一个同性恋组织，自称为‘水泥混凝队’，甚至连美国的大帮会也怕她们三分。她是一个不平凡的女子。”轻柔的嗡嗡声在桌子下响起来。金手指抬起头来。门轻轻地打开了。五个男子走了进来。

金手指连忙站起身来，表示欢迎，他说：“敝人姓金。各位请坐。”一阵谨慎的喃喃声后，这五个人静静地走向圆桌，把椅子拖出来坐下。五双眼睛冷酷地、仔细地打量着金手指。

金手指坐下来，泰然地说：“各位先生：在你们每位面前有一包东西，这是一块金砖，纯黄金，价值一万五万美元。各位能光临本次会议，我略表一点谢意。会议的内容在议程表上。”

“现在，还剩贾洛莉小姐没有到。我先给大家介绍一下，我右边是邦德先生，左边是玛斯托顿小姐。”

“这次会议，不作任何笔录。我可以向你们保证，这儿没有麦克风录音。”

“邦德先生，在你右边的是在迈阿密和哈瓦那活动的影子团负责人厥德·米奈德先生。”

米奈德先生身材高大，有一副愉快的面容，但目光迟钝而谨慎。他身穿一件丝质白衬衫，上面印着小小的绿色棕叶树，外面罩了一套浅蓝色的热带西装，手上戴了一只结构复杂足有半磅重的手表，他对邦德微笑一下说：“你好。”

“这位是比利·林格先生，他领导着有名的芝加哥‘核心社’。”邦德从未见过这么丑陋的人，只有在恶梦中才会出现。他脸色苍白，长着一副梨形的孩儿脸，皮肤凸凹不平，头发似柔软的稻草，深褐色的眼睛中眼白占了一大半，他深思的凝视具有一种催眠作用，右眼皮由于肌肉痉挛而失去弹性，只得不停地眨动。

林格先生早年被人砍掉了下唇，也许是他说话太多的缘故。因此他脸上总是挂着假的微笑，好象一个万圣节的大南瓜。

他大约四十多岁。邦德一看就知他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凶手。邦德愉快地对着林格先生凝视的左眼笑了笑，然后转向金手指接着介绍的那个人——底特律紫色帮的首领赫尔曼·斯平信先生。斯平信先生目光呆滞，体现出富人的傲慢和麻木不仁。他眼睛好似浅蓝色的玻璃大理石。他看了一眼邦德，马上又转过头去，回到那完全自我陶醉的世界。斯平信先生衣着讲究，一副委曲从俗的样子，就好象一个买了头等票的人坐在三等车厢里，或一个该坐在戏院正厅前排座上的人却被人错误地引导到后排座位上。

米奈德先生用手蒙住嘴轻声地对邦德说：“不要被这位公爵的派头欺骗。我的朋友斯平信是个把棉布衬衫当领带的人。女儿去了瓦沙尔，只有靠勒索钱财来支付她的曲棍球的费用。”邦德点点头，表示感谢。“这位是西西里帮会的苏洛先生。”

苏洛先生的脸又黑又厚，戴了一副角边的厚眼镜。向邦德点点头又低下头，继续用一把小刀子清理他的脏指甲。他又矮又胖，既象个拳击手，又象个饭馆领班。没人能知道他在想什么，也不知道他的力量在什么地方。不过，黑手党在美国只有一个首领。邦德心想，苏洛先生能保持这一位置就得使用恐怖力量，必要时采用大棒加胡萝卜的手段。“你好。”拉斯维加斯闪光帮的杰克·史大普向邦德打招呼。他大约五十岁，性格外向、穿着华丽，是拉斯加斯赌场的名誉领袖，这时，他的一支雪茄快要抽完了。他凶狠地抽着雪茄，发出咀嚼的声音，好象要把它吃下去。他不时把头转向身后，把烟丝小

心地吐在后面的地毯上。从他抽烟的样子看，他相当紧张。他那魔术师般的敏锐眼睛，使人感到害怕。他皱起眼，尽量地推出笑容。

房间后面的门打开了，一个身穿黑色男式服装的女子站在门口，她犹豫了一下，然后走过来，站在那张空椅子后面。

金手指站起身来。她仔细地审视着他，然后把目光向桌子周围坐着的人扫射了一遍，笼统地打了声招呼“嗨”，然后坐下。史大普先生说：“嗨，普西。”除了斯平侖先生只是欠欠身之外，其他的人都发出了关切的问候，欢迎她的来临。

金手指说：“贾洛莉小姐，你好，我们刚刚作完介绍。会议议程表在你前面。另外那块价值一万五千美元金砖，请你笑纳。这是对你来参加这次会议的报酬。贾洛莉小姐拿起她面前的包裹，把它打开。她掂了掂发光的金砖，然后望着金手指，怀疑地问，“无条件奉送？”“无条件奉送。”

贾洛莉小姐继续望着金手指，“请原谅我多问。”她的口气好似一个苛刻的女顾客在购物。邦德喜欢她的模样。他感到，美丽的同性恋妇女对男子们具有同样的性吸引力。她那种不妥协的态度使邦德觉得非常高兴。她说：“男人都是杂种和骗子，但别在我身上耍花招，我不吃那一套。”邦德心想：她大概三十出头，肤色白皙而美观，颧骨高高的，深红色的嘴唇曲线十分悦目。她那双独一无二的紫罗兰的眼睛，在乌黑的眉毛下面率直地注视这个世界。她的头发和蒂莉·玛斯托顿的头发一样黑，梳成长短不齐的顽童式发型。

邦德同时也注意到，蒂莉·玛斯托顿也在以一种崇拜的目光和羡慕的神气凝视着贾洛莉小姐。

邦德突然醒悟过来，蒂莉·玛斯托顿也许与贾洛莉小姐一样，也是同性恋者。

金手指说：“现在，我介绍一下自己。姓金，这是因为我已经二十年内，利用各种手段，其中大多数是非法手段，积了一大笔金钱。这笔金钱如用数字表示的话，为六千万美元。”在座的人都发出了一阵惊叹声。

“我的活动范围主要在欧洲。不过，也不排除其它地方。例如我在香港创立了金鸦片代理商公司。”

“平安旅行社航空公司也是我开办的，不过后来我把它放弃了”。赫尔曼·斯平侖先生戴上他的无边单眼镜，以便可以把金手指看得更清楚一点。

“我提到这些小事情，是想对各位说明，虽然各位不了解我，但在过去我已为各位的利益出过不少力气。

“先生们……呃……还有女士，今天我邀请各位到这儿来，是因为凭我多年的经验和了解，在座的各位都是美国黑社会中最杰出的代表。”这番话给邦德留下深刻的印象。仅仅三分钟，金手指就把这些人置于他的掌握之下。现在，每个人都在聚精会神地瞧着金手指，甚至普西·贾洛莉小姐的眼睛也是全神贯注的。

邦德对金鸦片代理公司和平安旅行航空公司的情况一点也不清楚，不过，从那些以前的顾客们脸上的表情看起来，他们肯定从中得到过好处。现在，每个人都在等待着金手指的话，就好象人们期待爱因斯坦解释相对论一样。

金手指的脸上的表情毫无变化。他把右手一挥，平淡地说：“我谈到了我的两项成功的计划，但都是微不足道的，其他比这大的计划还很多，而没有一项是失败的。据我所知，在各国警察局的档案里都没有我的名字。我讲

这些，是告诉各位：我精通我们在座各位所干的一切。“现在，先生们和女士，我建议各位合伙完成一项大的项目。这一项目能在一星期之内把十亿美元放到你们每位的腰包中。”这时，金手指举起一只手。“我不知各位对这一数目怎样理解，但我再次申明十亿美元是个天文数字，各位明白了吗？”

第十八章 罪恶计划

窗外传来一艘拖轮喇叭的呜呜声响和由近而远的马达轰鸣声。坐在邦德右边的厥德·米奈德先生清了清嗓子，加重语气说：“金先生，不论你以哪种方式说，十亿美元都是一笔大数目。请你继续说下去。”

苏洛先生慢慢地耸起他乌黑的眉毛，瞧着金手指，用很重的土音说：“是的，这是很多钱。先生，你能得多少？”

“五十亿美元。”

从拉斯维加斯来的杰克·史大普发出一阵笑声，“同伴们，在朋友们之间不要计较，如果金先生能使我获得十亿美元，我会很高兴拿出一百万张五元钞票，以酬谢他的烦劳。我们不要显得太小气了，对不对？”赫尔曼·斯平佶先生把他的单眼镜在金砖上轻轻地敲了一下，于是人们都向他望去。

“哦，金先生，”他用一个法律顾问郑重的声音说，“你所谈到的数目是一个大数字。据我了解，总数大约为一百一十亿美金手指说：“确切的数字应是近一百五十亿美元。为了方便起见，我提及的数目只是我认为我们可能拿得走的总数。”

比利·林格先生发出了一阵尖锐、兴奋的傻笑。

“金先生，好。”斯平佶先生把他的单眼镜放回眼睛上，观察金手指的反应。“这个数目，不论是黄金还是货币，在美国只可能有三处库藏。它们是华盛顿联邦造币厂，纽约市的储备银行和在肯塔基州的诺克斯堡。你是不是想让我们抢劫其中一处？如果是的话，是哪一处？”“诺克斯堡。”

在一片议论声中，米奈德耷拉着脸说：“先生，除了好莱坞之外，我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人具有你这种计划。这一计划只能是幻想，先生。幻想是一种虚构，会把眼前的缺点误认为非凡的计划。你应该去看一下心理医生。”米奈德先生悲伤地摇摇头，“太糟了。可惜我无法获得了这十亿美元。”

普西·贾洛莉小姐厌烦地说：“先生，很抱歉，我手下的人，没有一个会去抢劫那种银行。”她站起来了。

金手指温和地说：“先生们和女士，请听我把话说完。你们的反应是可以理解的。让我这样说吧：诺克斯堡是个银行，和其他任何银行没什么两样。不过，它是个比较大的银行，它的防卫装置是比较坚固和极巧妙的。为了突破这些装置，需要相当的力量和智谋。我这个大项目唯一的新奇之处就在这里。

“诺克斯堡并不比其他堡垒更难攻陷。无疑的，我们大家都曾认为布林克组织是不可战胜的，可是在一九五一年六个有决心的人仍然抢劫了它一辆装甲车，获得一百万美元；辛辛监狱也被认为无法越狱的，可是仍有不少的人想出了逃出的办法。

“各位，我的计划不是不可能的，诺克斯堡和其他神话没有两样。我把打破这一神话的计划继续说下去好不好？”

比利·林格象日本人一样，牙缝漏着气，粗鲁地说：“听着，可能你不知道那儿的情况。在诺克斯堡，有美国第三装甲师驻扎。如果那是个可以打破的神话，那么，俄国人为何不来占领美国呢？”金手指微笑着：“林格先生，让我来补充一下诺克斯堡军事力量的情况。第三装甲师还只是前哨，还有第六装甲骑兵团，第十五装甲大队，一六工兵大队，以及半个师的美国陆战队在装甲部队新兵中心受训。除此之外，还有大陆装甲第二指挥部、

陆军供应处、以及装甲中心为数不少的战斗人员。”

“此外，还有包括二十名警官和四百人的警察局。总之，那儿的人口总共六万多，其中差不多有两万为各种战斗部队。”

杰克·史大普先生口衔雪茄嘲弄着：“谁敢轻视他们呢？”他没有等待回答，就厌恶地把雪茄烟蒂从口中拿下，在烟灰缸里捻碎。坐在他旁边的普西·贾洛斯小姐猛烈地咂着牙齿，尖锐地说：“杰克，要抽雪茄就买一些好的。这种东西闻起来好象在燃烧臭裤头。”“普西，滚一边去。”史大普先生粗野地说。

贾洛莉小姐决心要给他点颜色看。她温和地说：“杰克，知道吗？我喜欢像你一样有男子气的男人。事实上，前几天我为你写了一首歌，你愿意听听歌名吗？歌名为：“如果我再来，我就修理你。””米奈德先生发出粗浊的笑声，林格先生格格地笑起来。金手指轻轻地敲了下桌子，耐心地说：“各位先生，现在，请听我把话说完。”

他站起身来，走到黑板面前，拉下一卷地图。这是一张诺克斯堡镇的详细地图，其中包括戈德曼陆军机场和通往市镇的公路和铁路。坐在桌子右边的人，旋转着他们的椅子，观看着这张地图。金手指了指位于地图的左下角的黄金金库，在迪克西公路、金砖大道和藤曼树林路形成的三角形之中。

金手指说：“过一会儿我将显示金库内的结构图。”他停顿了一下。“各位先生，首先我想谈一下这个市镇结构的主要特色。”他的手指从地图上方向下穿过市镇，然后停在金库的地方，“这条是伊利诺中央铁路。它从北面三十五里的路易斯维尔穿过山区向南通到相距金库十八英里的伊丽沙白镇。我们先别管市中心的勃兰登堡车站，但要注意通向金库的复杂支线。

“这一条轨道是华盛顿的造币厂来这里装卸金砖的铁路。除用火车运输外，还可能用武装护送的卡车运送，往往是迪克西公路，或者用运输机空运到戈德曼机场。为了安全的缘故，运输方式常常变化。“正如各位看见的，金库远离这些道路，孤零零地立在一片将近五十英亩大的草地中央。只有一条道路通往金库，那就是与金砖大道相连的一段五十码的专用车道，进入这一关卡后，层层设防、重兵把守。运金砖的卡车就走上了这沿着金库边上的球行道通到金库的后门卸货。各位先生，这条环形车道，是用钢板修筑的。如遇紧急情况，道路表面的钢板就会全部升起，形成钢铁阻碍墙。这是第二道关卡。

“这儿还有一条地下运输隧道，一般人并看不出来，可是我知道。这隧道，位于金砖大道与藤曼树林路之间，是进入金库的附加入口，通过隧道壁上的铁门由此进入金库。”

金手指停止了说话，向外走了几步，环视了一下会议桌周围的人后，继续说：“各位先生，这就是金库和通往金库的主要出入口。对了，它的前门不直接通往金库，只通往接待室和办公室。有什么问题吗？”没有人提出问题，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金手指身上，等待着。他的话紧紧地抓住了他们。这个人所知道的诺克斯堡秘密，要比外界所了解的多得多。

金手指又回到黑板旁边，拉下第二幅地图，覆盖在第一幅地图上面。这是金库本身的详细图。金手指说：“喂，各位先生，你们可以看到，这是一座非常坚固的二层楼的建筑，它有点象一个双层的方蛋糕。”“你们将会注意到，它的屋顶是阶梯状的，以防炸弹袭击。在它的四个角上，有四座钢铁碉堡和这幢建筑的内部相连。

“这个金库的外部尺寸为一百零五英尺长，一百二十一英尺宽，地面建筑高度为四十二英尺，由田纳西州的花岗石和钢铁建成。为了建造这一建筑，共用了一万六千立方英尺花岗石，七百五十吨混凝土和七百六十吨钢筋。对吗？”

“在这幢建筑里面，有一座两层的钢骨水泥库房，划分为若干小间。金库的门，有二十多吨重。库房的四周用钢板、钢梁和钢柱，加水泥建成。”

“其房顶上盖着普通建筑，但不与库房相通。在建筑外层的墙壁里面有一条环形走廊。它既可通往金库，也可以进入办公室的储藏室没有一个人能单独掌握金库的暗码。金库办公处的每一个高级职员只能知道自己管的那部分暗码。”

“自然，这幢建筑装设了最新式、最先进的保护装置。在建筑内，有一支强力的卫兵把守。更强大的增援随时都可以从一英里外的装甲中心赶来。各位听懂了我的话吗？”

“至于金库内的实际内容，正如我刚才说过的，有大约价值一百五十亿美元的标准纯金砖。每一块金砖比各位面前的金条大一倍，重量是四百两衡金，常衡重二十七磅半。这些金砖都毫无包装地放在金库中。金手指对全桌的人瞥视了一下，平淡地总结说：“各位先生和这位女士，我所能告诉大家的就是这些。关于诺克斯堡金库的状况和内容，我认为我们需要的，我全都说了。下面我将要讲一下我们怎样进入这个金库并夺取其中的藏金。”

大家都没有做声，全桌的人全神贯注。杰克·史大普先生不安地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支中等大小的雪茄，把它塞入嘴角。

西普·贾洛莉严肃地说：“你要敢点烟，我非用我的金砖把你击倒。”接着，她拿起金砖做出恐吓的样子。

“孩子，轻松一点。”史大普从他的嘴角上说。

厥德·米奈德断然地评论：“先生，如果你可以抢劫到那个地方的东西，那你就尽善尽美了。继续说下去，不是失败就是犯罪史上的巨作。”

金手指淡然地说：“各位先生，很好，你们将会听到这项计划。”他停顿了一下，向全桌环视了一遍，仔细地察看每一个人的目光。“不过，我希望你们了解，从现在起一切全是秘密。到目前为止，我刚才说过的话只能被别人认为一个狂人的妄语。而我准备要说的，如果泄露出去的话，将会使我们大家卷入美国有史以来和平时期中最伟大的阴谋之中。我是否可以建议我们大家都发誓，对此事绝对保密呢？”邦德几乎不自觉地注意着从底特律来的赫尔曼·斯平信先生的表情。当大家各自都表示一定保守秘密时，斯平信先生垂下眼睛。他那异常的“我可以发誓”的话听起来是虚伪的，就好象一个经售旧汽车的商人那样不诚实。邦德在到会人员名单上斯平信先生名字的旁不经意地划了一个短短的减号。

“那么，很好。”金手指回到圆桌的座位上坐下来，拿起面前的铅笔，开始以一种既是深思熟虑又是闲谈的声音说：“首先，运走这批货物可以说是最困难的问题。一百五十亿美元的金砖金条差不多有一千吨重，用载重十吨的卡车运输，需要一百辆。如用六轮重型公路大货车运，也需要二十辆。我建议用重型大货车运输。”

“出租这种大货车的公司，我这儿有一张名单。如果我们合伙干的话，我建议，在散会之后，各位应该立即去和你们当地的这些汽车公司订立租借合同。”

“很明显，你们都希望用你们自己的司机，这一点，我让你们自己去选择。”

“无疑的，”金手指现出了一个狞笑，“联合货运车队可以提供可靠的司机，同时，各位也可以考虑从黑人红球捷运公司雇用退役司机。那些人在二次大战时都曾经在美军中驾驶过汽车。”

“然而，我们需要周密的计划和协调合作。还有交通问题。我们应有所安排，合理分配可用的道路。”

“运输飞机是一种灵活的辅助设施。要作一些安排，以使戈德曼机场的南北跑道随时可用。”

“当然，你们所得的黄金处置是你们自己的事情，至于我那一部分，”金手指冷酷地向桌子周围望了一下，“我将优先利用铁路。由于我的运输量大，我相信你们会允许我首先使用铁路。”

金手指并没有等待他人评论又继续说下去：“和运输问题比起来，其他的问题就较为简单了。在开始行动的前一天，我建议解除诺克斯堡所有人的战斗力。具体的安排已经搞好，只等待着我发出信号。”“简单地说，这个市镇的一切饮水和用水，都是由两口水井和两个滤水厂供给的，日供水量为七百万加仑。这些地方都由驻地工程师控制。”

“最近，东京自来水管的厂长和副厂长将去那里访问，以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在东京郊外建立一个新的自来水管工程。这个工程师对于这次访问感到非常高兴，他将给这两个日本人提供一切便利。“当然，这两个日本人是我的雇员，他们将随身携带少量的安眠剂。这种高浓度的安眠剂效力极强，是二次大战时德国的化学战专家为了这种目的专门设计的。”

“这种物质在这七百万加仑的水中会迅速地散布，而在如此稀释的情况下，任何人如果喝了半杯这样的水，就会立即进入暂时麻醉状态。其症状为昏昏沉沉，不省人事，差不多要过三天后才能够完全苏醒过来。”

“各位先生”金手指把手掌向上一举，“在六月份的肯塔基州的诺克斯堡这个地方，如果一个人不喝半杯水而能过二十四小时，我认为是不可能的。”

“也许那一天有少数的人喝醉了酒，没有喝到半杯水，不过，我可以预料，当我们进入这个市镇时，全市镇的人肯定都睡得烂泥一般。而且，他们并不是睡在床上，安眠剂的麻醉性在什么地方发作，人们就会睡在那里。”

“这不是神话吧？”贾洛莉小姐的眼睛发出幻想般的光辉。“就你会打岔，”杰克·史大普迫切地说，“先生，继续说下去。这是个好办法。我们怎样进入那个市镇呢？”

金手指说：“我们会乘专列进入那个市镇。这趟专列。在行动的头天晚上离开纽约市。那时，我们差不多有一百个人，都穿着医护人员的衣服，扮作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我希望，贾洛莉小姐的手下都扮作护士。她被邀请来参加这次会议就是要担任这种重要的角色。”贾洛莉小姐热诚地说：“好的，照办，没有问题！我手下的小姐们都美丽可爱。杰克，你说是不是？”她侧向一旁，用手臂轻触着史大普先生的胸前。

“我看她们还是穿马戏小丑服更好看一点，”史大普先生不耐烦地说，“你为什么总是打岔呢？先生，说下去。”

“在路易斯维尔，那个离诺克斯堡三十五英里的市镇，我自己和我的助手将进入在列车前面的驾驶室。我们的理由是，在接近诺克斯堡时，我们有

必要化验空气。“到这时候，诺克斯堡的居民遭受神秘灾难的消息，肯定已经传到了外界，附近地区自然会出现惊惶，事实上，美国全国都将如此。”

“我们可以预料，在我们黎明时到达诺克斯堡之后不久，救护的飞机也会到达，因此，应尽早派人把守戈德曼机场的控制塔，宣布关闭机场，并把路线提供给路易斯维尔的飞机。”

“在离开路易斯维尔镇不久，我的助手和我将会处置司机和司炉。当然我们尽可能地用人道的方法去处理。”

“同时，我将亲自驾驶这列火车使它穿越诺克斯堡区，进入通往金库的支线。”

金手指停了一下，缓慢地、严肃地对着全桌的人看了一遍。当他感到一切满意时，他继续以平淡的声音宣布：“各位先生和这位女士，这时候你们的运输车队都应该到达。控制交通的人员会按计划把你们安排在金库的邻近区域。然后，我们将进入金库，对于那些到处睡着的人不必过虑。他们不会影响我们的，对不对？”苏洛先生的黑色眼睛闪闪发光。他轻声地说：“的确到现在为止你的计划无懈可击。可是，你能保证……”他鼓起他的面颊迅速而用劲地对金手指喷了一口气，“象这样轻轻一吹，金库那二十吨重的门就倒下来了吗？”

“是的，”金手指以同样的语调说，“差不多就象这样。”这时，金手指站起来，走到了黑板下那张桌子旁，搬起一个笨大的纸板盒，小心地放在桌面上，这个纸板盒似乎很重。

他坐下来继续说：“我有十名受过训练的助手正在做打开金库的准备。在金库门打开时，担架队将会进入金库，将那里面的死伤人员抬到安全的地方去。”

邦德发现，在金手指讲这些话时，桌子周围传来一阵嘘嘘声。“各位先生和这位女士，你们各位全都会同意，应该尽量避免一切不必要的伤亡。所以，计划执行到这里时，除了伊利诺中央铁路的两个工作人员之外，还未出现任何伤亡。那两个人，即火车的司机和司炉也只是感到头痛罢了。”

金手指并没有等待评论，只是继续说下去：“现在，”他把一只手伸出去，放在这个纸板盒上，“各位先生，当你们和你们的同伴需要武器时，除了小型武器之外，你们到什么地方去找呢？各位先生，去军事基地找。我相信，你们获得的手提轻机枪和其他的重武器都是从附近军事基地的军需保管人那儿搞来的。当然你们使用了压力、勒索、或金钱才获得这些东西。我也是这样的。”

“只有一种东西有足够的力量炸开诺克斯堡的大门。在多方寻找之后，我从驻德国的某个同盟国军事基地获得了一件。它足足花了我一百万元美金。”

“各位先生，这是一颗原子弹头，本来是用来装在中距离导弹上的。”

“我的上帝。”厥德·米奈德先生的两只手伸到邦德身边的桌子边缘，紧紧地把它抓住。

全桌的人都吓得面色如土，邦德也感觉到下巴的皮肤紧绷。为了驱散这种紧张气氛，他从口袋里，取出香烟，点燃了一枝。他慢慢地把烟喷出来，将打火机放回到他口袋里去，万能的上帝！他卷入了一场多么可怕的阴谋之中！

邦德回顾着他与金手指交往的前前后后。第一次遇见那个赤裸的褐色身

体，是在佛罗里达纳·卡巴纳俱乐部。他曾经无意地拍过金手指的手背。

后来他见到局长。在英格兰银行和史密森上校的会谈后，他开始追踪一个走私黄金的人。虽然无可否认他是在追查一个为俄国人工作的人的大案子，不过，这仍属一个人单独干的罪恶。这个人，邦德曾经努力地在高尔夫球场上把他击败，然后又冷静、有效地追踪过他。可是，到那时为止，这家伙和邦德曾经追踪过的罪犯没多大差别。而现在！他已不是一只兔子窝里的兔子，或者一只狐狸，而是一条眼镜蛇王——世上最巨大的、最毒的东西！邦德绷紧的脸微笑了一下，怎么办？究竟有什么他可以做的呢？

金手指举起一只手，“各位先生和这位女士，相信我，这个原子弹头是块完全无害的机械。它还没有装备以前，既使用一个铁锤来敲它，它也不会爆炸的。事实上，在它没有装备以前，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它爆炸，而不到行动的那天，是不会把它安装起来的。”

汗珠在比利·林格先生苍白的脸上发着亮光。他声音颤抖地说，“先生，关于这东西，人们不是说有什么辐射吗？”

“林格先生，辐射是极微细的，并且在极小范围内中。这是最新的型号，所谓的‘清洁原子弹’，不过，首先进入那幢建筑废墟的工作人员应穿上防护服。他们将形成一条人链子，把黄金传递到在外面等待的大卡车上。”

“先生，除了辐射外，会不会有建筑物的碎片飞起来？钢筋水泥块会不会塌落？”米奈德先生的声音好象是从他胸腔某处发出来的。“米奈德先生，我们将会在金库外层钢铁障碍物后面躺起来，所有人员都要戴耳塞。一些大卡车可能有一些小小的损害。象这一类损害，我们必需承担。”

“那些睡着了的人呢？”苏洛先生的眼睛现出渴望的神气，“他们会不会只睡一会儿？”苏洛先生对于那些睡着了的人显然并不过于担心。“我们尽可能把他们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我们肯定会对那个市镇造成一些小小的破坏。我估计，当地居民的伤亡人数，大概等于在诺克斯堡公路上三天车祸的总数。我们的行动只不过使交通事故的统计保持在一种没有变化的水平线上。”

“我们可真好。”米奈德先生的勇气好象已经恢复了。“还有任何问题吗？”金手指的声音是温和的，他了解在座的这帮人，他们在估算这件事情的前景。现在，是该进行表决的时候了。“有关的细节有待进一步精确拟定。我这儿的工作人员”金手指首先转向邦德，然后转向玛斯托顿小姐“将会帮助我。这个房间将是我们行动的指挥部，各位可以不分昼夜的到这里来。行动的代号为全锅端。以后谈到这一行动时就使用这个名词。”

“我建议，各位凡是希望参加的，应该在你们最可靠的助手之中，选定一个，而且只选定一个联络官，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他。对其他的人则不必提及，只是训练他们，好象这是一种抢劫普通银行的案件。“在行动的前一天，知道实情的助手应多一点。各位先生和这位女士，如果你们决定参加的话，我知道我可以信赖你们，把这项计划作为一场战争来对待。当然没有效率和泄露机密的必须果断地惩处。“现在，各位先生和这位女士，我要求你们代表你们可敬的组织来表态，你们哪些人希望参加这项赌博？报酬是巨大的，危险是极小的。”“米奈德先生？”金手指把他的头向右边偏了一下，邦德看见那副尖刻的眼睛专心地凝视他的邻人，“参加呢？”停了一下，“还是不参加？”

第十九章 生死表态

“金先生，”厥德·米奈德先生以宏亮的声音宣布，“无疑的，在亚当与夏娃的长子该隐发明了谋杀并在他弟弟亚伯身上实施以来，你是犯罪方面最伟大的专家。”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再强调着说：“在这种事业之中，能够和你合伙，我认为是一种荣誉。”

“米奈德先生，谢谢。呃，林格先生，你呢？”

邦德对林格先生持怀疑的态度。除了林格和赫尔曼·斯平侖两个人之外，其他的人他都划了加号。对于林格先生，他划了一个零；对于斯平侖先生，他划了一个减号。

这些记号，不是邦德随便乱划的。在观察了这六个人的眼睛、嘴巴和手的表情和动作后，他才对他们作最后的判断。笑面虎那种坚定的假笑一直未发生什么变化。他右眼脉搏的跳动好象一个计时器一样的稳定，他的两只手一直都放在桌子下面。比利·林格现在把两只手从桌子下面拿出来，握成一个猫儿的摇篮形状，放在他面前绿色的台布上。他注视了一会儿那两个转动的大拇指，然后，把那恶魔似的脸抬了起来望着金手指的脸。他右眼中的痉挛已经停止了，两排牙齿一动，好象在表演哑剧一样。

“先生，”林格发音有困难，把他的上唇降下来，覆盖在下面的牙齿上好象马嘴衔糖所作的动作一样。他说，“现在，我和我的朋友们都已好久时间洗手不干了。我的意思是说，从前杀人抢劫尸横遍野的日子已经随着四十年代的过去而消失了。”

“我和我的同伴们现在只是玩玩女孩儿，抽抽麻醉品，走走跑马厅，相安无事。当我们手头短缺钱的时候，我们的好朋友们会来接济我们。”“先生，你瞧，”笑面虎张开手，然后又把两手握成摇篮状，“我们认为从前的日子已经消失了。大吉姆·柯洛西摩，强尼·多察，迪昂·欧班仰，亚尔·卡波尼……这些从前的梟雄，现在在什么地方呢？他们都在监狱的铁窗后面迎接每天早晨的光辉。呃，先生，在过去那些日子里，枪杀的事情发生得太太多太快了，很多人厌倦了这种事情。当然，也有人还没有彻底厌倦，我想你懂得我的意思。当五十年代来临时，我把他们组织起来。我们大家一致同意退出那种烟火的事业。”

“而现在，先生，这是怎么一回事？现在你找我来，把这件事情告诉我，要求我和我的朋友们来帮助你实行有史以来最大的抢劫案。”呃……什么……先生，对于你的建议，我要说些什么呢？呃，先生，每一个人都会获得他的报酬？对吗？十万万元美金，这是一个大数字，我们豁出去了。我们参加。”

“笑面虎，你居然花了这么长的时间才吐出参加一字。”米奈德先生不满意地说。

金手指兴奋说：“谢谢你这一番令人感兴趣的陈述。林格先生，我非常愉快地欢迎你和你的同伴们。现在，苏洛先生？”

苏洛先生把手伸到上装的口袋里，取出一个电动刮脸刀，打开开关，房间里立即充满了嗡嗡的嘈杂声，好象有很多愤怒的蜜蜂。苏洛先生把头向后一仰，开始把电动刮脸刀在右边的脸上由下而上地移动，而他那上倾的眼睛就好象在天花板上寻求答案。

突然，他把刮脸刀关掉了，放在面前的桌子上，把头急速地向前一低，好象一条攻击的蛇。他的眼睛象黑黑的枪口，对着桌子对面的金手指，在他

那象月亮一样的大圆脸上慢慢地上下移动。

现在苏洛先生的脸上有一半刮得光秃秃的，另外一半覆盖着意大利人那种黝黑色胡须。邦德猜想他可能每隔三、四小时就要刮一次胡子。

现在，苏洛先生决定说话了，他说话声音低沉，把寒冷带进这间房间：“先生，我一直在观察着你。在叙述这类大事情时，你仍异常轻松，从容不迫。以前我也知道这样一个人，干什么事都是如此轻松，以致一把斧头砍过来他仍若无其事。好，好极了。”

苏洛先生坐直身子，把手掌展开说。“那么，我参加，是的，参加，不过，先生……”他停顿了一下，以加强下述的话——“如果我们得不到那十万美元美金，你必死无疑。你答应吗？”

金手指的嘴唇讽刺地弯起来。“苏洛先生，谢谢你，你的条件是绝对可以接受的。不过，我坚信我能继续活下去。现在，赫尔曼·斯平信先生？”

斯平信先生的脸色十分僵硬。他郑重地说：“对于这件事，我仍要充分考虑。现在让我仔细地想一下，请你先问其他的伙伴。”米奈德先生不耐烦地评论，“还是老一套，要等待着他所谓的灵感，等待由上帝派天使传过来的信息。我想，二十年来，他好象没有听见过一个人类的声音。”

“现在，史大普先生？”

杰克·史大普先生对金手指皱了一下眉毛，平和地说：“先生，我相信你已经算了这笔帐。自从在拉斯维加斯赌博机开始启动给我带来巨大的利益以来，你提出的酬金要算是最高的。我想，只要我们出力出枪，这笔大数目就可以到手。你就把我算进去吧。”史大普先生说完收敛了平和的脸色，眼睛又充满了恐吓性。他和金手指的目光，一同转向普西·贾洛莉小姐。

贾洛莉小姐低下她那紫罗兰色的眼睛，以免与他们对视。她冷淡地对着全房间的人说：“我的生意现在正缺钱用，”她涂得雪白的长指甲在她面前的金砖上轻敲了一下说，“你们注意，我不是说我在银行中身无分文，是存款不足罢了。不错，我肯定要参加。我和我的小姐们必须吃饭。”

金手指显示了同情的微笑，“贾洛莉小姐，这是最好的回答。”接着，他转身向着桌的对面说：“现在，斯平信先生，可以听听你的决定了吗？”

斯平信先生慢慢地站起来，象一个看完戏要离开剧院的人一样，打了一个哈欠，还打了一个轻微的嗝。他取出一条上等的麻纱手帕，轻拍着嘴唇。他那呆滞的目光扫视一圈桌子，最后停止在金手指身上。他的头慢慢地从这边移到那边，好象没法克制他颈部肌肉上的纤维素过多症一样。

他象一个银行的经理拒绝一笔贷款一样郑重地说：“金先生，你的建议，恐怕不会获得我们底特律伙伴们的赞成。”他微微地鞠了一躬，不过我还是要向各位致谢。各位先生和这位女士，再见。”在一片扫兴的寂静中，斯平信先生把手帕仔细地插到那洁白的左手袖口上。然后他转过身去，慢慢地走向门口，开门出去。门咔嚓一声关上了，邦德注意到金手指的手已放在桌子下面去了。他猜想武士一定会得到他信号。但这一信号又意味着什么？米奈德先生乖巧地说：“他离去真令人高兴，他实在太蹩扭了。那么，”他愉快地站起来转身向着邦德，“来一些饮料怎么样？”人们全都站起来，走到那个餐具桌旁。邦德无意地走到了普西·贾洛莉小姐和蒂莉·玛斯托顿二人之间。他把香槟酒递给她们。贾洛莉小姐淡漠地瞧着他说：“美男子，请走开吧，我们女孩子希望谈点秘密。这位小姐，你说我的话对不对？”

玛斯托顿小姐满脸通红，然后又变得非常苍白，她软敬地低声道：“啊，

是的，贾洛莉小姐，请。”

邦德对蒂莉·玛斯托顿酸溜溜地微笑着，然后，走到房间的另一边去了。

厥德·米奈德看见了这一尴尬的场面。他走到邦德身边，热切地说：“先生，如果那是你的女朋友，你最好管好她。普西想要的女孩子她一定要搞到手。她不断地消耗她们，但她们仍然死心塌地跟着她，象一串串葡萄一样。”米奈德说到这儿，疲乏地叹了一口气。“她们使我厌烦，这些女孩子！你会看见，她马上就会使你的女朋友在镜子面前把她的头发分成三种式样。”

邦德愉快地说：“我会注意的，不过我也做不了什么。她是一个独立的女孩子。”

“是那样吗？”米奈德先生颇感兴趣地表示，“呃，我可能助一臂之力，把这种情形改善。”他把领带拉直，“我去找那个玛斯托顿，她一定还有些女性的本能。等会儿见。”他对邦德微笑着，离开了他们站立的地方。

房间里安安静静。邦德正吃着丰富的食物，有鱼子酱和香槟酒。他一面吃，一面想着金手指如何顺利主持了这次会议。这时，房门打开了，一个韩国人匆匆地跑进来，走到金手指面前轻轻地说话，金手指低下头去倾听。他的面容变得严肃起来，用叉子在酒杯上敲了一下。“各位先生和女士，”他忧愁地望着他周围的人；“我有不好的消息向各位报告 我们的朋友赫尔曼·斯平信先生，发生了意外。他从楼梯上失足跌了下去，立即就上西天了。”

“呵，呵！”林格先生的笑声并不是一种真笑，好象从脸上的洞里发出的。“他的助手斯拉比·哈浦谷呢？那个人对这件事怎么说呢？”金手指严肃地说：“唉，哈浦谷先生也跌下了楼梯，重伤而死了。”苏洛先生以一种新的尊敬神色瞧着金手指。他轻声地说：“先生，你最好让人在我和我的朋友朱利奥使用那座楼梯以前，把它修理一下。”金手指郑重地表示：“楼梯的毛病已经找出来了。马上进行修理。”他脸上变成深思的样子，“恐怕这种意外在底特律会误解的。”厥德·米奈德愉快地说：“先生，在这方面你不必担心，他们那儿喜欢葬礼，而且这会除去他们心头的负担。老家伙干不了多久了。一年来他们的人都在对他火上如油。”他转而对着站在他身边的杰克·史大普说：“杰克，我的话对吗？”

“厥德，不错。”史大普先生郑重地回答，“除去了你的夙敌。赫尔曼·斯平信先生必须受到打击。”

“打击”这里指该杀的意思。这天晚上，当邦德上床睡觉时，这两个字仍在他心头萦绕。无疑的，武士获得了信号。斯平信和他的卫士就这样受到了打击。

邦德对此毫无办法，就是他想办法也是徒然，而且赫尔曼·斯平信先生对他来说算不了什么，可能应该受到打击。可是，在诺克斯堡，可能另外有五万九千九百九十八个人将要受到打击，除非他，而且只有他能在这方面采取一些挽救措施。

高级流氓的会议散了，大家各自去完成自己的任务。金手指叫玛斯托顿小姐先走一步，让邦德留在房间里。他吩咐邦德写好笔记，并用大约两小时时间仔细检查这次行动的细节。当他们谈到在诺克斯堡两个自来水管的蓄水池放麻醉药时，邦德问到这种麻醉药的效力。“在这方面，你不必担心。”

“为什么不？一切都依赖这一点的成败。”

“邦德先生，”金手指的眼睛显出一种神秘的样子，“我把实情告诉你，

因为你没有机会把它传出去。从现在起武士会和你寸步不离，是严格执行命令的。因此，我可以告诉你：诺克斯堡全镇的人从行动前一天的半夜开始，都将会死亡或者失去能力，因为将要渗到滤水厂自来水里的东西是一种高浓度的GB。”

“你发疯了！你岂不是要杀死六万个人！”

“为什么不？美国的汽车每两年就要压死这么多人。何必这么大惊小怪。”

邦德以非常恐怖的神色凝视着金手指的脸。这不会是真的！他的话不是这个意思！他紧张地问：“你所谓GB是什么？”“是一种神经毒药。在神经毒药中，GB是最强力的。希特勒国防军于一九四三年合成了这种东西，不过由于害怕报复，从来没有使用过，事实上，这是一种有效的破坏工具，它比氢弹更有效，只不过它使用不方便。”

“俄国人在波兰边境上缴获了德国人所贮藏的一切东西。我的朋友们颇为神通广大，把其中的GB找出来，并供应给我相当数量。把它放在自来水里应用于人口稠密的地方是非常理想的。”

邦德说：“金手指，你真卑鄙，你这个杂种。”

“不要孩子气。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后来，在谈论到怎样把黄金运离市镇时，邦德作了最后一次努力去劝阻。他说：“金手指，这种东西你不可能运走。没有谁能运走他们的几百吨黄金，更不用说运走五千吨了。到头来你会发现自已坐在卡车里，狼狈逃命，而美国军队在后面紧追不舍。难道你愿为这一结果杀死六万人吗？真是荒唐之极！就算你运走了一两吨黄金，可是你把它藏在那儿？你到底想过没有？”

“邦德先生，”金手指耐心地说，“恰巧有一艘苏联的斯维尔多斯克号的巡洋舰要访问弗吉尼亚州的诺福克港。那是一次友好访问。在我们行动的第二天，它将从诺福克返航。我的黄金先由火车，然后用大卡车运送，在那天的半夜里到达目的地，搬上这艘巡洋舰。我将乘这条军舰到苏联的克伦斯塔去。”

“每一件事情都已经仔细计划过了，每一种可能的困难都已预见到了。这一次行动，前后我已设计了五年，现在是实行的时候了。我已在英国和欧洲结束了我的活动。我从前生活的遗迹留给清道夫去处理。他们也许不久会来追寻我的踪迹。我将消失，迁移他乡，但我要把美国的心带在身边。”

“自然，”金手指兴奋地说，“这种独特的表演并不是没有瑕疵的。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彩排。我需要这些笨拙的黑社会人物和他们的枪炮与人员。不过，不到最后的时刻，我并不让他们介入这个行动。“这些家伙会把事情搞糟的，但这在我预料之中。他们把自己的掠夺物带走将会遇到很多麻烦。有些会被抓住，其他的会被杀死，这些我全不在乎。”

“这些人是请来凑凑热闹，跑跑龙套罢了。邦德先生，他们只不过是临时演员。戏唱完后，他们会发生什么事，我根本不感兴趣。”“现在，言归正传，谈我们的工作。到黄昏时这些文件我要一式七份。我们刚才说到什么地方了？……”

邦德头脑中紧张地思索着：事实上，是苏联在幕后操纵金手指的行动。这件事已不是单纯的抢劫行为，而是俄国和美国两国之间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金手指充当了先锋！

偷窃别国的东西，是不是战争？可是，又有谁知道俄国会获得这批黄金？

如果这个计划照着金手指的预谋实现，绝没有人知道这点。这些黑社会的人物，没人会知道一点内幕。对他们来说，金手指不过是一个匪首，只不过本领比他们稍大一些。

金手指的部下以及那些把黄金运到海边的司机们命运会如何？邦德自己和蒂莉·玛斯托顿又会怎样？有些会被杀死，其中包括他和那个女孩。有些人，例如那些韩国人，无疑地会登上巡洋舰。不留一点痕迹，没有一个证人。

这是一种古典色彩的近代劫掠行为。金手指抢劫诺克斯堡就好像残忍的摩根血洗巴拿马一样。除了武器和技术进步了外，两者之间没什么不同。

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阻止。可是，现在该怎么办？

第二天，那些文书好象永远办不完似的。每隔半小时，金手指就会从指挥部送来一张便条，或索取清单副本，时间表、必需品表格等。原有的打字机不够用，又搬来了一台。还有地图、参考书等，凡属邦德所要的东西全都送来了。

可是武士对邦德的监视一点也没放松。每次邦德敲门，武士开门时总是那样警惕。每次武士送饮食、便条等供应品时，他那警觉的目光总是对邦德的眼睛、两手和两脚来回观察。

邦德和那个女孩虽说是他们指挥部的人员，但他们只被看作是危险的奴隶。

蒂莉·玛斯托顿工作起来好象一台机器——迅速、自觉、准确，不过，她总是沉默寡言。邦德最初想和她交个朋友，但得到的只是冷淡的敷衍。

直到黄昏邦德对于她的情况知道得还是不多。他只知道，她当过秘书，业余时间喜欢溜冰。在溜冰场里，她表演极佳，经常登台表演。她喜好室内手枪和步枪射击，曾经参加过两个射击俱乐部。她朋友不多，从来没有和男子谈情说爱，也未订过婚。她居住在伦敦伯爵巷的一套房间里，现年二十四岁。

她也知道他们处境危险，不过总觉得会有奇迹出现。诺克斯堡这桩事不会有好结果。她认为普西·贾洛莉小姐十分“非凡”。她似乎倚赖这位非凡的小姐把她救出困境。

妇女有一种天生的直觉力。直觉会告诉她们要做什么。邦德不必替她担心。她会一切做好的。

通过观察，邦德推测到蒂莉·玛斯托顿是个特殊的女子，身体里女性荷尔蒙和男性荷尔蒙紊乱。邦德对于这一类型的人是很了解的。在身体激素的影响下，投入了女权运动。作为五十年代性解放的结果，女性品质丧失了，或者转变为男性化。脂粉气的男子或男性化的女子也在各地出现。然而，这并不是纯粹的同性恋，而是一种难以辨别的恶情。结果产生一批性失调者——不会生育而且非常沮丧。女的渴望有支配权；男的则渴望女性化。

想到这里，邦德酸溜溜地笑了起来。他想起了当他们各自驾驶汽车沿着卢瓦尔河流域行驶时，他还对这个女孩产生过浪漫的幻想。一天工作快忙完了。金手指那里送来了一张便条。上面写着：

五头目和我明天上午十一时搭乘由我方驾驶员驾驶的包机，由拉瓜迪亚机场出发，去“全锅端”计划现场作空中勘查。你要同去，玛斯托顿留在这儿。

邦德坐在床沿上，瞧着墙壁，思索了一会儿。然后他站起来，走到打字机旁工作了一小时，在一张打字纸的两面密密麻麻地把这项计划的详细情形打印出来。然后他把这张纸卷成小指大小的圆柱，仔细地用胶密封好。最后他又在一张小纸条上打了下面字句：

生死攸关的事。凡拾得该文件者请原封不动地送交纽约市纳索街一五四号平克敦侦探社转交菲力斯·莱特先生。当面获报酬五千美元。

邦德把这张字条贴在小圆柱外面，用红笔加重了“报酬五千美元”的字句。接着他把这个小圆卷包裹在一条三英寸长的打字色带中。然后他坐在床沿上，把该色带仔细、稳妥地绑在他大腿的内侧。

第二十章 临战前夕

“先生，飞行管制所发信号给我们，希望知道我们是什么人。他们说这是飞行管制区域。”

金手指从座位上站起来，走进了驾驶室。邦德看见他把话筒拿起来，他的声音清楚地响在这架只有十个座位的小飞机中：“你早。我是派拉蒙电影公司的金先生。我们准备拍一部影片，题材是一八六一年南北战争有名的突击战。那次战斗中，谢尔曼将军穆尔祖夫山被俘。现在，我们在这儿作实地观察。是的，不错，卡莱葛伦和伊莉莎白·泰勒两人主演这部片子。你说什么？要特许证？我们当然有的。让我看一看，（金手指实际上没看什么东西）“啊，对了，是国防部的特工部主任签发的，自然，装甲中心的指挥官肯定有一份副本。好的，谢谢，希望你喜欢这部影片。再见。”

金手指收敛了脸上自在的样子，把话筒放下，回到机舱。他停下来，站在机舱中对乘客们说：“各位先生和女士，你们看够了吗？我觉得你们会同意，实际情况和你们所持有的市镇图的副本是完全一致的。我不希望飞到六千英尺以下。不过我们可以再绕一个圈子，然后返航。武士，把点心拿来。”

乘客们有的发表评论，有的提出问题，金手指逐一地给以回答。武士从邦德的身边站起来，走向后舱。邦德跟随着他，在他怀疑而专注的目光之下走进了飞机上的小卫生间，把门锁上。邦德静静地坐下来思索。刚才在去机场的途中没有找到机会。他和武士一同坐在一辆别克牌轿车后排座位上，所有的车门都被司机锁起来，所有的窗子也都紧紧地关着。武士稍微侧身向邦德坐着，他那粗厚的双手好象沉重的工具，有备无患地放在大腿上。他的目光一再注视着邦德，直到汽车驶进机场。

下车后，金手指在前，武士在后，邦德夹在中间，除了登上扶梯跨进飞机，邦德毫无选择的余地。在飞机上，他坐在指定的位子上，武士则坐在他身旁。

十分钟后，其余的人也来了。他们除了简略地打招呼之外没有人交谈。他们和那天开会时大不相同，没有机智的评论，没有废话闲谈。他们好象都是要打仗的人，甚至普西·贾洛莉看来也象个年青的卫兵。她穿一件黑色的达克龙雨衣，扎着一根黑皮带。在飞机上，她曾一两次回过头来深思地瞧着邦德，不过，对邦德的微笑没有任何反应。也许她只是不明了邦德是干什么的，是什么人。

现在飞机将返回拉瓜迪亚机场，情况不会有什么变化。机会就在现在，否则就永远没有机会了。可是，那东西该放在什么地方？夹在手纸里面？然而，也许马上就有人用纸，也许几星期都没人会动。这儿的烟灰缸会清理吗？可能不会。不过，有一件东西一定会移动的。门上的把手格格地响起来，武士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他也许认为邦德要在飞机上放火。

邦德在里面回答：“来了。”他站起来，把马桶座布套翻起，然后把那个小圆卷包从大腿上撕下来放到马桶座布套的前缘内。马桶座套肯定会清洗。当飞机回到机库时，必定就会有人来料理它了。那时“报酬五千美元”的字样就是最粗心的清洁工也不会看不见的。邦德把马桶座板轻轻地放下去，拉动开关，放水冲了马桶，然后洗了洗脸，把头发摸平，将门打开了出来。

武士愤怒地推开邦德，走进卫生间，仔细地看了一遍，然后再走出来，

把门关上。

现在，告急的文件就好像已装进了瓶子，瓶子将随波逐流。谁将发现它呢？要过多久才会被发现？

飞机上的每一个人，包括驾驶员和副驾驶在内，在飞机降落在拉瓜迪亚机场以前全都先后地上了卫生间。每当一个人从卫生间走出来的时候，邦德就等待着一支手枪冷冰冰的枪口顶在他后颈窝上，然后是严厉的盘问和打开那卷折叠的纸张的噼啪声。可是，一切都没有发生。最后，他们下了飞机，登上了那辆别克牌汽车迅速地穿过纽约三区进入曼哈顿。最后沿着河流穿过了警卫森严的仓库大门，回到房间里继续工作。

现在，是一种生死悠关的比赛。一方是金手指不慌不忙地开动着有效的机器，另一方是邦德点燃了细细的导火线。外界在进行什么事？在其后三天的每一小时中，邦德的脑筋都在想象着可能发生的情况：莱特向总部报告，开会，立即飞往华盛顿，到联邦调查局找胡佛局长，和军方商量，见美国总统。莱特坚持，邦德的报告绝对可靠，应毫不犹豫地采取行动，不必进行什么调查，不能打草惊蛇。按照严密的计划，使所有参与这次抢劫的匪徒全都进入囊中，一网打尽。

他们会考虑邦德的处境吗？他们能抓住这个机会吗？他们会打电话给在大西洋彼岸的局长吗？局长会主张把邦德救出来吗？不会的，局长了解问题的关键。他会同意不考虑邦德的生命安全，否则难以进行这次大围剿。当然，他们会抓住那两个“日本人”，盘问出行动的前一天与金手指联络的方式。

当然，也完全可能出现另一种情况。莱特正好奉命出差了，而其他的人根本不了解内情。“这个007是什么人？这是什么意思？完全是个疯子。嗨，史密斯，你去核对一下好不好？到那座仓库里去看一看。先生，很抱歉，没有五千块钱给你，只能付你回拉瓜迪亚机场的车费。这完是开玩笑，你受骗了。”

也许情况还会更坏。上面的情况根本没有发生。那架飞机仍旧停在机场的一个角落里，什么人也没动过它。

不论白天或晚上，只要工作做完了，邦德的脑子里总是苦苦地思索着这些事。时间在消逝，金手指的杀人机器在静静地旋转。行动的前一天出现了最后的狂热活动。黄昏时，金手指那儿送来了一张便条：

“行动的第一阶段成功。照计划午夜上火车。携带所有地图、时间表、行动命令的副本。金。”

队伍在夜间出发了。邦德乔装成外科医师，穿着一件白大褂。蒂莉·玛斯托顿打扮得象个护士。他们两人夹在队列中间，跟着其他的人急速地穿过几乎没有旅客的宾夕法尼亚车站广场，奔向等待着的专车。每个人，包括金手指在内，都穿着白色服装，戴了医护的臂章。在昏暗的月台上，人影晃动，五个黑社会组织派出的抢劫队都来了。紧张和静寂的气氛与急救人员赶赴灾难地点救险的形势十分协调。担架和消毒面具正装上火车，这更增加了这种场面的戏剧性。穿着医师服装的米奈德、史大普、苏洛和林格，正与站长小声地交谈着。贾洛莉小姐站在附近，旁边有十几个脸色苍白的护士小姐。她们低着头等待，好象站在挖好的坟墓旁边。她们没有化装，那些奇异的发型罩在深蓝色的红十字会帽子下。她们已经过训练，表演得十分出色，很象一些尽责、慈悲、专心致力于解救受苦受难者的白衣天使。当站长看见金手指和他的同伴们走近时，连忙迎上来，脸色非常沉重地说：“金先生吗？传来

的消息不太好，大概今天晚报马上就要刊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所有的火车都堵在路易斯维尔·诺克斯堡车站。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不过，我们会让你们顺利地前往的。老天爷，医生！那儿发生了什么事？从路易斯维尔来的人都说俄国人在空中喷洒了什么东西。”

站长以好奇的目光瞧着金手指，继续说：“当然我不相信那种事情。不过，这到底是什么缘故呢？是食物中毒吗？”

金手指严肃而和蔼地回答：“朋友，这正是我们要赶到那儿的原因。如果你希望我先猜测一下的话，那我猜测是出现了一种昏睡病。不过，这仅仅是猜测而已。”

“啊，是那样吗？”这位站长好象对这种疾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哦，医生，请你相信我，对你和你们救护队的人我们感到非常骄傲。”他把手伸出来和金手指握手。“医生，祝福你，现在，如果你让你们的医护人员都上车，我会尽快地让火车开出去。”

“站长，谢谢你，我和同事们都不会忘记你们的帮助。”金手指微微地鞠了一躬。

“上车！”

邦德上了一节客车。他和蒂莉·玛斯托顿坐在一排，中间隔了走道。那些韩国人和德国人坐在他们的周围。坐在车厢前面的金手指，和那几个黑社会首领愉快地谈着话。普西·贾洛莉小姐从旁边走过，蒂莉·玛斯托顿抬起头望着她，但她置之不理，却以搜索的目光对邦德瞥视了一下。这时，车上响起了关门的声音。普西·贾洛莉停下来，用手抓住邦德前面座位的椅背，低下头来望着他。她说：“喂，美男子，好久不见。叔叔似乎把你拴得很紧。”

邦德说：“喂，美人，这套衣服你穿着很好看。我感到有点头昏。给我护理一下怎么样？”

她那深紫罗兰色的眼睛仔细地审视着他，轻柔地说：“邦德先生，你知道吧？我觉得你一直在演戏。这是我的直觉，你懂吗？在这一群人之中，你和那个洋娃娃”她把头向后扭了一下“到底在做些什么事情？”“做一切可做的事情。”

火车开始动了。普西·贾洛莉挺直腰杆，说：“或许是这样。不过，如果这场戏出了任何细微的差错，在我看来其原因就只有美男子你了。你懂得我的意思吗？”

她没有等待邦德的回答就向前走过去，参加首脑会议去了。这是一个混乱忙碌的夜晚。在列车员那种好奇和同情的目光下，人们不得不装出煞有介事的样子。火车上举行紧急会议，以协调各派之间的关系和提出医务人员的外表的要求。不准抽烟，不准骂人，不准吐痰。各黑社会组织之间的妒忌和竞争必须严格地控制。黑手党那种冷酷的优越感与杰克·史太普手下人的那种西部风格形成了巨大冲突。如果首领们不及时处理纠纷，那早已剑拔弩张了。

这种种细微的因素，金手指事先已预料到并且已经作了准备。水泥混合队来的妇女们的位置，都单独安置。这儿没有饮料，每一组织的首领都在使自己的人员进行战前准备。他们讨论着携带着黄金外逃的计划，并用地图来确定最佳路线。当然少不了相互探听彼此的计划。一旦出现相持不下的情况，金手指就被请去裁决谁应该走哪一条路去墨西哥边界，谁该去沙漠或加拿大。

这一百多人全都是美国穷凶极恶的江洋大盗，竟能如此兴奋和贪婪的边缘保持宁静，实在令邦德惊奇不已。这种奇迹完全是金手指创造的。这个人除了镇静特点外，他精确的计划和十足的信心松弛了战斗的神经，并且在这些敌对的暴徒之中创造了奇特的团体精神。火车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平原上风驰电掣般地向前进驶。车上的旅客们逐渐进入了不安和烦恼的睡眠。只有金手指和武士仍旧是清醒的。邦德本打算当火车缓慢地穿过站台或者爬坡时用他暗藏的刀子行刺武士奔向自由。可在这种情形之下，他只好放弃这一想法。邦德断断续续地打着盹，想象和思考着宾夕法尼亚车站站长的话。站长知道诺克斯堡出了灾难而且认为他们是去那里进行抢救工作。他从路易斯维尔来的消息是真的，还是一种烟幕弹，以便参加这一行动的所有人都落入网中，一网打尽？

如果这真是某一计划的一部分，那他们是否考虑得周到小心？会有人泄漏吗？会不会出现一些非常拙劣的表演，不合时宜地给金手指报了警呢？

如果传来的消息是真的，即毒药已经生效，那么邦德又该做什么事情呢？

邦德已下定了决心，在下令攻击时他将设法接近金手指，用他脚下暗藏的刀子割断金手指的咽喉。

这样做除了报私仇外，会有什么用处？

这群土匪会不会立即接受另外一人的命令，来武装那个原子弹头并把它发射呢？谁可能异常坚强，极端冷静，足以挺身而出接收这指挥权呢？苏洛先生？很可能。

这次行动或许会成功一半，他们将会抢得足够的黄金逃走。不过，金手指手下这一群人例外，他们群龙无首，是得不到黄金的。如果那儿的六万人全都被毒死了，那邦德还有别的什么事情可做？他能不能做些事情来避免那种情况呢？有机会来杀死金手指吗？在宾夕法尼亚车站大吵起来，会有什么好结果吗？

邦德对着窗口凝视着他的黑影，倾听着交叉道上铃子悦耳的声音和清除了障碍的汽笛的呼号声，心里充满怀疑和悔恨。

第二十一章 生死决斗

天渐渐地亮了，朝霞洒在一望无际平原的黑色野草上。当太阳驱赶黑暗时，肯塔基州慢慢地出现在眼前。六点钟火车开始减慢了速度。不久，它轻轻地滑过路易斯维尔郊区，停在这个市镇的车站上。月台上没有什么旅客，只有站上一些工作人员在等待着。金手指由于通宵未睡，两只眼睛发黑，但他提起精神向他手下的一个德国人打招呼，拾起黑色公文袋，走出火车走到月台上去。

接着他们进行了简短而严肃的交谈。路易斯维尔站的站长谈着话，金手指插问了一些问题，并对站长的回答郑重地点点头。不一会儿，金手指疲惫地回到了火车上。

苏洛先生已经等在门口，听取他的报告，客车车厢一端的门打开着，邦德听见金手指说：“医生，情况和我们所担忧的一样糟糕，现在我要带着这个，”他举起那个黑公文袋，“到前面的机车上。我们要缓慢地进入受灾区。请告诉所有的工作人员准备把面罩戴起来，好不好？我替司机和司炉预备了面罩。请铁路其他服务人员在这儿下车。”苏洛先生郑重地点点头，“教授，好的。”他把门关上了。金手指沿着月台走去，后面跟着德国人和一群摇头叹息的人。

火车停了一会儿后就以轻微的声音开动驶出车站。月台上除了本站的人之外，还增加了由车上下去的四个列车员。他们挥手向列车告别。

只剩下三十五英里路程，三十分钟就到达了！护士小姐们送来了咖啡和油煎饼。金手指想得很周到，还为一些人送来了镇静药。护士小姐们脸色苍白，一言不发。没有谈笑，没有俏皮话。火车上充满了紧张的气氛。

十分钟后，火车突然减低了速度，刹车发出尖锐的嘶叫，咖啡溢出了杯子，火车几乎停住了。接着车身震动了一下，又恢复了原有的速度。肯定是一个新司机接替了那个死去的司机。

过了几分钟，史大普先生匆匆地走来，在车厢中宣布：“只有十分钟就要到了！弟兄们，准备好！甲队、乙队和丙队带好自己的装备。不要乱，保持镇静，记住你们的责任。”他说完之后又匆匆地穿过走道，到下一节车厢上重述这一番话。

邦德转身对武士说：“人猿，听着，我要到盥洗室去，可能蒂莉·玛斯托顿小姐也要去。”他转身向着女孩，“蒂莉，你说是不是？”“是的，”她冷淡地说，“我想我应先去。”

邦德说：“那么，你先去吧。”

坐在女孩旁边的那个韩国人，以询问的目光望着武士，武士摇摇头。

邦德说：“如果你不让她单独去，我可就不客气了。金手指可不愿意这样。”他转身向着女孩，“蒂莉，你先去。我来对付这些人猿。”武士发出了一阵叫喊声，另一个韩国人似乎听懂了，警惕地站起来说：“好的，不过，不要把门锁起来。”他跟着女孩走向客车的盥洗室，站在外面等着她走出来。

轮到邦德时，武士跟着他到门口。邦德一走进盥洗室，就把右脚的鞋子脱下来，取出藏在里面的刀子，把它插到裤腰带的内侧。现在他的右边鞋子没有后跟了，不过，在这么一大早，谁也不会注意到这点。邦德洗洗脸，在镜子里看到自己苍白的脸色和由于紧张而变黑了的眼睛。他走出盥洗室回到原来的座位上。

在早晨的雾气中，火车右边有一遥远的微光，一些低矮建筑的影子慢慢地变清楚了，那是一些飞机库和一座不高的控制塔。戈德曼机场！火车速度变慢了。从窗旁溜过去一些现代小别墅和一些新住宅。那些屋子似乎没有人居住。

在左边，勃兰登堡车站好象一条黑缎带。邦德伸长脖子去看，诺克斯堡郊区发着微光，在薄雾中看起来十分宁静。参差不齐建筑物与水晶般的天空构成了鲜明的剪影。没有一丝炊烟，没有一家人烹调早餐！火车缓慢地前进。在车站路口上，发生了一起严重汽车车祸。两辆汽车迎面撞击，一具尸首半挂在一扇破碎的车门外面，另外一辆汽车躺在后面，四轮朝天，好象一只死了的甲虫。邦德看得心惊肉跳。路旁一座房子的窗口，挂了一些白色的东西。那是一件男子的衬衫，穿着这件衬衫的尸体悬垂下去，头垂在窗台上。

在一排现代化平房前面。一具穿了衬衫和长裤的尸体仰面朝天地躺在整洁草坪的中间，修剪过的草坪非常美观。在这个人的附近，剪草机在草坪上留下了难看的痕迹，停在新翻的土地旁边。

一根晒衣绳折断了。一个妇女抓着它的末端，地上有一堆白色的内衣、衣服和毛巾，这个妇女就躺在这堆衣服里面。

火车以步行的速度进入了市区。每一个地方、每一条街道、每一条人行道上都有人躺着，有时是一个人，有时是一群人。有的躺在门廊上的摇椅中；有的躺在十字路口。只有交通指挥灯仍在从容地变换着颜色信号。一些汽车横七竖八地横在街上，有的则撞毁在商店的橱窗里。死亡！到处都是死亡。没有一点动静，没有一点声音，只有凶手的火车滑过这座坟场时发出的咔嚓声。

车厢里面忙碌起来了。比利·林格笑嘻嘻地走过来，在邦德坐的椅子旁边停住，“嗨，老兄！”他非常高兴地说，“金手指给他们灌的麻药还真管用！这些人驾车出来时，药性一发作，他们就倒霉了。不过，俗话说得好，如果你不打破鸡蛋，你就做不成煎蛋卷，对不对？”邦德紧绷着脸微笑一下，“对。”

比利·格林笑了一声继续向前走去。

火车驶过勃兰登堡站时，月台上横七竖八地陈列着几十具尸体，有男人，有妇女，有儿童，有士兵。有的仰面朝天，有的俯伏在地，有的侧向一边。邦德尽力想找出一线生命，看看有谁会移动，会转动眼睛，会扭动手脚。可是，没有！一个也没有！等一等！那是什么？一阵轻轻的婴儿啼哭声从关闭的窗子里传出来。三辆小儿手推车靠在售票口旁，母亲们倒在车旁，只有摇篮车中喝牛奶而不是喝有毒的水的婴儿在嘶哑地啼哭。

武士站起身来。金手指手下的人也全都站起来了。韩国人脸色冷漠，只有他们的眼睛好象胆怯的动物不停地闪烁。德国人脸色苍白，冷酷。没有一个人瞧着别人，只是静静地走向车门口排队等待着。蒂莉·玛斯托顿碰碰邦德的袖子，用颤抖的声音说“你真的相信他们只是睡着了吗？我发现一些人的嘴角边流着泡沫。”

邦德也看见了同样的情况，那种泡沫是粉红色的。他说：“我想一些人的麻药发作时，正在吃糖。你知道，这些美国人口里总是嚼些东西的。”然后他轻轻地说：“离我远一点，可能有人会对我们开枪的。”他严厉地看着她，看她是否明白了他的话。

她默默地点点头，并没有看他。她自言自语地说：“我去找一下普西，

她会照顾我的。”

邦德对她笑一笑说：“好。”

火车缓慢地滑行，发出一些咔嗒的声后，停了下来。火车汽笛鸣叫了一声，车上的门开了。车上的人都赶忙走下来，站在金库路的边道上。现在一切行动都要军事化。各个组都照着战斗命令排列起来。排在最前面的是手提机关枪的突击队，接着是去抬金库里卫兵的担架队，然后是金手指十人爆破队，而后面是拿着手枪的司机、交通控制员，以及护士小姐。最后，是一群拿着重武器的预备队。那些预备队负责处理任何意外情况，例如，金手指认为“可能有人会醒过来”。金手指、武士和五个黑社会首脑组成行动指挥部，邦德和蒂莉·马斯洛二人编入该组。指挥部设在两节车厢的平顶上。这两节车厢都按照计划停在火车侧道上，进攻目标和路程都在他们视线之内。邦德和马斯托顿掌理地图、时间表和秒表。邦德还负责检查可能出现的迟延情况，并及时告诉金手指，以便金手指用袖珍无线电机与各组领队联系予以改正。当那颗原子炸弹要点燃时，他们应躲到这两节车厢后面去。火车的汽笛响了两次。

邦德和马斯托顿爬上车顶站在岗位上。这时突击队及跟在后面的其他单位排成两行，穿过铁路与金砖大道之间的二十码开阔地带。金手指举起双目望远镜观望，嘴对着用皮带挂在胸前的麦克风。邦德尽可能想接近金手指，可是，武士总站在他们之间，象一座坚固的肉山。他对面前要进行的攻击戏不感兴趣，目光总是盯着邦德和马斯托顿，根本不看别的地方。

邦德装着检查那塑胶的地图框和秒表，估量着距离和角度。他看了看身旁的四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聚精会神地凝视着面前的情况。杰克·史大普兴奋地说：“他们已穿过第一道门了。”邦德一面想着自己的计划，一面对战场迅速地望了一下。

这是非常特殊的景象。在战场中央屹立着那座巨大的坟墓，太阳照在光滑的花岗石墙壁上闪闪发光。在金库大草坪外面的道路上排列着大卡车和运输工具。每一列车队的第一辆和最后一辆的卡车上飘扬着各组织的标志旗。司机们都卧在环绕金库的警戒墙下隐蔽，从火车上下来的那些队伍正在象潮水般的涌进大门。

在这个行动的外面世界，一片沉寂和宁静，好象美国其余的地方都在屏凝气观看着这一穷凶极恶的犯罪行为！

在外面，哨兵横七竖八地倒在岗亭旁边，手中仍紧握着自动手枪。护墙内，两队穿着战斗服装的士兵零乱地躺成几堆，有些人压在另外一些人身上。

在金砖大道与大门之间，两辆装甲头对头的碰在一起，上面的重机枪，一架枪口朝地，另一架枪口朝天。一个驾驶员的尸体垂挂在装甲车的炮塔外面。

邦德绝望地搜索着生命的迹象，哪怕一点动静。但一丝暗示都没有！什么都没有！没有一只猫走动，没有一点声音从拥挤的建筑里面传出来。只有这些黑社会组织的匪徒在匆忙执行任务，或者等待着他们的行动。

金手指平静地对着他胸前的麦克风说：“最后的担架抬出去。原子炸弹准备，全体人员隐蔽。”

掩护队和担架队都匆匆地退避，以护卫墙作为掩护物，在那儿躺下。小组已聚集在大门口等待着。他们留下五分钟的时间让大家在爆破前掩护起来。

邦德说：“他们比预定的时间早了一分钟。”

金手指越过武士的肩头望过去，眼睛中冒出火光，直盯着邦德的眼睛。金手指歪曲着嘴巴，使声音穿过牙齿：

“邦德先生，你错了，我是对的。再过十分钟，我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是有史以来最富有的人！你对这点有什么意见？”

邦德镇静地说：“十分钟以后，我会告诉你的。”

“你会告诉我吗？”金手指说，“也许是吧。”他看了一下手表，急忙对着麦克风发布命令。爆破小组慢慢地走过大门，其中两人抬着那沉重的包裹，里面当然是那颗原子弹。

金手指又看了看邦德，然后看了一下站在另一节车厢顶上的人。他得意洋洋地说：“各位先生，再过五分钟，我们必须隐蔽起来。”他的目光又转移到邦德身上，轻声地说：“邦德先生，我们就要说声再见了。我要谢谢你和这个女孩给予我的帮助。”邦德从眼角上看见有东西在天空移动。那是一个转动的黑点。它上升到顶点便停住了，然后发出了一声震耳欲聋爆炸声。这是一个烟火信号。

邦德的心都快跳出来了。一瞬间那些躺在地上的士兵全都复活了，一跳而起。那两辆互撞的装甲车上的机关枪，也顿时瞄准大门，高音扩音器不知从什么地方怒吼起来：

“原地不动，放下武器。”

在后卫掩护队里，有人胡乱地开了一枪，接着，各处的枪声响了起来。

邦德把蒂莉·玛斯托顿拦腰一抱，和她一同从车顶上跳下去。车顶离月台有十英尺高。在空中，邦德上抬左手，扭动臂部，稍稍减慢了速度，使姑娘落地时站立起来。

落地后，他们靠近火车作为作为掩护物拼命地奔跑。他听见金手指在大叫：“抓住他们！把他们干掉！”

金手指的自动手枪发射出一阵枪弹，射在邦德左边的水泥地上。由于金手指只能用左手射击，枪打得并不准。邦德真正害怕的是武士。当邦德拉着这个女孩的手在月台上向前奔跑时，他听见身后一阵狂乱的脚步声，而且这种声音越来越近。

女孩的手使劲地想从邦德手中挣脱。她愤怒地尖叫着：“放开我，我不跟你走！站住！我要到普西·贾洛莉那儿去！”

邦德高声地回答她：“不要做声，你这个小傻瓜，赶快跑吧！”她在拖扯，减低了他的速度。突然，她挣脱了手，向着一节客车打开的车门冲过去。

邦德心想：老天爷，事情全搞糟了！他迅速地从腰间把刀子抽出来，转身迎击武士。

武士在十码之外突然停住了。他把那顶可笑的高顶圆帽取下来，对着目标看了一下。突然一个黑色的半月形腾空而起，发出了呼呼的声音向前疾驶。它不偏不倚地打在蒂莉·玛斯托顿的后颈窝。她一声不响地倒下去，挡住了武士的路。这时，武士正要施展他高踢的绝技以攻击邦德的头部，可是正当他起跳之时，那个女孩倒下来，阻碍了他的行动。他立即变一踢为一跳，左手象剑一样对着邦德砍过去。邦德用刀子向上猛力一挡，刀子刺中了武士的肋骨，可是武士身体的扭动把刀子撞离了邦德的手。刀子丁当一声掉在月台上。

武士回转身，显然没有受伤。他双手张开，双脚向后倾斜，准备再次扑

上来。他血液上涌，眼睛血红，喘气的嘴上冒出一些唾沫。车站外面，枪声砰砰地响个不停。火车头的汽笛呜呜地响了三声。武士愤怒地吼叫着，跳了起来。邦德奋力向旁边闪避，突然什么东西击中了他肩膀，把他打倒在地。他想：这下子死神光临了！他笨拙地爬起来，缩紧脖子等待着武士的又一击。可是，武士的打击却没有落下来。邦德晕眩的目光，似乎看见武士跳上月台，飞一般地逃走了。前面的火车开始移动了。武士赶上了它，向车厢门跳去。他悬吊了一会儿，两脚乱蹬，寻找一个立足点。然后，他进入车厢，消失了。那巨大的流线型机车猛地加快了速度。

邦德背后信号员办公室的门突然打开了，传来了一阵碎步声。有人高声喊叫：“圣地亚哥！”菲力斯·莱特曾经用这个名字称呼邦德。邦德连忙转过身来，只见一个金色头发的德克萨斯州人，穿着海军陆战队制服，正在月台上奔跑，身后跟了十几个穿卡叽制服的士兵。他手上提着一门单兵火箭炮。邦德跑着迎上去：“你这个混蛋，不许射我的狐狸，给我。”他从莱特手上把火箭炮抢过来，自己躺在月台上，双脚张开。

这时，那辆火车已经驶到了二百码以外，快要驶过迪克西公路桥了。

邦德大叫：“散开！”他打开保险，仔细地瞄准目标。火箭炮轻微地震动着，一枚十磅重的穿甲火箭发射出去，一道闪光和一阵蓝烟，那火车的尾部，炸成了碎片。不过，它仍往前行驶，驶过了桥，转了弯逃掉了。“就一个新兵而言，打得并不坏。”莱特评论着，“把后面的发动机打坏了，可是，这种机车有两个发动机，它仍可以用前面的发动机行驶。”邦德站立起来，对着那老鹰般的青灰色眼睛笑了笑。“你这个笨蛋，你为什么不把这条铁路封锁起来？”

“杂种，听着，如果你对战斗计划有什么牢骚，你去向美国总统提吧。他亲自指挥这次行动。现在，空中有一架侦察机在飞行，他们会找到那节火车的行踪，到中午那个红发男子就会锒铛入狱的。我们怎样知道他是不是一直会留在火车上呢？”他停了一下，在邦德的肩上击了一下。“嗨，我很高兴看见你，我们这些人都是奉命来保护你的。我们到处找你，害得我们两面受敌。”

他转身向那些士兵：“各位，你们说我这话对不对？”

他们大笑起来：“队长，一点不错。”

邦德深情地瞧着这个德克萨斯人，他和他曾在一起冒过很多险。他郑重地说：“菲力斯，谢谢你，你总是在关键时刻来救我的命。这一次差一点太迟了。恐怕蒂莉·玛斯托顿已经死了。”

邦德向着留下来的一节火车走过去，莱特跟在他后面。那个女孩仍然躺在她倒下来的地方。邦德跪到她身边。她的头伤已足够结束她的生命。他摸了一下她的脉搏，然后站起来轻声地说：“可怜的小母鸡，到死了还没有想过男人。”他抬头望着莱特解释：“菲力斯，如果她听我的话，她不至象现在这样。”

莱特并不懂他的话，他把手放在邦德手臂上，说：“当然，老弟，别太难过了。”

他转身对他部下说：“你们把这个女孩抬到信号员办公室去，奥布林，你去找辆救护车，顺便到指挥所去，把这里的情况告诉他们，说我们已经找到了邦德中校，我会带他到那儿去的。”

邦德站在那儿，向下瞧着地下那团肢体和衣服，在他脑海中出现了那个

愉快、骄傲的女孩，头上围着有花点的头巾，坐在那辆疾驶的胜利牌车中。
可现在，她已经走了。

在他头顶很高的地方，一个转动的黑点腾空而起，飞到最高点时，停住了，随即发出了尖锐的爆裂声。这是战斗结束的信号。

第二十二章 重入陷阱

两天以后，菲力斯·莱特驾着黑色的司图迪拉克牌轿车送邦德去机场。他迅速地超越路上缓慢行走的车辆。邦德将搭乘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帝王号客机赴伦敦。本来，时间还很充裕，可是莱特想改变邦德鄙视美国汽车的看法。因此他猛然加快速度，使这辆汽车奔向一条狭窄的快车道。在快车道上，他的车位于两辆汽车之间，一边是一辆大型冷冻车，一边是一辆摇摇晃晃的老式汽车。

莱特加足马力向前冲去，邦德的身体被拉得后倒，牙关咬得紧紧的。超车表演完成了，车后愤怒的叫声也消失了。邦德温和地说：“你这种水平也就刚从小儿汽车班毕业，只知道开快车。只希望开玩笑。可是，你这破车不久就开不动了。等你开不动时，你死亡的时间也就到了。”莱特大笑起来。他说：“看见前面的绿灯了吗？在它变为红灯以前，我可以冲过去。”汽车突然向前猛冲，好象被踢了一脚一样。莱特及时冲过了交通指挥灯，汽车以九十英里的时速沿着公路中央的快车道悠然地前进。就在刚才，邦德似乎觉得生命短暂地中断了，头脑中出现了鸟儿高飞的印象和汽车的钢墙在莱特急鸣喇叭的催促之下猝然分裂的感觉。

邦德静静地说：“你要是遇见一个不好说话的交通警，你那平克敦侦探社的名片就没作用了。他会把你的车子扣下来。你最好以后买一辆老式的银鬼汽车，有大玻璃窗，可以欣赏大自然的风光。”邦德指了一下路上的破汽车，“最高时速五十英里，可以随时停或者倒退。它球状的喇叭适合你沉静的风度。事实上，金手指就有这样一辆汽车。嗯，提到金手指，我要问一下，金手指现在在哪里？你们抓住了他没有？”莱特看了一下手表，把车子开到旁边的慢车道上去，汽车的时速降低为四十英里。然后他郑重地说：“老实告诉你，我们大家都有点耽心。报纸都在极力讽刺我们，或者说讽刺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手下的人更为恰当。他们指责我们不该对你采取强制安全措施。我们又不能告诉他们，那不是我们的错误，是伦敦的局长坚持着要这样做的。他们对我们行动迟缓也感到不满。”

莱特闷闷不乐地继续说：“詹姆斯，告诉你，现在没有一点线索。金手指与匪首们都上了火车，可是金手指把自动操纵装置固定在时速三十英里，让火车在铁路上自行前进，他们则全都下了车，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们在伊莉莎白外面向东的公路上找到了他们的卡车队，可是，司机都不见了。金手指手下的人也不知隐藏到什么地方去了。”他们并没有去诺福克搭乘俄国的巡洋舰。我们派了一队便衣散布在码头附近。他们报告，这艘军舰按原定时间离去，没有一个陌生人上船。此外，也没有任何人返回到纽约东河的仓库，没有一个人在纽约艾德威尔德国际机场、墨西哥或加拿大的边界出现。

“我觉得，厥德·米泰德可能想办法跑到古巴去了。如果他们从车队中挑选两三辆车子急速地行驶，他们可能在第二天一早到达佛罗里达州的德托纳海滩。米泰德在那个地区有良好的组织。海岸警卫队和空军使用各种方法去搜索，但没有发现什么。也许他们白天躲藏起来，晚上偷渡到古巴去。

“这件事情使每个人都非常烦恼，总统气得跳了起来，但也无济于事。”

前一天，邦德在华盛顿受到了红毯级的欢迎。他去造币总署作了几次谈话，在国防部吃了盛大的午餐，受到美国总统接见十五分钟。其余的时间则

去应付胡佛局长手下的速记报道员。

晚些时候，他到英国大使馆拨了长途电话，和局长进行了十五分钟愉快的谈话。局长告诉他这件案子在欧洲的进展情况。正如邦德所预料的，金手指拍发给宇宙出口公司的电报成了报警信号。他们立即搜查了英国雷卡尔维尔和瑞士科佩村的工厂，找到了黄金走私的证据。有关方面已通知印度政府，要求搜查飞往孟买的麦加公司的飞机。瑞士有关方面迅速找到了邦德的汽车，并且发现了邦德和那个女孩一同被押往美国，可是，在纽约艾德威尔德国际机场，美国联邦调查局失去了线索。

局长似乎对邦德处理“连锅端计划”的方式感到满意，不过，他说，英格兰银行的一件事情使他感到忧虑，就是金手指在英国搜括的价值二千万英镑的黄金，本来全部存在纽约巴拉同安全存贮公司，可是在行动的前一天，全部提空。他和他手下的人用一辆有篷的大卡车把它们运走了。

英格兰银行已经准备向议会提交报告，要求在这批黄金出现时立即没收，回归英格兰银行。但必须现在提交证明，证明这些黄金是由英国走私出去的，或者，应证明这些走私出去的黄金经金手指的各种手段已大大增值了。现在这件事情正在由美国财政部和联邦调查局负责调查，局长在美国没有管辖权。邦德最好立即返回英国，以便帮助有关方面将这件事弄清楚。

谈话快结束时，局长声音变得比较生硬。美国方面曾向英国首相要求允许授予邦德美国勋章。当然，局长通过首相说明，英国的情报工作人员不能接受外国勋章，无论国外政府多么友好，都是不行的。邦德回答说，非常感谢，他会搭下一班的飞机回国。

现在，当他们静静地在车道上前进时，邦德感到有点不满意。他办一件案子，不喜欢留下似是而非的结局。这些江洋大盗，一个都没有落网。而他所担负的两项任务，即抓住金手指和取回金手指的黄金也都没有完成。

“连锅端计划”的粉碎，完全是一种奇迹。金手指坐过的那架飞机停了两天后才再次使用。发现邦德所留便条的清洁夫立即赶到平克敦侦探社。只差半小时，莱特就要动身去海岸边处理一件赛艇案件了。当时，真把莱特急得快要发狂了。他连忙找了他的主任，然后，找美国联邦调查局和国防部。联邦调查局查明了邦德的记录，加上中央情报局和英国情报局局长的接触，在一小时之内把全部情况，呈报了美国总统。其余的事情包括动员诺克斯堡所有的居民造成一个巨大的假象。那两个日本人很轻易地被抓住了。他们携带三品脱 GB，放在皮包里冒充杜松子酒。化学试验证明，如果把它们放到自来水里，足以杀死诺克斯堡所有的人。这两个人受到严厉的审讯，说出了与金手指进行电报联络的方式。于是，电报拍出去了。

军队立即进入了紧急状态。公路、铁路和空中的交通都封锁了，一切前往诺克斯堡的交通工具全部切断，只有抢劫队的运输车辆不受阻挡。

计划十分周到，甚至考虑到粉红色口沫和啼哭的婴儿，以增加逼真的效果。

不错，从美国方面来看，一切非常令人满意。可是英国方面如何呢？在美国，谁会关心英格兰银行的黄金？谁会介意在这一过程中有一对英国姐妹被人杀害？只要美国的黄金安然无恙，谁会真正注意金手指现在仍逍遥法外？

汽车慢慢开过艾德威尔德机坪，路边矗立着一亿美元的钢铁水泥的骨架，那是未来现代化大机场。

这时，机场办公大厦广播很有礼貌地宣布：“泛美航空公司宣布：一次总统号班机马上就要起飞了，”“环球航空公司寻找墨菲队长。墨菲队长，有请，”不一会儿，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字母亮了，广播中传出。“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百慕达四九一次班机已经到达，旅客们将从九号门出机场。”

邦德手提旅行袋和莱特告别。他说：“菲力斯，非常感谢。时常给我写信。”

莱特紧紧地握着他的手说：“老兄，好的，轻松一点。告诉你们局长那个老家伙，让他早点派你回来。下一次我们得找点时间玩一玩。到我的家乡去，让你看看我的油井。再会。”

莱特钻进汽车，开走了。邦德叹了一口气，提起旅行袋，进入候机大厦，来到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登机验票处。

邦德一个人乘飞机时，从来不会注意机场的情况。他还要等半小时才上飞机，因此，他从容地在杂乱的人群里走来走去，在餐厅中喝了一杯威士忌和汽水，花了一些时间在书店里挑选了几本在飞机上阅览的读物。他买了一本班荷根著的《近代高尔夫球基本法则》和一本侦探小说，又走到纪念品商店去，看看他是否可以买一件有趣的小玩意儿带回去送给他的女秘书。

这时，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广播中，有一个男子的声音在读一长串“帝王”号班机旅客的姓名，请他们马上去验票处。十分钟后，当邦德正付款购买一支最新最贵的笔时，他听见扩音器在叫自己的名字：“詹姆斯·邦德先生，乘坐英国海外航空公司赴甘德和伦敦五一一次班机的詹姆斯·邦德先生，请到验票处来。”

这估计是要去填可恶的完税表格。按照规定，邦德可以不到纽约的税收局去办理完税手续。看来这次他又得在艾德威尔德机场来争论这件讨厌的事。他走出商店，穿过宽大的大厅，来到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检票处。检票处的职员很有礼貌地说：“邦德先生，请把你的健康证明书给我看一下好吗？”

邦德把健康证明书从护照里取出来，递了过去。

那个人仔细地看证明说：“先生，对不起，甘德地区出现了伤寒病。他们坚持，过往旅客凡在最近半年之内没有打过预防针的都要补打预防针。先生，非常麻烦，不过，甘德方面对此事非常敏感。而且有强烈的海风，我们不能直飞伦敦，真是太不巧了。”

邦德讨厌打防疫针。他愤怒地说：“可是，我已打过很多预防针的。二十年来不是接种这个就是注射那个。真讨厌！”

他向附近望了一下，发现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登机口处空空无人，他问：“其他旅客呢？他们在哪里？怎么没有看见人影？”“先生，他们都在打针。这耽搁不了一分钟的时间，先生，你如愿意，请往这边走。”

“啊，好的。”邦德不耐烦地耸耸肩。

他跟随着柜台内的那个人，穿过一扇门，到了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分公司经理办公室。这儿有个穿了白衣服医生，脸上带着一个防护面具把鼻子和嘴巴都遮起来，手中拿着注射针管，“最后一个打防疫针的旅客吗？”他向航空公司职员询问。

“大夫，是的。”

“好，请你把上装脱下来，左手的袖子卷起来。甘德人这么敏感，真是遗憾。”

“的确太糟糕了。”邦德说：“他们害怕什么？怕黑死病吗？”邦德闻到了强烈的酒精气味，同时感到针已经刺入手臂。

邦德生硬地说：“谢谢。”然后他把左臂的袖子拉下去，再到椅子背上拿他的上装。他把手伸过去，可是没有抓着。他的手不自觉地往下抓，往下，往下，他的身体也跟着栽了下去……

飞机里面电灯全都亮着，乘飞机的旅客似乎并不多，很多座位都是空的。可他旁边的一个乘客为什么还要挤他？这个乘客的手臂向上拱曲放在扶手上。邦德打算起来换一个位子一阵眩晕使他感到恶心。他闭上眼睛。等待着。多么奇怪啊！他从来不晕飞机，可怎么这次会这样？他感到直冒冷汗。他把手帕拿出来，将汗揩掉，可手怎么也动不了。

他睁开眼睛向下一看，他的手腕是被缚在座椅的扶手上的。发生了什么事？他在飞机场打防疫针后，似乎昏过去了。难道他遭受到攻击？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向右边看了一眼，顿时目瞪口呆。原来武士坐在那儿。

武士！穿着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制服的武士！

武士冷淡地瞧着他，伸手按了一下传呼空中小姐的电铃。邦德听见后面的配餐间里传来了叮咚的声音，然后他身边传来了裙子沙沙作响声。他抬头一望，原来是普西·贾洛莉！她穿着蓝色的空中小姐制服，得意洋洋地站在他身旁。

她说：“嗨，美男子。”她深情地探索着他，这种眼光，他曾经见过，可忘了是在什么时候。大概是在几百年前，在一世纪以前吧？邦德绝望地说：“看在上帝面上，请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你们从哪儿钻出来的？女孩开心地微笑着，“在二万英尺高空吃鱼子酱，喝香槟酒，你们英国人不觉得这样的生活愉快吗？还有茶，不过我还没有端来。现在，轻松一点吧，大叔希望你谈谈。”

说完，她摇摆着臀部，进入驾驶室的门。

现在，一切很清楚了，没有什么事情会使邦德惊奇了。金手指从驾驶室走了出来。他穿着一套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机长的制服。这套衣服对于他较大了一点，而帽子又稍小了些。他把驾驶室的门关上，向这边走来。

他站在走道上低下头来冷酷地看着邦德。“喂，邦德先生。命运总希望我们再赛一局，见个高低。不过这一次，邦德先生，你还能有什么锦囊妙计。哈！”他尖锐的吼声中，混合着愤怒、得意和敬畏。“你果然是我们牧场中的一条蛇。”

金手指的头慢慢地晃动，“在瑞士，我为什么要留你一条性命？我为什么不把你象一只甲虫一样地压扁？我当时觉得，你和那个女孩，对我有用。不错，这一点我是对的，可是我太轻率了一些，是的，太轻率了。”然后他放低声音问：“现在，告诉我，邦德先生，我们这么严密地监视你，你怎样干的？你是怎样和他们通讯的？”

邦德心平气和地说：“金手指，我们可以谈谈。我会告诉你一些事情。不过，你们不能把我松绑着和你谈话，另外，请给我一瓶威士忌、一些冰块和汽水，以及一包香烟。然后，等你把我希望知道的事情告诉我后，我再决定告诉你哪些情况。正如你所说的，我现在的处境是一筹莫展，我没有什么可损失的，如果你希望从我这儿知道什么，那必须按我说的条件办。”

金手指严肃地看着邦德。“你所提的条件我全部接受。你是一个能干的对手，为了尊敬这一点，我将让你舒适地度过最后的旅程。”然后他厉声说：

“武士，按铃找贾洛莉小姐，把这些带子解开。你坐在前面的位子上去。他在飞机后面造不成什么危害，不过不要让他接近驾驶室的门。如有必要，可以立即杀死他。不过，我宁愿让他活着到达我们的目的地，明白了吗？”“好的。”

五分钟后，邦德获得了他所要的东西。一个盘子放在他面前。盘子里有威士忌和香烟。他为自己斟了一杯强烈的威士忌。金手指坐在走道对过的椅子上等待着。

邦德端起酒杯呷着酒。当他正要大喝一口时，他看见杯底上有一样东西。于是他小心地把酒杯放下来。在玻璃杯底下贴了一个小的圆纸片。如果放酒杯时不当心，这个纸片可能会掉下来。

他点燃了一支香烟，又把杯子端起来，用手取出浮在上面的冰块，把它们放回冰桶里，然后一口喝完了杯中的酒。透过酒杯的底部，他可以看清纸片上的字了。他又小心地把酒杯放下去。纸片上写着：“我站在你这边，P。”

邦德转过头来显出安逸的样子他说：“呃，金手指，现在请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怎么弄到了这架飞机？我们要到哪儿去？”金手指把一只脚翘起来，眼光看着走道的另一端，用一种轻松的闲谈口吻说：“我搞了三部卡车，穿过乡村，开到了哈得拉斯角附近。这三部卡车，一部装着我个人的黄金，另外两部装着我的司机，手下人员和那些黑社会头目。

“那些黑社会的人，除了贾洛莉小姐之外我一个也不需要。我必须保持一个我所需要的核心组织。我付了大量的钱，沿途把他们逐渐地遣散了。

“到了海边后，我和那四个黑社会组织的首领在偏僻的地方，举行了一次会议，并用想好的藉口把贾洛莉小姐留在汽车里。我按照我的老办法把这四个家伙都干掉了，一枪一个。我回到汽车里说：这四个人都得到了钱，要去单独活动了。

“这时只剩下了六个男人，一个女孩和黄金。我雇用了一架飞机，飞到新泽西州的纽瓦克，一箱一箱的黄金冒充为感光铅版而通过了安检。我从纽瓦克独自到纽约的某地，用无线电和莫斯科方面报告了‘大满贯行动’的失败。

“在谈话中，我提到了你的姓名，我的朋友，我算是服了你了，”金手指直瞪瞪地瞧着邦德，“你的姓名在‘锄奸团’是挂了号的。他们告诉我你是什么人。我立即明白了很多我对你所不了解的事。

“‘锄奸团’说，他们很想和你见见面。我考虑了这件事，不久，我想出了一个计策，现在，你可以看见，它已经实施。我假装为你的朋友，毫无困难地发现了你在什么航空公司预订了机位。

“我的手下有三个人是纳粹德国的空军退伍人员，他们向我保证，驾驶这种飞机是毫无困难的，其余的事情就比较简单了。”由于大胆的虚张声势，化妆扮演，和施加一些影响力，在艾德威尔德机场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所有的工作人员、这架飞机上的服务人员以及全部旅客都被打了麻醉针。估计现在他们可能全都在机场清醒过来了。

“我们换上了那些服务人员的制服，我的黄金装上了飞机，你落了网。我们用担架把你抬上了飞机，过了不久，一批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新职员和空中小姐登上了这架飞机，于是，我们就起飞了。金手指停止了说话，把一只手举了一下。“当然我们也遇到一些小麻烦，飞机场的管理人员要求我们滑行到四号跑道。我们不知道这在什么地方，只好跟在另外一架飞机的后面，

才找到了跑道。艾德威尔德机场的规则是不容易掌握的，我们也显得有点笨拙和生疏。不过，邦德先生，只要有自信心、坚强的意志和一些恐吓的手段，要胜过那些民航人员的智力并没有什么困难。他们毕竟是一批小职员而已。

“我从无线电报务员那里了解到，搜寻这架飞机的工作已经开始。在南塔克岛上空，他们已查问了我們。后来，远航预警系统高频段质询我们，可这些事情并没有妨害我。

“我们有足够的燃料，已经和莫斯科取得联系，可以飞赴东柏林、基辅或莫曼斯克。我们究竟采用哪条路线要看天气情况而定。”“不会有什么麻烦的。如果有的话，我将在无线电话上把它说服。没有什么人会击落一架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客机。神秘和惶惑会保护我们，直到我们飞进了苏维埃的领土为止。然后我们将会消失，一点踪迹都不会留下。”由于邦德已经听到过“一锅端”计划的详细情节，所以他对金手指现在所述的事情不会感到惊奇，也不会认为怪诞或根本不可能。盗窃一架同温层飞机是荒谬的，但与他走私黄金和购买原子弹的手法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当一个人有这方面的天才，再经仔细周到的考虑，一切神奇的东西在他们手上都会变成合理的运动。它们的不寻常之处仅仅在于其规模大小。甚至连欺骗杜朋先生那种小小的行动也是计划得非常周到。

毫无疑问，在犯罪方面金手指是一个艺术家，一个科学家，正如柴利尼在雕刻方面和爱因斯坦在相对论领域中一样的伟大。“呃，现在，英国情报局的邦德先生，我们是谈好这次交易的。我已经谈了不少，现在该你把什么都告诉我了。谁叫你追踪我？他们怀疑我什么？你怎样设法干扰我的计划的？”金手指向后靠着椅背，两手交叉着放在肚子上，两眼瞧着天花板。

邦德谨慎地把情况对金手指作了一番陈述。关于“锄奸团”、金手指信箱的位置和装在汽车上的“信鸽”等秘密他都没有提及，这种东西也许对俄国人来说还是新玩意。

最后，他说道：“所以，金手指，你只是侥幸逃掉了。如果不是蒂莉·玛斯托顿在日内瓦打乱我的工作，你早就完蛋了，说不定此时此刻你正坐在瑞士的监狱里剔你的牙齿，等待着被送回英国去受审。你轻视了英国，他们的行动可能是迟缓的，可是他们最终会成功。

“金手指，你以为你在俄国非常安全吗？我们已经在那儿安排了人员。金手指，我要在你的格言录上加上一句：‘不要惹英格兰。’”

第二十三章 尾声

飞机在高空颤动着飞行，机外月光照耀着锦绣山河。机舱中的电灯全都熄灭了。邦德静静地坐在黑暗之中，身上直冒冷汗，心中有点不安，不知该怎么做才好。

一小时以前，女孩替他把晚饭端来，餐巾里藏了一支铅笔。为了不让武士生疑，她没好气地说了一阵子然后走开了。邦德吃了一点食物，喝了不少威士忌。他估量着这架飞机的情况，忖度着他可能做的事。是否可以迫使飞机在甘德或在加拿大东南部某一地点作一次紧急迫降？作为最后的手段，他是否可以放火烧飞机？他玩味着这些主意，细想着迫使机门打开的可能性。

这两种想法似乎都不现实，无疑是自杀。他苦思冥想的时候，有个人走来分散了他的注意力。来人是德国人，邦德好象在艾德威尔德机场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检票处见过这个家伙。他停在邦德座椅的旁边。他低下头来对邦德微笑着：“英国海外航空公司非常照顾你，对不对？金手指先生认为你可能会有一些愚蠢的想法，要我注意飞机的后舱。你还是好好坐着，享受愉快的航行，好不好？”

邦德没有做声，这个人自找没趣，便回到飞机的后舱去了。邦德头脑中似乎想起一些有关强行冲开夺取舱门的事。一九五七年飞越波斯时，那架飞机上发生了什么事？邦德坐着，睁大眼睛，凝视着前面座位的靠背。有可能冲开舱门！那是很可能的！邦德用铅笔在餐巾的里面写上：“我会尽力而为的，把你的安全带系好。J”。

女孩来取他的餐具盘子时，邦德故意把餐巾掉在地下，然后又拾起来，向她递过去，用搜索的目光瞧着她。她捏了一下他的手，对他微笑着。在她低下头去拿盘子时，她迅速地在他脸上吻了一下，然后挺直了腰对邦德说：“美男子，我会梦见你的。”说完她向配餐室走去。现在，邦德的头脑已经非常清醒，他已经详细拟定了计划。距离已估量过，鞋后跟的短刀已经藏在上装里面。他把安全带的一端缚住了左腕。一切就绪，只等武士把身体转过去。他不奢望武士熟睡，但他怎么也应该休息一下。机舱长方形有机玻璃窗子反射出前面座位上武士的侧影。邦德的目光，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个侧影。可是，这家伙一直亮着阅读灯，顽强地坐在灯光下面，眼睛凝视着天花板，嘴巴微微地张开着，双手握紧放在座椅的扶手上。

一小时过去了，两小时过去了。邦德开始有规律懒洋洋地打起鼾来。他希望鼾声可以催眠。这时，武士的双手已从扶手上移到膝盖上，头稍低了一下，然后又抬起来。他移动一下身体，使自己坐得更舒适一点。他的眼光也从天花板转移到墙上，并且，把左脸靠在窗子上了！邦德继续打鼾。要躲过这个韩国人的监视要比干掉一条饥饿的猛犬还要困难。他把短刀拿在手上，踮起脚尖，蹲伏着，一点一点地向前移动，同时把匕首的刀尖对准着他选择好的有机玻璃中央，左手抓紧绑在他手上的安全带末端。突然他把刀移后两英寸，然后猛烈去朝窗口刺去。

邦德在打破窗户之际，并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一九五七年的波斯事件，他只是从报纸上看过报导。那次事件中，机舱中所产生的吸力把靠近窗口的旅客旋出窗外，抛入空中。

当他把匕首迅速抽回时，机舱内发出了一种古怪的呼啸声。一股强气流把邦德吸得紧紧地靠在武士座位靠背，同时把手中的安全带绷得紧紧的。

在座位背后，他目击着这一奇观：武士的身体似乎被旋风拉长了，直向黑破孔撞去。他的头部穿过了破孔，两肩撞在窗框上，发出了碰撞声，然后这个韩国人的身体好象牙膏一样，慢慢地，在可怕的呼啸声之中被吸出破孔。不一会儿武士的腰部被吸出去，但巨大的臀部卡在窗口上。以往坚硬的躯体这时变得那么柔软，最后呼的一声，武士的臀部穿过了破洞，连带着他的脚，就象枪口里射出去子弹一样飞了出去。世界的末日来临时大概也不过如此吧。配餐室发出了可怕的破裂声。这架巨大的飞机倒竖起来，向下俯冲。他能听见引擎的尖呼声穿过破裂洞口传来。舱内的枕头、地毯和毛巾从眼前飞过，穿过破洞，飞向天空。他又一次撞在前面的座位上。身体严重缺氧，肺部剧痛，颓然地倒下去。

邦德迷糊之中感觉胸部被人猛踢了一脚。他口中一股血腥味，血从嘴角里流出来。他呻吟着。接着又一脚踢过来。他在两个座位之间忍痛爬起来，透过血肉模糊的双眼向上看。

所有的电灯仍然亮着。机舱中出现薄薄的雾。严重的减压，已经使得机舱中的空气降低到零点。从破窗户口传来巨大的引擎吼声，一阵冷风冲他扑来。

金手指站在他身旁，在黄色的灯光下，脸上现出凶狠恐怖的样子。他手中拿着一支小小的自动手枪，脚向后移又一次向邦德踢来。邦德异常愤怒地抓住了这只脚，猛烈地扭动，几乎使脚踝折断。金手指发出一声尖叫倒在地上。邦德纵身跃起，侧着身体向金手指身上压去。一声枪响，子弹从他的脸上擦过。他忍痛用膝盖压住金手指的腹部，左手按在手枪上面。

邦德如此狂暴，这还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他一方面用前额不断向金手指脸部撞去，一方面用他的拳头和膝盖攻击金手指挣扎的身体。金手指的手枪又颤抖地对着他，邦德毫不畏惧地挥手打去，只听见座位中响起金属撞击声音。金手指的手伸到了邦德的咽喉上，邦德的手同时伸到了金手指的脖子上。他的大拇指往下按去，按入了金手指的颈动脉，并把他全身的体重压在手上。他呼吸急促，不停地喘气。他会在金手指死去以前失去知觉吗？他能忍受住金手指粗壮双手的压力吗？这个发光圆脸的脸色正在改变，褐色慢慢变成了深紫色。他眼睛开始向上翻，卡在邦德咽喉上的双手慢慢松开。突然这两只手落下去，舌头伸了出来，大口张开，肺部传来一种可怕的咕噜声。邦德跨坐在他的胸部，慢慢地逐一松开那些僵硬的手指。邦德深深地吁了一口气，双膝跪着，然后再慢慢地站起来。他头晕目眩地向光亮的机舱里上下打量了一下。在配餐室边上，普西·洛贾莉躺在座位上。身上捆着安全带，就好象一堆要洗的衣服。再往后一点的走道的中央，那个监视他的德国人象一只死鸟展翼似的躺着，手臂和头部扭曲成可笑的角度。当飞机俯冲时，由于他没系安全带他一定象一个破布娃娃一样在空中抛掷。邦德用手在脸上抹了两下。现在他才感到手掌和脸上的阵阵灼痛。他疲乏地跪下去，找寻那支小手枪。这是一支零点二五口径的自动式手枪，弹匣中有三发子弹。另外一发已推上枪膛。邦德一跌一撞地走到那个女孩躺的地方。他解开了她上衣钮扣，伸手摸摸她温暖的心房，还好，她的的心脏象鸽子一样在他手掌下跳动。他松开她的安全带，让她仰卧在地，自己跪在她身旁，为她作了五分钟人工呼吸。她开始呻吟了。

然后他站起来离开了她，继续沿走道往前走，从那个已死的卫士的枪皮套里取出一支已经装满子弹的手枪。经过配餐室时，他看见一只没有打破的

威士忌酒瓶在地上滚来滚去。他拾起来，拔出软木塞，喝了几口酒，酒一下肚，象消毒剂似地烧着他。他把瓶酒盖好继续向前走。在驾驶室的门外，他停了一会儿，思索着下一步的行动。然后，他手握双枪，打开门走了进去。

驾驶室里有五个人。在仪器的灯光下，他们的脸上呈现出蓝色。他进去时，他们全都回过头来望着他，嘴巴张得大大的，眼睛泛着白光。在这儿，引擎的怒吼声较小，室内充满了汗臭和香烟的气味。邦德两腿分开站着，枪稳稳地握在手里，说道“金手指已完蛋了，如果任何人动一动，或者不听话，我就对他不客气。驾驶员，告诉我现在的位置、方向、高度和速度”。

驾驶员口干舌燥，使劲咽着口水。他说：“先生，我们大概在鹅湾以东五百英里。金手指要我们向北飞，尽量地接近海岸。我们将在蒙特利尔会合，金手指要我们回来救护黄金。我们的速度是每小时两百五十英里，高度为两千英尺。”

“这种高度，能够飞行多久？燃料会很快地耗尽的。”

“先生，是的，我估计，在这种高度，按这种速度飞行，还可以飞两小时。”

“告诉我时间。”

领航员立即回答：“先生，刚刚核对过华盛顿的时间。现在是清晨四点五十五分。在这种高度，大概一小时后就会天亮。”

“查理气象站在什么地方？”

“先生，大约东北三百英里。”

“驾驶员，你认为我们能飞过鹅湾吗？”“先生，不能，大概要差一百英里。我们只能飞到鹅湾北岸。”“好，改变方向，飞往查理气象站。报务员，和他们通话，把麦克风给我。”

“先生，好的。”

飞机改变航线，转了一个大弯。邦德静静地听着，头顶上的扩音器里传出报务员的呼唤。

“查理气象站，这是海外公司的速乌号五一 次客机。机上的人员呼唤查理站，呼唤查理站……”

一阵尖锐的声音插进来：“速乌号，报告你的位置。这是甘德空中管制站。紧急呼叫，速乌号。……”

模模糊糊传来伦敦管制站的声音，似乎很兴奋。然后，从四面八方传来很多声音。

邦德脑子里浮现出每一个飞行管制站的忙碌景象：都在迅速地合作以确定这架飞机的位置。弧光灯下，人们对着大地图研究。所有的电话都在响，人们紧张地互相交换信息。最后，各站的无线电波逐渐减弱，传来甘德控制站的强力信号：“我们已经确定速乌号的位置，大概在北纬五十度，东经七十度。所有的控制站停止插话。我重述一遍，我们已经找到速乌号的位置……”

突然，查理站的声音静静地传来：“查理海洋站呼唤速乌号五一 次班机。你听见我说话吗？速乌号五一 次班机，请说话。”邦德把小手枪放到口袋里，接过递给他的麦克风，打开开关，一边对着麦克风讲话，一边监视着机上工作人员。

“查理站，我是昨天晚上在艾德威尔德机场被劫持的速乌号的情报人员。我已经杀死了匪首。由于机舱压力降低，这架飞机失去了部分能力。驾

驾驶室人员都在我枪口之下，没有足够的燃料越过鹅湾，所以，打算尽最大的可能，飞向你处。请点燃闪光信号系统。”

另外一个人的声音传来，一个有权威的声音，也许是站长在讲话。“速乌，我是查理站。你的话很清楚，很明白。请报说话人的身份。我重述一遍，说话人的身份。”邦德知道他的话必定会引起骚动。他微笑着说：“速乌回答查理站。我是英国情报局 007 情报员。我重复一遍：我是 007。怀特荷尔无线电中心可以证明。我重复一遍：怀特荷尔无线电中心可以证明。”一阵死一般的静寂，接着传来了各种各样的电波声音，好象从全球各地而来，最后甘德控制站的电波占了上风。查理站在呼叫了。“速乌，这是查理站，我的化名是贾布迪天使，好，我会和怀特荷尔无线电中心查对的。我们会遵照你的吩咐，点燃闪光信号系统。不过，伦敦和甘根德方面需要你详细介绍一下情况……”

邦德插嘴道：“查理站，抱歉，我监视着五个人，不能给你们详细说什么。请你告诉我海上的情况，然后，我将中断联络，准备海上迫降。”“好的，速乌，我明白。这儿风力二级，海浪又大又平滑，没有一点浪花，你只需经常注意你的波长就行。我们会备好威士忌酒等你，还有五副手铐给那五个家伙。祝你吉星高照，好运来临。再见。”邦德说：“谢谢。查理站，请你再准备一杯茶，飞机上还有一位美丽的女孩。这是速乌在告别，再见。”

邦德放松开关，把麦克风交还给报务员。他说：“驾驶员，他们将点燃闪光信号系统，你时刻留意我们的波长。风力二级，海面上有平滑的大浪，没有一点浪花。现在，我们可以放松一下了，上帝保佑我们能活着离开这架飞机。当飞机一触及水面，我就把机门打开。如果有任何人走出驾驶室的门，我就只好请他吃卫生丸。”

听清楚了吗？”

这时，从邦德背后的门口传来了那个女孩说话的声音：“我本来是想参加这次集会的，不过现在我不想参加了，我不欣赏开枪杀人。另外，你可能得告诉地面，叫他们准备两份威士忌酒。我不喜欢喝茶，喝了茶我会打嗝的。”

邦德说：“普西，你最好还是回到你的座位上去吧。”最后，他环视了一遍驾驶室，由门口退了出来。

两小时——好象两年——之后，邦德躺在查理气象站一间温暖的卧室里，昏昏沉沉地听着收音机里加拿大方面传播来的早间节目。他全身都酸痛不已。

离开驾驶室后，邦德走到飞机的尾部，他叫普西女孩跪下来，把手臂放在座椅上，枕在脑后，然后，他的背部支撑着他后面的椅子背，俯下身子，将她那穿了救生衣的身体紧紧地抱在臂弯里，准备坠海。这种姿式并不雅观，她羞怯地对此作了一些可笑评论。这时，砰的一声，这架同温层飞机已经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速度，触及了第一个大浪的高峰。飞机跳跃了一下，然后机头首先撞进了一堵海水形成的墙。机尾经不住这种撞击，被震破了。放在行李室里的沉重的黄金，则把飞机撕裂为两半。邦德和贾洛莉二人被摔出飞机，跌落在冰冷的海浪里。这时，在红色闪光信号系统的照耀下，海水变红了。他们浮在这有红光的海水里，身上虽然穿着黄色的救生衣，也感到十分惊恐。然后，一般救生艇驶来，把他们救了起来。

这时候，海面上浮着一些飞机的残骸，而在驾驶室的那五个人，脖子上挂着三吨黄金正向大西洋的底部下沉。救生艇在这附近巡查了十分钟，没有

发现海面上有任何人浮上来，只好放弃了搜索的工作，在探照灯的照射下，登上这个气象站舒服的铁墙内部——这个气象站是由旧的巡洋舰改成的。

气象站的人把他们当英国王族来招待，似乎他们是从火星上下来的。邦德回答了一些最急迫的问题后，便再也懒于应付其余的问题。他已心力交瘁，快支持不住了。

现在，喝过酒后身体变得暖和和的。他躺在床上，一边享受着宁静的气氛，一边琢磨着普西·贾洛莉的情况，纳闷她为什么选择了他的庇护，而舍弃了金手指的掩翼。

连着隔壁寝室的门打开了，普西·贾洛莉走了进来。她身上只穿了一件渔人的紧身汗衫。这件汗衫大约长了半寸，刚好遮住了她不该露出的地方。袖子卷得高高的，活象刚从韦德世所作的画里走出来。她说：“他们老是问我想不想用酒精把身体摩擦一遍。我则不断地回答：如果任何人要来摩擦我的话，那这个人就是你。同时如果我要受到任何东西摩擦的话，那我只愿意受到你的摩擦。”她停顿了一下：“所以，我到这儿来了。”

邦德毫不犹豫地說道：“普西，把那扇门锁起来，将那件汗衫脱下，到床上来。你这样会着凉的。”

她乖乖地照着他的话做了。

邦德弯起手臂，把她揽在怀里。她静静地躺在那里，仰视着他说：“我去辛辛监狱后，你愿意给我写信吗？”声音温柔平和，不象一个女匪首，也不象一个同性恋者，完全是一个正常女子的声音。邦德俯视着她那双深紫罗兰色的眼睛，在那里看不到一丝残忍骄横的神情。他低下头来轻轻地把这双眼睛吻了一下，说道：“据他们讲，你只喜欢女人。”

“那是因为以前我从没有遇见过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倔强的神色又出现在她的眼睛里。“我生长在南方，你知道那儿的人们对处女的定义吗？告诉你，在那儿，一个女孩子应该比她哥哥更早结婚。就我而论，我没有比我哥先结婚，却小小年纪被我叔叔破了身。那年我才十二岁，真不好受。詹姆斯，这并不怎么适当。你应该能想象到那种痛苦的。”邦德微笑地看着她那白皙、美丽的脸庞，说：“你所需要的，是上一堂 TLC 课程。”

“什么叫做 TLC？”

“这是‘温柔爱抚’疗法的缩写。儿童医院每收留一个流浪儿童时，医生多半都会开出这样的处方。”

“我很喜欢这种疗法。”她望着他那坚毅而热情的嘴巴停在她樱唇上方，伸手撩开他那已经低垂到她右边眉毛上的一撮黑发，直视着他那默默地斜视自己的灰色眼睛。“什么时候开始上课呢？”邦德的右手爱抚地在她肌肉结实的臀部上挪动，越过她那平坦柔软的腹部平原，落在了她的乳房上，感到她胸中似有万般激情。他轻柔地回答：“现在。”说完，两人的嘴唇紧紧贴在了一起。

原子弹的阴影

第一章 “忙里偷闲”

星期一清晨，帕克勒豪华公寓里。五月的细雨敲打着在窗户上，淅淅沥沥的雨声搅得詹姆斯·邦德心里郁闷不堪。这段时间他过得很窝火。工作枯燥乏味，不是在那堆讨厌的文件上划划数字，就是胡乱修改那些难处理的稿件，要不就是在电话上与那些毫不客气的部门官员争吵，然后愤愤地撂下电话。身体状况也不太好，头痛，恶心，关节僵硬。咳嗽时，他却更加猛烈地抽烟喝酒，于是便加倍地恶心头疼。邦德真盼望发生什么奇迹，否则他都快闷死了。邦德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吞下了两片药。

电话铃响了，洪亮的铃声表明电话是总部打来的。

不一会儿，邦德忐忑不安来到了总部八楼 M 局长的办公室。他拉出椅子，坐下来，看着局长那双冷静、清澈的灰色眼睛，希望能从中读出些什么来。

“早上好，詹姆斯。对不起，大清早就把你叫起来，主要是想让你避开交通高峰期”局长声调平缓地说。

邦德不再那么紧张。每当局长叫他“詹姆斯”，而不是“007”时，就意味着要和他谈私事，而不是公事。从局长的声调来看，他并不准备宣布某种重要的、激动人心的新闻。他看着邦德，脸上露出了少有的关心、友好、甚至宽厚的神情。“好久没有看见你了。你身体还好吗？”局长手里拿着一张表格，好象要宣布那上面的内容似的。

邦德疑惑地看了看那张纸，一面回答道：“局长，我很好。”“是吗？这可和这张报告不相吻合。这是关于你上次治疗的报告，你也许想听一听它是怎么说的吧？”局长颇为友好地说。邦德疑惑的目光已经变为恼怒。他强压往怒火，说：“局长，请你读一读吧。”

局长审视地看了他一眼，拿起那张表格读道：“该官员身体基本健康，然而他的生活方式急待改进。他自己承认，每天吸 60 支香烟，而且都是尼古丁成份很高的巴尔干香烟，喝半瓶 60 至 70 度的白酒。经过检查，他的健康有继续恶化的征兆。舌苔很重，血压高达 160/90，肝脏未扪及。身上出现了一些纤维小瘤。自述枕骨神经疼痛，大多角骨肌肉痉挛。建议该官员过一种有节制、有规律的生活，并且休息两至三个星期。”

局长读到这里，把报告丢进待发的文件格子里，严肃地看着邦德，说：“詹姆斯，由此看来，你的健康状况并不那么乐观。”邦德尽量控制住自己，答道：“我非常健康，局长。偶尔的伤风感冒谁都会得，阿斯匹林和热水浴就可解决问题。至于纤维瘤，打高尔夫球的人都有。”

局长仍然很严肃，“这就是你的毛病，詹姆斯，以为一吃药就病痛全消。殊不知，药物并不能除根，只能起减缓的作用。其结果是引起慢性中毒。所有的药物都有副作用。我们吃的食物也不例外：精白面包、精制糖果、人工饲养场的牛奶，等等。凡是精制加工的食物，都会改变其本质。”说到这里，他翻开一个笔记本，看了看，又说：“你知道我们吃的面包除了面粉，还有什么吗？有大量的白垩，还有苯过氧化物粉末、氯气、氯化铵和铝。这些你都不知道吧？”

邦德被弄得莫名其妙，只好警惕地说：“我不经常吃面包，局长。”也许吧。但你总要吃磨好的麦子做成的食物吧？你要吃进多少酸乳酪？多少不

加工的蔬菜、胡桃和新鲜水果？”邦德忍不住笑了起来：“事实上，这些东西我都不喜欢吃，局长。”“没有什么好笑的。我说这些，只是想让你明白，对于健康，除了自然疗法，别无它法。幸好，”局长的双眼这时热情地闪动了一下，“在英国，自然疗法是我们能做到的。”

詹姆斯·邦德奇怪地看着局长，心里直纳闷局长今天是怎么了，难道未老先衰了吗？但是，此时此刻，局长看上去比任何时候都健康。红光满面，神采飞扬，冷酷的灰眼睛犹如水晶一般亮泽。邦德真给搞糊涂了。

局长合上笔记本，把报告塞回文件格，准备结束这次谈话。他兴冲冲地说：“好吧，就这样决定了。莫尼彭尼小姐已为你预订好了一切。你去休养两星期，出院后，保管你有一种全新的感觉。”邦德愣住了：“休养？住院？在哪里，局长？”

“布莱顿新式疗养院，在索塞克斯郡的华盛顿城附近。那里设备先进，环境宜人，还有草药花园。院长姓乔恩，六十五岁，但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起码年轻二十岁。他会很好地照顾你。家里的工作我会安排 009 去负责，你安心疗养，不要担心。”

邦德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说：“局长，有没有搞错？我身体好得不能再好，有治疗的必要吗？”

局长不高兴了。“007，你说没必要？那张报告该作何解释？”邦德无话可说，只得快快走出房间，轻轻关上房门。

门外，迎接他的是莫尼彭尼小姐那温柔的目光。

邦德狠狠地在桌上擂了一拳：“真见鬼，这老头是不是疯了？好姑娘，快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他偏要叫我到那疯人院去？”莫尼彭尼小姐对邦德崇拜得五体投地，自然愿意把一切都透露给他。她说：“前段时间局长患了腰部风湿疼。他的一个医生朋友告诉他，布莱顿疗养院很不错，住一个星期只花十几个几尼，比在伦敦一天花的钱还少。他那位朋友还告诉他，干我们这一行的人同摩托车一样，需要定期进修理房。你知道，局长向来喜欢标新立异。他到那里住了十天，回来后，简直被那地方迷住了，高兴得就跟返老还童似的。昨天，他同我聊了很久，全是关于那地方的事。今天早上，我从邮局取回了许多罐头糖浆、麦芽之类的东西，给我的卷毛狗吃还差不多。总之，”彭尼神秘地笑一笑，继续说：“当他一听说你在用药时，便马上让我安排你去疗养院。”这时彭尼脸上闪过一丝忧虑之色。“詹姆斯，你抽烟喝酒真有那么厉害吗？那样对你没有好处，你自己心里也明白的。”

邦德控制住自己，若无其事地说：“我就爱痛痛快快地喝酒。至于抽烟，我两手空空，不抽烟干什么？”

彭尼的小嘴噘了起来：“我从没听说过双手空着就非得抽烟。”彭尼，好姑娘，不要这样说我好不好？今后，我还不知要听多少责备话呢。”邦德闷闷不乐地朝门口走去。

第二章 不祥之兆

英国南部的乡镇布莱顿镇上的新式疗养院里。院长把填好的单子递给邦德，说：“就这样吧，邦德先生！经过全面检查，我发现你血压偏高，脊椎有点变形，右后股骨后倾。不过这些都是小毛病，只要经过两个礼拜的疗养，一切都会恢复正常，治疗的重点是骨骼方面。你只要经过短时期的‘拉骨机’整形，按摩，土耳其浴，还有严格的节食与充分的休息，那么出院之后肯定跟以前判若两人。你马上就可以开始治疗程序，请你先到治疗部去。”

“谢谢你，乔恩院长！”邦德接过单子看了一眼：“什么是‘拉骨机’？”“一种机器，可以伸展你的脊椎骨，对你很有好处。”乔恩院长说：“爱开玩笑的病人替它起了个外号叫做‘刑台’，你可别放在心上！”“好的。”邦德说着，半信半疑地走出了院长室。走廊上挤满了坐着的或站着的清闲病人。邦德从他们中间穿过，走出了这座房子，心里还在埋怨M局长。真不明白局长为什么非要他到这个清闲得象一座养老院的地方，来受两星期的什么治疗呢？他分明什么病也没有，只是最近多吸了点烟，多喝了两口罢了。唯一使他难过的，是他近来在坐办公室坐得太久。他是个冒险家，习惯于惊险刺激的生活。可是，最近一两个月以来似乎“天下”很“太平”，没有他的用武之时和用武之地。于是只好整日坐在办公室里，简直难以忍受。这还不够，他这最恨“休闲”的人却偏偏被局长派到这里来“忙里偷闲”，邦德真是满肚子的火气没地方发。邦德一边沉思着这些不愉快的事情，一边朝那条整齐而狭窄的车道走去。突然，他跟一个人撞了个满怀，他的思绪又回到现实。定睛一看，相撞的是一位穿白衣的医护小姐。她是由一条茂密篱笆里匆匆钻出来的。就在她跟邦德相撞后连忙闪开的一刹那，一部紫红色的小轿车忽然在前面拐角高速冲到这里白衣小姐身后，眼看就要撞倒她。身手矫捷的邦德，向路边急跨一步，一把抱住这位小姐朝路旁一闪，前轮的挡泥板恰由小姐臀边拂过，真是千钧一发。一阵刺耳的紧急刹车声耳边掠过，邦德松开手，扶她在路边站稳。

“谢谢你！太感谢了，”小姐一边飞红着脸向邦德道谢，一边急忙回头去瞧是谁的车子。这时从车上不慌不忙走下一位魁梧的男子，镇静地向姑娘问道：“很对不起，没伤着你吧？”随即表情一变，以熟人的口气说：“呵呀！原来还是费特琳小姐呢！你还好吗？我的治疗手续替我准备好了吗？”

费特琳小姐惊魂未定，把脸一沉，严肃地说：“康利普，你明明知道这条路上常有病人跟工作人员在通行，为什么还开这么快的速度？方才要不是这位先生……”她回转脸来向邦德笑了一笑，“我早就死在你的轮下了。这儿不是有块‘小心驾驶’的警告牌么？你自己去好好看一看。”“真对不起，费特琳小姐！我跟乔恩院长约定的时间已经到了，我怕太迟了，所以才这么急着赶来。这次在巴黎游荡了两礼拜，搞得我浑身酸痛，我需要立刻治疗！”康利普转向邦德：“谢谢你，先生！你的反应真快。请你们原谅，我先走了！”康利普抬手打了个招呼，钻进车子急驶而去。

姑娘对邦德说：“我也得赶快走。我本来就已经迟了，再一耽搁更要来不及！”说着赶忙拔脚就走。邦德与她并排前行。他一边打量着她，一边问道：“你是在这儿工作的吗？”她回答说她已经在这儿工作了三年，她喜欢这疗养院的工作。她问邦德要在这里住多久……。两人就这样一边赶路一边谈着。她告诉邦德她很讨厌刚才开车的那家伙，这位康利普每年必来住院。

他到过远东以及中国，据他讲东方是个很神秘的地方。他好象在一个叫做澳门的地方做生意。“澳门在香港附近，是吗？”她问邦德。

“是的，邻近香港。”邦德觉得这个康利普那双转动的眼睛时确有一股中国人的锐气。如果他从澳门来，说不定还有葡萄牙的血统。邦德很想了解一下这个人的情况。

他们走到了治疗部的人口。“好了，”费特琳小姐说，“我现在得赶紧跑了，谢谢你方才的救命之恩！”她又回眸一笑，快速朝一间房子走去。邦德目送她远去，然后走下楼梯，来到底楼，看到有一间房子的门口挂着一面牌子——“先生治疗室”，他推门进去。不料里面却是一间大厅，躺着的净是光身子的治疗者。一位穿着背心短裤的男按摩师接待了他，叫他也脱光衣服，在腰间围了条围巾，到按摩台上俯卧着，接受全身按摩。

邦德从未经历过这种按摩，模模糊糊地，既没感到精神烦恼，也没感到肌肉疼痛。不一会儿，他听见旁边按摩台上的胖子刚按摩完毕，该轮到另外一个人上去躺着。邦德听见按摩师对那人说：“请取下您的手表，先生！”

“不必了，朋友！”这文雅、奉承、讨好的声调邦德一下子就听出来了，是方才开车几乎撞死费特琳小姐的那康利普。只听康利普接着说：“我是年年都来这儿的，以前每次来，他们都没规定我一定得脱掉手表。所以，如果你不介意，我情愿戴着，好随时掌握时间。”“很对不起，先生！你必须把手表拿掉，否则我给你按摩的时候，它会妨碍你血液的流通。”按摩师的声音既礼貌又坚定。

一阵沉默，很明显那康利普正在强压下怒气。“拿去吧！”接下去是不满的嘀咕声。

“谢谢，先生。”按摩师满意地替康利普按摩起来。但这件偶然的事却使邦德心里产生了疑问。按理一个人在按摩的时候，当然该把手表等等一类东西拿掉的，为什么康利普非要戴上呢？

“请翻过来，先生！”邦德的按摩师拍拍他的后背说着。邦德翻过身子，顺便瞧了康利普一眼。康利普这时仍然俯卧着，他的左手垂在台边。精明的邦德立刻发现，康利普戴手表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蓝色刺花，Z字形，上面还加了两条垂直的短划。这一定是个秘密暗记，平时用手表掩住不让人们看见。难怪康利普不肯把手表脱掉。这事倒是很有趣的。这暗记代表着什么呢？什么样的人才有这种暗记呢？按摩完毕，邦德立刻爬上楼。他知道在门口会客处有两座公共电话间。他很快进了电话间，叫总机接情报局总部的记录室。电话一通，邦德就告诉了记录室他的密码，要记录室人员立刻替他查一查，这刺青是什么意思。约好十分钟以后再打电话听回信。

在电话间里呆了十分钟，邦德再拨电话时，记录室的报告来了：“那个记号是属于‘红光帮’的暗号，曾在香港出现，但红光帮的总部却是在澳门。这不是那种普通的半宗教性的组织，而是纯粹的黑社会，所做的都是犯罪的勾当。他们经常做些贩毒、黄金走私、以及贩卖白人等把戏。你如果有什么进一步的发现，请通知我们，我们对这件事很感兴趣。”邦德说：“谢谢你！只要我有详细消息，我一定随时奉告。”邦德沉思着放下电话，心里好奇怪。红光帮有人潜伏在这个疗养院里？那他到底有什么任务呢？他边想边跨出电话间。突然，另一个电话间里的人影引起了邦德的注意。咦！那人正是康利普！他背朝着邦德，手上拿着电话听筒。他进去有多久了？他听到了邦德的说话吗？或者连邦德打给谁的电话他都听见了？邦德心里一阵紧缩。他知道

这种紧缩感正是一种危险讯号，警告他已经做了一件错事，这件事后面隐藏着杀机！

第三章 遭人暗算

邦德来疗养院已两天了。这两天的生活令他感到可怕，而最可怕的是他老得饿肚子。第一天晚上吃晚饭时，他向长柜台后面那位女看守模样的老妇人报上姓名。她查看名单后，递给他一杯热青菜汤。邦德接过杯子，等了一会，忍不住问道：“就这些？”那女人毫无笑容，严肃地说：“算你走运，还有一杯菜汤可喝。另外，你每天正午有一杯酒，下午四点有两杯茶。”

邦德无可奈何地笑了笑。那天晚上，他久久不能入睡，心里考虑着康利普手腕上的刺青，但主要还是听着肚里唱空城计。

接下来的两天，邦德开始持续地轻微头疼，眼白发黄，舌苔更重。但他的按摩师说那是正常现象，表明毒素正在脱离他的驱体。这时的邦德已彻底投降，无力作任何反抗。对他来讲，没有比早餐的一个桔子、一杯热水、几杯热汤和放着几匙红糖的茶水更重要的了。

三天之后，除了按摩、坐浴与节食等折磨外，邦德又增加了拉骨机的治疗。他被带到底楼另一处的房间里去。在没有推门进去之前，邦德心里想，操纵那拉骨机的，必定是个彪形大汉，长着一身黑毛。可是，出乎意外，在门后接待他的，却是第一天见过的那位白衣小姐费特琳。“天啊！”邦德随手关上了房门，“竟然是你在搞这玩意儿？”对男性病人的这种反应，费特琳小姐早已习惯。她维持着职业上的尊严，脸上没有一点笑容。“请你脱掉衣衫！全部脱完，除了内裤。”她一本正经地命令道。邦德很高兴地服从这些命令。当邦德脱得只剩内裤时，她绕着邦德走了一圈，用职业的眼光观察着邦德的身体，对他身上的伤疤毫不惊讶。然后又叫他脸朝下趴在一张睡台上，在他各处骨节敲了一阵子，力气大得惊人，邦德那身强壮的肌肉在她手下就跟蹉面团似的。邦德很不满足一个漂亮的姑娘各一个半裸男人之间这种医生和病人的关系。

最后费特琳叫他站起来，穿好衣服。然后她抓住他的两只手臂使劲地拉拽他，可能是为了使他的脊椎放松。邦德瞅准机会，顺势往前一拉，将她的头拉向自己，一记吻落在了她的唇上。她立刻往后一闪，双颊绯红，眼露怒火。邦德一边等着挨耳光，一边喃喃地说：“我实在忍不住。这样漂亮的一张嘴真不该长在一个骨科医生的脸上。”

姑娘目光里的怒火稍有缓和，说：“下次再发生这种事，立刻请你离开疗养院。”

邦德大笑起来，“谢天谢地，要是能离开这该死的地方，我情愿再吻你一次。”然后又愁眉苦脸地说：“明天下班后我带你出去玩，好不好？我在这里都快闷死了。”

姑娘冷冷地说：“那要看你下一次治疗的表现如何。现在，一拉骨机台吧。”

她打开房门，她一边往门口走一边还想对她说些什么，却不留神跟外面冲进来的人几乎撞个满怀。进来的正是那个让人讨厌的家伙，康利普，穿着一条便裤和一件鲜艳的风衣。他认出了邦德。

“该轮到我了把？小姐！”康利普说。“我象是一个服役的犯人，每年都得到这儿来受一次刑啦！”

“请你等一下！”费特琳余怒未消地对康利普白了一眼。“我得带这位先生去机台那边，等我回来再替你弄。”

邦德随着费特琳走过一段甬道，转进了另一间房子。这房子前半部放着一张椅子，后半部用塑料帘子隔开。邦德在椅子上放了衣服。费特琳拉开帘子，现出了一张奇形怪样的台子。台子分成三部分，每一部分都是用橡皮垫铺在铝板上做成的。每一部分似乎都可以分别活动。在台子底下是一只强有力的电动马达，分别用粗大的铁杆连住那三段皮台。第一段皮台大约就是给人放头部的，皮台前上方有个大磅表，磅表的最高指数是二百度。在一百五十度后，数字都是红色。磅表旁边有一只伸着的拉杆。

费特琳叫邦德头朝磅表俯睡在皮台上，随即拉上皮带，把他身体的上中下三段分别紧扣在皮台上，两手则扣住在头部下面的皮带拴里，连头颈也都扣住。不过，颈部的皮带扣得不太紧，所以邦德的头可以略为转动抬高。

“你要给我开多大的拉力呀？那些指数为什么有的是红色？你能保证我不至于被拉得断成三截吗？”

费特琳心里自然觉得好笑，但她仍然保持着职务上的庄严：“别犯傻了。拉力过大当然有危险的。不过，开始时我只开到九十磅。15分钟以后我会回来看看，那时可能给你加大到一百廿磅左右。现在我要开动机器了。我不能在这里呆得太久，那边还有个病人在等着我！”邦德不能抬头看姑娘的脸，但能感到她那光滑的手臂正由他前面斜伸过去，拉动那支拉杆，裙子飘拂在他脸的一侧。电动机发出呜呜的声响，三段皮带也渐渐震动起来。每一段互相牵扯着，拉伸着。邦德觉得自己似乎被一双巨手拉拉扯扯；拉的时候，难免使人心惊，生怕直的要被拉断头颅跟腰肢，但也仅仅到那耐受的极限就放松了。这的确是一种奇妙的感觉，虽然令人不习惯，但也并不使人难受。邦德艰难地抬起头，看见面前磅表的指针慢慢指到九十度。

“你觉得如何？”

“很好”邦德嘀咕道。“这可不大象杀人的机器，也许是你还没给加大到二百度吧。”

费特琳走了。邦德听见她走过塑料帘子，然后拉上了外面的门。邦德任凭带了和机器在他身上有韵律的拉扯，沉湎于脊椎及后股骨上的奇妙感觉，不禁为自己刚才的那番紧张感到好笑。

大约过了十分钟，邦德又听到外面的开门声和掀帘子声。接着费特琳在他耳边问：“感觉还好吗？”

“很好！”

于是一只玉臂又伸过头前，磅表指针爬到一百廿度。现在拉力相当强大，邦德里不免开始紧张，机器的声音也震耳欲聋。费特琳在邦德背上拍拍，象是安慰病人似地：“再作一刻钟治疗，用不着害怕！”她说话的声音比机器声还大。邦德几乎不能大声回答她，因为这时的拉力大得让他心惊肉跳，而且骨头都拉痛了。门开了又关上，费特琳走了。邦德只好让自己放松，闭上眼睛，把头深埋在橡皮垫上，半睡半醒地，让那机器在作忽紧忽松的运行。

还不到五分钟，忽然一阵极细的微风在邦德头前拂过。邦德对环境的变化一向很敏感，习惯性地睁开眼睛，却看见一只男人的手，上面长满了毛，缓缓地斜伸过他面前，去拉那操纵杆。邦德第一个反应是奇怪，为什么费特琳自己不来，却换了个男的？但他立刻感到一阵恐怖，因为忽然拉力逐渐增加，皮带在他身上疯狂地拉扯，且越拉越紧，越拉越快！他大叫起来，却连他自己也听不见，因为这时机器的噪音太大了。巨大的压力使他痛不欲生，他竭力想抬头去瞧那握着拉杆的是什么人，但头部被皮带控制住，根本就抬

不起来，怎么也看不见那男人的面孔，但却瞧见了磅表上的指针，它已正正地指在二百度上面！

邦德的头终于无力地垂了下来。透过汗水迷蒙的眼睑，他看见那只粗壮的手臂在他面前缓缓地退缩过去。退到手腕背面时，在那戴手表的地方，赫然一只 Z 形刺花，中间有两条平行直线。同时邦德耳边响起了静静的说话声：“朋友，奉劝你以后少管闲事。”

接下来是机器的轰鸣声跟邦德的哀叫声。那猛烈的拉扯力，似乎要把邦德拉成两段。邦德的尖叫声越来越弱，汗珠大滴大滴地淌下，由他身上流到橡皮垫上，又由橡皮垫上流落到地板上。

忽然他眼前一片漆黑，昏了过去。

第四章 以牙还牙

邦德恢复知觉后，感到全身虚弱不堪，到处隐隐作痛。他受了伤，全身青肿，还伤了筋骨。这时耳旁传来了轻声唠叨声。

“那么，费特琳小姐，是谁告诉你出了事？”乔恩院长在查问。“是机器有噪音。我刚检查完一个病人，突然听见机器的声音太大，跟平时大不一样。我以为是我出来时没有把门关好，使机器声传了出来。于是我就过来关门，没想到看见的却是那惊人的惨象：磅表指向二百度！我赶紧关掉电力开关，松开皮带，奔向医务室，找到一支强心针，给他注射了1cc。他的脉搏很微弱，所以我立刻给你挂了电话。”“嗯，你做了你应该做的一切，费特琳小姐！显然，这次可怕事件绝不是你的责任。不过，太不幸了。我猜可能是病人自己拉动了这操纵杆。可能他是想试试看，殊不知他几乎送自己去见上帝！我们必须把这起事故向本院董事会提交报告，同时要求他们对于这里的若干机器增加些安全措施。”

院长小心地抓住邦德的手腕，摸着他的脉。其实邦德已经恢复了意识，且已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他讨厌院长，觉得他根本不是一个医生，而是一个只会磨擦胡萝卜的商人。不过，这会儿邦德心里最恨的是M局长，这一切全是他的错！他怎么会想出这种鬼主意叫他到这儿来疗养！回总部以后，一定要同他干一场！如果有必要，可以告到参谋总长、告到内阁、一直告到首相那儿去。这个老局长是个危险的精神病者，他将危及英国的安全，而英国是要靠邦德来保护的！这种竭斯底里的心境使邦德难以安宁，烦躁的思绪同康利普毛茸茸的大手、费特琳美丽的小嘴、热菜汤的气味混淆起来，搞得他脑子里乱哄哄的，身心都已疲惫到极点。耳旁又响起乔恩院长轻轻的说话声：“没有发现内伤。只是肌腱两端的表面受伤。当然，震动很厉害。费特琳小姐！在道义上你该负起看护他的任务。所以，邦德先生暂时停止疗养程序，交给你好好安抚吧，要让他充分休息，注意保暖和按摩。”

休息、保暖、按摩。在白衣小姐的亲切抚慰里，邦德很快就恢复了。有一天，在费特琳给他按摩时，趁机问他：“你可不可以告诉我，那一天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的手是不是偶然碰到了那控制杆或什么东西？你真把我们给吓坏了。以前这里从没发生过这种事。一般来说，牵引台是很安全的。”

邦德一方面感于这几天她的亲切看护，不忍说穿实情，以免她受到处分；另一方面，更由于他心里另有计划，难以说穿实情。所以，他立刻坦率地望着她，发誓般地说：“当然是因为我自己不小心的缘故。我试着想更舒服一点，于是抬起手来，却不知怎么回事，只觉得手似乎碰了一下什么东西，而一切就疯狂似地发生了。幸亏你来得快，要不然，我怕真的没命了。”

费特琳果然十分高兴地说：“好了，现在一切过去了。感谢上帝，没出人命案！再过两天，你就康复了。”她顿了一顿，脸上的神情看起来十分不安：“噢！乔恩院长托我问你，你能不能不要把这事张扬出去？他不愿意让其他的病人无谓地担惊受怕。”

邦德自然不愿就这样缄默着，但他又想到了自己的计划，于是装作很愉快地说：“哦！我当然不会说的。这件事还是我的错呢！”两天之后，邦德又恢复了自然疗法。早餐喝一杯热水，吃一只桔子。治疗以后，有一杯热汤，然后是午休，漫无目的的散步，或乘车去附近的茶厅，索取加有红糖的免费茶。他的胃经常空空如也。不过，减肥治疗确实使他更为敏捷，似乎驱体中

的一切肮脏的废物都没有了，他觉得自己又获得了儿童时代那种天真和纯洁。现在，他双眼明净，皮肤清爽，一天能睡十个小时，似乎无一点忧愁。其实，无论邦德表面上多么洒脱，有三件事他始终摆脱不了，那就是：渴望填饱肚子；渴望抚摸费特琳小姐那健康柔情的身躯；渴望把康利普的肚肠挖出来。这最后一件事占据了他的全部大脑，他冥思苦想地寻找达此目的的办法。

邦德订好了计划，开始搜集资料。利用亲近的机会，他时常向费特琳打听：“疗养院的职工几点钟吃饭？”“那位康利普先生好帅啊！他的治疗程序很长吗？”“电毡浴我见过了。土耳其浴是什么样的？我想去参观土耳其浴室。”他不厌其烦地什么都问。

观察的结果，那位康利普先生，每天整个上午躲在自己房间里不出来活动，只在午餐的时间进行他的土耳其浴。土耳其浴后，这位先生就钻进他的紫红色小轿车，到波茅斯去。他好象有公事要在那里办，每天晚上大约十一时回来。一天下午，正值午休，邦德溜到康利普门口，用一片塑胶片打开了门锁，到房里搜索了一番。从康利普带的行李分析，他肯定到过很多地方。他的名牌皮箱里一定有鬼，但用刀片割开丝质的衬里，却发现里套全是空的。

这天下午，邦德一边喝着甜茶，一边静静地推测康利普这个人。他偷听邦德打电话。经过调查与安排，故意紧接在邦德之后做拉骨治疗。他对邦德所施的恶作剧很残酷，但似乎只含有警告的意味。如果邦德对他作点什么报复一下，那也是天公地道的。另外，邦德认为，这事只是私人间的一点恩怨，所以他决定暂时不向总部报告。他决定以个人力量来跟这恶鬼较量一番。

第十四天到了，也就是邦德住院的最后一天。他的报复计划，不论是时间、地点、方法，都已安排妥当。

上午十点钟，乔恩院长给邦德作了最后一次检查，结果表明：血压降到132/84，体重减轻十磅，骨造形损伤消失了，双目清新，舌苔恢复正常。然后邦德到底楼做最后一次的按摩。

不一会儿，趴在按摩台上的邦德，听见了康利普熟悉的脚步声和熟悉的说话声：“白菜弗！我的土耳其浴预备好了么，今天替我弄热一点啊！”

“当然，当然！”服务生领班白菜弗连忙答应道。接着听见白菜弗的骄健的脚步声领先走着，后面跟着康利普的脚步声，两人走出走廊，土耳其浴室的门打开。几分钟之后，门关上了。白菜弗已经把康利普安置好了。

二十五分钟后，邦德由按摩台上下下来，跟他的按摩师作了一番话别，然后围了毛巾，经过走廊到淋浴间去。他听见按摩室里的病人纷纷起身，彼此寒暄着，其中还夹杂着按摩师以及服务生们的招呼声。一阵嘈杂，都过去了，因为这时正是快要吃午餐的时候了。接着是领班白菜弗在走廊上的说话声，这时他正在巡视：“毕利！记得把窗户关好呀！劳连拉！告诉服务部，下午再送些毛巾来！阿德！阿德！阿德哪儿去啦？嗯。那么，山姆！山姆呀！你照顾一下，康利普先生还在土耳其浴室里呢！”这都是例行公事，邦德已经听了整整一个星期。他还注意到，人们都是提前结束工作，早早去吃午餐。而且，今天的山姆跑得更早。但躲在空淋浴间里的邦德，一听到白菜弗叫山姆的声音，便装做山姆的口音答应道：“我知道啦！白菜弗！”

白菜弗的骄健脚步声由近而远，门开了又关上。现在，偌大的一座治疗部全走空了，只剩下了邦德跟康利普两人。

邦德约略再等了一会儿，然后出了淋浴间，轻轻打开了土耳其浴室的门。

这浴室内部他早已观察清楚，每只浴桶都是密封的，只有桶顶有一洞孔，可以让浴者把头伸出来。桶的前部有个门，浴者由这扇门钻进桶里，把头伸进由橡皮圈嵌着的洞孔，露出脸孔来。服务生由外面把桶门关好，再开动电灯开关。桶里装有好几十盏电灯，就是这些电热的热度来给人蒸浴。控制热度的电流开关装在桶的后壁上，开关盘上刻有度数。

每只浴桶都是高高地装牢在一列水泥台上，坐在浴桶里的人虽然头伸到外面，但因为位置太高，所以看不见由台下经过的人，当蒸浴开始之后，热气迷蒙，更是什么也看不见。

“白菜弗！”康利普在喊着：“太热啦！给我放低点儿。”“你不是说要热点么？”邦德的温和声音跟白菜弗的声音简直没有什么区别。

“降低些，降低些！你听见了没有？”康利普在咆哮着：“我快变成了烤火鸡啦！”

“先生，我认为你没有认识到加热对于健康治疗所起的重要作用。加热可以舒通筋骨，解除疲劳。象你这种病人进行热疗最合适。”邦德竟然脱口说出了行话。他这时根本不担心山姆会来，因为他正在吃午餐。“别给我讲那些废话，快点，降低些。”

“好啦！好啦！给你弄就是啦！”邦德走到后面，一看，开关正在一百二十度上。他一伸手，把它开到满满的二百度。但他忽然又想到，这次也不过是给康利普一个教训而已，可不能真的把他烤死。于是他又把度数拨回到一百八十度上来。“半小时实实在在的加热对你再好不过了。你耐心等着罢，康利普先生！”

这时康利普愤怒地、笨拙地、不顾一切地叫了起来：“放我出去！给你一千英镑。一万英镑。那么，五万吧！”

邦德头也不回地出了浴室，关紧房门，在走廊上拿上自己的衣物，快快跑走了。

安静的土耳其浴室里，发出的第一声呼救，就象一条被夹住尾巴的猪的惨叫。邦德充耳不闻。他知道别人也听不见，因为所有的人都在老远的餐厅里忙着进餐。他这时突然想到，康利普愿意出五万英镑，要么他非常富有，要么他有紧急原因急需解脱。那他会有什么紧急原因呢？不管怎样，詹姆斯·邦德在这场儿童恶作剧般的较量中胜利了。

第五章 魔鬼党

在英国南部那间疗养院再次发生大骚乱的这天，远在法国巴黎某处宁静的都市大商会里，有一家名叫法尔古信托公司的董事们，决定在晚上七时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这家公司平时生意并不十分兴隆，但董事却不少，共有二十一位，都是男性。他们分布在欧洲各地，为了赶来参加这次会议，有的坐火车，有的坐汽车，有的乘飞机，先后到达了位于奥斯鲁大街一百三十六号的该公司总部，进去后就不再见有人出来。也许他们是在彼此个别碰面谈话。公司内部除了各处门道都有专人警戒后，还有其他很多不太明显的安全措施，比如：警铃到处都是，专门设置了电视摄影机监视楼下后门入口处的动静，准备了供会议用的全套假报告假记录，等等。七点差一刻，董事们有的大步流星，有的迈着八字步，有的蹦蹦跳跳，有的慢慢吞吞，陆陆续续进入了三楼那大会议室。七点正，所有会员都已到齐，主持会议的主席也早已就位。他们按照各自的编号依次坐了下来。由一到二十一的编号取代了他们的名字。当然每个人的号码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为了安全起见，每月一号零晨，他们环绕着由一至二十一的次序，把号码各进两号。

现在他们坐在各自的位置上，既不彼此寒暄问候，也无人抽烟喝酒，更没有人去看自己面前那一份伪造的公司董事会议事日程表。每个人都静静地坐着，所有人都注视着主持会议的主席先生，他们的目光很专注，既谄媚又尊敬。

这位主席先生在本月份的代号是“第二号”。他的真名叫厄恩斯特·斯塔夫罗·布洛菲尔德，父亲是波兰人，母亲是希腊人。他在华沙大学读了经济与政治历史以后，又在华沙工学院研读工程学与放射电子学。二十五岁的时候，就在波兰政府的邮电部中央管理局相当有权势。这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但布洛菲尔德并不专心于职位的升迁，因为他从各国驻波兰的机构的往来密电里，发现如果能够把内容翻译出来，一定会使他发点财。这时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往来情报很多，机会是稍瞬即逝的。布洛菲尔德凭着天赋使自己靠卖情报而有了二十万美元的家产。那时战火已接近华沙，他干脆洗手不干，从华沙逃了出去。布洛菲尔德凭着机智逃脱了波兰特工的跟踪，甚至消灭了自己在情报机构里的所有个人档案他四处躲藏，随后买到一张加拿大海员护照，来到瑞典。在第二次大战期间，他暗地里仍然做些情报买卖。大战结束，他存放在一间银行里的秘密存款已经越来越多。在欧洲大陆，英美等国以及美洲四处周游以后，他以厄恩斯特·布洛菲尔德这个名字来到巴黎，非常安全地住在沃斯罗在街一所宁静的住宅里。

现在坐在主席位子上的布洛菲尔德，以他深具神威的双眼，缓缓地注视着环桌而坐的二十个人，好象一只深沉的猛虎正在择人而噬的样子。他是在观察每一个人的内心，看看哪一个有躲避的神色。

成吉思汗、亚历山大大帝、拿破仑之所以能成为千万人的首领，是因为有其独特的领袖气质。这位第二号之所以能成为这二十个人的统帅，成为他们心目中的神，也不是没有道理的。看着他那令人望而生畏的锐利眼光，就没有人敢对他稍存反抗的心理。他的森严的纪律，他的钢铁一般意念，他的英明的计划与稳如泰山的指挥本领……实在都使其他二十个人心慑神伏。

不论布洛菲尔德的眼睛是否已经看到，二十个人没有一个胆敢把自己的

眼睛由这位虎背熊腰、不抽烟、不喝酒、也不好女色，完全是希特勒第二的人物脸上移开。他们静静地忍耐着，连动也不敢动。

这坐在长桌旁接受他的目光逼视的二十名与会成员，真可谓是奇妙的国际人物大组合，年龄大致都在三十至四十之间。除了其中两个人外，个个身体强壮，都有着不是貌狼就是鹰隼的锐利气势。这两个人：一个是原籍某国的物理学家康泽，五年前，他携着秘密资料来到西德，得到了自由、金钱、以及瑞士籍的政治庇护。另一位名叫马罗夫，是个电子专家，曾担任过荷兰飞利浦公司无线电部研究主任，在突然失踪以后，他的名家由康丁斯基变成了现在的马罗夫。其余的十八个人来自六个民族，每个民族有三人组成一个小组，共分成六个组，都是国际闻名的最大犯罪或破坏集团里的余孽。这六个小组的成员分别来自意大利西西里的黑手党；法国科西加联盟：苏联锄奸团；德国纳粹党；南斯拉夫的秘密警察局；还有土耳其的毒品走私集团。这十八位全属黑社会里的高层人物或秘密工作者，当然都是阴谋家。他们行动的时候，个个都是瞒天过海的英雄；他们安静下来的时候，人人又都是衣冠楚楚的绅士。各人都有其堂而皇之的掩护职业，所持的护照都是最合法的签证而畅游世界。此时他们在各原籍国的警方记录里，以及国际犯罪或间谍侦破的记录里，都是清白得不能再清白的。但在他们加入这个组织之前，必须要有最凶恶的犯罪行为。犯过恶行，却又能保持清白，就是参加这个组织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这个组织的全名是：恐怖勒索报复反情报特别行动党（The Special Executive for Counterintelligence, Terrorism, Revenge and Extortion），它的每个字的头一个字母构成的缩写简称：S.P.E.C.T.R.E. 恰好是“魔鬼党”的含意，他们自己也时常以魔鬼党自称。它的创始人兼首领就是厄恩斯特·斯塔夫罗·布洛菲尔德。

第六章 杀一儆百

布洛菲尔德，在详细审查过二十个面孔之后，果然如他所预料的，只有一双眼睛在他的锐利目光逼视下心虚地耷拉下去。布洛菲尔德心里知道自己的判断确实不错。他所获的情报，以及他曾经暗中又派人作过的两次复查，说明那情报完全是真实的。不过，此刻他必须把自己的眼睛跟表情隐蔽起来不露声色，否则如果对方先发制人，那就危险了。布洛菲尔德缓缓地把双手放到桌子下面去，一只手平放在大腿上，另一只手由衣袋里慢慢掏出一只金色小瓶子，放在自己面前的桌上，用大拇指甲推开瓶盖，倒出一粒紫色的香喷喷的药片，扔进嘴里去。他已习惯于这样做，似乎那些不愉快的事情经他香喷喷的口说出来会更加温柔动听一些。

当药片含好之后，布洛菲尔德开始用一种柔和、洪亮优美而抑扬顿挫的声调讲话。

“今天我主要谈一桩大买卖，就是‘阿米加计划’。不过，在详细说明这批大生意如何着手进行之前，为了本党的安全，我得先谈另一个问题。”布洛菲尔德沉静地再次环视众人一回，他又遇到了那一双想逃避的眼睛。但他仍然保持平和的语气，继续说下去：“大家一致认为，本党这头三年来的奋斗是很成功的。有几件大事值得一提。第一件事是德国小组与土耳其小组联手打了个漂亮仗。德国小组发现了前德国盖世太保首领希姆莱所有的珠宝，并始终严守着最高的机密；土耳其小组则干净、利落地处理了这批宝贝，使我们从交易中收入了七十五万英镑。第二，俄国小组在未受丝毫怀疑的情况下从东柏林的特工总部里原封不动地取出了保险箱里的秘密文件，转卖给美国中央情报局，收入了五十万美金。第三，意大利小组在那不勒斯截获了巴斯托里所有的一千盎司海洛因，改卖到洛杉矶的费尔邦，转手获利八十万美元。第四，法国小组暗杀了逃往国外的法国研究重水专家巴林，又使我们得到了十亿法郎；此外，在一家化学工厂里，我们拿到了准备细菌战用的原瓶细菌，雇主付给了我们十万英镑；勒索躲藏在古巴哈瓦那、以假名字苟且偷生过日子的前意大利黑衫党山特格，又使我们获利十万美金……，还有其它很多功绩就不在此一一列举。乞今为止，我们的总收入已达到一百五十万英镑。但为了安全起见，我已把它全都变为瑞士法郎跟委内瑞拉银币。这是当今世界上最可靠的两种货币。而且我们的红利还不在此。这些收入，自然要按照本党宣言书的规定，取百分之十作为继续工作所需的资本，百分之十归我本人所有，其余大家平分，每人大约可以得到六万英镑。但我认为平均每年收入二万英镑并不能作为大家辛苦工作的理想报酬。所以，我要进行‘阿米加’计划。一旦成功，大家就能分配到做梦都想不到的大量金钱，而我们这个组织也可以暂时休业，让大家过过舒适的生活。”布洛菲尔德说到这里，低头望着桌子，然后和蔼可亲地问：“你们有什么问题么？”

这会儿，二十人的四十只眼睛，全都呆呆地望着布洛菲尔德，每个人都在心里盘算这个未来的梦。他们沉醉在那梦想里，似乎身外的世界已不复存在。

布洛菲尔德取出第二颗香药片，放在嘴里。他继续往下说。

“我们的整个前景很乐观，所以我顺便再谈一下上一次的生意。上个月，我们本来可以赚到一百万美元，但是，”布洛菲尔德眼睛落到他左手这一排的人，由第一个看到了最末的一个，然后平心静气地说：“第七号，站起来！”

这是只法国毒狼，名叫杜明。他穿着一身干净西装，恭恭敬敬地站了起来，一对默然的眼睛直瞧着布洛菲尔德。垂下的双手，紧贴在裤缝上。布洛菲尔德表面上瞪视着第七号，实际上是在注意第七号旁边的科西加人第十二号包路德。包路德坐在桌子那一端，正好面对着布洛菲尔德。在开会时，就是他的眼睛令人难以捉摸。现在，这双眼睛所透露的恐惧已经消失了，显得非常自信。

布洛菲尔德仍然在继续刚才的话：“你们可以仔细回忆上个月进行的那一项计划。按照计划，我们绑架了蒲恩伯的十七岁女儿作人质。蒲恩伯先生是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大公爵旅馆老板，并且是底特律紫衣帮的分子，他在美国还有不少其他方面的投资。姑娘是在蒙特卡罗的巴黎大旅社里被劫持走的，他的女儿给骗走了。当然，这是我们法国小组的功劳。他们要求蒲伯恩先生出一百万美元的赎金。蒲恩伯先生慨然答应，并且按照本党的要求，乘坐一个充气筏子，在黄昏时分将钱送到了意大利圣雷摩的近海水域上。夜色降临后，我们的意大利小组开了一条船去找那只筏子。值得称赞的是意大利小组在该筏子里发现暗装有一套半导体发报机，这是为了引导一队法国海军循着讯号来追捕我们的船而安装的。自然他们白费了心机。我们将一百万美元拿到手，然后照我们的保证，把那女孩子送回了她父母身边。除了头发被染，没有任何伤痕。染发也是为了能将她从科西加安全地送到马赛才这样干的。可是，我现在得知，这姑娘在科西加等待的期间被强奸了。”布洛菲尔德略为停顿，又继续说下去：“女孩子的父母方面也坚持说：确实有过这样的伤害。当然，这也可能是在经得她同意后才干的。然而，我们曾经作过保证，说这女孩子被送回去的时候，绝对不会受到任何的损害。现在，对于姑娘来说，不论她在此事上是主动还是被动，总之，她是在受到侮辱的情况下回到她父母那里的。”布洛菲尔德说话是很少使用手势的，现在，他却不自觉地慢慢让搁在桌上的左手绝望似地摊开来：“我们是个坚强而有效率的集体。我倒不是关心伦理道德，你们大家都知道，我是希望本党所作的一切都要具有卓越的风度。在我们这个团体里没有其它戒律，一切都靠各人的自我训练。我们是一个具有献身精神的组织，组织的力量来自于每一个成员。一个人的软弱就是对整个组织机构的致命打击。你们应该知道我对这一事件的态度。为了弥补女孩子和她的父母，我退还了五十万美元，并附了一封道歉信。当然，属于这种情形，我们是不能责备他们破坏协约在筏子里装无线电这回事了。由于这一挫折，我们大家原定的分红也得打个折扣，至于违纪者，我已绝对确信他有罪。所以，我已决定给予他适当的惩罚。”

布洛菲尔德抬起眼睛环视了桌子一圈，眼光落在了始终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的第七号——科西加恶徒杜明身上。但杜明的眼睛也一直直视着布洛菲尔德，一眨也不眨。因为他知道自己是无辜的，他很清楚谁是这次恶行的承担者，他更知道一向正直无私而且精明强干的领袖，判断绝不会有丝毫的错误。所以他充满着极坚定的信心，屹立如泰山。自然，他心里也有一点怀疑，那就是首领为什么要叫他站起来，以致其余十九人都将焦点集中到他身上，使他成为众矢之的。不过他又想到布洛菲尔德是绝对不会搞错的，绝对不会误解他，所以他仍然安之若素。布洛菲尔德早已看出了第七号的勇气，也看出了是什么在背后支撑着他使他如此坚定。同时，布洛菲尔德更看出了隔邻第十二号那张汗水淋漓的脸孔。太好了！汗水说明了一切。

桌子底下，布洛菲尔德的右手慢慢离开了右腿，摸着了桌子底下的一颗

电钮，无声无息地按了下去。

坐在扶手椅里的十二号，突然被三千伏特高压电击中，就象被看不见的钢手拿住一样。他的身躯逐渐弯曲起来，头上浓密的黑发根根直竖，使他看起来犹如一只受惊的刺猬。脸上的肌肉在抽动，皮肤在破裂，眼睛猛烈地燃烧着，但黑色的光泽迅速地消褪，张开的嘴巴发出象狼一样的嗥叫，而伸出来的舌头越来越黑。他的手，背，双腿都在冒着绿色的象鬼火一样的光芒，股腹下面更是阵阵冒青烟，因为电极接头就暗存在座位上。

布洛菲尔德的手指从按钮上放开。原来已变成桔红色的室内灯光，这时才又回复了先前的光明。空气里弥散着焦皮烤肉的气味，人人都已闻到。十二号的身躯恐怖地抽搐着，他的下腭沉重地在桌沿磕了一下，便滑到地下去。一切都结束了。

布洛菲尔德平静而柔和的说话声打破了沉寂。他的眼睛仍落在第七号的面孔上。他注意到，第七号一直坚挺肃立着，没有丝毫发抖的现象。这是个心里健康而行为正确的人。“第七号！”布洛菲尔德说，“你可以坐下来！我对你的表现很满意。我不得不引开十二号的注意力，使他感到他并没有处在嫌疑之中。”

环桌而坐的诸人纷纷点头，表示理解首领行动的谨慎。象以往一样，布洛菲尔德的合理安排再一次使下属更信任他。面对这一切，没有人感到不安和惊吓。布洛菲尔德经常行使他的权力，对每一个违纪者都给予公正的惩罚。这样的事，以前也发生过两次。一个犯规党徒，被布洛菲尔德用空气手枪射出的一支细针，刺破心脏而死。另一次，那个违反纪律的党徒，坐在紧靠布洛菲尔德左手边的位置上。布洛菲尔德把一条打着活结的钢线由头上突然套进他的颈子，象闪电一样把他往椅后拉，很快就使他气绝身亡。他们是罪有应得，今天是第三个人。现在全体人员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对眼前死去的那个人视而不见，毫不理会。是该谈正事的时候了。

布洛菲尔德“啪”的一声盖上了香药瓶盖，然后把那小金瓶放进衣袋里。“请法国小组提出人选，代替十二号。”布洛菲尔德说。“不过，这可以等到‘阿米加计划’完成之后再着手。关于这次‘阿米加计划’，还有很多细节需要讨论。特别在物色下级行动人员方面，我们应该慎而又慎。德国小组推荐的那个报务员就犯了一个很严重的错误，这个错误马上就影响到了我们的‘阿米加计划’日程表。这位报务员G，原是属于澳门红光帮的，照理他该是一位谋略家才对。他这次受命在英国南部某一个疗养院潜伏，对于他要执行的任务来说，那疗养院真是个很好的掩护场所，他应该遵照命令跟疗养院附近机场的飞行员彼达佩保持定期联系。皇家轰炸机部队正在这个飞行基地受训。这位报务员定期向我们汇报彼达佩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他的报告一直是令人满意的，而彼达佩的继续服务的志愿也没有动摇。本来，他应该从今天起在三日之内将那封‘信’‘寄’掉的。不幸的是，这傻瓜在那疗养院里跟其他病人一起去洗土耳其浴的时候，同一个病人发生了冲突。至于结果，我不想详述了。总之，他目前在布赖顿中心医院，患有两度烧伤，至少一个星期不能工作。这件事很使人生气！但幸亏还不至于完全影响‘阿米加计划’。新的指示已经发出去了。那位航空员彼达佩将要受到一小瓶伤风细菌的感染，而他只好休病假，一个星期之内不能进行飞行训练。恢复健康后，他将进行第一次飞行任务，然后按计划给我们发报，将准确的飞行时间通知报务员。到那时，报务员的烧伤也就痊愈了，可以依照计划将‘信件’‘寄’掉。

本党方面，”布洛菲尔德环顾围桌而坐的人们，然后又接着说，“也将依照新订的工作时间表，重新调整你们飞向‘西塔’的时间。至于那个报务员……”布洛菲尔德忽然将视线直视那前任的“盖世太保”，也就是三名德国组人员，“这家伙不足以信任。在他完成了任务二十四小时之内，德国小组必需将他除掉。我所讲的，你们都明白了么？”“明白了，首领！”三个德国人异口同声地回答

“至于其余的事情，就不是‘讨论’而是‘命令’了，”布洛菲尔德说。“第一号已经在‘西塔’地区建立了很好的掩护。他继续编造寻宝的故事，现在已取得了信任。在他那艘游艇里，有一批伪装的船员，都是第一流的下级行动人员，都是经过特别训练并能恪守安全规定的好手。陆上基地是一座屋子，偏僻而且不容易被人发现，是个好地点。你们如何陆续启程前往那‘西塔’区域，已经有了精密的计划。你们的服装道具，依照计划已经分别存置在‘F’区跟‘D’区，按照你们各自的飞行日期前去领就行了。你们将扮成各式各样的人物，而且人人都有不同的经济背景与身份，都是捞宝事业的资金赞助人。你们也正是为了这一项投资，而被邀请到现场去参加那探险航程。你们当然都是有钱的富人，中产阶级，以及商人等等，但你们个个精明，所以必需亲临现场，以保证你们所投资的每一个子儿不至落空。总之，你们一定要深刻地理解你们所要扮演的角色，我对你们寄以莫大的信任。”

环座诸人纷纷点头，表示明白。他们都很高兴没有被首领指名道姓提供意见，因为那会带来别的麻烦。

“至于在水里使用‘水肺’的训练，”布洛菲尔德继续道，“你们是否都已练熟，我想知道每一个组的情况。”他首先看看左手坐着的南斯拉夫小组。

“熟练！”“很熟练！”……整个桌子上只听到象鹦鹉学舌一样连续不断的应和声。

“在水下活动，安全因素是至关重要的。”首领说。“在你们的训练中，对这一因素有足够的重视吗？”

又是一片肯定的回答。“还有，在水底使用碳气枪的训练进行得怎样？”又是一片回应声。

“那么，”布洛菲尔德最终说，“现在我要问意大利小组，你们对于怎样空投金砖，做了哪些准备工作？”意大利小组由沙以喀代表小组发言，因为他的英语讲得最好。魔鬼党里规定一律用英语交谈。沙以喀小心而谨慎地报告：“我们经过仔细的考察，选择了空投地点，这一点绝对没有问题。”他指指放在腿上的公文包，“详细的资料都在这里，其中包括收取空投金砖的计划以及各项行动的时间表，可以供主席跟各位先生参考。简言之，我们选的空投地点T区，是在意大利西西里岛埃特拉火山西北面斜坡上。高度大约在两千至三千公尺之间。也就是在小小的勃朗镇上头，一片无人的荒僻火山灰坡顶上。真正投掷金块的目标地，是由运输队用手电筒围成一个两公里见方的方形场地。在方场中央，放了个迪卡导航讯号发送机，作为导航方位指示。照我最保守的估计，运金块来投运的飞机应是马克四型的运输机五架，在一万公尺高度以每小时三百公里航速飞行。由于金砖很重，所以，降落伞必须至少是双层的。又由于地形不平坦，必须加上泡沫乳胶包装。为了便于夜间寻觅，降落伞跟包装外面都要用磷光漆做些记号。总之，本组织寄出的说明以及指示对方空投金砖的信件，至少都应该将上述意见阐述清楚。”

“那么，运输队方面情形如何？”布洛菲尔德的声音既有几分关切，更有咄咄逼人的锋芒。

“我的叔叔是当地的黑手党负责人，他的八个孙子都是他的中坚分子。我已经遵照首领的指示，答应以一百万英镑作为酬劳，由他们负责运送金砖到预定的装船地点，也就是西西里岛东海岸的加塔尼亚。我舅父同意接受这个条件。他只知道空投下的黄金是我从银行里抢来的，其他的事他一律没有好奇心。刚才首领的报告中提到，‘阿米加’计划要延迟，但并不影响我这一边的准备。我手下的第五十二号行动员，是个能力很强的人物。他给我准备了一架直升飞机，我们给他提供了一套无线电装置以便与我们联系。”

布洛菲尔德沉默了足足两分钟，然后慢慢地点了点头：“总的来看还算周密。至于如何处置金块，这将是行动员二 一号的工作。我们对他有充分的了解，他是可以信赖的。幸运号运输船将停在意大利加塔尼亚海边，装了金块经过苏伊士运河到印度的哥亚。途中，在阿拉伯海湾的一个指定交叉方位，幸运号将同一条商船碰头。这条商船属于孟买黄金交易财团。金块转移给他们，我们获得等值的瑞士法郎、美金、与委内瑞拉钱币。这一大笔金额，将依照分配百分比，分批转送到瑞士苏黎世的二十二间银行的存款箱里。会议结束后，这些编了号的存款箱钥匙将分配给在座的每一个人。从此，这些存款由你们自行支配。”布洛菲尔德的眼睛再度向每人逐个审察以后，慢慢地说：“对这次行动计划，你们还有什么疑问吗？”

这一次，人们不再急着点头了，那位电子专家马罗夫，也就是十八号，忍不住抢先接过话头：“我并不擅长这方面的事，所以我还有一个不清楚的地方。”十八号说。“我很担心幸运号运金船会不会随时被海军截捕？西方各强国都很清楚，这一批黄金是空投在西西里岛的，所以，不论是空军，陆军或海军，随时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把黄金又收回去。”

“有一点你可能忽略了，”布洛菲尔德很有耐心地说。“我们并不会把那两颗炸弹同时还给他们，更不会在全部款子安全存进瑞士银行之前还给他们。所以，在我看来，这些西方强国的海陆空不仅不敢动手，而且还得尽力保护我们不受沿途的海盗劫匪的袭击。因为他们知道，只有使我们平平安安地得到黄金，他们才能收回炸弹。否则，他们只有自食其果。还有别的问题吗？”

德国组的贝约尔，就象在对希特勒讲话那样，恭恭敬敬却又刻板僵直：“就我们所知，‘西塔’区是第一号的控制区域。所以，我要问的是：首领你是否已经赋予第一号以完全的指挥权力？可不可以说，在那个领域，他就是最高司令？”

德国人的天性就是服从命令，但在服从之前常常要弄明白谁是他们的领导者。一旦他们知道了谁是他们的顶头上司，他们便毫不犹豫地服从。布洛菲尔德坚定地宣布：“我早已向你们宣布过。我现在再重申一遍。经过大家投票选举通过，一旦我死亡或是不能管事，第一号就是我的法定继承者。现在，他是‘阿米加’计划的副总司令。由于我必须留在总部观察‘信件’发出后的反应，因此第一号将是最高司令官。你们要象服从我一样而服从他。希望大家能在这一点上达成共识。”布洛菲尔德锐利的目光扫视全场，没有一双眼睛表示异议。

布洛菲尔德说，“那么，会议到此结束。十二号遗体交由处理小组。十八号注意，请你把二十兆周的无线电波段调好，我将在八点以后与第一号联

络，因为八点以后，这一波段不会被法国邮政部占用。”

第七章 阿米加计划

早晨一上班，邦德就在自己办公室里看报。从疗养院回来已经十天了。他从没有象现在这样舒服，精力充沛。他已经戒掉烟酒。工作起来也干劲十足，甚至那些他一向认为极其乏味的日常文书工作也好象变成了一种享受。他每天醒得很早，随后便精力旺盛地早早来到办公室，下班也离开得很晚。为此，他的女秘书大为不满。自然，M 局长对他的这些变化是非常满意的。不过，邦德一想起疗养院的闹剧，对局长还是有些耿耿于怀。上班的时候，他也讨厌听到总部的电话，生怕局长以突发奇想，把清闲的他又派到什么奇怪的地方去。因此当那架直接接通总部的红色电话突然铃声大作时，他一边看报，一边心不在焉地伸手去接电话，一点也不象以前那样行动敏捷。

“我是邦德。”他对着话筒说道

“詹姆斯，请你立刻到总部来！”

是参谋长的声音。邦德手里的报纸掉到了地上，他把耳机紧紧地贴近耳朵。

“有我的事吗？”

“是每个人的事。情况紧急，立即行动。如果以后几天你有安排，最好取消。准备今晚出发。再见！”电话挂上了。

十分钟之后，邦德已在通往总部大楼最高层的电梯上。他一跨出电梯走进走道，就感到了有紧急情况发生。从局长办公室旁边的一扇扇紧闭的灰门里，传来了那一排排报话机发出的尖啸声和劈啪声，密码机发出的咯咯声和嗒嗒声。邦德突然意识到，正在向外发布命令。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在局长办公室前面的秘书办公室内，参谋长正站在莫尼彭尼小姐面前，不停地交给她一张又一张电报稿，一边在做口头指示：“这一份给华盛顿，中央情报局的，杜勒斯局长亲收。用三 X 密码，电传机发出。这一份给法国的第二局局长麦西斯，用同样办法拍发。这一份由本处法国总站转交给北大西洋公约国情报处处长亲收。这一份由安全人员亲自交给法国驻英联络站 M15 首先亲收，副本送警察总监部总监亲启。”说着又交过去一大堆厚厚的文件：“这是局长发给各部头头的电报，用双 X 密码，经白厅无线电台拍发。明白了吗？尽快整理。你是一个能干的姑娘，我们今后要招更多象你这样能干的姑娘。”

熟练的女秘书美滋滋地笑笑，仍然有条不紊地忙她的活。看见邦德进来后，她按下接局长房内的对讲机：“007 来了，先生！”然后，她看着邦德说：“准备出发。”说着局长办公室门框上面的红灯亮了，邦德走了进去。

这里非常平静。局长轻松地坐在办公桌边，眼睛远望着窗外伦敦的许多高大建筑物。听见邦德的脚步声，他转过头来：“请坐，007！你先看看这些东西。”他伸出手，递过来几张影印件。“慢慢地看，不要急！”说完，他自己拿起烟斗，漫不经心地将烟丝填进去。

邦德拿起了最上面一张，那是一只标有地址的信封。背面有手指纹。

局长斜视着他说：“你可以抽烟！”

“谢谢你，长官！我还想戒烟呢！”

局长“唔”了一声，把烟斗放进嘴里，划燃火柴，吸了一口，眼睛若有所思地望着窗外，其实这时他什么也没有看见。信封正面横首标有“私人信件，十万火急”的字样。收信人住址是“伦敦唐宁街十号”，收信人是首相

姓名，下面写着“亲启”两字。邮票上面盖的邮戳是布莱顿邮局，六月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邦德心想，这封信必定是昨天深夜投进邮箱的。信封上的字是打字机打的，字迹鲜明、考究。书写的格式以及信封的尺寸与型式，都给人一种严肃的商业化印象。

这封信叙述清晰，全文如下：

“英国首相阁下：

如果您与空军参谋长有联系的话，那么您肯定已经知

道，昨天晚上，即六月二日晚上大约十点钟的时候，一架带有两颗原子弹的英国飞机在飞行训练中失踪了。这架飞机是一辆编号为 O/NBR 的复仇式轰炸机，属于皇家空军第五航空

队，是由布斯堪的空军中队实验基地起飞的。原子弹上有军需部的编号，一颗是 MOS/bd/六五四/MK·V，另一颗是

MOS/bd/六五五/MK·V。我这样哆嗦，是想让你有据可查。这架飞机上有五位工作人员，还有一位观察员。此机装载的油料足够它在二万公尺高空以每小时四百公里的航速，连续航行十小时。

现在，这架飞机以及它装载的两颗宝贵的原子弹，已经属于本组织。机上工作人员以及那位观察员，都已不幸遇难。我们委托你，请通知这些人员的家属，让他们知道他们的亲人已经离开人世。由于飞机已经坠毁，您希望保密，是能够办到的，我们也同意这么做。

至于这架飞机坠落的地点，以及现在那两颗原子弹在什

么地方，我们准备随时通知你们，但条件是给我们提供价值一亿英镑的黄金。这批黄金必须纯金块，交付的技术细节，附件中有详细说明，请查阅。我们郑重声明，关于这批黄金的运送以及收到后如何处理它，必需完全由我们自己处理，不得干涉。

同时，我们还必须拿到有阁下亲笔签字的以及有美国总统签署的不追究罪责的赦免书，赦免书上的被赦免人，是本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

从六月三日格林威治时间下午五时起，七日之内，也就是在本月十日下午五时以前，阁下如果没有履行前述规定的话，就会发生下面的事：七天之后，属于西方强国的某一‘财产’（其价值不少于上述之一亿英镑）将被毁掉，并且发生人员伤亡事件。第一次爆炸是警告，四十八小时之内，阁下如果仍然没有发出愿意接受我们条件的通知，那么，我们将不再发出警告，接踵而至的是炸平世界上任何一座地图上标出的主要城市，这样，死亡的人数将会更多。不过，第一次爆炸与第二次爆炸之间的间隔时间由我们灵活掌握，也许会短于四十八小时。在此期间，我们将敦促阁下履行条款。阁下是否愿意让世界大部分都市，忽然都处于惶惶不可终日之中呢？一切有赖阁下的决定了。

首相先生！诚恳地等候您的答复。您的答复可以在无线电收报机的十六兆周波段上播出，我们将随时恭听。

魔鬼党 敬启

（我们的全衔是：“恐怖勒索报复及反情报特别行动党”）

邦德将信仔细阅读了二遍，放在面前桌上。然后接下去看后面的附件说明，那里很详细地规定了交付黄金的办法：“……地点在西西里岛埃特拉火山西面山坡……开着迪卡导航无线电……满月之夜，空投时间是格林威治午夜一时……每四分之一吨的金砖，用一尺厚的泡沫乳胶包好……每一包至少要用三只降落伞投落……用什么机种的飞机运送以及几点钟起飞，必需在十六兆

周波段里说明……任何阻挠的步骤均视为毁约，而这一切将导致原子弹爆炸的惨剧。”附件上还注明“副本已同时以航空挂号寄送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邦德将复印件放在桌上，伸手到衣袋里取出铁灰色烟盒，里面只装了九支香烟。他抽出一支，点燃了火，深深的吸进肺里，然后又长长地吐出来。

局长转过头来，正遇上邦德的目光：“如何？”

邦德注意到了局长的眼光。三个星期前，这目光是那样的明亮，充满活力；而现在却充血而又紧张。

“够刺激！”邦德说。“如果真的丢了这架飞机跟两颗原子弹，先生，我想这一幕戏可有看头了。”

局长说：“内阁现在很紧张。”他停了一下，才又说：“飞机跟原子弹丢了都是真的，而且信中提到的原子弹上面的常备数字也是吻合的！”

第八章 千钧一发

邦德问：“上面有什么指示？”

“几乎没有指示，因为现在还无法了解魔鬼党的情况。这个魔鬼党真是神秘得很，从来没有人真正看见过他们的人。我们只知道在欧洲有这么一个独立的组织，曾经向我们卖过情报，也曾经被美国和法国利用过，当然都得付很高的报酬。比如去年他们替法国情报局干掉了那个逃往国外、名叫巴林的重水科学家，勒索了一笔可观的酬金。然而他们根本不出面作这笔交易，而是写信给法国情报当局，指定用皮箱装满应付的现金款子，放在米查林大道上让他们自己去取，法国当局却连一个魔鬼党的人也没盯上。这种滋味我们跟美国也都尝过。真是神出鬼没得让人摸不着头脑，无法应付。这一次的事如果确是魔鬼党干的，那么，我们的前途将很不妙。我已经向首相详细说明了这一点。关键的问题是，我们的飞机跟原子弹确实不见了，那架复仇式轰炸机是在爱尔兰参加北约组织举行的飞行训练时，朝大西洋飞去的。”他打开一份卷宗，翻了几页，找到了他要找的地方。“是的，它是在下午八时由布斯堪基地起飞，作六小时的训练飞行，预计在凌晨二时返回。机上有五位皇家空军人员，以及一位北约组织的观察员。这位观察员是意大利空军中队长，名叫彼达佩，是个技术极佳的飞行员，奉调在北约组织服务。目前由于飞机失踪，上面正在重新审查他的身世来历。这位北约组织的首席领航员到英国皇家空军部队已有好几个月了，因此非常熟悉复仇号飞机的飞行状况，当然也知道放置原子弹的操作程序。复仇式轰炸机已经编列为北大西洋公约国空中长程攻击常用机种。”局长翻过这一页，继续念下去：“飞机起飞后，如往常训练一样，一直受雷达荧光屏监视，一切正常。直到飞至爱尔兰西部上空约四万英尺的高空时，却违反训练规则，突然降到三万英尺，在大西洋的航空通讯网上消失了。轰炸机指挥部尽力和它取得联系，但是，无线电毫无反应，也没有答复。地面站马上意识到，它一定在大西洋上空撞上了民航机，出现了悲剧。然而，飞机上没有任何人发出遇险报告，甚至连个信号也没有。也没有听到那一个民航公司有空中失事报告。”局长抬头看着邦德：“就这样，飞机消失了。”“那么，”邦德说：“在大洋那一端的美国海岸守备雷达网，有没有发现关于该机的消息呢？”

“那里有一个疑点，这是我们从外面得到的唯一的一点可疑资料。他们说，在波士顿东大约五百公里处，有迹象表明，有一架飞机向爱特华的方向俯冲，然后朝南飞去。不过，南边也是一条很拥挤的空中交通线，从加拿大的蒙特利尔，经百慕达群岛，巴哈马群岛，再到南美洲。所以，美国海岸守备队可能把它当作了一架英国海外公司的一架民航机或是一架转飞加拿大的民航机，根本没有注意它。”

“看起来，敌人确实很狡猾，让飞机飞进民用航线，以造成错觉。可不可能飞机在大西洋中途向北转，朝苏联飞去呢？”

“向北，向南。都有可能。在欧洲与美洲之间，双方海岸雷达足足有五百公里的洋面是照不到的。它作低空飞行，或是混进民航机群里再转回欧洲来，都是有可能的。事实上，它可能降落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这是关键之点！”

“不过，这是一架大飞机，必须使用特殊跑道与设备它才能降落。这样，它可以降落的地点就不可能太多，它一定已经降落在什么地方了。这么在一架飞机是很难被隐藏起来的。”

“是的，这一切都是很明显。不过，到昨天半夜为止，皇家空军总部已经查询过英国本土以及世界各国凡是能接收这架飞机的每一处机场，答案是否定的。空军参谋长认为，它有可能在撒哈拉沙漠、任何海面、或是任何一处的水域里迫降。”

“如果迫降的话，会不会引爆那两颗原子弹？”

“不会，那两颗原子弹还没有装上引发装置，所以绝对安全。即使直接扔到地上，也不爆炸。你不记得去年在美国北卡罗莱州，就有一架载原子弹的B47在地面撞毁吗？机上的原子弹却安然无恙。它与普通炸药不一样，不会因遇热遇火就爆炸的。”

“那么，魔鬼党拿到这两颗原子弹之后，怎样才能将它们引爆呢？”局长两手一摊：“战时内阁会议也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我也说不准。不过，大致上它里面的两种金属分隔存放在炸弹里，必须有某一种媒介才会使铀原子爆炸，这种媒介同时可以当作延期引信，也就是说可以安排个距离，使它在一定的时间内爆炸，和定时炸弹一样。”“那么，魔鬼党必须要有一个原子物理学专家才能解决这一项问题，对不对？”

“我想这样一个人物他们一定已经找到了。另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铀原子是很重的，所以，那两颗原子弹，虽然大小只是高尔夫球两倍，重量却不轻。不过，个头既小，运送和掩藏也都很方便，他们可以放在汽车里，把汽车开到某一城市内停下来，然后准确地安置定时引信。只要能允许他们逃离到一百公里以外，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邦德忙在衣袋里再掏出一支香烟抽着。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就这样“可能”了！不管是谁，只要身上穿件雨衣，衣袋里可以放上一颗原子弹。随便那儿的行李间、的停车场、任何一处草丛、任何一个大城市的市中心，都可以让那原子弹静静地躺在那儿等候爆炸。邦德沉思片刻后，说：“看来，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对他们采取行动，那么我们只好将黄金双手奉上了。”“你认为有那么简单吗？”局长说。“不可能的。只要魔鬼党抓住原子弹，他就可以继续无休止的敲诈，我们只好无休止地听其摆布。所以无论我们会钱还是不付钱，后果都将难以想象。因此内阁认为当务之急是要找到这些人和飞机，并且立刻阻止这次行动。美国总统也与我们首相意见一致。各国情报人员都将加入这次行动。我们已经给这件案子起了一个特别的代号‘雷弹行动’。内阁已成立了一个最高指挥部，设置了特别办公室，各地所收集的情报一律送到这个特别办公室去分析。指挥部把‘雷弹行动’行动分两头进行：一边是寻找飞机及原子弹，另一边是对“人”的调查，查机上人员，查送信者，查魔鬼党的人……。我们将同美国中央情报局合作，寻找飞机跟原伦敦警察厅则协同美国联邦调查局，负责对‘人’的调查工作。国际警察组织以及北约组织的全部情报机构都将尽力协助。现在我只能坐着——坐着等消息。”

邦德抽了一支又一支香烟，一直没有停下来。现在他把烟蒂丢了，又点燃了一支。

“我去哪儿，先生？”邦德在吞云吐雾中漫不经心地问。局长呆呆地看着邦德，好象是第一次见到他。然后转身仍然抬头望着那浩渺无边的伦敦天空。最后，他用一种平淡的口气说：“我已经失信于首相，把一切都告诉你。007，我发誓，除了你以外，我没有告诉任何人，你知道是为了什么吗？”

邦德茫然直视着局长，没有回答。

“那是因为，”局长说，“那是因为我有个想法，一种预感，并且我希

望这一想法将由一个，”他犹豫了一下，“由一个可靠的人来完成。我似乎觉得，在这一事件中，唯一有可能出差错的是美国远程警戒的雷达测定。我认为飞机很可能飞离了横越大西洋的东西航线，转头向南边的百慕大和巴哈马群岛飞去。我确定了这一点后，立即花了很长的时间研究地图。同时尽量从魔鬼党的角度考虑问题。如果我是魔鬼党，我会面临一个抉择：如果英国不答应给黄金，那我应该在什么地方爆炸两颗原子弹？最后我决定在美国爆炸，我这样做当然有充分的理由。第一，美国人对于原子弹的恐惧远比我们欧洲人大，如果第一颗原子弹在美国爆炸，美国一定很容易就成为一种有效的说服力量，迫使英国交付黄金。第二点，就爆炸目标来说，在欧洲，具有价值一亿英镑的目标绝不比美国多，所以在美国选择目标比较容易。第三点，由他们这次所写的恐吓信来看，那信封、信纸以及书写的格式，都有很浓厚的欧洲色彩，我甚至可以断定它带有荷兰人的气息。因此，我猜那魔鬼党——至少它的首领——是欧洲人。原子弹的爆炸结果是非常悲惨的，作为欧洲人的魔鬼党首领，可能不忍看见那惨状在欧洲发生。因此，他很自然地选中美国做爆炸地区。至于飞机的降落地点，绝不会在美国国土上，或是距离美国海岸不远的地方。这不仅是因为太靠近目标区很容易引起美国人的怀疑，而且也因为美国海岸雷达太灵敏，他们不敢冒这个风险。所以，一个离美国不太近也不太远的地方，是很理想的飞机降落地点。”说到这里，局长回头看了邦德一下，又转向窗外，继续他的那一番推论“我选中的地点，是与中美州西印度群岛邻近的巴哈马群岛。那里很多荒岛没有人住，周围环绕着浅滩，地点偏僻，只能设一个简易雷达站，这种站只能同国内航空交通有联系，并且由当地人操纵。位于巴哈马群岛以北的百慕达群岛，还有位于巴哈马群岛以南的安地列斯群岛，都没有巴哈马群岛理想。而且在那一带有巴哈马与美国海岸线最接近，只有二百公里，驾一艘摩托快艇只花六小时或七小时就可以到达。”

邦德插嘴：“如果你的分析都正确的话，先生，为什么魔鬼党不把信直接写给美国总统，却署给英国首相呢？”

“我想是为了不引人注目，以便引诱我们在全世界乱找，而不去把精力放在真正的出事地点。而且，魔鬼党也可能希望能一下子吓倒英国，尽快把黄金搞到手。况且，第一颗原子弹一爆炸，也就表明魔鬼党的人员就在附近，这对他们来讲是很危险的。他们的主要意图显然在于窄取黄金，而不是引爆原子弹。内阁决定先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免得第一颗原子弹爆炸。希望在这六天半的时间里，魔鬼党不小心地露出什么马脚让我们查到。自然，内阁的这种决定，很难希望有什么结果，除非有奇迹发生。所以我不能不依靠自身的力量，还有你的力量，007！”局长突然转过身来，在办公桌前坐正：“我要派你去证实我的推测，并破了这件案子。好了，你有什么要说的吗？如果没有，我希望你马上就出发！我已经吩咐为你订好了午夜以前飞往纽约的各次航班的飞机票。”局长严肃地看了邦德一眼，又说：“事情如此的紧急，我完全可以派一架皇家空军专机送你去，但我怕这样做太显眼反而使你工作不便。你这次的身份是有钱的富家子，准备在巴哈马群岛一带置些物业。这样，你就有可以在那儿随便转悠，按你的意图开展工作，好吗？”“明白了，先生！”邦德站起身。“我在拿骚同谁联系？”“总督已经知道你要去。他们有一个训练有素的警察机关，可以听你的安排。美国中央情报局也打算派一个得力人物跟你合作。他们有一个性能优良的电台，也有全套双X密码，

我希望能与你直接通话，随时听到你发现的任何一条线索，懂吗？”

“明白了，先生！”邦德没再说什么，走出了房间。他已经很久没有执行这样重大的任务了。他原以为未对局长的猜测作出任何评议，会被搁置一边。没想到反而被重用了。这下总算有机会出来驰骋纵横一番了。不一会儿，邦德走出了情报处大厦，手里拿着一只专供 编号情报员使用的小皮箱，肩上挂着一只很高级的小型电影摄影机。就在邦德刚刚坐进自己的汽车的时候，躲在另一辆灰色汽车里的一个人，马上停止了抚弄腋下的那一支长柄的·四五短枪，挂上档，开始启动汽车。他的车子离邦德大约二十来码。康利普并不知道邦德走出来的这一幢大厦究竟什么地方，他只是要跟住邦德，报复他在布莱顿疗养院所受的一身烫伤。这部灰色车子是在伦敦市租来的，租车当然是用假名字而没有用他的真名——康利普。他是从布莱顿疗养院的收费收据存根上，查到了邦德在伦敦的住址。所以，他一到伦敦就来找邦德，一路跟到这儿来。他想要在干掉邦德之后，直接去伦敦机场，搭乘第一班飞机离开伦敦。他认为魔鬼党不会指责他把邦德干掉是太多事，因为他偷听到邦德在疗养院里打电话查询红光帮的来历。红光帮虽然跟魔鬼党毫无来往，但一旦被发现有蛛丝马迹，就有可能影响整个组织的安全，想必魔鬼党能理解他的行为。

邦德进了自己的车，砰地关上车门，用钥匙发动车子。康利普看见邦德车子已经启动了，也就踏下油门让车子跟上。

路的另一边，离康利普的车一百码处，魔鬼党第六号，也戴上风镜，踩动那辆 500CC 凯旋牌摩托车，加大速度向这边斜刺进车间的空档里，跟在康利普车子后面，相距十码，尽量不被康利普从照后视镜里瞧见。第六号始终不明白康利普为什么穷追前面的车子，也不知道前面的车子里究竟坐的是谁，与康利普有什么关系。第六号的任务只是干掉康利普。他一只手驾着车，另一只手伸进挂在身上的小皮包，从小皮包里取出了一颗手榴弹。这种手榴弹比平常军用的要大上一倍。同时他还要注意观察前面的交通情况，寻找适当的机会行动。

康利普也在寻找机会干掉邦德。他注意到人行道上电杆处那块空地。万一被阻拦，他可以从那里跑掉。现在，前面行车速度加大，车与车之间的距离已逐渐拉开，于是康利普腾出右手，抽出那柄短枪，把车子开得快一些，超速前进，驶到跟邦德的车子并行。他快速地瞟了一眼，迅速端起了枪。

康利普的车子引擎是气冷式，发出一种咯咯的金属噪声。邦德不由自主地回过头来，想看个究竟。他刚刚掉过头，就看见了那指着他的枪。由于他所受的职业训练，他急忙向车座下面伏下身去，同时他本能地紧急刹车。康利普第一枪没打中，立即发出的第二枪也没打中。就在邦德听到第三声枪响的同时，一声巨大的爆炸声传来，他车上的挡风玻璃立刻象骤雨一样四散飞开。接着，街上一片混乱，惊叫声，呼喊声，刹车声和喇叭的尖叫声此起彼落，不绝于耳。

邦德小心地从车窗边探出头来。康利普那辆车子已经面向外侧翻倒在地，一个轮子仍在转动。车顶已经炸得不成形。车内的情形非常可怕，那一只血肉模糊的人体一半爬在座位上，一半摊在地上。火焰正吞噬着起泡的油漆。人们围拢来，邦德挣扎着由座位下爬出，迅速地从车里跳出来，大声喝道：“往后站！油箱要爆炸！”他的话刚刚说完，传来一声沉闷的巨响，一股黑色的浓烟席地而起，火焰遇着了汽油，又喷开一大片火海来。邦德用力

挤着，穿过人群，快步朝总部走去，他的思绪在翻腾。由于警方要对此事进行调查，邦德延误了两班飞往纽约的飞机。警察在现场扑灭了大火。死者残骸、汽车碎片和手榴弹碎壳等也转运到存尸所，以便调查。警方发现这案子很难办，因为留下来佐证的东西太少了。他们只能从一双鞋子、衣服碎片与纤维，枪支号码上去寻找线索。出租车子的车行，也没有提供什么有价值的资料，他们只记得租车人戴着一付黑眼镜，驾驶执照上的名字是庄士顿，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大把五英镑面额的钞票。这辆小车已租出三天了。事故现场的一些目击者说，看见了一部摩托车，但好象车后没有挂牌照，车上的人中等身材，戴了一付防风镜，就象只蝙蝠，很快地连人和车，左躲右闪弯进了倍克街就不见了。除此这之外，再也没有其它线索。

邦德对此事也无能为力，帮不了忙，因为他根本没有看清开车人的模样，只看见一只手和一支发亮的枪。

情报局总部要求警方送份这次事件的调查报告，局长命令把这报告并送“雷弹行动”指挥部参考。他看了邦德一眼，很不耐烦，似乎这一切都是邦德的过错，也许是他过去树敌太多，现在受到了报复。反正，肯定事出有因。不过，他告诉邦德不必再把这件事搁在心上，因为他现在的主要任务是“雷弹行动”行动计划，希望他即刻准备动身。于是邦德匆匆赶回家，收拾个人用品，特别带上了在水底工作的全套设备。临行之前，他还饱餐了一顿：四个炒鸡蛋，四个美国式熏核桃肉火腿，四个热烤奶油面包，一大杯浓浓的咖啡。几个月来，他第一次吃得如此开心。

第九章 报应

正如布洛菲尔德所料，“阿米加”计划进行得十分顺利。第一至第三阶段的工作已全部按原计划成功地完成。

在这一阶段里，彼达佩，这个被魔鬼党看中的意大利空军飞行员，与魔鬼党配合得很好。彼达佩才十八岁的时候，就已经是意大利很出色的飞行员。他被挑选出来担任德国制的“佛克华”200式飞机的副驾驶，随机出发在亚德利亚海一带作反潜艇的空中侦察。能驾驶这种德国制的“佛克华”式飞机的意大利飞行员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彼达佩就是其中之一。这批巡逻机，都携带有当时德国新发明的，装有六硝基炸药的壓力水雷。二战后期，正是形势紧迫之际，盟军已打到意大利中部。聪明的彼达佩立即意识到应该趁早为自己谋一条生路。于是，在一次随机出发做例行的巡逻侦察时，他只用两颗·三八口径的子弹，就干掉了驾驶员。然后他驾着飞机滑过雷达波，避开了反航空火力，朝巴里港飞去。他把白衬衫挂在驾驶舱外面当作降旗，等待驻扎此地的英国皇家空军的游艇来接应。英美两国为他的弃暗投明颁发了勋章，而他所带的水雷，为他赢得了一万英镑的奖金。战争结束后，他以一个英勇的反法西斯战士的身份回到意大利，被任命为意大利空军部队的领航员和上尉，后来又被提升为上校。不久被派到北约组织工作。但这时他已经三十四岁了。他突然意识到，他的飞行生命即将结束，而他自己也厌倦了飞行。他根本不认为他身份有多么重要，也不那么看重自己的身份和荣誉。现在，对于他来说，最重要的是尽早搞一些钱，好让后半世过得稍为舒服些。他半生戎马蹉跎，至今犹是光棍一条。成家立业已成为一个愈来愈急切的问题。此外，他这人始终有一种强烈的占有欲，喜欢刺激和高消费。他想得到的大都实现了。现在，他想要一辆米兰摩托车商店里那种特别的新型小车。并且，想离开空军部队，离开北约组织那条乏味的淡绿色走廊，他要改名换姓到一个新的世界里去。但要实现这一切需要一个组织、一个新的护照以及大笔的钱。

这个组织出现了，正是彼达佩梦寐以求的。有个名叫方达的意大利人，也就是魔鬼党的第四号，奉魔鬼党之命到处物色北大西洋公约国里担任这种空军职务的人物。第四号在巴黎以及凡尔赛的菜馆或夜总会里游荡的时候，遇上了彼达佩。第四号足足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做准备，然后慢慢地靠近彼达佩，非常小心谨慎地引导着彼达佩上了钩。魔鬼党要他借驾驶复仇号飞机训练之机，劫持飞机。他们告诉他，有一个古巴的革命组织想要劫去这架飞机，这组织的目的是想借此行动让世界知道该组织的存在。彼达佩根本不想听这些细枝末节，根本不在乎谁拿去这架飞机，关键在于他能拿到钱。魔鬼党方面给他的报酬是一百万元美金，一张任他选择国籍与新姓名的护照，以此交换他的飞机以及飞机里的其他东西。劫持飞机时间是六月二日八点。这天晚上复仇号以惊人的速度离开跑道，飞过控制塔。对此行动，彼达佩非常紧张，但却充满信心。

训练机驾驶室后面空旷的机舱里，象一般民航机那样，设了几排座位，以供预备员或观察员休息之用。升空之后的头一小时，彼达佩一直安静地坐在头一排座位上，注意观察前面驾驶室里忙碌地工作着的五个人。那是正副驾驶员、领航员、无线电话员、以及随机机员。他认为自己干掉这五个人不会有什么问题。随后自己一个人也能很安全地飞行。不过他必须不打瞌

睡，保持清醒，让飞机维持在三万二千公尺高度，飞行越洋航线时不要碰着别人飞机。当然，要把飞机航向由东西转成南北，悄悄地飞向巴哈马群岛，那是需要一些技巧的。好在这些行动，他都已经详详细细地记在身上笔记本里。降落时他必须思想高度集中，为了那一百万元美金，他必须这样做。

彼达佩再一次看看手表，知道该行动了。他再检查一下放在座位旁边的氧气面罩，又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红包小圆环，这是排气阀开关，他又记了一遍需要扭多少圈才能打开活阀。然后把小圆筒放回衣袋里去，从容地走进驾驶室。

“嗨，老毕！飞行愉快吗？”驾驶员和他打着招呼。他们二人相处得还不错。

“当然愉快！”彼达佩随便问了一下目前飞行情况，确定了自动驾驶仪的方位，检查了时速与高度。

驾驶舱里一切都很安定，保持这种飞行尚有五小时，五个人开始放松一些，有的几乎要打起瞌睡。彼达佩显得有些困倦地背靠着金属地图架旁，右手伸进衣袋，摸着了排气阀，拧了三圈，又从口袋里取出圆环，放在他身后的书下面。彼达佩伸伸懒腰，装作很疲倦的样子，打了一个阿欠。“想睡觉了！”领航员不由微微一笑：“你当然可以睡，祝你做个好梦！”

彼达佩摇摇晃晃地到后面座位上去。他戴上氧气面具，把开关开到最大，让氧气充分地送进鼻孔而不让外面任何气进来。然后他把自己安顿舒服，静静地等着下一步的行动。据说那小圆筒在五分钟之内就会有作用。

果然，才过了两分钟，靠近地图架的那位领航员，突然抓住自己的喉咙，猛烈挣扎了两下，便向前栽去，嘴里发出可怕的咕噜声。无线电话务员看见这种情形吓了一跳，赶紧把听筒摘下来要奔过去，可是他走不上两步，自己也倒在地上。其余三个人试图奋力保住飞机。副驾驶员跟那随机机务员收拾起飞行工具，突然同时抽搐着跌在地板上。驾驶员伸手去摸索腮边的麦克风，嘴里含糊不清地想说什么，一边站起来向后转身，突然又半跪下。这时他双眼凸出，已经死了，但他那姿势好象是站在舱门边，双眼正盯着彼达佩，然后便一下子摔倒在副驾驶员身上。

彼达佩又看了一下手表，才过了四分钟，再给他们一分钟。一分钟后，他从衣袋里取出橡皮手套戴上，把氧气罩罩好，看看没有问题，便起身走进驾驶室，先到了地图架边，把关上了氰化物阀门。他检查了自动驾驶仪，调整了机舱内的气压，让毒气快点泄出去。然后又回到后面座位上，准备再等十五分钟。

按他们的说法，十五分钟就足够了。但彼达佩不敢轻信，又等了整整十分钟。然后他戴着氧气罩，走进驾驶舱把五具尸体拖到后面来。等到驾驶舱都弄干净了，他才从裤袋里拿出一只小玻璃瓶，打开瓶塞，把瓶里的细小结晶体撒在机舱底板上。他跪下来，细看那些结晶体仍然保持着白色。彼达佩这才把氧气罩略松一些，闻了闻确实没有怪味。但他仍然不敢把氧气罩摘掉，就匆匆坐进驾驶座，关掉自动驾驶仪器，操纵控制杆将飞机下降到三万二千公尺的高度，然后把航向由西北微微转到正西，转入越洋航线里去。

检查穿仪器板上各项仪器以后，彼达佩又核对了一次他的航向，然后又看看每只油箱的指示表，指示表显示有足够的油。他稍微调整了一只油箱的泵，再查看喷气发动机管道，温度都极正常。

彼达佩满意地、舒舒服服地坐回驾驶座，吞下一颗镇静药片，思考起他

的前途。这时，座舱地上的一只耳机开始发出卡喳卡喳的响声。他看了一下表，原来是布斯坦机场电台正在呼叫他们这架复仇式喷气轰炸机。三次呼叫，彼达佩根本不予理睬。他知道，在找到复仇号以前，机场电台将与海空营救总部和航空部联系，查找后，再同南部营救中心联系，这样一来，他们至少得费去半小时的时间。那时，彼达佩早已飞过了大西洋。

耳机的卡喳声已经安静下来。彼达佩从驾驶座上站起身，在雷达屏幕上观察了一会儿。刚才他已注意看过几次，发现常有别人的飞机在他下面盘旋。会不会在他迅速穿过航道时被这些飞机发现了？这不太可能，因为民用航机上的雷达，视野很小，而且一般只限向前探视。彼达佩确信那些民航机不会发觉他的轰炸机，但他不能不小心美国海岸守备队的雷达。不过照他航行的路线，纵使海岸雷达发现了他，也会把复仇号当作一架偏离航道的民用喷气机。

彼达佩回到驾驶座上，再度迅速地查对一下仪器板上的各种度数。他开始作迂回飞行，以便试探控制台的灵敏性能。倒在后面舱板上的五具尸体，由于飞机的摇摆也开始晃动。飞行正常，真象驾着一辆马力强大而又操纵灵巧的跑车。彼达佩开始对他梦寐以求的小车勾画出一幅迷人的图画。要什么颜色呢？一般的流行色彩太通俗了，最好是绕车身一圈是深蓝色，带一条细红线；一种朴素而高雅的色彩，要与他的身份相配。然后，他驾着这与众不同的跑车，甚至敢跟“墨西哥2000式”来个比赛。唉，恐怕是办不到了。要是赢了，报纸上登出自己的照片，那就太危险了。他此后一定得真正地做到隐姓埋名，再不可以出什么风头了。他要是驾着那辆得意的新车，在路上也不能开得太快，只要能引起女孩子的注意就可以了，不能再快。女孩子们顶注意这些事：漂亮的车子跟车上强壮的男人。嗯，是的，他和她在车上神魂颠倒，谈情说爱，然后将车开进一片树林，从车上把女孩子抱下来，两人躺在绿草如茵的地上，卿卿我我，浓情蜜意……。彼达佩从梦想回到了现实，看看表，复仇号又飞了四个小时了。雷达屏幕上一定显出了美国东海岸。他站起来，看了一眼荧光屏，是的，大约在五百公里外，已可以看见清晰的海岸轮廓。那突出的部分就是波士顿，那条银色的带子就是哈得逊河。用不着检查方位了，气象观测船的标记就在飞机下方。他的航路一定正确，而且该是飞离东西向，转成南北向的时候了。

彼达佩回到驾驶座上，又吞下一片镇静药，查看了航行地图。他把双伸放在控制钮上，观察着那座灵敏的航空罗盘针。好！现在开始侧转了，侧转后再恢复平飞，刚好到了新航线的边沿。现在他正向南飞，开始了最后阶段的飞行。还有三小时，就该着陆了。他该温习一下有关降落的步骤了。

彼达佩拿出他的小笔记本，上面记着：注意左边的巴哈马本岛的灯光，以及右边的棕榈滩。找到‘第一号’从汽艇上发出的导航超短波，那讯号是两短一长的呼号。然后，放掉多余油料，在最后一刻钟里，飞机降低到一千公尺高度，紧急减速，再下降。注意汽艇上的红色讯号灯并准备降落。只能在海拔一百四十海里、水深四十英尺时降落。还有足够的时间由太平门逃出。‘第一号’会把汽艇开到飞机旁来接应。次日早上八时半有一趟从巴哈马群岛飞往迈阿密的航班。到了迈阿密后，可以改乘其他航班离美。第一号将送来千元面额的大票或是旅行支票，并备有通行证和属名为魏而利的护照，身份为公司董事。

彼达佩再一次检查本机位置、航线、以及航速。还有一个小时多一点。

现在是格林威治时间凌晨三时，拿骚时间晚上九点。一轮明月高挂夜空，下面一万公尺高度处，朵朵白云，仿佛是一片白雪。彼达佩关息机舱里的灯光跟翼尖上防撞的灯光。察看一下油量，加上预备油箱里的油，还有二千加仑。最后一段航程为四百公里，只要五百加仑油就足够了。于是他打开泄油门，放走一千加仑的高级喷射机油。由于重量减轻，飞机缓缓向上，他控制着使它回复到三万二千公尺高度。现在只剩二十分钟了，长距离的逐渐下降就要开始……

当他穿过云层下降的一刹那，只觉白茫茫什么也看不见。但立刻境界分明，底下闪现出北迈阿密跟南迈阿密的疏落灯光，平静的海面上，铺洒着一层月光，没有一丝浪花。他刚才收听到的美国无线电台的天气预报是准确的。预报说：轻微东北风，能见度很低，无瞬间的气象变化。拿骚广播电台所报告的也是一样。底下海水平滑如镜，看来进展很顺利。按领航员的要求，彼达佩打开了超短波无线电导航机，拨到六十七频道，以便接受第一号由汽艇上发出的讯号。这时他显得有点慌乱，因为找不到那呼叫。但很快就找到了。那讯号电力不大，但清晰可辨“的一—达——，的一—达——”两短一长讯号。该是下降的时候了。彼达佩开始紧急减速，同时关掉四部喷射引擎。巨大的飞机开始俯冲。无线电高度计发出警告的呼声。彼达佩一边看着高度计，一边看着大海。最后一瞬间，地平线也消失了，只有海水反射上来万顷耀眼的月光，真是壮观。现在他飞进一个黑暗的小岛，高度计指到二千公尺。他把俯飞角度减小，以便贴着水面慢慢下降。

第一号在汽艇上发出的信号灯一目了然。彼达佩很快就找到了闪烁的红色闪光灯。看见了！就在正前方大约五公里。于是他把机首缓缓再向下俯，仔细地操纵着各部控制器。五百公尺，四百公尺，三百公尺，两百公尺……汽艇的灰色影子就在前面，灯光全灭着，只有红色闪光灯正对着机首。

不会撞上这只汽艇吗？当然不会，飞机下降的角度很小，一点点一点点地，沉下去，沉下去，沉下去。就要到水面了！机腹突然一阵剧烈地震动，机首一昂，与海水表面相撞。反弹的力量使飞机跳起来，离开水面一会儿，“轰隆！”机身又撞上了海水！那是为成功的降落而欢呼！为一百万美元的奖金而欢呼！彼达佩从控制器上拿开手，麻木地注视着窗外那翻卷的泡沫和浪花。上帝啊！他成功了！

机身的剧烈震动渐渐地平息下来，浸在水中的四只大喷气管冒出四条大型的蒸汽流，还带着丝丝的叫声。在他身后，金属片发出了爆裂破碎声，尾部烈开，后机身破碎了。彼达佩穿过机舱，海水在他脚下涌动。他用劲抓着左边太平门的门把，太平门一下子向外弹开，他急忙钻出去，一脚踏上尚未下沉的机翼，走了出来。由汽艇上放下来的一只小摩托舢板正好停在飞机下面，舢板上站着六个人。彼达佩向他们高兴地挥着手，欢呼着，船上有一人举手回应。月光下，那些人的面孔惨白，他们一语不发甚至奇怪地看着彼达佩。彼达佩心里想，这些人大概都生活严肃而事业心很强，干大事的人就得这样。于是他压抑着自己的狂喜，而装做很自重的样子。舢板靠近大机翼，机翼现在几乎被海水覆盖。一个矮胖汉子从舢板跳上机翼，向彼达佩走过来。这个人短小精悍，两只眼睛炯炯有神。他在机翼上小心地迈着步子，两膝弯曲着尽量保持身体的平衡，左手搭在他自己的腰间皮带上。

彼达佩兴奋地说：“晚上好！晚上好！飞机我已经安全送来了（这句俏皮话他不知道在心里说了多少遍了好久，现在总算有机会让他说出来），请

在这里签字吧！”说着伸出右手。

由舢舨过来的这个人伸出手，紧紧地握住彼达佩，但突然间用劲一拉，把彼达佩拉到他身边，彼达佩冷不防向前一冲，头部不由向后一仰，正瞧着天上那一轮满月。一把匕首一晃，由他喉根插进口腔后部直达脑底。瞬间的吃惊，一阵痛苦，一道耀眼的光束，他死了。凶手并不急着把匕首抽出来，一直等到他的手背顶着彼达佩的下腭，被他的短髭刺儿着有点难受时，才把彼达佩的尸体放在机翼上，抽出了匕首。同时很小心地把匕首在海水里漂洗了几下，又在彼达佩身上擦抹干净，插进皮囊。然后他拖起尸体扔在太平门旁边的海水里。凶手沿着机翼涉水回到舢舨，伸起一只大拇指，这是一句无声的报告。这时，舢舨上已有四个人带上了氧气面具，然后一个跟着一个跳下海水里去。最后一个跳下去后，管理引擎的机械师小心地放下一只大型海底探照灯，松开缆绳，然后按预定时间打开了灯。倾刻之间，灯光把大海和浸在水中的庞大机身照得通明。这时，那个机械师握住引擎操纵杆，从空车推到倒车的齿轮上，让舢舨退离飞机大约二十码远。终于他停止倒车，同时关熄了引擎。然后他很悠闲地由衣袋里取出一包骆驼牌香烟，敬了那个凶手一支。凶手接过香烟，把它撕成两半，一半塞在耳朵后面，点燃了另一半。这个杀人者是一个自控力很强的人。

第十章 深夜“捞宝”

在那艘巨大的汽艇甲板上，第一号放下他的夜用望远镜，从白色鲨鱼皮夹克的胸前口袋里取出一条名贵的手帕，轻轻地擦了下前额跟太阳穴。残留在手帕上的如兰如麝的香水气味，使他顿时想起他生活里温柔浪漫的一面。他想起了那个名叫魏·维塔丽的女孩子。她现在肯定已经坐下来准备吃她的正餐了。在拿骚，人们大都遵循西班牙的传统习惯。鸡尾酒会也通常在十点钟以后才会结束。那些放荡的、愉快的游客，也许正在酒吧和夜总会里纸醉金迷，那间著名的卡西罗赌场里的赌局也一定早已开始，赌战正酣。

此时，身处茫茫大海之中的第一号，也禁不住异常兴奋。阿米加计划进行得成功，真是一次绝妙的行动。一切工作象时钟齿轮那样配合得完美无暇。他瞧了瞧手表，十点十五分，这架飞机按预先的计划迟到了三十分钟。不过，从飞机降落到干掉送机使者，一切进行得迅速而干净利落。所以，实际延误的时间只有十五分钟。如果现在潜水下去的人，不需要用氢氧吹管来割切，就可以取得原子弹的话，与预定的时间就相差不远了。不过，可不能指望会总是这么幸运的。接下去还有另一个任务，而且要在天亮以前完成，而现在离天亮只有八小时，一切必须按照原订计划，有条不紊地速战速决。想到这儿，第一号由船上走下来到舱里的无线电室。无线电室里充满着汗臭与紧张。无线电员在偷听从拿骚机场管制台发出的电讯。不知有没有什么发现？他们是否报告说发现一架低飞的飞机？是否说有什么飞机可能在巴哈马南方比米尼群岛海面坠毁？没有。那么，继续监视那电台，同时赶快联络上第二号。快！该是联络的时候了。

第一号点了一支烟，注视着这艘汽艇正在忙碌工作的总部。机务员转着好几个旋钮，转了又转，听了又听，在世界空间千千万万的电波流里，搜索着一个特殊的电波形。突然他住了手，听着，把音量开大，再听一听，向第一号翘起了大姆指。第一号立即向面前的麦克风说话：“我是第一号。”

“第二号听见了。”声音空洞、不带情感，但的确是第二号布洛菲尔德本人的声音。第一号对这个声音比对自己亲父亲的声音还要熟悉。“第一步骤，十点十五分，完成，第二步骤，十点四十五分，正在进行。完毕！”

“谢谢你！完毕。”耳机里很安静。这次通话总共才四十五秒钟。这样短促的时间，这样短促的对话，不必担心被人截听。

第一号走出无线电室，经过大睡舱，走到更下一层的底舱去。在那里，潜水第二队——B队的四个人正围坐在一起抽烟，准备出发，潜水工具就放在身边。就在汽艇龙骨附近，由船底通往水里的舱口已经打开。水深六米以下就是的沙底，月光由白沙反映上来，照得这间底舱一片幽影游幻不定。在这四个人旁边，堆着一大堆深灰色的柏油防水布，漆的虽然是灰褐色，却带有不规则的暗绿跟土黄的污斑。第一号说：“进展很顺利。A队正在工作，时间不会很长。那潜水船跟水下拖驳怎样？”四个人里有一个人把大姆指翘起向下面指指：“已经下去了，就停在沙底上。这样可以更快些。”

“好的。”第一号点着头，同时瞧着架在舱壁上象起重机一样的机械。

“吊杆能拉动铁链吗？”

“没问题！重量再增加一倍也拉得动。”

“抽水泵呢？”

“也已预备好了。七分钟内，清扫完底舱。”

“嗯，很好！你们小心点，时间还早！”第一号说着，爬上铁梯，通过中舱，又到了甲板上。他已不再需要用夜间望远镜，在大汽艇右舷二百码处的海面上，什么也没有，只有从这大型汽艇放下去的那艘摩托舢舨，在那儿抛锚。摩托舢舨底下的海水，给水底探照灯照耀的一片通明。那盏红色讯号灯正照在舢舨上。一台小发电机在夜空中发出巨大的嗒嗒声。它是给那座大探照灯供电用的。海面这样安静，这种响声很容易传送到老远的地方去。使用蓄电池当然不会有响声，只是蓄电池体积庞大，而且供电时间不长，可能在工作结束前，蓄的电就会用尽。至于发电机的声音可导致的危险，也早已经计算过，那危险成分不会太大。离开这儿最近的一座岛屿，也在五公里以外。它是个无人荒岛，除非有人在那儿举行午夜野宴，否则是没有问题的。当这艘大型快艇开来和飞机会合之前，已经到那岛上作短暂的停留，并且全部搜索过。所有的预防措施都用了，每一件应该做的事都已做了。令人欣慰的是，这部发电机的响声甚至比想象的还要小，所以，原先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第一号穿过舱口，走进驾驶室，屈身俯看着有灯光的航海地图。第一号原名叫艾明戈。他身材高大，英俊威武，年纪大约四十岁，是意大利罗马人，长得也就象古代的罗马男人。高耸的鼻子，宽宽的颧骨，还有刚毅的嘴唇，是一张很使女人动心的脸。由于他曾经是奥林匹克游泳选手，善于游泳、滑水等运动，所以他骨肉匀称，肌脯强健。他那双强有力的手，是正常手的两倍。此刻，这只巨手正抓着一把计算尺和一副两脚圆规，在海图上细心地寻绘着。

艾明戈是一个冒险家，一个猎人。要是他出生在两百年前，准是个海盗。那可不是故事书里那种普通的海盗，而是杀人不眨眼的“黑胡子”。不过，黑胡子的行为不够光明磊落，而且这种人大多是恶霸和无赖。艾明戈与他们不同，他脑子冷静，手腕灵巧，每当他干掉了同伙之后，往往又能不遭报复。他的观察力特强，魔鬼党里有许多事都靠他的先见之明而减少许多麻烦。与魔鬼党里的其他党徒一样，他也具有“无家之累”的优势。他心冷手黑，残忍坚定。在世人眼里，他是个花花公子；但在魔鬼党里，他却有希特勒的特务头子希姆莱之称。所以，现在他在“阿米加计划”里成为最高权威的总司令。

一个船员敲了一下舱门，走进来报告：“舢舨已经发讯号过来了，所以，我们正在把潜水船跟水底拖驳放过去。”

“谢谢你！”艾明戈说。在任何行动的关键时刻，艾明戈一向镇定自若，而对任何人命关天的事，任何铤而走险的事，任何需要紧急行动和作出快速决策的事，他总是保持着冷静的头脑，指挥若定。他能平衡自己的情绪，无论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他都泰然处之，漠不关心，好象全在他的预料之中。就说现在，报告的消息令人激动，因为，关系一亿英镑的两颗原子弹眼看就要到手了，但艾明戈一点也不紧张，仍然安之若素地捡起圆规，又去画他的海图，替他的部下安排个确定的地点之后，才放下圆规，走出配有冷气的驾驶室，走到那热气逼人的甲板上去。

水下一道小光点正一点点地向摩托舢舨那个方向蠕动。这是可以乘坐两人的最小型潜水船，这和第二次大战时意大利海军所用的很象。是由最先发明“一人潜艇”的亚索图公司制造的。买来以后经过一番改造，可以放在艇上水舱里。这小型潜水船后面，正拖着一支水下浮驳。这浮驳是一个具有相当浮力的尖头型箱子，用于海下重型物品的探测和运输。这时，光点同探照

灯的巨大光晕融为一体。几分钟之后，小光点又在水下重现，这次是回头向大汽艇驶回来。这时，如果艾明戈喜冲冲地跑下底舱，去亲眼观看那两颗原子弹的到来，按理也并不是什么奇特的举动。然而，艾明戈却不是这样的人。所以，他仍然在甲板上静静站着。过了一会儿，水底小光点再度出现。这回它与前次一样又朝舢舨那边驶过去。这时候，浮驳里装的肯定是那一大块柏油防水布了。这防水布涂得斑斓花色，跟这儿水域的白沙、珊瑚礁、以及海水的颜色一模一样。自然，这是用于伪装的保护色。这块大防水布，将在水底摊开来，掩住沉在那儿的整架破飞机。布的周围，将用螺旋形钢质标桩密密地钉牢在海底，以便能拉住帆布，预防海上风暴和海底地动造成的震波将这块防水布掀掉。艾明戈完全想象得出 A、B 两队人马共计八人是怎样在水下拚命地工作的。他们经过无数次的训练，无数次的演习，此刻一定非常熟练。在阿米加计划里有这么多工作都是如此精微灵巧地配合着，连艾明戈自己这时也不免惊叹。几个月来的一切准备工作——汗水与泪水，都是为了这一时刻。

在离摩托舢舨不远的水面上，突然出现了闪烁的光点，接着又是一闪，再跟着又是一闪。那是 A 队跟 B 队人员正在浮起来。当他们撞破水面的一刹那，他们面罩上的玻璃反射着月光。这些人一个跟着一个，游向摩托舢舨。艾明戈数了一下，一共八人，没错。他们笨拙地爬上舢舨旁的短梯，爬上船舷，沉重的身躯投向舢舨里。掌管摩托舢舨的那个机械师，和刚才杀死彼达佩的那个德国人，一齐帮助这八个人拿掉潜水工具。水底探照灯已被关掉，现在正把它吊回舢舨上。装在舢舨尾的双螺旋桨马达的咆哮声已代替了发电机的嗒嗒声。舢舨象火箭一般向大汽艇驶回来，来到等候它的起重吊钩前，固定好连接器，接着一阵刺耳的电钻声，那舢舨已经连人一起被吊到大汽艇上。

大汽艇艇长走上来，站在艾明戈身旁。他骨瘦如柴，脸色很阴沉，以前在加拿大海军服务，因酗酒抗命而被革职。有一次，因为他执行命令时略有怠慢，艾明戈把他叫到艇上会议室里，一张椅子摔在他的脑袋上。打那以后，他就成为艾明戈的终生奴隶。他明白，这是军规。这时，他走过来请示艾明戈：“底舱已经清理停当。可以启航了吗？”“两队人马都准备就绪了吗？”

“他们说是这样，没有丝毫障碍。”

“先给每人一杯威士忌，然后告诉他们抓紧时间休息，一小时之后还得工作。叫康泽到我这里来。你准备在五分钟之内启航吧！”“是！”

那位物理学家康泽，眼睛在月光之下显得特别明亮。艾明戈觉得这位物理学家浑身微微发抖，好象在打摆子似的。于是艾明戈尽量用自己的镇静去影响他。艾明戈愉快地说：“好极了，我的朋友！对这两个玩意儿你喜欢吗？玩具店把你喜欢的东西都送来了，对不对？”康泽的双唇颤抖着，激动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他高亢激越地回答道：“实在难以想象简直是奇迹。我做梦也没想到是那么巨大的炸弹。可是，它又是那么简单，那么安全，甚至连小孩子都可以操纵这些东西。”“那摇篮装得下它们吗？你的工作场所有问题吗？”

“没问题，没问题。”康泽激动得快要拍手大叫。“真是一点也没有问题。导火线立刻就可以拿掉。用定时装置来替代导火线是一件非常简单的工作。马罗夫正在校正那些接线圈，我在弄开那铅制的螺丝钉。它比机械作用还轻易得多呢！”“请你告诉我那引发爆炸的装置的具体情况。它是不是很安全？潜水队是在那儿找到这两颗宝贝的？”

“它们密封在铅箱里面，放在驾驶员座位底下。我这估计就是这样，他们一找果然就找到。虽然存在铅箱里，但它们仍然分开摆着，都套上极佳的橡皮袋。这种做法做得妥当极了。我开始还以为他们会用防水包装的。”

“没有辐射危险吗？”

“现在不会有，全部都已包封在铅箱里。”康泽耸耸肩。“在工作时，虽然戴个作业面具，我自己也有可能受到一点辐射。不过不要紧，我自己知道该怎么处理。”

“你是一个勇敢的人，康泽！假如没有必要，我就不去察看它了。我很看重我的性命。你是否对眼前一切都很满意？有没有什么困难？没有什么东西掉在飞机上吗？”

康泽这时完全镇静下来，有关的若干重要环节，他已经讲了，而技术上的细节他一点也不担心。所以他此刻感到平静，也感到很累。几个星期以来，他曾极力避免精神太紧张。一开始，他担心自己积累的知识不够用。他以为英国人会在原子弹的导火线安全方面玩些新花招，比如装有秘密控制开关，那他就没办法了。当那紧张的一刻到来时，当他打开外面的包装，开始用他的精密器具工作的时候，他难免心惊胆战，真是如履薄冰。然而现在胜利的喜悦与感激的心情，令他百感交集。没有问题，确实一点问题都没有。于是他又对艾明戈说：“没有问题。一切都解决了。我现在就去把工作告一段落。”

艾明戈瞧着康泽衰疲的影子，步伐不稳地沿着甲板走回去。科学家大概都是些古怪的人。他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懂。康泽不可能预测到仍然存在的危险。对于他来说，转转螺丝钉，事情就结束了。其余的时间，他就只是这艘汽艇上装的高级垃圾。要除掉他简直是轻而易举，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眼下他还是一个用得上的人，一旦真的要爆炸原子弹时，还得利用他。象康泽这样衰弱而又近于神经质的小人物，艾明戈实在不喜欢接近他。这种人会使人精神颓丧，而且让人有倒霉的感觉。只有在发动机房，康泽才是一个有用之材。

艾明戈走进驾驶室，艇长已经在驾驶盘后面坐着。别以为这么一艘巨艇的驾驶盘该多笨多大，只是个铝制的半个圆环的轻巧东西。“可以启航了！”艾明戈说。在艇长座旁有一排按钮，艇长伸手向那只标明“双机发动”的按钮一按，大汽艇肚子里传来了一阵低沉的隆隆声，仪表板上有个小灯亮了，说明两部引擎都已顺利发动。艇长再把电磁开关转到“双机缓速前进”，大汽艇开始缓缓移动了。接着又把开关转到“双机全速前进”，艇尾一阵颤抖，然后安定下来。艇长瞧着“螺旋桨转速表”，一边用手按住身旁的操纵杆，开到航速二十海里的时候，螺旋桨转速表指到五千转。艇长再把操纵杆慢慢拉回去，使艇下的钢制滑板压低，这时螺旋桨转速不变，但速度表上的指针越爬越高，终于指到每小时四十海里的度数上。这时，大汽艇已经处于半飞行的状态了。艇身被微微向上倾的钢质滑板，由水里抬高到距水面大约四尺左右。除了尾部两支大螺旋桨沉在水里之外，大半个艇身离开海水而依靠那滑板在水面飞般滑进。象这种飞滑的快感，是艾明戈平生最喜欢的刺激之一。

这艘大汽艇取名为“欧兰特号”，是一艘最新型的水翼飞艇。它是魔鬼党贷款专门为艾明戈建造的，价值二十万英镑。它的船身是用铝跟镁合金造成。主机用两部柴油机，由两部滑轮式透平机来做增压器。它能载重一百吨，最高航速每小时五十海哩，续航力四百余海里。它的速度以及装载量都堪称世界汽艇之首。在一般的航行中，这既不会取决于磁场的变化，也不会引起

压力波，因此，它很受魔鬼党的喜欢。

六个月前，欧兰特号沿着南大西洋航线驶往佛罗里达，在佛罗里达水域和巴哈马群岛引起了轰动，大大提高了艾明戈在这两地的百万富豪们中的声望。这些什么都不缺的富豪们，不得不以妒羨的眼光打量艾明戈。他用欧兰特号进行最快速、最神秘的旅行，引来了种种令人激动的评论，也出尽了风头。渐渐地，他将自己的秘密传了出去。在宴会上，在鸡尾酒会上，或是在海边街的酒吧间里，他或者他的部下，很不经意地告诉别人，他来这里是为了寻宝，进行一次重要的寻宝。附近海里有好几艘装满宝物的沉船。只要海上气候适宜，跟艾明戈合作的股东们，就会从欧洲到巴哈马来，开始他们的寻宝的工作。果然，两天前，这些合作的股东们，由欧洲经百慕达群岛，纽约，或是迈阿密……终于在拿骚会合了。他们一共十九人。看起来，这些人都是工作勤奋的商界精英，对寻宝怀着浓厚的兴趣。即便从那些残骸中找不到西班牙金币，在拿骚作两星期的休假，也是一种享受。所有股东当天晚上就上了船。夜幕降临时，欧兰特号快艇开出海港，来到那片广袤的大海，然后，发动机的隆隆声渐渐地消失在东南方向。

向南走比较合乎情理，因为人们一向认为最可能的捞宝地点，就在南巴哈马那个方向。那儿有克卢给岛、马雅瓜那水道、以及开科斯水道。当年西班牙运金船为了躲避海盗跟英法舰队，经常从这里经过。人们相信那一带海底肯定埋有一六六八年下沉的波多柏多罗号的残骸，船上载有一百万磅的金砖。还有一六九四年沉没的圣达哥罗号，载的黄金在二百万磅以上。另外还有两条船都是在一七一九年在里下沉的，船上各载有一百五十万磅的珠宝。

每年都有不少猎宝的船只来到南巴哈马群岛一带。不过，没有人计算过，到底这些寻宝队找到了多少黄金。但是，当地的拿骚人都知道，一九五一年有两个商人来到拿骚寻宝，他们确实发现了七十二磅重的金条。他们把金条献给拿骚繁荣发展委员会，陈列在委员会展览室里长期供人观赏。所以，巴哈马人都相信这一带确是猎宝的乐园。当欧兰特号的马达声在南方海面隐没之际，岸上人们彼此点头，明白了它那边的目的。

可是，当欧兰特号驶离拿骚很远以后，乘着月亮尚未东升之际，艇上所有灯火通通熄灭，飞艇转了一个大弯，向西急驶，指向与飞机会合的秘密地点，也就是现在在艾明戈命令之下，艇长开艇起航要驶离现场的地点。这地点离拿骚是两小时航程，实际距离当在两百海里左右。不过，黎明之际，拿骚的人们会再一次听到欧兰特号引擎活力充沛的吼声，返航了，仍然是从南边过来的。

现在，欧兰特号快艇正驶离坠机现场。艾明戈又俯身在海图上。这条航路他们已经走过无数次了，在各种复杂的气候中都走过，不会出什么问题。不过，由于第一步骤跟第二步骤都那么顺利，这第三步骤他们更要加倍小心。第三步骤的目标区就在航路前头五十公里远，一个钟头内就可到达。艾明戈告诉船长保持目前的速度继续前进，他自己下了驾驶舱到无线电室去。十一时十五分快到了，这是与第二号联络的时间。这第三步骤的目标区，其实只是一个名叫道格礁的小岛屿。这个小岛面积比两个网球场还小，上面是一大堆死珊瑚跟乌贼卵壳，还长了一些杂乱的棕榈树，这些棕榈树仅仅靠着有咸味的雨水而生存下来。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航道公害，鱼船远远地避开它。

欧兰特号向道格礁岛远远疾驶而去。到了附近，速度慢下来，底下滑板

失却浮力潜入水中，艇身也就低了下来，缓缓驶进一条大约六百尺长的岩石中间。锚链慢慢地滑了下去，大约放了四十尺，就钉住了锚身。这时，安雷鸣下到底舱，吩咐其中四个潜水人员准备开始工作。这五个人穿上了潜水装备。艾明戈还带了一支高能水下手电筒。其余四个人分为二组，用一条大网带相互连在一起。他们都坐在舱口边框上，穿着水蹼，等待舱底打开。系住两人的大网带中间，各绑着一支有灰色橡皮封套包住的长达六英尺的圆锥形物体，那就是原子弹。舱底水盖打开了，海水冲刷着涌进了底舱，几乎将他们淹没。于是他们由边框滑下去，艾明戈为首，其余两组间隔一定距离跟随在他的后面。

起初，艾明戈没有打开电筒，因为不仅没有必要，而且还会使鱼儿们眼花缭乱，如果更不幸地引来了鲨鱼可梭鱼，水底会一片大乱。艾明戈早就跟那几个工作人员交待过，不要害怕那些大鱼，不会有什么大危险。

他们潜行在泛着月光的大海里。在他们下面，是月亮投射在海底形成的白色空间。接着道格礁岛的珊瑚礁座架渐渐地离他们越来越近。扇形的珊瑚骨，象月光底下穿着白色寿衣的僵尸，轻轻地摇曳着，好象在招唤他们。

正是由于这片灰色而神秘的珊瑚群会使一群缺乏经验的人感到恐惧，艾明戈才决定亲自出马去存放这两颗原子弹。刚才，他的手下人到飞机里去取这两颗原子弹的时候，在海里有大探照灯照着，而飞机的沉落地点又是他们所亲眼目睹的，所以工作起来毫无困难，现在情况大不一样，他们对道格礁下面的情形一无所知。这灰茫茫一片的世界需要一个经历过上千次恐怖和危险的潜水员去涉猎，当然得由自小在水边长大的艾明戈来领头了。艾明戈自己也必须确切知道，这两颗原子弹究竟存放在何处，有没有出差错的危险。

道格礁水下的部位，由于潮汐海浪的侵蚀，变得十分细削，从下面往上看，好象一株粗大的香菇。菇伞下面，有一条大裂隙，那是珊瑚礁茎部的暗色伤口。艾明戈就向这个裂隙前进。等到游近，他亮了电筒。黄色的光芒，照出了菇伞下面的一片海底居民：灰色的海胆，阴森森的黑乌贼，乱莹莹变幻不定的海藻等等；蝴蝶鱼和扁鲛就象灯下飘动的飞蛾，一个盘绕的海锹，一对弯弯曲曲的海毛虫、以及墨绿色的海蜇，真是一座海底宫殿。

艾明戈把脚上的水蹼放低了一点，站在一块岩石上以保持平衡。他环顾了一下周围，用手电筒照着那些岩石，让那四个人也找到了立脚点。休息了一下，又领着他们继续游进那大缝隙里去。这缝隙实际上是长达十码的洞窟。艾明戈带着他们一个一个地游进洞里去。小洞的上面，是一间小房子，在水面以上，肯定被人利用作过存宝处。小室顶上又有一条裂缝直通上去，象是通风的气窗。不过，显然不是被风吹到这孤岛上的渔人想挖井取水而开的洞口。小房子在水面以上的部位，艾明戈的部下已经在那儿先凿了个凹穴，作为放置原子弹的壁橱。另外还在壁上装了几条铁栅跟皮带，绑住原子弹，以保证不会被任何恶风大浪冲失。现在，这两组人，一前一后，把橡皮套住的原子弹竭力抬起，搁进铁栅里去，然后把皮带一一扣紧。艾明戈仔细检查一番之后，表示满意。原子弹就这样贮存在这个水底秘密仓库里。只要需要，他随时都可以很方便地来拿。同时，这些包围的石岩起了隔离作用，可以防止放射线外泄。回到拿骚之后，他们的身上以及快艇上，都必须好好清洗，以免留下放射线的痕迹。

干完之后，五个人默默地游回快艇，由底舱下面的水口进入艇内。欧兰特号又渐渐由海面升起，发动机发出阵阵轰鸣，他们踏上了归程。艾明戈脱

下潜水装，在腰间围了一条毛巾，走进无线电室。他已错过了午夜十二时十五分的呼叫。现在正是凌晨一时十五分的一次联络，要是误了这一次，就得等到早上七时十五分再联络了。现在布洛菲尔德肯定正坐在那儿，衣着不整，满脸倦容。他旁边可能放着一杯咖啡，他一定已喝了不少咖啡，而这一杯是最后一杯了。艾明戈甚至能闻到那咖啡的香味。听完了无线电话之后，布洛菲尔德就可以坐上计程车回别墅里去洗土耳其浴了。当紧张之后，他终于可以上床睡个好觉了。安雷鸣正想着，电话接通了。

“第一号报告。”

“第二号在听着。”

“第三步骤完毕，第三步骤完毕，全部成功。时间是午夜一时。报告完毕。”

“很好。”

艾明戈放下了耳机。他沉思着：好极了。现在我大功告成了。回程也已只剩下四分之一。世界上再也没有人可以阻止我们的成功了，除非他妈的太阳从西边出来！”

他回到睡舱，心满意足地为自己调制了一杯他最爱喝的樱桃薄荷酒。他把薄荷酒一口喝干，然后吃了那颗樱桃。但他似乎余兴未了，又从小缸里取出一颗樱桃，丢进嘴里，然后朝驾驶室走去。

第十一章 浪漫温情

巴哈马群岛的首府是拿骚。

拿骚市的议会大街坡度很陡。一个姑娘驾驶一辆宝石蓝莫里斯双人小轿车从上面俯冲而下，正要转入海湾街时，横巷里冲出一辆马车，差点闯上小轿车。那匹老马吓了一跳，猛然一昂首，惊嘶一声，老车夫连忙勒住。那小轿车也在行人道边停住，驾车的姑娘从车里走了出来。这是一个美丽无比的姑娘。

“你差点儿把我老伴的鼻子给磨扁了，小姐！你开车该慢些呀！”老车夫嚷着。

姑娘把双手放在臀部，一副很生气的样子，似乎她从不曾被人这么指责过。

“你最好也不要闭着眼横冲直撞，这儿是马路又不是溜马场！应该把你连同那辆破车赶到草地里去。”

那个黑人老车夫张口结舌，想了想只好自己打了个圆场：“好了，好了，小姐！算我不对，算我不对，好不好？”说着鞭子一扬，马车动了。但他仍然回过头来直盯着那姑娘：“真是个美人儿！”

在二十码以外，詹姆斯·邦德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对于这位姑娘，他的看法和车夫一样：美艳绝伦，而且口齿伶俐。但是，邦德所知道的远远不止于此，他知道这姑娘是谁，而且他的第一个目标就是这姑娘。

马车开走后，姑娘回身走到路旁那间烟草店。只听她对那店员说，“不，我告诉过你，我不喜欢那海军牌香烟。”姑娘说。“我告诉你我要的是一种让人吸了就想吐的香烟，我吸烟的目的就是戒烟，你们这儿难道没有这种烟吗。”

拿骚商人经常会碰到这种疯疯颠颠的游客，他们的店员涵养很好，对客人的怒责也已司空见惯，不当回事。那店员说：“好吧，小姐……”然后，转过身，懒洋洋地到货架上去找那还没有生产的香烟。“这不是戒香烟的好办法！”姑娘的背后响起了邦德的声音。姑娘回头严厉地瞧着邦德：“你是谁？”

“我叫邦德，詹姆斯·邦德，是戒烟方面的世界权威，因为我戒过无数次的烟。你今天碰到我这戒烟专家，是你的运气！”

姑娘上下打量着邦德。她过去在拿骚没有见过这个人，分明是个新来者。拿骚的天气如此燥热，但这人仍然穿戴得整整齐齐，态度冷静，精明，很让人对他有好感。于是她的心理防线解除了。“噢？真的？让我听听你的戒烟秘诀。”

“戒烟的唯一秘诀，就是不抽。而且一旦戒了，就不要再抽，否则，你还不如改抽一种比较温和的香烟。”邦德下命令似地向店员说：“拿一包过滤嘴公爵牌香烟来！”邦德接过就交给姑娘：“试试看。初次见面，算是我的见面礼。”

“噢！我不能……呃，我是说……。”

然而邦德已经付了钱，又为自己买了包契斯特香烟。两人一起走出商店，并肩站在遮阳蓬下。这时街上骄阳似火，正是酷暑逼人。邦德说：“我这个人有个毛病，一谈起了烟就想起了酒，但愿你是一件一件的戒，不会同时又戒烟又戒酒吧？”

“这个问题很突然，邦……呃……邦德先生！”姑娘不自觉地流露着热情。“不过，要是你一定要喝酒，咱们到城里去吧！这儿太热。你知道蒙太奇要塞过去的那个华字码头吗？”姑娘迅速地扫视一下大街；“那个地方可不坏。走，我带你去。当心汽车外壳，它已经被太阳晒得滚热，可能会烫得你起泡呢！”

烫得起泡怕什么，就是热得把衣服都烧了，邦德也不在乎。事情进行得太顺利了。这是他到达拿骚的第一天，想不到一下子就赢得了姑娘的信任。

姑娘专心地开着车。邦德故意侧着身子坐着，以便能更好地观察她。她头上戴着一顶阔边草帽，帽上圈了一条蓝丝帽带，帽带上用金色的字写着：“快艇，欧兰特号。”她上身穿一件灰白条子丝衬衫，下身是一条米色的百褶裙。一身肌肤白里透红。她没戴戒指，也没戴其它首饰，只在左手腕带了一支方形黑面的男用金表。

邦德所知道的，比这还要多。今天早上，他已经查过了她的移民登记表。这姑娘名叫魏维塔丽，意大利人，芳龄二十九。职业栏填的是“演员”。六个月之前，随一艘叫做“欧兰特”号的游艇来到拿骚。人们都知道她是这艘游艇主人的情人。游艇主人是个意大利人，名叫艾明戈。入境检查处处长比德门跟警察局长夏宁，称魏维塔丽是意大利的妓女，邦德不敢苟同，现在他证实了自己是对的。她虽然虚荣心强，又不太守规矩，但却不是妓女一类的人物。她可能跟男人们睡过，不过，显然是她挑选男人，不是男人们挑选她。按邦德的判断，这女人是那种有主意，有过脾气，性格刚烈的人。她象一匹阿拉伯名驹，只有好的骑手才能驾驭。你征服得了她，她就是你的奴隶，但你要是被她征服了，你就只有作她的奴隶。邦德很愿意在她身上试试自己的力量。当然得另找时间。此时此刻，另一个男人正在马鞍上。如他上去，定会弄得个人仰马翻。他得先把“公务”做完。

莫里斯轿车已经驶出市区，沿海岸向东开去。魏维塔丽一本正经地只管开车，没有跟邦德交谈过一句话。

海岸外天水一片，白浪朵朵。这就是巴哈马！这就是北起美国佛罗里达东南，南至古巴之北，一连串五百哩绵连岛屿的总称——巴哈马群岛。三百年前，这里是大西洋上海盗出没的地方。今天观光客们尽情地领略着这里流传的种种浪漫神话。

车子左弯右转，从平坦的公路开上了一条沙石小路。姑娘将车开到一座象仓库一样的石墙废墟前面停下来。就在废墟墙基上，搭有一座房子，外面是粉红色的板壁，白色的门窗。大门口挂了一块木板招牌，画着一个火药桶，桶上有个骷髅头，交叉着两支大骨骼。维塔丽停了车，两人从车上下来，进了那扇白门，穿过一间铺有红白格子花地板的小餐厅，来到屋后一处用海港碎石筑成的凉台上。二人在凉台边找了个有荫凉的座位。穿得脏兮兮的侍者过来问要点什么。邦德看了一下手表，对维塔丽说：“正好是中午了。你要喝什么酒？浓一点的还是淡一点的？”姑娘说：“淡一点的。来一份勃洛蒂调合酒好了。”

邦德说：“为什么不喝浓一点的呢？我要一杯伏特加，跟一碟辣菜。”侍者点点头离开了。

“伏特加对我太辣了。”姑娘维塔丽说着，把附近一张椅子用脚钩了过来，两腿平搁在椅子上。但仍觉得不舒服，就把凉鞋脱掉。然后往椅背一靠：“你是几时来的？我以前没见过你。”

“我是今早由纽约刚到。想在这儿置些产业，房子或土地。现在似乎来得正是时候，最近到这儿来的富豪们很多，价格本来就不稳。现在他们都要走了。你来这儿很久了吗？”

“快六个月了。我是乘欧兰特号快艇来的。你应该见过那艘大型游艇，你在机场降落时正由欧兰特头上飞过呢？”

“你是说长长的流线型的那艘吗？那就是你的船？真美极了！”“是我朋友的船。”

“你就住在船上么？”

“哦，不！我们在岸上还有一幢房子。如果没有这幢房子，我们就只能住在船上。房子是在波密拉海湾，也就是在欧兰特号抛锚的附近。房子其实是一个英国人的，听说他要把它卖掉，房子很美，地点也极安静。”

“哦？这和我理想的房子真是一模一样！”

“我们再住一个礼拜就要走了，你要买现在就可以去行动！”“怎么不多住一段时间呢？”邦德瞧着维塔丽的眼睛：“真遗憾！我真想……”

侍者把酒菜端来了，维塔丽把自己的调合酒调好，喝了一半，掏出公爵香烟，用邦德的打火机点了一支，深深地吸了一口，吐出长长的烟缕：“味道还可以，至少它还象是香烟。为什么你说自己是戒烟专家呢？你结过婚吗？”

邦德觉得对于戒烟这个问题现在可以避而不谈了，于是只回答她下一半问题：“还没结婚。为什么你的英文会说得这么好？你的口音听起来象意大利人，不是英国人。”

“我是意大利人，我叫魏维塔丽。长大以后到英国读书，后来改学戏剧，演英国戏，你知道？这是我父母的主意，他们认为女孩子学演戏是顶好的。不幸在一次火车失事里我父母都死了，我回到意大利自己养活自己。我还记得英文，但是……”她毫无痛苦地大笑，“没多久英语就忘光了。”

“你这位有游艇的朋友，”邦德看着海面，“他大概可以照顾你吧？”

“不。”这答案很简略。可是，由于邦德没有说话，所以，维塔丽又接下去：“他其实不能算是我的朋友，只能称为监护人。”“哦？”

“你可以到游艇上来看我们。”维塔丽觉得应该装得高兴一点，于是夸耀似地说：“他名叫艾明戈，你可能已经听到过他的名字。他来这儿是为了要在海里捞宝呢！”

“真的？”现在轮到邦德表示好奇了。“捞宝？这是多迷人的一件事呀！噢！自然，我得去拜会拜会他。捞的是什么宝？船上有些什么宝呢？”“天知道，他神秘得不得了。他有一张海图，但他从来不允许我看。每次他开船出去探察或是做什么，都只让我呆在岸上，不许我一道去。有不少人对于他这次捞宝投下了资金。听说这些人都是股东，几天前都到巴哈马来了。在一周之内，我想他们就会作好一切准备工作，随时可能启航离开这儿。”

“那些股东们是些什么大人物？是不是有些神经质呢？猎宝的故事往往结局都一样：不是已经有人偷偷摸摸地先把宝物运走了，就是发现那古代运金船包在珊瑚深处，根本捞不到。”

“那些股东看起来都不错，个个有钱，只是个个看上去笨头蠢脑。对于捞宝这件事，他们似乎都很热心。他们整天都跟艾明戈在一起，我想大概是在订计划、订方案吧。晴天时，他们也根本不出来走动，或是到海边游泳晒太阳。似乎他们害怕看见太阳。据我所知，他们里边没有一个人曾经到过

热带地方。似乎他们都是典型死板板的生意人。也许实际情形并非如此，也许只是我观察得不够。今夜听说艾明戈要在卡西罗邀他们去赌玩玩呢。”

“你整天都干些什么？”邦德不由急切地问。

“哦！到处逛逛。替船上采购些生活必需品，坐着汽车兜兜风啦，到那些主人不在的海边私人浴场去玩玩啦等等。我顶喜欢潜泳，我有一副潜水工具，有时我跟着游艇上的艇员一起下水去玩，有时找那些捕鱼的人。他们都乐意和我去。”

“噢？我也顶喜欢潜水！我把工具都带来了。改天你带我去玩玩，好吗？”

维塔丽看了一下手表。“我该走了，我还有别的事。”她站了起来。“谢谢你的款待！不过恐怕我不能送你回市区去，我还要上另外一个地方。这里有出租车。”她穿上了她的凉鞋。

邦德送她到车旁，她上了车，发动了引擎。邦德打算再冒一次险，于是他说：“也许今夜我会到卡西罗赌场找你，维塔丽！”“随你便。”她拉住变速杆，又瞧了邦德一眼。心里明白自己确实也希望再见到他。“不过，拜托你，可别在公开场合叫我维塔丽，没有人这样叫我的。人们都叫我梦露。”她说完送过来一个淡淡的微笑，是从眼睛里发出的微笑。车轮转动拍打着沙子和砾石。一阵蓝烟消失在远处。邦德一直瞧着她车子的去向，其实她仍是向右转——开进拿骚市内去的。

邦德笑了，自语道：“鱼儿上钩了！”然后，他走回店里付了钱，叫了一辆出租车。

第十二章 神奇的“手表”

出租车把邦德送到岛的另一端，从一条入口车道开进飞机场。他到这里来是为了接美国中央情报局派来的情报员。这位情报员将乘泛美航空公司的飞机于中午一时十三分到达拿骚机场。邦德希望这个合作者不会轻视英国，蔑视邦德，自高自大，或者只知道报效华盛顿政府。同时希望这个人能够依照伦敦事先的通知，带来可供野外使用的最新收发两用无线电机，以及用于侦察放射线的最新型水陆两用盖氏计算器。邦德今天早上也是在这个机场降落的。他于今早七点钟到达这儿。总督府的副官来机场迎接他，带着他住进了巴哈马皇家大旅社，一间形式古旧而装备先进的旅社。吃过早点，沐浴更衣之后，邦德准九时到达总督府，会见了警察局局长夏宁，入境检查处处长比德门，以及副总督乐迪克。果如邦德所预料，“最迅速”与“最机密”产生了极高压力。他们答应全力协助邦德。不过，有两个重要原则。那就是：第一必须维护这个殖民地的正常统治，第二必须保证不打扰游客安宁。副总督乐迪克说：“你看，邦德先生，对于飞机着陆的可能性和有可能降落的位置，我们都非常详尽地讨论过。嗯，依我们看，这件事不可能在这儿发生。你想想看，一架四引擎大飞机，怎能在这小小殖民地上藏起来呢？夏宁局长，你说对不对？我们这儿只有一个机场，那就是拿骚的温莎机场，而它并没有在那里降落。至于说它是否已经坠海，我们也问过这里所有外岛上的无线电联络单位，答案是否定的。测候台里的雷达人员……。”

邦德打断了他的话：“请问，雷达屏是不是二十四小时有人监视？我想这儿的飞机场白天的确很忙，不过晚上就很轻松了吧？有没有可能管雷达的人在晚上没有那样高度集中注意力？”

戴着一身闪闪发光的勋章的警察局长说：“我认为，邦德先生的话是有道理的！机场警察队队长也承认，在没有飞机来往的时候，机场里的许多工作都比较松弛。那测候台的雷达也是一架比较落后的东西，它不能放射得很高很远，这种雷达大概只能在船上用。”

“好了，好了！”副总督不想把话题扯到雷达装置或是拿骚人的工作态度上去。“这的确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不过，邦德先生自己一定会去侦查的。现在我们来谈一谈外交大臣的命令，标题很引人注目：“要求对所有最近来海岛的旅客，尤其是行为可疑的人进行调查，并向上级汇报。我说，检查处比德门处长！你……”

这位比德门处长是一个圆滑的拿骚人，一对机灵的棕色眼睛，一副尽力讨好人样子。这时他愉快地笑笑：“没有什么特别可疑的人物，长官！他们只是些观光旅客啦，商人啦，外出回来的本地人啦，等等。上面要求我们将已住了两个星期的入境人物提出详细报告。”比德门拍拍他的公文包，“我已经把这些人的申请表都带来了，长官。如果邦德先生想自己过目的话，我就可以拿出来。”比德门瞧了邦德一下，又说：“所有大旅社都配有便衣暗中监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可以叫他们来，就任何一个我们感兴趣人物进行详尽的查问。所有的护照都已经按手续检查过了，没有可疑的事发生，也没有可疑的人物。”

邦德说：“我可以再问一个问题吗？”副总督客气地点着头：“当然可以，当然可以！您想问什么就问什么，我们尽力回答。”

“我要找的，并不是一看就是流氓歹徒的人。我要的这批人，行动非常

周密。他们可能是十来人，二十来人，甚至三、四十人。我估计他们可能是欧洲人。他们大概有一条船或是一架飞机。他们在这儿也许好几个月了，也可能才不过几天。我想拿骚是许多团体举行各种会议的地方。比如什么商人会议啦，宗教团体会议啦，旅行协会会议啦，或是天知道的什么会议。这些人可能在某一间旅馆里占了好几个房间，并且连续举行了相当时间的会议。是不是有类似这种情形的人物呢？”“比德门处长，有吗？”副总督转问入境检查处处长。

“嗯，当然，类似这样的集会确实有。不过，在过去的礼拜里，只有道德重整委员会在绿波旅社开过会，还有就是高级糕饼制造商在巴哈马皇家大旅社开过会，现在他们都走了。这些都是正式的会议，参加的人物也都很体面。”

“正是这一类的会议，比德门处长！”邦德说：“我所要找的人——也就是要设法偷走那架飞机的人，很可能都是尽力装做很体面的样子。换句话说，我并不找那些一看就是流氓的人。在我的想像中，这些人一定都来自上流社会，外表看起来非常令人尊敬。在岛上，现在还有没有这样的人呢？”

“哈哈！”入境检查处处长高兴地笑了，“当然有，我们这儿经常有一批所谓寻宝的人住着。”

副总督讥笑一声：“够了，比德门处长！别把问题扯得太远，否则我们就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可以谈得完了。我真不相信邦德先生居然愿意把脑筋花在这些在海滩上晒太阳的大富豪身上。”

警察局长却带点疑问地说：“不过，长官！最近来了一批股东，好象是对寻宝投了巨资，现在来看看寻宝结果。这批人同邦德先生讲的情况比较吻合。他们确实有一条游艇，而且游艇上还有一架飞机！我承认我的想法有点滑稽，因为我知道那游艇的主人艾明戈先生，从不给我们警界找麻烦。就连他的船员们，在过去六个月里，连酗酒事件也不曾发生过。”

这时，邦德把话题扯到了另外一个问题。然而，他一点也没有放松这条线索。他花了早上两小时的时间，在入境检查处以及警察总局的登记表里翻查，终于有了希望。于是他来到街上散步，看看是否能碰到艾明戈，或是那游艇上的人员。结果却碰上了魏维塔丽又名梦露的那个姑娘。

这时，出租车已经到了飞机场。邦德嘱咐计程车在外面等着，自己走进了旅客休息室，正好扩音器在报告这一班飞机已经降落。他知道通常的海关跟入境处检查都是很费时间的，所以他就跑到小卖部买了一份纽约时报来看。今天的报纸的头条新闻仍然是那架复仇式轰炸机的失踪。可能纽约时报已经估计到有原子武器的失落，因为那专栏评论正严厉地指责北大西洋公约国对于安全保密方面太麻痹大意。邦德正在聚精会神地看这一段评论的时候，他的耳边响起一阵低语：“是007吗？迎接000号！”

邦德猛一回头，啊！是费利克斯·莱特！

这位莱特，在邦德以往几桩惊险奇案里，一直都是他的搭挡。这会儿，莱特微笑着伸出那双坚实的手，有右手挽着邦德的一只胳膊：“别紧张，老朋友！到外面我们再谈。我的行李已经送出去了。我们走吧！”邦德说：“太好了！又碰上了你！你知道是我在这儿吗？”“当然知道。中央情报局什么都知道！”

在机场大门口，莱特取了行李。他们正准备走到那部在等候着的计程车，没注意到靠左边有一部黑色的福特轿车停着。车旁一个人走过来：“是蓝钦

先生吗？我是荷地公司派来的。那一部就是你要的车子。你看怎样？”

莱特瞧了福特车一眼：“呵？嗯！就是那部车吗！”

“我能看看你在纽约的驾驶执照么？……好了。请你……在这儿签个字……。让我登记一下你的俱乐部会员证号码。好了，你可以随使用你的车子了。你如果离开了拿骚，随便把车子搁在那儿都可以。只要告诉我们一声就行了。祝你假期快乐！”邦德辞退了计程车，跟莱特一起坐上这部福特车，由邦德开车。当车子开出机场之后，他们开始谈到正题上来。邦德把经过情形，从他被送到布莱顿那间疗养院去做那无聊的治疗说起，从头到尾，给莱特讲得清清楚楚。当他说到那天从伦敦总部出来，在车上遭到袭击的一段时，莱特把他截住：

“那封恐吓勒索信，不就是由布莱顿发出来的么？”

“是呀！”邦德说。

“我们情报局经过研究后认为，要在晚上劫机的话，最理想的日子是月亮圆满之夜。然而，那架飞机实际失踪的那一夜，是在月圆过了五天之后。这样看起来，我们可以假设：那只烤火鸡就是寄信的人。他是因为被你弄伤了，医疗了五天，才去寄信。自然，这家伙可能要受到他的上司的处罚。所以他很恨你，才有后来在汽车上向你开枪这一回事。你说对不对？”

“可以这样推断。”

“那么，他的被炸身亡，又很可能就是他的老板对他的惩罚。而在时间安排上竟是如此凑巧：螳螂捕蝉而黄雀在后！”

“哈哈！”邦德大笑：“这象是低级电影上的情节，在现实生活里，太不可能了！”

“一架大轰炸机跟两颗原子弹会被小偷偷走，在现实生活里也不曾有过的啊！可是魔鬼党就干得出来。詹姆斯，你我过去合作的许多案子里，不是也有许多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吗？可别再跟我说什么可能不可能了。”

“费得克斯，”邦德认真地说，“我打心眼里佩服你的见解。我准备今夜跟局长通无线电报时就把你的意见告诉他。伦敦警察厅会去检查那间疗养院。不过，那红光帮的小子炸得只剩下了一双鞋子，侦查起来可不容易。至于骑摩托车的家伙，看起来也是内行十足，我怀疑他们能否抓得到他。”

到了巴哈马的皇家大旅社，莱特休息梳洗了一番以后，就在阳台上听邦德继续讲今天早晨的遭遇。提前吃完了便餐，邦德告诉莱特下午跟晚上的安排：“头一个步骤，我想先去看一看那艘欧兰特号大游艇，看看那些人到底是真的为了西班牙银币呢？还是为了一亿英镑赎金？去过游艇之后，我必须用无线电报告进展的情形。”邦德指了指屋角由莱特带来的几只箱子：“我已经在警察总局顶上一楼借了两间房子，我们可以把电台设在那儿。今夜，艾明戈他们将在卡西罗集会。我们可以到卡西罗去，实地再考查一下那些人，看是否令人怀疑。上游艇的时候，我们要特别注意艇上有没有放射线的污染。你可以把盖氏计算器拿出来吗？”

“当然可以。这东西真是宝贝。”莱特走到那一堆行李前，找到了他所要的那一只箱子，打开了锁。他走回来，手里拿着一部高档“照相机”一样的东西，外面还有一个袖珍皮套。“来，帮帮忙！”莱特脱掉手表，叫邦德帮他金属线将另一只极象手表的东西缠在手腕上，然后把线塞进衣服里，金属线的另一头有两个插头，将插头插进“照相机”的插孔内。“好了，现在一切停当了。”莱特退后两步，扮了个姿势：“照相机挂在肩膀上，手

表戴在手上，这不是很自然么？”说着他按了一下照相机皮壳的按钮，照相机打开了：“瞧见了么？镜头等等一应俱全。要是必须装作拍照的活，这里也有快门按钮，可以装作按一下，一点不露破绽。可是秘密机关在后面。里面有一个电子管，一根连线，以及干电池。现在，你再看看我这手表。这完完全全就是手表。”莱特把手抬到邦德的眼前。“跟普通手表唯一的区别，就是它内部真正属于钟表机械的部分很小，而它的长形秒针却正是指示放射线含量的指示针。这些由袖子穿过的电线，是把照像机上所感受的放射线，用电能放大，输送到这手表上来。如果戴着这表在房间里走一圈，表上就会出现背景指数，因为所有物体都会发出某种辐射线。如果你距离放射性物体很近，长秒针便开始跳动。”莱特轻轻地拍拍照相机盒子，说：“这是一部灵敏度很高的机器，甚至能探测出地层下的铀资源。所以用这种仪器来探测原子弹是再容易不过了。只要你一靠近藏原子弹的地方，秒针就针对迅速地转动起来！你现在一切清楚了吗？好，走吧！我们到那艘快艇上去拜访艾明戈吧！”

第十三章 深入虎穴

邦德跟莱特，以每小时二十美元的价格，雇了一艘小摩托船。他们出港口朝西开去，经过银色沙洲、长沙洲和巴尔摩纳尔岛，然后绕邓禄普岬一圈。出了港口五公里多以后，他们看见海滨一带有不少别墅一类的建筑。这儿地价每平方英尺就四百英磅。过了老佛岬，他们朝那艘雪白舱房与深蓝船身的大型快艇驶去。快艇有两条锚链钉在海水里。莱特低吹了一声口哨，用一种敬畏的声音说：“伙计！真不赖啊！我要是能有一艘跟这一模一样的模型船，放在浴缸里玩玩也不错呢！”邦德在一旁解释道：“这是意大利墨西拿著名的乐德列造船厂制造的。船身下面有水翼，速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整条船就等于飞出水面在滑行。警察局长说，它在静水里每小时能走到五十海里。当然，它在近海航行是最适当的。如果按照海口轮渡来设计，它起码可以载上一百人。显然，这艘船目前的设计只允许装载大约四十余人。剩余的空间是船主的办公地和行李舱。做艘船价值肯定不少于二、三十万英镑！”船夫插嘴说：“海边街的人们都说，这只大船过几天就要出海去捞宝了。股东们已经到齐了，他们曾经花了一整夜时间到沉船的地点去做最后的勘探。据说就在爱斯休马水道。要不，就是瓦特陵岛。那地方你们大概也知道，是哥伦布在大西洋头一个上岸的地点，离这儿大约14.9公里。珠宝可能就藏在那边的什么地方。总之，他们是向南走。我听见他们的船开出去后朝那个方向走的声音，一直听到马达声音听不见才罢。但我认为，他们走的方向更确切地说是东南偏东。”船夫手往那边一指。“一定是要捞一大批的宝。要不，他们才不会置这么贵的一只船，还投了那么多的本钱下去。这只船每靠一次码头加一次油，就得花上五百镑呢！”

邦德漫不经心地问：“他们最后一次勘探是在哪天晚上？”“就是加满了油的那一夜。也就是三天前。六点钟天黑的时候启航。”

大快艇越来越近了。一个水手正在大快艇的最上一层，椭圆形的驾驶室外面，擦亮那黄铜的装饰。看见邦德他们将要驶近，这位水手便开门走进驾驶室，朝着一只话筒口说些什么。于是一个穿白色长裤跟方格子衬衫的高个子出现在甲板上，用双筒望远镜观察他们。然后对那水手喊着什么，那水手就从驾驶室走出来，站在通下右舷的扶梯顶上，当邦德的小摩托船就要靠近大快艇的时候，这个水手用双手做个传声筒喊过来：“请问你们有何贵干？有没有预约？”

邦德也高声喊过去：“我是邦德，詹姆期·邦德。从纽约来。我和我的律师一起来办理有关波密拉的屋子的事。艾明戈先生在吗？”“请你等一等。”水手由舷边消失了。一会儿，他带着一个人走了出来。这人身穿白帆布衣，网眼汗衫。根据警察局提供的资料，邦德一眼就认出了他。高个子热情地朝下喊着：“请上船来！请上船来！”一面示意那水手下去帮忙把摩托船拉住。邦德跟莱特出了摩托船，爬上了扶梯。

高个子伸出一只大手：“我是艾明戈。阁下是邦德先生吗？这位是……”

“这是蓝钦先生，是我从纽约请来的律师。我本籍是英国，但在美国有一点财产。”他们相互握了握手。“很对不起，打扰您了，艾明戈先生！我来是想谈一谈关于波密拉的那间屋子的事情。听说你是向布莱士先生租的，是吗？”

“哦，是的，当然是。”艾明戈满脸笑容。“到卧舱来，先生们。我很

抱歉，没有穿戴整齐来迎接你们二位。”他那双棕色的大手交叉着放在胸前，张着嘴，似乎对邦德他们的来访不太欢迎。“我的客人都是事先在船上或岸上用无线电与我们联络好才来的。不过，如果你们二位能够原谅我这么不礼貌的话……”他没有再说下去，把手一让，带着他们穿过一个低低的舱口，下了几级铝板台阶，来到主舱。

这是一间整洁而宽大的船舱，红木嵌板，铺着厚厚的深红色地毯，椅子也都是深蓝皮的安乐椅。日光从威尼斯式的百叶窗板空隙里照射进来，把大舱照得非常明亮。大舱中间放了长桌，长桌的一端，乱七八糟地放着许多文件跟地图。通往寝舱的门口有个玻璃门的壁橱，橱里放着钓鱼的工具，一些枪支武器，还有一套黑色橡皮制成的潜水衣，以及潜泳工具和氧气用具，看上去很象是一间巫师房里的骷髅。空调使船舱里非常凉爽，邦德感到，他那件汗水浸湿的衬衣渐渐变干了。“请坐，先生们！”艾明戈心不在焉地推开桌上放的航海地图和那些文件，似乎这些东西很不重要。“抽烟吗？”艾明戈把桌上那只大银盒向他们推过来：“两位喜欢喝些什么酒呢？”他走向那一只酒柜。“冰的，不大强烈的，好吗？或者来一杯殖民地酿造的甜饮料，还是杜松子酒？再不然就来一点儿啤酒？你们的摩托船没有篷子，把你们晒昏了吧？早知道你们要来，我可以放下我们的摩托舢舨去接你们。”

邦德跟莱特都要的杜松子酒。邦德说：“很对不起没有事先与您预约，艾明戈先生！不过，我们不知道应该怎样与您打电话联系。我们今天清晨刚到拿骚，不会在此地逗留太久，必须尽快着手工作。所以我们冒昧地来到这里，想与您谈谈有关房地产的生意。”

“噢，是吗？”艾明戈拿了酒杯酒瓶回到桌边坐了下来。“这个地方主意倒不错，这个地方也的确值得留恋。我到这儿来已经有六个月了，我真想永远呆下去。不过，”艾明戈两手一摊：“你们刚才说的有关波密拉那间屋子的事，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

“是这样的，艾明戈先生。”邦德说：“我听说你不久就要离开，当然也可能是别人误传。这里的人你是知道的，什么都喜欢听，喜欢传播。但他们议论的好象就是我要找的那所房子。而且，我估计那位英国房主布莱士先生如果看到价钱适中是肯出手的。我想问问你，”邦德做了个很不好意思的表情，“能不能让我们到那儿去仔细考察一下？当然要依你的方便。”

艾明戈露出他那排雪白的牙齿，笑了。他伸出双手说：“当然可以，当然可以。任何时间都行。屋里没有外人，只有我的侄女跟几个仆人。我的侄女经常外出。你可以先打电话跟她联系。我也会转告她。那地方确实不错。”

邦德站起身，莱特也跟着站起来。“好吧，非常感谢，艾明戈先生！我们不打扰您了。也许不久我们会在城里再见。那时，我一定要请你吃一顿。不过”邦德看了一下周围，用奉承的语调说：“住在这么漂亮的一艘游艇上，您肯定都不想上岸了。这可算是大西洋上首屈一指的海上乐园！它过去是来往于威尼斯和德里雅斯特之间的吗？我好象觉得在哪儿读到过关于这么一艘快艇的报道。”

艾明戈很高兴地接受了邦德的奉承。“是的，你说得很对，在意大利湖也有这么一艘。那是做湖滨观光用的。现在，在南美也能买到这种船。这种船设计精巧，最适合在浅海使用。当水翼板转动时，整个艇身可以抬起离水面四英尺之高。”

“那么，它的容量一定不可能太大吧？”

爱虚荣是人类的天性。女人喜欢漂亮衣服，男人则喜欢夸耀他的财产。这时的艾明戈由于自尊心被伤，带点愤愤不平的意味说：“不，不！没问题。你们只呆了五分钟，不可能看出这船的奥妙。我们本来也很忙，你大约也听到了捞宝的事，我们正在为它而瞎忙乎。不过，我可以暂时把这让人讥笑的捞宝工作丢在一旁，陪你们二位参观一下这艘快艇的内部。别笑我是捞宝迷，我动员了将近四十人住在这艇上，包括投宝的股东跟艇上所有的艇员在内。然而，舱内并不因住了四十人而感到拥挤不堪。你们愿意去看看吗？”艾明戈打开了另一扇舱门，做了个手势。莱特表示不同意：“邦德先生！五点钟我们要跟寇列斯先生会面，你是知道的！”

邦德回答道：“寇列斯先生是个顶随和的人。我们晚几分钟，他不会介意的。如果艾明戈先生真的有空，我倒是很想看看这艘大游艇，开开眼界。艾明戈先生，我们真的不会妨碍你的事吗？”

艾明戈说：“来吧，蓝钦先生！我想花不了你五分钟的时间。寇列斯先生也是我的好朋友。他能理解。”他打开门。

邦德早就预料到他的激将法会起作用。这下莱特的仪器可有事干了。邦德两手一伸，说：“艾明戈先生，请您给我们带路。”艾明戈非常友好地走在前面。

不论怎样摩登的船，其构造总是大同小异。艾明戈对通往舱口的每一条通道、发动机房的右舷、一排排的舱房一一做了介绍。舱房门都紧紧闭着。艾明戈说这些舱房都有人住着。艇上设有宽大的公共浴室和厨房。厨房里有两个意大利人，穿着白色厨服，似乎很高兴看到客人。在宽大的引擎间里，大副和他的助手热心地向邦德和莱特解释着那双座柴油机的马力是如何的强大，水翼板的压力作用是根据什么个原理。完全如同参观任何一条其它的船一样。

在艇尾的狭窄空间里，放着一架双座水上飞机。飞机漆的颜色也是白色与深蓝，跟快艇艇身一样。机翼是可以折叠的，机头引擎映着阳光闪闪发亮。旁边放着一艘摩托舢舨，可以乘坐二十个人，也可以用电动起重机放下海或吊上来。邦德估计了快艇的排水量以及它由水面至甲板的干舷高度以后，谨慎地问道：“底舱是什么样的？是不是有更多的舱房？”

“不，底舱都是用做贮存室。油舱当然也在下面。养这样一艘艇，花费不少钱。我们得装好几吨油。它的压舱问题也很重要。船行驶时候，艇首向上翘着，舱里燃油都往艇后流聚，所以我们不得不用横隔式的油舱来平衡。”艾明戈非常内行地同他们谈着，带着他们从艇尾上来，转到右舷舷廊。当他们走过无线电室的时候，邦德问：“你说你有跟海岸联络的无线电台，可以对外发报么？你这艇上所用的无线电，我想一定是马可尼式的长短波收发机了。我能看看吗？我对无线电很感兴趣。”艾明戈客气地说：“如果你不介意，以后有机会再细看吧。我的无线电人员随时在收听气象报告。这会儿是最重要的时候。”“没关系。”

他们走进了驾驶室。艾明戈简明扼要地解释了一下操作系统，然后领他们回到甲板上。“这就是欧兰特号，”艾明戈说，“世界上最快的游艇！它真的能飞，我不骗你们。我希望你们以后有空再来，乘它兜上一圈。至于现在嘛，”艾明戈流露出一种暗示性的微笑，继续说：“我们实在太忙了。”邦德问道：“海底捞宝是非常令人激动的。你是否认为你能交上好运，获得很大的希望？”

“我们当然希望如此。”艾明戈苦笑了一下。“我很想能跟你们多谈一些关于这一方面的事。但是，”他摆摆手作个无可奈何的表情。“很抱歉！这就象人们所说的，我得封上我的嘴巴。我希望你能理解。”“我非常理解。你当然得为那些投资的股东们作想。不过，要是我也是你的股东之一，那该多好呀！可是，我知道你肯定没有多余的名额了，对吗？”

“是的！我们的全部股份都被分派满额了。如果有你参加，我们真不知道有多高兴呢！”艾明戈伸出一只手。“好了，我看见蓝钦先生一直在看表。我们可别让寇列斯先生等得太久了。今天，能与你们二位相识，真是不胜荣幸，邦德先生！还有你，蓝钦先生！”

相互寒暄一番后，邦德与莱特爬下梯子，回到在舷旁等候的摩托船上。艾明戈最后还挥挥手和他们再见，然后才消失在通往驾驶室的舱门口。

邦德跟莱特远离船夫坐在小摩托船的船尾。莱特摇了摇头低声说：“肯定不会是那条船。没有原子弹放射线的迹象。引擎间跟无线电室虽然有些微弱的反应，没有超过正常的限度。一切都正常。你看过艇内，觉得怎样？它的构造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跟你的看法一样，一切都很正常。艾明戈完全就像是捞宝的人，他的一举一动也是捞宝人的样子。艇上的船员并不多，不过，我们看到的那几个人，如果不是真正的普通船员，那就一定是最出色的演员，他们表演得那么逼真。但是还是有几点让我怀疑。第一点，我看了半天，也没有发现到底舱去的通道。也许入口在地板上，被地毯盖住了。如果他们把原子弹放在底舱的贮存室里，你怎么侦察得出来呢？而且，即使我不懂造船业，我也知道底舱所占的空间不少。最好是通过海关向加油码头查询，看欧兰特号能装多少油量。第二点，我们并没有看见那些所谓投资的股东。我们上船时，大约三点，就是午睡，也该起来了。就是还没有起床，也不至于一共十九个股东人人都懒在床上呀？他们到底躲在船舱里干什么呢？第三点，不知道你注意到了没有。艾明戈不抽烟，艇上也闻不到香烟的味道。将近四十个男人在艇上，怎么可能人人都不吸烟？如果有那么一两个人不吸烟，还有可能，四十个人都不吸烟，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巧合。我想这一点很可疑。第四点，你看到了艇上的迪卡导航设备跟声纳装置吗？这些都是很贵重的装置。当然，大游艇上装这些东西也没有什么大惊小怪。艾明戈带我们参观他的驾驶室的时候，我以为他会很骄傲地向我们炫耀这两件东西的。可是，他没有。总之，表面的东西我们都看得很清楚了，有鬼的就是藏在舱里、不让我们看的東西。他所讲的什么油啦，横隔啦，我是疑团一大堆。你认为呢？”

“和你有同感。游艇上至少有一半地方我们没看过。他也确实找到个好借口，不愿意我们参观他们的很多捞宝秘密。你记得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停在直布罗陀的一些商船，其实就是意大利蛙人基地，对不对？那些商船，在船舷的吃水线以下装有暗门，蛙人由暗门出入，而平时就躲在舱底不露面。我猜，艾明戈是不是也有那种东西呢？”

邦德抬起眼睛看莱特：“对了，我记得有一艘叫做奥特拉的船，一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情报单位的悬案之一。”他顿了一顿。“欧兰特抛下的锚，长达四十米！他们会不会把原子弹藏在船底下的沙床上呢？如果是那样的话，你的盖氏计算器能测出来吗？”

“那就不行了。不过，我还有一个水下用的计算器。天黑后，我们可以再下水去看看。但是，邦德……”莱特皱了一下眉头，“我们是不是把注意

力只注意到船而没有注意人呢？显然艾明戈是个海盗式人物，又是个好色之徒。那些股东跟船员又如何呢？”

“你说得对，我们回去可以先用急电请总部调查一下这些人的背景，晚上就会有消息来。”邦德接着又固执地说。“不过，我还是盯住这艘游艇。它的速度那么快，又有飞机，还有四十个身份不明的人在艇上。在这一带水域，没有什么人或小组比他们更值得怀疑了。外表看起来似乎一切正常，但在里面肯定有名堂。就算是我赌错了，还是应该冒一次险。你得从另一个角度考虑。这些所谓股东，不迟不早，就在飞机失踪的那一天在这里集合。也就在当天晚上，欧兰特号就出海去了，直到第二天早上才返回。我们不妨假定，欧兰特就是出去跟飞机在某一地区会合，收到了飞机送来的原子弹，然后带回来，暂时埋存在游艇下面的海底。如果这一假设成立，你能想象出这幅图画吗？”

“好吧，就算你说得有道理吧！”莱特耸耸肩。“那么，下一步该怎么办？”

“你去发电讯的时候，我去加油码头查一查。然后我打电话给那游艇姑娘梦露，看她能不能让我们去参观一下那波密拉的屋子。接下来我们再去卡西罗赌场，会一会艾明戈的同党。最后……”邦德固执地看了莱特一眼，“我准备到警察总局借个潜水能手做我的向导，带着你的水下盖氏计算器，到欧兰特周围去试试。”

“好吧，看在我们老朋友的情面上，我都依你。不过，你得当心，别踩着海胆或是其它什么东西。”

回到旅社，当地总督府派来的通信员在等着邦德。这人恭敬地行了个礼，递过来一只皇室专用的信封。邦德签了张收条给他。打开信封一看，是英国殖民部发来的电报，由总督亲收转交邦德。电文译文是：“准备十一点另七分通报，查了当时的记录还没看到你的消息。各地也无雷弹行动的消息。你那里情况怎样？”电末署有局长核准发电的字样。邦德把电报给莱特，莱特看了一遍说：“瞧！我不就这个意思吗？我们是被假情报骗了。无事瞎奔波！好吧！我在警察总局等你。晚上我们在哪里吃晚饭？喝一点马丁尼酒好不好？”

第十四章 梦中的鲨鱼

邦德按照计划，进行第一项节目，去看波密拉屋子，竟然失败了。在电话里，梦露说今天不便让他们来参观，因为她的监护人跟一些朋友就要上岸来了。不过，邦德的第二个节目却还有希望实现。艾明戈等一行晚上肯定要去卡西罗赌场。梦露说她将在欧兰特游艇上进晚餐，然后随艇在海上兜一圈，到卡西罗外滩的海面下锚。可是，梦露说她很不擅长记住人的长相，邦德最好在衣襟上戴朵花儿或是什么，以便她在赌场认出他来。

邦德禁不住笑了起来，连声称赞这个办法不错。不过，他是一眼就能认出她来的，尤其是她那美丽的眼睛邦德怎么也忘不了。放下电话，邦德又想到了海底探险的计划。由于欧兰特号今夜将要驶到卡西罗海边去，那儿离港警码头很近。游泳的路程不远，而且有港警码头掩护。又由于欧兰特驶离了它现场抛锚的地点，所以，对于它原抛锚地的海底探查，也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去做。不过，邦德立刻产生了疑问：艾明戈既然如此无所谓地把游艇驶离原来抛锚的地方，那么以前推测原子弹就埋存在船下海底，这种判断是不是错了呢？不过，也很难讲。说不定艾明戈这个人就有这么大胆。那么，现场一定还会有人看守了。邦德决定先把这问题撇开，等探过船底构造之后，再决定要不要探海底。

坐在自己的房子里，邦德开始起草他给局长的报告。这份报告还真不好写。他是现在就把零零碎碎的线索提一提呢？还是等到有一点结果时再提好些？根据想象就发出报告以取悦于上级高兴的做法，对情报人员来说是最危险的。邦德可以想象得到，雷弹行动指挥部现时就象掉在水里的人那样，哪怕是一根救命的稻草都要紧紧抓住。他们当然是极其渴望听到什么消息的。如果现在这里的线索不可靠，那么，个人碰钉子是小事，对整个行动造成的危险却是难以估量的。

所以，邦德先小心地把字句再三斟酌后，才到箱子里拿出密码机，把电文翻成密码，又校对了一遍，然后来到警察总局楼上他安的临时电台房间去。莱特已经坐在无线电机旁，手按电报键板，满头大汗，汗水一直流到了脖子上。十分钟之后，莱特拿下耳机交给邦德，自己拿着一条已经湿透的手帕擦了擦脸，说：“一开始，太阳黑子干扰电讯好厉害，我不得不用紧急波长来使用。我发现守着电台的却是一只狒狒——什么也不懂的家伙！”莱特愤愤然地去翻查自己的密码。

邦德很快将自己的报告拍发出去。他好象已经看见在伦敦的总部八层楼那间电讯室里，打字电报机刚升出纸头，监收员马上便将其撕下，盖上“局长亲收，副本抄送 组，并分送档案室”的戳记。然后，另一位姑娘在走道上急急奔走，分送这些电报抄本。邦德在电文末加上一句话，询问是否有什么指示给他，然后才拍出一个署名。接下来该莱特给美国中央情报局拍发他的报告。邦德趁机下楼去找警察局长。夏宁局长正坐在桌子跟前向一名警官作指示。看见邦德进来，就让警官先出去。他把烟盒推向邦德，自己也取了一支，笑了笑：“有什么进展吗？”

邦德告诉他，现在还看不出艾明戈这一批人有什么疑点。他们已见过艾明戈，并带着盖氏计算器到艇上去看了看，但是什么也没有查到。邦德告诉夏宁，他想了解欧兰特号的油舱的具体位置和体积。夏宁局长拿起电话，拨港警所，找莫诺尼警官，然后说：“所有船舶装载燃料，我们都要查核的。

我们这港湾里挤满了大小船只，如果有火警那太危险了。所以对于我们装载燃料的情形，我们必须清楚，以备情况紧急时才能对症下药。”一会儿后，夏宁又拿起电话：“莫诺尼警官吗？”听完了对方的回报后，他致了谢，然后放下了话筒，对邦德说：“欧兰特号最多可装五百加仑柴油，六月二号下午，就装了这满载的油量。它同时也带了四十加仑的润滑油与一百加仑的淡水。这些东西都装在引擎间前头的船身中部，你还需要其它资料吗？”

这下证明了艾明戈所说的什么横隔舱跟平衡压舱等全是胡说八道。当然，他可能是有一些捞宝的秘密工具，不愿意让人看见，但肯定还有别的隐衷。艾明戈可能是个猎宝的有钱人，但也可能是个很可疑的家伙。不管有什么麻烦，必须察勘一下船身。邦德在心里打好了主意。于是他有保留地向夏宁局长谈了自己的计划。他也说出了今夜欧兰特号将要移靠的地点。他问夏宁，能否派个可靠的精通潜水的人员作他的指导？有没有已准备好的潜水气筒？是否已充氧？能否使用？夏宁委婉地问邦德这计划是否明智。他说他不知道“非法侵入”在法律上是怎么规定。可是艾明戈这一批人看起来很守规矩，而且都是些很有钱的人。艾明戈本人跟所有接触过的人，都能友善相处。假如警方被牵连进邦德的行动，可能陷入不名誉的地位。

邦德坚决地说：“对不起，局长！我懂你的意思，但这些冒险事不得不做。我想，美国国务卿以及英国首相都有权威性的指示给巴哈马当局，”邦德索性说些更够份量的话。“我可以叫他们再发个特别指令来。再过半小时你就会觉得我的行动是必要的。”

局长摇摇头，笑了笑：“没有必要动用这些武器，邦德先生。你会得到你所希望的东西。我只不过想把本地可能发生的反应说明一下而已。我想就是总督也同样会这样提醒你。我们这儿地方不大，但是内阁来个强迫式的处理，我们也不习惯。不过，如果这种处理方式多了，也许我们会渐渐习惯的。好了，不谈这些。我们这儿有很多你需要的人，在海难急救队里，我们二十个潜水员，人人精干，都是我们精心挑选出来的。有个名叫桑铎的队员，是个好手，经常赢得游泳锦标。我把他派给你，好吧？他天生具有的东西，无论在哪里，你都用得着。”回到旅馆，邦德洗了个澡，喝了两杯威士忌，一爿栽到床上，感到浑身累得象散了架。长途的旅行颠簸，炎热的气候，没完没了的说话，奔走，又是说话，又是奔走。还有今晚的水底冒险……，既危险又枉费心机的这一切，把人弄得疲惫不堪，紧张得不得了。也许只有睡一觉才能消除紧张跟疲劳。渐渐地他睡着了，做起梦来。在梦里他看到了梦露。梦露被一条大鲨鱼追逐着，鲨鱼张开大口露出闪亮的白牙齿，突然间鲨鱼变成了艾明戈。艾明戈伸出巨大的手来抓邦德，愈来愈近，抓住了邦德的双肩……这时，电话铃响了，大概已经响了很久了。邦德睁开眼睛，急忙去拿电话筒。是莱特打来的，已经是晚上九点钟了。邦德急忙起身，到旅馆下面的菠萝蜜酒吧。

邦德走到角落里莱特坐的一张餐桌跟前，坐了下来，各要了一杯马提尼混合酒。莱特的酒杯里放的橄榄太大，把酒的容量占去一大半。莱特很不满，把侍者叫来，狠狠训了一顿，然后又跟邦德发了一通牢骚。最后言归正传。

邦德告诉莱特，已经查了欧兰特号的油舱，发现艾明戈说的全是谎话。邦德说：“今夜我一定得下水。你知道吗？我们的限期只有七十小时了。如果我的水下侦察有所发现，我建议明天我们去弄一架小飞机，到这一带洋面上去好好看一看。那架复仇式轰炸机体积那么庞大，就是掉在水里也看得见。

你有飞行执照吗？”

“当然有！”莱特说。“找一架双座的小飞机，我跟你一同去。如果我们发现了大飞机，那么我就可以发出讯号了！”

邦德问：“什么讯号？”

莱特呷了一口酒：“是这样的，美国的海、陆、空三军都已准备全力支持中央情报局。半个中队的超级军用飞机，已经在佛罗里达的本塞哥纳待命。这些军用飞机都带有深水炸弹。而且，我们最新的核子潜艇魔鬼鱼号，本来是要去北极航行的，现在也准备一旦需要就到这里来帮忙。这是一个雄伟的阵容，只待巴哈马皇家大旅社二 一号房间里的司令官莱特一声令下，就要蜂涌而至，你说多壮观！”

邦德耸耸肩：“看起来，贵国总统比拿骚这儿的芝麻官儿可认真得多了。我想大概你们的参谋总长，已经跟我们的国防大臣，衡量过这件案子。好在这威武之师的大军是在海上，如果第一颗原子弹是以拿骚做目标的话，他们的损失不会太惨。喂，我想起来了，照贵国国民的看法，这两颗原子弹可能以什么地方做目标？我国只有一个跟贵国联合的导弹基地，在大巴哈马东端的西北岬，离这儿向北大约有一百五十公里。显然，这地区的价值必定不少于一亿英镑。”

“他们告诉我，第一个目标极有可能是肯尼迪角以及本勒哥纳海军基地。如果魔鬼党一定要选择这一类地区的话，第二颗原子弹很可能是迈阿密或塔姆巴。但照魔鬼党所说的‘属于西方强国的财产’看来，好象又不是指什么基地而言。如非洲刚果的铀矿也很值钱。但如果他们真的看中了火箭基地的话，肯尼迪角跟大巴哈马一带中选的希望很大。不过，我还有一点不懂。如果魔鬼党真的拿到了原子弹，他们会采取什么办法将它们运到目标区去发射呢？”

“一般潜水艇就可以做这件事。他们只要把一颗原子弹装在鱼雷发射管里，射到海边附近就行。或者放在小型救生艇里向岸边漂也可以。当然，如果他们从那架大飞机上同时发现了原子弹的引发装置以及零件之后，那么他们不论用什么办法都可以引爆，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们肯定懂得怎样装上延期信管，那么，原子弹就能在他们离开现场一百公里之后开始爆炸。”邦德不在意地加上一句：“当然，他们还得有一位原子专家，知道怎样运用这种武器。不过，在运输方面，欧兰特号是完全可以胜任的。它可以乘着午夜，把原子弹运往大巴哈马附近，然后在早饭时就返回到波密拉屋子附近海面抛锚。”邦德笑笑。“你看，怎么样？明白我的意思了吗？我讲完了。”

“还谈不上满意，”莱特直率地说：“如果你要让我满意，就得把故事编得更神一些。好吧，我想我们得叫些东西来吃，然后到卡西罗赌场去看看艾明戈先生和他的股东们！”

第十五章 试探

拿骚的卡西罗大赌场，是世界各地的英联邦里唯一合法的赌场。没有人知道这个赌场怎么能取得英联邦法律的承认。加拿大的赌博业联合组织把它租下来经营。每年冬季是它的旺季，估计可赢得十万英镑。赌场里的赌具有轮盘，有扑克。轮盘上面有两个零，而不是只有一个零。这使赌场的收入比欧洲的赌场高得多，还可获得百分之五到七的利润。打扑克牌主要是两种赌法。一种是打二十一点，赌场要抽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七的钱。另一种是打“巴卡拉”（也叫“比九点”），这只有—桌，赌场抽百分之五。这间赌场设在海边街西段的一座漂亮的住宅里，经营者把它弄得象—间夜总会。除赌场之外，还有舞厅跟餐室，以及—支三人乐队，在固定时间里演奏。此外还有一个供人休息的酒吧。由于场所优美，经营得当，利润虽然高些，人们也认为是应该的。

总督府早给邦德跟莱特弄到—张业余会员证。于是，邦德跟莱特在卡西罗酒吧间喝过咖啡跟威士忌苏打之后，各自分开，然后又相继来到赌桌前。艾明戈正在赌“巴卡拉”。在他的面前堆着—大叠百元的小筹码以及不少于千元的大筹码。梦露坐在艾明戈身后边看牌，—支接—支地抽烟。邦德站在远处观望赌局的进展。艾明戈赌注下得很大，尽量地杀别人的牌而保住自己的庄。他不断地赢钱，但风度却非常好。有的人为他的胜利欢呼，为他的妙计喝彩。显然，他是赌场上众所瞩目的人物。梦露身穿—件无领黑装，裸露的脖子上挂着—条精致的项链，项链坠是—块大大的钻石。她的脸色沉静，看上去还有点不高兴。坐在艾明戈右手的是—个女赌客，她跟艾明戈杀了三次，结果都是输，终于她站起来离开座位不赌了。邦德很快穿过房间，溜到了这个空位上。艾明戈越打越起劲，赌注已升到八百美元。

连坐三次庄以后，形势对艾明戈非常有利，这通常意味着继续坐庄。邦德早就精通此道。不过，他也清楚自己只有—千美元作本。幸亏每位赌客早已被艾明戈的手气给震住了，所以邦德的胆子反而大了起来。他对自己说：老手的运气总是不错，于是喊—声：“我来—个。”“哟！原来是我的好朋友邦德先生呀！”艾明戈—边跟邦德握手，—边说，“好极了！现在高手来了，恐怕我得让出庄位了！英国人最擅长在火车车厢打扑克。”艾明戈可爱地笑了一笑。“反正是输，我宁愿输给我们的邦德先生啊！”

艾明戈的大手在牌盒上轻轻—拍，把扑克牌弹出少许，然后沿着桌子面推给邦德。同时自己取了—张，也分给各人—张。邦德拿起他的第—张牌，翻转来往桌上轻轻—摔，是—张方块九。他斜睨了艾明戈—眼说：“—开始手气就不错。我还想再翻—张看看。”他谨慎地把第二张牌也往桌上一扔，这张牌在空中—个翻身，在方块九的旁边落下，是黑桃十。除非艾明戈的两张牌加起来是九或是十九，否则邦德就赢了。艾明戈大笑起来，笑声很刺耳。他喊着：“你真的要和我斗—斗？”说着把自己的两张牌也翻在桌上，那是—张红桃八，—张梅花K。只差—点，艾明戈只好认输。这两个人都表现得极为出色，只是邦德的牌每次都—比艾明戈好。所以，艾明戈最后惨败。艾明戈大笑起来：“总得有人要低头的。”他大声地向全桌说：“我有什么话好说呢？英国人总是能得到他们想要的牌！”

赌场的计帐员赢家赢得的筹码，都推到邦德面前来。邦德把它堆成—小堆。同时朝艾明戈面前—堆早已赢的筹码—撇嘴：“不见得吧！意大利人

不也是要什么牌就得到什么牌么？！今天下午我就已经告诉过你了，艾明戈先生！我们肯定会成为搭档的。”

艾明戈又是大笑：“好吧！再来一次。就用你赢的数下赌注，我跟你右手的史诺先生合作与你抗衡。”

史诺先生看起来象个强壮的欧洲人。邦德想起来了，史诺也是艾明戈投资的股东之一。邦德下了八百元赌注，那两人各下四百元赌注。结果邦德又赢了，这次是六对五赢了全桌。又是一点之差。艾明戈沮丧地摇摇头：“算了，史诺先生！还是你自己来。这位邦德先生是我的克星，我算服了。”

现在的艾明戈只有嘴唇还在笑。史诺先生单枪匹马地上阵，推出一千六百元来，要杀掉邦德的赌注。邦德心里想：我出两手就赢了一千六百元。现在如果过庄，让下家接庄，岂不是很妙？于是他收回已下的赌注说：“过庄！”四周响起了一片嗡嗡声。艾明戈说：“你胆怯了呀？那算了吧！我买邦德先生的庄，做做看。”他说着扔出一堆筹码，一千六百元。邦德只听见自己不由自主地喊道：“开庄！”然后又告诉艾明戈说，尽管他们已经玩了二回现在还要来第三回！

艾明戈转过头来看着邦德，嘴角挂着微笑，眼睛眯成一线，静静地说：“你真的要和我玩，朋友？你是在向我穷追不舍。这是何必呢？想要报复我吗？”

邦德没有立刻回答，他在寻找合适的字眼。似乎是偶然间脱口而出，他漫不经心地说道：“我没做什么呀！我只是因为一上桌就觉得被魔鬼迷住了心窍！”

艾明戈就象挨了一记耳光似的，脸上笑容顿时消失。他绷着脸，舌头伸出来舐着上唇，眼睛充满着坚定与戒备的神情：“噢？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邦德轻松地回答说：“我是说我的看法。我原先以为你的手气该到尽头了。看来这次我得被魔鬼打败了。”邦德向牌盒呶呶嘴。“你要不信，我们一发牌就知道了。”

全桌一片肃静。不管玩牌的人还是旁观者，都感到了紧张气氛。刚才还在开玩笑，现在一下子充满了敌意。是这英国人先挑战的。这两人是为了那个女人而吃醋吗？很可能是！人们紧张地注视着。艾明戈狡黠地笑了，脸上恢复了生气和光彩。“哟！我的好朋友！你真认为你的眼睛被鬼迷了么？好极了，我家乡有一种驱邪除鬼好办法。来！让我替你治一治。”艾明戈举起一只手，掌心向下，食指中指跟无名指都弯向掌心，只让大姆指与小指向前伸着象牛的两角，然后以毒蛇引项的姿态，把手向邦德脸上一挥就收回来。旁观者以为这不过是做着好玩的，也许艾明戈想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但邦德立刻感觉到这完全是当年意大利黑手党歹徒的手势，背后暗藏着狠毒与暴虐。但是，邦德一点不露愠色，仍然和颜悦色：“这手法也许会迷倒我，但迷不住纸牌呵！来吧！别搞这一套了，咱们俩斗斗看。谁也别怕谁，你是魔鬼，我也是魔鬼。来！”

艾明戈脸上又掠过一丝疑虑。为什么又提这“魔鬼”二字？邦德重重一拍牌盒：“来吧，我的朋友！比武也得比三招，我们已经试过两招了，这是第三招！”

全桌寂然，邦德迅速地摸出四张牌，两张交给艾明戈，自己的两张用手掩着看了一下牌角。一张是梅花十，一张是红心五。“五”是个极限的数字。可以再要牌，也可以不要。邦德把这两张牌覆在桌面上，装作看清对方是六

点或者七点的样子，说：“谢谢你，我不进牌了。”艾明戈又眯着眼睛，拼命看着邦德。似乎要看透他的内心。接着把自己的两张牌翻开，往桌上轻轻一扔，不耐烦地挥挥手。他的牌也是五点。现在他该怎么办？要牌还是不要？他又朝邦德看看。邦德微笑着，平静而自信。于是艾明戈抓牌，一抓是个九，他的牌是个黑桃九。这下他的总数是四，与邦德的五相比，又少了一点。

邦德毫无表情地把自己的两张牌都翻过来：“我想你没有驱走我眼睛里的邪气，反而驱走了我牌里的邪气了！”艾明戈又输了。桌子周围又是一片嘈杂的议论声。“要是那意大利人守着五点的话……”“碰上五点，我总是再抓。”“我可没有这种胆量。”“他手气真坏！”“不，这不是手气，是打法太差了！”

现在看来，艾明戈要控制自己是很难了，但他还是尽力使自己平静下来，不自然的笑容逐渐变成自然，紧握的拳头也开始松弛。他深深地呼吸了一下，向邦德伸出手。

邦德也伸出手，却暗地里把大拇指拗向掌心，以防万一艾明戈那蒲扇般大手掌把自己的手骨压得粉碎。然而，艾明戈只是把邦德的手握得稍紧一些，并没有作什么。艾明戈说：“现在我一筹莫展了，只好看下次还有没有运气。你已经把我所赢的钱都挖走了。今夜我原本还打算陪我的侄女喝杯酒，跳两曲的。现在看样子我完不成今天的工作了。”他转头向梦露：“亲爱的，我想你除了通电话以外，还没有当面会过这位邦德先生罢！邦德先生似乎不想让我实施我的计划了。所以你今晚要喝酒要跳舞得另外找伴啦！”

邦德说：“你好吗？小姐！我们今早不是在香烟店前见过面的吗？”梦露一抬眼睛，冷淡地说：“是吗？也许吧。我这人记不住人。”邦德说：“我可以请你喝一杯吗？我现在赢了不少钱。甚至可以请得起喝拿骚酒了。当然，这得感谢艾明戈先生的慷慨赐予。呃，哦！我不再赌了，这种靠运气的东西不可能使我维持得很久。我不能一个劲地拿我的好运冒险！”

梦露站了起来，很不客气地说：“要是你认为除了请我以外就无事可干的话，那么……”她转向艾明戈：“艾明戈！我把这位邦德先生带走，说不定你就时来运转了，我想到餐厅去，那儿有香槟跟鱼子酱。我会尽量的吃喝玩乐，把你的损失夺回来。”

艾明戈哈哈大笑，他又重新振作起精神。“你瞧，”他对邦德说，“你刚从油锅里跳出来，又落入了火坑了！落在梦露手里，你可不会象在我这儿那么舒服的！回头见吧，我的朋友！我得再跳进油锅里去了，这是你赐给我的好机会呵！”

邦德说：“好了，谢谢你方才邀我入局！我们喝香槟去了，但我会叫三份，一份是给你的，谁叫你我都是魔鬼呢？我们一切分享吗！”真奇怪，一听见“魔鬼”二字，艾明戈就变了脸色。虽然这次仅是眼睛里闪过一点阴影，但可以看出这绝对不是因为意大利人迷信，不喜欢听见“魔鬼”二字。邦德起身，随着梦露穿过拥挤的人群，来到餐厅。

梦露在餐厅最远处找了个比较安静的角落。邦德跟在她后面，第一次发现她走路时脚步有点跛。但她那成熟的庄重里，带着孩子般的可爱，而她那成熟的胴体，对异性充满了吸引力。邦德觉得她太可爱了，应该用这样的话来形容她：最美的，又是最可怕的。

当香槟和鱼子酱端上桌来时，邦德问起了她的跛脚：“你今天游泳伤了脚吗？”

梦露严肃地瞧着邦德：“没有。我天生就一个脚长一点，一个脚短一点，你很失望吧？”

“不。我觉得你这样更美，显得你有点象小孩子。”

“不是个顽固而又老派的女人？”她的眼睛挑战似地望着邦德。“你就是这样看待你自己吗？”

“这是显而易见的，不是吗？拿骚城里人都这样认为。”她仍然以庄严的眼光在看着邦德，但严肃中带着反抗，似乎要争辩什么似的。“可没有人这样告诉过我。何况，我对人有我自己的看法。我才不管别人怎么看。动物之间都不对同类评头论足，也不互相过问。独有个人类，才对自己的本性没有把握。人往往询问别人意见来支持自己的信心。我不喜欢这样。不过，你愿意知道我对你的看法吗？”她露出了点笑意：“每个女人都喜欢知道别人怎么看她。告诉我，但要说真话，否则我宁可不听！”

“你其实很年轻，比你的外表年轻得多。你小的时候，一定生活在养尊处优的环境里，可是后来环境突然变了，你被抛弃了。于是你自己努力，想重振旧日雄风。因此你开始对人生抱着冷漠无情的态度，你藏起自己真正的情感，让它枯萎，让你自己变得老成而又冷峻。但是，现在你又可能恢复你旧日的雄风了”邦德突然握住梦露放在桌上的手，“不要再躲避自己的感情了！”邦德接着带笑地说：“我对你这一点批评，我想你是早知道的。除此之外，你的特点是：美丽、性感、有志气、能独立自主，但脾气坏，而且有点残酷。”

“你说了这么多，并没有什么独到之处，有许多都是我曾经告诉过你的。你知道意大利女人有些突出的特点。不过，为什么你说我残酷？”“如果我在赌博的时候，遇上了象艾明戈那样的挫折，而坐在我身后的女人，却一句安慰与鼓励的话都不说，我会认为这个女人很残酷。因为男人们不愿意在他们的女人面前失败。”

梦露忍不住了：“我每次都得那样坐着看他打牌。这又有什么？何况我实在希望你能赢了他，我不想掩饰这一点。你刚才怎么不说我有诚实的美德？我跟艾明戈过去的确是一对恋人，但现在只不过是彼此了解的好朋友罢了。我先前告诉你说他是我的监护人，那是我在撒谎，我只是他养的女人，象饲养在笼里的小鸟一样，有吃的有穿的，但这种生活我厌倦了。”她带着防卫性的眼光瞪着邦德。“是的，我这样对待艾明戈是很残酷。不过，这也是人之常情。你可以买到一个女人的身体，但你没有办法买到她的爱。艾明戈对此了如指掌。可是，他要女人只是为了‘满足他’，而不是为了‘爱对方’。他用这种方式得到过不计其数的女人。他知道我和他要的是什么。他是个非常现实的人。但我已经愈来愈感到维持我与他之间的买卖很困难，我就象笼里的鸟儿一样，为求食而歌唱！”

梦露说到这儿戛然而止：“再给我来杯香槟，这些无聊的话让我口干舌燥。还得给我要一包水手牌香烟来！”她笑了笑，“请，正如广告上所说的那样，我讨厌抽烟，但我需要我的英雄！”

邦德到香烟柜子上买了一包水手牌，然后向梦露说：“水手牌香烟跟英雄有什么关系呢？”

现在梦露整个变了，她已经倾吐了自己的痛苦，那庄严的面具已经摘下。她已被软化，突然间她成了个温柔的女人。她显得有点疲乏地说：“嗯，你是不知道我的真正恋爱故事。我梦里的情人，他就是这香烟上印的水手。你

是怎样也想不到的，是吗？”梦露倾身过来，把香烟呈近邦德眼前：“你不了解这幅美丽图案所蕴含的梦幻般的故事。”于是梦露告诉邦德她还是少女时就暗暗爱上了这个小伙子，她把那水手完全予以人格化，梦想他是个海上英雄，因而以身相许。但在她梦的幻影中，这位水手已有家室，她明知道这是错误但依然爱他。在她的衣袋里始终保存着一个香烟空盒子（第一包香烟，她是在厕所里开始偷吸的。）直等到袋子里的空纸包存得太久破烂了，才又换上一只新的空包存着。

“这是孩子气，傻气，”梦露一口气说完了她少女时的心事，下结论似地说，“只有孩子才喜欢把心爱的东西放在枕头底下。不论是小玩具或是洋娃娃，都把它当宝贝似的藏着，直到长大成人为止。不光女孩子是这样，就是男孩子也免不了。我哥哥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小时候，奶妈给他一个小银牌玩，他就当做什么宝贝一样，挂在脖子上不肯拿掉。直到他十九岁那一年，才掉了。那时他还大吵大闹。那情景现在回想起来，就象在昨天发生一样。十九岁的他已经不算小了，那时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已经是个空军人员，但仍然是那么任性。他认为那面小银牌会带给他好运！”梦露耸一耸肩。“可是，虽然他失落了那件小玩意，他的运气并不坏，后来一直很好。他年纪比我大得多，但我崇拜他，我现在还是崇拜他。女人总是喜欢‘坏男人’，特别是如果这‘坏男人’是她的亲哥哥，她更会疼爱他到心里去。他现在混得很不错。照理他该使我也混得好些才对，可是他没有。他说人应该自己去奋斗，去拼搏，那成功才有意思。他说我们的祖父就是意大利东北阿尔卑斯山上出名的偷猎者，又是出名的走私者。所以后来在保山楼的毕家坟场里，我祖父的墓石就比任何姓毕的人都要巍峨雄伟。我哥哥说他将来也要有那么雄伟的墓石，而他也要象我祖父那样赚钱。”

邦德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慢慢吐出来，发出嘶嘶的声音。“那么，你的父姓是毕喽？”

“是的。梦露只是一个艺名。我虽然告诉过你，我的真名是叫维塔丽，但我说姓魏其实是假的，我真正的姓名该是毕·维塔丽。”“那么，你哥哥叫……”

“他叫彼达佩。他是第一流的飞行员。他最近写信告诉我，说他在巴黎已经升到很高的职位。大概他打算在巴黎定居。我每天夜里都在替他祷告，希望他能够有成就。我现在唯一只有他一个亲人，他也就是我仅有的一切，我不顾一切爱他，你能明白吗？”

邦德徐徐把烟蒂在灰缸里按熄。叫侍者送帐单来，然后对梦露说：“是的，我当然明白！”

第十六章 海底探险

警备察码头下面的海水是深黑色的，不断地冲击那生锈的铁柱子。月光撒在柱子上面，晶晶亮亮，时隐时现。海滩急救队队员桑铎把氧气筒搁在邦德背上，邦德自己把腰间的网带理好，以免缠着了莱特的水下盖氏计算器。接着邦德把口罩的橡皮管在上下牙齿间咬好，打开氧气调节气压，调节好口腔内的氧气，然后又关上开关，拉掉口罩。海弯对岸一家夜总会里的铜管乐队所奏的轻快乐曲，荡漾在水面上。那乐队就象是一只大蜘蛛，在木琴中音上，跳来跳去。

桑铎是个身材高大的黑人，只穿了一条游泳裤，有一身发达的肌肉。邦德说：“在这种深夜，我大概会水里遇到什么样的大鱼？”桑铎微笑着：“多半是海湾里的平常水族，可能会碰到梭鱼，也可能会有鲨鱼。不过，从沟渠冲到海上的垃圾已经把它们喂得动都不想动了。它们不会找你麻烦的，除非你让他们闻到了你伤口中的血腥味。至于大龙虾、海蟹以及偶尔一两只的奇怪海虫，它们都是夜里才出来，但也只是在海底活动。海底多半有些海草，破铜烂铁和破玻璃瓶之类的渣滓。不过，在这种月光底下，海底通明，而欧兰特的灯光也是你的目标指示灯。游到那边大约你得花十二至十五分钟。更妙的是我在这儿观察了差不多一个小时了，欧兰特甲板上并没有值班的警卫，也没有人在驾驶室里。现在海上有点风，吹起的浪潮会让他们闻不到你身上的气味。本来可以给你再带一个氧气再生器，不过那东西又笨又大，身手不灵活是很危险的。”

“好吧，我走了。大约半小时后再见。”邦德摸了摸放在腰间的刀，转一转腰带，罩上了氧气罩，打开开关。他的蛙鞋轻拍在泥沙上，然后走进水里。在水里，他弯下腰，吸住面罩，不使它鼓起来。他一边调整，一边慢慢地往前游，呼吸也渐渐正常了。等到他接近码头时，水已经深到他耳际。他静静地潜下身去，弯着两腿继续走，两手护在侧面。

海底坡度很急，他继续往下沉，大约下沉四十英尺，离海底只有几英里。这时他看了看手表，正是深夜十二时十分整。他不再象先前那样紧张。他身体放松，两脚伸展开来，有节奏地晃动着。

月光透过水面细碎的波浪，照着下面灰白色的海底。海底的一堆堆黑影都是车胎空铁罐，破瓶子等杂物。邦德路过引起一阵骚动，一只小章鱼的身体立即从深咖啡色转为灰白，软脚一缩，把自己射进一只空油桶里去。当然，那只空油桶就是它的家了。夜间才由沙里长出来象花朵一样的珊瑚虫，当邦德的影子掩过时，它们急忙躲进沙洞里去。许多躲在沙里的小生物，喷出一些泥沙，表示对于邦德搅动海水的抗议。偶尔也有一些寄居蟹，躲躲闪闪地钻进别人的壳里。邦德觉着自己在这月上中天时，作着惬意的水下的旅行，上上下下都是些奇怪的东西。邦德注意地看着那些小生物，仿佛他自己是个海洋生物学家。这是他让自己保持镇静的办法，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海底居民身上，就不用胡思乱想在茫然无知的后面，有什么妖怪之类的东西。

不一会儿邦德就变得行动自如了。在月光下，他有节奏地鼓着蛙蹼前进，双脚完全是机械地在动，不需再动脑筋去指挥了。他不知不觉地想到了梦露。很显然，梦露就是那位失事飞机驾驶员彼达佩的亲妹妹。艾明戈（这个人如果真的跟劫机事件有关的话）可能对彼达佩与梦露之间的关系一无所知。这种亲属关系有什么意义吗？也许只是个偶然的巧合罢了。梦露的举止交谈是

那么天真可爱，这正好被艾明戈利用，而她自己未必知道。这一点也更增加了艾明戈犯罪的嫌疑。还有，艾明戈对于“魔鬼”二字奇妙的反应，绝不是意大利人的迷信心理。这些蛛丝马迹，还不过是整桩故事的一点端倪而已。该不该把这一切都报告给总部呢？邦德对此犹豫不决。要是提出报告的话，应该怎么说好？怎样把情报加以分类，以便表现出邦德自己对它的怀疑呢？哪些部份应该和盘托出；哪些部份应该保留呢？

人类身体对周围环境总是敏感异常。这种感应作用，是百万年前茹毛饮血时代，遗传下来的。当一个人不知不觉地频临危险的时候，这种感应就会在潜意识里突然变得敏锐起来。邦德的精神本来正对遥远事态进行思索，不知道他的身体已面对着迫在眉睫的危险。但在他潜意识里那第六感觉，却已感觉到了敌人，因而他的心里突然在说：危险！危险！有危险！

邦德的身子不自觉地缩紧了，他的手伸向佩刀，他的头闪电般转向右边——不能向左看，也不能向后看，直觉告诉他只能朝右看。一只大梭鱼，大约二十几磅重，这么大的梭鱼正是海里称王称霸的角色！它那完完全全充满着敌意的一身，由头到尾都是武器。那凶狠而残酷的嘴巴，象响尾蛇一样可以张开到九十度。它的蓝灰色躯干坚硬得象钢筋。它的尾巴坚强有力，所以它是海里最快的短跑健将。现在它跟邦德并排在前进，彼此相距大约十码。它的位置正靠近那迷朦的灰雾边缘，也是人肉眼所能看的最远的地方，危险的讯号就在那里，它的体侧条纹变成金黄色（这是愤怒的记号）；它的黑灼灼虎眼落在邦德身上，而它的长嘴微张大约有四五公分，那撕裂人体的利齿在月色里闪闪发亮。邦德的心里因为恐惧而颤抖，一身肌肉绷得更紧。仔细地看了一下手表，离欧兰特号还有三分钟左右路程。于是邦德突然一个转身，以闪电的手法，拔出利刀向大梭鱼刺去。然而，大梭鱼并不反击，它只轻轻摆一摆大尾巴，在邦德恢复到他的航线去的同时，大梭鱼也恢复了它的懒散而带有对邦德讥刺意味的巡弋。它的虎眼仍在衡量着邦德，似乎在选择，看是向肩膀呢还是向屁股先下手。

邦德竭力回忆关于对付大鱼的经验 and 知识。首先是沉着，不要畏惧。对一条鱼表示害怕，就等于对一条狗表现你的惊慌，结果将被陷于死地。所以必须保持镇静，一点都不能惊慌失措。在海水里，镇静自若的行动，就是有节奏、协调如一的行动。一只鱼行动失常，表示它受了伤，受伤的鱼是海里任何生物的粮食。一只蟹或是一只介类，如果它背朝上而面向下，那么所有的敌人就会攻击它向下的部分。一只鱼侧面躺在水里，就等于向人宣告它是一只死鱼。凡此种种都是属于行动失常之类。所以，邦德一直采取面向下，双手前伸，两足不停鼓动前进的姿势。

现在他所经历的月下情景变了，前面是一片柔软的海草草原。在深沉而徐缓的流水里，海草无力地摇曳着，有如厚密的长毛，而那摇曳的动作又有点象催眠，使邦德觉得轻微的晕眩。点缀在海草里的，是黑色的有足球那么大的死海棉。邦德象一只笨拙的大蝙蝠一样游过海草，在他的右面，那头梭鱼也悄悄地移动着。

前面出现了密密麻麻的银色小鱼群，悬浮在水流中部，仿佛是装在瓶子里的肉冻。当邦德跟大梭鱼平行地接近它们的时候，它们立即分开，腾出一条水道让这两只大动物通行。一待通行过去，它们重又合拢来，重新组成保护它们的迷魂阵。邦德由银鱼群里窥视那梭鱼的行动，它威风凛凛地继续游过，一点也没把包围在四周的小点心放在眼里。这就象一只狐狸趴在养鸡场

里，根本无视旁边的小兔儿。邦德紧缩在他的防护潜水器内，稳定地、规律地游着，以此向那条大梭鱼表明：他是一条更大更危险的鱼。

在随波摇曳的海草中间，船锚的倒钩是他的另一个对手，环形锚链从海底伸出，消失在上面海水的迷雾里。邦德顺着锚链游上去，找到了自己的目标，兴奋无比。一阵激动和喜悦涌上心头，他早已将旁边的大梭鱼置于脑后。

现在他慢慢地游动着，尽力不把动作做得太大，以免破坏了水面的平静而引起艇上人员的注意。他低头看一看那只梭鱼。发现它已经不见了。也许它也认为那船锚与钢链对它存有敌意。现在，一条船的船底，在上面迷雾里渐渐显出清晰的轮廓来，就象一只巨大的飞艇浮在空中那样。那水翼板存在艇壳底下，形状很难看，好象是完全不相干的东西。邦德攀着右舷底下的凸出部分，歇了一会儿，以观察整个部位。在他左边远处，正是那一对大螺旋桨，在月光里发着幽光，它正被水流所推动而缓缓旋转着。邦德徐徐地沿螺旋桨那边攀过去，一边仔细地看上面的船壳。是的，就在那里！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水线下面靠近龙骨末端有一个宽阔的舱口，门紧闭着。邦德用手摸了一下，测量出大约是十二尺见方，位置正居艇脊的正中。他停住了，心里在想，不知道在那紧闭的舱门后面，藏了些什么。于是他取出了盖氏计算器，打开开关，贴到壳上去，一边瞧着左手上的假手表。作为放射性反应指示的指针在颤动了，表示计算器是在工作着。不过，所指示的数字，正是莱特告诉过他的，与船壳本身应有的指示度相吻合。也就是说，并不象艇里藏有原子弹所应有的强烈反应。邦德心里明白，立即关了计算器的开关，准备回身返岸。

就在邦德刚要转身的时候，耳边铿锵响起了一声，伴随而来的是左边海水的涌动。他本能地一跳，扑进水中。一支鱼矛正在向水底沉落。

邦德转过身来，后面是个身穿黑色橡皮潜水衣的人，两脚急速地在踩水，正往枪上插另一支鱼矛。邦德蛙蹼用力地打水，奋力朝那人反扑过去。那穿黑橡皮的人拉紧碳气枪的拉杆，举平枪身。邦德知道要抢枪是不可能的，因为彼此距离还有五六米远。他急中生智，走到一半突然停下来，低下头，弯下身子，赶快潜水。一阵无声的气爆，他感到水波的强烈震动，他的脚部被什么东西敲了一下。于是他反扑而上，挥舞着他的尖刀砍向那人。刀刃砍进了那人的身体，他的手碰到了那人的橡皮衣。接着碳气枪的枪托击着他的耳后，同时一只白色的手伸下来，急着要抓他输气的橡皮管，邦德举刀全力砍进，刀叶有切裂了什么东西的感觉，那只白手放松了。邦德一时看不清周围环境，而枪托又猛击下来，这次打着了他的头部。这时水里有黑烟似的东西扩散开来，浑浊而有粘性，把邦德面罩上的玻璃都给沾着了。邦德使劲地往后退开，擦了一下玻璃。看清楚那烟状的东西是从那个橡皮衣人身上流出来的，是由肚子中央流出来的。然而，那支碳气枪又举上来了。举枪的动作缓慢而沉重，好象枪身有成吨重而那持枪人举不动似地。发亮的鱼矛尖头在枪口，一双有蛙蹼的脚在拼命地打水，而身体却慢慢由上往下沉，沉到了跟邦德齐平的位置，就那样垂直地悬在水里，随波荡漾着。邦德自己也觉得四肢有些不听使唤，沉重得象铅锤。他狠命地摔摔头，希望清醒一些，但手足仍是不太听使唤，不能动得很敏捷。这时他看见那黑橡皮衣人张着嘴巴，牙齿在吸气管周围显现。那支气枪又朝他的头、咽喉、心胸等处戮来，邦德双手尽力掩护着自己的胸部，双脚拼命地慢慢划动。那黑橡皮衣人突然整个身体向邦德直冲过来，好象背后有人猛踢了他一脚似的。他双手一伸，好象

要来抱住邦德，而气枪却从手里脱出来，飘在他与邦德之间，缓缓地向下沉，终于不见了。从他的背后喷出一大团黑色烟状东西，在水里飘散。他的双手茫然地挥动着，头转向背后，似乎想看清站在身后的到底是什么怪物。

是的，那只大梭鱼就在他背后大约几码远，大嘴巴的唇边还粘着几片黑橡皮。它长约六七尺，象支大鱼雷，嘴巴边血雾弥散。一定是刚才水里的血腥气味吸引了它，才使它向那黑橡皮衣人发动攻击。大梭鱼老虎似的大眼睛冷冷地瞧了邦德一下，又向下盯住那正往下沉的黑橡皮衣人。大梭鱼好象累了，作了个象打哈欠的动作，唇边的橡皮块被顺势吞了下去。然后它尾巴一摆，转了一百八十度大弯，象一道白光，向下追潜。它那张大嘴一下咬住那黑橡皮衣人的肩膀，就象咬住了一条狗或是一只耗子，摇头乱筛。邦德看了直觉得要呕吐。过了一会，大梭鱼游离了现场。

邦德一直等到水面平静了才松了一口气。总算保了一条命。他开始慢慢地向前游去。游了还没几码远，忽然觉得左上方有东西撞击水面的声音，月光闪烁成颗颗银蛋，一翻又一翻往下面闪动。邦德没有在意。但是当他又划了两划之后，肚子上承受到一阵猛裂的激荡，他被撞向侧面漂开。这一阵撞击倒使邦德从昏昏沉沉中清醒过来。于是他急忙用力快速潜游，同时把身体尽量贴近海底前进。接着还有几次冲击，邦德判定那和第一次一样，都是手榴弹在水里爆炸。不过，这些手榴弹除了把船底附近那可怜虫的残躯炸飞以外，对邦德而言，那越来越弱的激流是不会有有什么损害的。

又回到了海底水草平坦、到处都是死海绵的地方。逃避爆炸的小银鱼群跟着邦德一起跑，而邦德更是用尽全力向前游着。很幸运，他这次来“访问”艾明戈的船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现在他得赶快离开，否则，一旦被艾明戈发现就不好解释了。至于那位刚死掉的水底哨兵，船上的人多会将死因归于鲨鱼或梭鱼的。这件事艾明戈自然得向港警当局报告，可是他会怎么说呢？那肯定很有意思。在一个和平的港湾里，一只渡假用的游艇，却居然有个水下哨兵在船底放哨。艾明戈又能说些什么呢？

邦德艰苦地继续游进。他的头疼得很厉害。他小心谨慎地用一只手摸摸头上那两处瘀伤。由于有海水的阻挡，那两记气枪托没有把他击得昏倒下去，不过，还是把他敲得头昏眼花。当他游完了海草地带，到了白沙底的那一段，他仍然还是觉得头昏昏的。突然眼角瞥见一阵骚动，使他从半昏迷里再度清醒。一只大鱼，仍是那只大梭鱼，在旁边疯狂地冲过。它一路翻滚，不断地咬自己的尾巴，整个身体变得象一柄镰刀，嘴巴一开一关抽搐着。邦德警戒地瞧着它，终于它横冲直撞地翻进迷雾里不见了。所谓海中之王的大梭鱼，竟落得如此下场，邦德也不禁为之抱恨。这一定是那些手榴弹击中了它的神经中枢，使它失去了平衡的能力，才会变得如此疯狂。这样下去，它不会再活多久了。比它更庞大的鱼类，例如鲨鱼，也会一眼瞧出它的失常状态。一待到它抽搐减弱，贪婪的鲨鱼就立刻会毫不客气地张嘴吃了它。

海底现在又是废车胎、破瓶子、空罐头，再过去就是警港码头。邦德从泥沙上面滑过，在浅水里爬行。他晕得连头都抬不起来，背上的氧气筒更是好象有千斤重。象只筋疲力竭的野兽，他几乎就要摔倒在浅滩上。

第十七章 发现尸体

邦德在码头穿好了衣服。桑铎问他出了什么事。桑铎说他好象看见水底发生了几次爆炸，游艇的右舷水面冒起不少水泡。游艇甲板上也出现了好几个人，而且似乎起了一阵骚动。左舷后曾放下一只小舢舨，但在码头边还看不见动静。邦德支支吾吾，只回答说对此一无所知。另外，由于他动作太笨，在水底曾不小心地把头撞到了艇身。不过，他已经看到了他所要看的東西，所以决定游回来。他这一次下水是很成功的，桑铎给了很大的帮助。邦德向桑铎道了谢，并祝他晚安。两人分了手。邦德决定明早再去见警察局长。

邦德沿着一条小街，小心而稳健地走向他原先停放莱特汽车的位置。他开车回到旅馆。打电话到莱特房中，叫醒了莱特。两人又驾车驶向警察总局。在车上，邦德告诉了莱特他在水下探险的发现。尽管所获不多，却已足够使人对欧兰特号产生怀疑。所以，邦德决定把情形向总部报告。此时拿骚尚未天亮，但在伦敦已是早上八时，离第一枚原子弹爆炸时间只有四十小时了。现在所有的疑点虽然都是零零碎碎的，但集合起来，一定会找出一些名堂来。邦德的思潮翻涌，他必须把头脑中一个又一个问号写进报告，供上级参考。

莱特果断地说：“你放心大胆地把这些疑点都报告上去，我也打一份副本给中央情报局，以示证实。而且，我还要让‘魔鬼鱼号’核子潜艇到拿骚来。”

“哦？”邦德非常高兴莱特能积极支持他，但又觉得奇怪，莱特怎么这么快就一改去的怀疑态度。“真的？是什么东西使你不再‘看在好朋友面上’，而是心甘情愿地作出这样的决定？”

“哦，是这样的，我们分手后，我在赌场里到处转悠，仔细地观察每一个人，对于那些可能是艾明戈的股东，或是猎宝的人，则特别注意。那里有不少三五成群的人，围成一堆站着，做出种种及时行乐的样子。但他们没有艾明戈那样会伪装。另外还有一部份人看起来象是私家侦探，或是在劫难逃的罪犯。不过，使我奇怪的是，这些人衣服都穿得整整齐齐，抽烟和喝香槟的姿态也是一本正经——烟抽得不多，酒喝得更少。我想他们这样做一定是遵守某种纪律。他们个个有着一种气质——让内行人一看就觉得是专门干情报工作的人。其中有一个特别使我感兴趣。这家伙脸上满是皱纹，光秃秃的头，戴了一副眼镜，象误闯进妓院的摩门教教徒那样，神经紧张地到处东瞄西看。每次当他的同伴跟他说话的时候，他总是红着脸，嘴里不停地说是个好地方，他很高兴。我亲耳听见他对他的不同伙伴反复说着同样的话。剩下的时间，他就无所事事，做一些诸如爵手帕角之类的事情。我告诉你，我觉得他很面熟，我知道肯定是以前在哪里见过。我疑惑了一阵子之后，就来到门口柜台那边，装作极为高兴的样子告诉那侍者说，我看见这里客人当中，有一位很象我以前的老同学，他后来移民住到欧洲去，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他的名字。当他看着我，表现出那种似曾相识的样子的時候，我真难堪极了。我请那位侍者给我帮个忙，替我查查那个人的姓名。招待员走出柜台来，跟着我走到一个地方，我远远的指出我要问的人，招待员立刻回到柜台里边去查阅会员卡，找到了我要找的那一个人。侍者告诉我说，‘那人名叫艾密尔，持的是瑞士护照，是艾明戈先生游艇上的一員。’”莱特顿了一顿才接着说下去。“我想就是这瑞士护照，提醒了我。邦德！你记不记得东德曾有一位名叫康泽的物理学家，大约五年前逃到西德，向联合科学情报处说出了

他所知道的一切？这位康泽因此而得到很丰厚的报酬，并居住在瑞士。嗯，邦德！你得相信我的话，这个家伙肯定就是康泽，当年康泽逃往自由世界时，我正好在中央情报局坐办公室，整个有关文卷都经过我的手。现在我完全想起来了，那时在文卷里我看过他的照片，他的嘴脸，跟现在这位艾密尔简直一个模样，这个人肯定是康泽。这么看来，欧兰特游艇上还养着这样一位高级核子物理学家，你说，他是干什么的？肯定是要装配原子弹！我的猜想是不是很准？”

车子到了警察总局，只有楼下的灯光还亮着。邦德并不马上回答莱特的问题。一直等到他们跟值日警官见了面，批准进了总局，登上高楼那间他们借用的电讯室，邦德才盯着莱特，开口说：“你的推论是无可置辩的，莱特！嗯，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根据你夜探海底所得的情报，我可以把他们都列入嫌疑犯，这一点毫无疑问。”

“嫌疑犯？什么嫌疑犯？艾明戈可以请律师，并且在五分钟之内连船带人离开拿骚。法律的程序是完全民主化的。我们所得的资料，艾明戈完全有理由反驳。他可以承认艾密尔就是康泽，他说他们寻宝需要有个矿物学专家的指导。至于康泽为什么化名为艾密尔？他可以说那是为了逃避迫害。还有些什么问题么？嗯，我们查到了他游艇底下有个活舱门，但他可以承认那是做海底捞宝之用。有什么可怀疑的吗？你可以再去检查呀！当然等我们正大光明地去检查的时候，那里边什么东西都没有！你说那水底哨兵么？艾明戈会说那是一种安全措施，他们已经花了六个月，辛辛苦苦找了藏宝的地方，他们必须保持所有的秘密资料。他甚至可以反问，你这有钱的邦德先生，你是到拿骚来买房地产的，你为什么黑夜潜到人家游艇底下去呢？也许我们可以直截了当问有关彼达佩的问题，但艾明戈可以不承认，他会说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就说梦露也姓毕吗？那是无关紧要的问题，人们就只知道她叫梦露。”邦德双手一摊。“你懂我是什么意思吗？艾明戈用寻宝作掩护是无懈可击的，寻宝两字可以解答人们所有的疑问。现在我们一将此事纳入正式的法律程序，艾明戈就会溜掉！把游艇开走，在别的地方再找个基地。他说一切委托律师办理，而且说不定他反而要告我们，无故侵入他人船下……”邦德微笑着问莱特：“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莱特有点不耐烦了：“那么，搞个漂雷，好象不小心似地，击沉欧兰特号，那不是很好吗？”

“别急，我们必须等待！”看着莱特的面部表情，邦德举起了手：“我们先用谨慎而且比较保留性的语言，向总部汇报。我们不希望引来空降师在拿骚机场降落，但我们需要魔鬼鱼号核子潜艇。有了核子潜艇，我们可以一直监视欧兰特，我们就很容易在暗处观察他们的一举一动。到现在为止，艾明戈还没有对我们起疑心。而他的原计划——我们假定他以猎宝为掩护，而实际却进行着一项极秘密的计划——到目前为止一直进展顺利。所以，他一定会继续他的工作。那就是说，在三十小时的最后期限到来之前，他必须把第一颗原子弹拿出来，送到目标区去。我们必须等到有一颗或两颗原子弹到了他船上，或是等他们去秘密地点取原子弹的时候，才能进一步采取行动，到时候人赃俱在，让他无话可说。现在我们绝对不能打草惊蛇的，不过好戏马上就要开场了。依现在迹象判断，原子弹就藏在不久的地方，那架复仇式喷气轰炸机藏的地方肯定就在附近。所以，天一亮，就把那架指定供我们使

用的水陆两用小飞机，巡查以这儿一百里为半径的周围水域。我们先查水上，我想那架大飞机要是降落在这群岛附近的话，绝不会降在陆上，肯定降在水里。由于这几天气候这么好，我们肯定找得到它——只要它的确是在这巴哈马群岛附近。好了，现在不能再耽搁时间了，我们先发电报，告诉他们十小时之内暂不再通报，然后我们稍微休息一下。你回房之后，记得把电话线拉掉。不管我们怎么小心，这电报发出之后，必定会让华盛顿跟伦敦的上司们惊慌失措，以为天就要掉下来了，但不能影响我们的休息！”

六小时之后，他们迎着晨曦，来到拿骚的温莎机场。地面勤务人员正用一部吉普车，把那架小小的格兰门水陆两用飞机，拖出了停机棚。邦德跟莱特立刻爬上机座，莱特发动了引擎。这时一有个穿制服的传令兵，驾着一辆摩托车开过来，横穿过柏油马路。

邦德说：“赶快起飞！别让送公文的耽搁了！”

莱特松开刹车闸，水陆机沿着南北向的跑道开始滑行。“咔嚓咔嚓”的愤怒声从无线电耳机传来，一定是管制塔想拦阻他们起飞，但他们不管。莱特朝天空小心地看了一眼，航线前头没有别的飞机。于是他慢慢推下驾驶杆，小飞机一路吼叫着拔地而起，盘旋在一片低矮的灌木林上空。放在一旁的耳机还在“咔嚓咔嚓”地响着。莱特伸过手，干脆关掉了它。

邦德坐在旁边，海军航线图摊在膝盖上。他们现在是朝北飞。首先搜索大巴哈群岛，瞧瞧那可能被选作首先丢原子弹的地方。一会儿之后，他们已经飞到了一千尺高度。下面是一串贝里群岛，象项链一样，每座岛屿边像乳白色的浪花好象给岛屿镶着边，在翡翠色的海水里绘成了一幅非常优美的画面。“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邦德问莱特。“就现在这种能见度，水下五十尺处的情况都一清二楚。任何象复仇式那种大飞机，沉在水里一定可以看得出来。我准备在各主要飞机航线上，一段一段的仔细搜查。我想那架大飞机一定是从航线上迫降在航线外的水里。我们可以这样推测：欧兰特号游艇，在六月二日夜不是曾经出海往东南方吗？如果这个东南向是作掩护，出海之后转而向北或向东都有可能。那夜游艇从离开到回来共有了八个小时。假定八小时里有两小时是停锚进行飞机掩藏以及取藏原子弹，那么它航行的时间只有六小时。不过，它刚出海时向东南航行，这段假航线就得花掉一小时，那么它的航向目的地，以及从目的地返航时间至少要五小时，以每小时三十海里的速度计算，它的航距是一百五十海里。我以这个距离作半径，以拿骚作圆心，这一画，北向就到了大巴哈马，南向就到了比米尼群岛。假如前提是正确的，也就是说，欧兰特号的确是干这偷藏原子弹的工作，那么这种推断不是很科学吗？”

“嗨！伙计！你真是神机妙算！那么你是不是与拿骚警察总局局长联系过？万一就在这段时间欧兰特号跑掉了怎么办？”

“放心！我跟夏宁局长已经说好，他答应派两个得力的人，日日夜夜，用望远镜看住欧兰特号。欧兰特号昨夜停泊卡西罗赌场海面，今天中午就要返回到波密拉屋子前面老地方抛锚。万一它有什么行动，而我们又没有及时赶回去的话，夏宁就会向巴哈马航空公司租一架飞机进行追踪。我只把我所掌握的情报拣了一两段就把他吓得不得了。胆小的夏宁立即就要报告给总督，我告诉他现在还不是时候，先别紧张。夏宁是个好人，只是胆子太小，不敢担责任。我以首相的名义再度封住了他的嘴，要他等到我们回去之后再作决定。我相信他会很好地配合。你认为魔鬼鱼号潜艇什么时候到达这儿？”

“我想，大概傍晚时分吧。”莱特的声调有点忐忑不安。“昨夜我肯定喝多了，下半夜让你拖到电台，糊里糊涂就发出电讯让潜艇来。现在我担心这一决定是否太仓促了一点。我们搞得太紧张了。瞧！已经可以看见大巴哈马了。我们是不是该听听那火箭基地的谈话？这一带是禁飞地带，飞行时我最好戴上耳机听看。当然，肯定一顿臭骂，没有好话的。”莱特说着，伸手取过耳机，把无线电开关打开。

他们沿着一条曲折的海岸线往东飞行了五十英里。前头是个小城市，在一群铝皮营房中间，竖立着红的、白的、银灰色的建筑物，特别显眼。“这就是火箭基地了，”莱特说，“看到那黄色汽球吗，就在那个角上，那是警告飞机跟渔船的。肯定今早这里要试射火箭。我们最好贴近海面飞。如果他们进行的是完整的全程试射，火箭就会被射向升天岛——离这儿东南向五千里，非洲西海岸外，大西洋中的一个岛屿。小心别让擎天神导弹碰到了我们。看左边！就是那红白色的高架旁边，有一支象铅笔一样竖着的东西，看见了吗？那就是擎天神或是巨人导弹。是个洲际导弹呢！再不然就是个北极星导弹。另外两座高架，那是以后斗牛士或怪兽导弹用的，但也可能会留给你们英国制的雷鸟导弹。那个象榴弹炮一样的东西，是追踪照相机。那两只象茶杯托的东西是地面雷达。糟了，有一只雷达转到我们这儿来了，恐怕他们要找我们的麻烦呢！下面有一条象水泥跑道一样的东西，你看到了吗？那是运送火箭的。他们的控制中心，还有那可能毁了整个基地的设施，之所以看不见，是因为这些建筑都在地下。”

无线电耳机里一阵“咔嚓”声音，有人在叫了：“NAKOI！NAKOI！你已经进入了禁飞地带了！你听得见我讲的话吗？赶快向南飞，NAKOI！我这儿是大巴哈马火箭基地，你们快躲开，快飞走！”

“哼，神气什么！”莱特说。“想拿世界发明来恐吓我们，没用！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找到了我们所要看的東西了。咱们还是走吧，别惹来拿骚温莎机场的呼叫，徒增我们的麻烦。”说着他猛然将飞机一个斜飞，转了方向。“这基地的设备真抵得上一亿镑黄金，而且离拿骚一百里，正好在欧兰特号的航程上，真是再理想不过了。”

无线电又开始了呼叫：“NAKOI！NAKOI！你私自进入禁飞区，我们要报告！赶快转向南飞，小心空中将有突然的异常现象！请回答，请回答！”

莱特说：“这就是说他们马上就要试验发射一枚火箭了。你注意看着，他们就要射了。我飞慢一些，这是由千万美国人民纳税做出来的，我们看看它的发射，当然没关系！瞧，雷达又转回去仍向着东方了。地下控制中心里的人们肯定是汗如雨下。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汗流浹背地从屋里跑出来，乱嚷一气：“讯号台，预备！……警示气球，升空！……测速器，预备！……油槽压力正常！……罗盘仪，预备！……火箭槽加压，预备！……绿灯开放！……十、九、八、七、六……放！”不管莱特如何绘声绘色，喊得多么逼真，火箭并没有发射。可是，邦德由望远镜里却的确看到基地里有一束蒸汽射开了。接着蒸汽散开好似一片云雾，一撮火光也变成红色。邦德一边看着那令人兴奋的景象，一边喊着：“慢慢离开发射台了，一团喷射的火焰已经喷出来了，上升了！象一座升降机冉冉上升，加速了，呀——升上去了，天上只剩下一条火龙！天啦！真快得惊人！”邦德擦擦头上的汗，深深地为那壮观的场面而慑服。

莱特提醒他：“现在我们得回头朝比米尼群岛西南飞了。航程大约七十

里。你得注意看着，我们以这些小岛屿点子做目标，别迷了路！否则我们要掉进迈阿密的海水里去了！”

一刻钟之后，他们眼前出现了一连串极小的岛屿。这些小岛屿都只比水面高一点点，附近全是浅滩，很适宜于存放那架大飞机。于是他们把飞机降到一百尺，左绕右行地沿岛屿前进。这里的海水清澈见底，邦德在飞机上也能看得见大鱼和珊瑚礁，甚至连沙底上的海草也都清晰可见。一只钻石形大鳐鱼，在邦德座机的影子闪过的时候，它急忙躲进海底沙里去。这底下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可以藏东西的地方。邦德座机继续朝南飞向北比米尼岛。岛上有几间房子以及渔夫旅馆。几艘看上去很值钱的深海渔船正准备出港捕鱼去。船上的钓竿都看得很清楚。船上的人有的还对这小飞机挥着手。一艘漂亮的游艇，舱顶上有女孩子躺着，在做日光浴。看见飞机来了，她连忙抓起身边的毛巾，把自己赤裸的身体盖好。现在小飞机飞向猫岛，那是连接比米尼以南的尾巴。沿途还有不少渔船，莱特大喊：“要是大飞机藏在这种鬼地方，任何渔夫都会发现的。”邦德告诉他继续朝南飞。

又过了三十英里，眼前出现了一些无名的小岛，就是在最详细的军用海图都找不到它的名称。深蓝的海水，又渐因浅滩而变成绿色。水里有三只大鲨鱼，在海水中漫游。再过去，连鲨鱼也没有了，只有海草下面的白沙在发着光亮，偶尔还有几块珊瑚礁。

邦德他们继续飞行，一路小心地观察，终于海水又变成了深蓝。莱特不高兴地说：“算了吧，再下去五十里就是亚德罗岛了，那儿人很多，如果那儿有飞机，肯定会有人听见飞机的声音的。”看了一下手表，莱特说：“已经十一时半了。下一步怎么办？剩下的油只够再飞两小时。”邦德突然想到了一些事，一些很小很小的细节。刚才那水底下是什么？三只鲨鱼在四十尺深处，游来游去地打圈。它们在做什么呢？底下有死的生物么？是什么东西使它们这样流连不去呢？邦德焦急地说：“再回去看看，莱特！再去看看刚刚飞过的那些浅滩，那儿有东西。”小飞机急转了个弯，莱特放慢速度，仍与水面保持五十英尺的距离。邦德打开机门，上半身伸出机外，调整了一下望远镜。是的，底下是三只鲨鱼。两只浮在水面，露出了背鳍。一只在底下深水里，似乎在侦察，它的牙齿在咬着什么，似乎在拖拽一条细带子。是的，底下有一大块暗灰色的东西，边缘一条很直的直线。邦德喊着：“回过去再飞一次！”小飞机急忙升至空中，又回头低降。邦德心里真恨飞机的速度怎么这么快。瞧，又看到了另一条直线，和先前的一条相接的地方，成了九十度直角。邦德探出的上半身回机舱里，顺手把关上机门，急切地说道：“大飞机就在鲨鱼下面，莱特！我想是这样。我要在那儿降落！”莱特朝邦德脸上很快地扫视了一下，说：“上帝！”但又改口说：“好吧！我希望能平安地降落。这儿的海水太透明，很难看准水面在那儿。”于是小飞机飞开，飞了一个圆圈，再减低了速度，机首向下沉落。轻轻一跳，机下的浮橇挨着水面传出丝丝声响。莱特关闭了引擎，飞机很快就停止了滑进，随着海浪颠簸着，大约离开了邦德所要的地点有十来码。在水面的两只鲨鱼并没有注意这飞机的降落，它们转了一圈又回来，就在飞机附近游过，邦德甚至可以看得见它那淡红色的平板鱼眼。从鲨鱼游过背鳍泛起的涟漪里望下去，邦德看到了底下，原先以为那是岩石沙土，而其实是铺着一块伪装的大油布。底下的那只鲨鱼已经撕开了大柏油布的一边，现在正用它的平头在撬，希望钻进去。

邦德回身坐好，转过身对莱特点点头：“一点不错。一大块军用伪装帆

布盖住了大飞机。我非得下去看一看！”

当莱特俯身观察外面的时候，邦德心里实在忐忑不安。使用警务波段把这情形告诉拿骚警察局长吗？叫他发个信给伦敦吗？不！不能这样做。欧兰特快艇上的人如果正打开无线电，他们一定非常关注警务波段。还是先下去检查一下，看看原子弹是不是还在里边，以便带点证据上来。怎么对付鲨鱼呢？在远一些地方先杀死一条，其余两条就得忙着去分食同伴了。

莱特转过身来，满脸兴奋的表情：“好家伙！果然还是你高明！”说着拍了拍邦德的背。邦德取出了他的特制警用防卫枪，检查一下弹盒里是否还有子弹，然后把枪管靠在前臂上，等候那两只巡游的鲨鱼再游过来。来了！前面的一只比较大，大约有十二尺长，那可怖的怪头左右慢慢地摇摆着，真象在找什么。邦德举枪朝它的背鳍根部瞄准，背鳍下面就是它的脊架，这是个最结实的地方，除非使用镀镍子弹。邦德扣动扳机，“砰”地一声巨响，子弹打中背鳍，海面上传来了枪声的回响。但是那鲨鱼一点也不理会。邦德跟着又开第二枪。鲨鱼在水面一抬头，立即往下潜，但立刻又死劲地再向上翘游，象一只被打断的蛇那样扭着。挣扎了一段时间以后，它开始迟钝地打圆圈了。肯定是子弹打中了脊髓里去。大头在水面急速一转，嘴里吐了一口气。又过了一回儿，它肚子翻上来，但立即又转回去，继续机械地、断断续续地游着。

随后的一只鲨鱼把这一切看在眼里，现在它好奇地慢慢靠过来。突然又急忙躲走。看看没有危险，再次突进。鼻子向那快死的鲨鱼一嗅，抬头到水面换换气，这才全力冲过去，一张口，咬住了那条鱼的头部边侧。它急忙用力紧紧咬住，但那块肉似乎很实，而且也太太。所以它摔着头，猛地去撕开那肉筋。终于被扯了下来，一大块淤血在水里慢开。另一只鲨鱼出现了，这两个家伙你一撕我一扯，在那只还未死的鲨鱼身上下功夫。那只鲨鱼虽然身上遍体是伤，但它乃不肯一下子死去。

这一场悲惨的聚餐，被海浪冲远了。过了一回儿，只能在远处的海面上看到不时溅泼的水花。邦德把枪交给莱特：“我要下去了。可能会呆很长的时间。那两只鲨鱼大约还要大吃大喝半小时才能消化。万一它们又跑回来的话，打伤它一只就行了。还有，不管由于什么原因，你要我浮上水面来的话，只要朝水里开枪，让我感到震波就行。”

于是邦德挣扎着脱去衣服，莱特帮他佩上氧气筒。机舱又小又不方便，这工作做起来很难。但是，下去以后，想再上来，更是难。邦德想起来了，上来时得把这些潜水工具都扔掉才行。莱特气愤地说：“我真该和你一道下去。可恨我这只右手只剩下了一只钩，不能划水，早知道这样我应该装上橡皮的玩意儿！”

邦德说：“行啦，有你的事情做。你负责把这小飞机退回到原地点。这里海水流动速度快，我们现在已经离开原地点大约一百码啦！莱特发动引擎，把水陆两用小飞机滑驶到原先的地点，然后对邦德说：“你知道复仇式轰炸机的内部构造吗？你知道该到那儿去找那两颗原子弹，还有那被驾驶员拿掉的起爆信管放在哪里吗？”“在伦敦的时候，他们已经告诉我了。好了，再见！愿上帝保佑我们！邦德一手拿着电筒，一手拿着刀子滑了下去。没过多久，他就潜到了柏油布被鲨鱼撕开的一角。他使劲拔掉两根钉在沙里的长长铁螺丝杆，打开了他手上的防水电筒，另一手抽出腰刀，从柏油布底下钻了进去。

他已经预料到那布下面的海水可能不大干净，果然那肮脏的情形让他看了直想吐。他赶紧在口罩里把嘴巴闭紧，慢慢向飞机走过去。机身那高耸的部位把柏油布顶了起来，远看象是马戏团的大帐篷。他站住了，用手电筒照射机翼下面。那里有一大堆海蟹、龙虾、海毛虫，以及海盘车等，正在一只尸体上你来我往，忙个不停。这也在邦德的预料之中。他跪下来，开始工作。

没多久，他已经从那可怜人作呕的尸体手腕上取下了镯形金质证章跟金制手表。他看了看死者头部下面的窟窿，断定那不是被海里的生物的啮咬留下的，而是刀伤。再用手电筒照着金质证章仔细一瞧，只见上面刻着：“彼达佩，一五九三二号”。把这两件证据都戴在自己手腕上，邦德走向机身。机身被柏油布笼罩着，看上去象一艘幽静的潜水艇，阴森得可怕。他先观察了一下外部，看到了机尾裂缝。知道那是被撞坏了，于是就从机首打开的应急门，爬进机身里去。

在机身里，邦德一打开手电筒，看到的都是红红的鱼类眼睛，象流动的宝石在黑暗里急忙躲避。邦德把手电筒上下左右一照，又发现到处都是小章鱼，摇动着他们的触须，慢吞吞地藏进阴影里去求保护，敏感地把伪装的褐色变成了灰白色。机舱里面全都是这些海生物。手电筒照到舱顶的时候，更让邦德大吃一惊。原来舱顶平贴着一具尸首，千万只章鱼，在那开始腐化的尸体上，悬吊着垂下千万缕触须，一眼看上去不知是什么怪物，可怕极了。现在手电筒的光所到之处，章鱼纷纷离开，象爆竹一样到处乱射，寻找自己的避难所。

邦德继续往前搜索不理睬这些惨象，他发现有一只装剧毒药氰气酸的小罐，赶紧把它塞在身上。再往前找尸体，却发现装炸弹的弹舱舱盖已经打开，说明那两颗原子弹已经被人拿走了。再看一看驾驶员座位底下，那是另外一处存放原子弹信管的地方，信管也已不见。这时，邦德已经不能在机舱里再多呆一分钟。因为千万只章鱼的触须在他两腿间穿来穿去，怎么赶也赶不开，简直让他难以忍受。机舱里本来还有不少东西他得带走，例如其余的机上人员的证章啦，记载是否遭遇故障的飞行日志啦，但他一秒钟都不能多呆了。于是赶紧由太平门逃出来，疯狂地向柏油布边缘游去，从边缘隙下急急爬出。在柏油布边他的氧气筒又被纠缠住，这又费了他好一段时间。终于他又回到了湛蓝的海水里，立刻向水面游去。在上升到二十尺左右，他的耳朵痛得他不得不停下来，因为海水压力减除的速度太快了一些。但他实在不耐烦，没等多久又赶紧游向那架湿漉漉的水陆两用飞机。终于他冒出水面了，两手抱住飞机的浮橇，拉拉扯扯把身上氧气筒等都丢下水去。含了一大口海水嗽嗽口，却觉得非常清甜。莱特伸下一只手，把他拉上了飞机。

第十八章 两情相悦

在返回途中，快到拿骚时，邦德要莱特经过波密拉附近海面，看看欧兰特号是不是还在那儿，果然它仍然抛锚在原地。与先前相比的唯一变化，就是它只有艇首单锚放下去，并非原先的首尾双锚，这不能不是一种迹象。艇上没有什么动静。邦德心里不禁感慨，这么漂亮的一艘游艇，要是用于和平事业该多好！这时，莱特兴奋地说：“瞧！邦德！看见那海滩么？从游艇通往那间屋子的软沙上面，有两条车辙的印子。这车辙很可疑，它比普通的车辙陷得深。怎么会有这么深呢？什么东西这么重？”

邦德连忙举起望远镜。两车辙并行延伸，象是从海上运什么很重的东西到那幢波密拉屋子里去。但这不可能，绝对不可能！邦德紧张地说：“我们赶快飞开，莱特！”当飞机斜飞离开海面上空之后，邦德接着说：“这不合逻辑。要是他们真的运了重量极大的原子弹进那屋子里去，他们肯定会迅速把车辙消灭掉。”

莱特简单地解释说：“人有时候难免粗心做错事。我们必须对那房子做一次彻底的搜查。早就该这么做。我可以以你的委托人名义，设法让艾明戈邀请我到那屋里去瞧一瞧。”

他们午后一时才回到温莎机场。机场管制塔曾经每隔半小时，一直在无线电里搜索他们的行踪。现在，邦德与莱特必须面对机场司令官的责难了。但是，结果却很幸运。总督的侍从官也正等在那儿求见。侍从官告诉总督，上级有令，对于邦德跟莱特两人所作的一切越规行为都应予以谅解。同时侍从官还交给他们二人一只厚厚的信封。

信封里装的是伦敦发来的情报和指示。一开头，就是一阵严厉的措词，指责他们不该那么长时间不联络，没有给上面报告些消息。其次，魔鬼鱼号核子潜艇预定今晚五时到达拿骚。意大利警察当局查明彼达佩确是梦露的哥哥，梦露所说的个人经历已被证明属实。意大利当局还证实艾明戈是个有钱的冒险家和令人怀疑的歹徒。不过他在警察局还无犯罪记录。艾明戈的财富来路不明，但可以肯定决不是意大利的财产带来的红利。欧兰特号快艇是以瑞士币付款。经造船公司证实，快艇底下有个通水底的暗舱，暗舱里装有电动起重机以及发送小型潜水船的设备，如果有个潜水员下水，岸上人一无所知。艾明戈当时向造船公司提出修改艇身，配备上述这些东西的时候，说是要从事海底研究。对于那些股东的调查还没有结果。但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那就是这些人只有六年的档案可查。这证明他们的身份可能都是最近伪造的。这一点也可以说明，所谓投资股东，可能实际上都是魔鬼党党徒，如果真有所谓魔鬼党的话。科学家康泽，据调查已离开瑞士有四星期，去向不明，但最近有一封电报是他交泛美航空公司代发的。在没有更进一步的情报之前，雷弹行动指挥部不能不暂时容忍艾明戈，任他逍遥法外。巴哈马区的情况发现得最早，对于全世界的广泛搜查还在紧张进行。由于巴哈马的优先因素，以及情况越来越紧急，英国驻华盛顿陆军武官巴斯勋爵，陆军准将费却尔，及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秘书长海军少将卡尔逊，将于当地时间十九时，乘总统专机波音七 七“鸽子”号到达拿骚，共同指挥这次行动。雷弹行动指挥部要求邦德与莱特两位通力合作，而且，在上述官员未到达前，将每小时的动向，依照规定的通报时间，完整地向伦敦方面报告，并将副本发送华盛顿。两人要在所有电文上联合署名。

看完了这份指示内容，邦德与莱特两人默然无言。最后，莱特说“邦德！我建议，我们对于电文最末一段所说的按时通报等等，可置之不理。其余的指示我们也只能适当表示关注就行了。我们已经损失了四个钟头，可不能再把其余的时间都浪费在无线电电报室里。我们还有那么多的事情要做。告诉你，我立即要发个报告，把最近的工作情形汇报一下。然后我将装作是你的代理人，去访问一下波密拉。希望有机会搜查搜查那间仓库，搞清楚那些车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五点钟时，我们得跟魔鬼鱼号潜艇会面，准备欧兰特号起航就随时拦截。至于总统专机里的那两位大员，他们将在总督宾馆里打桥牌，到了明天早上，他们才会开始他们的联合指挥。不过今天晚上太重要了，我们没有必要按部就班地守在这里发什么电报，你说对不对？”

邦德在沉思着。以往他经常自行其事，违反命令，不过，这一次违抗的是权极一时的大不列颠首相跟美国总统的命令。有什么办法呢？事情发展得太快，他不能不把握时间。局长既然把巴哈马这里的工作交给了他，当然得让他放手去干。不管对与不对，局长一定会支持他，就象邦德时常全力支持自己的部下那样。何况这次是局长自己在指挥着他们工作。所以邦德回答说：“莱特，我同意你的意见。有魔鬼鱼号的帮助，我们可以直接管束欧兰特的动向。但最关键的是要查清楚他们什么时候把那原子弹运回游艇。依我的判断，原子弹肯定会再运上欧兰特号。关于这一点，我倒有个办法，也许行，也许不行，但都需要那位梦露小姐帮忙，这件事交给我去办。你先送我回旅馆，再去发你的电报。下午四点半左右我们在这里碰头面。我会打电话给夏宁，查查看有没有关于欧兰特号的新消息，假如有什么不对劲的话，我会叫夏宁派人到楼上转告你。你准备把有关那架复仇式轰炸机的情形全部向上面报告吗？好吧！我暂时把彼达佩的证章带在身上，会派上用场的。”

当邦德回到旅馆时，他先去服务台拿房间的钥匙。这时，服务生递给他一张电话留言。在电梯里邦德拿出留言一看，是梦露的，“请你赶快给我来电话！”

到了房间里，邦德提起话机，先点了一份三明治跟两杯威士忌。然后挂个电话给警察局长夏宁。据夏宁说，欧兰特号于天刚亮时，就到加油码头加了满舱的油，然后又到波密拉外面原来下锚的地方去。大约半小时之前，也就是一点半的时候，艾明戈和另外一个人坐上欧兰特上面的那架水上飞机，向东飞去。监视哨用袖珍无线电通知夏宁后，夏宁立即跟温莎机场塔台连络，要他们用雷达探测。可是，由于艾明戈的飞机超低空飞行，大约只有三百尺，所以找不到。估计那飞机是飞到南方大约五十里远的一群岛屿上去。港湾当局已接到通知，核子潜艇魔鬼鱼号将在傍晚五时左右到达。再没有别的消息。夏宁问邦德有什么新发现。邦德小心地说他一切正常。他不想过早吐露真情。看起来这幕戏越来越好看。邦德要求，当艾明戈的飞机回来的时候，监视哨最好马上递个信来，这是非常重要的。邦德还要求夏宁将以上的消息转告莱特。最后，邦德自己要用车子，想找夏宁借一辆，不论什么牌号都可以。夏宁同意给他部“伦罗孚”牌轿车。

办完这一切后，邦德打电话到波密拉给梦露。梦露的声音很紧迫：“詹姆斯！你一上午溜到哪里去了？”这是梦露第一次直呼其名，语气还很亲近。“咱们下午一块儿去游泳好吗？他们已经通知我准备收拾行李，今晚就要上船。艾明戈说今晚要启航去寻宝，这一次他要我也去，你说我如何是好？不过，这是最绝密的消息，我告诉了你，请你千万别告诉别人啊！你答应吗？”

至于什么时候回来，我也不知道，艾明戈不愿告诉我。他提到了迈阿密什么的。我想……”梦露犹豫了一下：“我想，到我们回来时，说不定你已经回纽约去了。我跟你见面的机会太少了，昨天夜里在卡西罗，你又走得那么匆忙。你都在忙些什么呀？”“昨天晚上我忽然头痛，我想可能是晒太阳中暑了。昨天真是个好日子，我本不想走的。喂，我真高兴陪你一道去游泳。在哪里，你说？”梦露很仔细地告诉邦德怎么办。那是由波密拉过去大约一里远的小海滩。有一条小路可以到达那儿，海边还有一间茅屋，很容易找到的。那里的海滩比波密拉好得多，是个游泳的好地方。当然，在那儿游泳的人很少。因为那小海滩是私人财产，一位瑞典富翁的，这位富翁现在不在家。梦露问邦德什么时候能到那里。最好在半小时之内，他们可以在那儿多玩一会儿。然后挂了电话

邦德的三明治跟两杯酒送上来了。他坐下来一口气把它们全吃光。他出神地盯着墙上，心里在想着梦露。一个多么美丽的姑娘！但他也知道今儿下午他将要干一件多么棘手的事情。太遗憾了，他不得不这样做。

邦德开始匆匆收拾行装。他把游泳裤卷在毛巾里，上身穿了一件短衫，把照相机式的盖氏计算器挂在肩上。他照照镜子，看起来就象个处处留影的观光客。他伸手往裤袋外面摸了一摸，确定那只手镯形的金质证章是放在袋里。然后出了门，乘电梯下去。

尽管伦罗孚牌的车子用的是邓禄普海绵车胎，但在坑坑洼洼的拿骚海边公路上行驶，仍然颠簸得很厉害，而下午的骄阳更是照得人眼都睁不开。当邦德的车子驶过沙滩时，发现另有一道并行车辙开往一处浓密树丛。他把车停在海滩边，唯一的愿望就是赶快钻进水里去，不再出来。沙滩边有一间茅屋，仿照鲁滨逊漂流记里的房子样子，用竹子编的四壁，屋顶是用凤梨叶子跟棕榈叶子做的，这宽阔茅屋，在四周投下一片黑影。茅屋分做两半，一边门口挂着男更衣室的牌子，另一边是女的。邦德瞧一瞧女的那边，里面堆着一小堆衣服，地下一只白皮凉鞋。他自己换了衣衫，再走出来。这里是个小型的海水浴场，水边是个半月形白色沙滩。四周一片寂静，哪里有梦露的影子？海滩下面的坡度很陡，海水一下子由绿色便变成了深蓝。邦德在浅水里走了没几步，便投身在碧波里向深凉处游去。他尽情地在水中嬉戏，将整个身子泡在冰凉的海水里。过了一会儿，他懒洋洋地向外面游出去，盼望着看到梦露，但仍然是连影子也没有。十分钟之后，邦德游回来，在沙滩上找了块舒适之地，俯身躺下去，把头埋在双臂里。

不知道过了几分钟，邦德偶尔抬头，看见海里有一条泡沫痕迹正从远处向这沙滩伸近。当这条泡沫痕由深蓝海水伸进轻绿的浅滩水面时，邦德看见水里有一只黄色氧气筒，一闪一闪发光的面罩，以及面罩后面拖着的一根根秀发。游到了浅处，她一只手撑住了沙底，另一只手把面罩推高，一本正经地喊着：“别尽躺在那儿做梦！来，快来拉我一把。”邦德站起来，走到她身边，你怎么能独自去潜水？出了事怎么办？你怎么了？被鲨鱼咬去了一块肉当点心了吗？”

“别开玩笑。我的脚上刺进了一些海胆刺。快帮我把它拨出来。最好先帮我拿掉这些潜水东西，背着它们更让我觉得脚刺得痛。”她说把带子上的扣子打开，放松了钩带。“嗯！可以拉开了。”邦德一一执行她的命令，把氧气筒等一大堆东西都放在旁边树影底下。梦露坐在浅水里，看着她的右脚底脚趾部位：“哟！一共有两支刺，刺得很深，恐怕很难拔出来！”

邦德从树荫那边回来，跪在她身旁。她脚底中趾褶纹下面有两个小黑点，靠得很近。邦德站起来，伸出一只手：“这还得花点时间。走，我们去找个凉快地方。你不能用脚着地，否则针要越刺越深的。我来把你抱过去。”

梦露大声笑起来：“我的骑士！就依你的，但你可别摔了我啊！”她说着伸出双臂，邦德往下一蹲，一手抱着她的双膝；另一手穿过她的腋下。她双臂紧抱着他的脖子，邦德一下子就把她抱了起来，在海水里站了一会儿，不愿往前走，低头看着她仰起的面孔。她的明亮眼睛似乎暗含赞许。望着那微张的红唇邦德不自觉地迎了上去。梦露温柔地接受了这一吻，然后慢慢地退下来，带着微微的喘息说：“你看工作还没开始，报酬已经领了！”

“那只是时间的早迟问题。”邦德说着，那从她右边胳膊窝底下穿过他的右手，紧紧搂住了她的乳房，这才向那大丛树荫慢慢走去。到了那儿，他把她轻轻地放在软沙上。她把双手反衬在头后，以免她的秀发沾了沙砾。双眼半闭着，黑黑的眼睫毛半遮半掩地盖住了眼帘，等待着邦德的进攻。

梦露穿着一件比基尼泳衣，小山丘样的V形，好象在往上看着邦德的眼睛，而上半截的两只骄傲而丰满的圆球，又象是另两只眼睛在傲视。邦德觉得自己好象有点吃不住了。他故作粗鲁地说了一句：“你快翻过身去！我好替你拔刺。”

梦露温顺地翻过身面朝下趴着。邦德屈着膝，提起她的右脚。这只脚细小柔软，握在手里就象握一只刚被捕获的小鸟。邦德把砂子擦干净，把她的中趾扳直，那又粉又嫩的脚趾，就象是一朵含苞欲放的花蕾。把趾节伸直以后，邦德弯腰把嘴放在针刺的地方，拼命地吸吮。大约半分钟后，他嘴巴里觉得吸住了一小段刺。于是朝地下啐了一口，把那海胆刺吐掉。“剩下的一支刺，恐怕要动些小手术，不然就太费时间，我们的好时光就没有了！”邦德说。“你准备好了吗？”

邦德看见梦露的后背肌肉抽得很紧，显然是准备忍住痛苦。她轻柔地说了一句：“好了！”

邦德用牙齿深深地咬进另一支刺旁边的嫩肉，咬的时候尽量使动作轻点，然后再拼命用力吮吸。她的脚抽动着想逃开。邦德停下来，吐出一些断碎刺子。她趾肉上留着白色的齿印，而两个小刺孔里也渗出了象针尖那样小滴血液。邦德把血水抹掉。现在皮肉下面已看不见有黑色的瘀血。邦德说：“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吃女人，味道还不赖！”梦露斜视着他，满脸不高兴，但什么也没说。

邦德知道她已经承受了很大的痛苦，所以，安慰她说：“马上就好了，梦露！你很勇敢。坚持住，就剩最后一口了。”说着在她脚底轻吻了一下，使她增强信心，然后，又开始吸吮针刺。

两三分钟之后，邦德吐出最后一段海胆刺。他轻轻地放下她的脚。“你现在不准再把小沙子弄进去。起来，我抱你到茅屋去穿鞋。”梦露翻过身，眼睫毛上挂着泪珠。她用手指抹了抹眼睛，看着邦德认真地说：“你是第一个让我流泪的男人，知道吗？”说着双臂伸向邦德，现在，她是整个地被她征服了。

邦德弯下腰抱起他。这一次他并没有去吻那微微张开仍然期待的嘴唇。到了小茅屋门口。该进男更衣室还是女更衣室呢？终于进了男的一边。他一手取了自己的衬衫朝地下一放，摊开来给她做个垫子，然后轻轻地把她放下来，让她的脚站在衬衫上。四目相对，两人的眼里都闪出激情的火花。

第十九章 爱恨交织

邦德侧身躺着，一只胳膊撑着头，看着身旁这张美丽的脸，她的双颊和两眼附近可见润湿的汗水，头边一支血管仍在快速地搏跳着。在爱的交流里，梦露卸下了她庄严的面具。她那茶褐色的眼睛，目光朦胧地看着邦德，眼光不时在他脸上徘徊，似乎两人是初次相见。邦德说：“对不起，我做了不该做的事。”

这句话把梦露逗乐了。她笑了起来，腮边的两只酒窝更清晰可见。她说：“你那样子就象个初涉情场的小伙子，现在你害怕会使女孩子怀孕，所以不得不赶紧去告诉你自己的母亲。”

邦德又俯下去吻着她的两边酒窝，然后吻她半张开的嘴唇。“起来，我们游泳去！”邦德说：“待会儿我还有话要跟你说。”他站起来，伸出两手。梦露不情愿地握住。邦德用手把她拉起来，让她紧靠着自己。梦露用她的身体抚弄着邦德，挑逗着。她知道此刻这样做是安全的。她更顽皮地对他笑着，动作也显得大胆放荡得多。邦德强压住自己的激情，不让她乱动，因为邦德知道这样两情相悦的欢乐就要结束了。邦德说：“别再这样了，梦露！走！我们一道下水去。不用穿衣服。沙砾不会伤你的脚。我刚才才是骗你的。”

梦露说：“其实我也是装的。那海胆的刺其实并没有刺到让我连路都不能走的地步。而且，如果我愿意，我自己完全能把它们拔出来，就象渔夫所做的那样。你知道渔夫们是怎么个弄法吗？”

邦德笑了：“是的，我知道，他们是在海水里拔的。”他又吻了梦露一下，然后退后一步站着，把梦露从上到下又看了好几遍，仿佛要把她这美丽的胴体永远记住一般。突然他一转身，跑进海里，潜入水中。当邦德再回到岸上来的时候，梦露已经先上来，正在女更衣室里穿衣。邦德擦干身子，对于隔壁梦露的谈笑声只是漫不经心地应着：“是的，”“不，”或是其他的单字。终于梦露发现不对劲，她过来问他：“你到底怎么啦？邦德！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亲爱的，”邦德正在穿裤子的，那金质证章在裤袋里跟银角子相撞发出隐隐的丁当声。“我们到外面去，我有些话必须告诉你。”邦德一脸的忧伤，在茅屋外面阴影的沙地上选了个地方坐下来。梦露从茅屋里出来，站在他的面前。仔细地瞧着邦德的面孔，希望能从他的表情上猜出点什么。邦德避开她的目光，双手抱着膝盖，凝望着大海。梦露坐在他身边，但稍微有点距离。梦露说：“你也要让我伤心了，是不是？也跟他们一样，准备马上就要把我抛弃了？要是这样，你就干脆一点，也做得果断一点，我才不会伤心。”

邦德说：“我担心我要说的事比你想象的还要让你难过，梦露！这件事不是关于我，而是关于你的哥哥。”

梦露先是一愣，然后说：“说下去！把详情告诉我！”她的声音低沉而不安。

邦德从裤袋里拿出那只金质证章，默默地递给梦露。

梦露接过去，只看一眼，便把头转开了，黯然说道：“他死了！是怎么死的？”

“说起来话长，而且也有人难过，这件事不但葬送了你的亲哥哥，也牵连了你的朋友艾明戈。这是一项从未有过的大骗局。我这次到这儿来，实际

上是替英国政府探查一件案子。我的真实身份是警务人员。不仅如此，我还要告诉你更多的秘密，因为这会儿有千万条性命正处于危难之中，除非你肯伸手帮忙阻止它，使它不要发生。我所以要把这金质证章给你看，而且不惜伤你的心，就是为了要使你相信我。我泄漏了这许多秘密是违反我的工作纪律的。所以，不论事情将怎样发展，也不论你自己决定怎么办，我都相信你，我相信你不会把我告诉你的一切再泄漏出去。”

“所以，你就来向我求爱，以为一旦占有我的肉体，你就可以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而现在你更以我哥哥的死，来威胁我！”她咬着牙说出这些话，然后小声、绝望地喊道：“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

邦德很冷静。他客观地说：“你的哥哥是被艾明戈杀死的，至少是由艾明戈下令杀死的。我一到这儿就想把这事告诉你。可是……”，他犹豫了一下，“你是那么可爱，而我又那样地喜欢你。当我们的关系就要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那一刻，我应该悬崖勒马的，可是我没有，我知道我只有这个机会可以向你表示我的爱，否则以后可能永远没有机会了。我知道这件事做得太可怕，但我绝不是有意要使你伤心。这就是我唯一要请你原谅的地方。”邦德顿了一顿。“现在你冷静些听我告诉你一切，先暂时不要恨我。过一会儿，你就会知道我们之间没有值得仇恨的地方。我们之间的关系，完全是感情交流的必然结果。”邦德不等她再说话，就开始把雷弹行动案子，由开头逐步说给她听。其间只保留了魔鬼鱼潜艇这一段，因为这是很重要的，如果艾明戈知道，说不定他会改变计划。最后，邦德说：“正如你所知道的那样，我们现在几乎走投无路了，除非等到原子弹真的再放到欧兰特号上面去。在这之前，艾明戈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他只是在海上猎宝，而与原子弹无关。至于那架复仇式轰炸机的坠毁，以及魔鬼党的组织，我们还没有直接证据说明艾明戈与此有牵连。如果我们现在就惊动了他，比如说找个借口扣留了他的快艇，或是在快艇上派个监视人员以防它偷偷地溜走，都只不过是將魔鬼党的计划稍微往后拖一下罢了。原子弹现在到底藏在哪儿，只有艾明戈以及他的同伙知道。如果艾明戈是用飞机去取原子弹的话，飞机上肯定有无线电跟快艇保持着联系。快艇这边要是出了点事的话，那飞机就会把原子弹留在原地，或是把原子弹换个地方藏起来，比如说在水底下再找个地方。等到一切风波平息以后，再把原子弹取回来。就是欧兰特号快艇本身，也可以担任存放或收回原子弹的工作。再不然，将来换任何一只船，一架飞机，都可以完成预定的工作。不论魔鬼党的总部在什么地方，只要向英国首相通知一声，说改变原计划，或是一句多余的话也不说，只是通知改期，那么，等再过几个礼拜，他们又要威胁首相了。而这一次，他们可能把空投黄金的时间，规定在更短的时间，或者只限二十四小时内就得照办也难说。这时所提的条件当然会更加苛刻，而我们除了接受威胁之外更是一筹莫展。只要原子弹一天收不回来，这威胁就永远存在，你明白吗？”

“我知道。可是，现在我们怎么办呢？”梦露的声调很沉重，她的眼睛发出可怕的光芒，穿过邦德，直望到遥远的一个目标。邦德知道，此时她的心里不是在想那个大阴谋家，而是杀死她哥哥的凶手艾明戈。“我们必须在原子弹被放上欧兰特号的时候，立刻就得到消息。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按照既定计划行动。我们现在有个很有利的因素，那就是艾明戈至今为止仍然毫无防备，仍然相信他那个绝妙的计划将会进展顺利。这是我们的优势，但也是唯一的优势。你知道吗？”

“可是，你怎能知道原子弹是不是已经放在快艇上了呢？”“那就得通过你来向我们报告。”

“可以，”她的答复很冷淡。“不过我怎么知道艇上有了原子弹？而我又通过什么办法告诉你？艾明戈不是个傻瓜，他只是在需要女人这一点上，做了蠢事，尤其在他们下了这么大的赌注的时候。”她顿了一顿。“由艾明戈来领导他们，真是他们看走了眼。艾明戈离开了女人一分钟都活不下去。他们早该知道这一点。”

“艾明戈要你什么时候上船？”

“下午五点钟。那艘摩托舢舨会开到波密拉来接我。”邦德看了一下手表：“现在已经四点钟了。我这儿有个盖氏计算器，使用起来很简单。只要原子弹一上了船，它马上就会有所显示。我要你把这计算器带去。如果它查出原子弹就在船上，我希望你能在你自己的舱房舷窗上发出信号，你可以把电灯一开一关，做几个闪光讯号就行。我们有专人注意着那快艇。他们会立刻报告。你发出讯号之后，可以把盖氏计算器扔掉，扔到海里去也行。”

她带着嘲笑的口吻说：“这样做太蠢了，完全是低级作家写侦探小说的情节。在现实生活里，白晴天谁会在他舱房里开电灯？这样吧，要是艇上真的有了原子弹，我就跑到甲板上去——也就是说，你们派的监视人员如果看到我在甲板上，就说明那玩意在船上了。这样做比较自然。如果艇上没有原子弹，我就躲在舱里不出来。”

“好，就照你的方法办！不过，你会那样做吗？”

“当然会。除非我看见艾明戈的时候，会控制不住地扑过去把他杀死，否则我就能替你完成任务。不过，我有个交换条件。以后你抓到艾明戈的时候，你一定得让我亲眼看见他被处死！”她这几句话说得非常的认真，可是她的眼光都很平和自然，好象邦德是旅行社人员，梦露正向他预定火车座位一般。

“我想，你最好还是先不要杀死艾明戈，反正那快艇上的所有人员，最后都逃不过无期徒刑。”

梦露想了想，说：“嗯，无期徒刑自然也可以。这种刑罚可能比死刑还要难受。好了，现在告诉我，该怎么用这计算器？”她站起来，在海滩上走了几步，似乎在想什么。一会儿，她瞧瞧手上的彼达佩证章，转身向海边走去。然后在那儿停下来，凝望着沉静的大海，说了几句话。可是邦德离她太远，无法听清她在说什么。终于，她向后一仰身，用尽全身力气，把金质证章，向海里扔去。那证章飞过浅滩，在强烈阳光下闪闪发光，然后掉进深蓝的海水里，溅起一朵小浪花。梦露瞧着那涟漪向四方展开。当那闪亮的水面好象一面破镜又重圆的时候，她转身回到沙滩，有点小毛病的腿，在沙滩上留下了深浅不一的脚印。

邦德告诉她怎样用盖氏计算器。因为在她身上穿电线不现实，所以邦德没有把手表形的指示器给她。邦德告诉她只要注意听计算器里的轻微的响声就可以。“这计算器在船上任何地方都能发生作用，”邦德说，“不过，最好要尽量靠近那底舱。你可以借口要在艇尾拍些照片。这计算器和一架劳来弗勒照相机没什么两样，前面有真的镜头跟机件，以及按钮等等。只是它里面没有胶卷。你可以找借口说，要在这告别的时候，替快艇跟拿骚港湾拍些照片。这样做行吗？”

“行。”她一直注意地在听着。现在，她好象有点心慌意乱。她试着伸

出一只手，按一按邦德的手臂，又垂了下来。抬头望了邦德一下，又迅速避开。最后，她有点内疚地说：“我刚才，我刚才说恨你的那些话，其实是假的。我只是那时还没有弄明白。我怎么也没想到会那么可怕的故事。我至今似乎仍然不能相信，不相信艾明戈真的会干出这种事。我们在意大利那不勒斯认识并相爱。他很有魅力，人见人爱。我把他从许多机敏的女人那里竞争到，虚荣心无疑得到了大大满足。后来他告诉了我关于那只快艇，以及海上寻宝的美妙旅行。听起来真像是神仙故事。我完全是怀着异常高兴的心情与他一起来拿骚的。谁还会不愿意呢？何况我还对这类事挺感兴趣。”她又急着瞥了邦德一眼。“我现在真后悔。不过，生米已煮成了熟饭。我们到了拿骚后，他把我安顿在岸上，让我离开快艇，我心里很纳闷，但我并没有生气。这里的岛屿很美丽，这就够我玩的了。不过，现在听了你告诉我的一番话之后，我的许多小疑问都得到了答案。在船上的时候，他们从来不准我走进无线电室。艇上的人员都沉默寡言，充满敌意，他们似乎很不欢迎我到艇上去。他们与艾明戈之间的关系也很特别，似乎他们跟艾明戈是居于同等地位，而不是艾明戈花钱雇来的。他们都很暴戾，但又好象受过良好的教育。现在想起来，一切都很明确了。我还记得，在星期四以前的整个礼拜里，艾明戈情绪波动很大，特别紧张烦躁。我们俩的关系也受到很大的影响，彼此都有些厌倦了，不愿多说话。我是准备就此散伙。我甚至准备自己坐飞机回去。不过，最近这几天，他又变好了一些。所以他叫我今晚回船上去。我本应该高高兴兴地回去，因为我也醉心于寻宝探险，也很想去看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是……”她望着海面，“有了你，特别是我们彼此欢悦之后，我心里又乱了。我正打算要告诉艾明戈，我不愿意回船上去。我要留在拿骚和你在一起，你到哪儿我就跟到哪儿。”她直直地看着邦德，不再闪避。“你是否愿意让我这样做呢？”

邦德双手捧着她的面颊：“我当然愿意！”

“然后，你把我哥哥的事告诉了我。詹姆斯，我心里乱极了。我现在怎么办呢？我要是今晚仍然上了船，我们何时能再见？”这正是邦德担心的问题。让她上船，又给了她盖氏计算器，无异是把她推向火坑。她可能被艾明戈所发现，那么，他们马上就会把她弄死。就是不死，而魔鬼鱼号潜水艇与欧兰特快艇极可能发生海上追逐战。核子潜艇又极可能用炮火或鱼雷不加警告地击沉欧兰特，梦露仍是不免一死。这些危险，邦德不是没有考虑过，但又有什么办法呢？事已到此，他只好深埋在心里不说出来。相反地，他还得安慰梦露：“这件事一结束，我立刻就会来找你，不管你在天涯海角，我都要把你找到。不过，你这一次回艇充满了危险。这你是知道的，你真心甘情愿冒这个险吗？”梦露看了看手表，说：“四点半了，我得走了。别送我。再吻我一次。你要我干的事，你放心。我会干好的。艾明戈不是被抓去判刑就是被我一剑刺死。”她摊开双臂。“再见。”

几分钟之后，邦德听见梦露车子引擎发动的声音，他等到这声音沿着海岸公路逐渐远去，完全听不见了，这才跳上自己的车子，跟着开走了。

他开了大约有一公里后，来到转向波密拉的岔口。梦露车后带起的尘土仍在空中飞扬着。此时邦德真想一下子冲过去，告诉她晚上不要上船去冒险。但他终于克制住自己的冲动，把车子驶向老福岬。在老福岬有个警哨，那是一间废别墅的汽车间改装的。果然有两个警察守在那儿。一个坐在帆布椅上看书，另一个在瞧着三脚架上的双筒望远镜。这座望远镜穿过屋边一个百乐

窗的缝隙，正对准欧兰特号快艇。除了望远镜之外，旁边地板上还放有一架警用无线电话机。邦德把新情况简明扼要地告诉了他们，然后拿起无线电话的话筒，与警察总局局长通话。局长向他转告了莱特带来的两则消息，一则是莱特访问波密拉那座屋子以失败而告终。仆人说下午就送梦露和行李上快艇去了。屋子旁边的仓库（也就是在空中看见的前面有沉重的车辙的那座仓库）里面没什么令人怀疑的东西。里面放的是一艘光溜溜的帆船，还有一辆拖车，那沉重车辙可能就是那拖车轧成的。第二则是说魔鬼鱼号潜艇大约在二十分钟内到达。靠泊的地点是太子码头，莱特希望在那儿和邦德会合。

魔鬼鱼号潜艇以极谨慎的姿态进港了，毫无一般潜艇那种猎狗般凶猛的气势。它的外观又笨又丑。它的艇鼻象个老黄瓜，雷达用柏油布遮着，不让拿骚的人们知道了它的秘密。看起来令人难以置信它的航速很快。可是，据莱特说，它在潜航时速度高达四十海里！“邦德！他们不会告诉你这些的，因为这是最高机密。当我们上了这潜艇，我们甚至可以发现就是字纸篓里的废字纸都是绝密！你别小看这些海军士兵，他们也都个个严守机密。他们甚至连打嗝都很小心，好象打个嗝也会泄漏秘密似地！”

“你怎么会知道它的性能呢？”

“嗯，你可别去问艇长有关性能的问题！我当然是从中央情报局学来的。我们在局里都得掌握这些基本常识，这些知识对我们的侦察和判断都有帮助。这一艘魔鬼鱼是属于华盛顿级的潜艇，排水量大约四千吨，艇上人员大约一百人，价值大约一亿美金。它的航积能力，如果配上足够的粮食，和稳定的原子反应器，至少十万海里以上。它的装备假如跟华盛顿级的其它潜艇相同，那么它就该有十六门垂直式导弹发射管，两边各八门，用来发射北极星固体燃料导弹。射程圆径一千二百里。船上的人称发射管为‘绿色森林’，因为那些发射管都漆着绿色，而导弹舱间看起来就好象是一排排粗大树干。北极星导弹是从水底发射的。发射的时候，潜艇在水底稳稳地停下来。由于无线电设备精密，又有观察星象的星象寻迹器，潜艇能够非常准确地算出自身的位置。所有这些有关目标的要素，都是自动地送进导弹里去的。导弹射手只要一按按钮，一支导弹就借压缩空气的作用从水里喷射出来。它刚刚钻出水面的一瞬间，它的固体燃料火箭立即引燃，推动导弹快速射向目标。这真是一种出色的武器。你只要闭目想想：在世界任何一处的潜艇上，突然飞发射这么一支导弹，指向某个大都市，倾刻间就能把它夷为平地。你根本不知道这些导弹是由何处射来，更不知道它什么时候到达。轰炸机要有基地，陆上导弹得有发射室，而且位置固定，你可探查得出来，或者干脆用追踪导弹根据原导弹路线追炸。但潜艇来去无踪，你就毫无办法了。这些北极星导弹潜艇，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若干艘，其余还在继续制造中。”

邦德干巴巴地说：“人们还是有办法找出潜水艇的方位的。他们甚至可以制造深水原子炸弹，在海底爆炸，冲起巨大震波，把庞大半径范围的任何东西都炸掉。不过……呃……这艘魔鬼鱼潜艇是否带有比北极星导弹稍为小一点的武器？我们怎么能用那么好的导弹来对付欧兰特号快艇，没有稍微差点的东西来对付它吗？”

“它有六支鱼雷管装在前部。我敢肯定，它还带有更小的武器，诸如机关枪之类。现在问题是如何才能让司令官下令开火，他可不会对一艘没有武装的普通船只开火，尤其是不能接受两个非军方的家伙给他下命令，更何

况这两个没有穿制服的人中有一个还是英国人呢！他是只听命于美国海军部的啊！”

魔鬼鱼号轻轻地停靠在码头上。缆绳扔了下来，铅板梯也放好。一群衣冠不整的人挤到码头来观看，欢呼着，却被做成封锁线的警卫拦回去。莱特说：“好吗，我们上去吧！这出戏该开演了。我俩连一顶礼帽都没有，对高级官员怎样敬礼呢？算了，你行曲膝礼，我弯腰鞠躬。”

第二十章 甲板倩影

魔鬼鱼号潜艇内部的空间，令人意想不到地宽敞。人们并不是爬梯子而是走一层一层的台阶进入内层的。艇里一切安静而井井有条，漆的颜色也是活泼的绿色。一位年约廿八岁的年轻值勤官，领着邦德跟莱特走下了两层甲板。那儿的空气凉爽怡人，据值勤官员介绍，这里温度是七十度，湿度是百分之四十六。走到台阶的末端，值勤官向左转，走到一扇舱门跟前，一边敲，一边向他们介绍：“这就是美国海军司令官柏狄逊的舱房。”

艇长柏狄逊看上去四十岁左右，有张方方的脸，黑色的平头夹杂着一点灰白发。他的眼睛皱缩而带点幽默，但嘴巴与下颚却表明他的桀傲不驯。坐在一张干净的办公桌后面，正抽着烟斗，面前放着一个空咖啡杯和一个活页本，以便他随时能记下什么。看见他们进来，便站了起来跟他们握手，指着他办公桌前面两张椅子请他们坐。同时对值勤官说：“邓通！请你叫两杯咖啡来。还有，请你把这个送去。”柏狄逊撕下活页本上面的一页交给了邓通。“最急电！”

柏狄逊说：“好啊，两位先生，欢迎你们到艇上来。邦德先生！你这位英国海军人员能来我们潜艇作客，真是光荣之至！你们两位以前乘过潜艇么？”

“我以前乘过，”邦德说，“那是当我在情报机构里的皇家海军义勇军特别行动组工作的时候。我当管货员，准确地说，只不过卖卖巧克力罢了。”

柏狄逊艇长大笑：“真有趣！莱特先生，你呢？”

“我没有乘过，艇长！但我以前自己曾有过一艘潜水艇，是用橡皮条跟橡皮管做的。我的问题：他们总不肯让我贮满整浴缸的水，所以它潜到最深的时候究竟是怎样的，我从来没有弄清楚过。”“哈哈！这真是典型的海军部的作风。他们也是从来不让我把这艘潜艇降到最大深度。只有在试航时才做过一次。以后每次我只要潜降到稍为深一些的地方，指针就指到红线，而仪表旁又印着许许多多的警告事项。嗯，两位先生……”艇长瞧着莱特……

“究竟是怎么回事呀？好久没有这些最快件，绝密了！我告诉你也没关系，就是刚才，我还接到了以海军部部长名义发出的电报。电报里说，我必须听你莱特先生的指挥从事。万一你莱特先生不幸遇难，或是失去行动能力时，我需听从邦德先生的命令下从事，直到卡尔逊少将在今晚七时到达为止。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呀？我真不晓得他们在搞什么鬼把戏！我所知道的是所有电报文件都得在前头加上‘雷弹行动行动’，这雷弹行动到底是怎么回事？”

邦德已经大大地被这位柏狄逊艇长吸引住了。他的无拘无束，他的幽默，总之，一切可以形容一个老海员的仪表与风度的措词都用在他身上，也一点不过分。当莱特简要介绍整个事件时，邦德就一直在注视着柏狄逊那付装得蠢头蠢脑的可爱相。

莱特说话时，周围并不很安静。背景音乐丰富，温和又杂乱。那持续不断的发电机声，不时被一阵“我爱咖啡我爱茶”的歌声所掩断。艇长桌上那架对讲电话机也不时发出咔嚓的声响，其间夹杂着接线生反复的通告：“罗勃要跟救生船领班通话”、“轮机长请接欧本孝先生”、“蓝队请接下舱房”。此外，不知道那里传来了象水泵那样的一收一呼的声音，每隔两分钟准能听见，节奏感很强。

十分钟过去了。莱特已经叙述到艾明戈乘水上飞机离开快艇，以及邦德

把任务交给梦露。柏狄逊艇长往椅背一靠，拿出烟斗，漫不经心地装起烟来。终于柏狄逊说：“嗯！这真是一篇天方夜谈，”他自己笑了笑，“如此离谱的故事却能使我没有海军部长的电报也会相信，这就是它妙处所在。过去我就曾想到，总有一天会出这种事情的。尽管我指挥着一艘核子潜艇，还带着导弹到处跑，但这并不是说我不怕这种鬼事情。我家里还有老婆跟两个儿子，我没办法顾上他们。原子武器说起来实在是太可怕了！举个例子来说，就象我这艇上的任何一支导弹，我就能够从这儿随便哪个小岛，对准迈阿密，来威胁全美国。现在，就在潜艇这里，我这个三十八岁的柏狄逊如果忽然心血来潮，把全部十六支导弹都发出去，那就完全可以把整个英国由地图上抹去。不过，”他把双手放到桌上来，“我这只是瞎扯罢了。现在，我们面对的问题还没有这么严重。它只是两个小小的东西，但影响已经散布到全世界。据我看，你们二位的想法是这样的：那个叫什么艾明戈的，随时会乘原飞机回来，而飞机上就有不知从什么鬼地方拿出来的那两颗原子弹。如果他真的取回了原子弹，而且放到快艇上，那么，那个女的就会给我们打暗号。于是我们就得靠过去，把那快艇给抓住或是逼到了海外去炸掉。对不对？还有，要是他没把那原子弹放在艇上，或者，出于不知道的原因，我们没有收到那位小姐发出的暗号，那我们又怎么办？”

邦德静静地说：“我们必须看住那只快艇，紧跟在它尾巴后头，一直守到最后期限。我们还有二十四小时左右的时间。我们不能违反法律，所能做的仅此而已。当最后时限到来之后，我们就让政府当局来决定，到底如何处置那欧兰特快艇、沉没的大飞机、还有其他的事。当然，过了最后期限，就会有某一位与我们素不相识的人物，坐了另一艘我们一无所知的快船，把其中一颗原子弹，放在美国海边，把整个迈阿密送上天去。要是迈阿密平安无事，那就只是世界的另一个角落轰地一声不见了。他们把原子弹从坠机里搬出来，又把它从这儿经过漫漫长路运到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地方，是要花很多的时间的。但是，我们却糟透了，我们简直只能眼睁睁地看他们干。就现在的情形而论，我们就象一个侦探，目睹一个人一步一步地去施行他的谋杀计划，甚至他带没带枪我们都不知道。我们不能采取任何行动，只好观察等待，等到他真的从衣袋里拔出枪指向我们的时候。这时候，也只有这时候，我们才能开枪向他射击或是把他抓住。”邦德转向莱特。“是不是这种情形，莱特？”“的确如此。艇长！我与邦德先生完全可以确定，我们要找的人就是艾明戈，而他马上就要启航驶向预定目标区，这就是我们为什么着急而赶忙向你求助的缘故。我可以打赌，他一定在晚上去放那原子弹，而今晚就是最后时限的最后一夜。哦，艇长！你这潜艇是不是已经准备——你们用原子我就不知道该怎么讲法——呃，准备出发？”

“不错，我是准备着，这潜艇在五分钟之内就可以上路。”艇长摇摇头。“不过，有一个棘手的问题，对你们二位也许是坏消息，那就是我还不知道怎样才能跟在欧兰特后面。”

“这是什么意思吗？你的潜艇速度不是极快吗？”莱特马上急了。艇长微笑着：“从速度方面讲，我的船担任这一项大海追踪的任务绝对没有问题。不过，你们二位先生似乎还考虑到，在海洋航行里，有时会遇到某种的障碍。”他指着壁上英国海军部送给他的军用海图。“请看看这张图。看过如此详细的海图吗？图上密密麻麻，到处都注满了数字。先生们，这些数字是注明海底深度的。我可以告诉你们二位，如果欧兰特号老是航行在深水航路上，例

如拿骚西南的‘洋舌水道’，西北的‘普罗维斯顿西北水道’或‘B水道’，我们绝对有把握追上并看住它，跟邦德先生讲的是一个道理。可是，这一带有不少地方，”他挥一挥手，“别看这画上用的也是表示深度的兰色，可是，如果你真正到那儿实地去航行一次，就会知道那是不该用这蓝色了。原来这一大块洋面，底下全是浅滩跟砂洲，水深都只有十八英尺。除非船上这碗饭我吃腻了，想找个陆上官做，过点安逸的生活，或是我犯了精神病，否则我才不会把潜艇开到水深不足六十英尺的地方，去追什么潜艇或快艇。不过，我就是那样去做，我还得贿赂领航官，同时须封闭声纳，让艇上人员都听不到海底回响才行。再退一步说，就算是这海图上画的有些地方水深都是六十英尺以上的水道，但请你们二位注意，这是一张老海图，测绘这图时，人们还只会用帆船。也就是说，这些浅滩本身都有了五十几年的变化历史了，再加上海水潮汐对于这些浅滩有掩蔽作用，声纳对柔软的珊瑚礁头部没有回音，你只有听见船壳磨着或是螺旋桨打着什么东西上的声音时，你才明白你的船已经搁浅，但已经太迟了。”艇长从海图那边回过身来。“二位先生！那艘欧兰特号快艇艇主意大利人是很聪明的。他利用快艇水翼板的特点，在水深只有六英尺的海面上飞驶。如果他专找这种地方航行的话，我们就一筹莫展了，只好抱怨我们的运气不好。”艇长的目光扫过邦德跟莱特的脸。“你们二位是不是愿意让我向海军汇报这一情形，同时改请你们已经联系好的喷气战斗轰炸机，去担任这一项浅水追踪的任务呢？”

两个人面面相觑。还是邦德先开口说：“快艇肯定选在晚上动手，而且他们不会放出灯光，所以，飞机在空中也是毫无办法的。莱特，你看怎么办？据我看，如果只有用飞机才能在美国海岸外边监视那快艇的话，我们也只好请飞机帮忙了。同时，这潜艇我们还要用的。如果艇长不反对，我们就朝西北航行，向巴哈马火箭基地驶去。如果艾明戈确定那儿做第一颗原子弹的爆炸目标，我们把潜艇开向那里，或许能阻止它。”莱特用左手摸了摸他那黄色的头发。“糟透了！”他气愤地说，“看来也只有这个办法了。我们把潜艇叫来已经做了一件蠢事，现在再叫那飞机来，岂不是蠢上加蠢？我们面对的敌人竟是艾明戈那鬼东西，还有他的鬼快艇！就这样办吧，我们俩人就在潜艇上和艇长呆在一起，也不必分头行动到飞机上去了。另外我还有个建议，但愿这不是个傻主意！我想请艇长帮忙发个电报并通知空军当局，同时以副本抄报中央情报局跟你英国情报局的老板。你看怎么样？”

“给我上司的电报就发给M局长，而所有正副本都请加上‘雷弹行动行动’的秘密代号。”邦德用手揩了一下面孔。“这封电报无异在鸽子群里给放进了一只猫，要弄得他们心烦意乱了！”邦德看了看壁上的钟：“已经六点钟了，这时候在伦敦已经午夜，又正是电讯最繁忙的时刻！”壁上的扩音器传出了清晰的话音：“监哨官向艇长报告：有一位警察总局派来的信差，要送一件紧急信件给邦德先生！”艇长按住开关，朝那桌上麦克风说：“带他下来。同时预备解缆，全艇作出航准备！”等到对方回话声，艇长才放开按钮，对他们二人微笑着：“快艇上叫做梦露的那个姑娘原名叫……？维塔丽？……嗯！大利！大利！是个好兆头！”舱门开了，一个警佐跑进来，取掉帽子，在铁甲地板上“磕！”的一声立正，伸直双手，递过一只浅黄色的皇室信封。邦德拆开，是警察局长用铅笔写的电报式通知。他把内容念给大家听：

“五时三十分飞机飞回并收进艇中，五时五十五分欧兰特号出航，以全速向西北方向行驶。姑娘登艇后没有出现在甲板上。”

邦德从艇长的活页本上撕下一页纸，写道：

魔鬼鱼号将经由普弗维顿斯水道奋力追赶。请以海军部名义提出请求，派遣福老德帝基地战斗轰炸机中队，在佛罗利达海外，一百里雷达半径内协同监视。魔鬼鱼号将以温莎机场空中管制单位为中心同各方联络。此项情况同时请转告英美海军当局、拿骚总督以及就要莅临的卡尔逊少将暨费却尔准将。”

邦德在电报稿末署了名，交给艇长。艇长看了一遍，也署了名，交给莱特。莱特签字为准，然后邦德把稿子套进信封封好，交给警佐。警佐行了个礼，沉重的靴子很灵巧地转了一圈，迈着雄壮的脚步走了出去。

舱门关上后，艇长按下对讲机的按钮，命令解掉缆绳开航。航向正北，航速十海里。说完放开了对讲机按钮，三个人默然无语，周围的噪音仍不见少。水手长的笛声，机器的嗡鸣声，走路声，跑走声。潜艇艇身在轻微地颤动。艇长静静地说：“行了，二位先生，这就是启航了。我希望这次追赶不是徒劳无益，但也不要太紧张。凭良心讲我是很愿意替你们去追那快艇的。好了，现在来发你们的另一封电报吧。怎么写好？”

邦德心里七上八下的，一方面在构思自己的报告电稿，而另一方面却在推敲着警察局长刚才送来的通知，同时很为梦露的安危担忧。情况看来不妙，好象那水上飞机并没有将原子弹运回快艇。要是这样，那么，出动魔鬼鱼号与喷射机都是毫无意义的。真正的情况到底怎样，现在真难以判断。从表面上看，沉没复仇式轰炸机和偷走原子弹的工作，完全与艾明戈这一班人无关，因此当邦德他们此时全力以赴去追踪那欧兰特号的时候，简直等于中了调虎离山之计，而使魔鬼党有充分的时间为所欲为。不过，直觉告诉邦德，绝不能认为推测合理。难道艾明戈的掩护工作真是已做到了天衣无缝的地步，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无可挑剔么？象这么大的一件事，真能掩护得半点风声都透露不出来么？这在老情报人员看来，是难以置信的。除非是判断错误，否则艾明戈就不是那么一回事。换句话说，他确实是在进行寻宝，他下午乘飞机出海只是看看当地有没有渔船等等，以便开船去工作。但是，如果说艾明戈确实就是指挥藏原子弹的人，那么，飞机回来后他为什么没有把原子弹运回来呢？梦露是不是被绊住了而不能上舱面发暗号？或者他们本来的计划就不是用飞机去装原子弹，而是等欧兰特号驶往目标区中途顺便再去取呢？快艇向西北走有两种解释，一是轰炸机沉落的地点是在拿骚以西的比米尼群岛南端，二是迈阿密跟一部分美国海岸目标区也是在拿骚之西的方位上。但也可能欧兰特号向西走了一段路之后再转而向北，转到最可能成为第一目标区的大巴哈马火箭基地。

由于真正情况依然是不识真面目，同时还带有判断失误的可能，邦德心理感到焦虑万分。他与莱特以及这艘潜艇，现在显然正在从事一场疯狂的赌博。如果原子弹的确就在欧兰特号快艇上，而快艇又果然中途由西北航线转向正北朝大巴哈马前进，他们当场就可以将它抓获，这场赌博就是以他们的胜利告终。现在的关键问题是：如果这些推测都是正确的话，为什么梦露迟迟不在甲板上打信号呢？难道她出了什么意外吗？

第二十一章 可能叛变

在湛蓝色平滑的水面上，水平如镜。欧兰特号驶过，泛起了一条深陷而短促的奶白色船迹。艇上那间大会议厅里鸦雀无声，只有引擎的隆隆声单调地响着，再就是餐具架上玻璃杯内震碰而发着极轻微的叮叮声，破坏这一刻的宁静。虽然舱边的百叶窗板全都放下，这样外面看不见舱里的灯光，但为了小心起见，他们仍然不敢点起明亮的电灯，只在厅里挂了一盏红色的航行灯，做照明之用。那昏暗的红色光线，照在环绕长桌而坐的二十个人的面孔上，使各人的面部表情依稀可见。那黑红色的影子随着顶上那盏灯轻轻地摇晃而变了形，让人有置身于阎罗地府的恐惧。

艾明戈开始讲话，他坐在首席位置上。虽然舱里有冷气设备，但艾明戈脸上还是隐隐冒着汗气。他略带沙哑的嗓子充满了紧张和不安：“我不得不向各位宣布，我们目前非常危险。就在半小时之前，十七号发现梦露小姐站在甲板后部，无所事事，身上只挂了部照相机。当十七号走近她时，她举起相机象是向波密拉拍照留念，可是十七号发现她连照相机镜头上的罩子都没打开。这引起了十七号的怀疑，便告诉了我。我下去拉她进她的舱房，但她挣扎着不肯走。她这一切使我更加怀疑了。于是我不得不用强制的手段使她屈服，然后取来检查她的照相机。”艾明戈停了一下，才静静地又讲了下去。“那照相机是假的。它里面其实是一只盖氏计算器。当然，由于我们艇上放了那宝贝，盖氏计算器上显示出大约有五百万伦琴的放射线单位。我让梦露恢复了知觉，再仔细审问，可是她什么也不说。当然，我只有用武力她才会开口。等她开了口，我们就把她干掉。只因当时我们就要起航，所以我又把她弄昏，把她绑在床脚下。这件事我已经报告了第二号，现在我召集各位开会，也是要你们知道这件事情。”

艾明戈说完话后，桌子周围响起一片不满的嘟哝声，来者不善。德国小组里的那个十四号，从牙齿缝里挤出一句：“请教第一号先生，关于这件事，第二号有何评论？”

“他嘱咐我们按原计划进行。他说全世界现在都在用盖氏计算器找我们。全世界各政府的秘密情报工作者都被动员起来对付我们。拿骚警方有可能已经下令，对港湾里所有船只，都进行放射线检查。也许梦露小姐只是被警方收买，带了盖氏计算器上艇。不过，第二号说，等到我们在目标区把原子弹放好，我们就有恃无恐了。我已经命令无线电员，密切注意监听拿骚与大陆岸上之间的任何异常的电讯联络。从我们所知道的电讯密度来分析，一切都正常。如果我们已经被怀疑的话，拿骚与伦敦及华盛顿之间的无线电讯，肯定非常密切，来往不断。可是，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所以，我们必须照原计划进行。当我们到达目标区的时候，原子弹当然要从箱里拿出来，但铅箱还不能丢掉，因为梦露小姐将在那里安息。”

十四号仍坚持着说：“我们还是应该先听听这女人说什么！因为她不说出实情，我们就有可能处于被怀疑的地步。这样进行下一步的计划是不利的。”

“等会议结束后，我立刻就要审讯她。如果你们要我表态的话，我认为昨天上艇来的那两个人，邦德蓝钦可能与此有牵连。这两个人可能是密探。那位叫做蓝钦的，身上也挂有一架照相机。我并没有注意他的照相机，不过那样子跟梦露小姐挂的很相像。我对这两个人很疏忽，是我的错误。这件事

既然已经发生，明早我们回到拿骚，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梦露肯定要丢到海里去。对于她的死亡，我会编造出一个完整的故事。司法当局免不了要询问一番，这会令人烦躁。但除了询问之外，不会再有别的什么花样了。我们的证据可以证明我们的确无辜。那些钱币可以证明我们当时不在现场。第五号！那些钱币的腐蚀作用情形，是否已有满意结果呢？”

第五号就是那位德国物理学家康泽。他很得体地说：“非常令人满意。当然它会被送去检验，送去做一次草率的检验。但那些钱币，名叫里尔的小钱币，千真万确是西班牙十七世纪初叶使用的。海水对金银不会有太大的影响，我已经把它们用硫酸腐蚀一下。这些钱币自然要交给执法官员，他们会宣布这些财产应归寻宝者所有。要分辨这些钱币是不是真的从海里捞出来的宝藏，普通的专家是无能为力的。他们也不能强迫我们说出究竟从什么地方找到宝藏。我们也许可以告诉他们藏宝处的海水深度，比如六十英尺深，而且有许多情况不明的暗礁。我认为我们的故事是完全站得住脚。在暗礁外面海水往往是很深的。梦露小姐可能是因为她的氧气筒出了故障，沉浸的地点可能在海礁外面。当地的水深，据我们声纳探测是六百英尺。我们曾经竭力劝阻她不要参加我们的搜寻宝藏的工作，但她自认为是个游泳好手，不会出什么问题。现在看来她肯定是在海里遇难了。”第五号摊一摊双手。“这种意外经常发生。每年因游泳而丧生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搜尸工作曾经全面展开，但当地鲨鱼太多。我们只好中止捞宝工作，立刻启航回拿骚，报告这一项意外悲剧。”第五号又坚决地摇摇头。“我认为，我们没有理由被这如其来的事情弄得灰心丧气。不过，如果我能参加审讯梦露小姐，我将感到非常荣幸。”他有礼貌地转头瞧着艾明戈：“怎样使用电刑我很清楚，这种情形用电刑审讯，结果肯定不错。人们对于电流是受不了的。用得着我吗？”

艾明戈的回答同样彬彬有礼。听这二人的谈话，就好象是两位医生在讨论如何治疗一位晕船的病人。艾明戈说：“谢谢你，我也有一些审讯的经验，我以往用过，结果很使我满意。不过，如果我审讯的结果是她什么也不说，我也许会请你帮忙。”艾明戈在昏暗的灯光里，仔细地看各人的面孔，然后说：“现在我们很快讲一下最后的详细情况。”他看了一眼手表，“现在是午夜时分。三点过后有两小时的月光。到了五点，天就要亮了。所以，我们只有两小时的工作时间。我们将从南向西行驶，这是进入大巴哈马的正常通路。这样我们能进一步驶向目标区，如果导弹基地里的雷达发现了我们的话，他们也会认为我们是迷了路从航线走出来了。我们必须在三点钟准时抛锚，在目标区外面，然后我们的游泳队游上半里路，到达放置原子弹的地点。游泳队将由十五人组成。照以前制定的计划，我们前进时保持箭头型队形。潜水船和装着原子弹的浮驳，守在箭杆的中央部位。游泳的时候必须绝对保持队形，否则守会失散迷路。我背后挂着蓝色电筒作为讯号，只要看准这个灯光就不会落伍。万一真的有人掉队，就迅速返回艇上。这些安排你们都清楚了吗？除了负责放置原子弹的人以外，其余的人的工作主要是担任警卫。担任警卫的人首先要注意的就是鲨鱼跟大梭鱼。我要再提醒你们特别注意，我们的碳气枪射程在二十米以内，而且你们打鱼的时候一定要瞄准它的头部。任何人在开枪之前，一定要先让左右边的人注意。左右边的人也必须帮助他们，准备必要时补发第二枪或第三枪。不过，据我们所知，如果枪头上了毒，杀死一条鱼只用打一枪就可以。最重要的，”艾明戈坚决地把两手放在前面桌上，“千万要记住，在开火以前要把箭头的套子拿掉。请你们原谅我对这

些细节反复强调。我们练习的次数不少，我相信你们使用时都熟练自如。不过，由于水底的情形千变万化，大家还是小心为妙。另外，会议开完后，游泳队将服用统一发放的“德克沙都林”药片，它能增加人神经敏感性，而且会让人具有更长的持久力与勇气。总之，我们必须准备充分，知道万一有意外发生的时候，大家该怎么对付。现在你们还有其它的问题吗？”

几个月之前，当魔鬼党的阿米加计划还只是处于筹备阶段的时候，魔鬼党首领布洛菲尔德就曾经警告过艾明戈，说将来在实施计划中，在艾明戈的领导下，万一有什么麻烦，那一定是那两个俄国人挑起来的。这两个俄国人，现在在魔鬼党里的编号是第十号跟第十一号。

布洛菲尔德曾说过：“这两个人骨子里尽是着阴谋诡计。他们因为阴谋才跟你联的，但跟你一起行动的时候，他们的行为又充满着对你的不信任。他们时常怀疑他们将是计划的第一个牺牲品。比如说，分配给他们的工作是最危险的工作啦，把他们暴露给警方当作替死鬼啦，中途要把他们干掉好吞掉他们那一份利益等等。时常有报告说，他们不能和伙伴们友好合作，又时常对已经通过的计划表示保留。即使是最普通的计划，最正确的办事方法，在他们看来，都以为是别人有意要害他们，或是对他们有所隐瞒。我们必须不停地对他们保证又保证，说我们根本没有什么隐瞒着他们的地方。不过，一旦他们接受了命令之后，他们就会小心翼翼地执行，一点也不会顾虑到自己的安全了。这种人本团体是需要的，更何况他们都有特殊的才干。不过，你最好还是牢记着我讲的话，而且注意当事端被挑起，或是这二人有背叛团结的言行时，你必须迅速而无情地采取行动。对指挥者不忠实，或者有疑心的念头，都应该从你的队伍里绝对清除。否则我们整个计划就不能顺利进行。”

现在，在欧兰特号会议厅中，那位曾经名噪一时、名叫聂克、编号是第十号的恐怖主义者开始说话。他坐的位置，是在艾明戈左手第三席。他只向全体致意一下，却没有与艾明戈打招呼。“各位同志！我一直在想第一号刚才一再重中的那些有趣的事情。依我看，一切的安排可谓十全十美。同时我也认为，这一次的行動一定能成功。甚至都无必要在第二目标区爆炸第二颗原子弹，我从“游艇杂志”跟“巴哈马导游指南”里看到，离我们的目标区大约几里，有一座新型的大旅馆，同时也正是大市区的势力范围。所以，照我的估计，第一颗原子弹可以使二千人死伤。在我国二千人实在算不了什么，而且，区区两千人的死亡，我们更不认为是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与破坏火箭基地比较起来，当然更不值得提。但在西方人眼里，这是惊天动地的事。埋葬死者以及抢救受伤者对他们来说是一件极为重大的事件。这将很快迫使他们接受我们的条件，而使第二目标区不致于再受破坏。同志们，事情的进展肯定就是这样！”第十号说话的声调里充满着兴奋。“我正在对我自己说：在短短的二十四小时时，我们的辛苦工作将要结束，并给我们带来空前巨额的利益。所以，同志们！现在由于有这么一笔巨额的财富，且是唾手可得，我心里不由产生了一个最可怕、最不应该的想法。”艾明戈突然偷偷地把手伸进衣袋，打开了他那支小型的二·五口径的手枪保险扣。第十号却仍然继续讲下去：“如果大家不支持我的想法，同时没有令人安心的有效措施，我是不会跟我的同志第十一号一起执行任务的。我也不会和其他的人参加这次行动。”

会场死一般寂静，预示着要发生什么事情。这批人无一不是特务或阴谋

专家，他们都已嗅出了叛变的气味。一只叛变的影子，正向他们逼来。第十号掌握了些什么隐私吗？他准备要揭发什么阴谋吗？每个人都已处于紧急预备姿势，准备着万一那只老虎由笼里窜出来，他们立刻向何处逃窜。艾明戈已经从桌下衣袋里抽出手枪来，紧贴着他的大腿上方。

“在那短暂的时刻里，”第十号看了各名人的面孔一下，以便估计他们的反应，“行动即将开始，我们之中的十五个人，将离开船上的其余五个同志，以及六个次级行动员，而游向那……”第十号挥手指着舱壁，“黑黝黝的海里，而且要游泳半小时才能到达目的地。就在这时候，各位同志！”第十号的声音忽然神秘起来，“一件危险的事情将会发生。也就是说，如果这时仍留在艇上的人把快艇开走，而留下我们在水里死活不管，那将会是怎样一种情景？”

桌子周围的气氛立刻改变，人们开始交头接耳低语。第十号从容地举起一只手：“我的想法是很可笑，你们各位想必也如此认为。不过，我们既然是人，就得承认有时候是会有这种卑鄙的行为的。只要是处在金钱的诱饵之下，就是最好的朋友也靠不住。同志们，当我们这二十人的团体中有十五人离开了，对于留在船上的人来说，那分配的数额是个多大的诱惑呀！他们可以给我们的首领第二号乱编一段缘由，说我们怎样和鲨鱼群作坚决的战斗，而最后都英勇牺牲了。”艾明戈静静地说：“那么，你的意思呢，第十号？”

第十号这才第一次转头艾明戈的方向看了看，但他看不见艾明戈眼睛里的神色。他只能看见艾明戈的脸红一块黑一块。但他自己说话的声音一点没变，仍然带着顽强的意味。他说：“我建议这样做。代表每一国籍的三人小组里，有一个人留在船上，监视并保护他们组的利益。这样，下到海里的人数就要减少到只有十人。但是，这些冒着危险而去工作的人，工作起来才会无后顾之忧，因为他们知道我所说的那种情况不会发生。”

艾明戈的声音很客气，但丝毫不为他的话所动。他说：“第十号，对于你的建议，我的答案既简单又明了！”一瞬间，只见艾明戈右手突出的大姆指在红灯暗光里一闪，三颗子弹的闪闪火光与那连续的爆炸，快得几乎同时向第十号脸上戳进去。第十号无力地抬起两手，手掌向前，似乎想去抓还可能还会再来的子弹，但他的体力已经不支，急急向桌前一扑，然后又狠狠向后一仰，倒在地上。

艾明戈悠闲地闻着放到鼻孔下的枪口。又把枪口轻轻地摇动，似乎那是气味芬芳的香水瓶。在死一般的沉寂中，他的眼睛注视着桌边的每一只面孔。好久，他才静静地说：“本次会议结束。请大家回到各人房舱里去，对最后检查一下自己的装备。从现在开始，厨房里随时都准备着餐点，要喝酒的，可以喝一杯。我会派两名船员来处理第十号的尸体。谢谢你们！”

当会议厅里的人走完之后，艾明戈孤独地站了起来，伸一伸懒腰，打了一个长长的大呵欠。然后走到食品柜边，打开一支抽屉，找出一盒皇冠牌的雪茄烟，抽出一支，极为厌恶似地将其点燃。接着又从冰箱里取出一只红色橡皮袋，里边贮着冰块。拿着雪茄跟冰袋，他走出了会议舱门，来到梦露的寝舱。

进了梦露寝舱，他立刻把门关上，下了门锁。跟大厅一样，这舱里也只在舱顶点了一盏红色的航海灯。灯光下面，梦露象只作祭祀的小牛，双手双脚都被皮带紧拴在弹簧床四角的铁脚下面。艾明戈把冰袋放在衣柜上，把雪茄小心地在柜面边缘靠着，以防烟头烧着了油漆。梦露的黑色眼睛里闪着一

两点红色的光芒，她狠狠地盯着艾明戈。艾明戈说：“亲爱的！你曾经给我以极大的快乐。现在我要报答你了。不过，要是你不肯告诉我那计算器是谁给你的话，我的报答恐怕会让你难过，而不是令你高兴。我所使用的就这么两件普通东西，”他拿起雪茄一吹，烟头被烧得通红。“这是让你感到热，而那冰袋里的冰块会让你感到冷。我使用它是非常科学的。用了它，你非得开口说话。你叫喊一阵之后我会休息一下的，休息的时候你就得说话，说实话！好，我现在先问你，你是愿意受刑还是愿意招供？”

梦露的声音充满着仇恨。她说，“你杀了我哥哥，现在你又要杀我了。你杀吧，你尽情地享乐吧！你的末日也就在眼前。到那时，我祈求上帝让你比我们兄妹俩多受千万倍的痛苦！”

艾明戈干笑了两声，声音尖利刺耳。当 he 从衣柜走到床边，说：“好极了，亲爱的。我知道应该怎样惩罚你。我会轻轻地，慢慢地，非常缓慢地……”

他俯身，伸手钩住了梦露胸前的衣领，把衣领连同她的乳罩一道，缓慢而又非常有力地 from 上面一直撕裂到了下襟。然后拉开分裂成两半的衣服，露出了整个梦露的裸体。他小心而含义深刻地抚弄了一番，这才走向衣柜拿了雪茄跟冰块，回到床边，安详而舒服地坐了下来。然后他猛吸一大口雪茄，把烟灰敲落在地板上，俯下身来……。

第二十二章 追踪歼敌

在魔鬼鱼号核子潜舱的作战中心里，情况依然平静。司令官柏狄逊站在管理声纳的人员背后，偶而转过头向邦德及莱特作些解释。邦德与莱特正各自坐在帆布靠背椅上，位置离那边的潜航深度表和航速表不太远。那深度表和航速表都有罩子掩蔽着，所以，除了管理航行的人员以外，其他的人看不见。管理航行线的人员总共有三人，他们并肩坐在一排象红皮沙发的弹簧座椅上，操纵着方向舵以及前后水平翼，那情形和航空客机里的驾驶员一样。柏狄逊在声纳那边听了一会儿，便走到邦德这边来，满脸喜悦地说：“这儿水深一百八十英尺，最接近的暗礁在西向大约一公里。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一条平坦的航线驶向大巴哈马。我们的速度也很理想。如果保持这样的速度，航行四小时，我们将在拂晓前一个钟头到达大巴哈马外海。现在我们先吃点东西，然后再休息一下，怎么样？一小时之内雷达上不会看见什么，因为雷达屏幕上全是贝里群岛的影子，直到我们驶过它以后才会又照见海面。那时我们就得睁大眼睛，看是否能在雷达上看到一个象珊瑚鱼一样的小东西，由贝里群岛末端脱离开，以与我们一道平行航线向北行驶。如果我们看到了，那么，这个小东西肯定就是欧兰特号快艇了。那么，我们必须立即潜进水里。下潜时你们会听到一阵警铃声，不过不要紧张。只要翻翻身，你会睡得更好。在我们确定欧兰特号开向目标区以前，我相信一切都是平安无事的。但一旦确定以后，我想我们就得想想办法了。”艇长走向台阶。“我先带路，你们别介意！注意，脑袋别碰上铁管子。艇上这里的空间较狭窄！”

邦德及莱特跟着艇长，沿着一条通路来到餐厅。大厅里灯火通明，墙壁都配镶着奶油色的板壁，修饰则用粉红与碧绿的颜色。三个人在远离其他官兵的一张桌子旁坐下。那些官兵们大都带着奇怪的神色看着他们，似乎在纳闷为什么艇上跑进来两个平头百姓呢？艇长向板壁一指：“与旧式军舰全漆灰色的情形相比，这里很不一样。不难想象，设计这种潜艇不知费了多少脑筋。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这种潜艇一钻下海底往往就是一个多月。如果满目都是灰色，艇员们会变得情绪低落的。而且据装饰专家说，如果艇上人员长期面对单一色彩，而看不到一种对比的色调，他们的眼睛视力也要下降。这间餐厅还可以变做电影院，录像厅，游戏比赛室，还有天知道的什么消遣玩意儿，让不值勤的官兵感到生活并不单调。同时，你也肯定发现闻不到引擎或厨房的气味，这是由于艇上到处有静电过滤器，把那些气味都给滤掉了。”一个侍者端着菜单过来，艇长继续说：“现在，暂时让我们先好好享受一番。我要的是佛州烤火腿加蕃茄肉汁，冰淇淋苹果饼，再加一份冷咖啡。呃，侍应生！蕃茄煮得熟一点。”他转向邦德。“一出海，我就胃口大开。你知道，船长讨厌的是陆地而不是海。”

邦德叫了一份煮荷包蛋跟烤面包，再加一杯咖啡。他很喜欢艇长的幽默谈话，但他自己却没有食欲。一种莫名的紧张攫住了他的心。只有雷达寻着了欧兰特号，他的心情才会好受一些。

追上了欧兰特后，免不了要有一场激烈的战斗。同时，在他密切关注作战的背后，隐隐潜伏着一个忧虑，那就是梦露的安全。他对于这个姑娘寄以那么深的厚望，是否合适呢？她会不会中途叛变呢？她是不是被抓了起来了呢？她现在到底是死还是活呢？邦德端起一杯冰水一饮而尽，心不在焉地听艇长解释怎样把海水变成蒸馏水，然后冷冻，结成冰块。

渐渐地，邦德对艇长那令人愉快、甚至绝妙的谈话有些不耐烦了。于是他说：“请原谅。艇长！我想插两句话，问个问题。如果我们在大巴哈马海外追上了欧兰特号，或者碰到欧兰特时它正跟我们反向而行，那时我们该怎么办？我现在拿不准我们下一步该干什么。当然我自己有所考虑，但你们的看法是怎样呢？是准备向它靠拢然后登艇搜查，还是干脆击沉它？”

艇长的灰色眼睛带着讥笑的神色：“指挥我的是你们啊！这也是海军部的命令。所以我只是开船的，你怎么想，告诉我一声，我一定欣然应命，只要我的船不会遇上太多的危险就行。”他微笑着。“不过，要是海军部有这个意思，而且由于你们非常重视这次作战，甚至不惜牺牲本船的安全，我们也是只有服从命令。在上面的作战中心里，我已经告诉过你们，上面的指示电报我已经收到了，上级完全同意我们的行动方案。这就是我要讲清楚的全部内容了。现在，请你告诉我怎么办。”

吃的东西送来了。邦德吃了几口他的荷包蛋，便把它推开，自己点了一支烟，瞧着莱特说：“喂，我不知道你怎样打算，莱特！不过，我的看法是，在下半夜大约四点半左右，那艘欧兰特号会在贝里群岛的掩护之下，向北航行，然后到达大巴哈马火箭基地外面某地。现在，就以这种猜测作为指导。我看过海图，我认为，如果欧兰特号要把原子弹尽量移近目标的话，它得在离岸大约一里、水深大约十米的地方靠泊下锚，然后将经过半里或更短的路程，将原子弹运到一处隐存的地点，那可能是水下十二米，或差不多的深度，打开定时引信的开关，然后开艇逃走。要是我，我也会这么做。当欧兰特号趁着破晓时分离开现场的时候，在大巴哈马的西尾市一带，正是游艇来来往往繁忙之际。这是我从航线指南上看到的。欧兰特号肯定会暴露在当地雷达屏幕上，但它混在其他游艇里让你辩不出来。假定原子弹的延期引信定为十二小时，艾明戈就可以回到拿骚，或是开到更远的地方去。如果是我，我还是要回拿骚，一面和捞宝的谎话相应，另一方面又便于等候魔鬼党的下一道命令指示。”邦德停了一停，避开莱特的眼睛。“事情肯定这样发展，除非艾明戈由梦露身上有了新的消息。”

莱特满有把握地说：“见鬼，我才不相信那个姑娘会向他投降。梦露可是个倔强的美人呢！她难道不会想到招供会给她带来什么后果？脖子上掉块铅，丢到海底，就是最好的奖赏了。然后他们再编点故事，说在捞宝途中，她的氧气筒出了毛病等等。艾明戈肯定会再回拿骚的。他自以为他的掩护体坚不可摧！”

柏狄逊艇长插嘴说：“先不管这些，邦德先生！我们来讨论一下，艾明戈会怎样做才能从快艇上搬下原子弹，再送到正确的目标区去？照我在海图上观察，欧兰特号不可能太接近岸边，否则，岸边的火箭基地的警卫一定会找他的麻烦。我从内部消息知道，那儿海岸一带设有某种警卫艇，在练习放射时，可以赶走所有接近的渔船。”

邦德恍然大悟地说：“我现在总算明白为什么欧兰特号要设置水底暗舱。他们肯定搞了个水下拖驳一样的东西，存在暗舱里。带动这浮驳的，一定是电动渔雷之类的玩意儿。把原子弹放在浮驳里，由一队潜水人员护送到目标区，把原子弹在水底下放好，然后大家再一起返回艇上，水面上看不到这些行动。记得吗？在欧兰特快艇上，我们不是看到很多完整的潜水设备，象潜水衣什么的？”

柏狄逊艇长缓缓地说：“先生！你的想法很对，很有道理。不过，照这

样说来，我干什么好呢？如果情况是这样，我的潜艇岂不是毫无作用么？”

邦德瞧着柏狄逊的眼睛：“我们既不能离他们太近，也不能太快，否则他们可能一下子就跑掉了。即使相距几百米，欧兰特号也有优势可以逃走。同时，如果它把原子弹悄悄地往深水里一扔，我们就完全扑个空。所以，只有在他们的潜水队护送原子弹离艇前往目标区的途中，我们才最有可能截住他们以及原子弹。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用潜水队对付他的潜水队。如果逮到第一颗原子弹，就算在快艇上还存着第二颗，关系也不算太大了，因为我们可以把快艇连同那第二颗一起炸沉。”

柏狄逊垂下眼睛看着自己面前的盘子，放整齐刀叉，把甜食小匙摆还正，然后拿起饮剩的冷咖啡杯摇着，杯里的碎冰叮叮作响。最后他放下了杯子，抬头先看了莱特一眼，又望着邦德，若有所思地说：“我想你说的是对的，先生！我们潜艇上有的是潜水用的氧气筒，我们还有核子潜艇队里最好的潜水健将十来个人。不过，如果要在海里使用武器的话，他们恐怕只能用刀子。愿意下水的义勇队马上就可以招募。”他停了一停。“不过，该谁来领导他们去那儿呢？”

邦德说：“我可以带他们去。我就喜欢不穿潜水衣而进行裸泳；而且我还知道哪一种鱼该注意，哪一种鱼很安全。我会把这些经验传授给你们的队员。”

莱特插嘴说：“喂！我可不想呆在后方，一个劲儿吃弗吉尼亚火腿呀！我已经弄了个蛙蹼，可以装在这个上头呢！”说着他举起了仅有一只钢钩的右手。“而且，总有一天我会把你丢下至少半里。我的腿和其他部分都比你强呢！你也许不相信，但如果有一天你也被人咬掉一只胳膊的话，你就知道。医生说这是一种补偿作用，人体失掉某一器官之后，其他器官的能力就会增加。”

柏狄逊艇长微笑着站了起来：“好吧，好吧！你们两位骑士都去比一比高低，好吧？我现在用麦克风通知我的队员们。请你们随后来，我们大家再好好研究一下海图，同时检查一下那些潜水工具是否还需要。你们两位肯定是再也难睡好了。我那儿还有配给的安眠药片，可以发给你们每人一份，我们得要吃下这些东西，好好休息一会儿。”他一举手，便走出餐厅。

莱特转向邦德：“你这老滑头，你真的想丢了我？可不能老是这么过河拆桥呵，你这背信弃义的英国佬！”

邦德朗声大笑：“上帝！我怎么会知道你的其它部位能弥补你的手臂之不足呢？我还以为你那只铁钩子干不成任何事呢！”莱特冷冷地说：“别笑我这铁钩，让我这一钩钩住的女孩子逃都逃不了呢！好了，言归正传吧。我们怎么知道什么时候该开始下水游泳呢？我们的小刀子能斗得过他们的渔矛吗？水底下是一种半明半暗的环境，我们又怎么能知道谁是敌人谁是同伴呢？这一次行动我们一定要安排得稳稳当当才好。柏狄逊是个好人，我们可别让他的部下因为安排失误送了性命！”

这时，各角落的扬声器里响起了艇长的声音：“请你们注意！这儿是艇长在说话。在这一次的任务里，说不定我们会遇到些困难。我可以告诉你们原因何在。我们这一条船，这次受海军部委托，作一次与真正作战无异的演习。真正的情况属于最高机密，要等到我们收到进一步命令的时候，我才能告诉你们。现在我只能告诉你们，我们目前已经遭遇的情况……。”

邦德睡在值日官床铺上，忽然被一阵紧急的响铃惊醒。扩音器里发出铿

锵的声音，喊着：“各就潜航岗位！各就潜航岗位！”邦德感到床铺马上倾斜了，远远的引擎声音也由低哼而变为尖叫。邦德自己笑笑，从床上滑下来，一路跑上几层甲板来到作战中心，莱特已经在那儿。柏狄逊从分区海图上转过身来，神色紧张地说：“二位先生，看起来你们是对的。我们追上欧兰特号了。就在左右舷二十度半的方位前头，大约五里远。它的航速大约三十海里，没有任何一艘小船能跑得这么快。而且它没有一点灯光。来，看看潜望镜里的情形吧！嗯，它的航迹拖起好高，还带着不少的粼光。现在还没有月光，不过你的眼睛若是习惯了黑暗，你就会看见它那白色的朦胧影子”。

邦德弯腰凑近那橡皮的了望孔。不到一分钟，他就看清了。在波浪有如羽毛那样轻柔的水平线上，它正在飞跑，后面是一条白尾巴。邦德从潜望镜边退后一步说：“它的航向是何方？”

“跟我们同一航向，也是朝大巴哈马的西尾前进。现在我们得再潜深一点，速度加快些。我们已经用声纳盯住了它，不怕它跑掉。赶上它的时候，我们会跟它平行而且靠近它一齐走。据气象报告，下半夜将有微风，风向偏西，这会对我们有利。我们潜泳队下去的时候，希望海水不要太过平静。否则我们用压缩空气把人放出去时，水面就会冒起一大阵气泡的。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柏狄逊指着身后一位穿白色帆布军装的健壮士兵。“这位是方伦下士，他带领潜水队听你们的指挥。我已经组成了潜水队，由一批志愿参加的潜水特优人员组成，一共有九位。我已经把他们从工作岗位上换下来。也许你得跟他们认识一下，讨论讨论作战方案。我想时间虽然非常短促，但也得注意一些细节，例如联络的暗号等等，对不对？我的军械士已经替你们准备了武器。”柏狄逊笑了笑。“这位军械士很快就收集了十几把佩刀。他们起先都不愿将这种刀子捐献出来，但这位军械士很快地便说服了他们，然后立即磨尖刀子，装在拖把的木柄上。他大概会叫你在那些拖把的报销单上签字，否则，这次事件结束这后，他不好向各供应官交差！好了，回头再见，假如你们有什么问题，请随时告诉我。”柏狄逊转身仍去研究那分区的小海图去了。

邦德跟莱特随着方伦下士走到下层甲板的引擎间，再来到引擎修理部。其间，他们曾路过核子反应室，那座反应炉，实际就是在人力控制之下让原子弹慢慢爆炸，是用膝盖高的厚铅墙包封着。当他们从旁边走过的时候，莱特悄悄对邦德说：“这艘潜艇是用液体钠原子间歇反应器—B型。”说完微笑着在胸口划了个十字。

邦德用脚面踢一踢那反应炉：“蒸气机时代的骄傲！我们英国海军用的却是C型呢。”

引擎修理部又长以矮，摆放着各种各式的精密机械。在舱房的一端，聚集着九位健将，都只穿着游泳裤，露出一身黝黑强健的肌肉。修理部的另一端，有两个穿着灰色工作服的人，弯着腰，弓着背，在只有一盏小灯光的阴影里，正在磨刀尖，万点青红色火花在磨床边飞舞。那游泳队队员已经有好几个手里都拿着这种特制的佩刀。

经过介绍之后，邦德拿过一支矛刀，仔细地打量看。这的确是一种很好的水底武器。两边的刀锋磨得象短剑，异常锐利，但靠近刀尖处却有许多倒刺钩，而刀尖则细得象针。整把刀固定在扫把木杆顶上，非常结实。邦德用大拇指头试试刀锋跟刀尖，觉得就是鲨鱼皮也刺得穿。不过，敌人方面将会有什么武器呢？他们肯定会用碳气枪。邦德瞧了瞧这一批一身紫铜色肌肉的

年青小伙子，心里有点不好受。伤亡在战斗中是难免的。这次在水底战斗，可能伤亡得更多。当然这次艰巨的任务若能成功，成就也将是巨大的。不过，这批小伙子的皮肤颜色，还有邦德跟莱特那尤其白皙的肤色，在有月光的水底，二十米之内，肯定被对方看得清清楚楚。二十米正好是碳气枪的有效射程，但矛刀却无用武之地。这可怎么办呢？于是邦德问方伦：“你们船上有橡皮潜水衣吗？”

“当然有呀，先生！我们必须穿那种橡皮衣，否则我们准会冻得受不了。”

“好极了，每人发一套。还有，请你在橡皮衣上漆上白色的或是黄色的号码，数字写大一点，漆在每个人的橡皮衣背面。这样，谁是谁我们一目了然。”

“当然，当然！”方伦下士立即下令。“呃！方达！詹森！你们两个去辎重军士那儿，把我们大家穿的橡皮衣领来。卜莱根！你到舱室去拿一罐橡皮漆，在橡皮衣背后写上号码：由一号至十二号，每个号码都是一尺大小。开始！”

当那象十几张大蝙蝠似的黑平平的橡皮衣送到、并挂在壁上之后，邦德叫全体队员集合：“各位兄弟！一场水底作战就要开始了，伤亡是难免的。你们当中是不是有人改变了主意，不想去呢？”每个人都笑嘻嘻地看着他。

“好极了！现在我告诉你们，我们下水的时候，潜游深度大约在水面下十米左右，与敌人的距离，大约相距半里。水底可能很亮，因为月亮那时会出来，海底白沙上会反射月光。每个人必须保持冷静气静，跟随着我摆开三角形队伍前进。我是第一号带头，这位莱特先生第二号，这位方伦下士第三号，其余九位请依号码按次序展开，成个大三角形。大家一定牢着前面的号码，跟定他，千万别掉队，以免迷途。对于孤立的珊瑚软礁，要特别小心，别让自己受伤。就我在海图上所看到的，这一带真正的大暗礁并没有，有的只是零碎的小珊瑚丛。这时候，正是鱼儿们出来吃早点的时间，所以，看到任何大鱼都一定要警惕。不过你别去惹它，除非它的行动有点异常。要是它真的向你发动攻击，你们前后三个人齐心协力用刀将它制服。不过要记得，鱼儿们是不会随便向人攻击的。我们这一大伙人一起游泳，鱼儿们会认为我们是一只比它大万倍的黑鱼呢，它们会只顾逃命！注意珊瑚上面的海胆，别让它的刺给刺着。同时留心你的矛刀，别刺着了别人。你们握矛刀的时候，手要尽量靠近刀把的附近握着矛杆，等到对攻时才握住杆尾跟杆身。除此之外，一定要保持安静，不要把水弄得哗啦哗啦的响。高度注意我们自己这一边。敌方有碳气枪，射程大约二十米。不过，那碳气枪射出一支鱼矛之后，再装上一支鱼矛花的时间不短。所以，如果你突然发现有一支碳气枪正瞄准你，别慌，最重要的一点是要保持身体平浮的姿势，尽量减小目标，要是你把双脚放了下来，那目标可就太大了。你一看见他们真的开枪了，就立刻举起矛刀向他冲过去。用你们的臂力，将这种矛刀一下刺进敌人身体或头部，准会让他送命。如果我们队里有人受了伤，只能自己照顾自己，因为我们没有办法准备担架队。所以，当你受伤的时候，你可以离开战场，找个珊瑚礁或是浅水地带去休整。如果鱼矛射中了你，千万不要立刻把它拔出来！让它仍旧插在伤口，等待救援。方伦下士将带着本艇的信号弹。当水底的攻击开始，将朝水面上打信号弹。这样，你们的艇长立刻就会把潜艇浮到水面上来，同时放下救生艇，救生艇里坐的将是武装的队伍还有医生。嗯……你们还有什么问题要问吗？”

“报告长官！我们出潜艇后先做什么？”

“尽可能别使水面混乱。迅速地向下潜沉，一直到距水面十尺，同时马上并入预定队形。我们可能有微风相助，但我们一定不能把水面弄乱。所以，这一点请大家特别注意！”

“报告长官！我们在水底下不能讲话，相互间怎么联系呢？如果我们的面罩出了某种故障或其他问题时，该怎样告诉别人？”“大拇指向下，表示有某种紧急情况。伸直手臂，表示有大鱼。大拇指向上翘起，表示‘我知道了’或是‘请过来帮我一下’，只要这几项，我想足够了。”邦德笑笑。“要是你的双脚朝天，这意味着什么？我想不必解释了！”

修理间里响起了哄堂大笑。

壁上扬声器突然响了起来：“游泳队到应急舱口集合！游泳队到应急舱口集合！全船备战！全船备战！邦德先生请到作战中心来！”引擎声渐渐低沉而趋于停熄，只有潜艇沉达海底时发出的一阵轻微的撞击声。

第二十三章 海底对攻

邦德被压缩空气一下从应急舱口给射到海水里，距离海水水面还有大段距离。原是风平浪静的海面，这时被沸腾向上的气泡弄得破碎零乱了。邦德的耳朵一阵巨痛。为了减轻海水的压力，他慢慢地向上游升，直到距离水面大约十尺时，便浮在那儿。

在他下面的魔鬼鱼号潜艇，影子又长又黑，样子既险恶又可怕。第二阵空气压缩，把莱特冲出来，射向离他不远的地方。邦德向前游去，想让出路给莱特。不料他没游多远，一抬头，实在是巧，正看见了停在左前方约一里处的欧兰特号的船底影子。为了等待其余各人陆续出来，同时为了观察敌人的动静，邦德游近水面，把头伸高探查。欧兰特号的灯光仍熄着，艇上一片黑暗，远远看去，甲板上也毫无动静。在欧兰特号正北方前头大约一里处，是大巴哈马岛长长的黑色边缘，一线黄沙跟白浪镶着它的外边。这一带海边断落的礁岩不少，散布在水里。大巴哈马岛上几座高大的火箭发射台架，在黑夜里就象是一幢幢黑骷髅，它的头顶还闪烁着航空警示的红灯。邦德吸下了一口气，俯首又潜游到十尺以下停住，只用两蹼轻轻拍水，等待着其他队员出来，形成队形。

十分钟之前，潜艇的作战中心里，柏狄逊艇长仍是一如既往的镇静，但语调里却流露出他对邦德的钦佩：“说老实话，一切都在你预料中！”柏狄逊带点惊奇的口吻说：“就在大约十几分钟以前，欧兰特号停航了。接着不久，我们的声纳听到一些奇怪的声音，那是来处水底下的声音，正是我们估计的那种：水下暗舱被打开，他们在动用水下装备。这时我明白该是你们出去的时候了。等到你们都出去了之后，我就把无线电天线浮上水面，发个电报给海军部，报告详情，同时要那火箭基地注意，必要时来个紧急疏散。然后，我就再升高一些，大约升到离水面二十米左右，准备好两门鱼雷，然后用潜望镜继续监视着对方。我给方伦下士带几个信号弹，我要他尽可能保证自身的安全，以备我们这一边万一有什么极不利的情况时，能留他这一条性命去放那信号弹，但愿这只是多余的顾虑。不过，我还是谨慎一些比较好。如果真的出现求救信号弹，我就非把欧兰特号打穿两个窟窿不可。然后我会立刻向它靠拢并登船搜索，一定要找出两颗原子弹并保证安全措施才结束。”柏狄逊带着不敢想象的神态自己摇摇头，用手摸摸那平头黑发。“这真是一次艰难任务，邦德先生！我们简直象打扑克牌时眼睛被蒙着，顶多只能用耳朵听。”他说着伸出手来。“好了，最好你现在就带他们出发吧！祝你好运气，我希望我的小伙子不会给本船的光荣抹黑。”

这时，浮在水面等待着的邦德，忽然觉得有人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原来是莱特。他带着面罩，脸上笑嘻嘻地，冲他向上翘起了一只大拇指。邦德向后一看，后边出来的人已经逐渐排成了三角阵势，他们缓缓地挥动手和蹼，似乎在踏步等候着。邦德点点头，示意可以前进了。他慢慢地甚至步履艰难地游着，一只手放在身边，另一只手掌着矛刀的上部而紧靠在自己胸前。在邦德身后，一只黑色的三角队已经象扇子一般展开，逐渐向前移动，就象水下浮游着一只三角鳍的大型鳐鱼。

橡皮潜水衣让人感到又热又粘。氧气筒里吸进的氧气，也似乎充满橡皮气味。但邦德已经顾不上这些不舒服的感觉，因为他正专心致志于保持着平均的步调，平稳地向那个突出的珊瑚礁头游去。那儿水流汹涌，邦德选择那

儿作为进入危机四伏的珊瑚群里的第一个落脚点。

海底深处尽是平沙，被月光反射着，一闪一闪。平沙里偶尔夹杂着一片的海草。四周空荡荡的，夜晚的海底一片寂寥，这很出乎邦德意料之外，他原以为肯定有鱼雷般的大鱼在周围游荡。瞧！下面远处有弯曲摇曳的黑色物体。然而，游近一看才知道那根本不是什么鱼，还是一些海草的影子。海草的影子越来越浓密了。他顺着沙底的斜波游下去，五十尺，四十尺，然后三十尺。

为了防止意外，邦德迅速回头看了一眼。是的，他们都游得既规律又整齐，十一只椭圆形的面罩玻璃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此起彼伏的足蹼，有节奏地摆动着。明亮的月光反射在各人的矛刀上，闪闪发光。邦德心里想：天啊！这可真是海底奇兵，从珊瑚礁的阴影里突然闯出来，向艾明戈那一群扑出。想到艾明戈，邦德心底突然又泛起对梦露的担忧。这个女孩子怎样了呢？难道她是假装的？如果在即将开始的海底肉搏里遇到她，那该如何是好？假如跟她迎面相遇了，杀她还是不杀？但邦德忽然发现这种想法既滑稽又可笑，她肯定还在船上，而且平安无事。这里的事情一结束，他们就又能重逢了。前面出现了一小块珊瑚礁岩。一看到它的阴影，邦德立即停止胡思乱想回到现实。他紧紧地向前头看着。前面的礁岩越来越多，周围挤满了成群发着闪光的小海鱼。随波逐流的丛丛海扇好似女人的秀发。邦德手脚动作放慢，觉得莱特跟方伦都碰着他的脚蹼，于是他用空着的左手做了个暂缓前行的信号。他自己也非常谨慎，向前朝着预先看好的那块突出水面的礁头游去。慢慢地他们接近了。就是这块礁岩，刚才是作为航向的标兵，现在比原来的航向偏左了大约二十米光景。邦德游到了礁头底下，命令全队暂停前进，大家伏在礁底附近待命，他自己小心地从岩边水面探出头来，首先要找的就是欧兰特号，而它确实还在那儿，在月光下显得更清楚。船上仍然没有动静。邦德的目光从船上看到船下，直看到船与他之间的水面为止，还是没有人影，只有月光投映在水面上，形成一条闪烁着的细碎银河。

邦德悄悄地在水里潜爬到另一边礁头。那里，除了海水在礁岩间激起断层的冲流以外，也是什么都没有。大巴哈马海岸线，就在五六百码处伸展着。邦德仔细地观察那清净的水面，注意是否水面有异常的滚沸，有没有什么黑影，或者在活动的什么东西。咦，那是什么？就在一百码外，一大片礁岩围成好象礁湖的中间，一块岩石旁边，一只灰色脑袋从水面冒出来，上面闪闪发光的是面罩的玻璃。这个迅速向周围看了看脑袋，立刻又躲进水里去。

邦德连呼吸都凝固了。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在橡皮衣里剧烈跳动的心房。为了减除窒息的感觉，他拉开口罩，吐出弊好好久的气，又向大自然猛吸一口新鲜的空气，才把口罩罩好，重又滑钻到水下去。

躲藏在礁岩底下的全队人马，个个伸着头在等待邦德的命令。邦德把大拇指向上翘了七次，从离他最近的面罩玻璃里望过去，他可以看见里面露着的白牙齿——他们的笑是微笑。于是邦德握矛刀的手从靠近刀身处往下移至矛杆尾部，这是攻击性的握矛法，全队人马沿珊瑚礁下面继续前进。

他们必须注意怎样在那间或突起的暗礁之间，保持正确的航向和以均匀的速度前进。十二个人组成的游泳队伍搅动着海水，掀起一阵阵浪花，吓得水中的小鱼群东窜西逃。沉睡的暗礁似乎也惊醒了。继续前进了大约五十码，邦德下令减低速度，同时把队形展开成为一条战斗横队。然后他继续慢慢向前游，充满着血液的眼睛用力瞪视着，极目搜索那些迷雾朦胧、参差而峻峭

的暗礁。突然，就在前面，白白的肉影正四处散开。邦德挥手做个进攻的暗号，他自己埋头前进，矛刀向前伸直好似飞鹤的长嘴。

邦德这一支奇袭部队是从艾明戈的侧翼发起进攻的。这实在是犯了个错误。因为魔鬼党的集团的每一个人背上都有一只有小小的螺旋桨在帮助前行，他们前进的速度很快，侧面进攻的机会一瞬即逝，很难成功。敌人背上的推进器其实是一只蹼，由放在双筒式的氧气瓶之间一只庞大的空气压缩筒来推动。压缩筒推动小螺旋桨，而且配合双蹼的动作。因此，在空旷的水下，他们的速度至少是正常游泳的两倍以上。不过，这珊瑚礁的地带不连贯，四处碎岩会有影响，还有那电动潜水船带动拖驳前进不能太快，因此他们的速度实际上只是比邦德的速度快半倍。即使这样，当邦德这一边想给他们来个拦腰截击的时候，他们全队早已过去了。敌方的人数也占优势，邦德数到第十二个人时就不再往下数。当然，敌人大多数都佩着碳气枪，腿上还绑着鱼矛袋，象箭袋里装着箭矢那样，准备了很多备用的鱼矛。取胜的机会相当小的，除非趁敌方尚未引起高度警觉，赶紧设法接近到可以挥舞矛刀的距离之内。

于是邦德指挥队伍，由敌人后面奋力追上去。三十米，二十米……邦德回头看一下，自己这一边有六个人只与他有一臂之隔，其余的成个凹形横线正在拼力前进。但艾明戈那一边仍然个个向前，一点不知道被从跟上了。可是，当邦德游到艾明戈的后线队员附近的时候，月光将他的影子向前投射在白沙上，恰好在敌人的下俯视线之内。于是一个、两个，敌人突然朝后审视。邦德的脚往身旁一块礁岩上用力一蹬，突然增加身体速度向前一冲。敌人还未来得及保卫自己时，邦德的矛刀已刺进了他身体。马上旁边的一个人也被刺倒了。邦德奋力挥刀直刺，离他最近的敌人扔了碳气枪，两手紧护着身体的侧面全身弯曲着。现在赤身游泳的敌人散向四面八方，他们的压缩螺旋桨已经加速运动。迎面一个敌人向邦德扑来，一伸手就抓邦德的面罩。邦德以更快的一刺，打碎了敌人的面罩玻璃，于是那人一仰身急忙向上游，临走还飞起一脚踢向邦德的脸，同时一支鱼矛从邦德肚子上射进了橡皮衣，邦德立即感到一阵微痛，而且衣服里面有点湿漉漉地，不知道是血还是海水灌了进去。就在这时，一把亮闪闪的刺刀向他戳来。邦德急忙躲过，但头上却被另一支碳气枪枪柄狠狠打了一下。幸好由于海水的阻力，这一击减去了不少力量，但仍然让邦德头痛一阵。所以他急忙攀住旁边一块礁岩，定了定神，支撑起身体。这时他的队伍涌了过来，各自找上一个敌人，展开了肉搏战，海水顿时变成了腥红的血水。

过了一会儿，战场逐渐转移到了另一处宽阔而清净的水底，四周都是断碎礁岩。邦德一抬头，忽然瞧见一架水下浮驳远远停在沙底上，上面放着什么东西，长长的，看来有些沉重，上面还盖着橡皮套。浮驳前面有一个鱼雷形的银色小潜水船，浮驳与潜水船附近有几个人守着。其中一人身材高大，一看就知道是艾明戈。邦德急忙缩进珊瑚丛里，扒在沙底，开始贴近这个象小湖的开阔地，小心地游过去。可是，没游多远，他就立刻停下来，因为他看见有个人蹲在旁边阴影里，平举着碳气枪，小心地瞄准。但那枪口并没有瞄向邦德，而是瞄着前面另外一个黑橡皮衣人。邦德一瞧，原来是第二号莱特。莱特正跟一个敌人在苦斗，那个敌人扼住了莱特的咽喉，莱特右手钢钩上套的橡皮蹼已经不见。此时他正用那钢钩钩着了敌人的背部。邦德急速拍了两下足蹼，离那持枪人还的六米的距离，就迫不及待地吧矛刀用力掷过去。矛刀柄的木材很轻，惯性虽不能让刀子速度加快，但已足够在碳气枪的枪口

就要发射新的一箭时将矛尖刺入持枪人的手臂。碳气枪射歪了，但那人立刻闪电般地转过身，用空枪直刺邦德身上。邦德眼角瞧见自己的矛刀正漂浮在水面上，立即敏捷地低下头，捉住持枪人的双脚，乘势猛力一推，那人站不住了，一晃便倒。在那人枪柄击向邦德太阳穴的同时，邦德伸出手不顾一切地猛抓那人的面罩，正好抓住，把整个面罩拉断下来。这就行了，邦德急忙转身游开。那人的眼睛被海水腌痛了，摸索着赶紧浮上水面去。忽然邦德感到有人在碰他的手肘，邦德回头一看，是莱特。莱特紧紧抓住自己氧气筒的管子，一片焦虑的神色，同时举起手做了个要到水面去而又没办法去的表示。邦德懂了他的意思，立即一手抓住了莱特的腰，带着他上浮了十五米，到了水面。一冲破水面，莱特立刻把快要断了的气管拉掉，拼命地向空中呼吸着。邦德紧紧地扶着他，带着他来到一块半没在水里的珊瑚礁上。莱特立即生气推开邦德，叫他全力以赴作战，别管他。邦德只好翘翘拇指，然后又返身潜入水里去。

现在邦德位于一丛珊瑚树当中。他轻手轻脚地找艾明戈。不远处的好几个地方在进行一对一的肉搏。有一次，他从一个自己人底下走过，那个人脸朝下看着他，可是他没有面罩也没有氧气管，水里漂着乱发，而他的嘴巴的呼吸显然是临死前的抽搐。海底软沙上跟礁块中，到处可见战斗残余物：氧气筒、撕裂下来的橡皮衣碎片、整套的潜水工具、以及好几支由碳气枪里射落下来的鱼矛，等等。邦德捡了两支鱼矛，又回到了开阔地的边缘上。那架水底浮驳仍然载着长形物品套着橡皮套停在那儿。艾明戈的两个同党在一旁守护着，手里拿着碳气枪，但却不见艾明戈。现在月光已经不再明亮，水里四周也变得更迷雾朦胧。邦德仔细地搜索着。一群暗礁鱼从沙里钻出来，抢着争夺海藻跟其他海生物的尸体。这儿已经是静悄悄地，邦德不懂刚地分成十几个一对一肉搏的战场现在到底到哪里去了。水面上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呢？当邦德护送莱特上水面的时候，曾经看见海面有一阵红光。那肯定是放信号弹。但魔鬼鱼号潜艇上的救生船几时才能放下来呢？邦德是不是应该死守这儿，就盯着这一颗原子弹呢？一系列的问题在他脑海里翻滚。

邦德突然作了决定，因为就在这一瞬间情况起了变化。就在邦德右边的雾墙里，微微发光的象鱼雷形状的电动潜水船又驶进来了，艾明戈就跨在潜水船的鞍部坐着，身体俯伏在防档后面以减少前进的阻力，左手握着两支邦德他们所用的矛刀，向前直伸刀尖，而他的右手在控制那最简单的驾驶杆。艾明戈一出现，守卫在原子弹旁的两个人连忙把碳气枪放下在沙底上，拉着浮驳的接钩，准备把它接上潜水船去拖带。艾明戈减慢潜水船的速度，朝浮驳驶近。

那二人中的一个，捉住了潜水船的尾舵，用力把它拉住，拖向浮驳的接钩。他们就要走了！艾明戈就要带着原子弹从礁岩穿出去，将原子弹扔在深海里，或是偷偷把它埋起来了！欧兰特号上面的那颗原子弹恐怕也将以同样的方法处理。这两颗原子弹一脱手，就没有证据了，艾明戈将有恃无恐，说他在捞宝时被敌手埋伏所击败。他那里晓得邦德这一批人是从美国海军潜水艇上下来的呢？他一定吹牛说他的同伴是用鲨鱼枪与那些敌手作战的，不过是他的对手首先挑起战争。所以，捞宝故事又将掩盖他的一切秘密。

此刻，那两个艾明戈的伙伴仍在尽力接潜水艇的接钩，艾明戈则经常焦急地回头看着。邦德估算一下彼此的距离，两脚在礁岩上用力一蹬，整个人便向他们疾射过去。

艾明戈刚好转身，右手臂挥动着矛刀，拨开了邦德的鱼矛，邦德的鱼矛被艾明戈背上的氧气筒外壳一磕，滑开了，扑了个空。于是邦德赶忙低头，双手伸直去抓艾明戈的气管。艾明戈闪过一边，丢掉手上原有的两支矛刀，去保护自己的输气管，同时及时地拉住潜水船的操纵杆，于是潜水船翘着向上冲出好远，把那两个卫兵甩在了后面。然而邦德也身手不凡，他只一伸手，便抓住了艾明戈背后绑住气筒的带子，跟着向水面急升，艾明戈与邦德便在潜水船上扭作一团，拼命撕打。

这种水底的战斗很难用平常决斗的架势争个胜负。两个人你拉我扯，同时有自己的牙齿拼命咬着口罩里的橡皮气管，因为那就是生命。但艾明戈明显占了优势，他用双腿紧紧夹着那潜水船，可以自由活动双手，而邦德则必须用一只手去抓住艾明戈背后的东西，否则他就会被摔下去。艾明戈的胳膊肘猛烈地撞击着邦德的脸，邦德拼命地左右躲闪，不让面罩上的玻璃被打破，同时也用他唯一能灵活运用的右手，一拳又一拳地狠命打在艾明戈腰臀上。邦德伸手所能及的要害部位也就这儿了。

潜水船终于冲出水面了。这儿是珊瑚礁群里一条宽阔的通路，直通到礁群外面的大海里去。潜水船向大海直驶而去。由于邦德的全身都压在尾部，所以，潜水船的前首翘出水面将近四十五度。现在邦德半个身子已经掉在后边的波浪里。潜水船既然到了水面，艾明戈也到了水面以上，这样，艾明戈立刻便可以扭转身来，用双手来对付邦德了。邦德横下一条心，把抓住艾明戈背筒的手放了，身体向前扑，双手抱住了潜水船的鱼雷形腹部使劲向后拽，然后将手伸进艾明戈的两腿之间，紧紧抓住操纵杆使其后退。这时他的面孔俯在水里，离那飞转的螺旋桨只有几寸，那艇后部搅起的水花向邦德脸上扑来。邦德又用力把尾舵翼板往右拉到与舵根成了九十度。由于用力过度，邦德几乎手要脱臼，只好罢了。但这时潜水船已开始了向右急转。由于转势来得突然又凶猛，骑在鞍部的艾明戈冷不防失去了平衡，身体一晃，砰地一声摔进了水里。艾明戈翻过身后，又开始伸着面罩向邦德追来。

邦德体力已几乎耗尽。现在没有其他的办法，只有赶快逃脱，找个地点休息一下，以保住性命。令他稍感欣慰的是，现在原子弹已不能送了，那潜水船已经在海面上打圈，越来越远了，艾明戈已经没有什么优势了。邦德敛聚一身余力，慢慢地向下潜游，想找个珊瑚礁躲一下。但是，艾明戈的体力依然很好。他悄悄游着，慢慢前进，追随在邦德之后。邦德游进了一丛礁头之间，一条白沙的道路出现在底下，他循着游进。现在到了一个分叉的路口了，他相信他的橡皮衣能够保护他的身体，于是便钻进礁岩锐利的那一条狭巷。可是，他发觉艾明戈在上面死跟着他一步不离。艾明戈并没有那钻来钻去的麻烦，他是浮游在礁岩之上，向下监视着邦德，等待着时机。邦德向上一瞧，艾明戈口罩里面是一张洋洋得意的脸。显然，艾明戈自信他肯定可以抓住邦德。邦德轻轻地活动几下手指，希望自己的手能迅速恢复活力，因为艾明戈的巨掌简直是威胁，那种力量邦德是知道的。

这时前头的狭窄水道渐渐变宽了，又出现了一块闪闪发光的小沙地。邦德知道那块沙地就是艾明戈安排的陷阱，一到那里艾明戈就要冲下来捉他。但他在这个狭巷里无法转身，只能向那陷阱直游过去，终于到了沙地上。他站立着，抬头一看。果然，艾明戈游到上空，象只光溜的海豹，带着一身水泡。一个俯冲，他已潜到沙地上，与邦德面对面站着。现在，艾明戈沿着两边的珊瑚墙，逐步逼近邦德。他伸出两只大手，准备一接进邦德就动手。走

了大约十步，艾明戈忽然停下，眼睛看着旁边一块礁岩。他横伸右手，手掌迅速一伸又一缩，手里多了一只章鱼，八只脚缭乱地柔舞着，象一朵盛开的花朵，身体扫来扫去直想脱逃。艾明戈面罩后面又露出了牙齿，而两腮更摺起无数皱摺，他在笑呢。他的另一只手抬起来，轻敲着面罩，示意邦德看他手里的章鱼，真是得意之至。邦德弯下去拾起海底上一块有海草的尖利小礁石。要是把这块小石头打进了艾明戈的面罩玻璃，那效果肯定要比艾明戈抛过来的章鱼强得多。邦德才不怕那章鱼，他怕的是艾明戈钳子般的大手。

艾明戈向前走了一步，又走了一步。邦德小心地往后退，希望橡皮衣不要被尖利的礁边割破。他退往那狭巷，艾明戈逐步进逼，缓缓地，缓缓地，还有两步，他就要发动攻击了。

突然，邦德看见艾明戈背后有个人影在晃动。邦德有救了吗？但那影子是白色的肌肤，可不是黑色的橡皮衣，那还是艾明戈一边的人。艾明戈不知道后面的情况，他只对准邦德一跃，全身扑了过来。邦德双脚在礁岩上一蹬，也是拼尽全部气力，低下头向艾明戈下腹部猛钻，手里仍然拿着那块尖利岩石。然而，艾明戈早有防备，他轻轻一跃，提起双膝趁势夹住邦德的头，同时迅速地将右手的章鱼放到邦德面罩上去好挡住他的视线。然后艾明戈双手齐下，抓住邦德的颈子，一下子就象老鹰抓小鸡似地把邦德捉起来。艾明戈的双臂是向前伸直着的，所以邦德没办法接近艾明戈身边，而艾明戈却双手围着邦德的脖子使劲卡，使劲卡！

邦德开始下坠，最后跪在地上。不过，奇怪！邦德心里仍然不明白他为什么会下坠？卡着他脖子的那个人难道自己也站不住？真的，艾明戈放松了双手。邦德本来是紧闭着眼睛等死的，这时睁开眼一看，前面很明亮。那章鱼已掉到邦德的胸前，然后钻进了珊瑚礁。邦德再定神往前看，在他面前的艾明戈，喉间有一支鱼矛穿出来，一段矛杆清清楚楚地向前伸着，艾明戈向下倒去，双脚虚弱无力地在沙底上踢着。在艾明戈后面，有一个白皙而细小的女人，两手正替碳气枪装上另一支鱼矛。她头上长长的头发，在面部周围漂散着，象是罩了一片面纱！邦德慢慢站起来，向前走了一步。突然间他觉得双膝一软，一片黑色的幕影在眼里升起遮住了视线。他急忙靠在附近礁岩上，嘴里的氧气管慢慢地脱落了，海水汹涌而入。不！他对自己喊着。不！不能倒下！一只手急忙伸过来抓住邦德的手，面罩后面是梦露的眼睛，茫然若失，毫无表情。她怎么啦？她也完了？邦德突然醒过来，一眼就看出梦露的泳衣上沾了许多的血迹，在她比基尼式的浴衣上下两截中间的一段腹部上，到处是烫伤和绳子勒的血迹。不行，象这样站着，梦露和他都会死去。得赶快离开。为了梦露，他必须振作起来。于是他开始搅动那好似万斤锤铅沉重的双蹼，带着梦露向上浮动。梦露的两脚似乎在机械地拍着水，帮助他上升。

两人的身体一同浮在水面上来，但都是脸朝下，仆伏在一处海流不大的浅洼里。

开过鱼肚白开始转红了，第一道光芒照亮人间。今天又将是非常晴朗的一天。

第二十四章 邦德放心

莱特走进那充满着消毒药水气味的白色房间，轻轻地随手把门关上，然后轻手轻脚走近床边。邦德躺在病床上，已从安眠药的药劲中醒了过来。莱特说：“感觉怎么样，老伙计？”

“没什么，只是上了一点麻药。”邦德说。

“医生不让我来看你，但我想你一定急很想知道这一仗的结果如何。对不对？”

“是的，”邦德竭力集中把自己的注意力，不过，他实在不想听这一仗打得如何，而他只想知道梦露的安危。

“好，我用最简短的话告诉你。”莱特说。“医生正在查房，要是他知道我在这儿，准会大骂一顿的。我告诉你，两颗原子弹都找到了。那个物理学家康泽，象画眉鸟一般叽叽咕咕什么都吐出来了。好象魔鬼党是由一群富有的恶棍组成，里面什么人都有，甚至包括前纳粹的盖世太保……真是集特务之大成。总部设在巴黎，党魁叫做布洛菲尔德，但布洛菲尔德这小子老早就跑了。至少可以说，到现在为止，我们中央情报局还没有抓到他。可能是艾明戈的无线电报告很久没有音讯，所以布洛菲尔德觉得应该溜为上策。这家伙真是个鬼精灵。康泽说，魔鬼党自从1956年起到现在已有银行存款千百万美元。这一次打算干最后一票。我们对于迈阿密的推测是对的，原子弹的第二个目标确是迈阿密。与这一次类似，但第二颗原子弹准备偷存在迈阿密的游艇船坞里。”邦德有气无力地笑笑：“所以，现在皆大欢喜，是不是？”

“嗯，到现在为止，可以这样说。不过我例外。我的无线电报告还没发出去！发报机忙死了，我担心真空管烧得要炸开呢！你的局长来了一大堆密电，都是给你的。谢天谢地，中央情报局，还有你的组织里一批高级人员将于今夜到达，接手一切事务。我们可以退休了，让我们两国政府人员去收尾吧！比如说：怎样向社会报告经过啦，怎样消灭魔鬼党的这些残余啦，是否应该给你加薪晋级或者让我去竞选美国总统啦……诸如此类的细节。然后，我们该好好地休息一下，到哪儿跳跳舞。你可能还想把那个女人带着，对不对？真有你的，她确实是个模特儿一类的美人胎子！她被抓住时正在用盖氏计算器。天知道艾明戈怎么样折磨她。但是她什么也没说，一个字都没吐。后来，等到所有魔鬼党下了水，她设法从窗洞里逃了出来，带着一身潜水装备还拿了只碳气枪，下水来找艾明戈算帐。这笔帐她确实算清了，还附带救了你的一条命。我发誓以后再不称女人为‘弱者’了。至少对意大利的女人可不能这么叫。”莱特竖起耳朵一听，立刻溜向门边。“真见鬼，医生来查房了！回头再谈，邦德！”他迅速地扭转门柄，听了一听，马上溜了出去。

邦德虚弱而又绝望地喊着：“等一等！莱特，等一等啊！”但是门已关上。他只得靠到枕头上，眼睛望着天花板。愤怒与痛苦在心里翻腾着。为什么没有人来告诉我梦露到底怎样了？其他的一切与我有什么相干！梦露怎样了？她好吗？她现在在哪里？她是不是……

门又开了，邦德立刻抬起身来，对着那穿白大褂的身影怒吼着：“那女孩子在哪儿？她怎样了？快点儿！快点儿告诉我！”

这位拿骚名医施登古不但医术有方，而且脾气出名的好。他本是犹太人，因逃避希特勒的淫威而到了这里。被他医好的富人捐款给他，盖了这么一间大医院。他对土人或外人，富翁或穷鬼，收费平等，一律十个拿骚小铜钱。

对于有钱人的疾病，富翁的心病，以及人们服了过量安眠药的病，他都能药到病除。自然他还治好了不少的外伤，剧象毒性感染，以及只有古老的海盗时代才有的奇妙刀伤火烫。这一次蜂拥而进他医院的病人，就属于这后一类。不过，他却是奉着政府之命，治疗这些海盗一样的伤者，而且这些病人须受国家安全法的特别保护。所以，他不能多问病人问题，对于已验过的另外十六具尸体，他也只知道有六个来自一艘美国潜艇，另外十个来自早就停在港口的那艘漂亮游艇。

所以，现在面对邦德的咆哮，他只能小心翼翼地回答：“梦露小姐就会好起来的。她是严重的休克，需要好好地休息。”

“详细情况呢？她到底病情有多重？”

“她太疲劳，她的体力消耗太大。”

“为什么？”

医生静静地向门边走去：“瑞，你也需要多休息！每六小时都得吃些安眠药，好吗？一定要多睡，你的体力就会恢复了。放心地休息吧！邦德先生。”

“休息吧！放心地休息吧，邦德先生！”咦？好耳熟的一句话。这是在那儿听过？对了，是在那间英国的布莱顿疗养院！邦德象触电一样由床上跳下来，也不管自己头昏脑胀，他扑向医生，一只拳头在医生面前挥动。医生很平静，因为发疯的病人，他见过不少而且也知道邦德刚服过的强力催眠剂几分钟之内就会发生作用，他会再熟睡几小时。但邦德依然在咆哮：“放心？你这鬼医生！你知道什么叫放心？告诉我？那姑娘到底怎么样了？她现在在那儿？她住哪间房？”邦德的手垂了下来，有气无力地接着说：“看在上帝的面上告诉我，医生！我一定得知道！”施登古医生耐心和蔼地回答：“她受了酷刑，被火烫得到处是点点伤痕。现在她还痛得很，不过……”医生摇摇手以加重他的语气，“幸亏只是外伤，内脏一切正常。她的房间是四号，就在这隔壁。你可以去看看她，但不能谈得太久，她也得好好地休息。好吗？”医生开了房门。“谢谢你，谢谢你，医生！”邦德摇摇晃晃地走出房间来到过道，他的双腿好似萎缩了一样又开始发软了。医生看着他踉踉跄跄来到隔壁一间病房，推开房门，又象一个醉汉似地关上门。医生沿着过道走着，心里在寻思：让邦德过去一趟没什么伤害，甚至还有助于心理治疗。梦露也是需要这种治疗的，这是温存与慰藉。

在梦露的小房间里，百叶窗透进的光线，形成行行阴影投在她的床上。邦德摇摇晃晃地走过去，跪倒在床边。梦露美丽的面庞从雪白的枕头上侧转过来，一只小手伸出来抚着邦德的头发，又把邦德的头拉过来靠近她。梦露低声说：“你就呆在这儿，知道吗？别离开我！”邦德没有回答，梦露虚弱地揪着邦德的头发，前后摇着他的头。“你听见我说什么吗？邦德！你知道我的意思吗？”可是她感到邦德的身体正滑向地板。梦露放了手，邦德砰地一声就倒在她床边地毯上。梦露不放心地勉强抬起半身，瞧着地下的邦德。邦德一只手弯曲着枕在脑后，已经睡着了。

梦露看了一会儿，脸上微微地露出了笑容，把枕头拉到床边上，就这样侧身躺着，以便随时可以瞧见邦德。

然而她也身不由己地闭上了眼睛，昏睡过去。

爱的漩涡

第一章 暴风骤雨

我逃出来了。从英国灰蒙蒙的冬天里，从使自己意乱情迷的少女时代里，以及伦敦家中的一点家具和旧衣服堆里逃出来了。我终于战胜了自己的懦弱，走出了以前那个古板、散漫和狭窄闭锁的世界，进入一个新的天地。我常认为自己很有能耐，不过如果一直停留在原地，不改换环境的话，就会象关在笼子里、脚蹬轮子的小家鼠一样，永远找不到出路。说真的，我除了没有犯法以外，简直是被一切东西纠缠着，所以我一定要不顾一切地从这些烦恼中逃出来。

我不停地走着，似乎已经绕了半个地球。从遥远的英国伦敦，来到了美国纽约州北部。这是个布满了巨型山脉、湖泊和森林的地方，叫作阿迪朗代克山岳地带，我现在就在这里，一个名叫托里米·班兹·毛达·柯特的地方，离美国观光区乔治湖有十英里远。我从伦敦逃出来的时候是九月一日，现在已经是十月十三日了，又是一个星期五。那时候，肮脏的马路旁种的枫树还绿油油的。但是，进入加拿大后，放眼望去，满山遍野的松树中夹杂着一些枫树。火红的枫叶，就象炮弹爆炸时那刺眼的红光，直逼得你喘不过气来。季节变化了，而我自己也有了显著的改变。比如我的皮肤。在伦敦时，因为生活没什么规律，我的脸总好象洗不干净似的，黯淡无光。而现在，因为适度的运动和充分的睡眠，苍白的脸变得红润了，精神焕发。整个人已脱胎换骨。在英国时，因为要扮做淑女，在每次的交际应酬中，我都不不得涂脂抹粉，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比起那时来，魁北克时期的我，真是太令人怀念了。当时我娇艳得象一颗漂亮的樱桃，性格活泼开朗。脸上自然流露出一种与生俱来的吸引力，不需任何人工的修饰。口红、指甲油等化妆品和我没关系。我的皮肤白里透红，柔软细腻，有如婴儿一般。我周围充满了羡慕的眼光。生命，是由满足和幸福堆砌而成的。镜子对别人来说，是顾影自怜的玻璃，对我而言，却是多余的了。我并不是自命清高，只是不愿把自己的脸当作调色板，涂抹得红红绿绿罢了。过去五年的封闭生活，使我憎恨、懊恼。目前的情况，虽然不是最佳，但比起那个时期，我已经十分满足了。

前面五十英里远的地方，是纽约州的首都阿尔巴尼。那里教堂的大钟正好敲打了六下，指向六点。刚才气象报告说，有强台风由北向南移动，可能在下午八时登陆，阿尔巴尼将受到影响。我早已经经过大风大浪，即使台风来势汹汹，我也并不在乎。我唯一担心的是那条二级国道。因为我从这里到二级国道旁的乔治湖，路上荒无人烟。风一吹，路边的松林一定会被吹得“沙沙”作响，又加上隆隆的雷鸣和闪电，一定十分恐怖。不过，我并不十分害怕，因为比起过去，我已经十分安全了。而且我喜欢单独一个人活动。我曾经看到这样一句话：“当你习惯以后，寂寞会变成恋人，孤独会变成不可多得的朋友。”这句话到底是谁写的，我记不清了，反正这种情况我幼年时经常碰到。那时的我似乎天生有一种反叛情绪，瞧不起那些循规蹈矩的孩子。和别人合不来，也很少交际，独行侠似的独来独往。现在，每当想起我的童年，我就忍不住甩头想甩开它。虽然如此，我仍然认为：人各有志，各有各的生活方式，不必强求。一般说来，画家、作家、音乐家之流，都有潜藏的孤独癖，甚至政治家、军事家、将军等也不例外。当然，其他的人，诸如罪

犯、狂人等也不例外。特别是那些声势显赫的名人，他们的心往往充满孤独。当然这并不是好现象。人活在世界上，就必须为社会出力，即使再微薄，也该相互关怀、勉励。现在我以孤独为喜的心绪应该是落伍了。五年来，我常常觉得自己象浮萍一样无依无靠。特别是黄昏时分，我总是怀着落漠的心情，在宽阔的平台上眺望夕阳。

我生平最讨厌的植物就是松树。它总是阴暗而缺少变化，既不能躲雨，又不能爬不上去，树干总是黑漆漆的，使人难受。当松树密密麻麻种在一起时，乌鸦鸦的一片，好象充满了敌意。但是我喜欢它那清新的气味。洗澡时，我喜欢在水面洒些松叶，以使身上充满那种淡淡的香味。不过这亚迪朗代克山丘地成群成堆的松林，确实使我感到压迫。连山谷中那不过一码长的小地方，也密密麻麻的长满了松树，甚至连山顶也不例外。乍一看，会使你大吃一惊，好象它盘据了整个大地，你怎么也逃不出它的掌心似的。

曾经有一段时间，人们在这片松林里开出了约五英亩的地方，建了观光旅馆。但旅馆成立后管理疏松，不经登记也可投宿。因此许多不三不四、形迹可疑的人，如杀人犯之流，都闻风而至，弄得乌烟瘴气。大家管这旅馆叫做“午餐旅馆”或“停车旅馆”。对游客而言，地理环境不错，由乔治湖向南，连接格兰·贺滋的是一条蜿蜒的小路。在湖畔露营的人最常经过这里。有人称这条路作托里米·贺达斯的。也许因为这条路是在湖泊旁边吧！观光旅馆位于湖泊的南岸。旅馆的大厅面对着大马路。旅馆里有客房四十间，配备完整的厨房、浴室、厕所设备。在房中可俯视整个湖泊。墙壁采用有光泽的松木作为材料，屋顶是鱼鳞状，房里还有冷暖空气调节器、电视机等，此外还有儿童游乐场、游泳池，有玩水球的地方，真是应有尽有。游乐设施属一流，吃的方面，旅馆备有简易食堂。从乔治湖的那头，每天两次，有人将新鲜的肉类、果蔬运送过来。需要什么，只要吩咐一声就行。虽然旅馆耗资庞大，约二十万美元，但开张以来，一直生意兴隆，旅客盈门。旺季从七月一日开始，持续到十月初，其间车水马龙，热闹非凡，尤其是七月十四日到九月的第一个星期的星期一“劳动者公休日”，更是经常高挂“客满”的牌示。这里收费非常昂贵，不能久住，住得越久花钱越多。那对情绪变化无常的梵西夫妇，以每星期三十美元雇我来做接待客人的工作，并供应三餐。好在现在一切都已成为过去了，我再也不受这对讨厌夫妇的干扰了。因为在今天清晨六点钟，他们驾着一辆闪闪发光的马车，朝格兰·贺滋方向奔去，回他们的老巢特洛伊去了。看着他们离开，我的心情马上开朗起来。和他们纠缠了这么久，我似乎被钉在这里，老是没法离开。尤其梵西先生这个老色鬼，他的手象只动作灵敏的蜥蜴，总是盘在我身上。今天走之前，他又来缠我，把我气极了，用高跟鞋狠狠地蹬了他两下，他才放手。他勉强忍住痛，皱了一下眉，然后又嬉皮笑脸地说道：“噢，我现在才知道，你还有这么在火气！不过放心好了，我只是试试你，希望到明天中午有人来向你接收旅馆的时候，你能平心静气地住在这里。今晚你一人住在这里，做个好梦吧！”听他这样说，我不禁哑然失笑。这边，梵西太太已经不耐烦地跑向马车：“喂！你怎么还不来？你那些该死的精力，看样子今晚当街就可以发泄出来了。”她尖酸地一边说，一边驱动车子。忽然她回过头来看着我：“那么，再见了，可爱的小女孩。别忘了常写信给我们哟！”说完露出一脸神经质的笑容，然后策动马缰，调转车头，把车子赶上了马路。他们的侧面看起来有点干巴巴的，让人生出些同情。呵，这对夫妇的外貌，真象某篇小说所描绘的一样。

到底是哪一本小说，我一时却想不起来了。说起来他们虽然有点飞扬跋扈、阴阳怪气，但总算还没做出什么坏事，不过我还是希望今后能跟更高尚一点的人交往。

我茫然地望着奔驰的马车逐渐消失在远方的马路上，脑子里浮动的是和他们相处时的情景。然后我抬起头来仰望北方的天空。今天天气晴朗。这种天气，当地人称作“十月半的瑞士晴天”。我注意到天空中有丝丝浮云，在夕阳的照射下，好象一些竖立起来的头发。它们逐渐变成带桃红色的黑影，挂在高高的天空中。一会儿，起风了。风在树梢上发出了“簌簌”的响声。马路伸向远处，和湖泊连接在一起。看守湖泊的警卫已经离开了。他站岗的地方，有一盏黄色的路灯。风吹在路灯上，引起灯兴不停地晃动。一阵风迎面向我吹来。我听到风中夹着细碎的金属撞击声。虽然声音不大，可是足够令我毛骨悚然了。平静的湖面受到风的吹袭，起了层层小波浪，拍打在湖畔的石堤上。旅馆后面和马路的那头，似乎站了几个站岗的士兵，但仔细一瞧，原来只不过是些树木而已。正当我仔细研究周围景物的时候，忽然想上洗手间，不由得自己都忍不住笑了出来。接着我又回忆到我孩提时候的事情。往事象开了闸的洪水般从脑中渲泄出来，一发不可收拾。那时候，我总喜欢和别的小朋友在黑漆漆的晚上玩捉迷藏的游戏。我最喜欢躲的地方就是楼梯脚的柜子里。一边躲，一边把耳朵竖得老高，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倾听下楼梯的脚步声。声音越近，心也“砰、砰、砰、砰”跳得越厉害，好象要从嘴里跳出来似的，脚也站得僵硬了。如果站的地方门没关好，正好露出一道光线，被其他的伙伴发现的话，他会一头栽进来说：“嘘，让我跟你作伴。我们一起躲在这里吧！”还故意压低声音，又把门轻轻的关好，却又忍不住咕噜咕噜的笑开来。两个小身体靠在一起，温温暖暖的，很舒服，但更主要的是好象增加了一个同盟，可共同抵抗敌人似的。现在长大了，过去的事虽然有些模糊，但是想到当时躲躲藏藏的恐惧感，到现在背后还会直冒冷汗，身上起一层鸡皮疙瘩。这也许是一种对危险的本能反应。现在回想起那时候的纯真，真是非常怀念，不由得越发珍惜当时的心境。看看这种天气，天阴沉得厉害，也许马上会来一阵雷电，或者刮风下雨。现在我只想逃离这个混沌阴暗的地方，最好是在阳光舒适的屋里，喝杯咖啡，听听音乐，悠哉悠哉地度过这一段时间。

天色终于昏暗下来。今晚也许听不到鸟儿们在黄昏时唱歌了。也许它们早已预知今晚这场暴风雨，躲到林中自己的巢里去避难了。其他的动物，比如松鼠、鹿等，也跑得无影无踪。在这片人迹罕至的地方，又是这样的天气，有闲情逸致出来溜达的，大概只有我一个。终于，我呼吸到柔软、潮湿的空气。这些空气里还含有松叶及青苔的幽香。我贪婪地深吸了好几口，感到从未有过的舒畅。风呼呼的吹着，整座树林变得阴沉沉的，附近有一只胆小的猫头鹰忽然叫了起来，声音十分古怪。不过很快又恢复了寂静。我走出有灯光的门口，站在马路中央，仰望天空。风越来越厉害。我的头发被吹得往后飘动。天空划过一道闪电，地平线上一露出刺眼的一道白光，然后沉闷的雷声就响起来了。接着，强风猛烈的吹来，树木手舞足蹈起来，加油站那边的黄色电灯左摆右摇的跳跃着。大颗大颗的雨滴从天而降，洒在我身上。我全身很快淋得湿透，不得不拔脚往回跑去。

冲进屋子里后，我砰的一声把门关上，紧紧把它锁好。马上，倾盆大雨毫不留情地倾泻下来。刚才真是危险极了。这些哗啦哗啦的下雨声，仔细一

听，似乎不尽相同。打在屋顶上的，好象是敲打空铁罐发出的声音；打在窗户上的，则象是金属碰击的尖锐声。同时，连接屋顶的排水管，好象已经装满了水，不时传来流动的激烈响声。在这些不同声音的伴奏下，这场大雨显得更声势浩大、惊心动魄。但是，我已经轻轻松松躲在温暖的屋子里，收听这场奇妙的交响乐了。忽然身后爆开了一个很大的响雷，接连来的闪电把屋子照得通明。雷声就好象大型炮弹爆炸时所发出的声音一般，把屋子震得摇摇欲坠。忽然“噼噼啪啪”，一块玻璃被震碎了，摔落在地上。雨水迫不及待地倾泻进来。

我惊得捂住耳朵，无法动弹。忽然，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大地象是又恢复了宁静，只听到激烈的、单调的雨水打下来的声音。这声音象是在嘲笑我，又象是在安慰我：“怎么样？你做梦也没想到吧，这种山间的暴风雨是你从不曾见过的。别以为躲在屋里就什么也不怕了。这座屋子实在是受不了打击的。我可以把这屋里的灯灭掉，也可以把这破烂的天花板撕碎，把闪电和响雷倒进你屋里，给你一点‘亮光’！或者，干脆让你触电吧！反正我会让你在屋里待不下去，最后，让你跑进雨里，到乔治湖那边去。你不是喜欢孤独吗？好呀！如果你还不认输，我还有更厉害的办法来对付。”我还没反应过来，又一道白色的强光闪进屋内，接着一个炸雷震得我耳朵嗡嗡作痛，我几乎怀疑自己会变成聋子。不过这次的雷声和上次不一样，这次给我的感觉是前后左右都受到炮击似的。桌上的玻璃杯被震得东倒西歪，发出清脆的声音。我全身发软，跌跌撞撞地瘫在椅子上，双手紧抱着头。啊！我真蠢！为什么非得要孤孤单单呆在这儿呢？随便什么人，赶快来吧，只要能在这儿陪我，度过这恐怖的一夜，帮我挡风遮雨就太好了。真要有那么一个人出现那该多好啊！可是，噢！或许这并不是一场普通的暴风雨，也许暗示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也许完全是冲着我来！你看！又来了！这惨白的光和雷声！我得赶快想办法求救，打电话吧！可是梵西夫妇离开之前，已把电话费缴清，所以电话线已被剪断了。怎么办？对了，我只要站起来走到门口，打开霓虹灯的开关。灯一亮，就会出现“有客房”的标示，路上的车就一定会看见，那么就有人会为了躲雨而来到这里。可是，当我挣扎着爬起来要按开关时，又一道闪电，似乎在警告我不许动似的，接着是轰隆轰隆的雷声，我还来不及思考，就已被击倒在地上。

第二章 往事如梦

过了一会儿，我终于清醒过来，意识到自己躺在地板上。现在，我仰躺在地上，似乎在等待着再一次的电击。我就这样呆呆地躺了十分钟，听着屋外风雨的咆哮，心中则酸甜苦辣五味俱全。这次的雷击会不会使我受伤？会不会因此影响到我以后的生育？我的头发会不会因为受击而变白？说不定现在我的头发都已被烧焦了！想着想着，我不禁抬起手来摸摸头发。一摸之下，才发现后脑起了一个大包，大概是刚才倒地时碰的。不过，好在没多大问题。即使这样，我还是不放心地动了动，看看有没有别的毛病。还好，骨头没折断。忽然，房角的冰箱发出了“隆隆”的马达声，好象在告诉我世界末日并没来，人间还是充满希望的。闪电结束了，雷声也逐渐远去。我有气无力地站起来，看看周围。一切都没变，还是老样子，刚才我还在想，要跟这世界说再见了呢！可现在一切都原封不动，丝毫没有被破坏的痕迹。柜台、放着杂志和书的书架、食堂的长桌、彩色塑胶桌子、那些坐起来不太舒服的椅子、装有冰水的大冰柜以及擦得光亮光亮的咖啡杯、盆子等都和风雨来之前一样。这房间唯一受到“打击”的地方，只有窗户破了个洞，以及地板上的积水而已。噢！什么？“打击”？这二个字又使我由茫然恢复了意识。表面上，我只有后脑壳长了个包，可事实上我的精神却受到了伤害。那场暴风雨，又是雷鸣，又是闪电。一想到这，我就忍不住象孩子似的发抖。刚才我还傻乎乎的去按电源的开关呢！我偏偏选择电闪的一刹那去按，活该会被击昏！这是天罚，是对我这只胆小的，没有大脑的可怜猫儿的惩罚！呵！等等！我的头发是不是全白了？我急忙跑到房间里去，随手拿了放在柜台上的皮包，到食堂里用柜台下的镜子，仔细检查我的脸。每一处我都睁大眼睛看，生怕漏掉了什么。我看到了一双绿得透亮的眼睛，它从镜内默默凝视着我，然后我看到我的睫毛，安好无事地在镜中不停地眨动。我的眉毛是褐色的，带着一抹疑虑。再由饱满的额头往后看：谢天谢地，我那褐色的头发，只是被风吹得乱糟糟而已。我把梳子拿出来，随便梳了梳，然后把它放回袋子。

看看手表快七点了，我打开收音机，想听一下有关暴风雨的新闻。同时我动手剪了块厚纸板，用透明胶把它补在那个窗户破洞上，然后，我又用抹布把地上的积水擦干。这时候收音机里说，有些地方的高压线吹断了；哈得逊河的水位高涨，尤其是格兰斯·贺滋一带的水位更高；第九国道的某一段被大风刮倒的树堵住了道路，而机械大楼附近也发出了洪水警报。打扫完后，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这是一间靠近湖泊右边的九号房间。我脱了衣服，洗了个冷水浴，顺便洗了洗我刚才倒地时弄脏的白色衬衫。

此刻，我已忘了刚才在大风雨中所受的惊吓和那些没经大脑思考的行动了。我现在想到以后又得独自一人度过这寂寞的黑夜，但又想到明天开始不妨出去旅行旅行，心中又觉得很舒畅，差点儿要唱起歌来。想着想着，我不由得去翻箱倒柜，找出自己一向认为最满意的一件衣服。这是一件黑色的、绒布缝制成的贴身上下连衣裤。臀部下面有条金黄色的拉链，衣领是用金丝编织成的。整体看起来，又别致，又高雅。我穿上，照照镜子，觉得袖子应该挽起来才更显得特别。我又蹬上一双金色的皮凉鞋。弄妥之后，我来到酒柜前，拿了漂亮的高脚玻璃杯，放了冰块，又从柜边拿了一张椅子放好，打开收音机，点亮灯，一口气把酒倒到喉咙里，然后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上。

收音机的广播里穿插着商业广告，都是有关猫的。譬如猫喜欢吃什么等。

这种喁喁细语和外面毛毛雨的声音配合得天衣无缝。外面的雨滴被大风刮到窗户上，叭！叭！好象枪声一样，似乎不甘心，想把这屋子推倒。幸好房里的一切都很理想，没有湿漉漉的雨水，温馨而舒适。WOKO 在播放四十分钟的音乐节目。不久，传出了“爱的小舟”这首歌。我的思绪一下子回到那段在泰晤士河上的时光。那是五年前的事了，我和几位朋友坐了小船沿着泰晤士河顺流而下，到遥远的温莎城堡。当时我负责看着带来的手提电唱机，德立克划船。我们带的唱片不多，只有十张。每次唱完“爱的小舟”，德立克总要说：“蕙芙，再放一次吧。”于是我又调整唱机，重放一次。

想到这里，我的眼眶里已盈满了泪水，并不是因为回忆到德立克而悲哀，而是想到那逝去的一段无忧无虑的日子，男孩、女孩、阳光、流行曲，以及在一起时所拍的照片、初恋的情书。这一切的一切，都是这般令人怀念，却又带点儿伤感。我忍不住流下了泪。逝去的往事不可能再追回，谁也无法令时光倒流，但是那酸中带甜，甜中带泪的回忆，却是永远也抹不掉的。

我的名字叫做蕙芙安（蕙芙）·蜜雪儿。在这儿沉醉往事的时候是二十三岁，我身高五英尺六英寸。在英国时，所有认识我的英国女孩们，都说我屁股翘翘的，线条优美，尤其适合穿紧身的衣服。在这以前，我就知道自己有副完美无瑕，足以自傲的好身材。我的眼睛是绿色的，头发是天然的褐色，我希望有一天，能把头发留长，长得象卷毛的狮子狗一样，以此显出自己的成熟。我的颧骨较高，英国的女孩们说，一看就知道我是外国人，这很令我不安。我的鼻子过于小巧，相比之下嘴巴显得有点大，有点丰满，过于性感。我自己虽然不觉得怎样，但总受别人嫉妒、羡慕并不是件愉快的事。我感情丰富，自认为带点孤傲和罗曼蒂克，但别人，譬如修道院的姊妹们以及脾气暴躁的斯泰特，就常觉得我又任性又倔强，他说：“蕙芙安，女孩子要温柔些，要象棵柳树，不要象棵松树，松树太刚烈，那是男人才该有的气概，而不该是你呵！”

我是法裔加拿大人，出生在距魁北克不远的厄奴奈安海岛以北的一个小城圣·花米由。这个海岛在圣·劳伦斯河流进魁北克海峡的海洋中央，状似一条落难的船，细长形。我是在河边长大的，因此凡是有关户外的运动，如游泳、钓鱼、露营等，我都喜欢。我对父母的印象很模糊，没什么记忆，不过我好象比较喜爱父亲，讨厌母亲。八岁时，蒙特利尔有朋友举行结婚典礼，邀请我父母参加。当时正值战争时期，他们的座机失事，不幸双亡。而同时丧夫，变成未亡人的罗兰斯·杜柔，我的叔母，经法院的判决，成为我的监护人，我就顺理成章地搬到叔母的住处，由她抚养。我和叔母相处得很好，到现在为止，我一直很喜欢她，而且一直怀着感激的心情。但是我是基督徒，我叔母是新教徒。宗教信仰的不同，使我们不时产生争执。在魁北克，传教士的势力相当强，叔母宗教信仰的不同，使我活在宗教争夺战阴影中。最后，基督教获胜了，我的精神领域终于有了归宿。因此十五岁以前，我一直在犹鲁修里·伊特修道院受教育。修女们管教严格，要求对主非常虔诚，我脑子里灌满了晦涩的宗教史以及各种古怪的神学教义。本来我就对护士和修女没什么好感，但是现在却偏偏要和她们打交道。我几乎要闷死了，只得求救于叔母。她很高兴地把我救出修道院，还说，等到了十六岁，就送我到英国的新娘学校去学习大家闺秀的风范。在这块保守的土地上，她这么做当然引起了强烈的不安。犹鲁修里修道院是魁北克的基督教传教中心，很久以前，魁北克发生过英法之战，当时吃了败仗的法国将军默卡尔木的头盖骨，被当作

战利品，放在这座修道院中。而修道院也以此为荣。将近两个世纪了，每次做礼拜，不管白天晚上，跪在头盖骨前的修士修女们总不少于九个人。我的家庭也是属于法裔加拿大人，所以一旦这家的女儿敢于破坏这传统规矩，一定会被当作一桩丑闻来议论。

魁北克这类家庭的儿女们，通常自成一个社交圈——类似秘密团体。这种社交圈组织严密，力量强大，很象日内瓦的 Calvin 派别（基督教的一派）。属于这个派的人，不论男女都很得意地把自己称作“法裔加拿大人”，而且用法语发音。在他们眼里，较为低等的是那些新教徒的加拿大人，还有“奈桑古尼”（指英国移民的子孙）和“奈桑美利坚”（指美国人）。法裔加拿大人最引以为荣的，就是能讲法语，而且能讲两百年以前的移民者方言，但现在的法国人听不懂，因为它混合着法语化的英文——这种关系很象非洲白人的语言及荷兰语之间的关系。这个魁北克派的自以为是，连法国本土人都看不过去，因为这些法裔加拿大人，简直把法国人也都当作外人来看待。我不知自己为何拉拉杂杂的提了这么多无聊事。当然，作为蜜雪儿家的一分子，我对能否打破这种传统并不肯定，但如果身为西西里岛的黑手党的一分子而发生背叛行为，则是犯了滔天大罪，死不足惜。我现在的处境和它相似，因此我不能随便抛弃修道院和魁北克，以防自己落入万人唾骂，走投无路的境地。

叔母很有分寸地替我解决了这些问题。比如，我以前的朋友，都被禁止再和我来往。我当然很生气地抗议，但叔母都一笑置之，大概认为我是个神经质的人，而不予理会。事实上我到了英国之后，还是怀着脱离朋友的负罪感。这感觉使我一直小心翼翼的，无法开朗起来，带着一股英国人所说的殖民地的小家子气。所以一旦进入为年轻女孩儿们设立的新娘学校时，我的恐惧和心理负担则更重了。

在英国，新娘学校大部分都集中在萨宁格代这个地方。奥斯陆之家，就位于萨宁格代区。奥斯陆之家是一座类似维多利亚时代的古老建筑。三楼有许多隔间，共二十五间。每间寝室可容纳两人，我和另一个外国人合住一间。这位小姐，是黑皮肤的利巴若伊人，腋下长满了密密麻麻的黑色长毛，父亲是百万富翁。最讨厌巧克力和埃及男影星班谢勒。所以，只要碰到有闪闪白牙、浓密胡须、炯炯发亮眼睛、油亮亮头发的男星照片，马上就会被我们抢过去撕掉，唯恐引起她的反感。也许是因为老子有钱，她很傲慢，平时颐指气使，人缘欠佳。这样一来，我就因而得宠，成了宿舍里最受欢迎的人。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这样友善、欺生的人也比比皆是。有人说话粗野，还带土音；有人欠缺教养，行动粗鲁。有时祸从天降，我常被一些无聊事困扰。再加上我是加拿大人，离乡背井来到这陌生的地方，有种寄人篱下的感觉。现在想起来，那时的我，确实有些神经过敏，性格又急躁，对某些恶作剧，实在无法忍受。有一次我不客气向那两三个虐待我的人发火。结果他们把我压在床上，拳头如下雨一样打在我身上。有人猛掐我的大腿，有人提了桶水往我头上浇下去。当时我又痛又委屈，失声痛哭，开口求饶。他们犹不死心，还要我保证以后乖乖的听话，不要目中无人。开始我愤愤不平，不过平静之后，也就自然而然地习惯了这种和平协定。即使不情愿，也还是柔顺地开始学习大家要求的“淑女”之道。

休息时间，是工作之余唯一可外出的时间。我喜欢大自然，喜欢户外运动。宿舍里，有个叫苏珊的苏格兰女孩和我一样，也喜爱户外运动，我们俩

成了好友。她是独生女，从小缺少玩伴，所以她父母很欢迎我成为她的朋友。每年夏季，我就到苏格兰她家里去。冬天和春天是滑雪季节，我就和她一起到瑞士、奥地利、意大利等地。我们在新娘学校同时入学，也同时毕业。毕业后，为了参加乌迪帕克饭店举行的舞会，我求叔母代付五百英镑的会费才和苏珊顺利参加了舞会。舞会很无聊，我只和苏珊跳了几次舞。参加的人中虽不乏年轻小伙子，但和我所认识的加拿大人比起来，差得老远。他们全都是软绵绵的小白脸，一点男人气概都没有，而且看起来一副老奸巨滑，工于心计的样子（可是有一个给我印象最坏的男人，却听说是某项国际田径赛的冠军呢）。

就在这段时间，我认识了德立克。

当时我只有十七岁半。我和苏珊两人合租了位于俄尔多·嘉积街的一栋拥有三个房间的屋子。六月底，我们还没找到工作。闷极了，就决定邀几个好友，开个舞会乐一乐，联络联络感情。刚好对面一家房子的主人，要利用暑假到国外旅行。临走托我们看管房子，我们马上想到利用这屋子作为舞场，反正空着也是空着。人的方面不成问题，我们常参加舞会，认识的人很多。可是经费怎么办？我们俩花钱如流水，所以经常囊空如洗。没办法，只好又打电话给叔母，请她寄一百英镑来。有了钞票就好办事，这下子我们可以风光光的开个舞会了。我们邀请了差不多三十个人，不过估计能够参加的大概只有二十位。于是我们准备了十八瓶香槟酒，由于高兴，还买了桃红色的好酒，十磅装的罐装酒比较便宜，也买了两罐。同时我们又在街上买了些有大蒜味的佐料，把奶油涂在黑面包上，夹着荷兰胡椒和熏过的鲑鱼片，做成可口的三明治，另外还用乌梅、巧克力调制了类似圣诞大餐时的餐后甜点。不过真是吃力不讨好，这些餐后甜点大家都不爱吃。等一切食物准备好后，我们把雪白发亮的桌布铺在桌上，把门敞开，屋内，金碧辉煌，七彩缤纷，好象盛大的成人舞会似的。

舞会开得很成功，我这做主人的也觉得自豪。我们邀请的三十位来宾，全都来了，没有一位缺席，甚至有些还自携舞伴，使舞场显得有些拥挤了。有些人在休息时干脆跑到楼梯上坐，还有些男人，我亲眼所见，他们居然把女孩抱在膝上，在厕所里谈得天花乱坠！音乐声、人声、咀嚼声，屋子里一片喧哗，热闹非凡。大多数朋友都表现得很友善，连平日难处的人，在柔和的灯光下，似乎都显得很可爱。一切都太圆满了。但是，这时发生了美中不足的事：酒没有了！联系感情的酒没有了，被喝光了。这使我没了主张，不知所措地站在桌子边。一个爱恶作剧，专以拆别人台为乐的人，倒完了最后一滴酒后，挥起酒瓶，东摇西晃，大声道：“喂！喂！拿水来，既然没有酒，拿水来！这种差劲的英格兰地方，我一辈子都不会再来了！”众目睽睽之下，我急红了脸，语无伦次地说：“真，真对不起，酒已经喝光，没有酒了。”这时候靠在墙壁上的一个高高的年轻人及时地替我解了围：“你说什么没有酒呀，你忘啦，在地下室的酒窖里。”说完，一把抓住我的手，连推带拉地把我拖出了门。“跟我来！”他语气果断地说：“这么难得的好气氛，怎么可以眼巴巴让它毁在酒上呢？我们到酒吧去买些酒回来吧。”

我们俩来到酒店，买了两瓶杜松子酒和几颗柠檬。我们争着付钱，最后他付了酒钱，柠檬钱归我付。直到这时，我才注意到他有点头重脚轻，好象喝多了。果然，他解释说，他来参加我们舞会之前，已参加过一个舞会了。是苏珊的朋友，一对叫诺曼的年轻夫妇带他到我们这个舞会来的。这人又自

我介绍，说他叫德立克·马林。我实在没心情和他站在这儿聊天，我急着要赶回去送酒。我们爬上楼梯，还没进门，大家就起劲地欢呼起来，欢迎我们带酒归来。其实这时舞会的高潮已过，时间也差不多了，客人早已三三两两的陆续散去，留下的，都是平常较要好的朋友和一些无处可去的人。没多久，人越来越少，我喜欢的诺曼夫妇也告辞了。临走时跟德立克说，门钥匙放在鞋箱底下，要他别忘了拿。我觉得肚子有点饿，想和苏珊一起到对面的小店吃点东西垫垫底。老实说我对那家小吃店的印象并不怎么样，这时，德立克忽然跑到我身边来，撩开我的发丝，附在我耳边嘀嘀咕咕。他的声音有些沙哑，问我是否能和他单独行动。不知为什么我爽快地随口答应了。我想我所以会答应他的唯一理由，就是他替我解了那个围，使我摆脱那尴尬的一幕。

夏天的晚上有点闷热，大家都忍不住离开屋子，到马路上透透气。苏珊和几个朋友干脆在马路边遛来遛去。我和德立克就随手招了辆计程车坐进去。过了一条街后，他把我带到一家专卖通心粉的小吃店。我们随便吃了些东西，他还叫了两瓶酒，我喝了一小杯，剩下的他全包了。我们一边吃一边闲聊。他告诉我他家住在温莎城附近，今年刚满十八岁，在学校读最后一学期，很快就要高中毕业了。他还告诉我他在校板球队。这次能有时间来伦敦，是因为他叔母最近去世了。他来办理有关继承遗产的事。他的父母也一同前来，白天和他在一起。今晚，也就是此刻，他们俩正在玫瑰板球场看板球赛。球赛完后就将返回温莎去了，只留他一人，在诺曼夫妇那儿过夜。本来他准备看完一场电影再回去，但连续参加了两个舞会，时间太晚了，不如要我陪他到“四 ”夜总会去坐坐。

我的心因兴奋而“扑通扑通”跳得很厉害。“四 ”是一家在伦敦数一数二的高级夜总会。过去我到过的最好的夜总会，就是在泽鲁西地下室的夜总会，此外再高级的就没去过了。心里一高兴，我也谈了些自己的情况，又谈了些关于奥斯陆之家的琐事。我们谈得很融洽。他很懂事，温文尔雅，付帐时也很大方，给小费毫不吝啬。虽然他高中还没毕业，年纪并不大，可是却表现出一副成熟男人的派头。不过一般来说，英国公立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就是与众不同。那些学校能够使学生在很短的时间里学习到良好的教养。离开小店后，我们叫了辆车直驶“四 ”。在车上他握住了我的手，但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到了目的地后，我才发现他好象是这里的常客，大家都向他点头示意。夜总会里灯光朦胧，极富罗曼蒂克情调。他订的小瓶杜松子酒，侍者很快就送到桌上，份量很少，我怀疑是不是他以前来时喝剩的。这时，乐队奏起了优美、舒缓的音乐，他情不自禁地紧拥住我滑入舞池。他对爵士舞好象挺在行，我们配合得天衣无缝。在他怀里我感觉很舒服。滑着滑着，我终于能有机会看清楚和我面对面的这个人了，我看到他太阳穴旁一撮柔软服贴的头发，他修长优雅的手指，还有那双带笑的眼睛，象涂了一层釉似的，闪闪发亮。我们一直呆到凌晨四点，酒也喝完了，人也有些轻飘飘的，如果不是靠在他身上，恐怕连脚都站不稳了。我们又坐上计程车。在车里我很自然地任由他抱着。他紧盯着我，象是看一件稀世珍宝。忽然间，他俯下头来吻我，我不由自主地迎了上去。他的手似乎不自觉地落在了我的胸部，我下意识把它挥开，连续两次。到第三次，我觉得自己似乎太神经质了，没有象先前那样抗拒，他的手就得寸进尺地由上而下，滑向我的大腿，进而想掀开我的裙子。我挣扎着，鼓起勇气推开了他的手，但他似乎毫不气馁，又抚摸了一下我的手背，然后忽然把我的手拉至他的那个地方，我猛然一惊，倏地

抽回自己的手。可是虽然如此，我已感觉到自己身体内有一股暖流涌动，使我全身发软，无力动弹。好在这时车子到了我的家。车停了，他只好下来，却揽腰一抱，把我抱到门口后面。我们互相说再见，他还说会写信给我。分手时，他又吻了我，一面把他的手放在我背后。那手慢慢下移，到腰部，猛一用力，我猝不及防地贴在他胸前了。他紧紧地拥抱着我，眼底带着一抹渴求的神情，令我心慌意乱。我们终于还是分手了，直到他的车子绕过拐角看不见了，我还依稀感觉他的手留在我腰上的余温。我踉踉跄跄地冲进屋内，软软地倒在床上，不知身在何处。终于，我的眼睛落到了梳妆台上的镜子里。镜中的我，两颊通红，象在发烧。眼睛亮亮的，发出梦幻般的光泽。这是因为情欲，还是因为饮了过量杜松子酒的缘故？我左思右想，脑子里却只有一句话：“啊，上帝，难道我恋爱了？我已堕入他撒下的情网中了吗？”

第三章 春情萌动

要想把详细情形描述得清楚，可能要花相当长的时间，不过如果是回忆，则只要短短的几分钟就可以了。从被击昏醒来后，我就一直坐在那把有扶手的椅子上。WOKO 的广播电台，正在播放轻音乐，动听的曲子不断传出。现在这首好象叫做“好女孩”。玻璃杯里的冰块已经融化了，我走到冰柜前重新加了一块，又踱回到椅子上慢慢一口一口地啜着。浅酌细品，这杯酒才能维持得久一点儿。然后我又掏出一根香烟，点着火，在一圈一圈的烟雾中，我仿佛又回到了以往那个浪漫的夏季。

德立克的最后一学期也结束了。在这段时间里，我们一直通信，大约有四封之多。我至今仍记得他的头一封信。劈头就是“我亲爱的”，最后一句话则是“献给你诚恳的爱和吻”。我也依样画葫芦写上“令我怀念的”和“以诚恳的爱”等等热情洋溢的词句。信中他常提到他玩板球的事，我则向他报告我参加的舞会，以及我所喜欢的电影、戏剧等的内容。他打算暑假回家去过。目前令他最兴奋的是他父母将要给他买一部老式的 MG 车了。他还邀请我到 he 家里去试坐 MG。这样我就打算留在这儿，不去苏格兰了。苏珊对我的计划非常惊讶。我和德立克之间的事，我还没告诉她。每天，我都比苏珊起得早。一起床，我就赶快到信箱去瞧瞧有没有德立克的信，所以，她一直蒙在鼓里，浑然不觉。老实说，这种神秘一点儿也不象平日的我。我的性格一向都很急躁，我之所以暂时隐瞒，不让好友分享我的快乐，完全是因为我似乎潜意识里预感到这场爱情只是昙花一现，不会持续太久，那么，我又何必把它挂在嘴上呢？说不准本来没有的事，被我一说就有了呢！那可不值得！我常常想，象德立克这种英俊潇洒，风流倜傥，浑身充满魅力的男孩，女朋友一定多得连自己都搞不清，在学校里也一定是风流人物。那些家境好、衣服又漂亮的富家小姐，一定争着找机会接近他，说不定都以能得到他的青睐为荣呢！想到这儿，我就打定主意对苏珊说，我想要留在伦敦找份工作，有空再去苏格兰找她。不久苏珊有事出去了，而德立克的第五封情书，也正好来到我手上。他在信中要我下星期天坐十二点从巴灵顿开出的火车去温莎。他到时会开车子到温莎车站接我。

我们之间甜蜜的约会开始了。头一次约会，他站在月台上等我，四目相交，我羞怯得红了脸，他也垂下了眼帘，看上去有点不太自然。接着他说希望我能马上欣赏到他的汽车，并且坐在上面，于是一把拉着我急忙往前走。他的车子很大，看起来很豪华，红皮的椅垫子，全新的轮胎，黑色的车身，车盖四周的装饰也很和谐，汽油槽上的盖子挺高级，车前带有 BRDC 的特别标志。虽然是老式车，不过其他跑车所需的一切它都有。上车之后，我用他递来的彩色丝巾把头发包扎起来，免得被风吹乱。车子开动了，排气声似乎挺有力，速度很快，过了几个十字路口后，我们来到河畔的一条公路上。德立克似乎有心要炫耀一下他的开车技术，一碰到转弯或上下坡，就故意使出他的绝招，穿街过巷、忽上忽下，忽高忽低。由于车子座位较低，所以即使只开五十公里，也象是坐超音速飞机，飞一百公里以上似的。我慌得心惊肉跳，只得紧紧抓住扶手，一面乞求上帝保佑。幸好他的车技挺高明，眼看着车要飞出去了，却又平平安安地回到了路上，一会儿，我终于习惯了，整个人也逐渐放松了下来。德立克把我带到一间叫做“巴黎”的豪华饭店，点了许多美味的食物，如熏鲑鱼、脆皮烤鸡、特制的冰淇淋等。让我大大地惊喜了一

通后，他引我来到了隔壁的游艇游乐场。这里有许多种汽艇，我们坐上那种两人汽艇，把它开到美敦树下，又开到小海湾里。过足了瘾后，我们让汽艇漂到种满垂柳的岸边，他放上唱片，爬到我身边和我并排舒服地躺下。我们陶醉在柔美的音乐旋律中。枝头小鸟吱吱喳喳地吵闹着，蹦上跳下，更点缀了这美不胜收的画面，增添了无限的情趣。我几乎昏昏欲睡了。忽然，他把头侧过来，凑上嘴唇温柔地吻我。还好，只是吻吻而已，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可见他还是把我当作规矩的女孩儿看的，这一点令我很安心。不久断断续续的来了其他汽艇。人渐渐多了，我们想把船开回去。没想到一不小心，没有把稳，差点翻了船。幸好德立克眼急手快，我们才不至于做了冤死鬼，我们沿着河流开回去，河上满是大大小小的船，有双人坐的，也有一家大小坐的，挺热闹。我觉得这天玩得真尽兴。晚餐时，德立克用汽车带我到伊顿一家有茅草屋顶的朴实小店。我们吃了荷包蛋和咖啡。饭后，他说要请我去看电影。

这城里有一条叫做洛亚代·几内亚的街道，和亚斯柯街相邻。街上有一家电影院，并不起眼。当时正在上演两部西部片，一部卡通片，德立克花了十二先令的钞票，订了一间特别座。事后我才明白他大方得过了头的原因。特别座就是放映室两旁的小房间，差不多有六英尺四见方，里面光线很暗，除了两把椅子，空无一物。一踏进这小房间，他就迫不及待地把我的抱在椅子上，然后把椅子拉到我身边，呼吸急促地开始摸索了起来。他的手在我身上不停地上下抚摸，好象我是一只得来不易的猎物，他已等不及地要享用了。起初我很反感，认为他早有预谋，心怀不轨地想把我带到这间黑黝黝的屋子里来。可是他的手不停地滑动，渐渐地使我觉得全身发软，瘫了下来。他的手从我的胸前绕到背后，再由腰际滑到臀部。他的动作并不粗鲁，象是经过训练似的爱抚着我。终于，他的手停在我重要的地方了，我全身一阵痉挛，情不自禁地把脸伏在他的肩上，紧咬着嘴唇。他血液陡涨，呼吸浑浊，搂着我的手更用力了。过了一阵子，一切都结束了。我感觉到我体内多了一种温暖的东西，不知不觉中，泪水夺眶而出，沾湿了他的衣领。

他体贴地吻着我，由眼到唇，到耳，每一处，每一寸。一边吻，一边呢喃着说：“我为你疯狂了，你是我见到的最美、最好的女孩。”这时，我转过身，背对着他，正正经经地坐好，佯装观赏电影，一面悄悄用手抹去脸上的泪水。我知道，我已远离了我的处女时代，丧失了我的宝贵贞操，由少女变成少妇了。也许以后他就不会再尊敬我了吧？他会看低我吗？我的脑筋一片混乱，几乎不能思想了。这时候电影演完一段，进入中场休息时间。他站起身离开，一会儿，捧回两杯冰淇淋。他坐在我身边，紧搂着我的肩膀说，今天是他有生以来最难忘、最辉煌的一天，真希望这种美妙的日子多来几次。我心里甜蜜蜜的，不断点头，另一方面又警告自己不要胡思乱想。可是刚才德立克对我所做的一切又确实使我心动神摇。呵！我何必装模作样呢？那种爱抚动作又不是我们发明的，也不是我们才享受到的，全世界的人不都曾经有这种美妙的感受吗？无论如何，这真是一件令人难忘的事情。如果陶醉在其中，谁还会想到其他无关紧要的事儿呢？譬如生孩子不生孩子的问题？而且只要是男人，一般都有对肉体的需求。倘若我不答应他，他一定会找其他女孩子发泄，这当然是我所不愿意的。因此，当灯光熄灭，重演电影的时候，他的手又不客气地探到我的衣服里去，在我胸前挤压。我想想这很自然，不由得自己也兴奋起来。这时，他小声地说：“该你了！”接着，他就把我的

手放到他那儿。这一次，我已经不再有第一次那种突兀的感觉了。可我从来没有这种经验，不晓得怎么做。再加上是第一次，我有点胆怯，行动显得很笨拙。他耐心地引导着我的手动作。不一会儿，他耳红心跳，浑浊的气息不断地吐在我的耳边，一边叹息一般地呻吟着：“哦，亲爱的。”我渐渐觉得我对他的爱抚就象他对我的爱抚一样，能带给他同等的快乐。忽然之间，我感觉到有一阵暖流从下升起，令我无法忍受了……。过后，我想，我们两人之间的关系应该很熟悉了，再也没什么隔膜了。对他，我有一种母亲一般的亲密感，就好象他是我怀里的婴儿似的。我捧着他的脸，吻他。这一刹那，我意识到我和他之间已经灵肉合一，不分彼此了。他也不再仅仅是个普通朋友了。想到这里，我脸都发起烧来。

时间到了，我该走了。德立克开车送我到车站，幸好我还赶得上开往伦敦的末班车。我们相约，下星期天的此时此刻再作同样的约会。他站在车站黄色的灯光下，发梢被风微微扬起，看起来分外迷人。他一直目送我到看不见为止，还不停地挥着手。我知道，我们真正的恋爱已经开始了。

我们约会的内容并不特别。除了吃饭的地方时常更换，最固定的就数那条河流和电影院中令人难忘的特别房间了。接下来，我们之间肉体上的技巧，就比第一次高明多了。无论在船上，在车中，在电影院里，我们总是乐此不疲，手不停地摸索对方。什么非礼勿视，非礼勿动等等老掉牙的教条，早被我们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这个夏季过得特别快，快得令人遗憾。进入九月之后，我们都已经很熟练了，只要一碰到，就如干柴烈火一般互相纠缠在一起，无法分开。

在这段美好的回忆里，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天气一直很好。阳光灿烂，空气香甜，低垂的柳枝垂在碧绿清澈的水中，倒映出秀美的影子，鸟儿们穿梭在浓密的树荫里，燕子成对成双飞来飞去，划着舒缓的曲线，蜻蜓点水似地在柯克水门那儿伫足片刻，又急忙飞走了。我和德立克也时常在水门边游泳嬉戏。这条河一直通到布罗卡斯牧场，然后流向温莎桥。碰到下雨，或者因假日来游玩的人太多，我们就手牵手在附近悠悠闲闲地散步，不过这种情景我印象比较模糊，深深印在我脑海中的，还是那间黑漆漆的特别屋子。这个夏季的每个星期都快如闪电，那一连串充满笑语、阳光的日子，就这样过去了。

终于，九月最后的一个星期六到来了，我们虽然还心照不宣地继续约会，但事实上从现在起，我们的生活即将有所改变，因为暑假结束了。星期一苏珊要从苏格兰回来。我也找到了一份工作，马上要去报到。德立克也要离开温莎，到牛津去上大学。对德立克的离去，我表面上尽量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而且我也想在这时，把我和德立克之间的事情，透露一点给苏珊知道。我打算每个星期的周末，只要有时间，就到牛津去会我的心上人，或者他来伦敦看我。对于将来的事情，我们没有刻意去讨论过，但我知道，我们的感情早已如胶如漆，浓得化不开了，理所当然的会继续约会下去。德立克也曾说要利用适当的机会，把我们的事透露一点给他父母知道（不过一些羞于启齿的细节部分，当然得保留）。反正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利用这最后一个星期六的约会。他总是说除了星期六以外，他都忙得没有多余的时间匀出来。这点有时会使我心中不安，但仔细想想，他除了工作以外，还得忙于板球、网球，而且他得和一群常跟他混在一起的好友相聚。对于他的日常生活，目前我还不想多加干涉，只要每个星期有一天的时间，我全部拥有他，他也全部

属于我，我就很满足了，别的时间他分配给谁？哪个讨厌鬼来跟我争宠？我才不会左思右想，令自己心烦呢。

这一天，德立克对我比平日更加温柔体贴。黄昏时，他把我带到桥牌旅馆去，而且还叫了杜松子酒。平常我们都很少饮酒，但今晚特别，我们各喝了三杯，吃晚饭时，他又特别点了香槟酒。之后，把我带到那家常去的有特别座的电影院里，我们已经喝得醉熏熏的了。我心里暗暗觉得这样醉一场反倒好，明天起，新的生活就要开始了，我和德立克所过的这一段甜蜜日子，也将暂告一段落。未来怎样，我们不得而知。如果一醉能解千愁，我真宁愿永醉不醒。可是当我们走进那间常来的特别房后，德立克却一反常态，变得阴沉沉的，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本来一向他都会急迫地揽我入怀，但今天，他反倒跟我保持距离，正襟危坐起来。

他先掏出一支烟点上，然后眼睛就一动不动地盯着银幕，好象专门就是为了来看电影似的。这种反常使我纳闷，不得不采取主动，靠过去，抚摸他的手。可他还是专心地盯着屏幕，毫无反应。我忍不住了，问他怎么了，他叹了口气，自顾自地说：“咳，我正在想，今晚你就留在这里陪我，别回去了。”

我吓了一跳，他的口气相当肯定，好象是早已经决定了，现在不过是通知我一声罢了。以前有时候，他也曾经这样要求过我，但我总用“以后机会多得很，别急，慢慢来”把他回绝了，而他也还算尊重我的意见，不再坚持。但是现在，即使我想让他放弃这个令我不安的念头，也不知该如何启口才好了，他的态度是如此的坚决，好象事情已定，无可挽回了。我觉得很彷徨：为何他要在这最后一晚，使出这样的杀手锏呢？他在以爱来要挟我吗？

他看了我一眼，说我这模样真象那些冷漠、固持己见的女人，太不知体贴他了。接着，他又说：“既然我们互相都承认对方在自己心目中的地位，那么，干嘛大惊小怪？你要知道，这种亲密的行为，可是天经地义的呀，不多练习，怎么会配合得好！”我小心翼翼地问他：“万一怀孕了怎么办？我真的害怕生孩子。”他低声安慰我说：“这种事最普通不过了，几乎家家都有，别人有解决之道，为什么我们没有？轻松点，别看得太严重。”可是我仍然不死心地追问他，为什么一定要这样？而且非要今天！他摇头不语。我又唠叨说，这房子太小，怎么可以呢？他说：“睡觉的面积是够的，一点也不窄，再说，我马上就要离开这里去牛津了。临走前尝尝这种刺激的味道，当作是我们结婚的前奏曲嘛！”

我觉得很混乱，脑子里闪过各种各样的念头。他所以坚持这么做，是别有用意，还是一种爱的誓约？但是他即使有他的理由，在我来说，有个男人躺在旁边，而且要过一个晚上，真的觉得有些害怕。这漫长的一个晚上，不晓得会发生什么事呢！想着想着，我的脸不由得象火烧一般的炙热起来。终于，我鼓起勇气问他有没有准备“那个东西”？他怔了怔，随即露出笑容，说：“我没带，不过这很简单，附近的药房都有，而且二十四小时营业，只要我想要，即使外面刮大风下大雨，我都可以买到。”话还没完，他迅速地在我脸上吻了一下，又搂了搂我，然后飞快地跑出小屋去了。

我茫然地坐着，虽然眼睛望着前面的银幕，但却什么也看不见。我的思绪很乱，理不出个头绪来。我想我还是认命好了。现在是骑虎难下，我已没法再拒绝他了，他一定很快就会跑回来。可是……，今晚要在这个乌黑的电影院，乌黑的小房间里和他做那件事，整个身体毫无保留地、赤裸裸地展现

在他面前，由他恣意观赏、玩弄。今后我将不再有任何秘密，他会瞧不起我，他会看轻我。想到这里，我蓦地站了起来，想逃出这家电影院，随便跳上哪一班车，尽快离开这里，回到伦敦去。但是，一张愤怒的脸孔立即浮现在我的眼前，那是他的脸。由于我临阵逃脱，他愤怒得变了脸。原来在他心目中占有相当位置的我，会因此而失去地位。原来完美的印象也将就此丧失。这样我们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感情将走入死路。何况没有让他尽情地享受，我总觉得欠了他什么似的；倘若今晚得不到发泄，他满腔的热情一定无处可寄，一定会积闷得很痛苦，这样反而不好。但我还是想不通，反正终有一天，我会完完全全地奉献我自己，他又为什么一定要选择今天这特别的日子呢？为什么他一点儿也不理会我的意见呢？我曾经听别人说，男人和女人头一遭同床而眠，而且又做那种事，绝对不会有很大快乐的。想来想去我终于想到一条暂缓之计，我可以草率地让他做，然后早点结束，这样一来，既不会触怒他，我俩的感情也可以安安稳稳地持续下去。

忽然，小门“呀”的一声被打开了。外面的光线射得我睁不开眼。他跑进来，上气不接下气地附在我耳边说：“我买到了。不过，我去的时候，正好柜台上站的是位年轻的小姐。我就结结巴巴的，不晓得要怎么才好。犹豫了一会儿，没办法，我只好硬起头皮说：‘我想要那种不会使女孩怀孕的东西。你懂吗？’想不到她居然若无其事地问我，要什么品质的啦，什么牌子的啦等等。这我可没什么经验，只得说要最好的。这个女孩先意味深长地对我抿嘴一笑，好象在打量我需要用什么样的尺寸，然后才转身去拿东西。”他叽叽咕咕地说到这里，喘了一大口气，然后自顾自地笑起来，一面紧紧地抱住我。我也向他疲惫地笑了一笑。看他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我实在不忍扫他的兴。这年头戏如人生，人生如戏，我就权当它是一场戏好了，我只要好好演好自己的角色，又何必忧心忡忡，疑虑重重呢？尤其对象他这种人……

他很冲动，爱抚动作特别激烈，我痛得几乎忍不住哭出声来。后来他索性把椅子推到房间的角落去，露出较大的空间来。他把上衣脱下来，铺在地板上，让我躺下。我无奈地照办。他马上跪下来，把手伸到我的裙子里面。我屏住呼吸，全身硬梆梆的。他抚摸我的小腿，要我把两脚抬起来，对着银幕。我看到，他眼中露出贪婪的光芒，就好象我是只待宰的羔羊，他要把我活吞了下去。可是这种姿势使我觉得很不舒服，只好低声哀求他：“别这样，德立克，我觉得很难受，尤其在这个地方。”他似乎没听见，一步跨过，粗暴地骑在我身上。我整个人都被他压在下面动弹不得。他的手紧紧箍着我，呼吸急促，喃喃呓语，显然已经不能自控。我想，现在他唯一想做的，就是尽快把浑身的欲火发泄出来，除此之外，再没有第二件事是他所关心的了。

正在此时，我做梦也没想到，发生了一件比世界末日降临更可怕的事。

一道黄色的灯光射了进来，紧接着有人喝道：“喂喂喂，你们这对不要脸的狗男女，把我这儿当作什么地方了？看看你们那丑样！”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当时没昏过去，昏过去倒也好了。德立克象弹簧似的一跃而起，脸色由青变红，由红变紫，涨成了猪肝色，一面笨拙地用手去扣裤子纽扣，但瑟瑟发颤，连扣了好几回，总是扣不上。我缩在角落里，脑子里一片空白。似乎已死过一次了。最终，我努力撑稳颤抖的小腿，缓缓地站起来，头垂到胸口，象犯人一样等候着宣判。老实说，我此时唯一的希望就是立即死去！

那忽然从地下冒出来的黑影，指着散落在地下的手提包和内裤说：“把那些东西拣起来！”这句话象千斤锤似的，击得我抬不起头来。我慌忙蹲下

去把内裤拾起来，左右不是地方，不晓得要藏在哪儿才好，天哪！为何我不消失掉！“你们这对肮脏的野狗，还不快给我滚出去！”他已侧身站在出口处了，我们赶紧象两只落荒的野狗逃离了那黑漆漆的小屋。

那人“砰”的一声把门甩上，大大咧咧挡在我们面前，生怕我们逃走似的。这时候，在电影院后座看电影的三两个人走了出来，探头探脑地朝我们这里张望。糟了，这些看电影的人一定也听到了管理员的叫骂声。他们一定已经知道了一切。我们两人的谈话、动作，还有德立克刚才的那些……。一想到这里，我羞愧得无地自容，只得紧紧地闭上了眼睛。走到门口，卖票的女孩放下了她的工作跑出来对我们上下张望，在电影院入口处看广告栏的人，也不约而同的回头，向我们投以轻蔑的一瞥。

这个管理员是个黑皮肤的大胖子，穿了一件土里土气的旧西装，胸前还插了一朵花。他毫不客气地从头到脚把我仔细打量了一番，脸孔由于生气涨成了紫红色。“你们这些肮脏的家伙！”他盯了我一下。“对啦，以前我就见过你，也是在这儿，简直就是妓女一样！象你们这样的人，我不叫警察来抓你们，已经是天大的恩赐了，还不赶快多谢我？要知道，你们犯的是猥亵淫乱，有伤风化罪！”这些冷酷无情的句子，从他口中一字不差地吐出来，象经过训练似的。不知他对这种特别屋里的其他恋人，是否也摆出这种态度。骂了许久，他还不肯罢休，摸摸口袋，掏出他的记事本来说：“喂，叫什么名字，自己如实道来吧。”他用口水舔了舔那半截铅笔，眼光转到德立克身上。刚才意气风发的德立克，象斗败的公鸡一样缩在那里，嚅嚅地说：“呃，我叫杰姆士·克兰特（现在正上演的电影中的主角就叫盖利·克兰特），家住奈特贝特区洋槐路二十四号。”管理员抬起头：“没听说奈特贝特有条洋槐路，只知道有条叫亨利·牛津路的而已。”德立克马上就挣扎似的大声说：“怎么没有？在小巷里。”一会儿，他又虚弱地接口：“虽然在小巷，不过……。”管理员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看看我说：“那么你呢？”他的表情不怀好意，好象面对着一个娼妓。我觉得很渴，于是吞了吞口水说：“我姓汤普生，全名是维多利亚·汤普生，家住伦敦托马斯路（由于过分紧张，差点说成汤普生路），门牌是二十四号（号码和德立克的一样，等讲出后我才发觉，由于紧张，实在没法考虑其他）。”“属什么区？”他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不懂，只得生气地看着他不回答。“喂，我问你邮政区号。”他戏弄我似地提高音调。我忽然想到吉普赛区，于是无力地答：“SW六区。”写完之后，他啪的一声把记事本合起来，说：“好了，快给我滚开！”一面指着外面的马路。我们嚅嚅无言地照他吩咐离开，可是他又从后面追过来指着我们大声叫喊说：“以后不要再来光顾了，你们两人长什么样我已看得一清二楚，再给我瞧见的話，叫警察来！”

这时候，已经有不少看热闹的人，三三两两地站在马路边，有些面露嘲笑，有些对我们指指点点，嘴里叽叽咕咕地不知在说些什么。我紧挽着德立克的手臂（为何不是他挽着我呢），急步逃开光亮的地方，本能地拐向右边一条下坡的路。我们越走越快，虽然已经钻到小巷里了，但我们仍沉默着，一语不发。车子停在坡顶，可我们实在不敢再回到那地方，只好不坐车子，另外想别的办法回去，反正只要不再接近那倒霉的电影院就行了。

可是德立克不久又改变了主意，想把车子开回来。他紧锁着眉，考虑了一会儿，说：“车子的车号被那些人记去了实在不好，我还是把它开回来吧！这次我一个人去，待会儿我们在温莎大厦华拉斯街的对面见，大概十分钟就

可以把车开到那里。”说完他一把推开我，大步消失在黑暗中。

我木然地站着，注视他远去的背影。他一向是个洒脱的人，走路总是昂首挺胸，现在却没了往日的模样了。一直到不见了他的身影，我才孤独地走过和华克街平行的那条路。

直到这时我才稍微清醒了一点。这才发现手上仍拎着那条内裤。我把内裤收到手提包里去，掏出镜子，借着路边的灯光，打量了一下大难后的自己。我的脸色灰白透绿，眼睛空洞洞地挂在眼眶里，不复往日的神采。本来柔顺的头发也因刚才一躺而弄得披散在脑袋上。嘴唇上的口红，则被德立克刚才狂风骤雨般的拥吻弄得斑驳不堪。在这难得冷静的时刻里，我想起刚才所发生的一切。“这对肮脏的野狗！”这句话对我们来说的确是很贴切啊！我觉得全身发冷，一种从未有的下流感霎间涌上了我的脑海，让我觉得一阵一阵的恶心。今天的事是就此终了，还是要继续再发展下去呢？我又想起这以前的好几个星期六，我们在特别小屋中翻三倒四的动作，一定被人暗中偷看了去，这些人也许早把德立克的车号记下来了，或许那些常在戏院附近走动的小孩也把车号记了去。每个犯罪现场，总会有人爱管闲事！那个管理员说，我们犯了罪，这些罪在保守的、新教徒的英国，简直是罪大恶极、无可宽恕……。当德立克从地下弹起的一刹那，他赤条条的下身一定全入了管理员的眼睛。啊啊！越想越恶心，我不寒而栗。这一辈子从来没碰到过这么丢脸的事。他们会记清楚我的脸吗？他们会认得我吗？想到这里，我不禁把头深深地埋进了掌心里。啊！只希望这是一场梦！即使是恶梦也好。现在我唯一庆幸的，是可以暂时离开德立克了。现在他也许已把车子开到，在那儿等我了。我朝镜子瞥了最后一眼，拍拍面颊，整整头发，然后赶快横过马路，拐弯朝温莎大厦方向走去。一边走，一边情不自禁地回头张望，生怕有人跟踪似的，可纵使我一再告诫自己要镇定，那些鄙夷的嘲笑声和指摘声，还是由四面八方涌过来：“看哪，就是那女孩儿！”“就是那家伙！”“啧啧啧，真不要脸，她的身体已被弄脏了！”

第四章 “再见，葳芙”

对我来说，这个夏天的晚上并没有结束。我到达华拉斯街时，看到德立克的车子停在对街，我的心稍稍安定下来。但接着我就看到他车旁站着一个警察，正在跟他说着什么。这时德立克恰好侧过头来看到了我，我只得走过去。“你看，警官先生，我说得不错吧！这位小姐来了。她……得上洗手间……。我说的都是实话啊！”

看样子又是桩麻烦事。我调整了呼吸，上前略作寒暄，就钻进了德立克的车子里。这警官先看看我，露出一抹古怪的笑，然后对德立克说：“好了，以后不可在这儿停车。即使有急事，也不可以随便把车停在这里。”说完用手摸摸他的络腮胡。德立克如释重负地朝警官毕恭毕敬地行了个礼，然后缩回车里，坐在我身旁。警官只动了动鼻翼，哼哼了两声，并不回礼。车子发动了，再也不情愿稍作停留似的飞驰而去。

下了坡，车向右转。一路上德立克紧闭双唇，默不作声。本来我们打算开到车站，送我回去的。这会儿他莫非失了心神一直往前，过了车站也不知道？好不容易，终于听到他“唉！”的叹了一口气：“今天真太倒霉了，也太惊险了。万一上了明天的报，我不是成了众人取笑的对象？如果更不幸登在牛津的报纸上，我真的不要做人了。唉，只好一切听天由命了！”

“吓死我了！”我惊魂未定，好不容易才声音颤抖着吐出这句话来。他不由得侧过脸来瞄了我一眼。

“啊，算了吧，就把它当作爱情的考验，别想得太多！”他轻松地耸耸肩，又恢复了往日的样子，可怜的我还瑟缩成一团。“今晚太遗憾了，”他蛮不在乎地说：“正在精彩的当儿，啊……”说完，瞟了我一眼，看我是否有同感。过了一会儿，他又说：“怎么样？离火车开车的时间差不多有一小时，我带你到河岸走走如何？那儿是温莎有名的情侣区，我保证不会再有任何事出现，放心好了。今晚真是功亏一篑，正在最紧要的关头却泡了汤，早知这样，何必浪费我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唉，真是可惜，可惜！”

这话好象是指他冲出去买回来“那个”所费的苦心。我敏感地一震，赶紧说：“算了算了，今晚就这样吧，德立克，我已没心情再和你散什么步了。你们男人好象很轻松，事情一过就跟没事似的，可是，你怎么不想想我此刻的心情呢？一想到刚才我缩在墙角的那副样子，我就浑身发冷。”

德立克迅速转过头来：“你的心情，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说，你的心情到现在还没好起来吗？”

“你真是一点儿都不了解我，我现在觉得做什么都很羞愧。”“这算得了什么！”他不屑地说：“反正刚才那段已经过去了，你说是不是？宝贝儿？”

又是这种满不在乎，不关痛痒的话！我现在最需要的就是安慰。他应该知道，今晚，我完全是为了他才牺牲的呵！如果不是一味替他着想，我又怎会碰到这种尴尬的场面呢？现在，我只希望他能紧紧地拥抱着我，吻我，告诉我他爱我的心一点都没有改变。只要能确知这点，以往的一切屈辱都不重要了。可是现在听他的口气，好象又有从头再来的企图，我的脚又开始发软了，但是又不能让他知道，只好用手紧紧抱住膝盖，尽量使自己镇定下来，小声说：“请原谅我。”

“没关系，亲爱的。”他潇洒地摆摆手。

过了一道桥后，他把车子停在路旁，下了车，爬过栅栏，然后伸手帮我也越过。我们来到栅栏内一处草坪上，他又揽住了我的腰，沿着河岸的小路，走到大片的柳树下。河岸停靠了几艘有船舱的小船。“我想租这样的一艘船。噢，也许我们可以偷偷地溜进去，不用办什么手续，说不定会有豪华的双人席梦思、餐点、美酒，等着我们去享用哩。”“不，德立克，不可以，这事情太荒唐了，我们刚才闹出的乱子还不够吗？难道你还不死心？”说完这话，我才惊觉到也许德立克会被我骂得挂不住面子了。但是，那些叫人羞愧不已的难听的话，又好象马上就会在耳边响起：“搞什么鬼？把这只船当成你们的啦？还不快给我滚！”德立克转过头朝我一笑：“你还在想刚才的倒霉事呀？你瞧，这里的草坪又嫩又松软，我们不如找块合适的，一同躺下来数数星星。这样，才显得我们象真正的恋人啊！”

“呃，也好，德立克，不过你动作得温柔一点，别弄痛了我。”听了这话，他眼一亮，手一收，紧紧地把我拥入怀中，连说：“不会的，不会的，你等着瞧吧！”

这时我已差不多恢复体力了。明月当空，一阵阵凉风袭来。我和他肩并着肩，漫步在河岸上，心情渐渐开朗了起来。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了一丛树林。我感到微微的不安，停了下来，下意识地觉得，他一定会把我带到那里面去。我暗暗告诫自己，千万要镇静，要用冷静的态度来处理这件事，不要失去理智。

穿过了一大堆草丛，我们终于来到林子的前面。他的眼光前后一扫，然后看着我说：“我们进去吧，我走前面，这些草很高，小心跟着我。”等我们东弯西拐，举步艰难地穿过浓密的树丛后，果真看到当中有一小块空旷整齐的草坪，到处散落着废弃了的香烟盒、可口可乐罐，好象这地方其他的情侣也常来偷情似的。一些草也被踏得七零八落，耷拉着躺在地上。看上去，一定有千百对恋人，曾在这里拥抱、挣扎过，或者也曾被人当作私娼馆的床，在这里翻云弄雨过。一刹那间，我想逃出去，可是却没有勇气，只得不断地安慰自己，既来之则安之。能在此演出巫山云雨，可见这地方还是很合适的。

他性急地脱去了上衣，把它铺在地上，然后象饥饿的野狼一样扑过来，两手伸进我的衣襟里，开始不停地摸索。我很想配合他，陶醉在这令人心动的气氛中，可是由于刚才那场打击，我的大脑变得不听指挥了，手脚也硬梆梆的，失去了弹性。如果这时他能向我说些甜言蜜语，如果他能够多顾及一点我的感受，如果他能向我多表示一点体贴之意，那该多好……。可是他已冲动得失去了理智，眼里喷出来的情欲之火，象是要把我焚烧似的，双手不停地挤压着我，就象玩弄一个软弱无力的洋娃娃。

“只有纸做的洋娃娃才是我的东西，完全属于我。”远处飘来这两句歌谣，伴着吉它的弹奏声，好象荷碧·琼丝那富有节奏的歌喉和比尔·甘妮那甜美的女高音对照一般，又好象心底的琴弦在拨动，触动了我心底最深的地方。我心一酸，眼泪就要掉下来了。啊！上帝啊！我的将来会是什么样的呢？忽然，一阵尖锐的痛楚传遍全身，我勉强咬着牙关，忍住疼痛的呻吟，因为德立克已经粗暴地把我推在地上，紧压着我了。他的胸脯急促起伏着，心脏的跳动声清晰地传入我的耳鼓，脚用力地蹬着，极力要把我并拢的双腿分开。不知不觉中，我已紧抱着他，触摸到他的衬衫，已被汗水湿透了。

他的嘴饥渴地在我脸上搜索着，我一直被他压得喘不过气来。树后透过来的月光隐隐约约，似乎也羞见我们俩的模样，我不由得泪水潸然而下。他

终于进入我体内了，这时我才确实感觉到在那个时刻，有的只是痛苦，毫无传言中的快感，可又好象留下了什么要紧的东西。哦，对了，这个男人现在被我抱在怀里，温热、有弹性，是个活生生的人。我忽然一阵冲动，拼尽全力，把他抱得更紧一点。从此以后，他属于我，我也属于他，凡事他都该会替我设想了！在这个世界上，我再也不会孤独，我们两个再也分不开了。

虽然我泪流满面，但并没对他有丝毫影响。他紧压着我，不停地抽动着，一边吻我的脸颊，抱紧我的腰。然后，一切都静止了，他疲惫地由我身上爬起来，毫无表情地站稳，客气地伸出两手，作势要拉我。我把裙子放下，抚平，拉着他的手站起来。他盯了我一眼，似乎想知道我此刻的心情。

“我没有弄痛你吧？”

“嗯，还好，只要你满足就好了。”

“是的，我是很满足。”

他弯身拾起地上的衣服，看了看手表，“糟了，离火车开车的时间只有十五分钟了，看样子我们得快一点，不然就赶不上了。”我们连忙从原路回去。我一边走，一边用梳子整理好头发，又用手拍拍裙上的灰尘。德立克则一心向前，沉默不语。月光下，我悄悄侧头偷看他的脸。他的脸冷冰冰的，象一座石膏像。我伸手挽住他的手臂，他也没有任何热烈的反应。我真希望他能对我讲一些安慰的话，就象以前一样，或者提一些下次约会的事，这样我也许会比较过好一点。可是他满脸的冷漠，好象要刻意疏远我似的。难道说男人达到目的后，都会摆出这副嘴脸来吗？我不知道。可我确实听说过，只要男人达到了目的，他们的态度就会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由热变冷。这难道是真的吗？德立克，德立克……我心一恸，忍不住低泣起来。

我们终于回到停车的地方，开车直奔车站。到了车站门口，我要他停车。静悄悄的站台笼罩在黄昏朦胧的灯光里，显得有点儿凄凉。他抬头看看天色，然后将目光停留在我身上。我说：“别送了，我自己会坐车，下星期六怎么办？我想我可以去牛津看你，不过当然你得先安顿一下，安顿好了再通知我，好吗？”

他避开我的眼光，迟疑地说：“葳芙，嗯，我看我们这么做不太妥当，因为，只要你一到牛津，我们的事很容易就会给别人知道。你刚刚也说，我什么事都没安顿好。这样吧，暂时看情形好了，反正我会写信跟你联络。”

我怀疑这是藉口。我紧盯着他，很想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些什么，但我什么也看不出。我感到他的态度和以往不一样，有点怪异，含含糊糊的。不过，我想这也许是他太疲劳的缘故吧！因为我自己也觉得很累了，于是我只好说：“好吧，我等你的信。不过要早点写，好不好？我想知道你回去之后的情形。”说完，我垫起脚尖在他唇上吻了一下。他的唇冷冰冰的，我的心不由得往下一沉。

他点点头，勉强挤出一丝笑容，语气生硬地说：“谢谢你，那么以后再见了，葳芙。”然后他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接到德立克的来信是在分别后的第三个星期。在过去的这两个星期里，我连续寄出了两封信，但毫无回音。后来我终于按捺不住，打电话给他。接电话的人总是说：“哦，你等一下，我进去看看。”然后很快回来告诉我说：“他不在。”他信中的第一句是这样的：“可爱的葳芙！虽然这封信对我来说很难下笔，但我还是不得不告诉你。”看到这里，我拿着信飞奔回自己的房间，赶紧把门锁好，坐在床沿上，我抓着信纸，双手紧张得要沁出汗来。

接下去他写道：“今年暑假，我们俩在一起，玩得很开心，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你。可是，回去之后，生活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要处理的事情也多如牛毛，每天忙来忙去，忙得连和女孩子约会的时间都没有了。我们的事，我已和父母商量过了，可是遭到他们彻底的反对，而且还责备我，为何婚前就做出这种越轨的事情。很遗憾我的双亲都是古板保守的人，这方面的观念很狭隘，尤其对外国人，成见更深。你在我心中，一直是最美好的。我一直把你当作普通的英国女孩看待，没有一点歧视的念头，你那加拿大腔的语调，听在我耳里，反而更柔美动听，这点，相信你也很清楚。现在，我父母逼我和邻近的某小姐结婚。这事情以前就曾提出来讨论过的，我一直瞒住你没说，是因为不想伤害你，这是我不对。事实上，我跟某小姐的感情已很深了，深得都可以订婚了。现在回忆起那段和你在一起的甜蜜时光，真是太令人怀念了。那草坪、那特别座，一切的一切，都是这般美好，我会一辈子记在心里，永世难忘。你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希望将来还有再见你的一日。”最后，他写道：“为了纪念我们的这段情，我特别邮寄了上好的香槟酒给你，不久就会收到的。葳芙，看完这封信后，不要过分地惊讶。我真的觉得，能和你这种了不起的女孩交往，是我的幸运。怀抱着浓情蜜意和往日快乐的回忆……德立克敬上。”

沉重的打击来得太快了，快得令人来不及思想，可是要从这场打击中重新站立起来，寻回往日的自己，却足足花了我半年的时间。人生在世，谁也抛不开一个“情”字，只是深情与薄情的差别而已。以前常听别人诉说关于感情的痛苦，说的人涕泪纵横，听的人则是隔靴搔痒。做梦也没想到，一个晴天霹雳，这样的事情就落在我自己头上了。现在想起来，我和他开始约会的第一个晚上，就已经行动放荡，喝得醉醺醺的，象个下贱的女人，这才给他抓住机会来玩弄我。在英国这个古老、呆板的国家里，我这个加拿大人，外国人，可以说是他们玩弄的好对象，这点我却糊糊涂涂没有搞清楚，是我活该！我已超过十八岁了，成年了，不再是年幼的婴孩，对事物应有独立的判断能力，今天却落到这种地步，怪谁呢？我很想对这件事做个冷静的思考，可一想到伤心处，又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可是，纵使我泪流成河，也唤不回变了心的人了。一整夜，我都时哭时停，辗转难眠，只得起身跪在圣母像前。玛丽亚呵，玛丽亚，请怜悯我，把德立克还给我吧。我爱他，请帮助我！圣母默默地注视着我，一语不发，慈祥的面庞让我心碎。我知道，除了自己，谁也帮不上我的忙了。是的，我恨他，但我并不想采取任何报复行动，我只给他回了封简单的信，说来信收悉，香槟退回。

我还是跟以往一样过日子，但是现在，时间象是停摆了一样，过得特别慢。每一天、每一时、每一分、每一秒，残酷的事实啮啃着我的心，不断地提醒我，我是一个被人抛弃的可怜女孩。温莎电影院内梦般的回忆，也不断地刺激我心中的伤痕。温暖的阳光，再也融解不了我冰冻的心了。

情场虽然失意了，但事业方面，我的运气却不错。通过一位朋友的介绍，我进了一家叫做查尔西·克拉里昂的报社工作。这家报社的新闻完全属于地方性的，有大篇幅的广告栏，譬如产品广告、招生广告等等。上至社论，下至某条路的路灯不够亮度、某公车的班次太少、专偷牛乳的小偷，以及妇女界的各种新动态等，各种查尔西地方的大小事情，五花八门，应有尽有。虽然是芝麻绿豆大的事，但因笔锋犀利，观点正确，内容丰富，所以深受各界的好评，在伦敦西南一带销路不错。报社的总编，是强硬的帝国主义者，他

的言论，总是具有相当的政治色彩。报纸的排版也做得很好，一个星期出一版（周刊），用活字印刷。因为各类人员互相配合得很好，所以虽然不是什么大报，在地方上还是很受欢迎的。所有的工作人员也兢兢业业，即使在八月或圣诞节前后的广告淡季，薪水勉强才发得出来，大家对工作的热忱仍丝毫不减。我的薪水开始每周是五英磅，但如果我能拉到广告，就可以抽一点回佣。

这样，我便想利用工作的忙碌，把以前那段伤心的往事暂时忘掉。另一方面，我不断地提醒自己，千万不能再犯同样的错误，千万不要对男人百依百顺，使他误认为你是个随便的女孩，要知道适时说“不”。我工作得很认真，我要让那些充满优越感的、自尊自大的英国人知道我这个加拿大女孩的头脑和办事能力比他们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段时期，我白天埋头工作，干得昏天黑地，晚上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我的小屋，倒在床上为自己哭泣。我发誓，一定要在工作上占一席之地，让别人另眼相看。在公司里，我的工作态度是数一数二的，我常常很谦卑地给别人斟茶倒水，同事之间有什么事，我也自告奋勇地前去帮忙。我还试着写些散文、记事等小文章拿去投稿。一有时间，我就去附近的餐厅、旅店、商场招揽广告，凭我的三寸不烂之舌，终使吝啬得出了名的老板肯刊登广告，我也从中抽到百分之二十五的红利。在我的努力下，我的收入已达到每周十二到二十英镑。连总编也大为侧目。为了替公司着想，不让我由广告费中抽红利，他干脆付我每周十五英镑的薪金，让我专心干自己份内事，还提升我为总编助理，在他办公室旁的一个小间里办公，享有一定的特权：可以跟总编同进同出，可以和总编在同一房内午睡。但后来有一次，头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那位总编辑看看四下无人，拍了一下我的屁股。我正视他说，我已有未婚夫了，此刻正在加拿大。我严肃的表情使他以后再不敢对我随便动手动脚了。不过，说真的，他这人还是有许多可取之处，我们的工作配合得很好。这总编的名字叫连·赫波克。以前曾在另一家报社当过记者，后来积了点钱，就自己出来闯，想办一家大规模的报社。他是魏西的人，魏西人多为理想主义者。不过后来他察觉到自己终究势单力薄，只得慢慢来，先由查尔西着手。于是，他就把一家即将关门的报纸整个买下来，开始惨淡经营。幸好他在市议会有些熟人，和土地司的劳动党员交情也不错，因此很能抓到一、两件独家消息。例如不久前，一家营造商承包了市议会的一座新楼，但却偷工减料，原本应该采用钢筋水泥，他却只用了水泥，省掉钢筋。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开工那天还大肆铺张，极尽风光。这事经报社披露后，全市哗然，纷纷指摘。那营造商还不认帐，指控克拉里昂报歪曲事实，威胁要报社赔偿一切名誉损失。也是天意，那幢大楼建好没多久柱子就出现了龟裂。报社赶紧把有裂痕的柱子照片登出来。营造商庆功宴还没举行，就被取消了施工权利。从此，克拉里昂报声名远播，业务更是蒸蒸日上，订阅的人越来越多，别家的报社更时常偷偷摸摸派人取经。

渐渐的，我对总编助理这个新的工作，已经熟悉了，写稿也增加了，拉广告的时间则渐渐减少。一年后，我上报的文章越来越多，“葳芙·米雪儿”的名字，在一般读者的心里，也越来越熟悉。薪水也升高到每周二十个金币。总编大人对我的工作成绩很满意，而我又很愿意接受新事物，于是他又耐心地教我如何写稿。例如，怎样用醒目的大标题来吸引读者，怎样用简洁的文字，达到一针见血的目的。听说这些是早年他当记者时别人教他的，现在他又毫不保留地教给了我。例如，他对 11 路及 22 路公车的行车路线很不满意。

为此，我写道：“11路售票员小姐因高峰时间载客量过多，体力不支。”看了这段话之后，他说：“要注重人！没有把人写出来！你应该写：法兰克·唐纳奥迪逊，一个二十七岁，活力充沛的男人，太太克琳丝，六岁的男孩比尔，五岁的女孩艾美，本来可以组成一个美满的家庭，享受天伦之乐。但是现在，这位男主人，从放暑假到今，从来没机会见到他孩子的面。在他家中的小客厅里，他说：‘我回来时，孩子们都睡了。我搭的是11路，实行了新的行车表后，我每天都比以往到家时间晚了一个钟头，当然，这是司空见惯的了！’”说到这里，他换了换语气说：“我说的你懂了吗？公车是人开的，人是万物的主宰，社会上对人的兴趣，远比对公车的兴趣要高得多。你现在就可以去拜访那位法兰克·唐纳奥迪逊先生，把这段报道写得更精彩。”任何无聊乏味的题材，我们都有义务把它改得生动活泼，这是新闻记者的职责。当然，我很努力，并得到了一些读者的支持，许多读者来信如雪片般飞来。总编因此大为兴奋，他一向认为读者的来信越多，就越能证明报纸受到重视，付出去的心血就没有白费。而且，也能鼓舞同行，激发出最高的工作效率。

二十一岁之前，我一直在这家报社工作，而且一做就是两年，已经小有名气。国民新闻、邮送日刊，还有其他一些报社，都有意前来挖角，我也觉得已学会了不少东西，该离开SW三区，到更广阔的社会中打天下了。当时，我还是和苏珊同住一室。苏珊在外交部联络室工作，她的保密功夫可真到家，原来她早已和一个同事恋爱好久了，也许马上就要订婚了，但她却一直不透露片言只字。订婚后，她当然很想独住一间屋，这样比较方便。而我，在感情方面却是一片空白。偶尔有朋友来访，也只限于普通朋友之间的友谊。心情好时，我会跟大家一起出去散散步，或聚在一起抽抽烟，喝喝伏特加等，仅此而已。一日三餐，我总是独自一人，简简单单，开个罐头当作一顿饭是常有的事。因此，虽然每天在外面跑来跑去，但生活却刻板单调。我把心思全都寄托在事业上，别的什么也不想。我最崇拜的人，就是象尔西拉·贝法斯，以及贝鲁明卡·贝鲁华斯一样有名的女性同行。我的理想，就是有朝一日象她们一样，受人爱戴，和她们并驾齐驱，这样我就很心满意足了。

第五章 再尝苦果

雨还在不停地下着，哗啦哗啦，敲打人的心上。早上八点的气象消息，报道了这场暴风雨的受灾情形：九号公路发生了大车祸，有些地方的铁路被水淹没，有些地方汽车泡在水里不能发动了。气象局还说，这场大雨可能还会下上几小时。只要你生活在美国，你往往会发现，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雨或台风，会使所有的事情都乱成一团。在美国这个工业社会里，一切活动都靠汽车，汽车开不动，生活顿时失去依靠，一些按时进行的工作也会脱节，陷入瘫痪。到处都是混乱一片。车站里人头攒动，人们拼命拔长途电话，问候亲人的安危。有收音机的，也一直打开，期望能收听到一点好的消息。只有我一个人，超然物外，孤独地坐在椅子上，让回忆填满脑子的每一寸空间。

酒已经快喝光了。我又加了些冰块。然后，我掏出烟来点着了一支。收音机正在播放收播前的三十分钟结束音乐。

克尔特最不喜欢听到结束音乐了。他总认为结束音乐带有感伤、颓废的意思在内，欠缺积极性。而且他也总是劝我，不要喝酒、不要抽烟，连口红都不要抹。尽可能多参观一些美术馆，或参加各种音乐会、演奏会等，以陶冶性情，提高修养。这些虽然都属于严肃的东西，但我过去的精神生活一直很苍白，所以我也认真考虑过他的话。德国的生活方式在我们加拿大人看来，虽然有些闷，但却合乎认真的原则。

克尔特·业纳是西德洛伊达通讯社驻伦敦的通讯主任。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正在英国寻找一位能帮他处理事务的助理。这位助理必须有能力独立对各种外交问题作适当的处理。另外，还要将德国人感兴趣的消息，从英国的报纸、杂志、周刊等找出来，邮寄回德国。这天晚上，他带我到一家饭店，共进晚餐。他的认真工作态度使我对他颇有好感。他把自己这份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他的工作对英、德交流上的贡献，都对我作了详细说明。外表看来，他象个运动员，体型健壮，肌肉发达。那闪亮的金色头发和那双湛蓝的眼睛，使他比实际年龄（三十岁）显得更加年轻。他告诉我，他出生于慕尼黑附近的阿古斯堡，双亲都是医生，他是独子。二战时，他的双亲因偷听盟军的广播，被人告发，遭受逮捕，被关在集中营里，后来被盟军救出。他的高中、大学教育，都是在慕尼黑完成的。毕业后，他就在西德一流报社迪·贝尔特工作，后来因为英文流利，被派到伦敦。他又问我现在正在做什么，我就把明天要交的原稿抽出一部分，给他看。不久我又带了一卷关于自己的资料到他的办公室找他。这人做事真是迅速严密得令人称奇，不待我开口，他就说他已通过咨询社的朋友，把我的资料查得一清二楚了。就这样，一星期后，我就走马上任了，办公室在他的隔壁。每天，我的责任就是处理从洛伊达通讯社发来的电报。一周三十英镑的薪水对我来说是相当丰裕了。更何况我也很喜欢这工作的性质。特别能和波昂总公司常有电报来往，更令我兴奋不已。每天早晨、傍晚各一次，我把从英国收集来的消息发到德国，赶上各报社的出刊时间。我只会讲英语，德文一窍不通，不过这并不成问题。古尔特写出来的原稿，是用电话发出的，而且说的是德文。我发去的电报则都用英文，到了那儿，自然有人译成德文。久而久之，波昂的总机一听到我的声音，就会用英文和我交谈，他的英文也很不错，和我差不多。这份工作虽然很机械化，但要求的是正确、迅速。我送去的稿件，一般都会被采用，登在德国的报纸上。几天之后，总机员总是把我的文章从德国报纸上剪下来，送到我这

儿。因此，每次我把原稿送出去后，就抱着复杂的心情等待成功或是失败。不久，克尔特已经完全信赖地把一些重要的工作委托我去处理了。一些小事，我更是时常单独去办。一想到德国有将近二十位总编在等待着我的消息，我心里就升起一种满足感。和克拉里昂社那些芝麻小事比起来，我的责任当然大多了。对于克尔特指示和要求，我都很高兴地去做。这种忙碌的通讯社工作使我觉得很刺激。我的生活就一直这样般充实下去。

不久苏珊结婚了。为了彼此住在一起有个照应，我和克尔特搬到了波兰斯巴里广场附近一栋设备齐全的挺不错的公寓里去了。我们虽同住一套公寓，但并不同房。他是个规规矩矩的人，我们的关系，也仅止于同事，顶多稍亲密一点而已。对于他，我尽可能保持一定距离。有了一次教训，对于男女之间的关系，我已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不再傻里傻气地任人摆布了。这里离我们办公室很近，下班的时候，我们很自然的一起回去，甚而一起吃饭。为了节省开支，我把他的唱机搬到我屋里来。偶尔他会来我房间，我们一起听音乐，一面兴致勃勃地自制晚餐。碰到这种情形，有时我会自问，我们这么接近，是不是太危险了？顾虑到这层，偶尔我就借口说约了朋友，不跟他一道共度晚上的时光了。这个时期，有些男孩子想动我的脑筋，我总是看他们不顺眼，尽量推辞了。因此，不和克尔特在一起时，我总是一个人吃饭，然后随便看场电影，把时间消磨得差不多了再回去。克尔特是个循规蹈矩的人，我们之间一直保持着君子之交，互敬互助。这样的日子维持了三个月。一天，克尔特从德国出差回来，告诉我他订婚了。听了这个消息，我打心眼里替他高兴，另一方面也暗暗羡慕他的未婚妻将得到这样的好丈夫，因为象他这样在和另一女孩朝夕同处一室时，还能洁身自好，忠贞不二，真是太难得了。他说他的未婚妻名叫特鲁迪，和他是青梅竹马的伙伴。他脸上毫不掩饰的喜悦表明，他非常满意这个女孩。这女孩的父亲是汉得尔堡大学的哲学教授。从她的照片来看，她长得眉清目秀，尤其眼睛很大，非常有神，头发梳得光溜溜的，穿了一件合身的阿尔卑斯风格的服装，很时髦。整体看来，是一位温婉、整洁，但又不失精明能干的女孩。

关于自己和特鲁迪之间的事，克尔特都毫不隐瞒地告诉我。甚至把特鲁迪写的来信给我看。怕我看不懂德文，又兴致勃勃地解释给我听，还和我讨论婚后要生几个孩子的问题。他说他打算在伦敦好好干上三年，存够结婚费用。回到波昂后，除了婚礼花费，还要有余钱把房子布置得漂漂亮亮……。诸如此类的问题，他都和我商量，要我提供意见，好象我是婚姻顾问似的。一下子，我的年纪似乎很老了，有点老太婆唠唠叨叨的味道，而我自己，也好象把他当成了自己一手带大的娃娃，替他们张罗这个，张罗那个，小心在意的。其实，这些事主要取决于他们自己。我不过是瞎掺和罢了。他们的情书来往越来越密，打得火一般热。终于，连婚后的性生活，克尔特都作了周密的计划，一般人不好开口的男女问题，他都提出来和我商量。可在这种事情上，我有什么资格插嘴呢？要我提供意见，我实在不知从何说起。反而他在这方面的知识，比我了解得更透澈，说的道理头头是道，叫人刮目相看。蜜月旅行他打算去威尼斯（德国人蜜月旅行几乎都要到威尼斯，好象只有威尼斯才引起他们的兴趣）。在这期间，他打算夜夜把新娘搂在怀里，尽情享受。按照克尔特说法，关键是“行为”的“技巧”。这些技巧经常练习，才能熟练。他说晚餐不能吃得饱，那样会影响行动的敏捷。行动一迟钝，细节技巧就无法达到极致。他说他和新娘打算不超过十一点就上床。就好比

蓄电池一样，要充分充电，才能发出强有力的能量。睡足了八小时，才有足够的精力应付。他又戏谑着说，特鲁迪好比一朵含苞待放的花蕾，没有接触过人生，而他却是个热情奔放的男人。他担心婚后特鲁迪是否能跟他配合，是否会受不了他的热情。他一直罗罗嗦嗦说了一大堆。说来说去，主要意思就是，夫妻间能在同一时刻达到性高潮，尝受到飘飘欲仙的滋味，是美满的婚姻生活不可缺少的条件。蜜月旅行中，他不但天天要，而且一晚上要连续好几次，不过这只限于蜜月期。回来后，他计划每星期三、六才和太太同房，因为如果不节制，他恐怕体力不支，象蓄电池一样，用完了，就得充电，否则会减低效能。他讲得头头是道，神情相当认真，用的都是一些专有名词术语，使我不由得肃然起敬。后来他又继续用叉子在桌布上画了些图表，图文并茂地向我解说起来。

听着他这些道理，我心里忽然有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果能有象克尔特这样的人做我的恋人，那么我就可以体验到那种荡人心魄的做爱技巧了。想到这里，我不由得由衷羡慕起特鲁迪的好运来，只有她，才能真切领会到那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快乐。我多么希望这种甜美的夜晚，也能够出现在我的身旁。就象克尔特所说的：“弹奏小提琴的高手。”如果有这么一位高手，能把我成熟的、柔软的身子，当作小提琴般弹奏得出神入化，那该多好啊！不过这只是我的痴心妄想，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可事实上，每次在我梦中出现的这个角色，却都是克尔特呵！

几个月之后，特鲁迪来信的内容和频率急剧改变，和以前大不一样。我略微感觉到这一点，但却一直保持沉默，没有点破。她埋怨克尔特来信太长，象老太婆的裹脚布，使她根本没时间看，言词上，也没有以前那样甜蜜婉转了。有一次，特鲁迪信中说了一些她在假期和朋友去玩的有趣故事，我总觉得她好象在暗示着什么，不过她只提过这么一次，以后就没有了。后来，差不多有三个星期，她连一封信都没有来。一天晚上，克尔特垂头丧气地走进我屋里。当时，我正躺在沙发上看小说。一进门，他就跪倒在我身边，一张满是泪水的脸伏在我怀里，一边啜泣，一边喃喃地说：“完了，一切都完了。”我吓了一跳，急忙紧搂住他问，发生了什么事。他抽泣着说，他的未婚妻最近在德国另结新欢了。那个男人好象在慕尼黑行医，结过婚，但太太早逝，他未再娶，一直独自一人生活。就是这个该死的医生在打特鲁迪的主意。听说他们是一见钟情，如今她已接受他的求婚了。克尔特拼命敲打自己的脑袋，埋怨自己太年轻，太不知人心，又不知防范，才会造成这种结果。他抬头无助地望着我，象个渴求抚慰的婴儿。我的心没来由地剧跳起来。克尔特呀克尔特，你可千万别因此把念头转到我身上来，我已是残花败柳，配不上你了（事实上，这种感觉常常会闪电般进入我的脑中）！忘了我吧！别这样看着我。最后，特鲁迪在信上说，她婚礼下个月举行，虽然明知是不可能的，但仍希求他的祝福。信上的署名是“悲伤的鲁迪”。

克尔特好象是一个行将溺水的人，我是他好不容易发现的树木，他求救似地抓着我的手臂，越抓越紧，似乎要成为一种永久的状态。他低声抽泣着说：“啊，一切都完了，一切都不可靠了，从今以后，只有你才是我真正的朋友了。”他停顿了一下说：“请你多安慰我一下，好不好？”

这个一向自信的大男人，忽然间软弱得孩子似的。我不由得生出无限的爱怜，伸出手，象母亲抚慰自己的婴儿一般，轻轻抚弄着他的头发。另一方面我又在想，如何才能脱离他的怀抱？但是他越来越用力，脸在我怀里揉来

揉去，一面叽叽咕咕地说：“我只希望你，葳芙，我只剩下你了。”我被他弄得心神不定，六神无主，几乎昏眩过去，甚至我想，干脆摆出公事公办的脸孔来应付他。“克尔特，别伤心了，依我看，天涯何处无芳草，象你这种能干的人，还愁没有女孩子来爱你吗？我相信在德国，一定有比特鲁迪好几百倍的女孩子，在等着你多看她们一眼呢！”借着说话的当儿，我挣扎着坐起来。“好了，别再多想了。我们找一个地方，好好填填肚子，然后看场电影，这样，你的心情会好一点的。覆水难收，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好了，我们出去吧！”我喘息着，用手抚了抚头发，暗自庆幸好不容易从他怀里逃了出来。

他跟着我站起来，沮丧的神色，似乎和缓了些：“呵，葳芙，我真该谢你，在我心情不好时鼓励我、安慰我，使我振作起来。我真想象不出，如果这时候再被你轻视、冷淡，我是不是还有勇气活下去。哦！葳芙，你真是我的好朋友，我心目中真正需要的朋友。”大概他自己也想开了，说到这里，对我展开了一个笑容，径自往门口走去。

经过这件事后，短短两个星期，我们的感情进展神速，已由朋友发展到恋人了。究竟怎么发展到这一步的呢？我也迷迷糊糊，好象这本来就是命中注定、不可避免的事。事实上，我很早就有这种预感了，但我总是认为，一切该听天由命，顺其自然。起初，我们似乎都把对方当作自己同事看待，没产生任何恋情。由于工作关系，我们同进同出，有些地方表现得比较亲密。而这种关系转变的过程，是逐渐发展的。开始时，他对我象自己的妹妹似的，只吻我的脸颊、额头，后来吻的时间久一点，再后来不但吻，而且拥抱一会儿。当然，每一步都经过我的默许，为了达到目的，他也着实花了一段时间。一旦能够肆无忌惮地吻我之后，他的手就不老实起来，直侵我的胸脯，接着又想继续下去。一步一步，按部就班的，一切都是那么理所当然。有一天晚上，他来到我的房间，对我说：“你的身材太棒了，让我看一看好不好，葳芙？”在我的猜测中，他一定会先说这种具有挑逗性的话诱我脱去衣服，供他欣赏，接着又进一步夸我体态轻盈、曲线优美。现在果然如此。我相信对于女人来说，在这种情形下，一定会作些抗拒——无用、软弱的抗拒。而我们之间的关系确实已经到达这种地步了。现在，他正向我采取象对特鲁迪一样的“科学”处置。从见到克尔特到今，我一直感觉到一种舒适的安全感。我并不惊慌，因为一切似乎都早已准备好了。

克尔特精力充沛，又很懂得女性的需要，很会讨女人的欢心。他的一举一动似乎都蕴含了无限的浓情蜜意，做起爱来，令人神魂颠倒。每次完事后，我都得费一番功夫，来收拾零乱的被褥，掩饰激情后的痕迹，或者插一朵花，缓和一下情绪。我好象受到世界一流外科医生微妙的手术一般，接受他的怜爱，而且又是在软绵绵的床上接受的。当然，开始时，他也跟一般男人一样，既凶猛，又冷酷，但是又确实使我感到一种蚀骨销魂的新鲜感，我则象是一只时刻渴求人爱怜的小猫，等待着他的抚弄。

我一直认为，男女之间，只要经历了肉体的亲密行为，就等于已走过了恋爱的大半路程。之后，女人就形同男人的附属物，依男人的脸色行事了。自从克尔特掳获了我的身子后，也同时掳获了我的心，白天，我无时不想着他；夜里，我魂牵梦绕着他。分分秒秒，我都为他而活。我想象不出，失去了他，我的人生还有何意义。他是我朝思暮想，一心相托的人。在我爱得发狂的时候，我也曾警告过自己要理智一点，这个男人既缺乏幽默感，外表又

冷漠刻板，而且，心肠也硬，完全是典型的德国人的代表。但爱情还是战胜了一切，每当楼梯上有脚步声响起，我第一个反应依旧是拉直了耳朵，听听是否是他。我常呆坐在椅子上，沉迷地回忆他温暖的怀抱，他强有力的臂膀。我为他做一切事情，为他烧可口的菜，为他补破洞的衣服，还为他做一切我力所能及的事。这种毫不犹豫的爱，使我有一种奇异的、幸福的感觉。他使我变成了一位典型的德国太太。虽然有时我自己也仿佛觉得失去了自我，变成了另一个人的跟班，恭恭敬敬地跟在主人后面，亦步亦趋。但即使这么想，我从心里还是很满意自己目前的处境的，从没想过要稍作改变。某些时候，我会有一种打破现状的冲动，想大声地吼两声，或引亢高歌一番，可冷静下来后，我又检讨自己，觉得这种突来的激动，不过是对社会的一种无力的反抗，毫无女性的温柔，和克尔特要求的女性大相径庭。他是个严肃的、循规蹈矩的人。做事稳健，按部就班，说话不疾不徐，连日子都分配得好好的：每个星期六，我们共进美味的晚餐，然后上床做爱……。当然，这是我们俩公认的幸福之道。他厌恶一切违背自然的东西——例如抽烟、喝酒、安眠药、爵士乐、节食、同性恋等等。凡是违反人性、违反自然的行为，他都反对。这一点，我是没意见的，因为我也是在朴实的环境中长大的，生活一直很单纯，除了和德立克那段交往以外，我也不喜欢在乱七八糟的酒店里喝酒，甚至以前那种说起来很好听的抛头露面的记者生涯，我也不愿再尝试一遍。自从跟克尔特共同生活，耳濡目染，我的生活又好象回到多年以前那种单纯之中，我跟克尔特之间的感情，也不知不觉进入了另一种更宁静的境界中。

即使如此，该发生的还是会发生，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

自从我们住在一起后，克尔特就把我带到一家出名的女医师诊所去，由她向我讲述各种避孕措施，还替我决定今后采取什么方法，可她又提醒我说，什么事都会有百密一疏，要我小心注意。不幸的是，我真的被她言中了。最初，我觉得身体不适，似乎起了某些变化，可我还安慰自己，也许是个误会吧，并没向克尔特提起。可后来迹象越来越明显，我不得不打算硬起头皮告诉他。因为我真的无法独自面对这精神上的压力。再说，也不要太悲观，也许克尔特会很高兴地担负起责任，甚至向我提出结婚的建议呢！而且，他一定会为了那尚未出世的小宝宝，对我嘘寒问暖，照顾得更加无微不至。当然，这只是最好的打算而已，他真正的反应，我不得而知，不过至少，他会同情我，会比平日更加的体贴我、安慰我，再一遍对我说些甜蜜的话。当他站在宿舍门口想和我道别时，我终于告诉了他。听完我的话后，他把我圈在他颈上的手臂缓缓拿开，用又似愤怒，又似不屑的眼神，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下，然后，手放在门把上，黑着一张比冰更冷的脸，对我说：“那么，你的意思呢？”只说了这么一句，他就用力摔上门，毫不留恋地走出了屋子，只留下愕然发呆的我。

我走到床边，坐在床沿上，面对着墙壁，心中一片空白。刚才的一幕粉碎了我的心，也惊醒了我的梦，但我真的不知，我又做错了什么事，说错了什么话。克尔特刚才的态度，到底是什么意思？呵，天哪！纵使不是最好的，也千万别是最坏的啊！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还可以再承受一次打击。想来想去，我无力地钻进被子，带着满脸的泪水，我就这么哭着睡过去了。

就这样，冥冥中我已预感到事情的不妙了。第二天早上，我习惯性地敲他的房门，叫他一起上班，没想到他早已走了。到办公室后，我看到连接我们俩的办公室的那扇总是开着的门已紧紧地关上。大约十五分钟之后，他打

开门，走过来说：“麻烦你到我那儿一趟，我有事和你商量。”那满脸冷峻的表情似乎面对的是一位陌生人。进去后，他让我坐在他的对面，活象上司和部下一般。呵！我又被男人欺骗了！

原来难以出口的事，他却不带一丝感情地象背诵公文似的说了出来：“我们一直都相处得很融洽，彼此都以对方为荣，而且确实过了一段快乐的日子。在这期间，我体会到了前所未有的欢乐，由于你的帮助，我才感到生命是如此的可贵，生活是如此的充满朝气。可是，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好好的开始，也要干干净净的结束，好聚好散，这样才会在彼此心目中留下美好的印象。到目前为止我们俩确实是好朋友（他用了“朋友”这个词），但好朋友终归只是好朋友，不该有任何婚姻的约束，我们都有自己的自由。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互不相干。本来我们可以快快乐乐，无忧无虑地多享受一下人生的，但是由于当事人中一人的错误和疏忽（好象专指我一人），造成了今天这种令双方都感到麻烦的局面，所以，我们要马上想办法解决它！稍微处理不慎，它就有可能影响到我们今后的生活。至于婚姻，不在问题之内（真是可悲，他看中的只不过是我美好的胴体、漂亮的脸蛋，他可曾有一丝真心的爱过我）。我觉得我本人似乎继承着混血者的个性（希特勒的个性），所以结婚的对象，还是以德国血统的小姐为主。对于我们不能有情人终成眷属，我感到相当遗憾，不过这暂且不谈，现在最要紧的，就是让你尽快接受必要的手术，否则，胎儿超过三个月后更难处理。所以，你要火速坐飞机离开这儿，直飞苏黎士，找一家旅馆住下来，然后再打听一下这家旅馆医生的名字。在苏黎士，医术高明的医生很多，只要你和医生好好商量，他一定会理解你的处境。瑞士的医生一般都很友善、随和，他会主动向你提供一些这方面的知识。然后，你可以通过这位医生打听有关的妇产科医生。我相信苏黎士有很多优秀的妇产科医生。接着你就去拜访这位妇产科医生，在有关的文件上签字。他把病房安排好，那么一切问题就可在一个星期内完全解决，这种手术在瑞士并不违法，不需要检查你的旅行护照，名字也可以随便捏造一个，当然，一定要是什么太太才行。只是费用昂贵，听说要一百到一百五十英镑左右。关于钱的问题，我已考虑过了。”他打开抽屉，递给我一个信封，“你在这工作已近两年了，这里是一个月的遣散费，里面有一百二十英镑。”接着他又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五十英镑递给我，“至于买飞机票以及其他零星杂费，就在这里了。为免去汇兑麻烦，所有的钱都换成了德国的现钞。”

他紧盯着我，脸上带着一抹得意的笑容，似乎在等我向他说谢谢，或者夸他又能干又慷慨似的。可当他看到我脸上露出嫌恶的表情时，他又慌忙说了一些话，劝我不要烦恼，一切都会好转的，不幸的事在人生的旅途中太多了，已经见怪不怪了。本来人生就是无边的苦海！然后他又说，过去他也交了很多朋友，可从来没有象和我在一起这么快乐过。现在要分手了。想到这里，他就忍不住感到悲哀。从昨晚到今天为止，他本人一直沉浸在悲痛中，希望我能原谅他，同情他现在的心情。

我默默地站起来，把这封信揣到口袋里去，对这个我曾深爱过的人，他的金发、嘴唇，以及健壮的肩膀，作了最后的一瞥，忍住从眼眶滑下来的泪水，急忙逃了出来，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把自己关在里面。

认识克尔特之前，我就已经是失去一只翅膀的鸟了，现在，剩下的一只也被折断了。

第六章 南行漫记

等所有的事完全解决时，已是八月底了。苏黎士这个城市对我来说，一点也不和蔼可亲，但不可否认，它那朝气蓬勃的气息，确实感染了我，使我不再过份地沉湎于哀伤中。湖中碎冰片片，倒映着滑雪的红男绿女，河流里帆影点点，饶有情趣。湖畔是大众浴场，晒日光浴的人很多，放眼望去，满是金发红肤的人。山边的游乐场，充满青春活力，一张张年轻的健康脸庞，把这里点缀成了世外桃源。这就是克尔特的人生——与自然为友的单纯人生。过去和他在一起的生活，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很和谐，可现在想起来，他那柔软的金发、清澈的眼睛、彬彬有礼的绅士派头，古铜色的皮肤，不过是他丑陋内心的掩饰而已，他戴了一副比女人化妆得更浓、更厚的假面具，完全是个卑鄙的伪君子。呵，我现在想起来，这两个披着人皮的狼，德立克和克尔特，他们的虚伪，真令我作呕！进一步说，我对男性已心灰意冷，毫无兴趣了。事实上我对克尔特或德立克，并非开始就抱着结婚的念头。我不过是期待他们的温柔体贴，关心爱怜罢了。我自己则对他们够体贴的了，随时替他们着想，从不忍稍有拂逆。我期待他们能以同等的态度来回报我，问题就出在这里。我太温顺了，以至他们认为我没有个性、没有脾气、没有主见，他们就可以把我当作一只任意宰割的动物，随便怎么处置我都行，只要他们高兴。好了，我不愿再想下去了，恶梦就此结束吧。以后，对于男人，我只收而不给，只获得而不付出，这是我的一个新的人生哲学。我吃够了男人的亏，受尽了男人的折磨。今后，那个露出长长的獠牙、狰狞的面孔的人就是我。我——加拿大小姐，要把头高高昂起，挺起胸脯，该回击时绝不客气。我要站得高高的，把男人踩在脚下，让他们知道，我们女人，尤其是我这位加拿大小姐，是不会让他们随意欺负的！

这次的事使我得到了一个深刻的教训。以后，我一定会好好地拿稳自己的主意，绝不能太顺从。我已看清了，这社会完全是一个污浊、黑暗的社会！旅馆的服务生给我介绍了一位医生（看样子他已猜到了我的一切）。那位休斯金医生上上下下打量了我一番后，开门见山地问我钞票够不够，然后我和他介绍的妇产科医生联络了。那个妇产科医生更是一副瞧不起人的样子，他自己兼营一家土产商店，看我单身一人住在旅馆里，孤苦零丁，无依无靠，就说，苏黎士的旅馆收费很贵，动手术前，最好我能搬到他那土产店去休养。他这么一说，我就挺直腰，冷冷地看着他，以坚定的口吻说，“我叔父是这里的英国领事，早已说好可以搬到他那儿去，所以住的地方您不需替我操心。如果可能，我希望能够马上住院动手术。这是经过我叔父同意的。如果有必要，我当然会优先考虑叔父家的。”这个戴着眼镜的老头听我说完，抬起眼皮，透过厚厚的镜片疑虑地盯着我。也许是我凛然的態度，使他不敢再随便说什么。于是，他很快打电话给医院，为我安排了病房。第二天下午，我就住进了医院。

这种残忍的事，一想到就令我作呕。还好，手术进行得很顺利，没什么大的痛苦，身体恢复得很快。三天后，我就出院回到了旅馆。我已经决定马上搭机返回英国，变卖一下我的私人财产，处理一下债务，然后搬进伦敦机场附近的一座旅馆。再打电话给哈马街的代理商，约个时间见面。

我已计划好了，花一年多的时间，单独做一次旅行，放眼看看这个世界别的地方，以免到老死，还不知天外有天，人外有人。况且，我对伦敦已没

有任何留恋了。在这块土地上，我遭受了两次沉重打击。一想到这儿，我就忍不住头痛欲裂。至今我仍理解不了德立克那心怀鬼胎的世界，以及克尔特那“行动技巧”中所包含的冷酷。过去，我太轻信别人了。我碰到的这两个人，他们并不想要和我交心，只不过是看上了我的肉体，用花言巧语来欺骗我感情的骗子罢了！目的达到后，就毫不后悔地弃我如敝履了。在这花花绿绿的世界，初出茅庐的我听了别人几句甜言蜜语，就恨不得掏心挖肺的全献出去，从没想过人心险恶。现在我是多么悔恨呀！如果我是欧洲人就好了，至少欧洲人比较世故，比较圆滑，可以应付自如。可我呢？我这个从小在单纯环境中长大的加拿大人，现在唯一可做的，就是把这段伤痕累累的往事丢开，回到我那单纯的国度里去，好好计划一下我的冒险生活。九月后，我决定做一些侍应生或保姆的工作。有时间的话，我就从美国北部，一直旅行到南部的佛罗里达。佛罗里达气候宜人，四季如春，我可以在那儿找个报社的工作，轻轻松松地一面打零工，一面继续旅行。当然，一切还要看具体情况而定。

确立了计划后，我开始着手一些细节。使自己忙碌可以把过去那段伤心的往事尘封起来，好象锁在衣柜里，又似乎给它打了麻痹针，使它沉睡不醒。我加入了贝尔·美尔街的美国汽车协会，得到一些必要的地图，又打听到了买汽车的事。在美国，半旧的车还是很贵的，付款并不容易，所以我转念想到，何不买部摩托车？本来我计划从美国北部，沿高速公路旅行到南部，这样当然是开汽车好！摩托车多没意思，可现在又觉得，如果骑摩托车的话，就可以直接和外面的空气接触，挺刺激的，不象汽车，整个人包在里面。而且摩托车耗油少，又不需要车库，行动方便。一个漂亮的女孩骑着摩托车风驰电掣的往前急驶，该多引人注目呀！想到这里，我就下定决心了。一阵交涉之后，哈马的摩托车经销商，答应替我办理一切的购买手续。

我对车子方面的事并不陌生。在美国北部的孩子，从小就是在汽车的环境里长大的。125CC 型小型车，外观小巧迷人，而对于 150CC 型摩托车的速度，我也很感兴趣。它们各有千秋，实在很难取舍。当然，我喜欢速度快的车，最好是时速能达六十公里的车。小型摩托车一加仑汽油可以跑一百公里；非小型摩托车只能跑八十公里，不过美国汽油便宜。但是如果速度不够快，到佛罗里达一定得几个月。各种各样的问题我都提出来，请摩托车服务人员参考。他们挺热心，还劝我说，如果碰上天气不好或身体疲劳时，不妨把摩托车放在汽车上走一段路。他们还对我说，如果从伦敦买，再把摩托车装船运到加拿大，就可以省 30 英镑的物品税，而且十天内即可送到。当然，我也不会净听这些人瞎吹。试车时，我自己骑那部摩托车在街上跑了两圈。挺不错，车身轻巧，跑起来象飞一样，驾驶起来也挺顺手，跟骑脚踏车似的。最后，我终于决定在买这部车的合约上签字。这部车子有银色的车身，豹皮制的坐垫，前面有漂亮的挡风板，后面有载物台，还有雪白的行李袋、以及备用胎和其它一些装饰品，整体看起来非常豪华。另外，我又买了一顶白色的安全帽、一副大号防尘镜、一副黑色带花边的摩托车专用手套。一切准备就绪了，我才觉得一身清爽，卖摩托车的人还好意地建议我，什么衣服穿起来才神气。所有的东西都料理完之后，在等待出发期间，一有空我就打开地图，研究从魁北克出发后第一阶段的旅行路线。加拿大航空公司的机票我已预定，我又向佛罗伦萨的叔母打了个电报。九月一号，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我正式上路了。

离开家乡已有六年了。六年中，一直在外飘泊流浪，从来没有回去过一次，现在我回来了，象所有回家的游子感受到的那样，既新鲜又快乐。好久没有见到叔母了，乍见之下似乎变了，瘦了许多。但我所见的魁北克，又何尝不在变呢？当初离开加拿大时，那原本看起来雄伟壮观的城堡，现在看起来，象个大型玩具似的，毫不起眼。有一段时期，我觉得很不得了的那场宗教战争，现在看起来，就象隔壁邻居打架似的，毫不稀奇。总之，一切的一切，感觉都和以前不一样了。连住在这小城里的人，我也觉得他们既土气、又没见过世面，心胸狭窄，只能算个小家碧玉，不能登大雅之堂。在我的潜意识里，竟然有点看不起这里的一切了，却忘了我是在这儿土生土长的。难怪我会吃亏上当！我所接触的事情太少，所看到的世界太小了，一旦进入那个五光十色、花花绿绿的社会中，当然免不了迷失自己！

不过，这种观念我当然只能放在心里，不能告诉叔母。但从叔母目瞪口呆的表情里看，显然她觉得我变了样儿，说话的口气和举止，都和以前截然不同了。拿好的来说，她认为我已对欧洲社会有了相当的了解，而且也能适应了。我的一切变化，都是社会磨炼的结果。只是她还不知道，我总觉得自己所学的知识还不足以应付世事。她很想知道我在英国的情况，问了我许多话，我只能拣了那些能说的告诉她，不能说的，决定一辈子埋在心里，不然，她老人家听了一定会昏倒。说到爱情，我也不能一口咬定说没有，她又不是傻瓜，一定不会相信。为了让她安心，我就随口编了一些美丽的谎言，说我在那复杂的社会中，仍出污泥而不染，对爱情很慎重，不敢轻谈，更别说订婚结婚了。不过某某中校、某某贵族确实爱我爱得发狂，向我求过婚，都被我婉拒了，现在，我是孤家寡人一个，连固定的男朋友都没有。叔母半信半疑地望着我，然后很快露出笑容，说：“哦，我的乖孩子！”她还说我似乎丰满了些。我很难过我欺骗了她。的确，一个二十三岁的女孩，却告诉别人说她还没有男朋友，那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可是，叔母啊！我也是不得已，请你原谅我吧！我又把我的旅行计划告诉了她，她吓了一跳，不过还是好心地叮咛了我一番，让我旅途一定要小心，因为也许会碰到许多危险的事。她以前也碰到过这类事情，还受到暴徒的殴打，几乎被强暴。其实，在她的观念里，总认为女孩要有女孩的样子，最好不要骑摩托车旅行。如果一定要，也要保持优雅的姿势，这样才不会被别人看轻。我告诉她我买的摩托车性能一流，我也试骑过，非常顺手，所以请她放心，不会有事的。听我这么一说，叔母这才把皱着的眉头放松下来，不过她仍旧唠唠叨叨，说什么女孩子骑摩托车会引起别人的非议等等，我只好装聋作哑。

九月十五日，我从银行提出一千美元的存款，兑换成旅行支票，在行李袋里装了几件衣服，和叔母告辞后，就骑着摩托车沿着第二国道，向圣罗伦斯前进了。

第二国道从魁北克到南方蒙特利尔。二战后，这条路的两边盖了很多别墅，间隔着许多绿油油的广阔平原，使我觉得这是世界上最美的路。可现在什么都变了。这条路旁有一条河，很久以前，在我很小的时候，有一次还带了午餐到这路边的河畔来游泳。后来河里逐渐开进了外国船，变成了通往圣罗伦斯的通道，船只越来越多，常可以听到船“呜呜”的鸣叫声。

我骑着摩托车以每小时四十公里的速度前进。我准备一天跑 150—200 公里。不过也说不定。反正一个人方便得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可以随心所欲。公路的两旁又有许多岔路，只要看到风景奇特的地方，我就停下来看

看。

加拿大和美国北部有许多地方可供露营，有的是林中的一大片空地，有的是湖边的草地。在这些地方游玩的人，既可以享受大自然的乐趣，又很隐秘，不惹人注意。天气好时，碰到有这种地方，我总是把预备好的午餐拿出来坐在那儿吃。我不想到路边店里去，店里的东西太贵，不划算。一般我都是头一天晚上在旅馆，把第二天吃的吐司面包做成的火腿蛋三明治准备好。所以我的午餐总是千篇一律“三明治、水果和水壶里的咖啡”，只有晚餐我才会特别享受些丰富的菜肴。我预算一天花十五美元。住单人房，每天八美元，加上早餐的吐司面包和咖啡要一美元。摩托车耗油一天不会多于一美元，其他如午餐、晚餐和偶尔一点酒、香烟等，就用剩下的五美元支付。由于精打细算，还算挺宽裕。我随身携有地图。越过国境后，值得参观的名胜古迹很多。由北到南，穿过了“印第安人居留地”之后，我打算参观美国独立战争时的几个古战场。这类地方的入场费大都要一美元，这正好在我的预算内。如果多花了一点，我就只好节省当天的伙食了。

我的摩托车比我想象的更坚固，跑起来又快又稳，很过瘾。不久，我就觉得熟练了，好象自己和这部车子已融为一体，可以操纵自如了。车子一加速，就发出“嗡嗡”的排气声，这在其他汽车听来，当然很刺耳，可我才不管这些呢。我象只小鸟一样任意飞翔，快乐而又逍遥。路上经常有些年轻男人对我吹口哨；也有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笑着向我招手，似乎在称赞我的驾驶技术。而我通常都会以微笑回报。美国北部的大部分马路，边缘的路面不平，而我这种小车又规定只能跑外侧，所以常有手中压迫感，不过也有许多汽车会给我让路，大概对我这小车子挺同情吧！所以有时我就象独占了路面一般飞驰。

开头几天走得很顺利。第一天天还没有暗，我就过了蒙特利尔，开进第九国道了。因此第二天我很快就越过国境。晚上，我住在一家街道旅馆。这家旅馆的服务生态度热情亲切，似乎把我当成了富翁或明星，我不免有点受宠若惊。不过以后旅馆住多了，也就习惯了。当天的晚餐，我就在旅馆的餐厅吃的。老板还向我敬酒呢。我客气地接受了一杯。这天我既快乐又兴奋，带着这样好的心情甜甜地睡了个好觉。啊！这辆摩托车真给我带来了好运，到目前为止，我万事都顺利。

最初，我只花了一天就走完了二百公里。但接下去的二百五十公里，却花了我快二个星期才走完。其实也没什么奇怪的，因为进入美国国境后，我就象假期旅行的游客一样，东张西望，不放过每一处美景，古老的城堡、博物馆、瀑布、洞窟和高山，我差不多都踏遍了，一个也不肯遗漏。“传说之国”、“冒险城市”和那个什么骗人的“印第安人居留地”等，我都付钱进去参观，大大地满足了我的好奇心。由于看这看那浪费了许多时间，在高速公路上的行程，已经超出预期了。

两个星期之后，我终于到达了乔治湖。这地方是到阿迪隆达克来旅行的人最忌讳的，因为这儿廉价酒店林立，游客很容易长醉不归，耽误了行程。这些酒店和这一带的原始朴实生活比较，显得非常不谐调。到此地旅游的人也很清楚，这里除了有许多城堡，河流中穿梭着许多汽船以及钢筋水泥造的廉价酒店之外，还可以看到一些卖草菇、“大酋长汉堡”、特制冰淇淋等的露天小店。“动物之国”（可以抱着穿衣服的大黑猩猩拍张合照）、“瓦斯灯之村”（给旅客欣赏一八九一年的瓦斯灯）、“合众国故事城”等，都挺

值得一看。参观完这些地方后，我离开第九国道，进入树林中的沙土路，到达了托里米·班滋·毛达·柯特。现在，我就在这儿的旅馆屋内一张有扶手的椅子上，回忆我是如何来到这儿的。

第七章 巧妙周旋

雨水还在不停地下着，雨势很大，哗啦哗啦的，房子四周的排水管也“沙沙”作响。我觉得百无聊赖，想上床睡了。在这间小小的温暖的客房中，我穿着旅馆的特制睡衣，一定可以一觉睡到日上三竿的。这睡衣用料特别，柔软舒适，旅客们赞不绝口，旅馆也以此为荣。床很厚实，垫子轻暖，有电视机、冷暖气、冰箱，拉舍尔毛毯、色彩和谐的家具。洗澡间有壁灯，光亮清洁。墙纸花色文雅，连卫生纸也是高级的桃红色纸制成。此外，室内装潢也都令人耳目一新。这样一间漂亮的房间，今晚就属于我一个人了。

虽然设备完善，又是风景胜地，可旅馆的经营情况显然不佳。因为两个星期之前我到这里时，房客只有两位，而且到今也再没人前来预订过。

那天晚上，我来到这旅馆时，柜台上正坐着一位中年妇人，眼神飘忽不定，好象在想着什么。她的头发是铁灰色的。看到我，她眼中露出狐疑的神色，嘴唇发抖。随后视线移到我的行李上。我告诉她我要住店。当我把摩托车推到九号车房时，这个中年妇女拿着旅客登记簿一路跟来，好象怕我登记假车号似的。这女人的丈夫，也就是梵西先生，后来我也见到了，笑容满面，满脸的和气生财味道。他从餐厅端了一杯咖啡给我，乘我不注意，伸出毛绒绒的大手在我胸前摸了一下。我强忍住没有站起来。他是这里的老板兼杂役，也是简单的厨师，他的太太即梵西太太，掌管柜台。这先生的眼睛是淡褐色的，总是贼一样地在我身上打转。他向我发牢骚，说生意如何如何难做。常有些过路的旅客，让他做份煎蛋，赚不到什么钱，可不做又不行。这对夫妇表面上是旅馆的老板兼管理员，不过真正的老板，亦即出钱的老板，另有其人。他住在很远的特洛伊，名叫山姆·甘乃迪。

“这人有钱有势，在拜赫斯路开了好多家店铺，还经营旅馆。除了这儿外，在阿尔巴尼也还有几家旅馆。”我心不在焉地告诉他，我对他所做的事一点也不知道，他向我挤了挤眼，说：“你想要观光旅游，最好去他那家旅馆，不过我告诉你，你可千万别单独一人行动哟！象你这么漂亮的小姐，啧啧，很容易会遭到意外事故的呀！这月十五号以后，我会去那边一趟，如果有需要，你可以打电话给我，只要叫梵西，我马上就会出来听电话的。能够陪伴您这样的小姐度假，是我的荣幸。放心，我不管你玩得痛快得不得了！”我也想玩得“痛快得不得了”，但他说得这样唾沫横飞，我只有恶心的份。出于礼貌，我还是道了谢，不过他告诉他，这些地方我只是顺路经过，不能久留，因为我的目的地是在佛罗里达。“噢，亲爱的梵西先生，您能不能为我煎两个蛋，只煎一面，掺一点熏肉？”我故意转移话题。他连忙说好好好，急急忙忙地到厨房里去乒乒乓乓的了。在我吃煎蛋时，他又象苍蝇似的盯过来，紧挨着我坐下，又开始没完没了地向我疲劳轰炸了。他先说了一些他自己的伟大事迹，然后把话题扯到了我身上，拐弯抹角的，似乎有意无意的想要探听什么。譬如说，我父母是干什么的？住在哪儿？我一个人出来旅行，家人放不放心？在美国有没有熟人朋友等等，问个没完。我实在讨厌他的纠缠，不过看他那把年纪，可以做我的父亲了，虽然罗嗦些，可能也不过是好奇心罢了，况且她太太的眼睛也在柜台那头一刻不停地盯过来，所以我也没什么好怕的了。

过了一会儿，他终于起身离开，找他太太去了。我就抽了一支烟，把第二杯咖啡喝完。“小姐啊！这杯咖啡不要钱，算是本店赠送的！”梵西太太

说完，又继续和她丈夫小声谈笑了，似乎挺愉快，看样子我在这里落脚是没问题的了。“噢，现在的小姐都和以前不一样啦！玩艺儿多着呢，将来，更不知道又有什么新花招。”梵西太太一边说，一边来到我身边，似乎挺关心地打听我的冒险计划，象母亲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亲切。然后她又劝我多住一个时期，多休息休息，同时在店里帮帮忙，赚点零用钱。原来旅馆的柜台小姐昨天刚好走了，一些琐碎的事无人处理，而且观光季节快结束了，旅馆也快关门了，没有时间再另外找人，如果我愿意，他们愿供应三餐，以每周三十美元的价钱请我帮忙。

出发到今，我花的钱已超出预算五十美元了，如果接受它，我不但可以免费吃住，而且可以在两个星期内赚到六十块美金，还真挺值得。梵西夫妇虽然并不讨人喜欢，可却比旅行中碰到的那些无聊人士好得多。再说我对这份工作也挺好奇，想试试自己的能力。如果干得好，说不定他会写推荐信，让我南下旅行时，找工作方便些。我在心里把算盘打了打，觉得挺不错，问了他们一些有关问题之后，我就答应了。他们很高兴，连忙指导我该如何工作，还特地嘱咐说，碰到行李很少，而且坐车来，貌似大亨的人，一定要特别恭敬。后来他们还带我在旅馆周围绕了一圈，让我熟悉一下环境。

听了梵西太太的话后，我对旅馆这行有了些初步的认识，可她后来又透露了一件骇人听闻的小偷大搬家的事。这些人来投宿时，往往装作度蜜月的年轻夫妻，提着大皮箱，表面上似乎是装日用品的，其实，打开一看，里面放置的是些工具，以及假车牌等。住进旅馆之后，等到夜晚，旅馆打烊了，他们就开始行动。他们先把浴室内各种用具的螺丝松开，然后检查电视机是否装了防盗装置，等所有旅客睡着了以后，他们就开始把房内的毛毯、窗帘等整齐地叠好，把天花板上的吊灯卸下来，把床的铁框拆开，取下抽水马桶的坐垫。如果再对水电装配有些知识的，整个抽水马桶都会被拆下来。当然这都是在黑暗中进行的，一人拿着手电筒照明，一个动手，狼狈为奸。等所有的勾当干完后，已是三更半夜了，他们就偷偷摸摸地把东西搬到停车场，早已有人开车在这儿接应了，他们把这些不劳而获的东西用毛毯裹好，然后把早已预备好的假车牌换上，就迅速离开这儿，走得越远越好，甚至到另一州去。反正，他们的目的地一定是他们新买的房子。里面空无一物，正好把搬来的东西全用上了。

这些在旅馆下手的家伙，只要得手两三次，他们的屋子一定焕然一新，可以舒舒服服跷起二郎腿坐在家里了。这些人都是绝对坐亨其成，好吃懒做的坏胚子！如果他们的房子太大，挺气派的话，他们就会去袭击郊外有钱人家的大宅，这些住宅一般都很豪华，有游泳池、运动场等。两三次之后，就可以偷到室外家具、儿童玩具等，甚至除草机、洒水器等也毫不客气地全部收下。

对这些旅馆小偷，梵西太太头痛不已，可又防不胜防。所以旅馆中的一切东西，只要能用螺丝钉牢的，一定紧紧钉上，并且所有的物件都打上旅馆的名字。她一再叮咛我，要仔细打量旅客，发现此人鬼鬼祟祟的，就随便找个藉口拒绝，例如正巧没空房啦等等。如果迫不得已住进来了，只有整晚带着枪看着。听说柜台的钞票以前还被抢过哩！说得这么恐怖，她又怕我害怕，就对我说，如果觉得苗头不对，就赶快把梵西先生叫出来，他有枪来对付。本来我是出于好奇才接受这份工作的，原以为它象表面看来一样轻松，没想到却蛮不是那么回事，里面还有这么多黑幕啊！

就这样，我开始正式上工了。工作并不复杂，我也没遇到任何棘手的问题，所以还过得去。不过有时候静下来我会想，梵西夫妇为什么这么热心鼓动我做这份工作呢？有什么用意吗？也许是因为那真正的老板对他们不好，本来他们就懒得动，现在有个帮忙的人了，乐得清闲。又或许，梵西先生对我有企图吧！可从后来的情形看，他也并没有什么进一步的举动，顶多每天劳驾我打发一次他的纠缠，晚上睡觉前，把门锁紧，再用把椅子把门抵住而已。我这么谨慎，完全是因为我搬进来的第二天晚上，那老不死的梵西先生，就企图用他房间的钥匙撬开我的房门。我失声大叫，他才夹着尾巴逃走了。

我开始上工最初的一个星期，还有些零星客人，我也帮忙做些杂事，觉得挺新鲜。但是客人渐渐的越来越少，到了十月十五日，已经一个也没有了。

十月十五日这一天，这一带观光区好象着了魔似的，所有的店铺，都不做生意了。原来在这儿，这一天被认为是冬天开始的第一天，具有特殊的意义，往后就是打猎的季节了。一些有钱又喜欢打猎的人，总是在这时到山间的狩猎俱乐部，或自己的山中小屋去。普通猎人，则将车子开往露营地，随便一停，晚上在车里睡觉，黎明之前进入林中，搜捕猎物。反正十月十五日前后几天，游客是寥寥无几的。这时想赚游客的钱，实在是白日做梦。

离旅店关门的日子越来越近时，梵西夫妇和特洛城老板山姆·甘乃迪的电话也越来越频繁。十二号这一天，梵西太太跟我说，他们夫妇准备提早一天，即十四号，回特洛城去。当晚，我得单独一人看房子，十五号中午，山姆先生就会来处理关门事宜，那时，我只需把所有的房门钥匙交给他，责任就了结了。她似乎很轻松地对我交待了这些话。

我吃了一惊，这么一栋大旅馆，完全交在我这陌生的女孩手上，而他们却敢毫无牵挂地离去，这是为什么？我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接着梵西太太又说，旅馆内的现款、帐簿，以及酒类食品等一切库存，他们会一并带走。我这才松了一口气。这么说十四号晚我需要单独睡。到时，只要熄灭电灯，关好门窗就可以了。十五号山姆老板来时，会带几辆卡车来搬东西。等一切收拾妥当之后，我只要交出房门钥匙，就可以自由离去了。我回答说：“一切没问题，放心好了。”他们俩露出了笑容，又赶紧夸赞我一番。我乘机提出要他们为我写推荐信，没想到他们马上小心地推辞，说这种事得老板山姆先生才有资格做，不过他们回去后，一定会为我美言几句的。十三号这一天，他们跑进跑出地搬东西，忙得不亦乐乎。除了留下一点我和明天来的卡车司机所要吃的咖啡面包外，其它全都搬得一干二净。

他们即将离开的这几天，我原以为他们对我的态度会越来越好，因为从一开始起，我就很卖力做好份内的事，甚至连不该我做的，我都勤快地帮忙。可是奇怪得很，和我预料的完全相反，梵西太太总是以命令般的口气对我颐指气使，梵西先生则更猖狂，不但暗着对我动手动脚，甚至在他太太听得到的地方，还对我说些污言秽语。这让我好生纳闷，好象反正用不着我了，能占多少便宜就占多少便宜似的。最后，我忍无可忍，大声告诉他们：“先生，如果这种情况再不停止的话，那么，我马上走。不过走之前，要把我应得的报酬付给我，一分也不能少。”他们俩听了，嬉皮笑脸，有恃无恐的说：“抱歉得很，小姐，薪水归山姆先生付，我们可管不着。不过等老板来善后时，请您把一切东西交待清楚。”我气愤得说不出话来，晚餐我也不想和他们同桌了，自己做了个果酱三明治，独自呆在屋里吃。一心只巴望这两个怪物越早走越好，滚得越远我越高兴！

现在，我就在这家旅馆度过最后一个晚上。明天一早，我又要继续我的旅程了。这段日子，对我来说，不过是我人生中的一个小片断罢了。不过即使是这么一小段，碰到梵西夫妇这种人，也够我受的了，但至少我学到了一些新的工作经验，也算是有所收获，说不定以后用得着呢。我看了看表，刚好九点，这时广播里发出台风警报，也许今晚会下雨吧！我走到柜台里，弄了三个蛋，做了份熏肉煎蛋，我的肚子确实挺饿了。正要放进嘴里时，大门忽然发出“砰、砰”的声音，好象有人正在用力敲打。

第八章 引狼入室

我的心紧张得几乎停止了跳动。这时我才想起，我忘了把门口表示还有空房的标示灯熄灭了。门外又是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我不得不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到门边，我看清楚门锁得好好的。

这家旅馆没有院子，所以空房指示灯的灯光，就直接照到下着倾盆大雨的路上。我眯着眼，看清楚站在大雨中的是两个男人，都穿着黑色的雨衣，围着密密的领巾。站在前面的那个人很客气地开口道：“蜜雪儿小姐。是我，哦，抱歉打扰，虽然灯光表示还有空房，不过我知道旅馆已经歇业了。你一定会奇怪我们怎么知道的，是吗？哦，其实，我们是奉山姆先生的命令来的，我们是保险公司的人，明天山姆先生要派人来搬东西，所以，让我们先来调查一下。啊！这雨可真厉害，你能不能让我们进去躲躲雨？如果你对我们有怀疑，那么等我们进去后，会把身份证拿给你看的。唉，今晚可真倒霉！”

我半信半疑，很想看清楚他们长得什么样，可这两人头上罩着连雨衣的帽子，脖子上又围了厚厚的毛领巾，整个人包得密不透风。他们似乎挺有理由，不过我觉得他们阴沉沉的，挺让人害怕。于是我说：“可管理员梵西先生并没说你们要来呀。”

“哦？没有交代吗？真麻烦，如果交代一下就好了，不过以后我会把这事跟山姆先生说的。”那个站在前面的人说，又回头问背后的人：“我说得对吗？琼斯先生？”

后面的人好象在看戏似的，拼命压住笑，说：“对，汤姆逊先生。”前面那人又转向我，“我看你还是让我们进去吧，我们全身都湿透了！”“啊，我，我不知道。确实没人告诉我你们要来，只说任何人都不能进来。不过，如果你们的确是受了山姆先生之托来的话……”我迟疑着，最终还是把门门拔掉了。

他们很粗野地用肩膀撞开门，然后大步走了进来。打量了一下客厅，那个被叫做汤姆逊的人，耸耸鼻孔，好象要闻出什么所以然来。他表情冷漠，灰色的脸上，转动着一双阴森森的眼球。他盯着我说：“会抽烟吗？”

“嗯，会一点，为什么这么问？”

“我以为这儿除了你之外，还有人在这里跟你抽烟聊天呢。”他从我手里扯过大门的门闩，砰的一声把大门锁紧。这时，他们才把滴着水的雨衣剥下来，随便往地板上一丢。我这才看清楚他们俩的长相，不由得心里一阵发毛。

叫汤姆逊的那个人年纪好象要大一点。他身材很高，但骨瘦如柴，活象一具僵尸。也许因为总呆在屋内不晒太阳的缘故。他皮肤灰暗无光，眼睛也因为睡眠不足显出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他嘴唇很薄，冻得发紫，黄黑色的牙齿象那种流行于日本的廉价钢制假牙。由于耳朵紧贴着脸，几乎看不到理得很短已露出青白的头皮的灰色头发。衣服似乎有垫肩，看起来向上鼓。窄窄的裤管把腿包得跟粽子似的，明显可以看出膝盖那儿弯弯的。他没系领带，所以把衬衫最上一个扣子也扣了起来。尖尖的灰色皮鞋好象是意大利产的，羊皮制的。

另一个男人给人的印象也很恶心。矮个子，圆脸，眼睛是碧绿色的，嘴唇显得湿润而贪婪，皮肤白皙，仔细一看才发现他身上一根毛都没有。好象是患了可怕的无毛症似的。听了那高个子喊他，我才晓得他叫施葛西。

施葛西露着一嘴黄牙朝我笑笑，让我去煎个荷包蛋，然后忽然以一种跳舞似的步伐逼进我。我不由得退向门口，暗暗准备着。当他迫近到我打得到的距离内时，我忽然使尽全身力气刮了他一耳光。他吃了一惊。我借机一纵身跳到桌旁，顺手拿起金属制的椅子向他顶过去。那个瘦高个男人发出狗吠般的笑声，“喂！施葛西，我刚跟你说别这么快动手，你急得跟猴似的干嘛？离天亮还早着呢，多的是机会。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用力抬高椅子，从椅子缝里仔细观察他们的脸色，随时准备发动攻击。我心里真后悔。我已经感到，这两个男人是来自恶梦国的魔鬼。我尽量抑制住害怕，装出镇静的声音说：“你们是什么人？你们到这儿来有什么目的？你们最好把证件拿出来给我看看。否则等马路上有车子来，我就打破窗户大喊救命。我是加拿大人，如果随便动我一根毫毛，明天你们一定会倒霉。”

施葛西冷笑道：“明天是明天的事，小姐！你现在要小心的是今晚的事，明天又不知道是怎样一个世界了呢！”他扭头瞧了瞧旁边的瘦高个，“喂！你看怎样，我们还是开门见山的告诉这位小姐吧。那样，或许这小姐的态度会变得亲切一点。郝拉，你说呢？”

郝拉侧过头来瞧瞧我，脸上是一副冷漠的表情，“小姐，你可不能随便打施葛西。要知道，他力气很大，对不理他的女人非常讨厌。这是他的脾气。也许因为这人在圣昆丁打了好久的光棍吧！不过，他变成这样子，说起来也可以说是精神病。喂！施葛西，我忘了医生说的你患了什么病啦。”

施葛西露出得意的表情，一字一板地用拉丁语说：“阿喽该西亚·陀他力思。怎么样，你听不懂吧？就是无毛症的意思。你看，我身上连一根毛也找不到。”边说边用手在身上摸来摸去，好象要证明他身上真的没有毛似的。“你看，这边没有毛，这个地方也没有毛，小姐，象我这种人，你看见过吗？”郝拉接口道：“所以说，施葛西脾气很坏，动不动就生气，我认为那是人家没有以平等的态度来看待他的结果。人如果得了这种病的话，或许都会有这种感觉吧！所以他这人在特洛伊是有名的职业凶手，有些人就花钱雇他去杀别人。懂吗？说起来有点象圣昆丁老板的部下似的。今晚就是这位老板派我们俩到这儿来，一直等到卡车司机们来。在这期间内，我们就得好好看管这个地方，或许是我们老板菩萨心肠，考虑到留下一位象你这样年轻漂亮的小姐，一个人在晚上看管这旅馆很不放心吧！所以才叫我们来和你作伴，替你壮壮胆。施葛西，我说得对不对？”“说得太对了！”施葛西笑着回答，“小姐，说起来我们是为了保护你才来的。有我们在这里，野狼才不敢来动脑筋。从最近的一些统计数字表明，象您这样的小姐还是需要人保护的，我说得对吗？”我把椅子放下来，退到桌边说：“不错。既然如此，我要知道你们的真实姓名。刚才你们说的身份证明，给我看看。”

施葛西突然转过身，右手已经握着手枪，我还没反应过来，只听“锵”一声，柜台上仅剩的一罐咖啡应声掉下来。当咖啡罐还没掉到地上之前，又一声枪响，刹那间，褐色的咖啡都飞了出来。我愕然地站在那儿，只听到空咖啡罐碰到地板的声音。施葛西这才偏过头来看我，可他手中什么都没有，刚才的手枪不知什么时候不见了。对自己高超的射击技术，他好象很自豪，缓缓地说：“小姐，怎么样，我的射击表演是否可以证明我的身份？”蓝色的烟雾飘过来，我闻到一股浓重的火药味，不由得脚发抖，却又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说：“我觉得这些咖啡浪费了挺可惜，你们还是报上姓名来吧！”

瘦高个郝拉又说话了：“的确，象这位小姐说的，咖啡浪费确实很可惜，

施葛西，你说，对吗？不过，小姐，由于他常这样表演，所以他的外号叫“子弹”，他本名叫施葛西·莫朗特，我叫索勒·郝拉，有些人还叫我“魔鬼”。不过我的外号来历可不能说给你听。啊，施葛西，你说呢？”施葛西笑道：“也许你老是让人害怕，才获此大名吧。可见怕你的人很多，可真算得上是人如其名。”

郝拉不吭声，沉默了一会儿才说：“好了，我们开始吧！施葛西，照我的吩咐去看一下客厅，小姐你就去弄点吃的。别想太多了，乖乖地听话，我们不会亏待你的，懂吗？”

施葛西似乎很馋，眼珠滴溜溜地望着我说：“你可别刻薄我们，否则……”他没说下去，跑进柜台，把窗户和门都锁起来，又从后门出去了。我终于在椅子上坐下来，接着我也进到柜台里弄吃的去了。

郝拉慢慢地走到离我很远的角落里，随手拖过一把椅子，转了个圈，接着“啪”地倒骑在椅子上，两手交叉放在椅背上，再把下巴放在手上，冷冷地望着我说：“我爱吃荷包蛋，最好加些烤熏肉，还要奶油吐司。刚才的咖啡怎么办？”

“我看看那空罐里还有没有剩下些咖啡。”我说着蹲了下去看。可怜的咖啡罐被开了四个小洞，躺在地板上。我拾起来，看到罐底还剩一点儿咖啡，其余的都散落在地上了。我把地上的咖啡收拾进一个小碗里，暗想这些脏咖啡就留给他们喝吧，罐里的咖啡则留给我自己享用。

我差不多花了五分钟来处理这些散落的咖啡，同时心里暗暗盘算着，这两个人肯定不是什么好东西，一定是山姆老板雇的杀手。在梵西夫妇问我名字时，我已略有感觉了。他夫妻俩一定撒了谎。现在这两人在这样的风雨之夜到这儿来，一定有其目的。他们到底为了什么？他们已知道我是加拿大人了，也知道明天我一定会报警，那么，他们可就麻烦了。郝拉说施葛西是圣昆丁那牢狱的常客，那么他自己我看也差不到哪去，因为他的脸色灰得象死人，说不定刚刚从牢狱放出来呢！一想到这，我似乎嗅到他们身上那股监狱的味儿，心里就更紧张了。因为只要我一报警，他们俩就死定了。警察来时，我就说我是加拿大的游客，在此暂管旅馆的。可警察会不会信我呢？那霓虹灯亮着，明明表示这旅馆有空房。我既是独自一人看管旅馆，为何又忘了关霓虹灯？既然独自看管旅馆一晚，为何又穿得这样随便？这都对我不利。我不愿多想下去了。可这两人来这到底有什么目的呢？他们开的是小车，如果真的要来搬东西的话，应该开卡车来才对。或许真如他们所说，是来陪陪我的。只不过故意在我面前扮杀手吓唬我罢了。呵，上帝，今晚会发生什么事呢？

我一面胡思乱想一面走到厨房开始烹调，心想：对这种不三不四的人，我最好尽量满足他们，他们爱吃什么我就做什么，这样他们可能就不会虐待我了吧？

我拾起厨房角落里梵西以前用过的围裙，围在腰际，再打开抽屉找刀子，里头有一支尖尖的冰铲和一把锐利的切肉刀。我拿起冰铲，柄朝下插进围裙里，切肉刀就放在那块破抹布下面，又在手边摆了个玻璃杯和碗。这些东西必要时都可以做我的武器。要是他们动手，我就用玻璃杯丢过去。这似乎是小孩玩游戏般，可我所有的武器也就只有这些了。我偶然抬头，发现郝拉一直在盯着我，也许他早已看出我这些行动的用意了。这从他的眼神可以揣知，不过但我才不管他呢，仍继续进行我的战备。记得在英国的学校里，曾学过

这样一句话：“坏人要欺负我，我一定要以牙还牙，让他们知道我不是胆小鬼。”

他们要拿我怎么办呢？污辱我，还是要杀死我？我的脑子不停地转着，可怎么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只知道自已陷入很危险的境地了。身旁是那冷漠的面孔，心怀不轨的表情。可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实在想不通。

我在碗里打了八个蛋，用叉子慢慢地搅着。锅里已放大块的奶油，正在加热用来炒熏肉，然后我又把打好的蛋下锅炒熟。我一面干活一面想着如何逃跑。那个施葛西从外边回来时，会不会把后门锁上？如果没上锁，我就可以从后门逃；不过我现在可不敢想去骑我的摩托车逃。这辆车已差不多有一星期没用过了。要让它跑，得踏好几次才能起动。这太费时，行不通。只有丢了行李和钞票，逃得越快越好。不管向左向右，逃得掉就行。从地势看，不能向右跑，后面的湖畔太窄，跑起来不方便，而左边有一片很大的树林，绵延数公里。可今晚雨这么大，没跑几步就会淋得象个落汤鸡了，风又这么大，我一定会冷得发抖。我又看了看脚上那双漂亮的凉鞋。穿这种鞋，怎么能在泥泞里跑呢？而且那黑乎乎的树林一定很容易迷路！可到了这地步，也顾不得那么多了。现在最重要的，就是尽快离开这些恶魔，逃掉了再说。

刚炒好的蛋很嫩。我用碟子盛好，在碟子周围放些熏肉，又用另一个盘子盛烤好的面包，然后切了些奶油放在吐司旁，再把两个碟子放在托盘上。当我把热水冲进咖啡里时，看到一些尘埃浮起来，我心里暗笑，最好那些家伙喝了尘埃窒息而死。我端着托盘，向郝拉那儿走去。我把盘子放桌上，就听到后门“啪”的被踢开，又砰的一声关了起来，可没听到上锁的声音，我忍不住偷眼去看。刚回来的施葛西两手空空，我高兴得心砰砰直跳，一面故作镇静把盘子里的炒蛋、咖啡等拿起摆在桌上。施葛西朝这张桌子走过来，看了一眼桌上的东西，很快绕到我的身后，用手环抱住我的腰，把脸凑上来说：“小姐，你做的看起来就象我妈做的一样。怎么样，和我在一起如何？如果那个事也象这吃的一般美妙的话，那你就是我梦中的白雪公主了。怎样，你怎么不吭声？”这时我正好拿着咖啡壶，一气之下恨不得把这壶滚烫的咖啡泼到这下流的家伙头上。郝拉似乎看出了我的意图，马上说：“住手，施葛西，我刚才说过，慢慢来。”他的声音很尖利，施葛西不得不离开了我。郝拉这排骨精说：“唉，你还不知道，你的眼睛差点变成了煎蛋。你可别小看这位小姐，她能做出粗鲁的动作。你先坐下，我们还有一大堆工作呢。”施葛西装模作样地摆出忿忿不平的架势，但很快就变乖了：“喂！你别尽对我讲些扫兴的话。我们是死党，你该知道我很喜欢这位小姐的，你动不动就叫我别动手，到底要等到什么时候？”他一边说一边拖把椅子坐下。我端上托盘走开了。

电视和收音机就放在靠近后门的柜台上，我没关掉，所以一直在播着节目，不过我可没心情去观赏。我慢慢走过去，反手把电视机的声音扭得更大，他俩交头接耳的声音和刀叉碰撞的声音也很大。要逃正是时候，距后门把手有多远？我悄悄向那儿移去。

第九章 逃离虎穴

门上的铁皮似乎被子弹击中，发出尖锐的撞响。我用手压住腹部前的冰铲，以免它的尖端会刺到我肚子，在湿草坪上拚命跑。这时，雨停了，可地上仍潮湿得很。我的凉鞋是平底的，跑不快。很快，我听到后门被打开了，接着是施葛西的声音：“喂！等等，你再逃就没命了。”我不敢跑直线，弯来弯去地跑。果然传来枪声，而且似乎很有节奏。“噗”的一声，子弹从我身边飞过去了，又“啪”的一声落在草坪上。再跑十码就可以跑到灯光照不到的屋角。我觉得自己好象成了子弹靶一般。“啪”的一声，接着窗户玻璃碎片噼里啪啦地落下来。这时我已快要跑进树林了。忽然，我听到车子发动的声音。为何要用车子？

真是令人心惊胆跳的逃亡。杉树不停地掉下冰凉的雨水。有些地方树枝重重叠叠，阻挡了我的去路。林中一片黑暗，视线仅及一码左右。这时我忽然悟到他们要开车子的理由，急得几乎要哭出来了。他们是要用车头灯照出我逃跑的方向。这样他们就很容易抓到我了。我仍尽量往树林深处奔去。他们为什么不开枪呢？这时我已跑进林中约三十码的深处了，心里只怕他们射击。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衣服好象也已被树枝勾破了，脚上也好象有伤。

我知道无法维持太久了，最好赶快找棵大树躲起来，避开车灯的照射。可他们为什么不射击呢？我跟跄地向右走了几步，然后躲进黑暗里，伏在湿淋淋的枯枝败叶上。茂密的灌木丛遮住了我。这样，我获得了暂时的宁静。

我忽然听到了脚步声。那人似乎知道没法劝我出来。他没有出声，只是很小心地走走停停，侧耳倾听，渐渐朝我逼近过来。黑暗中看不见来人是谁。我静悄悄地趴着，汽车灯正照在我头顶上的树枝上，反射出一种湿漉漉的光芒。

过了一会，脚步声来到了我藏身的树丛边。施葛西的声音响起：“小姐！还是乖乖地出来吧，要不可别怪我不客气了。捉迷藏到此为止，现在还是跟我回去吧。”

手电筒的光在树下晃来晃去。大概他已知道我就在他附近了。一束光照到了我身上，施葛西得意地说：“你看，找到了吧。”真的被找到了吗？我屏息着仍是纹丝不动。

“砰”的一声，一颗子弹打到我背后的树干上。“哦，可怜的小猫，别害怕，这只是吓吓你。如果再不出来，我要射的就是你那可爱的地方了。”

我害怕极了，颤抖着说：“我知道了，我这就出来，别开枪。”我失魂落魄地站起来，歇斯底里地想：葳芙这样死了也算是件大新闻了。施葛西站在离我很近的地方，苍白的脸孔被车灯照得黄黄的，手中的枪正好瞄准我的腹部。他把枪收起来，“好，现在乖乖地向前走，要不然我就用枪打你的屁股。”

我已忘了羞耻和一切，跌跌撞撞地朝亮光走去。我满心失望，真令人痛恨而无奈。我怎么会碰到这种事呢？面对这两个魔鬼，神要怎样安排我做祭品呢？哦，他们一定气坏了，一定会狠狠揍我，再把我杀死。啊！管他，最多就是死。警察应该会从我的尸体上挖出子弹吧！反正这是有利的证据。可是看样子这两人好象对杀人满不在乎，他们的杀人经验丰富得象得了博士学位般，肯定可以不留丝毫痕迹的。反正我在世时间不会久。他们可能会把我活埋，或绑袋石头沉到湖里去。啊！管他呢！我终于走出了树林。排骨般的

郝拉很快从车子里钻出来，向施葛西说：“好，你把这小妞带回去，不过我告诉你，对她不能粗鲁，一切让我来。”说完，他开车掉头而去。

施葛西看到车子开走了，就小声对我说：“小姐，你搞得自己很惨。郝拉对女性是很不客气的，你会受到痛苦的折磨，不过只要你答应今晚陪我，我就叫他别对你乱来，我向你保证，怎么样？”

我鼓足勇气说：“要我给你这种人糟蹋，我宁愿去死。”“哦！你还真勇敢，小姐，既然你这么坚强，那我也有办法不让你安稳地度过今晚。”话声一落，他猛地把我的手扭到背后。我疼得尖叫一声。施葛西却很高兴地笑着说：“对了，就这样，唱这种高声尖叫的歌，先练习一下，不然今晚你会很难过的。”

回到旅馆，他用力把我推进屋内，然后“啪”的一声上了锁。房里仍然和刚才一样，灯光照样亮着，收音机正播着轻音乐，房间里似乎充满了轻松快乐的气氛。想起几小时前，我还坐在舒服的椅子上回想往事，那是多么幸福，而我刚才那孩子般的举动，只会换来一些痛苦而已，没一点作用。温莎的电影院，电影中的那些梦般的镜头，苏黎士？以前我也失望过，不过和现在比，算是天堂一般了。真的妖怪总是藏在人群中，不易发现，可我却在这儿看到了。命运将我卷入这混乱的漩涡中，把我抛进我作梦都想不到的世界里。对这个世界，我一无所知，也没有武器，更没有什么人来拯救我。

郝拉出现在房里。他垂着两手，用他那冷漠的眼睛打量我。然后，他举起右手，弯着一根指头，意思是叫我过去。我脚上伤痕累累，全身冷得发抖，却身不由己地向他走过去。忽然那冰铲触到了我的肚子，我手往那儿摸去。到距他一两步的地方，我停住了。他凝视着我，突然抬起右手，左右开弓狠狠地打我耳光，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拼命把头低下去。这时我的右手摸到腰间的冰铲。我一把掏出，用全身力气朝他的头部打去。冰铲擦中了他脑袋的边，并没造成重伤，可是，我却因此被反绑住了。

瘦子郝拉的太阳穴那儿被我打出的伤正不停地流血，不一会便流到下巴上了，可这家伙脸上仍然是冷冰冰的，丝毫没有痛苦的样子，那双吓人的眼睛紧盯着我，渐渐向我靠近，我吓得松开手，冰铲“砰”的一声落到地上。

郝拉开始打我了，先用巴掌，接着是拳头。开始我还拼命挣扎，闪开头部，用脚踢向他，但不久，我疼得只有哀叫的份了。我的哀叫似乎更激起了他的残忍，血糊糊的脸上冷冷的眼睛凝视着我，拳头如雨点般的落下来。

我勉强挪进洗澡间，脱光了衣服躺在地上，那件漂亮的睡衣已破破烂烂，沾满了树叶和泥土。施葛西剔着牙，打开水龙头，眼睛眯得细长。水放满后，我挣扎着爬起来，我很想呕吐！这时的我好象即将被宰杀的动物一样。我终于吐了出来。

看到我呕吐，施葛西反而笑了。他蹲下来用手拍拍我的背说：“尽量吐吧，给人打后总是这样，我也试过。吐完了，洗个澡，换上干净衣服。刚才你不说一声就走了，弄得我们还没来得及尝你做的炒蛋。以后别再这样了。不过看样子你也没机会了，我会站在后门边盯着你。哪！别伤心，你又没流血，也没什么地方青肿，这还得谢谢我呢！郝拉最讨厌女人，他这人喜怒无常。惹他发脾气可就不得了。说不定现在已挖好了坑等着活埋你了，哪还有机会给你洗澡？好了，快点，我等你出来。”说完，“砰”的一声关上了门，这时我才感到自己是自由的。

洗了约半个小时，我一面想大哭一场，一面又担心那些家伙会用手枪打

死我。当我梳好头发，又擦了些药膏后，又有了求生的意念。我重新想自己该做什么？的确，看起来这两人并不想杀我，因为象施葛西那样好的枪法，刚才我逃的时候，他早就一枪把我打死了，但他没有，子弹只从我身边飞过，很明显，开枪只是在恐吓我罢了！

我换了件旧的白色衣服，又把带来的钞票也藏好，也许已没有逃跑的机会了。梳洗停当后，我拖着疼痛的身体，象猫一样柔顺地走出洗澡间。

壁钟指着十一点，雨已停了，天上飘着些云朵，云边有半弯月牙，月光照射到树林上。施葛西站在澡房门边，嘴里仍嚼着牙签，门口的灯光照在他脸上。见我出来，他闪开让我过去，“对了，这样才算好孩子，好象刚刚完油漆似的光彩照人。也许你身上有些地方还痛吧！今晚一定得仰卧，不然睡不着，不过这也不妨碍我。”

我不答理他，他一伸手抓住我的胳膊，“喂！你这算什么态度，你要从背后动手吗？我可不会客气。”他另一只手挥动着吓唬我。“啊！对不起，我没这么想。”

“好吧，”施葛西放开手，“那你就去那边弄吃的，小心别再惹我发火，对郝拉也一样，你看看你在他脸上留下的伤。”

郝拉坐在远处，旁边放着柜台的急救箱。他的太阳穴上已贴了块膏药。我突然害怕起来，赶紧走进柜台里去。施葛西过去和郝拉讲话，不时用眼朝我这儿看。我煎了蛋，冲了咖啡。闻到咖啡的芳香，我这才觉得肚子饿了，自打这两人进来后，我一直处在恐惧的状态中，连杯咖啡都没敢喝，再加上刚才的呕吐，现在肚子里真的空空如也。奇怪，刚才被打，本该难过的，可我反倒有种解脱感，身上痛得厉害，可是因为痛反而不去胡思乱想了，心境反而平和下来。虽然仍觉得害怕，但已变为听天由命了。我现在很想吃东西，帮助恢复体力，再伺机而行。

所以，炒蛋、咖啡和烤好的奶油吐司，我也依样为自己做了一份。先给他们送去，再回来好好坐下，享受自己的一份。进餐前后，我拿了一支烟，等点上了火，才觉得自己又做了件蠢事，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知道我已恢复了体力，仍有反抗能力。不过烹调和进餐——撒些盐巴和胡椒在蛋上，冲了杯咖啡，这些事已使我的心情好多了，好象又和以往一样了。我一口接一口把煎蛋、熏肉、奶油吐司叉进嘴里。我全神贯注，觉得很满足。这时，我才体会到囚犯在品尝家人送来的食物时，大概也是这样的心情。如果是俘虏，吃到祖国送来的食物，或是在沙漠旅行口渴难忍时看到水，即将淹死时被救起等等，也该象我现在一样。人为了生存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宝贵的。如果我这次大难不死，相信我这辈子都忘不了这里的事。也许我在呼吸、吃饭、换衣、睡觉时，都会想起这事，而永远感谢上帝吧！想到这儿，我不觉感慨万千。现在我总算懂了，人要在面临死时才会产生求生的欲望，要处于危险中才能感谢生命。

我坐在柜台边，一面吃一面想了许多事，似乎又回到以往安适的生活，不知不觉又掏出一根烟来点上。在我点上烟约一分钟后，他们的谈话声停住了，只有收音机在播送“维也纳森林”，我听到椅子被拉开的声音，不由得紧张起来，把香烟丢进空咖啡杯里，站起来把碟子放到水龙头下开始冲洗。虽然我没抬头，可我已感觉到，施葛西从房间的另一头走了过来。他走到柜台边，将身子倚在上面。我故意装成吓了一跳般抬头看他。他还是那副模样，嘴里嚼根牙签。那根牙签在他椭圆形的嘴唇上转来转去。他随手从柜台上的

纸盒里抽出几张餐巾，擤了擤鼻子，然后随便把纸丢在地板上。

“都是为了你我才感冒的，为了追你，我在那湿漉漉的林子里走来走去。我这人最怕感冒，因为我患无毛症，全身一根毛都没有，所以一感冒，鼻孔里就都是水，很难受。这都是你惹出来的祸，我这一感冒，这些卫生纸还不够我用两小时。这一点你有没有替我想过？你该替鼻孔里没毛的人着想，分担些我的痛苦，你这位小姐。呀！混蛋！”他似乎越说越生气，没有眉毛睫毛的眼睛里冒着火，“你们小姐就是这样，只顾自己，别人，尤其是男人的死活都没关系，你们只喜欢有大把钱的人。”我听着收音机的广播，平静地说：“我很同情你，可你会不会同情我呢？”加强了语气，“你们为什么要来这儿打我呢？我得罪了你们什么？为什么不让我走？我向你们保证，我到哪儿都不会向任何人提起你们。我有些钱，如果你喜欢，拿一点去也没关系，不过我的钱不多，两百块以内还可以，再多就没有了。我还得去佛罗里达。拜托你们让我走吧！”施葛西发出马一般的嘶笑，转过头看他的同伴说：“喂！郝拉，你别在那儿无精打采的，这娘们说，如果我们放了她，她就给我们两百块呢！”

那瘦子耸了耸肩，歪着头考虑着什么，没理他。施葛西又望向我，眼光变得锐利了。“喂！小姐，你也是这儿的管理员，这次的事，你还是主角呢！你、郝拉和我，还有山姆大老板，都将有好戏看，知道吗？”“哦！要发生什么事？”

施葛西冷冷地回答：“这得等天亮才知道。太阳没出来前，你最好闭上那张蠢嘴，你那些话无济于事。我很想动动身体，你听到没有？这音乐很优美，我们来表演一番，跳个舞，然后我们就到房里关上门大搞一番，喂！来吧，”他伸出两手和着音乐的节拍，自己跳了起来。“对不起！我很累！”

施葛西一下子靠近柜台，怒气冲冲地说：“你敢讲这种话，你这骄傲的妖精，等着瞧，我会给你吃更大的苦头，让你更累。”话还没说完，他已亮出一根黑皮制的棒，用力敲打柜台，敲得柜台上都是深深的凹痕。他绕过柜台，一面哼歌一面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不由得逐渐向后退，我知道这是我最后的抵抗了。在受到侵犯之前我得反击。我拉开抽屉，抓起一把刀叉，用力丢向他。他本能地举手护住脸部，一面啧啧地后退。我很得意地又抓把刀丢过去。他早已提高警惕，缩了下头，刀子打空，掉到了地上。这时那外号“魔鬼”的郝拉眼看苗头不对，很快跑过来。我拿着切肉刀向施葛西冲过去，他一下子便躲到桌子下去了。他们似乎是打架的老手。郝拉脱下上衣卷在左手腕上，然后他们俩都拿把椅子举得高高的，从两个方向向我冲过来。我挥刀用力杀过去，但失败了，刀从我手中落下。我只好躲到柜台下面去。施葛西拿把椅子冲了过来。“魔鬼”伸手越过柜台抓住我的头发。我紧张得把两个碟子向他丢去，但只听到碟子落地的声音，都没打中。终于，他们把我的头压在柜台上，施葛西一下子骑在我的身上。“很好，郝拉，你放开，这猎物是我的。”

他两手用力将我抱起，我几乎要被扼死了。他很粗鲁地把脸凑到我脸上，靠近来吻我，手伸上来一下子把我胸前的拉链拉到腰际，然后要把手伸入内裤。正在这紧急关头，门口的电铃发出尖利的叫声，我们三人都不约而同地站起来望向门边。

第十章 柳暗花明

“混蛋，那是谁？”施葛西一面后退，一面把手插进夹克上衣的口袋里。

郝拉很镇静，冷冷地笑道：“施葛西，你躲到门背后去，没我命令不能开枪还击。还有你，”他转脸对我说，“你不要露出这副狼狈的样子，你到门口去，如果不好好应付，就准备去见阎罗王吧，知道吗？一不当心我就打死你。现在，去看看是谁，然后把刚才我们对你说的那套话再说一遍，听到了吗？打起点精神，你这样好象没睡够一样，你乖乖的就不会吃亏，赶快把拉链拉上，混蛋，赶快！”我伸手要拉上拉链，谁知拉链好象勾住了衣服，拉不动。“啊！真没办法，你用手把衣服开口拉紧，快出去，我跟在你后面。别忘了，要是讲一句不对劲的话，我就让你脑袋开花，来的人也是一样。好了，快出去。”

我高兴得心砰砰直跳，不管发生什么事，总算是有一缕生存的希望了。

我走到门口，施葛西站在门后，从我身旁伸手，无声无息地打开锁，接下来就看我的表演了。我用左手扭动门把手，用右手解开门上的锁链。我感到背后沉重的呼吸声，感到枪口顶住背部，可是我管不了那么多了，一下子拉开门，把藏在门后的施葛西狠狠地撞到墙上。我猜，来的人不管是警察或公路巡警，这两人大概不会一下子拿枪对付他们吧！可我的猜测落空了，门外只站着一个人，而我得把一切赌注下在他身上。只看了他一眼，我不禁从心底发出绝望的哀叹，因为来人似乎和屋里那两家伙同类，尽管表面上似乎比较温顺镇静，可从脸上的神情看起来也象流氓或别的什么坏东西。他的衣服类似电影中强盗的穿着，而且雨衣的头罩也一直差不多盖住了眼睛。门口的灯光不大亮，虽然这人看来尚不使人厌恶，但我直觉这人相当冷酷，从他的脸颊上依稀可看得出些伤痕。我赶紧用手拉住胸前的衣服。要是给风一吹，整个上半身都会露出来。这时那人不禁露出了笑容。

当他开口讲话时，我不觉一阵兴奋。从他的口音来看，他是英国人。“哦，小姐，很对不起，我车子的轮胎破了（美国人就不会这样说），我从你们旅馆的招牌看到还有空房，所以我来了。请问，今晚可以住在这儿吗？”他仔细瞧了瞧我的表情，八成他觉得我这人有些不正常。现在，该怎么回答呢？这可真难，搞不好我和他都会被杀。我没时间多想，随口说道：“很抱歉，这里已经不营业了，那个说还有空房的招牌是弄错了。”我一面这么说，可暗地却把手放在脸前弯弯食指，暗示他进来。对方被我的话和手势弄得莫名其妙，我灵机一动，说：“到乔治湖都没法开过去了，你的轮胎破得真那么厉害吗？”

“我看是没法子了，离这儿约一公里时轮胎就破了，我已勉强开了一公里，现在恐怕连外胎都变形了！”

这时，我微微扭动脖子，收了收下巴，再一次暗示他进来：“呵，那好吧！反正现在旅馆里有两位保险公司的人，而且是受吩咐来的，我先问问他们的意见，请你等一等。”我再向他动了动手指头，然后往屋子里走了两步。为了防止他们忽然把门关起来，我靠着门边走。这时他俩把手插在裤袋里，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这陌生人已懂了我的意思，便紧跟着进来了。当他看到那两人的脸时，吃了一惊，随即很快平静地说：“你们好！刚才我和这位小姐的谈话，相信你们都听得一清二楚了，今晚让我住下好吗？”

施葛西好象瞧不起他，随口答道：“不可以，你也听到小姐的话了吧，

这旅馆已停止营业了。这样吧，我们俩帮你换个新车胎，你继续走你的路吧！”

英国人抬头看看屋外的天色，说：“呀！天这么黑，我是要往南去，相信从克林斯·赫鲁思过去，不会有什么地方值得参观的了，因此今晚还是住在这吧！反正我是看到有空房的招牌才进来的。”

“你说你的，不过我们的理由你也该明白。”郝拉的声音有些不客气，侧过头来看看施葛西，又说：“来吧！这人说他的车胎破了，我们俩来动手帮他换。”话还没完，他们就向门口走去。令我高兴的是英国人并不想出去，还是站在房间里。

“我在阿尔巴尼有些势力相当的朋友，看样子你们旅馆的营业执照是想被取消吧。那标示空房的招牌明明还亮着。而且这屋子又灯火通明，现在我很累，只想赶快找个房间休息。”他瞟了我一眼，“我只要一间房就够了，难道有什么困难吗？”

我慌忙说：“啊！哪里哪里，这有什么难，整理个空房，顶多一分钟，山姆老板一定不会高兴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我故意装傻，抬眼看看那两人。他们好象准备要掏枪了，可郝拉忽然把嘴靠近施葛西，小声嘀咕了几句。我趁他们不注意，又悄悄对那个英国人作了个手势。这时，英国人似乎已知情势不简单了，便朝我露出个鼓励的笑。

郝拉回过头来说：“好吧！你这讨厌的英国人，我们让你住，不过你那有势力的朋友，暂时也不必麻烦他了，因为山姆老板在华盛顿也有几位有势力的朋友。关于空房的招牌，我们承认你说得对，可你别得意，因为这里的负责人是我们。既然你留下，就得听我们的安排，这点相信你应该了解？”

“啊！当然当然，我还会谢谢你们呢。我去拿行李进来。”说着就往屋外走，我忙说：“我来帮你。”边说边抓紧胸前的衣服，抢身跑了出去。穿着这种衣服，我也觉得羞耻。可是走到屋外，不知怎的，拉链就听话地拉上了。

英国人随后跟出来，我尽量不动嘴唇，让话在喉咙里打转。我知道他们俩中定有一个会跟出来监视的。“谢谢你，由于你来，我才有得救的希望。这两个人来这的目的就是要摆布我，不过拜托你，你自己要小心，他们是恶棍，他们想干什么我也不知道，反正不会有好事。刚才我也想逃，可被他们用枪逼了回来。”

很快来到他车边。这是雷鸟牌双门汽车，奶油色的帆布车盖，车子很漂亮，我不禁赞美了几句，他很客气地说，这车是向人家借的，“哦，请到这边来，我看你好象很喜欢这部车。”他说着把行李箱打开，好象要找什么工具，趁机小声问：“他们有没有凶器？”

“有！”

“枪法如何？”

“哦！我只知道那个矮家伙的确很高明，可以说是百发百中，另一个我就不清楚了。”

他拉出一个黑色小皮箱，放在地上，“啪”的一声把盖子打开，很快从里面掏出些东西放进口袋，又用手去摸箱子侧面，拿出块扁平的黑东西。我一眼认出是子弹夹。他机警地把子弹夹收起，再“砰”的一声把箱盖盖上，“子弹是多多益善，哈哈！”他小声嘀咕，砰的一声关上行李箱，然后站起身来。我绕到车子后面，假装看那轮胎破的地方，他问我：“电话号码多少？”

“线已经被剪断了。”

“最好让我住在你隔壁。”

“当然，我也是这样想。”

“好了，我们可以走了，无论他们搞些什么鬼，或者说些什么，你都要当心不要离开我身边。”

“啊！真谢谢你。”

他站直身莞尔一笑，说道：“等事情办好了再谢我不迟。”我们一起回到旅馆。一直站在门口盯着我们的施葛西，等我们一进去就很快关上门，然后才好象刚发现似的伸手去关“有空房”的招牌开关。“给你，英国人，这是你的钥匙。”郝拉随手把钥匙丢到桌上。我拿起这钥匙看了看号码，四十号。这房间在左边，和其它房间离得很远。我清楚地说：“我隔壁是十号，你应该去换一下。”这时，我才想起旅馆的房间钥匙已在施葛西手里了，我只好到柜台去换一把。施葛西马上跟过来，笑嘻嘻地说：“不行，小姐，我们俩怀疑这生人，所以今晚我和郝拉要在你的隔壁，一左一右的房间来保护你。你该知道色狼不少，所以除了这个四十号的钥匙，其他都收起来了。你别再动什么脑筋。”他又回头看看英国人：“喂！英国佬，贵姓大名？”“邦德。我叫詹姆斯·邦德。”

“噢！好威风的名字，你从英国来的吗？”

“是呀！你们的旅馆登记簿在哪儿？我要照规矩登记，你一看就晓得了。”

“噢！你这人蛮有趣的，你是干什么的？”

“警官！”

施葛西吓了一跳，嘴都合不拢地呆住了，他舔舔自己的嘴唇，回头看着桌旁的郝拉：“喂！郝拉，听到没？这人是英国的刑警，你和英国刑警打过交道吗？”

郝拉点点头：“我刚才就闻到这股味了。管他呢，反正我们又没做什么坏事。”

“你说的对。”施葛西故意高声说，然后回头来看邦德。他走到邦德身边说：“这妞儿的话，你可别相信，她常常讲话不算数。我们是保险公司的人，来做资产评估。旅馆老板山姆先生要我们给他做些事，这老板在特洛城的势力相当大，这家旅馆是他们独资经营的。旅馆的经理梵西夫妇跟老板说，旅馆失窃了，丢了些现款，还有些其他东西，所以他派我们来调查，我们正在询问这位小姐，可她突然用冰铲来敲我们的头，你瞧，”他指了指郝拉的头，“所以你刚来时，我们不放心，才要控制这小姐的行动。”说着，又回头看看郝拉：“是吗，郝拉？”

“你说得对，本来就这样。”

这时，我已忍不住了，大声说：“喂！你们别骗人了。”我跑到后门，用手指着门框上的洞说：“我问你，这子弹洞是打哪儿来的？”施葛西大笑：“你问我，我又怎么知道？”又看看郝拉说：“你见过子弹的样子吗？”

“啊！我可从没见过。”郝拉好象很不耐烦，边挥着手说：“不过我看过这位小姐拿着刀子对我的朋友刺来刺去的精采表演。”他瞟我一眼，“我说得对不对？你在什么地方大概还准备着切肉的大菜刀，不过到天亮你就糟了，可能会把你以暴力伤害罪逮捕。”

“就算要逮捕，也该逮捕你们两个才对。”我气愤地说：“反正，我们走着瞧；我的那些举动，都是为了自卫才不得已做的，还有刚才你们说没见

过子弹，我也是头一次听到，这些，你们该心里有数。”英国人这时插嘴：“哈！看样子，我刚好来做个和事佬，不过我要在旅客登记簿上签名了，到底在哪儿呢？”

施葛西很快地说：“旅客登记簿已送到老板那儿了，所以不必登记，连住宿费也不必付，因为我们已停止营业了，所以今晚你可以免费住宿。”

“噢！这可真是太好了，我来得正是时候！”詹姆斯·邦德忽然朝着我说：

“小姐，你能不能帮我弄个炒蛋、熏肉和咖啡？因为我现在肚子很饿，你要是给我些材料，我也可以自己做。”

“呀！哪儿的话！”我边说边赶紧跑到厨房：“我很高兴为您服务。”“谢谢你！”他背朝着施葛西，整个人靠着柜台，坐在椅子上，把皮箱放在身旁。

我偷眼去看，施葛西很快地走到郝拉那儿去了。两人交头接耳地商量着什么。

詹姆斯·邦德偶而侧过头去看他们，过了会便站起来，脱下外套帽子放在衣箱上。我一边烹调，一边暗地里不断地注意他们的举动。英国人的视线停在柜台墙壁的镜子上，我知道他在暗地偷看那两个家伙。这英国人约有六英尺高，身材健壮，似乎很敏捷。脸稍黑，眼睛细长，呈清澈的灰蓝色，看东西时既沉静又锐利。所以我第一眼看到他的眼神和表情便觉得很害怕。或许动起手来，他的眼神便会变得很残忍吧！不过，我现在晓得他有时也会笑，而且笑得很特别。我以前从未在别的男人脸上见过这种笑容。他穿着白衬衫，打着黑色细长的领带，却没用领带夹，鲜蓝色的西装是单排扣的，好象是毛料；他的手很灵活，很有力量，这可从他放在柜台上的手看出来。这时，我看到他从腰间口袋里掏出一个很大的香烟盒来。

“抽一根如何？免费赠送，因为待会可能没时间抽了。”他微笑着，嘴角微微下垂。

“哦，谢谢你，我现在不方便抽，等煮好了再抽吧！”

“哦！也对，不过你的芳名呢？看样子象加拿大人。”

“是呀！我从魁北克来的，过去我在英国呆了差不多五年。我叫做葳芙安·密雪儿，我的朋友都叫我碧芙。”

“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我看那两个人象流氓似的，我已好久没见过这种混蛋了，还有特洛这个城市好象是流氓的大本营，依我看来那个瘦子好象刚从牢里出来的人。要是我估计错了，我情愿在你面前吃掉这顶帽子。另一个家伙，精神变态，而且是最恶心的那种，你怎会碰到这两个东西呢？”

我一边煮东西，一边很快地告诉他一切。我没时间多说，只能把要点讲一讲。他静静的，一句话也不说，只听我讲。虽然收音机仍在播着歌舞节目，可那两人仍然暗暗盯着我和英国人，因此我不敢说得很大声。讲完后我又小声问他：“你刚才说你是警官，是真的吗？”“虽然不是真的，不过我的工作 and 这一行差不离。”

“是不是侦探？”

“可以说是其中的一种。”

“我也感觉出来了。”

他笑了，“怎么办呢？”

“呀！我不知该怎么讲，不过你的脸一绷紧，确实让人害怕，我又看你

从箱子里拿出手枪和子弹，我就觉得……”讲到这儿我忽然讲不下去了，所以又问他：“呀，你是官员吗？换句话说你是官差吗？”他好象想鼓励我，露出了笑容：“关于这你别担心，华盛顿有很多人知道我，要是能渡过这难关，我会逮捕他们的。”他的目光变得冷冷的，“他们太欺负你了，我来替你报仇。”

“这么说，你相信我啦？”

“当然，我每句都信，不过现在我还不知道这两人的目的，看起来他们做事好象理直气壮似的，象我这种人来了，他们也满不在乎。我问你，他们喝什么酒？有没有抽烟？”

“没有，他们既不喝酒也不抽烟。”

“这就对了，真正的职业流氓就是烟酒不沾。”

我准备好他的晚餐，端到柜台上，他似乎饿极了，拿起刀叉就吃，一边夸我的烹调技术好，做得好吃。我也跟着高兴。他使我觉得很幸福，象做梦似的。这人从天而降，我想我今晚一定要好好祈祷感谢上帝，让我碰上了他。我象个女仆似的站在他身旁，一会儿给他搅搅咖啡，一会儿帮他在吐司上涂果酱，弄得他忍不住笑了：“你这样子待我，我很容易给宠坏的。哈！我忘了该是你抽烟的时候了，既然你为我做了这么多事，我就把整盒烟通通给你吧！”我从他盒里拿了根烟，他凑上来用包金的打火机给我点火。我无意中碰到他的手，全身好象触电一般。奇怪，我为什么会发抖呢？我把他吃完的碟子拿到厨房去洗：“我什么都不要，你能来这儿我就很高兴了，这真是奇迹。”我用自己才听得到的声音低声说，也不知怎的泪水便夺眶而出了，我只得用手背揉揉眼睛，又怕他看到，幸好他好象没注意。

他笑着低声说：“对的，还算运气不错，我也要感谢上帝，不过危险没过之前，可不能粗心大意。对了，这两人不走我也得呆在这，看看清楚他们到底要干什么？至于我干嘛到这儿来，你想不想知道？也许再过一两天报上会登出来的。不过，我的事你可千万别告诉任何人，任何有关我的事，你都要完全忘掉，你能答应我吗？说起来挺无聊，不过照规矩该这么办，我必须照规矩行动，懂吗？也许我和你聊聊天你就不会那么害怕了。”

我满怀感激地说：“啊！那就拜托你了。我发誓，绝不把你的事说出来，我这就向你发誓。”

第十一章 邦德传奇

我坐在水槽边的椅子上，以方便和他小声讲话。不过如果要想再靠近，也可以靠得更近。他敬我第二根烟，我谢绝了，他就自己抽起来。他从镜中盯着他们已有好一会了，我也常瞪眼看他们。看得出，他俩已露出明显的敌意，而且紧盯着我们。我开始担心了。他们确实很厉害，打起来我们几乎没有赢的可能，而且他们有的是时间，看来似乎胸有成竹。不过詹姆斯·邦德却照样说笑，似乎也胜券在握。这样反而令我更担心了：他没见过他俩的能耐，自然不知他们的枪法。如果刚才他们要杀我，可以说易如反掌，只要开枪打我的头就完事了。这点英国人当然不知道。这时詹姆斯·邦德开始说话了，我只得集中精神，暂时忘记心头那噩梦般的猜想。

“在英国，”邦德开始说，“苏俄方面的不满分子要是带了重要情报逃到英国来，总有一定的手续来接纳他们。以柏林为例来说明。柏林离苏俄很近，可以说是俄国人逃亡的必经之路。逃过来的人，先被带到总情报处去，接受情报人员的彻底调查，或许可以从他口中得出些苏俄方面地下间谍的线索。可是，有些人只是故意藉口逃亡而潜伏到我方这儿来的，当我们渐渐放松对他们的注意时，他们就伺机从我们这儿找些机密情报，暗地送回苏俄。所以逃亡来的人，有真投奔自由的也有假的。假逃亡者的目的多数为了打听我方的情报，所以叫双重间谍。另有一些三重间谍，他们本是双重间谍，后来却真正改变而全力帮助我方，把些假情报送到苏俄去。这些事，你听得懂吗？说起来好象复杂的扑克游戏。现在国际上的政治、外交等等，也都一样。各个国家都在玩弄着各种政治游戏，而且没人想停止，似乎成了一种本能。”

“你说的也是，我能了解。依我看，那些本来都是没有的事，却被一些人造了出来，好象在做古代的游戏似的。不过我觉得如果象美国的肯尼迪那样的人物多点儿就好了，这些事都是那些老古董做出来的，也许把世界交给没有战争情绪的年轻人比较好。现在的世界好象小孩打架似的。”

他笑了，说道：“其实，我和你也有同感，不过你的意见别到处宣扬，也别讲我的事，不然我也许会失业的。我来接着讲下去吧。反正逃到柏林的人，先通过了调查，才能送到英国。英国给他起个新名字，给他英国护照和一栋漂亮的房子，也不急着要他提供情报。这些人最怕给苏俄人看到。一被发现，就很容易被暗杀，所以有些出逃者喜欢跑到加拿大或太平洋的澳洲、新西兰或非洲等地。等安定下来了，把自己所知的都说出来后，才到自己挑选的国家去。当地警察对接待这种人都有准备，当然是秘密的，让他们适应环境，然后才能和一般移民一样进入社会。大部分逃来的人都能过得很好。不过开始时，总会有些思乡病的。我们这边的人也一定尽量照顾他，帮助他。”

詹姆斯·邦德说到这儿，又掏出根烟，点着火，接着说：“我说的这些，苏俄方面也差不多都知道。最秘密的就是出逃者的住址了。有一个逃亡者，假定叫玻里斯，他到了加拿大，后来就住在多伦多。这人很有价值，他在苏俄的库伦西塔特海军基地担任一流的军舰技师，也是苏俄原子潜艇建造委员会的头，后来他逃到了芬兰，再到斯德哥尔摩，我们的人使用飞机把他送到加拿大。苏俄对背叛国家的人总是不发表意见，好象什么都没发生，可如果逃走的是象他这么重要的人物，他们就把他的家人送到西伯利亚去，以示严惩。但对玻里斯，苏俄却没这么做，因为他实在太重要了，所以苏俄命令所有的秘密机构，尽快把他消灭。有个叫施培库特的组织很快把玻里斯的住址

打听出来了。”

詹姆斯·邦德讲到这儿，一双锐利的眼睛瞟了那两个家伙一眼，不过他俩并没有什么动静，只是坐着看我们。他们到底等些什么？詹姆斯·邦德问我：“你累吗？”

“不，我怎么会累？听你说这些有趣的故事，我不知多感兴趣。刚才你说的施培库特，我好象在哪儿看过，也许在报上看到的吧。”“哦，也许你看过。这事发生还不到一年，当时有件原子弹爆炸的资料被窃取的事件，叫做雷球行动，你还记得吧！”说到这里，他望着窗外遥远的天空说：“我记得大概是在巴哈马群岛发现的！”“呀！这消息我也看到过，报上都登了。但一开始我不大相信，好象小说似的，怎么啦？当时你和这事也有关系吗？”

詹姆斯·邦德笑了笑说：“是呀！不过我不是主角，是配角，问题是没法清除施培库特的那些人，他们的头跑得很快。反正他们终于找到了玻里斯的住址，怎么找到的我不得而知。苏俄通过巴黎的间谍机构最高长官，也就是国家安全局的局长，以十万英镑的代价买玻里斯的命。加拿大警方有个特搜部，这部门和我们关系密切。这个特搜部和我们联系说，现在多伦多有个叫做赫斯特·乌尔曼的男人，正和当地的杀手们交往，说要是能杀了某个外国人的话，会有人付出五万美元的价钱。我们认为这是苏俄主使的要暗杀玻里斯的计划。”说到这里，詹姆斯停了一下，往四周看看，然后又说：“我就是为了这件事被派到这里来的。”说到这里，他看着我：“也许你开电视看看比较好。”“哦！不！请你继续讲！”

“多伦多常有很多罪案发生。现在就碰到一些流氓团伙争夺地盘，所以加拿大警方邀请伦敦警察总局，派些有能力的刑警来。这消息你在报上也看到过吧？被派来的刑警成功地让一名很能干的年轻加拿大人潜进了多伦多有名的流氓集团“迈卡尼卡族”。当然，这得到了芝加哥及底特律警方的合作。这个加拿大间谍很快查出了乌尔曼的目的。而“迈卡尼卡族”在上星期四终于接受了这份工作，不过自此乌尔曼就躲了起来。我们能做的只有从那潜伏的加拿大人那儿打听些消息而已。他打听到乌尔曼从这集团中挑出三个高手，执行暗杀，而且由乌尔曼亲自带领。这样看来，他们一定会到玻里斯居住的公寓，正面攻击。只要带枪从正面强行闯入，做地毯式射击，打了便跑就行了。动手必在深夜，那晚“迈卡尼卡族”一定会派人打听，确定玻里斯是否在家。“因此，我们的任务不但是要保护玻里斯，更重要的是把乌尔曼抓起来。我们已查清他是施培库特组织的人。我的工作就是只要这批人一出现，就马上逮捕他们。当然，我们不愿让玻里斯处于危险境地，但如果送他到安全的地方，对方定不会出手，乌尔曼就更不会出来，因此这事虽危险，可还是得做。”

詹姆斯·邦德忽然露出一古怪的笑容：“说起来挺令人不愉快的，我看到玻里斯的照片，才知道自己和玻里斯长得很象，年纪身高都差不多，连长胡子的地方都一模一样。所以我就坐了幽灵巡逻车，也就是一种看不见车内的车子，费了差不多一天的工夫，来观察他的生活习惯。等到那天，就偷偷地把玻里斯转移到别处，而那天他从下班到回公寓那段路，就由我来代替表演了。这建议是我提出来的。”

我不禁担心地说：“为什么你要冒这种险？要是对方改变计划，你怎么办？要是他们不袭击公寓，而在路上暗算你，或用定时炸弹炸死你，那可就糟了。”

邦德耸耸肩：“这些我早就盘算过了，所以才敢去冒这个险。”他微微一笑，“反正我现在好好的在你面前。不过扮成另外一个人在街上走，心情真的挺紧张，等进了公寓我才定下心来，因为有几个警察已经埋伏在公寓对面的房里，好象在等猎物跳进陷阱里来，而我就是诱饵。当时我也曾想逃离这地方，可是如果我这块诱饵不在，野兽是不会来跳陷阱的。我的预感没错。晚上十一点刚过，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一个男人的声音说：‘你是玻里斯先生吗？’‘是，我是玻里斯，请问有什么事？’我装成外国人的口音回答。‘很对不起，打扰您了，我是电话公司的员工，我们只是在例行检查电话线路，没什么事，你请休息吧！’我马上猜到这是来确认玻里斯是否在家电话，不由得兴奋起来。

最后那一个小时，确实很紧张，我想到开战后双方定有死伤，虽然我或许不会挨枪子，可想来总不是滋味。我带了两支手枪，那把大的可是真能打死人的厉害家伙。近十二点时，我已做好一切准备，我紧贴在门后，乌尔曼或任何一个凶手突破警察们的防线，冲到这屋里来时，我就给他来个脑袋开花。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我忽然听到好象有车停了下来，有几个人跳下车，然后，楼梯上传来一阵轻微的响动。本来总部决定派人守着我的门，不过一守就得五个多小时，心里一定很不耐烦，不如我一个人较好。我听到我的心跳得很响。时钟指向十二点五分，门外突然一阵嘈杂。”

詹姆斯·邦德说到这里，咽了口唾沫，又喘了口气，用手摸摸自己的脸，大概是要镇静情绪吧。他掏出根烟点上，才继续讲下去。“我听到警队长大声喊道：‘喂！是警察，举起手来。’接着响起了一连串噼啪噼啪的枪声。”他又露出笑容。“这时不知谁发出一声尖叫，接着听见队长说：‘喂！抓住那家伙！’刹那间，我身旁的门轰的一声被撞开，有个男人冲了进来，手里抓着冒烟的手枪，眼睛迅速搜寻着室内。我马上意识到这人就是我要抓的乌尔曼。并不是德国人身上有股什么臭味，而是我的职业敏感告诉了我。我瞄准他的手开了一枪，他手中的枪掉了下来，但这也并非等闲人物，反应迅速，刹时从打开的门跳了出去。我只好迅速朝门板开枪，不让他有时间回身用另一支枪打我。子弹在门板上画了个大Z字。门很快被打穿了。开枪时，我是跪下射的，幸好是这样，因为这时忽然有一颗子弹飞过我头顶。后来我才知道我的子弹射中了乌尔曼的肩膀和右腰。

警察忙着追捕其他的人，从楼梯一直打到街上。这时有个受伤的警察大概想来帮我，爬到我门口，说：‘我来帮你，好吗？’谁知乌尔曼还没死，顺着声音开了一枪，这警察就被打死了。可他这一开枪，让我知道了他的方位，我就隔着门开了一枪。这时，更多警官跑上楼来，马上把他抓了起来，用救护车送到医院。在医院里，警察没法从他的口中套出任何消息，他真是那个顽固的家伙，结果第二天早上，他就死了。”詹姆斯·邦德说到这里，睁大眼睛看了看我的脸，我可以从他的眼中看出他开始了另一段回忆。他继续说：“我方也有死伤，一死一伤，打斗现场一片零乱。”他忽然显得很疲惫的样子，慢慢地说：“这种事，我看得多了，等一切都结束后，我只想尽快离开出事的地方。我们总部因加拿大骑警的帮忙，要我到华盛顿去邀请美国警方协助扫荡‘迈卡尼卡族’的流氓组织。而加拿大骑警的特搜部便可趁这组织混乱时继续打击使它瓦解。我当然很赞成这计划，不过我告诉他们我不爱坐飞机或计程车，喜欢自己慢慢的开车去，这最少要三天以上，所以我就借了这部车。我开车很快，一切都挺顺利。不过你也知道，碰到这场大风雨。

说来也真奇妙，碰到了你。本来我打算今晚住在乔治湖的，可我对那一带不大熟，正好看到这里还有空房的霓虹灯，我就闯进来了。”他微笑着看我，戏谑地说，“也许你在这儿，正碰到困难，上帝就暗地里通知我来这儿了呢；反正他让我的轮胎爆炸了。这么大的雨，我就赶快跑到这儿来啦。”他又露出笑容，忽然伸手抓住我放在柜台上的手，说：

“这世上的事情说来真是奇妙。”

“不过你从早上一直开到现在，我想你一定累坏了吧！”

“我也这么想，哦，你真乖，请再给我泡杯咖啡好吗？”

我把滤器端出来准备泡咖啡。邦德打开皮箱，拿出一小瓶白色药丸，然后就着我端给他的咖啡服下了两粒药：“这药叫做本杰多灵，吃了它今晚差不多不会睡着了，可到了明天就得大睡一顿。”说完他瞟了一眼镜子，戏笑着说：“我不是来了嘛！”这是种鼓励的声音，“你别担心，去睡一觉也好，反正我在这儿不会出什么错的。我的枪法可准呢。”这时，收音机的音乐节目已快结束了，正在播出最后一首歌。

第十二章 巧布陷阱

施葛西从后门跑了出去。屋外是一片漆黑。郝拉慢慢地走到柜台的一端，停下来，把全身靠在柜台上：“呀！很晚了，该休息了，我得把电灯熄掉，我那朋友现在去仓库拿石油灯来以防万一。这就不会浪费了。山姆老板早已吩咐我们好好干了。”他的语气里找不出一丝恶意，似乎挺合理。不知他俩到底有什么计划，难道会为了邦德的出现而改变吗？事情不会那么简单的。刚才听詹姆斯讲故事时所忘却的烦恼，现在又渐渐地跑了出来。今晚我就得在这两人的左右包夹下过一夜。我一定要想办法，不能让这两人窜进来。问题是，他们有每个房间的钥匙。虽然我已拿了一把，可他们有备用的一把。我只能依靠邦德了。这时，詹姆斯“呵”的一声伸个懒腰，打着哈欠说：“噢！总算有时间睡觉了。今天开了一整天的车，明天还得继续赶路。你们两个真够讨厌的，不过，我还是要去睡觉了。”

“你说什么？你敢再说一次？”郝拉的眼光忽然变得很凶。“看样子，你们真有很重要的工作。”邦德说。

“你说什么工作？”

“喂！奇怪！你不是自我介绍是保险公司的评估员吗？这旅馆可值不少钱，我估计在五十万美元以上。不过我想问你们中哪位参加了人身保险？”

“不，我们没有参加保险，我们老板绝不让他的属下操心，所以我们不需要参加保险。”

“哦！这么说，他很会讨部下的欢心。他的部下好象都是好家伙，怪不得他很有信心。请问你们保险公司叫什么名字？”

“叫米特勒保险公司。”郝拉依然全身靠在柜台上，可我看他灰色的脸上已显出紧张的神色，“哦！这公司和你有什么关系？别乱讲，有什么讲什么，别藏在肚子里。怎么样？”

邦德毫不客气地脱口而出：“根据这位蜜雪儿小姐的说法，这家旅馆的生意并不太好，而且也没有参加旅馆协会、休假日旅馆同业会、特级旅馆联盟等等。我想这家旅馆也很怪，没参加同业组织的话，要想扩大生意是比较难的，所以只能派你们来检查几只汤匙，关掉些电器而已。”詹姆斯露出很同情的表情说：“这是我的看法，也许是生意不好几乎不想做了吧！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你们公司还真值得可怜，毕竟这地点很好，装修也做得蛮好的。”

郝拉眼中显出一种恐怖的红光，他缓缓地说：“闭住你的嘴巴！这种英国佬的梦话，我已经听够了，你再说我就不客气了。你是说我们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吗？你想说我们在干坏事吗？”

“哈！你生气了，我们的好先生。现在光叫也没用，即来之则安之嘛。”詹姆斯露出笑容说：“看样子，你也知道我前科累累吧。”他的表情忽然变得冷峻了，“不仅如此，我打哪儿来你好象也知道，你大概明白我在说什么吧？”

我觉得他们好象两个街头流氓在作恶心的谈话一样，郝拉大概也有这种感觉，不过他仍能控制住自己：“哦！你这该死的家伙，要知道我这张脸在警局已拍过好多照片了，你们侦探警察这类人都差不多，故意东拉西扯地来套我们的话。啊！我那可爱的小家伙怎么还不回来？我可真想睡了。”

他慢慢向后门走去。忽然电灯熄灭了。詹姆斯和我停止了说话，可郝拉

好象在黑暗中也看得见似的继续走。恰好施葛西拿了两盏石油灯拐了进来，他把油灯分给我们一盏。在黄色的灯光下，他那没毛的脸笑得连黄牙都露出来了，说：“今晚大概有个好梦吧！”

詹姆斯陪着我去我房间，把门关起来：“如果能知道他们的目的就好了，不过今晚你能否在这间房安睡还是个问题。哦！你就住这种房间？”邦德拿着油灯仔细查看房间的各个角落，看看窗户有没有关好，门锁牢不牢，气窗的大小等，然后满意地说：“看样子只有这个门是个问题。你说他们另外有一把备用的钥匙是不是？我看这门要用楔子塞住，外面才打不开，我走后，你就把那桌子拖到门口来，把门牢牢顶住。”我跑进浴室撕了些纸巾弄湿，揉成硬得象楔子般的东西，然后拿到门口一条条从下面塞进去。我试着转动门把，一时打不开。可如果对方是个强壮的男人，用力一撞，就会撞开的。他看了一下，皱了皱眉，伸手从腰间摸出一把小小的左轮手枪，“这种枪你用过没有？”我告诉他，我小时用过枪身较长的二二口径的手枪，当时是用来打兔子的。他笑了：“哦！这是警用手枪，打死一两个人是毫无问题的。不过瞄准时，要瞄得低一点，把手臂伸直了再扣扳机。”他比划了一下姿势，“要是开枪，我在我的房间听得到，我会马上赶来。别忘了，你是受到重点保护的。这些窗户关得很严，他们没法从窗户闯进来，而且这些玻璃是打不破的。”他又笑了：“反正设计旅馆的人也知道，一定会有人想窜进来的。不过也许那两个流氓会从窗口开一枪进来。你最好别睡在床上，床维持原状，你用床垫和毛毯铺在房间角落或者最好在床底下睡觉，枪就放在枕头底下，那张桌子当然要顶住门，再把电视机放在桌上，最好放在桌边。如果有人想硬闯进来，电视机马上会掉下，发出巨响。你可以朝着门把手开枪，因为那人总得扳把手，或站在把手附近。如果开枪后你听到有人哀叫，事情就成功了，你懂了吗？”

虽然我尽量装得很轻松，告诉他我完全明白，可我的心仍砰砰直跳，因为我觉得最好的法子，就是他在这房里过夜，可这种话我讲不出口，而且邦德也好象另有计划。

忽然，邦德靠过来，温柔地吻我。这个突然的动作吓了我一跳，象个傻瓜似的呆在那儿让他吻。“对不起，蕨芙小姐，可我觉得你很漂亮，衣服也很合身，我好象见到了梦中的天使一样。好了，别再担心了，还是先睡一会儿，我暂时充当门卫来帮你看门吧！”

我紧张地用两手绕住他的脖子，激烈地吻他的唇：“哦！你这样了不起的人，我还是头一次看见。你能来这里我真的好高兴。拜托你，詹姆斯，你自己也要小心。你和我不同，你对他们也许还不了解。我告诉你，他们的确是很厉害的家伙，不小心就会没命的，请你多留意自己。”他又轻轻地吻我一下，放开了我说：“别烦恼了。这种情况我已碰到过多次了。照我的吩咐去睡一下，听话。”一边说，他一边走了出去。我看着他随手带上门。我呆呆地站了一会儿，转身到洗澡间刷了牙，准备铺床睡觉。这时的我在镜子里真狼狈，眼眶深深地凹了进去。唉！多倒霉的一天，而且这霉运还没有结束。无论如何，我绝不能让邦德离开我。不过我心里也明白，我是根本没有办法的，往后的日子，他还得继续他的工作，我也要继续我的孤身旅行。在我看来，过去或许是没有能控制这种男人的女人，我相信将来也找不到这种女人的！ he 现在是光棍，独自一人工作，不会轻易把心事告诉别人。想到这，我不由得深深叹了口气。好吧，既然如此，我会想法来和他交谈，他走到哪我

就跟到哪。他离开我后，我也许会哭泣，可这哭泣是不会长久的，因为我已经历了不少风霜了。

暖！傻瓜！我就象只呆鹅一般，没见过世面的样子。想到这些我几乎要恨死自己了。我猛地甩甩头，跑回了卧室，赶快收拾起床铺来。外面风刮得很厉害，一些树枝碰到屋后的窗户，沙沙作响。天上的月亮在云层里时隐时现，幽柔的月光透过窗帘射进屋内。等月儿又躲进云里时，石油灯黄色的光就笼罩了我，房间的四个角落却是一片黑暗。

我尽量控制自己不要紧张，看看左右的墙壁，然后把耳朵贴在墙上听听，可隔壁房间还有个停车场，所以什么也听不到。我先悄悄打开门，伸出脑袋看看走廊。八号和十号房有灯光从门缝里露出来，同时右边远远的四十号詹姆斯的房间里也有灯光摇晃。周围一片寂静，好象万物都入睡了。我缩回脑袋，小心关上门，锁好，然后站在房中央看看四方，按照邦德的吩咐，把该做的事做好。我忽然想起今天曾发誓要祈祷。于是跪在地毯上，感谢上帝，请他指引我和邦德度过难关。然后我吞了颗阿司匹灵，这才把灯熄掉，还把烟囱般的灯罩擦干净，免得发生意外。我走到房间角落铺好的床上，把上衣脱下，松开鞋带，整个人钻进了毛毯里去。

过去我从未服过阿司匹灵或其他任何药。这些药是我为了旅行而准备的，放在小急救箱里。我真的很累了，身上有些地方还很疼。服下的药马上就生效了，我很快进入朦胧的状态。我忽然想起了他的脸，想起他拿打火机的手第一次碰到我的手，还有他刚才给我的吻，慢慢地进入了甜蜜的半睡眠状态。突然，我想起了他给我的手枪，猛地惊醒，马上伸手去摸。枪在枕下好好放着，我安下心来，很快坠入幸福的梦境中。

我终于感到自己在醒过来，眼睛睁不开，想着我在哪儿。外面的风声，似乎比刚才缓和了些，周围一片寂静，朦胧中只觉得自己还是仰卧着。呀！我还是睡过去了，现在醒了。我睁开眼看着对面墙上那块高而方的红色东西，呀！是月光吗？怎么这样静？静得好象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了。我还是没完全清醒过来，懒洋洋地翻个身，闭上眼睛。想继续睡，可忽然觉得屋里似乎有些不对劲。我一惊，强迫自己再睁开眼。迷糊了一阵，等看清楚一切，已过了好几分钟了。一束细光从对面的柜门缝里射出来。

我真傻，自己吓自己，壁柜门如果关好，里头的灯会自动熄灭的。我满不愿意地从铺上爬起来，周身酸疼。才走了两步，我猛然想起这壁柜里没有电，昨晚临睡前电源已经全部切断了。

我打了个寒噤，不由得用手掩住嘴，差点尖叫出来，然后急忙慌慌张张地伸手去摸手枪。这时，壁柜门忽然被撞开了，施葛西从里面跳了出来。他一手拿着手电，一手拎着样尖尖的东西，向我猛扑过来。我觉得自己尖叫了一声，也许这声音只是在我脑子里，接着耳旁似乎听到一种破裂的声音。我还没反应过来，就已经趴倒在床上，然后一切都黑暗了。

我觉得天气似乎很热，而且好象有人拖着我的脚在跑。过了一会儿，我又闻到好象什么东西烧焦的气味，接着眼前一片红光。我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想叫，嘴却不听使唤。又过了一会儿，我才感到我发出野兽般的鸣叫。我本能地想挣脱双脚，可有双手抓着我的脚踝，我的身体弹着撞来撞去，头撞得很痛。我终于知道，这是经过潮湿的草坪往树林中走去。这时抓住我脚

的手放开了。我的脚“啪”一声摔到地上，接着有个人跪在我身旁，用手捂着嘴，附在我耳边说：“喂！别出声！你安静地躺着，没问题，是我！知道吗？”

哦，上帝！是詹姆斯。

我伸手攀住他的肩膀，不禁吓了一跳。他没穿衣服。我推开他的肩膀，控制住自己。他放开了手：“你要在这儿等我，不要随便乱走，知道吗？再过一会儿我就回来。”说完，他很快离开了。

他很快离开，好象对所发生的事满不在乎。我听到后方噼噼啪啪的声音。循声看去，呵！熊熊的火焰在燃烧。红色的光一直照进树林里来。我定定神爬了起来，拍拍膝上的泥土。头有点痛。我睁大眼睛看看燃烧的地方。火焰从客厅的右边升起。哦！是邦德把我从危险里救出来的。我不由得赶紧摸摸身体，再摸摸头，看头发有没有给烧光。呵！感谢上帝，一点都没事，只有后脑勺抽筋般发痛而已。过了一会儿，我又站起来看看。我想回忆刚才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我被打昏后什么事都想不起来了。我想，他们是来旅馆放火的，而詹姆斯把我救了出来，拖进树林里。树叶沙沙作响，我看到邦德向我跑过来了。他没穿衬衫也没穿内衣，在火光照耀下，看得出他满身汗水，腰部还围着皮腰带。腰带是用来挂手枪的。他把枪口朝上挂在腰间，一脸紧张兴奋的表情，视线不断地转来转去，脸上有几道被烟熏出来的黑印，头发蓬乱，一眼看去象个海盗似的。

他看见了我，露出笑容，用嘴朝起火那儿努了努，说：“他们的目的就是那个，为了要领保险费，故意放火把这间旅馆烧光。为了要让火蔓延到平台那一带的屋子，凡有屋顶的走廊，他们都洒了些含铝的助燃粉。不过现在我们没工夫多讲了。现在要紧的是赶快收拾他们。要是我们去作证，可以说，这两个无赖是放火的凶犯。如果我们能以目击者作证，我相信他们就不再敢提保险费的事了，反正这些人是以牢狱为家的，放出来就好象回了趟娘家似的，所以我们再等等，看清楚他们还要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这时，我忽然担心起我的行李来，我有气无力地说：“呀！我那辆摩托车完蛋了。”

“放心，你损失的只有那件破烂的衣服，就是你丢在洗澡间的那件。我把你救出来时，顺便把那把手枪和你的行李也挂在肩上带出来了。本来我也觉得来不及救你那辆摩托车了。不过我又想到你那辆车很豪华，所以你的重要东西都搬到树林里来了。其实，那停车场两边都是石壁，火焰要蔓延到那儿，也得到了最后才行。那两个家伙在每个房间都投了燃烧弹。这东西比石油更好，体积小，燃烧后又不留下痕迹，即使保险公司派人来调查也查不出来。”

“可是你一定被烧伤了吧？”

他笑了，牙齿在黑暗里显得更白。“所以你看，我干脆把上衣也给脱了。要是在华盛顿的话，我一定会穿得好好的，显出英俊潇洒的样子才行。”

他被自己的幽默惹笑了，可我一点儿也笑不出来。“那你的衬衫放在哪儿了？”

突然，“砰”的一声，那一排客房的末端燃起熊熊的火焰，火星飞得到处都是。詹姆斯说：“呀！我的衬衫也完蛋了，从刚才的声音看，大概整个屋顶都被炸得掉下去了。”他深深地叹了口气，用手去揩揩乌黑的脸，却把脸弄得更黑了：“我猜到事情会发展到这种程度，可我太担心你，所以没做

好充分的准备。如果先把车子拖到外面换好轮胎的话，现在马上就可以走掉了。只要绕过右边客厅，到我停车的地方就可以了。不过当时我想，如果我真的去修车，他们就会用这个藉口把我赶出去。当然，我非要留下的话，他们也不敢用暴力赶我，然后我干脆告诉他们，不带着你我也不走。可这样做，就很可能和他们发生正面冲突。我就没法抢得先机了，因为对方是两个人，我开枪只能打一个，另一个就不好对付了。如果我受伤，你也就逃不掉了，所以我没那么做。说起来，你在他们的计划中，是要背很大的黑锅的。”

“这一点，我也有些感觉，我也不知怎么说好，反正他们对我的态度很特别，既不让我走，又不杀我，好象在戏弄我似的。”

“因为我没来的话，就你一个人看旅馆，警察一定会向你调查起火的原因。山姆老板的各种证据，大概就握在管理员梵西夫妇手里，当然这些人都是一丘之貉。”我终于想起梵西夫妇离开的前一天，对我的态度变得很奇怪，好象把我当成个笨蛋似的。“他们一定商量好了，才把电源关掉。不过既然这旅馆决定不营业，表面看来也是理所当然的。可是他们让你最后的晚上用石油灯，这样他们就有借口告诉警察，诬赖你没把石油灯熄掉。睡着后，给老鼠打翻或随便什么理由使石油灯倒下引起了这场火灾。这样，责任就栽在你头上了，他们还会说这屋里易燃物多得是，说今晚的风刮得很厉害。所以我的出现，这些坏蛋一定很高兴，说不定我的尸体也会在火灾现场被找到，至少车子或我的手表等金属物体会被找出来吧！但不知他们对我的手枪和你枕下的枪作何解释。不过这些人知道找出手枪对他们是有麻烦的，这样一来，加拿大那边就会知道这车子的事，枪号也要向英国方面报告，最后查出这手枪是我的。问题是在你枕下的那把枪，警察开始大概会认为我们俩是情侣，不过也不对，我俩的房间离得这么远。这样一来，警察就会知道我是为了你的安全才把一支枪给你的！当然警察会真正作何解释我也不知道，这只是我的想法。不过那些坏蛋已知道我是警官，他们一定猜到我有手枪或者一些烧不毁的东西，例如一把小刀，因此等火熄后，他们一定会从灰里扒出这些物品，然后擦去脚印。反正他们是职业杀手。”说到这里，他紧抿着嘴，大概又想到了什么，然后说：“至少从他们的行动来看是属于职业性的人。”

“那他们为什么不把你杀了呢？”

“本来是想杀的，也许他们以为已经杀了我了。我昨晚从你房间出来时，已猜到他们如果要对你有什么不轨，一定会先把我解决掉。所以我在我的床上做了个很象人的东西，用毛毯盖着，不仔细看确实象个真人。我以前也试过几次。不过，要在床上做个人形可并不容易。你以为用枕头毛巾毛毯就可以做到吗？那样是不象的，要在枕头上看得见头发样的东西才行。我摘了些松针，放在枕头上，用帽子盖着，床边的椅背上还得挂着我的衬衫，这样人家才会相信。看到这衬衫，别人才会相信我躺在床上。油灯的火我尽量拨小放在床边，让那昏暗的灯光照射假人。我的房门下也用些东西塞住，还随便拿把椅子，用椅背顶住门，这样让他们当我是外行，没什么特别的防御措施。然后，我带着手提箱跳到窗外，又把窗户关紧，跑进树林躲起来等待。”说到这里，詹姆斯不由得苦笑起来，他摇摇头说：“我在树林里等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果然，他们蹑手蹑脚地出来了，几乎听不见脚步声。当时很静，他们打开房门的声音，我也听到了，接着乒乓两声，很轻。他们的枪大概装了消音器。我正想再看个仔细，就发现我房间的前厅燃烧了起来。很明显，这是用了含铝的燃烧弹。我本觉得自己做得挺高明，现在想来还是不怎么样。

我还想看个究竟，就离开树林，往你房间走去，一路上小心翼翼，花了差不多五分钟。不过我并不十分担心，因为他们要窜进你房间，差不多也得这么长时间。同时我也一直注意你的枪声，只要一听到我马上出来。不过有些问题我们也没预料到。我们没睡之前，你还记得吗？施葛西从后门出去看房间，其实他们早已计划好，把你房间壁柜后面的墙壁，用鹤嘴锄打一个大洞，墙壁后就是甘蔗板，而甘蔗板里就是衣柜，衣柜上有门。这甘蔗板用把小刀就可以割个大洞，所以神不知鬼不觉，他们已经准备好了。我们在屋里看当然不知道，从黑乎乎的外面看，也不会知道挖了个大洞。那两个家伙也知道我们两人中，无人要到八号房的停车场去，也没理由去。即使你单独一个人去，对方也有办法制服你。这时，我正好走到你房间附近，看到你屋里“哄”的一声燃烧起来。我也就从墙壁的那个洞里跳了进去，然后我又听到那两个人在走廊走动，把每个房间门打开，扔颗燃烧弹进去，又仔细地把门关好，免得日后被警察怀疑。”詹姆斯一面说一面不断侧过头，去看客房那一带的火势。他忽然下定决心似的说：“葳芙，你看，他们还在继续作恶，我必须去除恶了。你身体还好吗？能不能活动？你的头现在怎么样了？”

我满心不情愿地回答：“我没关系，现在很好了。不过詹姆斯，你为什么一定要杀他们？让他们逃跑又有什么关系？要是你受了伤那才划不来呢！”

詹姆斯干脆地说：“我不是这个意思。要知道，我们俩差点都死在他们手里，而且，他们也许很快会发现你的摩托车不见了，就会起疑心，到树林这边来。让他们发现的话，我们就会失掉机会。还有，他们做了这么大的坏事，我不能让他们什么事也没有似地逃掉。他们是专门杀人放火的坏蛋，今天不除去，你敢保证他们明天不会去杀人放火吗？”他又笑着补充一句：“何况他们还烧掉了我的一件衬衫。”

“哦，那么，把你的手给我！”我紧紧抓住他的手说：“你千万要小心，要知道，你不在的话，就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最恨孤单寂寞了。”他对手好象没什么感觉，继续用冷淡的口气说：“你变成了我工作的累赘了，这样很不好。你要听话，我现在做的是必须要做的工作，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事。”他站起来，把手枪又交给我，吩咐我说：“你要尽量利用这片树林，别出声，一直跑到三号房的停车场那儿，那个地方比较黑，也在上风处，不会有危险，你呆在那儿不会被他们发现。万一我需要帮手，我就去找你，所以你最好别离开。如果你听到我叫你的声音，就赶快来，如果是我发生了什么事，你就沿着湖畔绕远路逃跑。这地方发生火灾，明儿一早会有很多警察来调查。有必要，你可以悄悄和警察联络。我想他们会相信你的话的。要不然，你就打电话给华盛顿中央情报局。你只要告诉情报局我的名字，他们就会相信你的。我们组织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代号。我的是 七，这号码你不要忘了。”

第十三章 激烈枪战

只要告诉他们“我的名字”就够了，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要这么说呢？今晚的事，到底是神的安排还是命运的安排？难道还要安排这种不吉利的场面吗？我最不喜欢这种预感，这种不吉利的幻觉深深侵入我的意识里。也许我们俩都正在这种意识里浮沉。到底是神还是命运呢？真的很迷茫。听到“死”这个字，确实会给人很大的打击。

这种事越想就会越钻进牛角尖里，我尽量不去想，不然受到那幻觉的不断冲击，我会崩溃的。我越想越觉得自己傻，我必须抛开这种心理。时常听到“因果报应”或“神的安排”，用的是一种高深莫测的怪语气，我对这方面不觉也有点似信非信起来，好象说这话的人，是能够使世界改变的人一般，换句话说，好象他是支配这世界的一种力量一般。当然，詹姆斯说这些话时，尽量显得轻松。这我了解，欧洲的滑雪人在准备参赛时总会对朋友们说：“我会把脖子和脚跌断了再回来的。”这是咒诅意外和噩运的一种方法。詹姆斯是英国人，所以才对我这么说的吧！可是这却是最不愿见到的事。也许他以打架、决斗，与罪犯作对手为骄傲，这才是他的人生，他的工作。可我不一样，我有一颗关怀别人，同情别人的心。想到这里我就恨他。

我在黑暗中向预定的地方开始慢慢走，尽量利用树林的阴影，全神贯注地前进。边走边想，他现在会在哪儿呢？那些坏蛋也许比詹姆斯更机警，绝不会轻易露出破绽吧？他要去杀他们，可说不定人家早已埋伏好在等着他呢！我的背上不禁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我终于到达了三号房的停车场，附近确实黑漆漆的。我用手摸索着粗糙的石壁，沿着石壁慢慢地挪动。差不多到底时，我更加小心了，一步一步，几乎是爬着向前，终于到了最里面的拐角处。我悄悄探出头来，看看四周的情况。

连个人影都没有。风一阵阵吹来，把火吹得更旺。除了风之外，没有什么动静。客厅后面的几棵树，受到了火烤，好象要烧起来一般，树叶都枯萎似地垂了下去。黑色的树枝偶尔喷出火星，在黑夜里看来似乎挺美的。如果今晚没有下那场雨的话，这火也许真的会不可收拾，蔓延到山林中去。这样的话，如果我真的被打死在油灯旁，那我的名字或许会留在美国的历史上吧！不过现在风还在不断吹过来，看样子，这场火暂时不会结束。会烧到哪儿呢？十哩？二十哩？哦！我这个魁北克小姐到底能破坏多少森林树木呢？

这时，客厅的一侧屋顶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然后“啪”地掉了下来，焰火般的火花一下子四处飞散。我又仔细看看平台，随便搭建的木屋顶，已经烧得差不多要掉下来了，中间已凹了下去，偶尔有火星冒向天空，受到风吹，在天空中浮动，忽明忽灭飘忽不定。这时我瞧见路边有两辆车，一辆是灰色的雷鸟，另一辆是黑色的谢当，可既没看到那两个坏蛋，也没看到詹姆斯。

这时，我忽然记起我把时间都忘了，也不知现在几点了，赶紧看看手表，凌晨两点，算起来事情发生没多久，从晚上到现在总共还不到五个小时，但对我来说，却好象已过了好几个星期了；以前的生活，现在想来恍如隔世，连昨晚他们没来之前，我在屋里悠哉游哉回忆的事，现在也没法想清楚了。短短的时间内突然发生了这么多事，而且都带着不安和苦痛及危险，就好象所坐的船在夜晚碰到风暴，或者是坐飞机或汽车旅行时刚好发生了空难和车

祸；反正一个人忽然遇到这种种意外，真的会沮丧得万念俱灰的。那种进入死地的危机感使人一点都没空闲去考虑过去或将来，只知道过一分钟算一分钟，多活一秒算一秒，再没有其他的时间和事情，有的只是现在！

我一面胡思乱想一面看着大火。忽然我眼中出现了两个男人的身影。他们从草地那儿向我走过来，每人手里都抱着个大箱子，看上去象是电视机。他们大概打算拿电视去卖，赚点车马费吧！这两人坦然地走过来，一个瘦巴巴的，一个健壮些，在火焰照耀下，脸上汗迹斑斑。我看得很清楚，他们正走上那烧得黑漆漆的走廊。这走廊通到平台。他们走得非常快，一边走，一边抬头往上看，好象怕走廊的屋顶塌下来似的。我忽然想：詹姆斯到哪儿去了？现在他们抱着东西走路，要解决他们是绝好的机会，可是却看不到他。

他俩在离我只有二十码的地方，忽然又改变方向朝轿车走去。为了避免被他们发现，我尽量缩小身体，躲在黑暗的拐角里，心里一直想，詹姆斯，怎么还不快来？要不我一个人从背后偷袭他们吧。可我又担心，我这人太笨，万一击不中，事情可就糟了。我相信大概不会打不中，可是万一呢？我的一切就到此为止了。又忽然担心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会突然回过头来看到我。我这身白衣在黑暗中的确很显眼。想到这我不由得往后退了两步，钻进了拐角深处！现在我终于又看到他俩沿着还没完全烧光的北侧平台的墙壁走。他们正在加快脚步，这情形我在这看得一清二楚。不一会儿他俩就转过墙角，准备拐过去了。唉，良机终于失去了。

正在这时，他俩突然停住了，因为在他们的对面出现了詹姆斯，手中的枪瞄准他们。他大声的喊叫传了过来：“啊！好了，到此为止，你们的脸转向那边，谁先把箱子放在地上谁先丧命，知道吗？”这两人缓慢地转身，刚好面朝着我了。这时又听到詹姆斯的声音：“出来，葳芙，我现在需要帮手了。”

我马上从腰带上拔出沉重的手枪，然后很快踏着草地过去。离他们约十余码时，詹姆斯说：“你也站住，葳芙！往后怎么做，我会一一告诉你。”我只好站立不动。那两张讨厌的脸狠狠地盯着我，眼中充满了怒气。不过郝拉大概由于吃惊过度，反而露出很不自然的笑容。施葛西在嘀咕着什么。我故意把枪朝向他的肚子，他肚子前遮着个大箱子。我得意地叫道：“你要再说坏话，我就用枪打烂你的嘴。”

施葛西咯咯地笑出来了：“噢！打的是你还是别人？我看你这人没胆对人放枪吧！”

詹姆斯说：“你再讲话，我就把你那难看的头打碎，知道吗？葳芙，先把这两人缴械。绕到他们身后，把枪口顶住他们的背，另一只手搜查胳膊下。这工作虽不好做，不过不做不行。如果有枪就马上告诉我。搜完后，我再告诉你该怎么做。别紧张，另外一个人我会看住，要是郝拉敢动一动，我当场就把他打死。”

我照着他的吩咐做，绕到郝拉的身后，赶快用枪顶住他的背，然后伸出左手先摸他的右腋下。郝拉这人好象不大洗澡，脏得发出令人作呕的臭味，靠近这种男人来做事真是讨厌。这时我感到我的手在发抖，也许郝拉也觉得了。他忽然一下子丢开电视，象条蛇似地回头把我手中的枪打下，把我抱了起来。

詹姆斯·邦德的手枪响了，子弹从我身边掠过。我拼命踢他抓他，用力挣扎，可他动也不动，象尊石像似的。他逐渐用力，我感到越来越痛。他用

沙哑的声音叫道：“哈！你这英国佬，这次怎样，你连这小姐也想杀了吗？”

我感到他的一只手松开了我，大概想要去掏枪。我立即又尽力挣扎。

詹姆斯尖声说：“葳芙，把你的两腿分开。”

我象机器般立刻服从，接着听见枪响，随后郝拉狠狠推开我，同时又听到巨大的“砰”的一声。我猛地回头看。就在邦德开枪的同时，施葛西把电视箱举过头顶，用力向后面的詹姆斯·邦德丢过去，箱子刚好撞到詹姆斯的脸，詹姆斯的身体失去了平衡。

施葛西喊着：“跑呀！郝拉！”我马上拾起地上的手枪，向施葛西射击，可是没能射中。他俩只是拼命跑，拐来拐去逃避子弹，好象踢足球似的。他们的目标似乎是客厅那边。郝拉则好象在地上爬似的追赶施葛西。我再开了一枪，可反震力太大，弄得我差点儿跌坐在地上。很快他们就都到了子弹打不到的地方了。施葛西终于消逝在一号房那边。我急忙站起来，跑到詹姆斯·邦德身边。他躺在草地上，一只手压着头。我拿开他的手查看伤痕，额角的发根上有一道裂痕。我不再说话，跑到平台上，用手枪打破一个房间的玻璃，随着一股热气喷出，但没有火焰。我知道在这窗户下的桌子上有那两个坏蛋用的急救箱。这时我听到了邦德的叫声。可是我仍一心一意地爬进窗户，拿到急救箱跳出来。屋里的烟雾把我的眼睛熏得火辣辣地痛。

我先将伤口消毒，然后拿出一支很大的消炎膏，给他涂上。伤口并不太深，不过已经肿起来了。詹姆斯低声说：“对不起，葳芙，刚才我不够警惕。”我也有同感，我说：“你怎么不马上开枪打死他们？他们搬着电视机，这是最好的机会。”

他懊悔地说：“太冷酷了，我办不到；不过至少应先打伤他们的腿，就好办些，刚才他们只是受了擦伤而已。”

我也说：“你的也只是擦伤，真是不幸中的万幸，不过施葛西为何不杀了你？”

“老实说，我也奇怪。看样子他们是把一号房当作根据地。一面投燃烧弹，一面把所带来的东西放在一号房吧！谁都知道，在火场带着子弹走实在是太危险了。反正，他们已经看见我们了，以后就比较麻烦了。要紧的是注意他们的车子，他们肯定想从这儿逃跑的。当然他们更希望离开前把我们给收拾了。现在他们给困住了，狗急跳墙，所以反击一定很厉害。”

我已把伤口包扎好了，詹姆斯·邦德站起来看看一号房，然后说：“还是藏起来好，那边也许放了其他武器。郝拉脚上的伤也许已经包扎好了。”他抓着我的手说：“赶快！”这时，从右方传来打破玻璃的声音，同时，好象机关枪发射的轰轰声传来，许多子弹打向我们刚才站立的地方。

詹姆斯·邦德莞尔笑道：“葳芙，我又让你吃苦了，我觉得你真可怜！不过今晚我的行动和往常好象不一样，不够机敏，我本应提高警惕，做得更漂亮些才对。”停了一会儿又说：“等会儿我来仔细计划一下。”这时候，由于平台那边辐射过来的热气，我不知不觉满身大汗了。现在除了平台北侧的一部分墙壁，以及我们刚才隐身的那个门口外，其他都在燃烧。风向是朝南的，所以这道石壁暂时还能维持。客厅的大部分都已着了火，并很快塌下来。最先起火的空地那边，火焰和喷出来的火星已逐渐减少。这场火也许几公里以外都能看得见。乔治湖、几科兰斯、赫尔那边也许看得到被火染红的天空，可到现在仍然无人来救火，也许警队或消防车在大风雨过后特别忙碌吧！也许他们估计昨晚有一场大雨，火灾不会烧得太严重吧。

詹姆斯·邦德考虑了一会，终于说：“那么我们这样办吧！首先你要躲到安全的、不要让我担心的地方，保全你的性命。依我估计，他们的目标是你，他们以为只要让你受伤，我就会拼命来照顾你，那么他们就可以悠哉游哉地逃跑了。”

“你真的要这么做吗？”

“废话少说。你利用这残存的墙壁越过马路，别让他们看到，先潜入树林里，然后到他们车子对面，埋伏在那儿别动，纵使他们中的一人或两人一起跑到停车的地方，没我的命令，你也绝不可以随便开枪，知道吗？”

“那么你要到哪儿去？”

“这就是兵法上说的两段防卫。目标是那辆轿车，我暂时留在这里，让对方先来。他们一定想尽快收拾我以便逃跑，所以让他们来吧。只要时间一久，就会对他们不利了。”说到这里，他看看手表，问我：“现在快三点了，在这地方，你估计到天亮还有几个小时？”

“差不多要两小时，这一带通常要五点天才会有点亮。不过他们是两个人，你是一个人，他们一定会两面夹攻你的。”

“可是夹攻就好象用剪刀，一片失灵了，这种夹攻就没有效。反正他们顶多只能有这种计划，赶快！不要等他们来了再行动。你先到马路那去，这儿有我来应付。”

他这样说着，已经跑到屋子的拐角，突然露出脸来向右边的客厅开枪。连续射了两发子弹，远处传来玻璃破碎的声音，接着是对方的枪声，子弹接连打中石壁，弹越马路，有的飞到树林那儿。詹姆斯缩着头，露出笑脸给我打气：“你快走呀！”

我就靠着最后一间客房的平台紧张地向右边走去，不过等越过马路，进入树林，我就比较安心了。在林中走动时，有时树枝会碰到我身上，地上也并不平坦，可是这次我穿了很方便的鞋子，衣服布料也很结实，不是那种华丽柔软的，所以一点都没问题。差不多走到树林边缘时，我就向右走了几步，看看旅馆那边的火焰。我停住的地方距树林的边缘只有几十码，那辆黑色的谢当就停在马路的对面，距我差不多二十码。在这里我可把周围的情况看得一清二楚。

月亮忽尔隐入云层，忽尔冒了出来，大地也随着一明一暗。我又看看旅馆，现在烧得最厉害的只有客厅的左半，别的都已烧成灰了。这时，月儿刚好从云里出来，我几乎叫出声来，因为我看到郝拉伏在地面上，朝平台北侧缓缓爬行。月光照到他手中的枪上，正好反射到我的眼中。詹姆斯·邦德看样子还在和我分手的地方。施葛西隔两三秒钟一定连射几发，掩护郝拉爬到墙壁。詹姆斯·邦德对这种打法的用意大概有所觉察，好象已跑到左边起火的地方，或许对方开枪就是要迫使邦德跑出来吧。不过，邦德应该也有打算。他把头放得很低，冲过枯萎黑色草丛，又冲过浓烟滚滚的火场，好象想要跑到客厅左侧还没烧光的地方。这地方虽已烧焦，但还有零星的小火焰。终于看到他跳进十五号房附近的停车场，然后就看不到他的身影了。也许他打算进入后面的那座树林，然后向右绕到施葛西的后面攻击。

这时，我只好看郝拉了。除了他我再也看不到旁人。他终于快到平台的末端了，很快就到了。施葛西的枪声终于停止，郝拉连瞄都不瞄准，左手把枪从拐角露出一一点，然后拼命开枪。这真是盲目的打法，他的目标就是詹姆斯和我刚才站的墙边。

但无人反击，过了一会他才安心地从拐角露出头来。不过很快又象蛇一般把头缩了回去，然后就大摇大摆地站起来，挥手告诉同伴，我们已经不在

了。

正在他挥手时，一号房忽然连响了两声枪声。接着，令人毛骨悚然的哀叫也传了过来。这突然的事使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施葛西垂着左手，只用右手一面射击，一面向后面的草坪后退。他受了伤，一面呜咽着一面往后逃，但又不忘记偶而回头打几枪。过了一会，在另一个停车场内看到詹姆斯走了出来，接着“砰”的一声传来了大型手枪的声音。可是施葛西马上回头朝这枪声打过去，但没打中。过了一阵子，大型枪的子弹又从另外一个方向打出来。这样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终于有一发射中了这坏蛋的手枪。施葛西把枪丢下，郝拉也放低了身体，用两把手枪掩护，逐渐向谢当轿车这边移动。詹姆斯那一枪把施葛西的手枪打坏了，丢在地上的那把枪还继续在往外冒火，乱七八糟的子弹飞向四方。过了一会，郝拉走进驾驶台，马上听到引擎发动的声音，大量的烟雾排出，他急忙打开车门让跑过来的施葛西进去，同时“砰”一声关上了门。

本来没得到詹姆斯的任何命令，我是不能动的，但我忍不住跳到马路上向车后开枪。我的子弹打中了车的后盖，听到铁板凹进去的声音，不过他们的车子逐渐走远了，我的枪只剩下扳手的声音。当我懊悔不已，眼巴巴地看他们逃跑时，詹姆斯从草地对面发出了很沉实的枪声，车头喷出了火舌，车子忽然好象发了狂似的做了个很大的转弯，向草坪上的詹姆斯冲了过去。在明亮的车灯下，詹姆斯的身影看得很清楚。他的胸前已流满汗水，亮晶晶的一片，摆出古代武士决斗的架势。我尖叫起来，可这车子好象失去了控制，引擎发出嗡嗡的响声，向着湖泊冲了过去。

我看得呆了。那片草地后面有差不多二十英尺高的悬崖，是一条死路，再过去就没地方可走了。下面是游客钓鱼的地方。为了方便，草地上有几处用粗木做成的长椅和桌子。车子发狂般地开过去。以这种速度，不管碰到桌椅或碰不到，一定会冲进湖泊里的。车子一个劲地向前冲去。我闭上了眼睛，只听到“砰”的一声，接着是金属玻璃噼哩叭啦的声音。过了一会，我睁开眼睛，看见车子缓缓地沉下水去，同时冒出很多气泡。露在水面上的只有行李箱、一截车篷和后面一点车窗。詹姆斯还站在那儿，朝着湖泊。我跑到他身边，他仍浑然不觉。我紧紧抱住他。

“没有关系，我一点伤都没有。”他茫然地说。

他看着我，伸出一只手来拍拍我的腰，把我抱得更紧，终于他喃喃地说：“已经没事了。”说着又看看湖泊：“看样子我的子弹好象射中了郝拉。他死了，可他的尸体还踏着加速器不放。”他好象这时才安下心来，松了口气，露出笑容：“反正我们收拾得很好，以后的事你不用担心，临终遗言和埋葬都一次结束，我一点都不可怜他们，因为他们对这社会来说，有百害而无一利。”他放开我，把枪插进枪套里。我马上闻到火药和汗水的混和气味，不过我觉得这种气味香得很，我情不自禁地抬头吻他。他也转过身来，于是我们缓慢地往前走，远处的灰烬偶尔发出噼噼叭叭的声音，不过大火已趋于冷寂，我的手表正指着三点四十分。我忽然觉得全身的力气都没有了。

好象要回答我的想法，詹姆斯说：“这就是本杰多灵的效果，现在可以去睡一下了。我想没被火烧的屋子还有四五间。到二号和三号房，你看怎么样？那些房间是不是很豪华？”

我觉得自己的脸红了起来，可我倔强地回答道：“詹姆斯，你要怎样看我我都不在乎，今晚我才不想一个人过夜。二号房也好三号房也好，我只想在床上好好睡一觉。”

他笑了，伸手把我抱过去说：“你要睡在床上的话，我也要好好的睡在床上，让好好的双人床空着不是太可惜了吗？我看，我还是睡三号好。”他停了一下，看我的反应。我心里暗笑，心怀鬼胎的人，表面上总喜欢演出些礼貌的戏剧。大概我没一下子回答他，他接着又问：“也许你认为二号房比较舒服？”

“不，我觉得三号房也会象天堂那样让我快乐。”

第十四章 战地黄花

三号房通风设备不太好，使人很不舒服，趁詹姆斯·邦德去拿我们留在林中的行李，我把玻璃窗上的气窗打开，透透气。收拾妥当后，我走进浴室，打开莲蓬。水哗哗地流出来，似乎水压很大。我觉得很奇怪，自来水管的前端烂了，水压却还是这么大，令人费解，想来是因为这里离水源较近吧！我把衣服脱光，仔细折好，然后站在莲蓬下面，拿出一块新的香皂，沾了水，轻轻地抹在身上。

莲蓬的水声非常大，所以他什么时候溜进浴室来的，我浑然不觉。只知道忽然间多出了两只手，在我身上上下搓动，帮我擦洗。火热的身体紧贴着我，使我全身虚软。我回过头来，看到那张令我心动的脸庞，于是咧嘴一笑。他凑过来，捕捉住我的唇，深深地吻下来，又在我颈间急切地搜索，短短的胡须扎得我心头痒痒的，我反手抱住他。

上气不接下气时，他索性把我推出莲蓬，在外面又来一次长吻。慢慢的，重重的，同时手在我身上不断地抚弄，好象要把我揉成碎片。我实在忍受不住了：“等等，詹姆斯，我已经站不住了。请你轻一点，我好痛。”在仅有一线月光射进来的黑暗浴室里，他原来晶亮的眼睛，现在眯成了细细的一条线，盛满着情欲的火焰，粗大的手掌毫不放松地搂住我。“哦，对不起，蕨芙。但是你要知道，这不是我不好，是这双手不好，它告诉我说它不要离开你，还说要你帮我洗澡，它有自知之明，觉得自己脏得很哩！你的才香。”

我笑起来。一把将他的头按到莲蓬下。“可以呀，不过要乖一点，不许胡闹。要知道，这是我第一次替别人洗澡，以前我除了洗自己以外，只有十二岁的时候，洗过小马的身体，咳，你和小马哪个好侍候，我一时还分不出来。”说完，就拿起肥皂，“眼往下看，免得肥皂进你眼睛。”“如果肥皂进我眼睛，我就……”他调皮地接下去说，还没说完，我就用手把他的口封住了。洗完头发和脸之后，接着就是胸脯、手腕。他把头低下，用手去抓自来水管。

我停住不动。“下面你自己洗吧！”

“不，我要你给我洗。你大概还不知道，世界大战马上就要发生了，那个时候，你可能会去做护士，照顾很多男病人，还要替他们洗澡。那时候，可不能手忙脚乱。为了未雨绸缪，你应当从现在开始练习才对……唔，这是什么牌的香皂呀？好象给埃及艳后用的。”

“哦，非常好的香皂，掺了高级法国香水在里面，包装纸上写得明明白白。”

他笑着：“好了好了，别研究了，赶快给我洗吧！”

我马上蹲了下去。当然，我们很快象磁铁似的又吸在一起了。因为身上满是肥皂和水，滑溜溜的，他把我们两个用水冲了冲，就把莲蓬关上，揽腰一抱，把我抱出浴室。我倚在他手臂上，由他摆布。出了浴室，他把我放下，用浴巾擦干我水淋淋的头发、身体，我也把他的擦干，他血液沸腾地再次把我抱起，快步走向卧室，把我放在床上。我半闭着眼，惺忪地望着他，他白光光的身体晃来晃去，先把窗帘拉上，再把门锁扣好。已经等待得太久了，他扑向我，狂热地吻我，吻得我透不过气来，他的手象导体似的，使我全身发抖。我感觉到他结实的身体，好象火焰一般在燃烧。

后来他告诉我，在那一瞬间，我快乐得尖叫起来。我自己倒不记得了，

反正我只知道，我真是说不出的满足与欣喜，满脑子想的就是不要离开他！不要离开他！手也就自然而然的紧抓住他了。事后，他好象很疲倦，想睡。他先在我耳边柔声说了些亲昵的话，吻了我一下，就翻转身去，一声不响了。万籁俱寂中，我聆听身边人平和的呼吸声。

以前我虽然也做过爱，但纯粹只是性方面的发泄，从来不知，除了肉体之外，连心也奉献出去的那种完整的爱。和德立克、克尔特的那段往事，如今回想起来，既幼稚又无知，不值一提。现在的我，才算真正体会出爱的真谛，也真正感觉到真爱在我心中引起的震撼。

对一个从认识到现在只有六个小时的男人，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特殊的感情呢？为什么我竟毫不迟疑地献出自己的身心呢？这个男人，才智过人，机警冷静，具有一切男子汉的气概，在我身陷死地的时候，他适时出现，把我搭救了出去。没有他，我现在早已是冤死鬼了。死之前，还不知道会遭受什么样的悲惨折磨呢！再说，他如果没心救我，大可以藉口出去换轮胎，一走了之，反正我跟他非亲非故，八竿子连不在一起。为了惩罚罪犯，他毫不畏惧，以生命作赌注，把我从鬼门关拉了回来。这么一位英雄，就算是为了补偿，献身给他也是心甘情愿的。几个小时之后，他又要走了。他天生是个无拘无束、四海为家的人。他从没对我说过一句有关爱的言语，也没有向我作任何解释。我们之间很快就会因他的离去而告一段落，对他来说，这只不过是他人生的一个小片段而已。女人都喜欢强奸式的爱，或抢夺式的爱，这种爱紧张刺激。我对他的感情可以说是在一种紧张危险中产生的。感激心理和女性天生对勇士的向往重叠了起来。我，一点都不觉得羞耻。我永远也忘不了在我的生命中，曾经出现过的这么一位出色的男人，也许以后再没有另外的男人，可以带给我这么大的满足感了。但我绝不会自私地绊住他，我会离开他，让他海阔天空，走他应走的路。就算再碰到这样的情况，甚至更危急的事，我都不会再去打扰他。我要让他有机会再去邂逅别的女孩，把他带给我的肉体上的快乐带给别的女人。真的，我不在乎，一点都不在乎。我知道得很清楚，没有一个人能拴得住他，他不属于任何人。能够拥有他的，只是整个社会。但无论如何，他是我的救命恩人，我心中的偶像，我对他一辈子都怀着感激。

人因爱，会痴迷到什么样的程度？现在，这个既陌生又熟悉的男人睡在我身旁。一切事情，都好象做梦一般。这个以谍报为业的人，受过严格的体能、技能训练。英勇、强壮、对女人冷漠——这是他成为间谍的条件。这种不可思议的人，他爱过我，纵然不是爱，他也跟我同榻而眠过。是什么理由使我对他念念不忘，魂牵梦绕呢？他有这么大的魔力吗？我忽然有一股想把他叫醒的冲动，问问他：“你也有温柔的一面吗？告诉我，你曾真心爱过吗？”

我转过身看他，他安详的睡着，我靠近去，把头枕在他左臂上，他的右手插在枕头底下。皎洁的月光透过窗帘射在他身上，在他周围形成一圈光亮的光晕。我紧紧地倚偎着他，嗅着他身上散发出来的健康的男性气息，心里充满了喜悦和惆怅。我抚摸他，他的手，他那被太阳晒成栗色的宽阔胸膛，以及他那刚毅的脸。

我专注地凝视着他，久久不愿移开视线。终于我回过身，恢复仰躺的姿势。一点都没有变，还是他，我衷心感激的人。

迷迷糊糊中，我忽然觉得床那头的窗帘动了一下，怎么回事？屋外一点

风都没有，万籁俱寂。我又抬头看看另一边的窗帘，安稳地挂在那儿，毫无动静。这靠湖的窗帘所以会动，也许是湖那边吹来的风吧！别想这么多了，好好睡吧。

这时那面窗忽然响起了“哗哗”的声音，紧接着窗帘掉了下来，一个巨大的三角形脸出现在玻璃窗上。

我吓得毛骨耸然，全身发抖。想叫，嘴象被堵住似的，只在喉咙里发出骨碌一声。施葛西那张丑陋邪恶的三角脸，对我咧齿一笑，露出白森森的牙齿。他死鱼般呆滞的眼睛，混合了照进过来的月光，阴森森地盯着我。光秃秃的头象粘了一层假皮，僵尸般地晃动。

那丑陋的脸转动着，打量房中的一切，看清楚床上放着两个枕头，睡了两个人以后，他的视线停住了。慢慢地，象是不忍惊扰酣梦中的人似的，把拿枪的手举过头顶，笨重地停在玻璃窗上。我跳起来，尖利地号叫，同时本能的用手在玻璃窗上胡乱挥打。我的歇斯底里惊醒了詹姆斯。同时，“砰砰”两声，两颗子弹飞快地掠过我头顶，射向前面坚硬的墙壁。接着，“砰”一声，有颗子弹穿过玻璃，那张三角脸碎成了片片。窗外，响起了重物倒地的声音。

“没事吧！蕨芙？”詹姆斯关切地问。

我点点头，心有余悸。他也不细问，很快从床上跳起来跑到停车场去，察看还有什么动静。我缩在床上，破碎的玻璃弄了一地，幽灵般的脸历历在目，使我全身汗毛倒竖。他回来了，一句话也没说，神色自若地倒了杯水给我，好象母亲在安抚委屈的孩子。我听话地把水喝了，觉得稍微恢复了些，然后他拿了把椅子，站在上面用块浴巾把破了的窗子遮起来。

把椅子放回原处后，他把桌上的手枪拿起来察看了一下，走到衣服堆里，取出一排子弹夹，换掉旧的弹夹，再走到床边，把手枪插入枕头底下。

现在我才知知道，为何他要把右手弯起来插在枕头底下睡，因为他随时都有可能从枕头底下抽枪射击。大概打他做谍报员起，就习惯了这种睡法，这就是他的生活，一个与死神斗争的人的生活。

他来到床边，在床沿上坐下，侧向窗口，月光照在他的脸上，满是倦怠之色，似乎经过了这场大战，他已疲惫不堪了。不过他还是强打精神，向我勉强笑道：“真险，差一点两人都没命了。真的很对不起！蕨芙，不晓得怎么回事，这么多失误，根本不象平常的我。刚刚那部车子撞进湖里时，车尾和后面窗口还有一点露出水面，大概那里还有空气，我没把那家伙处理干净，真是一个道地的笨蛋。那个施葛西一定是把后面窗户打破游到岸边去的。不过他也中了几颗子弹，游到这里来肯定是很辛苦。他跑到这儿，我们就变成了他的靶子”。他抓住我的手：“无论如何，我要对你说抱歉，蕨芙。不过我敢保证，这类事绝不会再发生第二次。”我把他抱在怀里，他的身体冰冷。我激动地吻他：“别说傻话了，詹姆斯。如果不是因为我的话，你怎么会碰到这些麻烦事？而且你已经救了我一命。如果不是你，我早就没命了，可能几个小时之前就被杀死，或者烧死了，现在也不会好好的坐在这里跟你说话。呵，宝贝，我看你好象很累，全身发冷呢！来，我们到床上去，让我好好替你暖和暖和。”他顺势抓住我，轻而易举的把我抱起来。我热烘烘的身体和他靠在一起后，觉得他变得暖和多了。他把我放在床上，两手紧箍着我，生怕我逃走似的朝我压下来，我再次发出呻吟，不由得紧搂住他。唉，但愿我能够生生世世这样拥有他。我们并排躺着，我睡在他的臂弯里，他的心砰

砰地跳动，我把我的右手插进他的发梢中，抚着他的发，他的脸，他的肩，然后停在他的手背上。我问他：“詹姆斯，野妓是什么意思？”

“为什么问这个？”

“你先告诉我，然后我再说明理由。”

他无可奈何的笑着：“是一种黑话，指不正经的女人。”“我也这么想。可他们都这样叫我，也许我真是这种女人也说不定。”

“没那回事。”

“你从来没有把我当作野妓看待吧！”

“当然罗！你只不过是个令人又恼又爱的小鸡罢了，我真的非常喜欢你。”

“小鸡是什么意思嘛？”“就是对女人的昵称，很喜欢的意思。好了，乖乖，别再问了，睡觉吧！”他爱怜的亲我一下，就回转身去。我勾着他的背和脚：“嗯，这种姿势真舒服，好象两根汤匙重叠在一起。好好睡吧，詹姆斯。”“你也好好的睡，我可爱的葳芙。”

第十五章 刻骨铭心

那是我听到的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第二天早上醒来，他已经不见了。床上，他睡的那部位凹下去，枕头上留下他特有的气息，似乎只有这些，才能证明确实有过这么一个人出现，一个来无影去无踪的人。可我还是不太相信，我从床上爬下来，走到外面张望。真的，他漂亮的雷鸟已开走了。他已走远了。

今日风和日丽。昨夜那场大雨的痕迹还停留在地上，一片湿润。雷鸟停车的附近明显有他走过的足迹。鸟儿受了我的惊吓，从草地上直飞云天。树林深处，野鸽的哀鸣不绝于耳，使人心酸。

旅馆被火焚烧过的地方，一片黑色的灰烬，触目惊心。走廊处，余烟缭绕，使我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回房后，我决定先去冲个凉，然后再把自己的行李收拾一下，装进袋中。这时，我一眼瞥见梳妆台上放着一封信。我把信拿到床边坐下来看。信是用旅馆的专用信纸写的，字体整齐，用的是钢笔：

因为这封信要给警察过目，所以简括如下：我走后，马上就与高速公路巡逻队联络，要他们赶去你那里。因为我得把全部经过向有关单位报告，所以现在必须赶到格兰斯·贺滋去，另外当然也要和华盛顿联络，所以此案必定经由阿尔巴尼当局处理，你不要担心，例行手续过后马上就可离开，绝不会耽误你的行程，最好你能利用时间把东西收拾好。我会把要走的路线、车号交代好，以后如有任何需要，或想知道此案更详细的来龙去脉，你就可知在何处可以将我找到。你住的地方没有早点，我已交代来此的巡逻车，给你带去热咖啡以及三明治。我很希望能和你一起见到山姆·甘乃迪，但他今天早上不可能出现在你那里了，因为他看到手下的两个喽罗一直音讯杳然，没有和他联络，可能有所警觉，因而直奔阿尔巴尼，坐第一班飞机，向南逃到墨西哥去了。华盛顿方面，我会详细说明，希望早日将此恶棍缉捕归案，绳之以法。还有，这封信从这里起你要仔细看。由于我们两人的所做所为，至少替保险公司省下五十万美元的损失，所以，这个相当数目的报酬就归我们所有。我不便出面领取，因办案乃我职责所在。你虽非全权性处理此案之人，但有资格出面领取。保险公司会替你办妥这事，使你能顺利取得保险金。另外这两个恶棍是警察通缉在案之人，帮助抓到者，可领取奖金，这点我也会为你铺好路，尽可放心。以后路上自己多加小心，遇有危险，务必镇定，不可再象以前那样大喊大叫。当然这种倒霉事绝不会常有，你只需当作经历了一场严重的交通事故，很幸运地拣回一条命就好。以后如果有效劳之处，不论何时，除电话以外，信件、电报均可以传达。地址如下：伦敦 SW 一区白厅国防部收转

又：你如果要往南行的话，轮胎的气不要灌得太满，放掉一点。还有香皂不要再用原来的嘉媚牌，改用印有“阿尔卑斯之花”的雅浪牌看看。

詹姆斯·邦德

远远的传来几部摩托车的声音，不一会儿就在旅馆门前嘎然而止，“叭叭”几声喇叭按得震天响。我把衣服拉链拉开，把信塞进去之后，就步出门外去见警方人员。

来的是两位州警局的巡逻警察。看上去既年轻，又机灵，而且态度温和，几乎使我忘记世界上还有这种类型的警察。他们见到我，很恭敬的向我行了个礼。“是不是葳芙·蜜雪儿小姐？”领上挂有警察徽章，阶衔稍高一点的

警官向我问话，另一人则用无线电轻声地报告我的出现。“是的，我是。”

“我是摩洛哥警官，听说昨晚害你虚惊一场。”他用戴手套的手向火灾现场那边一指。

“哦，其实也没什么。”我轻描淡写的说，“湖里有一具尸体，在车子里，三号房后面也有一具。”

“这个我知道。”警官好象对我说话的态度不太满意，转身对身边的那位同伴说：“欧东尼先生，请你四处检查一下，好吗？”“好的，警官。”那个叫欧东尼的警察大步离开了。

“那么蜜雪儿小姐，现在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如何？”这个警官边说边把摩托车鞍囊打开，拿出一包东西：“这是给你带来的早点，真不巧只有咖啡和油煎圈饼，还吃得下吧？”

我尽量挤出一丝微笑道：“太好了，真谢谢你，说实在的我快饿死了。湖那边有许多长凳，我们只要找一张看不到那沉下去汽车的坐下就可以了。”于是我就把他带向草地那边坐下。他把帽子摘下，拿出记事本和铅笔，好象要让我安心吃油煎圈饼似的，他一直低着头听我说话，却没有记。

过后，他把头抬起来，笑着说：“好了，没什么好担心的，也不需要作笔录，笔录等局长来了再做，大概他马上就会赶到的。通常我们碰有大案，都是先听一个大概，然后才打开收录机，做详细笔录。这案子，不但阿尔巴尼关心，甚到连华盛顿的大员们也在背后催促，这可以说是头一次。但是我不懂，为何连华盛顿方面对这件案子都特别关心？有什么重要的原因？不知小姐你能不能就你所知的说出来听听？从格兰斯·贺滋收到报告到至今，才不过两小时，还没什么眉目。”

于是我说：“这是因为有一个叫詹姆斯·邦德的人卷进了这案件。这人是英国的谍报人员，好象属于秘密情报部或什么组织里的人。因为要向华盛顿方面报告一件案子，开车从多伦多去华盛顿。途中，车子的轮胎破了，跑到我这旅馆来，正巧碰到我被那两个流氓劫持，他把两个坏蛋打死，救了我。如果不是他，我早就死在他们手上了。他真了不起，而且我想他一定是个很重要的人物，他说他不会让山姆·甘乃迪逍遥法外，就是天涯海角，他也要把他抓住送到监牢里去。”

这警官似乎很了解地点点头说：“嗯，你佩服他那是当然的，因为他在这种生死关头把你救出来。不过由此我们可以确认，他和联邦警察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因为象这种地方性的案件，有劳联邦警察出马，真是少之又少的事。当然，特别邀请或跨州案件又另当别论。”远远的道路那边传来警笛声，摩洛哥警官站起来，把帽子重新戴到头上说：“无论如何，谢谢你，现在我的好奇心已得到满足了。以后的事局长会来指示，你不用担心，他是个很好的人。”这时欧东尼跑过来报告巡查结果，摩洛哥警官就和他一起离去了。我把咖啡喝完，心里头浮起的是邦德那辆白色的汽车，那被太阳晒成棕色的紧握方向盘的手，以及那专注锐利的眼神。几部汽车并排着从松林那边奔驰而来，一部武装巡逻车，一部救护车，两部警车，以及一部卡车，这些车子驶进草地，停在湖畔。很快地，附近到处是穿橄榄色及深蓝色制服的人。

其中一位看起来很稳重的男人带着一名速记员来到我身边。这人无论从任何角度看，都极象电影里的探长，从容、亲切、刚毅。他向我伸出手说：“蜜雪儿小姐，我是从格兰斯·贺滋来的史特纳警官，我们一起找个地方聊聊好吗？客厅或者外面都可以。”

“哦，恕我放肆说一句，我对这客厅实在厌烦透了。不过——你们能带早点来给我，我实在感谢不尽，我饿坏了。”

“哪里的话，这是应该的，说感谢可不敢当。”他的眼睛凌厉的看着我：“他们和你都是英国人。邦德中校说的。”稍停顿一下，继续道：“还说了其它很多事情。”

那么邦德是中校了，正是我最有好感的阶级。纵使他再有能耐，也需要这位警官的帮忙——一个英国人，却能把美国中情局和联邦警察拉出作见证人，对这个警官来说，一定很不是滋味，所以我得小心应付，尽量安抚他才是。

坐下来，先来了段例行的开场白后，我就把全部经过都说给他听，我一面说，速记员一面记在本子上。等我说完，已经是两小时以后的事了。我觉得精疲力尽，口干舌燥，好在咖啡来了，我请他抽根烟提提神。“哦！对不起，我在勤务中不能抽烟。”好象大功告成一般，我们彼此都松了口气，扭动了一下身体，史特纳叫速记员告诉摩洛，要他用无线电向总局作汇报。这时，我看到落在湖中的汽车由断崖处拉了上来，一直拉到路边，救护车也驶到我旁边了。郝拉湿淋淋的尸体被吊了上来。冷漠无情的眼睛大睁着。我忽然想起他的手碰过我的身体，一阵恶心，差点儿忍不住呕吐起来。

警官的声音将我拉回现实：“还有，也寄份案情副本给阿尔巴尼和华盛顿，知道吗？”他再坐下，脸朝向我，又温和地安抚了我许多话。

我用感谢的口吻说：“真太不好意思了。”然后，我问他何时能让我走。

他并不马上回答，只慢慢的把手举起，脱下帽子放在桌上，和刚才的警官一模一样。我看了不禁好笑。他的手在口袋里摸来摸去，终于摸出烟和打火机。他递给我一支，帮我点上火，自己又点上一支，向我展开了笑容。这是他见到我之后露出的第一个笑容。“蜜雪儿小姐，公事谈完了。”他轻松地靠向椅背，跷起二郎腿，晃了晃，那模样好象一位家有贤妻、心满意足的中年男子。他把第一口烟深深的吸下去再吐出来，目送着烟圈一圈圈地飘走，然后说：“哦，你什么时候离开都可以，蜜雪儿小姐。你的朋友邦德中校已经向我交待过，尽量不要对你多作打搅。你知道，他对你非常关心。这件案子有他协助会好办得多。当然，我们受到你协助的地方也很多，真谢谢你。哦，还有，”他幽默地说：“我以下说的这些话用不着提交华盛顿。你是位勇敢的小姐，卷进这件意想不到的凶杀案中却能安然无恙，老实说如果是我女儿的话，我也会同意她这么做的。那两人是通缉犯，奖金我会想法子替你领到，保险公司那边的酬劳也没问题。那对梵西夫妇已经抓到了，以诈欺保险金嫌疑犯的罪名被关起来了。另外山姆·甘乃迪据邦德中校说已逃跑了。我们已和特洛城方面取得联系，出动警察全力追捕他。如果抓到，他是主犯，需要提你作证，你的来回路费及吃住，均由州局支付。”他把长长的烟灰往外一弹，接着说：“这种案子对我们警察来说，绝对可以胜任。”他自信而锐利的眼神盯了我一下，但很快变柔和了，说：“这事虽已告一段落，不过我还有许多不了解的地方。”他笑了笑，接着说：“算是非公务方面的问题吧！”

我装出很关心的样子等待他的问话。

“那位邦德中校有没有留什么话或特别的东西给你呢？他说今天早上很早，大概六点钟的时候就走了，走时你还在睡。他没吵醒你。这当然没什么不对，但……”史特纳警官凝望着香烟头说：“你的话和中校的话合起来，

我知道你们昨晚是同睡一间客房的，同甘共苦的经历了这么一场劫难，感情必定增进不少，也许他有特别要求你的地方……嗯，我的意思你懂吗？在这种情况下匆匆分手，实在很可惜，难道他没有向你表示什么，或留下什么吗？”他小心翼翼地解释，不过眼睛毫不放松地盯在我脸上。

我的双颊倏地涨红了起来，但我强自镇定地说：“他留下一封信，但只是很平常的一封信，因为跟案件没关系，所以我没有拿出来。”我把衣服上的扣子打开，把信掏出来，感觉到全身越发的燥热。他接过信仔细的看了一遍，退还给我说：“内容很好，简单扼要。不过关于什么香皂不香皂的，是怎么回事？”

“哦，那只不过是一个关于香皂的笑话而已，他说那种香皂的香味太浓。”我简单明了的回答他。

“哦，原来这样。”他作了个恍然大悟的表情。

“我们是不是可以利用点时间谈谈私事呢？你知道，如果我早结婚的话，孙女都有你这么大了。”

“当然可以，随便说好了。”

他再拿出一支烟点着。“那么很好，蜜雪儿小姐，邦德中校说得一点都不错，你好端端的忽然被卷进这种罪恶的漩涡中，你的惊惶和恐惧我们是完全可以想象的，”他身体凑向前，眼睛一眨不眨的盯住我：“这时候忽然出现了这么一位神勇的人，把你从坏人手中救出来，就象电影上那些英雄救美女故事一样。你感谢救你的人，自然会把他当作白马王子般看待，也许在你内心深处，早就存有这么一位偶像，而期望自己能够嫁给他。当然，我说的这些希望你别介意，我绝对没有什么恶意。”他重新换了一个姿势，似乎要为他所说的话辩解一般，有些尴尬地笑笑说：“为什么我会这么肯定呢？因为这不是寻常的事件，任何人遇到这种危险，都会受到刺激，留下大的创伤，尤其你这么漂亮的小姐，更会深受影响。”他的语气逐渐变得严肃了：“根据可靠消息来源，你和邦德中校昨夜曾发生亲密关系。抱歉得很，明察秋毫虽是我们警察应尽的义务，但也是最不为人谅解的地方。”他举了举手，向我作出对不起的姿势。

“这是你们私人之事，跟我没什么关系，我并不想寻根究底，惹人讨厌，但我看得出你的心已被那勇敢、年轻的英国人带走了，既使不是全部，至少也有一半。这也是很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电影小说中既然能够发生，现实生活中当然也可能发生。”

我不知他拐弯抹角地葫芦里卖什么药，我讨厌他这种无聊的说教，一心只想赶快离开。

“蜜雪儿小姐，我知道你把我当作一个爱管闲事的讨厌鬼，不过我们做警察的，一过了中年，凡事想得比较多，对案件的处理也不单单只从一个角度着眼。尤其碰到象你这种年轻人，我更是要把以往的办案经验说出来让你听听。所以无论如何请你把我的话听进去，之后，你尽可以骑着你那部小小的摩托车继续向前旅行，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这样，蜜雪儿小姐。”

我希望他能将要讲的话直接了当的说出来，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可我仍尽量装出洗耳恭听，饶有兴趣的样子。“越进步的社会，越是藏污纳垢，弊端丛生。黑社会之间有火拼，警察和小偷之间有对立，间谍与反间谍的阴谋诡计，永远不会停止。真理与邪恶，就好比两支训练有素的军队，互相在为自己的国家拼命，只求达到消灭对方的目的，不问原因。”也许这是一篇

他不知从何处抄来而使他感动的文章，现在被他当作了演讲稿向我背诵了起来。“生存竞争，使得地位越高的人，变得越狡猾、越冷酷、越莫测高深。”他把拳头握得紧紧的，重重锤在桌面上，好象曾经吃过这种人亏似的充满了忿怒：“不管是一流的恶棍、警探、间谍、反间谍，总之一句话，环境造成了他们杀人不眨眼，既不吃软又不吃硬的反常个性。弱肉强食，为了自己的生存，他们不得不加倍防范，即使面对的是自己的爱人。这点你知道吗，蜜雪儿小姐？”他的眼光变得十分柔和了，眼里所流露出来的善意和热忱使我深受感动。但他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我还是不能明白，只觉得他莫名其妙。“这就是我要说给你听的。华盛顿方面我已经联络过了，而且知道邦德中校在工作上表现出色。不过我还是劝你不要接触这种人，不管他叫詹姆斯·邦德也好，叫施葛西、郝拉也好，总之这种人对你不适合。你们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人，你们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我看你还是依你自己的生活方式过活吧。”他似乎对自己话中的说服力很满意，笑道：“你们是一个天，一个地——天壤之别，知道吗？”他看我的表情又不象和他抱有同感，只好转换语气说：“呃，那么我们走吧！”

他站起来，我也无声的跟着，不知再搭什么腔才好。想起詹姆斯·邦德如天神降临似的出现在旅馆门口，他的笑，他的吻，他温热的手臂，厚实的肩膀，都好象一场梦般令人惘然。即使这位高高的、心地善良的警官，对我说再多意味深长的话，又怎能解开我心里的惆怅呢？现在我只希望好好的吃顿中饭，然后离开这个鬼地方。

吃饭时已是中午十二点的事了。史特纳警官提醒我说我可能会被新闻记者们包围，不过他会尽量帮助我逃出来。他又告诉我，有关问及詹姆斯·邦德的事，除了他的工作地点不能透露外，其他的但说无妨。然后他又再三叮嘱我，詹姆斯·邦德不过是一个偶然出现在我生命中的路人而已，让我别再记挂他。

行李打点好之后，年轻的摩洛哥官帮我把它们提到摩托车上挂好，并且把车子拉到路旁，边走边对我说：“从这里到格兰斯·贺滋一带的路面高低不平，而且有很多个坑，驾驶可要小心，千万别跌到窟窿里去。”我不禁噗嗤一声笑了出来，这个既年轻又有趣的警察，倒颇能给人好感。我向史特纳警官道谢之后，戴上安全帽和防尘镜，跨上摩托车，一踩起动机，车子就开动了。我故意炫耀似地把离合器提高到相当的速度，用力往前推，旋转的后轮接触到路面，把泥土、小石弹开，车子很快冲了出去。不到十秒，时速已提高到四十哩。前面路面平稳，我回过头来神气地向他们挥手告别。几个围在火场边的警察看到我，都举起手来答礼。穿过那条两旁种满了笔直树木的小路，我终于安全地踏上了旅程。真的安全吗？那位警官对我所说的伤痕，究竟指什么？如果真的有，又能够很快的痊愈吗？那个把手枪放在枕头底下睡觉的男人，那个有代号的间谍，呵！我的担心很快被他抹去了。

间谍？我对他的爱与他的身份有什么关系？代号？什么代号？我早忘了。刻在我心中的，只有我对他那刻骨铭心的爱，地老天荒，永不磨灭。

